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主題與緣起

犯罪乃發生於犯罪者與被害者之間，若只關心犯罪者而忽略犯罪被害者，即無法掌控實際的犯罪事實，更無法有效防制犯罪。因此，近年來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使被害者權益之保障，成為刑事政策另之一重要研究課題。特別是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進入「被害人復活期」，刑事政策所關心的客體，則從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及設立犯罪被害人之支援組織，逐漸發展至刑事司法程序上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並且於犯罪者處遇階段導入被害人之觀點，以及強化犯罪被害預防及權利保障，以便促進合理有效的保護支援被害人。(守山正、西村春夫，1999，頁 153；加藤久雄、賴川晃，1998，頁 36)。

反觀我國長期以來的刑事政策，顯現的是對被告人權的重視，而忽略犯罪的真正被害人，漠視對犯罪被害人之國家義務與權利的平復。然而，犯罪發生於犯罪人與被害人間，若只關心犯罪人而忽略犯罪被害人，即無法掌控犯罪事實，更無法有效防制犯罪解決治安問題及協助被害人回復。誠如日本 2004 年所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前言所言：「實現一個能安全、安心生活的社會，是每個國民所有的願望，也是國家重要的責任，我國自亦傾全國之力，致力於犯罪等的防制。惟近年來各類的犯罪推陳出新，不絕於途，被捲入其中的許多犯罪被害人，迄今為止，其權利並未受到尊重，也沒有獲得充分的支援，在社會上陷於孤立處境，甚至還有不少的被害人，在受到犯罪等直接被害之後，還繼續苦於事後再次的被害。加害者對犯罪等的被害本應負有第一次的責任，但對於負有防制犯罪等，實現一個能讓市民安全、安心生活的社會責任的我們，更應傾聽犯罪被害人的心聲。在每個國民皆有可能成為犯罪被害人的今天，必須要提出以犯罪被害人觀點的措施，為實現能確保我們權利利益的社會，踏出新的第一步。」(許福生，2010，頁 20)。

縱使我國為順應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代刑事思潮，其發展之動向並也歷經啟蒙期(1980 年之前)、探索期(1981-1990)、發展期(1991-2000)、法制重整期及創新方案期(2001 年至今)，除已先後制定與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證人保護法」、「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外；並且為了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各單位力量，針對各類型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建構完整之保護網絡，全面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分別實施與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溫馨專案」、「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及「持續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並且設立「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113 婦幼保護專線」、「家庭暴力事件聯

合服務處」等。此外，我國刑事訴訟在相當程度也反映出被害人的意思，而在每一個程序中儘量納入被害人為考量，設置了告訴、告訴代理人、告發、請求、自訴、再議、交付審判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以及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之到場陳述意見機會」等條文。然而，礙於制度及預算問題，補償、保護、服務及加害人處遇部分等成效並不彰，此乃因資源不足、人力不足、補償金過低、保護對象難以擴大、保護組織層級過低、重補償輕尊嚴、相關配套普遍不足、政府相關部門仍未能全力支持等，更不用說對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的保障及執行的落實，這些都是現實面的問題，急待解決。

況且從歐美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可發現遵循著導入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設立犯罪被害人之支援組織、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刑事司法上權益、強調犯罪被害人損害回復之刑事司法改革及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等而為發展，可說是先作經濟上的支援，再作精神上以及實際的支援，然後再求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確實，被害人保護已非金錢所能滿足，如何使我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跳脫補償的限制與思維，特別是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以及提供各類服務對象更多元保障及服務，實而全面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便有研究之必要。

特別是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至今已逾 13 年，雖然 2009 年修正新增補償對象及補償項目，並擴大保護對象；2011 年修正使在臺之國內外犯罪被害人均享有一樣保障，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除第 29 條明定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第 30 條規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之保護措施外，其餘條文多係規範犯罪被害補償之種類、支付對象、項目、金額、受理機關、申請、決定、求償、返還及救濟等事項，故各界始終認為犯保法重補償輕權益保障與保護，因此政府如何回應犯罪被害人需求，提供整合性的保護及支持體系，特別是司法權益的保護，實已刻不容緩。

此外，近日社會安全政策逐步發展，漸趨完備，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律的制定，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開辦，對於各類服務對象提供多元保障及服務，亦產生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間應如何整合的問題，爰擬全面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規劃及補償制度，以期獲得政策檢討、資訊累積及公眾評論等多項正面功能。

另外，在歷年討論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研討會中不斷出現「修復式正義」的主題，例如：在 200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國際研討會中，法務部郭文東前司長的報告明確指出被害人保護未來的方向是朝向推動修復式正義，列出若干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具體項目：加強鄉鎮調解委員會功能、入監宣導、推動被害人參與假釋出獄審核小組、協調法官諭知緩刑前考量被害人損害是否受到補償、以及檢察官曉諭加害人賠償道歉等。法務部王清峰前部長於 2008 年 11 月「關懷無國界」國際研討會手冊為序提到：「十年來，全面推動修

復式正義，使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措施燦然大備，績效普獲肯定」。法務部保護司在同一研討會中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策進作為特別以修復式正義為結尾：「協助被害人及加害人兩造參與調解、協談，促進兩造和好，轉化對立為寬容，和解共生，促進社會和諧」。由此可見，修復式正義已成為我國被害人保護政策的主流論述之一，因而如何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亦深值探討。

本此理念，本研究主題將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規劃」、「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及「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等加以論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希冀藉由本研究，達成以下目的：

- (一) 瞭解歸納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執行迄今之整體概況及面臨之困境。
- (二) 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瞭解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香港等國家（地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立法、制度、組織、方案計畫與執行效益，並說明該國犯罪被害人之現況並加以分析。
- (三) 藉由本研究，瞭解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問題與其形成原因。
- (四) 藉由本研究，比較國外與本國之制度，並提出未來如何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施政方向，以及具體措施之建議。
- (五) 根據上述資料撰寫「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並將本體檢報告分為「總論」、「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規劃」、「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及「總結」等七章。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過程

壹、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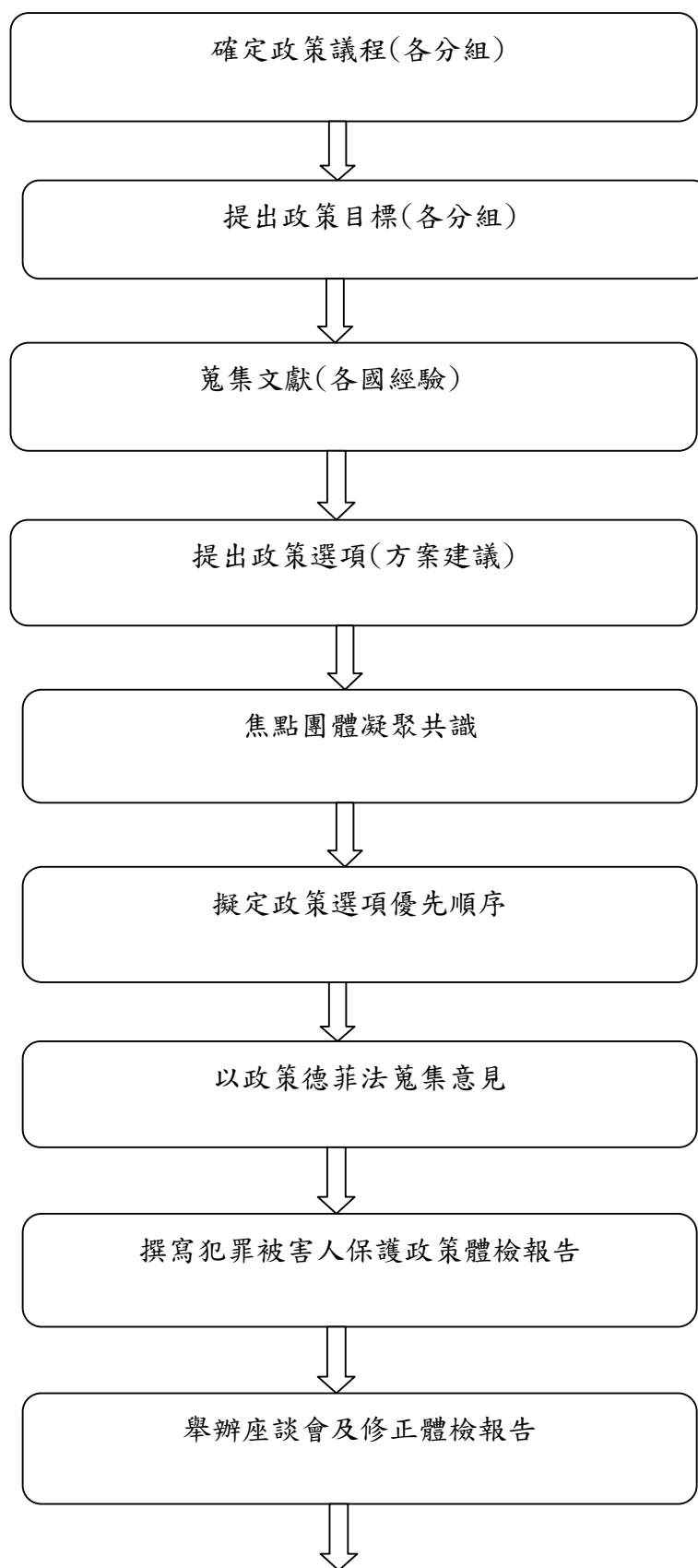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

貳、資料蒐集方法

為歸納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執行之困境與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問題與其形成原因，並蒐集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香港等國家（地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立法、制度、組織、方案計畫與執行效益，本研究擬以下列方法蒐集所需資料：

（一）文獻探討法

首先，蒐集過去國內外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相關論述與實證研究，歸納其研究發現。蒐集的範圍包括相關的法規、辦法、報導、統計、調查、成效評估、實證研究、學術論文與其他文獻等，以近五年來的文件為主。資料來源將包括已出版的書籍、研究報告、各國官方報告、聯合國及各國官方網站、專業學術機構網站、電子書刊、期刊文章、研討會論文集等。

（二）比較個案分析法

蒐集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香港等國家（地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立法、制度、組織、方案計畫與執行效益，說明該國犯罪被害人之現況並加以分析。比較的架構以各國被害人保護政策之整體規劃、司法權益、補償制度、整合性保護服務以及修復式正義措施為主。

（三）政策德菲法

政策德菲法是在一個特定議題範圍內以匿名方式進行書面的結構式團體溝通的方法，目的在彙集專家之專業知能、經驗與意見，以針對複雜的問題嘗試建立共識。政策德菲法是公共政策常用的一種政策問題認定方式，適用於問題結構不良、較複雜、資訊較少、性質專精以及後果較難預測估計時（吳定，2005）。本研究運用政策德菲法的目的為透過相關專家調查與回饋的過程，以凝聚對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架構及其目標、評估準則、政策方向等共識。與焦點團體法相較，政策德菲法可以針對問題意識尚未清晰的被害人保護議題，廣泛徵求專家意見，且不受個人時間因素的限制（汪明生，2006）。由於這些專家可能抱持相當不同的價值與信念、來自不同的層級、甚至可能有上下隸屬關係，以匿名之問卷方式分開徵詢意見可以減少人際間的衝突以及磨合意見的時間成本，透過研究者持續彙整與分析資料的過程中凝聚某種程度的共識。

汪明生（2006）曾提出，成功的政策德菲法應遵循三個原則：準確選定專家、將專家置於最有利環境、以及自不同意見中推導具代表性的公論。首先，本研究選定的專家主要來源為歷年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提供專題報告、發表論文以及參與的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人員，以及洽請法務部保護司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推薦具有策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以及實際接觸與服務犯罪被害人經驗之實務工作者。由本研究團隊成員及法務部推舉後，選取每主題 10 名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有一定的瞭解與實務工作經驗，故在知識水準、可信度與準確度應可通過考驗。

至於如何選定合適的專家，是德菲法中相當關鍵的一環。所謂「專家」，根據 Helmer 的定義，必須具備知識水準、可信度、精確度三個條件。但此三項標準衡量不易，因此在既有的文獻裡，大部分都是採用一些變通的標準，例如專家的自我評價、專業經驗多少等等來評價，例如：Hill 等人即以是否具有「專業能力」為指標，判斷的標準有三(林龍輝，2008)：(1)是否比大部分人有更完整、深入的瞭解？(2)是否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3)是否為相關專業團體的會員？

為使本研究所選定的專家能符合上述的要求，於 2010 年 9 月 2 日本研究團隊與法務部保護司同仁逐一討論審核名單，邀請參與德菲法問卷之專家名單列如表 1-1：

表 1-1 各專家填卷分配表

| 編號 | 職銜 | 年資 | 整體政策規劃 | 刑事程序權利保障 | 補償制度 | 整合性保護服務 | 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 |
|----|----------|------|--------|----------|------|---------|------------------|
| 1 | 陳淑貞律師 | 25 年 | ◎ | ◎ | ◎ | ◎ | ◎ |
| 2 | 游明仁執行長 | 30 年 | ◎ | ◎ | ◎ | ◎ | |
| 3 | 戴東麗主任檢察官 | 15 年 | | ◎ | ◎ | | |
| 4 | 許啟義副司長 | 30 年 | ◎ | | ◎ | | |
| 5 | 林仁德組長 | 12 年 | | | | ◎ | |
| 6 | 王聖裕副執行秘書 | 4 年 | | | ◎ | ◎ | |
| 7 | 姚淑文執行長 | 20 年 | ◎ | | | ◎ | ◎ |
| 8 | 陳祖輝助理教授 | 6 年 | ◎ | | | | ◎ |
| 9 | 王正嘉助理教授 | 2 年 | ◎ | ◎ | ◎ | | ◎ |
| 10 | 張淑芬法官 | 19 年 | ◎ | ◎ | | | ◎ |
| 11 | 劉淑瓊副教授 | 12 年 | ◎ | | | ◎ | |
| 12 | 陳竹上助理教授 | 4 年 | | | | | ◎ |
| 13 | 張永宏法官 | 12 年 | | ◎ | | | |
| 14 | 楊雲驊副教授 | 10 年 | | ◎ | | | |
| 15 | 葛光輝檢察官 | 10 年 | | ◎ | | | |
| 16 | 鍾秉正教授 | 11 年 | ◎ | | ◎ | | |
| 17 | 林輝煌所長 | 33 年 | ◎ | ◎ | | | |
| 18 | 謝協昌律師 | 18 年 | | ◎ | ◎ | | |
| 19 | 鄭瑞隆教授 | 16 年 | | | | ◎ | |
| 20 | 楊千慧副執行秘書 | 12 年 | | | | ◎ | |
| 21 | 林怡青檢察事務官 | 9 年 | | | ◎ | | |
| 22 | 尤仁傑副執行秘書 | 12 年 | | | ◎ | ◎ | |
| 23 | 王惠宜秘書 | 4 年 | | | | ◎ | |
| 24 | 許春金教授 | 28 年 | | | | | ◎ |

| | | | | | | | |
|----|----------|-----|--|--|--|--|---|
| 25 | 賴月蜜助理教授 | 6年 | | | | | ◎ |
| 26 | 李翠玲主任檢察官 | 13年 | | | | | ◎ |
| 27 | 蔡麗宜主任檢察官 | 13年 | | | | | ◎ |

為使專家瞭解本研究的目的是和重點，第一輪選定受訪專家後，研究小組將先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件接觸，獲得首肯後，再行寄送問卷。政策德菲法屬反覆式調查，通常是二至四個回合；在每一回合，提供專家上一回合結構性摘要回饋資料，協助專家獲得共識（湯文琦，2008）。第一及第二次的封閉式問卷，則將以百分比統計分析。研究將嚴格遵循進行德菲法的原則，研究者以專業判斷選取學者專家並在過程中持續溝通，最後邀請部分專家學者參與下一階段之焦點座談以提升調查的可信度與真實度。政策德菲法的實施流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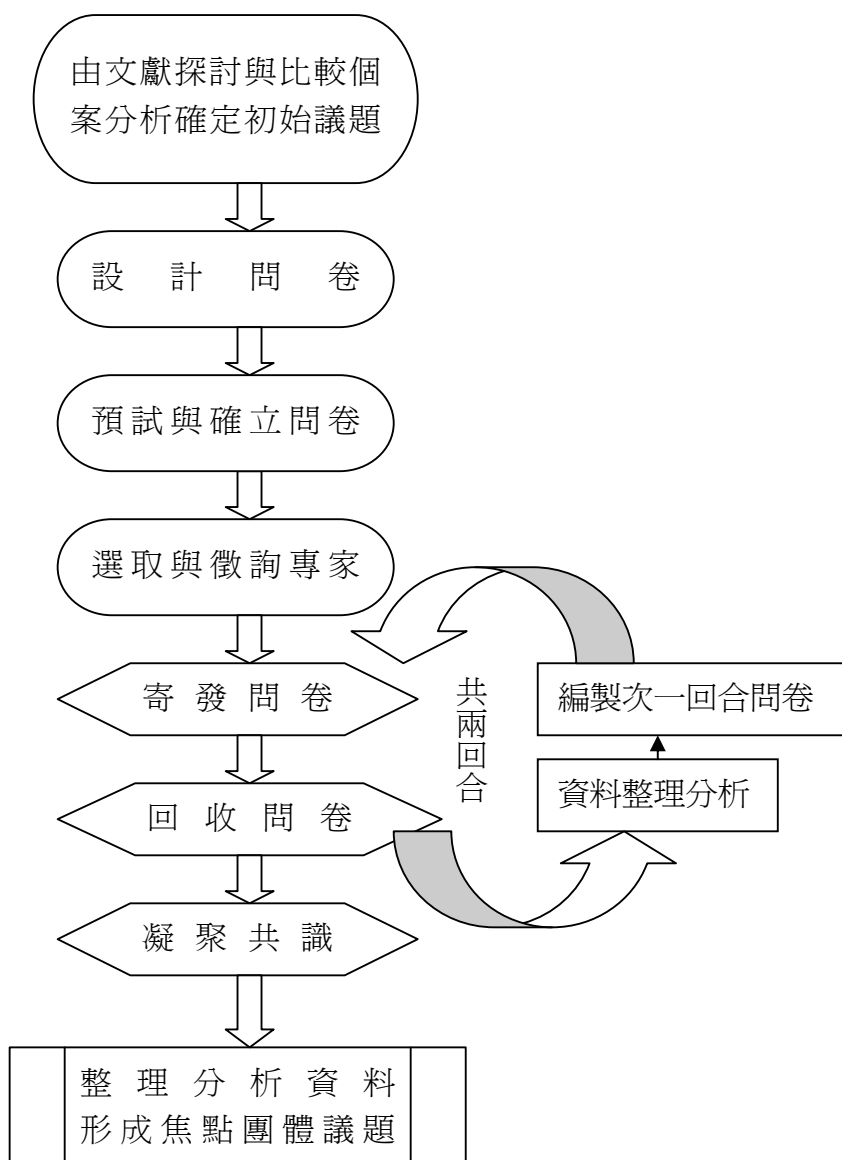


圖 1-2 政策德菲法實施流程

(四) 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即著眼於在最短時間達到最大反應，以及聚焦形成具體的結論。焦點團體將透過具有不同立場、意見、經驗、價值與專業的人集合在一起直接互動激發更多創意，並針對爭議性高或各方態度較歧異的問題進行溝通與相互理解，亦可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較快速地凝聚共識（藍毓仁譯，2008）。為達此目的，在各場座談會必須涵括了法學、犯罪學、社會學、社會工作、心理學與諮商輔導專業以及實際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實務人員（包括官方與民間團體）。焦點團體之參與者除本研究團隊之成員為基本成員（不支領出席費）外，特別挑選具有開放彈性態度的參與者，且人數不可過多，方可達成充分溝通互動效果，故每一場的參與者（除本研究團隊成員外）預計為 4-6 人。為能納入犯罪被害人意見，每一場團體的參與者將至少有一名犯罪被害人或代表犯罪被害人的機

構代表。焦點團體擬舉辦七場，主題如次：

-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撰擬計畫座談會
- (2) 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權益保障焦點座談
- (3)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焦點座談
- (4) 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焦點座談
- (5) 修復式正義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焦點座談
- (6) 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焦點座談
- (7) 總結報告焦點座談

參、研究時程及內容

研究者採用焦點團體座談法的最大目的，在透過若干政策利害關係人或政策問題專家的座談，對一個方向不明的政策，依據事先所訂的討論題綱作充分的討論，以尋求最大的共識。由於本研究旨在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故於研究期程中先後舉辦七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在各章節中，為歸納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執行之困境與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問題與其形成原因，並蒐集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香港等國家（地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立法、制度、組織、方案計畫與執行效益，作為比較之基礎。此外，本研究分別於三至十一月，舉行七次焦點座談，其研討重點如後：

- (一) 第一場焦點座談會於3月11日舉行，主題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撰擬計畫座談會」，本場次出席人員除本研究團隊外，並邀請法務部保護司代表林科長瓏、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專員靜如，司法院刑事廳調辦室張法官永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陳主委淑貞，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陳主委國華，現代婦女基金會苗栗地檢署被害人保護服務處陳督導淑汝，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陳祖輝老師，過程相當順利，對於本案後續研究工作具實質助益且獲益良多（大綱如附錄九）。
- (二) 第二場焦點座談會於4月22日舉行，主題為「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本場次出席人員除本研究團隊外，並邀請與談對象為法務部保護司林科長瓏、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專員靜如，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張法官永宏，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葛檢察官光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陳主委淑貞，政治大學楊副教授雲驊，在座談會中對相關被害人之自訴權、資訊知悉權、訴訟參加權、詰問權、意見陳述權等權利保障議題，實有助益（如附錄十）。
- (三) 第三場焦點座談會於5月6日舉行，主題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本場次出席人員除本研究團隊外，並邀請法務部保護司代表林科長瓏、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專員靜如，台北地檢署戴主任檢察官東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游執行長明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陳主委淑貞，國防大學法律系

鍾教授秉正，座談會中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的被害補償金之給付對象範圍、有關被害補償中可適用的犯罪行為、被害補償金之給付項目、給付核定方式等議題予以探討，獲益良多（如附錄十一）。

- (四) 第四場焦點座談會於5月13日舉行，主題為「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本場次出席人員除本研究團隊外，並邀請法務部保護司黃副司長怡君、林科長瓏、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專員靜如，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清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林督導仁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陳主委淑貞，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陳執行秘書秋蓉，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執行長淑文，所討論的主題，係就目前被害人整合服務面臨的困境包括法源依據欠缺、人力與相關資源不足、整合不足、層級過低、服務效能不彰等結構面與執行面因素予以研討。（如附錄十二）
- (五) 第五場焦點座談會於6月3日舉行，主題為「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本場次出席人員除本研究團隊外，並邀請法務部保護司林科長瓏、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專員靜如，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張法官淑芬，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張主任檢察官云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鄭觀護人添成，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許教授春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陳主委淑貞，對於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保護的關係、修復式正義與刑事司法機構、修復式正義與民間資源、修復式正義的未來展望等面向予以討論。（如附錄十三）
- (六) 第六場焦點座談會於6月10日舉行，主題為「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本場次出席人員除本研究團隊外，並邀請法務部保護司代表林科長瓏、朱視察念慈、丁科長榮轟、劉編審芳如、陳專員靜如，台灣大學社工系劉副教授淑瓊、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秘書惠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王秘書聖裕、葉檢察事務官美慧，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陳主委淑貞，與本案研究團隊，以不同的被害人共同需要的服務為何？而特殊的需求服務又為何？哪幾種被害人需成為重點對象、若需提供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那其他單位應扮演何種角色？與提供哪些服務內容等面向予以討論。並藉由此交流平臺，各業務相關單位皆提供寶貴經驗共享，俾使本案研究成果更為豐碩（如附錄十四）。
- (七) 第七場焦點座談會於11月18日舉行，主題為「總結報告焦點座談」，本場次出席人員除本研究團隊外，並邀請法務部保護司代表林科長瓏、朱視察念慈、劉編審芳如，暨南大學王副教授珮玲、法務部檢察司張主任檢察官春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游執行長明仁，犯罪被害人代表林主任作逸，國防大學法律系鍾教授秉正，陳助理教授祖輝，探討第一回合德菲法之看法，以作為本研究總結報告之參考（如附錄十五）。

此外，本研究第一回合德菲法問卷初稿先由研究團隊依六次焦點座談資料草擬後，再經由本研究案審查委員及法務部保護司同仁指導後，再由研究團隊修訂定稿，完稿版本如附錄十六所示。而依據回收之第一回合問卷，再參酌專家意見，訂定第二回合之德菲問卷如附錄十七所示。另本研究第一回合問卷，於2011年10月24日寄送27份問卷，共計回收27份，回收率100%。再修正及新增第一回合問卷後，於2011年11月17日寄送第二回合問卷27份，並於2011年12月6日前回收27份，回收率100%，實施二次問卷前後共計歷時1個月又24天。

至於政策德菲法所得資料將有兩部分：開放性問題所得之文本以及封閉式問題所得之量表數字。文本資料將以質性資料分析之開放譯碼萃取主要概念，做為後續問卷編撰、結論撰寫之參考。封閉式題目將採李克特式五點量表方式，從「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以一到五分計分，並將問卷內容輸入電腦進行分析，分析數據結果又分成三個面向，即專家本身意見表示一致性、專家間共識一致性及專家選定重要性項目及重要性排序穩定性的考驗，茲分述如下：

1. 專家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測量意見表示一致性檢定

為檢定專家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問卷意見表示結果有無統計上的差異，本研究以無母數統計法（non-parametric method）中符號檢定法（sign test）來檢定二回合測量，專家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意見表示一致性的情形，經符號檢定法（sign test）檢定結果，如果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p>.05$)，表示專家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問卷意見具一致性。反之，若二次測量達統計上顯著水準($p<.05$)，表示專家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問卷調查所表示之意見並不一致（王保進，2006）。

2. 專家間共識一致性

本研究專家間共識一致性的統計標準為：（湯文琪，2008）

(1)標準差，係指所有專家填答之妥適性程度與平均數的離散程度小於「1.00」，則顯示專家意見在該題項達成共識。

(2)四分位差，將觀測值按順序由小到大排列後分成四等分，當專家群對某項目的意見分佈四分位差若小於0.6，則此項目專家意見具有高度一致性；若介於0.6和1.0之間，則具有中度一致性；若大於1.0，則表專家群對該題項的意見並未達到一致性的共識。

3. 專家選定重要性項目及重要性排序集中性

為使本研究結果更具有實用性，將專家意見以Likert綜合尺度衡量專家的示意程度。把重要性或合適性分成0到5個層級，分別給予評定分數0-5分。分數愈高即表示愈合適。以集中趨勢量數分析來求得各項目的平均數（mean）和眾數（mode），瞭解資料的集中趨勢，即瞭解專家對各項目重要性的評估情形。

(1)眾數(Mo)，係指所有專家填答之妥適性程度出現最多次者。

(2)平均數(M)，係指所有專家填答之妥適性程度總和平均值。

肆、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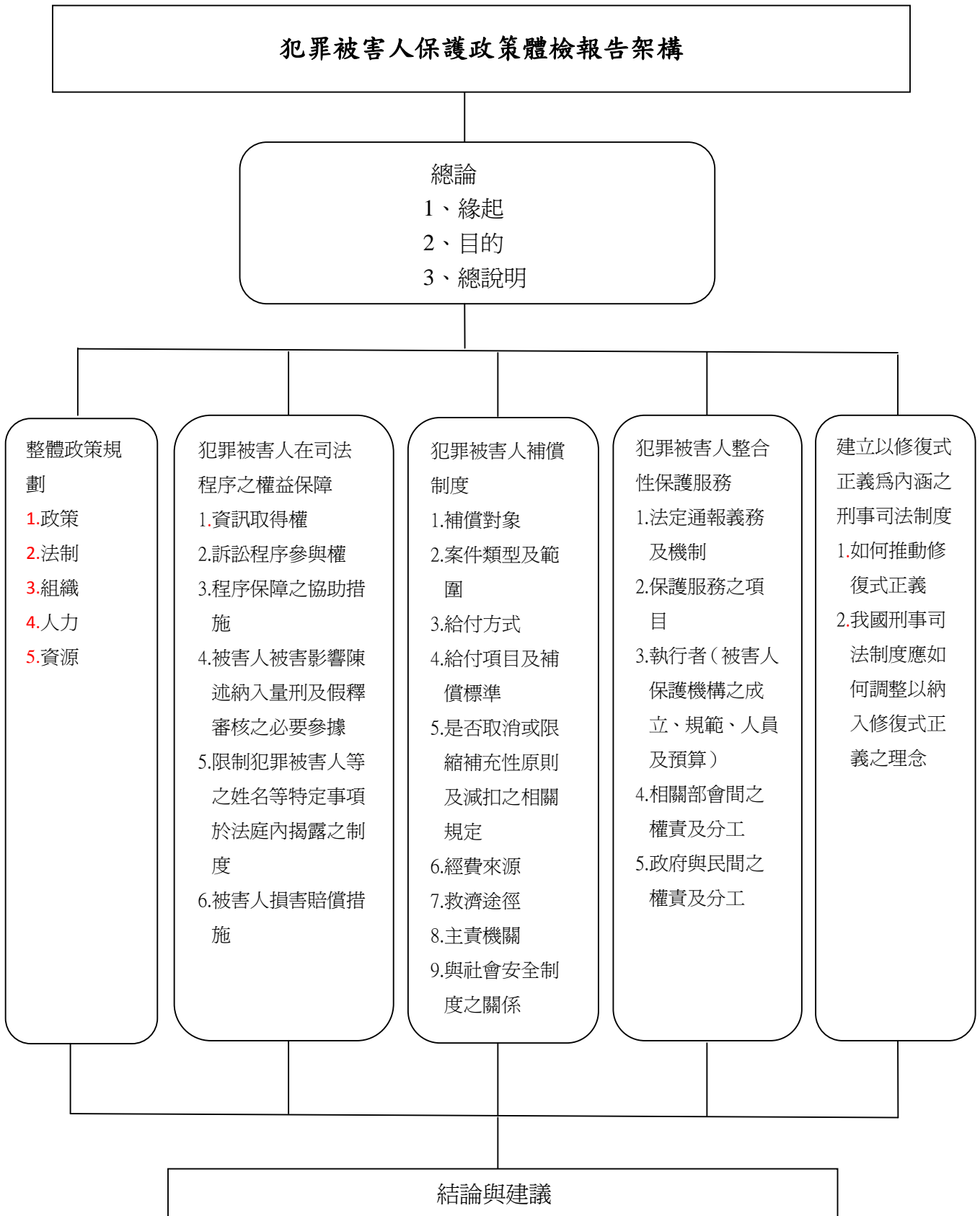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規劃

第一節 背景說明

壹、犯罪被害人之定義

被害人 (victim) 一詞，本具有對神所獻出之生贄的宗教性意義 (張甘妹，2005，頁 333)。當時這一術語，意指被殺後供於祈禱儀式上的人或物。後來經過長年的演化，被害人一詞的涵義不斷增加。現在被害人意指因各種原因而遭受傷害、損失或困苦的人。各種事故受害者、自然災害的受害者、種族或性別歧視的受害者和犯罪受害者等都可以稱之為「被害人」。

聯合國 1985 年 11 月 29 日所通過「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其所稱犯罪被害人，係指個別或集體因違反會員國現行刑法或禁止濫用職權犯罪之法律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生理上或心理、情緒上之傷害或經濟之損失或基本權利上之重大損害之人。此外，本宣言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認定，不受加害人是否被發覺、逮捕、起訴或判罪之影響，亦不受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有無親屬關係之限制；況且犯罪被害人一詞並包括直接被害之近親屬或其所扶養之人及為救助危難中之被害人而受傷害之人。依此，「犯罪被害人」可指因他人的犯罪行為 (一般也包括尚不構成犯罪的違反刑事法律的行為)，而受到心生理傷害、損失或基本權利遭受重大損害之個人或遺族。

惟本章所稱「犯罪被害人」，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所採取之操作性定義，係指「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所提供保護措施之對象，如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兒童或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等犯罪被害人」，其中遺屬包含父母、配偶及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等。

貳、被害人角色之變遷

犯罪被害人於刑事司法上的地位，依照美國學者 Stephan Schafer 之看法，將其沿革分為下列三個時期(守山正、西村春夫，1999，頁 153；加藤久雄、賴川晃，1998，頁 36；許福生，2005，頁 25)：

一、第一期「被害人黃金時期」

從古代至中世紀止，國家司法尚未發達時，加害者與被害人直接相互連結的所謂「直接司法」時代。此時期基於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等對等式復仇觀念，被害人及其遺族，可直接追究犯罪者之責任，而直接採取報復手段或請求損害賠償。因此時期犯罪者並不

能從被害人獲取利益，對於犯罪之防治扮演很重要功能。況且被害人即扮演刑罰主要角色，居於刑事司法中之核心地位，故稱此時期為「被害人黃金時期」。

二、第二期「被害人衰退期」

從中世紀至近代為止，因此時期刑事司法制度已建立完成，且民刑法分離及國家獨占刑罰權，導致被害人之地位逐漸減低，而進入了「被害人衰退期」。此時期經過長期間的發展，刑事司法體系則著重於犯罪者之改善更生，而忽略了犯罪被害人之存在。

縱使如此，此時期刑事政策並非全無論述犯罪被害人之觀點，乃有主張對犯罪被害人之支援，其主要代表人物如古典犯罪學派之 Jeremy Bentham 及實證犯罪學派之 Ferri。英國功利主義哲學家 Jeremy Bentham 於 1840 年代主張國家科處犯罪行為人刑罰對於無法得到救濟之被害人並無實質利益，甚且有害，可謂僅有滿足被害人情感之功能；況且 Bentham 進一步提出社會應承擔保護被害人之義務，為確保保護效果，應對被害人予以補償。此外，實證犯罪學派學者 Ferri 認為基於公共安全確保目的之費用應由全體國民負擔，犯罪被害人乃因國家未盡其防止犯罪職務所致之放任狀態，為防止個人尋仇及防止社會正義崩潰，應由國家以稅金或罰金支應犯罪被害人之金錢救濟。Ferri 等自 1876 年起多次於國際監獄會議上提倡對被害人應採行公法上救濟之模式，即採用強化民事責任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此後，墨西哥 1929 年之補償法及古巴 1936 年社會防衛法等乃依循前揭會議提案而實施之立法，惟實施後均因經費不足而廢止。

三、第三期「被害人復活期」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導致新的被害人刑事司法的到來。所謂被害者學，即以科學的方法，研究被害現象、被害原因及其危險情境，並提供被害補償、被害保護及被害預防對策的學問。1947 年孟德遜(Benjamin Mendelsohn)發表「新的生物、心理、社會領域：被害者學」演講時，首創被害者學一詞，且提出「被害人有責性理論」。之後亨悌(Hans von Henting)於 1948 年發表「犯罪者及其被害人」，認為被害人本身即為許多犯罪原因之一，在某種場合，犯罪者及犯罪行為是被害人所促成。艾連伯格(Henri Ellenberger)於 1954 年發表：「犯罪者與被害人之間心理學上的關係」，而提出「潛在性被害人」。渥夫幹(Marvin Wolfgang)於 1958 年研究「殺人犯罪的類型」，而提出「被害人誘發理論」(Victim Precipitation Theory)，認為被害人引發爭端，而最後導致自己的受到傷亡或死亡。然而初期被害者學的研究，乃是著重於在探討犯罪原因上，被害人所占的功能與地位，未必和謀求被害人補償保護等被害人權利運動相結合。1960 年代前後，隨著人權觀念之高漲、犯罪被害人實證調查，以及國際協會之鼓吹，被害者學之研究逐漸受到各國之重視，而研究主題也顯示出多樣化的擴展。特別是 1980 年代英美所實施的全國犯罪被害人調查，發覺一般較易成為被害人的要素反而為(1)「男性」、(2)「30 歲未滿」、(3)「單身」、(4)「夜間常外出」、(5)「酗酒者」；而非一般社

會大眾所認知的「年長者」、「女性」以及「社會上弱勢者」。導致1980年代之後，提出許多新的被害者學理論，如生活型態暴露理論、日常活動理論、「第二次被害人化」、「第三次被害人化」理論（許福生，2010，頁533-40）。

此外，1973年起以被害者學為題之「國際被害者學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Victimology)」每隔三年集會一次，討論包括有關被害人之法律問題、補償及賠償、被害預防、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權及被害事實調查等議題。此外，1985年於義大利米蘭召開之「聯合國防治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大會通過「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adopt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0/34 of 29 November 1985)，其主要內容包括：(1)犯罪被害人的定義。(2)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上權利之保障。(3)加害人對被害人及其遺屬或被扶養人之公正賠償。(4)對於因犯罪而死亡或重傷之被害人未能由加害人得到充分賠償時，應由國家予以補償。(5)政府及社會應對被害人提供其所需之物質、精神及醫學等多方面之援助。此一宣言亦被稱為被害人人權宣言，其目的在於提升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促使被害人之刑事政策所關心的客體，則從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及設立犯罪被害人之支援組織，逐漸發展至刑事司法程序上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並且於犯罪者處遇階段導入被害人觀點而強調修復式正義，以及強化犯罪被害預防及權利保障，以便能更促進合理有效的被害人保護支援。

參、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回顧

我國為順應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代刑事思潮，除已先後制定與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證人保護法」、「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年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外；並且為了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各單位力量，針對各類型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建構完整之保護網絡，全面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分別實施與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溫馨專案」、「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及「持續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並且設立「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113婦幼保護專線」、「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等。此外，我國刑事訴訟在相當程度也反映出被害人的意思，而在每一個程序中儘量納入被害人為考量，設置了告訴、告訴代理人、告發、請求、自訴、再議、交付審判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以及第271條第2項「審判期日之到場陳述意見機會」等條文。

2009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擴大補償對象從原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至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且增加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並擴大犯罪

被害保護對象至性侵害、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六類被害人，以及增訂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然仍面臨未能將補償對象擴大至重大暴力犯罪被害人，且仍未能解決資源不足、人力不足、保護層級過低以及重補償輕尊嚴等困境。2011年修正使在臺之國內外犯罪被害人均享有一樣保障，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惟本法在實施後社會政策與法制又出現了新的發展，例如藥害救濟法、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法以及最近國民年金、勞動年金法案的制定，當社會保險給付已改為年金給付之時，犯罪被害人之補償，亦應比照改革。又當國人可受到更為周詳的社會保險給付之時，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則應更重視身心之復健與社會重建等社會支援，惟此猶待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等第三部門功能之強化(郭明政，2008，頁85)。況且從歐美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可發現遵循著導入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設立犯罪被害人之支援組織、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刑事司法上權益、強調犯罪被害人損害回復之刑事司法改革及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等而為發展，可說是先作經濟上的支援，再作精神上以及實際的支援，然後再求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

因此，被害人保護已非金錢所能滿足，如何使我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跳脫補償的限制與思維，實有必要重新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從政策、法制、組織、人力及資源等層面，思考有何應興革事項，以及未來推動策略，實屬刻不容緩。

第二節 國際趨勢

壹、犯罪被害人補償措施之導入

所謂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乃國家機關代替犯罪人，對於因犯罪而遭受被害的被害人或其遺族，針對其被害的程度給予相當的金錢補償。早在西元前1900年，Hammurabi法典即承認有被害人補償的法制，當時民、刑事尚未分離，部落可對因犯罪所生的損害行使求償。然而，隨著國家制度的出現，民、刑事分離，國家享有獨自刑罰權，被害人不能私自行使求償。二次大戰後，英美法系國家，積極投入促成被害人補償制度。特別是1957年英國刑罰改革家Margery Fry女士，於「觀察者」報紙發表「justice for victims」乙文，建議對於遭受生命身體傷害的被害人，應採取國家補償制度。

受此影響，1959年英國犯罪白書亦發表「再思考犯罪被害人地位」的必要性，同年11月勞動黨議員則正式向國會提出犯罪被害補償法案。受此英國動向之影響，紐西蘭率先於1963年通過「犯罪被害補償法」(隔年元月1日正式施行)，英國則於1964年導入「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美國加州則於1965年通過一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律，1966年紐約成立了專門的補償委員會，1967年麻州成立特定的法庭和州首席檢察官辦公室，作為處理被害人金融援助的機構，1980年代有44州定有類似法律，1984年美國聯邦政府在被害補償中的角色這一問題上達成一致，通過了「犯罪被害人法」，提供聯邦

財政支持對州和地方方案。根據「犯罪被害人法」，在美國財政部建立了一個基金，資金源自於罰款、罰金和沒收財產，該基金由司法部長管理，用來資助州補償基金，被害人援助項目以及補償聯邦被害人。1989年「犯罪被害人法」鼓勵州項目擴大補償範圍，並使各州的作法日趨接近，鑑於聯邦配套基金有效地發揮了預期作用，1993年每個州都建立了補償制度。目前，全美50州及哥倫比亞特區都建立了被害補償制度，惟因各州的傳統、人口、犯罪率、資源以及制度理念的不同，呈現多樣化形式。各州有一些同樣的規定，如所有的項目都規定只補償「無辜」的被害人，補償委員會中的調查者經常會尋找被害人在犯罪發生中的責任，如果發現被害人對犯罪有責任，那麼補償的金額將會相對減少、甚至完全取消。例如被害人受傷，是因為實施違法行為導致，那麼該被害人將喪失獲得補償資格（如在搶劫酒店時被槍擊；在購買毒品時被刺傷；同意賣淫後被毆打等）。不過，對於補償決定可以申訴（詳如附錄4）。

被害人補償制度不久從美國迅速影響到其他國家和地區，到了1970年代左右歐洲許多國家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例如瑞典在1971年的「刑事損害補償法」、奧地利在1972年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法」、芬蘭在1974年的「刑事損害補償法」、丹麥在1976年的「刑事被害人國家補償法」、荷蘭在1975年的「刑事傷害補償基金法」、前西德在1976年的「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法國在1977年的「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卷等。此後，愛爾蘭、愛沙尼亞、澳大利亞、百慕達、比利時、冰島、波蘭、丹麥、哥倫比亞、加拿大、捷克共和國、盧森堡、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賽普勒斯、斯洛伐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西班牙、匈牙利、以色列等國也陸續設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在亞洲，受到歐美的犯罪被害人保護運動的影響，香港於1973年率先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並於1996年制定了「被害人憲章」。日本於1980年頒行「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給付法」，韓國於1987年制定了「犯罪被害者救助法」，菲律賓在1992年制定了「不當拘禁以及暴力犯罪補償請求委員會設置法」，印度的馬德拉斯邦於1995年設立了對暴力犯罪被害人的「被害人支援基金」。因此，有人稱此一時期（1960年代至1970年代）為「被害人復活期」第一階段的導入犯罪被害人補償措施（森下忠，1993，頁382；瀨川晃，2000年，頁218）。

我國也於1998年制定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9年修正擴大補償對象從原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至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藉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貳、犯罪被害人支援組織之設立

1970年代在歐美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平行發展，則是民間犯罪被害人支援組織志工活動的活躍化，且從各種角度來支援被害人。例如英國於1974年在Bristol成立第一個被害人扶助組織Victim Support Scheme（簡稱VSS），不僅從事對於犯罪被害人經

濟的支援，況且實施精神的支持。VSS 於 1979 年在倫敦設立總部，之後獲得財政的大量支持而財團法人化，急速發展而遍及全國各地，而於 1988 年將其名稱改為 Victim Support (簡稱 VS)，使其從事的支援工作更加積極化，不僅扮演整合全英的網路資源，並且從事被害人調查研究、提出被害人政策、製作被害人支援具體的工作手冊及培訓各地領導幹部與志工，對於被害人保護服務發揮相當功能。此外，對於性侵害及家暴事件被害人的援助，亦成為女權運動所強力關心的議題，因此於 1970 年代間亦設置有強姦罪被害人支援中心(rape crisis centre)，從事強姦罪被害人的支援工作(詳如附錄 3)。

再者，德國於 1976 年實行暴力犯罪被害補償法後，除了政府透過立法對於被害人給予具體經濟上的援助外，民間對於犯罪被害人長期受到忽視的問題亦開始投入相當多的關注，其中最重要的便是「白環」(Weisser Ring) 的組織。「白」字係指無責任、無罪的被害人，「環」字則係著眼於由許多人攜手輪流支援被害人。該組織在 1976 年設立，純粹由民間發起、財政自籌，到了 1998 年，全國已有 18 個分處及 400 個活動地點，至 1976 年至 1995 年止共有 10 萬人以上被害人接受援助，其援助金額高達 1 億 5 千 6 百萬馬克。該組織除了提供被害人具體經濟、精神的協助、喚起社會對犯罪被害人權益的關注外，亦直接間接促成被害人權利保護法制化的推動(詳如附錄 5)。目前除了德國有「白環」的組織外，奧地利、盧森堡、瑞士、匈牙利、捷克等國均有白環組織的設立，以從事被害人的保護支援工作(瀨川晃，2000，頁 220；謝協昌，2005，頁 66)。

此外，法國 Maitre Badinter 司法部長於 1981 廢除死刑，而同一年建立被害保護研究單位；1982 年改善監獄對囚犯的待遇及囚犯之權利，而同一年在司法部內建立被害保護及預防組，被害保護及預防組的其中一個義務在於發展民間被害保護組織的全國性網絡。另一方面，Inavem 等民間組織主張，不應該為了滿足被害人的心理狀態而加重被害人的懲罰，也不可以允許被害人直接影響對加害人的懲罰模式。法國對於能夠創立被害保護協會的條件很嚴格，此乃基於不夠專業的民間組織，容易導致被害人的再次傷害。目前全法國只有 168 個合格的民間組織，這些民間組織的經費大部份都由司法部提供，它們政治上也獲得相當大的權力，例如可以加入司法部之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此委員會可提供下列四個方面的建議，即(1)關於各種單位對被害人的接待方式、(2)關於如何有效提供適當資訊給被害人、(3)關於各單位解決被害人問題的程序以及對被害人之待遇模式、及(4)關於賠償制度，況且他們的建議將影響全國被害保護之政策與政府之相關策略。另外，1986 年 60 個被害保護協會，創造 INAVEM (Institut National d' Aide aux Victimes et de Mediation) 聯盟，目前已經集合 150 個協會，而 90% 的民間組織加入該聯盟，使得它們的權力變得很大。聯盟的主要工作為進行研究、成為政府顧問、建議被害人要聯絡哪一個協會、提供被害人協會名單、確認全國每一省都有不同專業被害保護協會，等其他相關義務。2005 年，INAVEM 創立「08 被害人」網絡，即為一個電話號碼 0884284637，被害人可以打電話找到支持與建議。該電話每天開放自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詳如附錄 6)。

參、犯罪被害人司法程序上權益之保障

早期整個刑事訴訟程序，完全以保障犯罪者為中心，而忽視犯罪被害人權益的保障¹。然而配合 1970 年代女權運動之高漲，以及 1980 年代英美實施犯罪被害人調查的研究，發覺犯罪被害與其日常生活有關。況且犯罪被害人除因犯罪或不法行為，而直接遭受「第一次被害」外，尚包含刑事司法機關，在處理訴訟過程中，所造成「二次傷害」之「第二次被害」。甚且因第一次與第二次被害後，導致被害人自暴自棄之「第三次被害」。由於這種原因，諸先進國家於 1980 年代之後，從 1970 年代的犯罪被害補償擴大至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以及確立其法律地位。例如保護被害人訴訟程序之參與權與受協助權、資訊取得權、隱私權、安全維護、救援與扶助、損害回復等。特別是聯合國於 1985 年通過了「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要求對被害人「應給予同情與尊重他們的尊嚴」，大大提升了犯罪被害人人權之保障。

例如德國於 1986 年 12 月 18 日制定，198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被害人保護法」中，大幅提升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之地位，即 (1) 擴大被害人訴訟參與權 (資訊取得權、選任律師或由信任者在場協助之權、書類閱覽權、放寬被害人參加訴訟權、擴大參加訴訟人之權限)；(2) 強化被害人之保護 (限制法庭公開原則、保護證人免於接觸到被告、對被害人私生活領域之保護) (3) 強化被害人損害賠償權 (提昇加害人承擔損害賠償之可能性、擴大附帶訴訟之適用範圍、促進行為人與被害人之和解) 等。並以訴訟參與制度之強化，作為被害人保護法之核心，而全面且獨立地提供了被害人在訴訟上行使權利的空間。藉由訴訟參與制度，德國刑事程序中之被害人不再只是依附於檢察官職權下的被動角色，可以主動積極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 (高金桂，1999，頁 136；瀨川晃，2000，

¹ 根據 Samuel Walker 教授的看法，犯罪被害人長期在刑事司法中遭受漠視的最主要原因乃：(1) 認為犯罪是侵犯社會整體利益而不只是個人利益的觀念。(2) 刑事司法過程要拋棄個人私慾情緒及去除報復的成分，因而由政府官員處理比較不會對犯罪者產生無端生氣或加諸個人仇恨。(3) 法律把保護個人權利免於遭受國家侵害置於更高的優先地位 (參照 Samuel Walker, 2006, p.180)。如同我國 2010 年所通過的「刑事妥速審判法」其第六條便強調，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此外，該法似乎特別強調對被告權益保障之功能，如(1) 預防侵害被告之速審權 (如該法第五條規定)；(2) 嚴重侵害被告速審權之救濟 (如該法第七條規定)；(3) 避免侵害被告之速審權 (如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相對地，縱使該法在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可隱約含攝對被害人訴訟權益的保障之外，似乎未見到有任何積極的強調，特別是限制檢察官的上訴權，相對地如同限制被害人上訴權一樣。有鑑於此，該法在實施後仍須強化該法的評估研究，而可於司法院成立一個「妥速審判研究小組」，長期從事實證研究分析本法之成效，並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而其評估分析指標可包含如下：(1) 本法被執行的情況為何？(2) 對被害人的影響為何？(3) 對被告的影響為何？(4) 對刑事司法制度的影響為何？(5) 對減少犯罪及法平和回復的影響為何？

頁 224)。

至於美國 1982 年聯邦政府制定「被害人及證人綜合保護法」(Omnibus 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ct of 1982)，做為各州政府制訂犯罪被害人法案之藍本，法案中明確規定(1)刑事審判中提供被害人適當之協助及公平之待遇；(2)刑事審判中提供被害人之參與，特別指出在審判過程中法官應聽取被害人影響之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做為量刑之參考，以及在保釋決定時應尊重被害人的意見；(3)導入損害賠償做為主刑之一。1990 年美國國會制定「被害人權利及損害回復法 (The Victim's Rights and Restitution Act of 1990)」，明定犯罪被害人具以下權利：(1)受公平對待及人格尊重與隱私權；(2)免於被人侵害之合理保護；(3)法庭程序受通知權；(4)除因在場親聆他人證詞足以影響其證詞之真實性外，被害人有於本案公開審判庭在場之權；(5)向承辦檢察官諮詢之權；(6)損害回復請求權；(7)被通知判決結果之權 (李雅玲，1999，頁 280；施一帆，1999，頁 84；瀨川晃，2000，頁 224；廖尉均，1999 年，頁 101-2)。此外，將犯罪被害人權利納入美國聯邦憲法修正案的風潮，從 1980 年代中期即開始，從那以後，各州不是將被害人權利法制化，就是納入各州憲法裡頭。每州規定的權利不同，但依國家犯罪被害人中心於 2004 年歸納，大致可概括為以下幾點：(1)受到合理的安全與防止被告侵害的保護。(2)收到正確、即時的有關加害者監禁、釋放、司法程序狀態的訊息的權利。(3)在案件結案或抗辯協議達成前，能諮詢律師的權利。(4)迅速審判的權利。(5)出席罪犯的公開司法程序的權利。(6)透過聲請，即可聽聞有關抗辯內容、判決、假釋、釋放狀況的權利。(7)對有關被害人、證人聯絡資訊保密的權利。(8)接受所裁定的完整、即時補償的權利。(9)被公平、尊重、尊嚴對待的權利。(詳如附錄 4)

另外日本於 2007 年的「為保護犯罪被害人等的權利利益而部分修改刑事訴訟法的法律」，創造了所謂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制度，此乃認為犯罪被害人是案件的當事人，須給予適當地參與與其被害有關的刑事訴訟。因而賦予殺人及傷害致死等重大犯罪的被害人，得到法院的許可之後，可以參加刑事審判、出席公判庭。同時在一定的要件下，能夠詰問證人或被告以及就事實和法律的適用表達自己的意見。日本 2008 年更建立了對於經濟困難的被害人參加人，法院從日本司法援助中心提供的候選人當中選任律師加以協助，其費用則由國家負擔的制度 (大谷實，2009，頁 338-9)。

肆、修復式正義之強調

1970 年代之前，刑事司法的中心乃是強調犯罪行為關係及犯罪者關係。相對於此，刑罰的目的則是以應報或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為爭論的焦點。此時因刑事司法之長期忽視被害人的結果，不只常帶來被害人的二次傷害，也喪失潛在被害人之一般人對於刑事司法的信賴感。然而，隨著 1980 年代之後一系列的被害者調查，了解了被害人之困境，而帶動刑事政策上對於被害人之重視。特別是在 1990 年代之後，強調對於犯罪者之處遇，須考量被害人及其遺族之感情，藉以調和加害者與被害人利益，而解決其紛爭，

以達到「法平和的回復」。換言之，刑法在「法益保護」方面，須朝向「從抽象的法益保護到具體的被害人保護」、「從滿足被害人的應報情感到實質的利益保護」推進。一方面以刑罰處罰加害人，滿足被害人情感外，另一方面更要要求加害人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以達到實質保護被害人利益。因此，目前刑事司法的發展趨勢，乃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之形式，採取諸如微罪不舉、起訴猶豫（緩起訴）、執行猶豫（緩刑）、易刑處分、作為量刑事由及假釋事由等措施，使「行為人對被害人損害之回復」問題，實質上影響到刑罰權之發動及行使，使其成為刑事法學上重要的一環（蔡碧玉，1999，頁 353）。因此，就在此「被害人的再發現」的帶動下，而產生了「刑事司法的私人化」再生，並也促成國際潮流高倡以「行為者與被害人的和解」或「損害回復」來解決刑事事件。

換言之，提倡以社區為機制，透過會議、調解、道歉、寬恕、賠償、服務、社區處遇等方式，而非懲罰和監禁等，以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和平解決犯罪與衝突，故一般又以「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稱之。修復式正義認為犯罪是對個人及社會的侵害，因而處理犯罪問題的重點是求得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間平衡關係的修復，共同回復犯罪所造成損害之活動。它並不以法律的觀點，而是以社會衝突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並希望一方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一方面能造成一種具前瞻性的社會改革運動。換言之，修復式正義就是社會要回復、社區要回復、加害者要回復、被害者也要回復的三贏策略。它有三個主要原則：(1)社區擁有解決犯罪與衝突的主權；(2)對於被害者和社區要有物質或其他象徵性的補償；(3)加害者的整合與復健（許春金，1999，頁 459）。

至於「行為者與被害人的和解」或「損害回復」，乃是為了做為解決社會糾紛的一種手段，限制國家刑罰權的發動，透過糾紛的私人化，以圖謀對行為者採取非刑罰傾向，使被害人獲得損害回復利益，並且強化對社會的積極規範，期望達到行為者、被害人及社會的「法平和回復」，藉以解決糾紛（高橋則夫，1998，頁 102）。換言之，「損害回復」或「刑事和解」認為犯罪可說是一種「對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侵害」，或是「對被害人及社區的侵害」，因而便產生回復的義務，不同於以往認為犯罪乃是一種法秩序的違法，而立足於應報性司法的思想。刑事司法最主要的目的，乃是追求解決犯罪所產生行為者、被害人及社區三面構造間的糾紛，以促進彼此間關係的回復。

例如德國 1990 年少年法院法修改時，便引入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和解制度以停止刑事追訴，以明文化作為教育性處置的指示之法律效果。1993 年的「刑事司法減輕負擔法」增修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a，將「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再復原」制度置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其後又透過 1999 年 12 月 20 日通過的「於刑事訴訟程序承認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之法律以及遠距報到設置法之修改」，在刑事訴訟法中增修第 155 條 a，更進一步要求檢察官與法院有義務促進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的達成。再者，1994 犯罪防制法，亦規定對於成人事件若為損害回復，可為刑之減輕及免除。1998 年更通過「證人保護與被害

人保護促進法」，簡稱證人保護法，進一步要求擴大被害人之閱卷權及受律師輔佐權，並訂定對證人人身保護之視訊詢問等措施(詳如附錄 5)。

至於美國 1980 年國會通過了「爭端解決法案」，根據該法案設立了一個研究和宣傳司法的全國性信息交流中心。1981 年，紐約州成為第一個資助新的和已實施項目的州。1984 年，國會從軍事預算中撥專款成立美國調解組織，標誌著衝突解決模式受到極度的認可、合法化和支持，與衝突解決模式和調解的技術、策略和哲學相關的課程被安排進大專院校，以及律師、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員的培訓中。從 1990 年代起，超過 125 個「被害人—犯罪人和解項目」(VORPs)在全美 20 個州實施，每年處理 16000 起案件；到 1990 年代末期幾乎所有的州，大約實施了 300 個讓受害者和罪犯走到一起的項目，21 世紀的最初幾年，已經有 29 個州通過了授權被害人—犯罪人和解的法案。有些州，衝突調解只是作為多種處理舉措中的一種，簡單列入可選的處理方法中；有些州，規定較為詳細，內容包括義務問題、相關費用、程序的保密性、調解者的受訓資格以及評估這些項目的方法(詳如附錄 4)。

伍、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權利法案之制定

任何人均可能在任何時間與地點成為犯罪被害人，犯罪被害人問題是社會全體不能不去重視的重要問題。況且政府對於犯罪被害人所為的種種保護與支援措施，並非是一種例外的存在，亦非為恩惠之給予，犯罪被害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本應受到政府的照顧，並謀求其於犯罪被害後應得的權利與保護。特別是 1985 年在聯合國大會上通過了「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提出(1)應當以同情和尊敬的心情來對待被害人，(2)根據刑事程序中被害人的作用和訴訟進行狀況，對被害人提供有關訴訟結果的相關訊息，(3)為使被害人受到必要的物質、醫療、精神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支持，應當為被害人提供信息，(4)各國政府應對警察、審判、醫療、社會福利方面的機關職員進行充分的教育，完善有關司法、行政方面的快速反應的適當制度。

在這種國際背景下，日本在 1990 年設立了被害人學會，對被害者學以及被害人支援、救濟問題展開多角度的研究。其間(1)1996 年以來，按照警察廳的被害人對策綱領，展開了對被害人的支援；(2)實施了偵查階段上通知被害人制度等各項規定；(3)在 2000 年制定了在刑事程序當中保護被害人的「被害人保護二法」。更重要的是，日本於 2004 年制定了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明白表示其制定的目的乃是：「為制訂有關犯罪被害人等施策之基本理念，並明示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及國民等責務，以及犯罪被害人等施策之基本事項，據以有計畫、統合的推進犯罪被害人等施策，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等權利利益。²」充分表示保障犯罪被害人等應受到符合其尊嚴的待遇，且此符合其尊嚴之待遇，

² 促成日本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大致上有下列三個背景因素(1)來自犯罪被害人的訴求：2003 年 7 月，全國犯罪被害人協會的代表岡村勳氏，與小泉首相進行面會，並告知目前犯罪被害人被輕視的情況，同時提出確立犯罪被害人權利的請求。這種來自被害人本身真實的聲音，確實是促成基本法成立的重要因素。(2)自民黨小委員會發起的檢討；接受到來自犯罪被害人直接且悲痛的訴求，小泉首相以此為契機作出了進行犯罪被害人對策檢討的指示，並組成小委員會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提出了建議。建議的內容提到除

係屬於基本權利之一環；亦即日本政府係以全面性、社會性以及持續性之觀點，立於政府整體施政的高度及觀點上，規劃犯罪被害人在社會上應當受到的整體保護與協助其回復生活的措施，並且從犯罪被害人的觀點出發，落實各種具體的配套措施，亦透過積極的立法活動，賦予犯罪被害人應有的地位與權利（廖正豪，1999，頁 55-56；大谷實，2009，頁 332）。日本 2005 年又通過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計畫期程為 5 年，主要以 4 個基本方針、5 個重點課題展開，共規劃 258 個施策來達成目標（如圖 2-1）。每年也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白書，檢視相關成效得失（犯罪被害者白書，2009，頁 5；張榕，1999，頁 83）。



圖 2-1 日本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

此外，紐西蘭於 2002 年實行被害人權利法 (Victims' Rights Act 2002)，取代了過去犯罪被害人法 (Victims of Offences Act 1987)，為其主要的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規。在被害人權利法的內容中，主要為下列四大部分：(1)基本條款；(2)被害人權利與處遇之相關條款；(3)特定犯罪被害人權利相關條款；(4)其他條款，主要規範如何申訴、或其他可強制執行的途徑(詳如附錄 1)。澳洲為回應聯合國宣言，於聯邦政府設立了全國被害人章程 (National Victims Charter)，以作為全國犯罪被害人的政策引導。其主要內容包含如下：(1)被害人需獲得公平且有尊嚴的處遇服務；(2)重視被害人隱私及被害人保護；(3)在犯罪案件調查或起訴的過程中，需考量被害人之相關福祉；(4)應被害人要求，犯罪案件之調查、起訴處理之情形應轉知被害人；(5)應被害人要

了要挽回沒有做到對犯罪被害人的支援，甚至還要對過去沒有補償到的被害人給予支援，實行這個綜合的施策必須要背負著政治責任，因此必須要先制定出基本法，基本法需要規範出整體施策的全貌以作出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然後根據基本計畫來確實實行施策。建議中也提到必須寫明有關施策理念中的「尊重犯罪被害人個人的尊嚴，以此作為權利的基礎，應當給予被害人對於被害的內容、程度、狀況等合理紀錄的地位」等對於權利的敘述。(3)基本法制定的方向：根據前述的建議，自民黨作成了基本的法案，透過朝野兩黨的調整與協力，從保護犯罪被害人的權利及給予充實的支援觀點出發，於 2004 年 12 月 1 日制定了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參照高井康行、番敦子、山本剛，2008，頁 2-4。

求，被害人有權利被告知以下訊息，並於可能的狀況下提供意見：犯罪人是否遭保釋、拘留期滿、逃脫拘留所、安全分類的變更（security classification）、是否得假釋、是否服刑期滿；(6)被害人有權利表達其因犯罪事件所受到之影響，並呈至法院；(7)當被害人出庭身為證人時，被害人應被告知法庭進程序、證人角色；(8)被害人應可獲得相關的資訊資源，如：與其福利福祉相關之諮商服務、醫療服務、修復式司法、法律協助、補償等；(9)避免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遭受二度被害(詳如附錄 2)。美國於 2004 年通過了「犯罪被害人權利法」(CVRA)，規定聯邦犯罪被害人享有尊嚴、隱私和安全被公正和尊重對待的權利；被害人有與檢察官交換意見的權利；被害人享有訴訟程序被告知權；被害人享有知曉釋放、協商交易和量刑的權利；被害人享有充分而即時的賠償權(詳如附錄 4)。

陸、小結

從上述有關國際間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發展趨勢可知，其發展動向可從第一階段(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的導入犯罪被害人補償措施，到第二階段(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的設立犯罪被害人支援組織，到第三階段(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的逐漸發展至刑事司法程序上被害人權益保護，至第四階段(1990 年代至 2000 年代)的強調修復式正義，到目前第五階段(2000 年之後)的強化犯罪被害權利保障。可說是先作經濟上的支援，再作精神上以及實際的支援，然後再求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

因此，從上述國際趨勢可發現：

1. 政策上可說是相當程度回應 1985 年「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以期能達到保障被害人下列權利：(1)受到合理的安全與防止被告侵害的保護。(2)收到正確、即時的有關加害者監禁、釋放、司法程序狀態的訊息的權利。(3)在案件結案或抗辯協議達成前，能諮詢律師的權利。(4)迅速審判的權利。(5)出席罪犯的公開司法程序的權利。(6)透過聲請，即可聽聞有關抗辯內容、判決、假釋、釋放狀況的權利。(7)對有關被害人、證人聯絡資訊保密的權利。(8)接受所裁定的完整、即時補償的權利。(9)被公平、尊重、尊嚴對待的權利。

2. 法制上則從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至被害人權利法、被害人權利章程或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3. 組織上原則由司法部來負責規劃並與其他刑事司法部門共同執行或結合民間力量；甚且有於內閣府中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以下稱「會議」)之特別機關，且會長由內閣秘書長擔任。

4. 人力主要來自刑事司法體系相關專業人員及政府所支助之民間團體。資金來源原則上由國家預算支出，或私人捐款、或對於犯罪者所科的罰金、違規金、保釋金等。

至於各國有關政策、法制、組織、人力及資源比較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各國有關政策、法制、組織、人力及資源比較分析

| 國別 | 政策 | 法制 | 組織 | 人力 | 資源 |
|----|-------------|--------|--------|--------|--------|
| 紐西 | 司法部於 2008 年 | 被害人權利法 | 主要由其司法 | 主要以刑事司 | 犯罪被害者支 |

| | | | | | |
|------|---------------------------------------|--|---|-------------------------------------|---|
| 蘭 | 為了回應各類型被害人的需求，提出希冀透過理解與資訊的接收來達到復原與回復。 | 意外傷害賠償法 保釋法 家庭暴力法 量刑法 假釋法 受刑人與被害人索賠法 刑法 法律協助法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 | 部來負責規劃與執行，另其他合作機構包含：意外傷害賠償局、兒童少年與家庭部、警察單位、矯正部健康部及地區健康局、法律服務專門機構 | 法體系中的專門人員所提供的被害人服務及犯罪被害者支持團體 | 持團體為一重要由官方支持的民間組織，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經費為中央政府補助，除了正式職員以外，大量運用受訓後的志工人力來協助被害人支持之服務，其分部遍佈紐西蘭全國。 |
| 澳大利亞 | 政府設立了全國被害人章程，以作為全國犯罪被害人的政策引導。 | 通常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基礎，其他相關法令包含：證據法、刑事訴訟法、量刑法、被害人補償法、修復式正義相關法案；另外，各州所頒佈之被害人權利章程，並非為被害人權利法的修正，而是為重申政府對被害人權益的重視、並作為一份指導守則，給與被害人接觸之各政府單位。 | 司法部門或檢察部，共同合作的刑事司法單位，包含其所屬的檢察單位，及警察單位、法院、矯正部、假釋委員會等等，而關於特殊之性侵害案件，可能由其他非刑事司法體系之政府單位負責相關服務。 | 主要以刑事司法體系中的專門人員所提供的被害人服務及犯罪被害者支持團體。 | 主要經費來自：聯邦政府、各州、特區政府、其他利息及收費。 |
| 英國 | 犯罪被害人的相關政策主要由內政部以及司法部 | 被害人保護並沒有一完整法令，而是散見在 | 司法部設有被害人事務委員，其他的相 | 被害人事務委員一人負責有關提升被害人 | 政府的預算中司法部加上內政部的預算總 |

| | | | | | |
|-----------|---|--|---|--|--|
| | <p>規劃。英國 1990 年的被害人章程首先喻知刑事司法機構必須注重被害人的權利。在 2005 年根據被害人章程而訂定了實務準則規範警察、檢察、法院以及非營利組織應提供給被害人的服務標準。為了瞭解不同機關是否有遵循實務準則，英國也運用被害人的調查瞭解其滿意度。</p> | <p>成人及少年的各種相關法令中。其中較重要性的有：犯罪及失序法、少年司法及刑事證據法、刑事司法法以及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p> | <p>關組織包括：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刑事傷害補償局、刑事傷害補償審議會、檢察署、法院行政部門、警察檢察聯合證人保護組、被害人聯繫服務等。</p> | <p>以及證人權益的相關事宜。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目前有 100 個員工，其中有 50 名個案工作者，另 50 名為行政人員。刑事傷害補償局目前由一名執行長、兩名組長以及兩名副組長、監事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政策與績效小組以及 450 位員工組成。刑事傷害補償審議會目前該審議會由 70 名兼職之審議法官及成員組成。及其他刑事司法相關人員。</p> | <p>數約是 3.5%，所佔比例偏低。然而，英國政府通常是以提供預算給獨立機構或民間組織的方式來提供服務。如，自 2009 年開始，政府每年提供 Victim Support 八百萬英鎊的經費從事被害人服務。英國的 Victim Support 目前在各地共有 1500 名員工以及 6500 名志工從事服務，其管理中心在倫敦，而其年度預算約為 4 千 9 百萬英鎊。</p> |
| <p>美國</p> | <p>聯邦於 1984 年通過「犯罪被害人法」，並於同年成立「犯罪被害人對策局，(簡稱 OVC)」。OVC 的主要任務有二，一為提升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p> | <p>OVC 估計全美約有 27,000 種關於被害人的權力法令規定，一系列的聯邦法律包括：1970 犯罪賠償法、1982 被害證人保護法、1984</p> | <p>美國聯邦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統籌於司法部「犯罪被害人對策局」。</p> | <p>OVC 除分配基金給各州，以支援被害人的保護外，並對聯邦甚至世界各國國家級的有關被害人權利與需求的研究計畫或事</p> | <p>美國在財政部底下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屬公設性質，透過 OVC 將基金分配給各州。基金經費歲入非來自國家預算，而是源自</p> |

| | | | | | |
|----|---|---|---|--|---|
| | 護能力，另一則為主導國家對於被害人的觀點、政策及實務措施的變革，俾能維護被害人的正義並使其獲得救濟。 | 犯罪被害人法、1984 審判協助法、1990 被害人的權利和賠償法、1994 暴力犯罪控制法。2004 年「犯罪被害人權利法」。 | | 業，提供各種獎助。 | 於私人捐款、對於犯聯邦罪者所科的罰金、違規金、保釋金等。 |
| 德國 | 1. 強調國家負擔起責任給予暴力犯罪之被害人諸如疾病照顧與年金的幫助。2. 強化犯罪被害人刑事權益的保護。3. 引入「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 | 1976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1987 年改善刑事程序中受害者地位之第一次法、1994 年犯罪對抗法、1998 年證人保護法、2004 年被害人權利改革法及相關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相關刑事司法部門及白環等犯罪被害者支持團體。 | 主要以刑事司法體系中的專門人員所提供的被害人服務及白環等犯罪被害者支持團體。 | 白環組織目前有大約 55,000 位會員，是德國唯一全聯邦之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的民間組織，共有四百二十個分會。白環協會的經費來源主要是會員每個月的會費提供、捐贈、孳息以及罰金的撥款分配。 |
| 法國 | 1. 被害保護政策中，被害者的範圍很大，涵蓋非犯罪性被害人與犯罪性被害人，主要包括的項目為犯罪被害人、醫療不當被害人、吸菸被害人、環境設計被害人與交通被害人。2. 被害人保護法與加害人保 | 一般被害保護法、家庭犯罪被害保護、歧視罪被害保護法及刑法與刑事程序法。 | 1. 刑事司法的組織委員會來決定被害人保護需求。2. 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3. 民間被害人保護協會。4. 民間被害保護組織。 | 1. 刑事司法的組織委員會包含一個高等法官成為司法委員會會長，一個高等法官成為司法委員會會員，一個民眾成為司法委員會會員。2. 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可分為可分為政 | 能夠創立被害保護協會(基金會)的條件很嚴，通過之後這些民間組織的經費大部份都由司法部提供，且政治上也獲得相當大的權力。 |

| | | | | | |
|----|--|---|---|--|--|
| | <p>護法是一體兩面，必須同時發展雙方的權益才能維持社會平衡。</p> | | | <p>治系統會員、專家會員與民眾系統會員等三種大類型。</p> <p>3. 1986年60個被害保護協會聯盟，創造INAVEM聯盟，目前已經集合150個協會。</p> | |
| 日本 | <p>日本為能建構安全、安心的社會，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等之政策，釐清基本理念明示改革方向，研擬中央、地方政府機關、相關組織及民間團體等攜手合作下，推動具整合性、計畫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政策，特制訂「被害人保護基本法」，以確保犯罪被害人等權利利益之維護。</p> | <p>1980年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支給法、2000年增修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審查會法部分條文及制訂保護被害人等相關刑事程序措施法、2004年「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2007年的「為保護犯罪被害人等的權利利益而部分修改刑事訴訟法的法律」、2008年增訂「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支給法」改稱為「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支付等支援犯罪被害人等法律」</p> | <p>於內閣府中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以下稱「會議」)之特別機關。</p> | <p>會議之組織設計，「會議由會長及10人以內之委員組成」，「會長由內閣秘書長擔任」，「會長另有要務，應預先指明委員代理職務。」同時，「委員由以下所揭人員擔任：內閣秘書長以外之政務委員，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者。」「有關協助犯罪被害人等具有優秀學識經驗者，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者。」「前項第二款之委員屬兼任職。」並且，</p> | <p>會議掌管以下業務：</p> <p>一、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之提案。</p> <p>二、前款所揭事項外，有關犯罪被害人等政策之重要事項審議，犯罪被害人政策之推動，以及相關實施狀況檢討、評價或監督。</p> <p>2005年通過犯罪被害等基本計畫，計畫期程為5年，主要以4個基本方針、5個重點課題展開，共規劃258個施策來達成目標(如圖2-1)。況且每年也定期出版犯</p> |

| | | | | | |
|----|--|---|---|---|---|
| | | | | 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 | 罪被害人白書，檢視相關成效得失。 |
| 香港 | 表現在罪行受害者約章中，載明犯罪被害人不僅於訴訟過程中有權知悉案件進展，亦得基於安全考量提出提供保護之申請，並課與公部門協助犯罪被害人向其他醫療、社福機關聯繫，取得後續的身心恢復；法院則應在硬體設備層面提供充足的空間，並配合犯罪被害人的需求以視訊處理案件。 | 除罪行受害者約章外，並輔以證據條例(第8章)、僱傭法例(第57章)、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電視直播關係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221J章)、教育條例(第279章)、領養條例(第290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 被害人服務可分為數個部分，分別為警方介入、法律援助、福利服務，與醫療及衛生服務等四項，業務分別由廉政公署、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警務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律政司等六大單位分責。 | 被害人服務可分為數個部分，分別為警方介入、法律援助、福利服務，與醫療及衛生服務等四項，業務分別由廉政公署、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警務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律政司等六大單位分責。 | 被害人服務可分為數個部分，分別為警方介入、法律援助、福利服務，與醫療及衛生服務等四項，業務分別由廉政公署、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警務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律政司等六大單位分責。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本研究附錄1至8

然而，就在整體政策朝向強化被害人權利的同時，亦受到如下的批評：(1)被告受損，並不意謂著被害人傷害的減少；(2)這些措施中的許多內容並未真的提高了被害人

的權利；(3)報復欲望得到儀式化滿足而已（詳如附錄4）。因而，從學術及實務的角度研究與觀察犯罪被害人的人權和犯人人權之間的平衡，便相當重要，這亦是法國民間被害保護聯盟對被害人權利的基本主張，亦即被害人保護法與加害人保護法是一體兩面，改善被害人保護制度則必須同時改善加害人保護制度；相對地，改善加害人保護制度則必須同時改善被害人保護制度（詳如附錄6）。

此外，儘管被害人權益運動風起雲湧，被害人權益運動被視為是一種重新賦予被害人公民權的過程，然在刑事司法系統工作的原則以及優先順序中，仍然沒有將被害人的需求包括在內，這也是被害人權益保護面臨的最大困境。以英國為例，英國的追訴犯罪人，長久以來被視為是警察以及檢察官的基本責任，而忽略了被害人的角色，雖然英國政府在2002年即宣稱要將被害人放在刑事司法的中心位置，但在之後的進展卻舉步維艱，重新賦予被害人公民權是一個漫長以及緩慢的過程。根據聯合國被害調查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顯示，1996年至2005年間，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的嚴重性犯罪被害人滿意度從72%下降到62%；英格蘭／威爾斯的被害調查（British Crime Survey）顯示被害人的滿意度從2000年開始下降，其中少數族裔的滿意度比中產階級來得低。在英國，被害人滿意度衰減反映出被害人對警方有越來越負面的評價，以及被害人的期待越來越高。此外，由於英國長期將被害人服務下放給現有的、運作良好的被害人援助機構進行，使得轉介外部機構成為例行公事，而缺少刑事司法內部的革新。因此，Dignan認為刑事司法雖然有改變，但仍然是以案件順利進行以及協助證人作證為核心，而非提供服務以符合被害人的需求。其次，大多數的服務是單向的，例如被害人有陳述的機會、告訴被害人案件進行的程序和結果等，被害人並沒有機會跟刑事司法人員或者是他們的犯罪人對話。換言之，為了不改變刑事司法的結構與工作原則，被害人的協助充其量是一種服務而非被害人的權利，這也是在歐洲各國普遍面臨到的問題（詳如附錄3）。

再者，修復式正義會議方案的成效指標主要建立於參與者的滿意度及程序正義，大多數的方案都有相當不錯的成果。但對方案是否能提高加被害人修復關係的程度、方案是否能降低犯罪人再犯率，仍有所存疑。另外，原住民審判法庭亦有花費時間過長之批評。況且被害人的角色在修復式正義會議的過程，較未給予相對於犯罪人更多的重視，均有待突破（詳如附錄2）。因此，Davey認為在英國的修復式正義最好能放慢速度、站穩腳步。在他的回顧文章中提到希望政府能少一點干預，讓修復方案能保持彈性。跟其他國家相比，英國較少使用修復式正義一詞，而是使用修復實務（restorative practice）或修復途徑（restorative approach）。此外，英國政府在近年來強調嚴刑峻罰，也不利於修復式理念的傳播與實踐，亦值得突破（詳如附錄3）。

第三節 現況檢視

壹、政策面上

我國為順應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代刑事思潮，其政策發展之動向並也歷經啟蒙期（1980年之前）、探索期（1981-1990）、發展期（1991-2000）、法制重整期及創新方

案期（2001 年至今），分別說明如下。

一、啟蒙期—1980 年之前

我國於 1980 年之前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並未受到普遍的關心與討論，只見零星學者對此議題的呼籲，而開始此議題的討論。1957 年林紀東教授提出被害人損害補償制度之呼籲，並將其定位為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其認為如犯罪人無力賠償時，應由國家代付損害賠償責任，這種主張是基於無過失責任的觀念，和社會保險的思想，符合 20 世紀是社會安全的世紀，而其實現的期間當不至太遠。但如何求其適當實施，則是我們於研究刑法上損害賠償制度之後，所應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林紀東，1957，頁 8）。再者，1961 年蔡墩銘教授指出刑事法倘有犯罪賠償之規定，除後續免於訟累之外，對於被害人有即刻獲得賠償及減少不虞之損失等利益；惟我國刑法仍無此項規定，為美中不足也，可見犯罪賠償在刑事法上所占之重要性（蔡墩銘，1961，頁 19-25）。

此外，對於被害者學關注最多影響最大當屬張甘妹教授。張甘妹教授於 1965 年為文提倡被害者學之重要性，指出有犯罪則有被害，惟因犯罪之被害人其性質上對社會無害，故在加害人之研究（犯罪學）已有相當成就之今日，被害人之研究仍極少為人所注意。至於被害者學，則在分析犯罪人與被害人間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之諸關聯，闡明被害人在人格、素質、環境上之諸特性。其歷史固屬尚淺，但是其研究無論在犯罪原因學、犯罪偵查學及刑事政策學（犯罪防止學）上，均有其不可忽視之重要性（張甘妹，1961，頁 19-26）。張甘妹教授其後並有諸多被害者學研究著作，特別是在其 1976 年出版的犯罪學原論乙書自序中言道：最近在犯罪的研究領域中，興起了犯罪被害人之研究，已頗受國際間之重視。著者對之曾做有專題研究，在本書最後一章一併列入。至於其最後一章犯罪被害人之研究，則包含有犯罪學與被害者學、犯罪被害人研究之發展、被害人之概念、被害人之分類、各種犯罪之被害人特性、犯罪被害之補償立法、犯罪被害之預防對策、被害者學之展望等（張甘妹，1995，序 5）。對我國從事被害人保護政策之研究，可謂開啟學術之先河。從而可知，諸問學者啟動此議題的探討，確實給予我們對此議題獲得很大的啟蒙。

二、探索期—1981-1990 年

1980 年代社會各界開始注意到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議題，此乃因受到社會上發生一些重大暴力事件，導致犯罪被害人求助無門；以及婦女權利運動逐漸受到重視，婦運團體不斷倡導婦幼人身安全與保護措施，亦促使政府部門逐漸關注探索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例如 1984 年 3 月 30 日下午，台北市螢橋國小發生精神病患向學童潑灑硫酸事件，造成 43 名學童被灼傷，縱使此事件促使政府於 1990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精神衛生法」，以醫療精神病患者，減少社會騷擾；但當時兇嫌既已自殺身亡，而其家屬又表示無力賠償之情形下，究應採取何種方式以補償被害人之損失，似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謝

瑞智，1993，頁 678)。

此外，1985 年起，經報章披露原住民少女被父母販賣從娼的事件之後，未成年少女從娼整體的問題漸為社會所重視，而在輿論、學界及民間公益團體的疾呼下，雛妓在法律及社會上的角色定位也有了顯著的轉變，其不再被視為是偏差或犯罪者，而是「性剝削、性虐待」下的被害人。許多的民間團體如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文教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及臺灣世界展望會等便毅然的投入雛妓救援與安置的工作，而對於雛妓的研究相較於以往也都有廣泛及深入的探討。

再者，隨著台灣經濟起飛後，兩性平權觀念逐漸受到重視。再加上 1987 年政治上宣告解嚴，許多民間團體蓬勃相繼成立，其中有不少是屬於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社團，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團體紛紛成立，呂前副總統秀蓮女士也曾為婦女人身安全問題成立「保護您」專線，現代婦女基金會則於 198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婦女護衛中心」，成為全台灣第一個受理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的民間團體，並建立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模式，如提供報案、醫療與法庭陪同、法律諮詢、以及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等危機處理服務(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2003，頁 180)。此外，婦女團體為了解決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問題，於 1990 年組成「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之研究—從法律觀點探討強姦、性騷擾、婚姻暴力及人口買賣、婦女賣淫」等研究小組，從事有關婦女人身安全法制之研究與探索(許福生，2000，頁 56)。

相對於民間之鼓吹，政府為因應世界人權保護之趨勢，乃於 1981 年 7 月 1 日實行國家賠償法，條文中針對公務員或是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開創了我國被害保護之先驅。此外，法務部亦於 1980 年將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列為業務執掌之一，並自 1989 年將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研究納入施政計畫，開始進行立法之相關準備工作，其包括外國資料之蒐集、翻譯與德國、奧地利、日本等國之考察與探索。

三、發展期—1991-2000 年

1990 年代之後，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急速擴大、發展，主要關鍵因素乃民間團體從早期的開創直接服務，並持續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與議題的倡導甚且草擬相關制度與法令，促使政府於此時期通過一系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1995 年通過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為保護對象，使其免於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希望透過檢察官及警察聯手偵查犯罪、社政單位與司法單位聯手對於兒童及少年提供短期及長期安置、對於參與及協助犯罪者科以刑罰之方式，達成防制及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立法目的。1996 年通過而於 1998 年施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藉由強制投保，將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社會化，以交通事故受害人為理賠或補償對象，確保受害人獲得基本賠償。另外，基於機車數量龐大，也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納入投保(張榕，2009，頁 116-7)。以及與刑事訴訟相關的有 1997 年修

正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之到場陳述意見機會」，確保犯罪被害人的訴訟權益。

1997 年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施行，除了政府相關單位頒佈相關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以落實法案外，同年 5 月 6 日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負責中央婦女各項權益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同年 5 月 9 日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使得中央政府推動婦女人身安全工作上專責單位，並開始系統化推展防治工作。台灣省各縣市以及北高兩直轄市也紛紛於同年 7 月設置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加強地方政府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的功能。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在同年 9 月 20 日正式掛牌運作，全國性侵害防治「保護您專線」也同時啟用。綜觀 1997 年是我國政府在保護婦女人身安全工作制度面上，非常有成就的一年(詳如表 2-2)。

表 2-2 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 (性侵害部分)

| 事 件 與 時 間 | 說 明 | 意 義 |
|--|---|------------------------|
| 1. 司法院公布「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原則」(86.3.21) 2. 法務部頒佈「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86.2.26) 3. 內政部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86.7.21) 4. 行政院新聞處公佈「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86.9.26) 5. 衛生署公布「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86.12.10) 6. 內政部頒佈「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87.5.13) | 落實法案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避免公示文書登載被害人姓名、不得報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 | 政府相關單位頒佈施行細則以落實法案 |
| 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86.5.6) | 行政院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兩性平等，特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國內婦女政策推動的最高行政組織 |
| 成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86.5.9) | 性侵害防治政策之研擬及監督政策執行 | 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 |
|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正式掛牌運作，全國性侵害防治「保護您專線 080-000-600」同時啟用(86.9.20) | 建立全國統一免付費之被害人申訴救援專線，讓被害人得以利用專線獲得專業迅速的救援服務 | 全國性侵害防治中心 24 小時救援專線統一化 |
| 全國各縣市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86.7-87.1) | 正式掛牌運作並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規定之運作。 | 完成全國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設置 |

| | | |
|---|---|----------------------------------|
| 內政部公布「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87.11.11) |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之社區輔導及治療處遇 |
| 教育部頒訂「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88.3.5) | 建立校園內部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辦法 | |
|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88.3.30) | 1. 性侵害犯罪自「妨害風化」罪章中抽離，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 2. 將「致使不能抗拒」之要件改為「違反其意願」 3. 明示夫妻間可以構成強制性交罪 4. 九十年一月起改為公訴罪 | 修法以符合性侵害犯罪發生模式之現況，並正名以脫離妨害風化之污名化 |
| 法務部函頒「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88.6.23) | 法務部指定部分地檢署開始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其中設有「婦幼保護組」 | 成立專業專責小組 |

資料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8年通過施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並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被害人辦理緊急醫療及安置、安全保護、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訴訟進行、辦理補償與社會救助等事務，對於不幸因犯罪而受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即時且必要之援助，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再者，於1999年1月29日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之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受法務部監督指揮，嗣於民國1999年4月1日在各地檢署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辦事處，至此全國性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開始全面性推動³。

1999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全面施行，除了政府相關單位頒布相關家庭暴力防治處理準則以落實法案外，同年4月23日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使得中央有正式的專責單位負責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研擬及監督政策執行；各縣市也紛紛於同年6月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全面實施協助被害人相關危機處理與生活重建服務，

³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最初僅設辦事處，由各地檢檢察長兼任辦事處主任，2003年12月11日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成立委員會並由民間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保護工作包含15項的保護服務，這15項的保護服務，大體可分成三個區塊，(1)是法律，包括法律協助、調查協助、出具保證書、安全保護、申請補償；(2)是心理，即心理輔導；(3)是社工，包括訪視慰問、查詢諮商、社會救助、安置收容、緊急資助、醫療服務、生活重建、信託管理及其他等。參照游明仁、林仁德，2008，頁123-4。

可見 1999 年亦是我國政府在保護婦女人身安全工作制度面上，非常重要的一年(詳如表 2-3)。

表 2-3 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 (婚姻暴力部分)

| 事 件 與 時 間 | 說 明 | 意 義 |
|---|--|----------------------|
|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 (87.6.24) |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87.5.28 通過、87.6.24 公布，一年後正式全面實施。 | 首部亞洲地區的家暴法 |
|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成立 (88.4.23) | 中央有正式的專責單位，負責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研擬及監督政策執行 |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 |
| 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書表格式與流程圖 (88.4) | 包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紀錄表」，「執行保護令交付物品清單」，「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流程圖」。 |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流程標準化 |
| 各縣市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88.6) | 成立防治中心，並開始全面實施協助被害人相關危機處理與生活重建服務。 |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 |
| 中央的防治委員會開始結合各部門的力量，陸續制定相關的處理準則與規範 (88.6-88.7) | 內政部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與「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司法院發佈「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衛生署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 政府相關單位頒佈施行細則以落實法案 |
| 台北市首先責成所屬分局刑事組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處理家暴案件 (89.4.10) | 設立專責防治官負責受理各種家庭暴力案件，除專責辦理保護令聲請、資料整理建制外，職權還包括訪視被害人做外展工作、負責教育宣導、協助轉介諮商輔導單位、協助告訴事項，並聯繫各有關的社政、警政、醫療單位等 | 建立警政單位處理家暴事件之專職專責的表徵 |

資料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

2000 年通過施行之證人保護法，以為保護刑事案件及檢肅流氓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或流氓之認定、審理，並維護被告或被移送人之權益。

此外，為了有效整合政府各機關力量，針對各類型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建構完整之保護網絡，全面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1998 年行政院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有關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多達四十五項；並且設立「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受理重大犯罪被害人

之申訴，妥速處理，維護被害人權益。

四、法制重整及創新方案期—2001 年至今

進入 21 世紀的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政策，除了延續 20 世紀末婦幼安全保護課題，而於 2002 年公布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 年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 年公布 2006 年施行性騷擾防治法以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以及 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外，此時期我國被害人保護政策亦面臨一新的局面，而進行法制重整及創新方案期。

(一) 法制重整

就以 1998 年所通過施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而言，儘管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建立的時間較諸先進國家晚，如紐西蘭於 1963 年制定被害人補償法，日本於 1980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給付法，但在制度內仍有若干超越其他國家之處，如補償範圍不限於故意犯罪，而擴張使過失犯罪之被害人亦得申請補償，法制亦納入被害人保護機構之建立等均是。然而本法在實施十年以來，仍面臨資源不足、人力不足、補償金過低、保護對象難以擴大、保護層級過低及重補償輕尊嚴等困境，就以當初研擬本法時，預估一年要花 10 億元經費，但就法務部王清峰部長於 2009 年 4 月在立法院的報告指出：在被害補償方面，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受理 7,823 件申請案件，提供 3,749 位被害人或其遺屬即時的經濟援助，總共才支付 11 億 1,815 萬元補償金（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9.04.15，頁 45）。

有鑑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 10 年以來，國際間被害人保護運動蓬勃發展，各國莫不致力提升對被害人的照顧與保護，國內倡議擴大被害人保護之呼籲也迭有所聞，再加上立法委員潘維剛及黃義交等先後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被害補償對象除原有的犯罪行為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的被害人外，增加了「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促使政府部門於 2008 年 7 月起，密集邀請刑法、刑事政策與犯罪學學者、實務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參與本法修法工作，而於 2009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縱觀此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重點，則包含擴大補償對象至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且增加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及放寬補償金申請人範圍，並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至性侵害、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六類被害人，以及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經費來源並增訂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許福生，2009，頁 79）。2011 年 1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使在臺之國內外犯罪被害人均享有一樣保障，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對我國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之進程具有劃時代意義。

同樣地，婦幼安全的推動仍面臨人力、經費與相關配套普遍不足、組織層級太低、政府相關部門仍未能全力支持與加害人處遇部分未能有效落實等困境(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2003，頁186)。再加上學術的研究發現，由於性侵害犯罪乃特殊類型之犯罪行為，為建立性侵害犯罪預防機制，需結合矯正、觀護、醫療、社工，警察等相關領域之工作人員，建立專業化、系統化、制度化之合作模式，才達到降低加害人再犯罪之機率。另外，受到新自由主義的擴散、風險社會的興起，除了持續治療外，如僅單單依賴「增強自我內在控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無法達到最佳的「再犯預防」，特別是當加害人假釋或刑期屆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原有潛在之低內控「特質」加上外在的自由環境，使得加害人更不易控制，有必要強化監控之措施。因此，2005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刑法第77條第2項第3款刑中強制治療規定、刑法第91條之1刑後強制治療、性侵害防治法接續社區強制治療)、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許福生，2008，頁99)。

再者，為更加完善性侵害防治的相關規定，保障人民的人身安全，使性侵累犯不再成為社會的潛在威脅，2011年10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重點包含：(1)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不須以宵禁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使實務運作得以符合社會期待；又擴大預防性測謊實施對象，配合科技設備監控及身心、治療，保障婦幼安全，維護社會治安。(2)明定經評估認有治療、輔導之必要者，於易服社會勞動期間內亦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避免治療、輔導之空窗期。(3)將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及少年犯性侵害犯罪之犯罪納入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範圍；並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易服社會勞動，違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規定者，得由檢察官撤銷易服社會勞動。(4)95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增加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之規定。(5)將刑法第224條、第228條及曾犯227條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一併納入登記、報到範圍。至於各界關注以性激素藥物治療(即俗稱化學去勢)作為性侵犯治療選項部分，由於未達共識，並未納入本次修正，惟立法院附帶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及內政部邀集相關專家召開公聽會，就其適法性、醫學倫理、人權及社會公義與相關執行配套等，廣泛蒐集意見進一步研酌。另外立法院也附帶決議請內政部研議參酌直轄市、縣(市)轄區幅員大小，分區公布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之作法，並持續積極檢討改進，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提高警覺(參照2011年10月25日法務部新聞稿)。

另外，2006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正，除了擴大本法適用範圍、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部分外，並增列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前之鑑定制度及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者予以逕行拘提規定，期盼在綿密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護下，可以撫慰所有在家庭暴力關係中受創的心靈，使其找到人生的新方向。

(二) 創新方案

進入 21 世紀的我國，由於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推行許多創新方案，無不期望透過及整合服務模式，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如 2001 年所實施的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結合警察、社政、醫療與檢察體系共同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以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後，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再度產生心理創傷。2001 年內政部設置「113」婦幼保護專線，將保護專線便民化，以便於受害者記憶及緊急求助。2002 年現代婦女基金會在士林地方法院成立第一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以在法院就近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諮詢、法庭陪同、個案服務與資源轉介等服務。2004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針對犯罪被害人所推動的溫馨專案，對於案發之初提供受保護人支持的網絡，並且透過關係的建立對其進行身心理上的評估與追蹤，若經過評估，有需要者則被害人保護協會特約之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心靈上的陪伴與慰藉，以降低「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簡稱 PTSD)」的發生。2004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有關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共計三十九項，賦予其新的生命，使之與時俱進，俾符合保護被害人之本旨。2005 年所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對依法受有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監督機制，以加強其外控力量。2008 年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二大核心概念，除加強警察內部偵查、鑑識與婦幼單位的合作外，並密切與檢察官、醫療及社政合作，提供被害人整合性的團隊服務。2009 年持續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並為強調性侵害案件偵辦首重網絡各單位合作之重要性，配合內政部將本項計畫名稱修改為「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建立檢察、警政、社政、醫療及教育等跨網絡整合性團隊處理模式，提供不間斷的專業團隊服務及避免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韋愛梅，2009，頁 7)。2011 年為配合 200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並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修訂「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確保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社會安定 (詳如表 2-4)。

表 2-4 2001 年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創新方案

| 時間 | 事件 | 說明 | 意義 |
|---------|------------------|--|--|
| 2001.01 |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 結合警察、社政、醫療與檢察體系共同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以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後，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再度產生心理創傷。 | 第一個在服務輸送流程上，所建立的實驗性整合方案，以減少性侵害被害人在不同單位間的重複陳述，並減低二度傷害，曾列為「2001 年台灣人權報告」中人權重要指 |

| | | | |
|----------------|----------------------------------|---|---|
| | | | 標，並受到美國國務院公共事務局的推崇。 |
| 2001.0 1.13 | 內政部整合婦女與兒童少年保護專線成立「113」婦幼保護專線 | 將 0800-000-600 專線改為 113，更方便被害人記憶及使用，並由台中世界展望協會承辦運作。 | 建立全國統一且便於記憶的 24 小時申訴專線，將保護專線便民化，以便於受害者記憶及緊急求助。 |
| 2001.0 1.21 |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暨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 在法院就近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諮詢、法庭陪同、個案服務與資源轉介等服務。 | 推動「司法社工」的先驅，並企圖改變法院對受暴者的瞭解與態度。 |
| 2004.0 7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針對犯罪被害人所推動的溫馨專案 | 對於案發之初提供受保護人支持的網絡，並且透過關係的建立對其進行心理上的評估與追蹤，若經過評估，有需要者則被害人保護協會會特約之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心靈上的陪伴與慰藉，以降低「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發生。 | 「溫馨專案」的提供不僅僅是去關照人們受傷的心靈，它更是串連人與人之間溫馨情感的重要過程，是一種締造社會祥和的歷程。 |
| 2004.0 9.27 | 行政院核定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 基於 2003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已由職權進行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對被告的保護將更為周延，故本方案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且應大幅度修訂，賦予其新的生命，使之與時俱進，俾符合保護被害人之本旨，乃核定修正本方案。 | 強化有關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共計三十九項，以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
| 2005.0 8 | 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 | 科技監控體系除將法務部檢察、矯正、觀護等三項業務加以整合外，且協調與統合內政部性侵害防治與警政監管、衛生署醫療等業務。 | 對依法受有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監督機制，以加強其外控力量。 |
| 2008.0 7 | 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 | 初期由基隆市、桃園縣、台中市、彰化縣及高雄市等五個警察局試辦。 | 除加強警察內部偵查、鑑識與婦幼單位的合作外，並密切與檢察官、醫療及社政合作，提供被害人整合性的團隊服務。 |

| | | | |
|------|----------------------|---|--|
| 2009 | 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配合內政部將本項計畫名稱修改為「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建立檢察、警政、社政、醫療及教育等跨網絡整合性團隊處理模式，提供不間斷的專業團隊服務及避免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
| 2011 | 行政院核定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 2011 年為配合 200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並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 | 以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確保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社會安定。 |

貳、法制面上

如前所述，我國為順應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代刑事思潮，在法制上除已先後制定與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證人保護法」、「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外；並且為了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各單位力量，針對各類型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建構完整之保護網絡，全面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分別實施與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溫馨專案」、「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及「持續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並且設立「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113 婦幼保護專線」、「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等。此外，我國刑事訴訟在相當程度也反映出被害人的意思，而在每一個程序中儘量納入被害人為考量，設置了告訴、告訴代理人、告發、請求、自訴、再議、交付審判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以及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之到場陳述意見機會」等條文。

此外，為強化兒少之保護，我國院處理少年事件之相關法制中也有相當被害人保護的規定，如 1. 向被害人提供必要之訊息：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48 條規定，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害人，亦即法院會主動通知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結果。另於少年刑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陳明其應受送達之處所，以接受相關案件文書之送達。2. 司法程序中對被害人之保護：(1)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明定，法院在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部分，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此項規定在少年法院依第 12 條第 1 項裁定保護處分時，亦有準用。(2)其他法律關

於被害人或兒童少年之保護規定，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至第 16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0 條至第 27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5 條至第 19 條等。(3)保障被害人之抗告權：依少事法第 62 條，被害人對法院所為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付審理、第 29 條第 1 項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第 41 條第 1 項不付保護處分，以及第 42 條第 1 項保護處分之裁定，得提起抗告等。

以下法制面之介紹，則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主，說明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一) 立法沿革

我國長期以來的刑事政策，顯現的是對被告人權的重視，而忽略犯罪的真正被害人，漠視對犯罪被害人之國家義務與權利的平復。因此，有鑒於在犯罪被害案件中，處於弱勢地位的犯罪被害人，其本人或其遺屬在未獲應有的保障下，處境將更為不堪，實不符保障弱勢者人權之理念，政府即著手草擬有關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最初之構想，僅擬制定針對建立國家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性質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惟後因立委與學者的建議，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應除給予犯罪被害補償外，也應照顧被害人其他之所需，是以最終納入必須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其所需辦理之保護業務部份，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⁴。本法於 1998 年 5 月 27 日奉總統令公佈，1998 年 10 月 1 日施行，旋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之規定，由法務部會同

⁴ 國內學術界對於犯罪被害人補償之呼籲，在 1957 年時已有林紀東教授提出，接下來又有蔡墩銘教授在 1961 年接續此議題。此後學者陸續提到犯罪被害保護之議題，至 1980 年代實務界也開始注意此議題。法務部自 1989 年起，即開始進行立法相關準備之工作，並於 1992 年 5 月成立法案之研擬小組，而於 1994 年 10 月研擬完成計三十一個條文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1995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此草案，並於 1995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進入立法程序之後，在 1995 年 5 月立法院所舉行的兩次大體討論中，不但反對黨之立法委員對草案有所批評，執政黨之立法批評亦不少，特別是對於本法案發言最多且批評最多者為謝啓大委員亦提出另一草案，導致在逐條討論之時，行政院之草案被徹底修改，主要為減少資格之限制及提高給付水準。1996 年 9 月，立法院二讀並完成大體討論，惟行政院顯然無法接受審查會之決議，因而遂有 1996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黨政協商，然對於請領資格之限制和給付水準意見仍不一，致使行政院與立法院陷入僵持狀態。之後，1997 年 4 月發生白曉燕撕票案、林秉宏撕票及方保芳夫婦及護士鄭文喻命案等慘絕人寰犯罪案件，終於使政府之立場有所改變。在經由此後五次協商之後，於 1998 年 4 月 21 日完成黨政協商，此協商不但立法院一讀決議得以獲得保留，甚且增定信託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等規定，甚至法案之名稱更改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同日下午完成二讀與三讀。參照郭明政，2008，頁 69-70。

內政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受法務部監督指揮，嗣於民國 1999 年 4 月 1 日在各地檢署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辦事處，至此全國性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開始全面性推動。

1998 年施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共 36 條條文，第 1 條為立法宗旨，第 2 條為法律適用程序、第 3 條規定用詞定義，第 4 條至第 28 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29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第 30 條規定保護機構辦理之業務，第 31 條至第 36 條規定文書送達及適用之範圍等，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粗具原則性之規定。施行四年後，本法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 12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29 條，並增訂第 12 條之 1，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綜括 2002 年之修正，乃為配合當時公布、施行的行政程序法進行調整，另增訂第 12 條之 1，係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法定機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有權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的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而其他異動條文，則多屬國家機關或法定機關於補償金支付後行使求償權、事先聲請假扣押以及補償金返還之規定，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刑事政策直接產生關連性者，則為第 29 條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廖正豪，2008，頁 5）。

儘管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建立的時間較諸先進國家晚，如紐西蘭於 1963 年制定被害人補償法，日本於 1980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給付法，但在制度內仍有若干超越其他國家之處，如補償範圍不限於故意犯罪，而擴張使過失犯罪之被害人亦得申請補償，法制亦納入被害人保護機構之建立等均是。況且本法自施行以來，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並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被害人辦理緊急醫療及安置、安全保護、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訴訟進行、辦理補償與社會救助等事務，對於不幸因犯罪而受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即時且必要之援助，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

然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 10 年以來，國際間被害者保護運動蓬勃發展，各國莫不致力提升對被害人的照顧與保護，國內倡議擴大被害人保護之呼籲也迭有所聞。因此，2008 年再次政黨輪替以來，新政府也不斷以行動展現政府照顧弱勢的決心，並公開宣示檢討本法，擴大犯罪被害補償與保護協助之對象與範圍，以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再加上立法委員潘維剛及黃義交等先後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被害補償對象除原有的犯罪行為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的被害人外，增加了「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此乃因為性侵害犯罪不僅是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被害人也以女性或低年齡層者居多，且在犯罪結束之後，根據國內外專家學者之實證研究顯示，被害人可能會懷孕或感染性病、AIDS 等，甚至引發嚴重與多元性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⁵，而影響一輩子，而無法於短時間內回復其正常之生活機能。所以，性侵害犯罪對被害人造成的身心傷害，與受重傷之情形難分軒輊，甚或有過之；況且國際社會現亦致力於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人權，如紐西蘭1964年「刑事損害補償法」規定，把性侵害犯罪行為列入補償，補償範圍包含被害人精神上損害。因而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亦有列入本法保護範圍之必要，並擴大補償金之範圍，將精神慰撫金列入補償項目，以稍慰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苦楚。

又近年來隨著社會急速發展、跨國(境)婚姻之移民或工作人口日漸增多，衍生許多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危害兒童或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以及侵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人權之犯罪事件，由於此等犯罪被害人多係社會上弱勢族群，政府基於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人權，除持續提供保護措施之協助外，亦將其增列為本法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賦予其法源依據。如此不只可達到照顧弱勢族群、維護社會和諧，亦可促進犯罪防治與社會控制，間接減少犯罪。此乃因從國內外犯罪學者的研究發現，性侵害、家庭暴力、兒少犯罪的「加害人」，其本身於幼童或少年時期曾遭受被害經驗的比例，與其他犯罪類型相較，有顯著的高關聯性，容易發生犯罪學上所謂的「今日的被害人，明日的加害人」的現象，若能協助其走過被害創傷的陰影，可產生預防犯罪與社會控制的附帶效益（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9，頁44-46）。因此，政府部門於2008年7月起，密集邀請刑法、刑事政策與犯罪學學者、實務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參與本法修法工作，而於2009年5月8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於2009年8月1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包含如下（許福生，2009，頁179-182）：

1. 增訂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補償及保護對象

根據統計，最近五年來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每年約1561人，惟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迄今，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補償者僅17件（死亡補償4件、重傷補償13件），但僅核定補償5件，金額為144萬2116元，駁回6件、撤回2件，目前審議中的有4件。不予補償的，多因不符合刑法定義的重傷要件（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9，頁46）。然而，性侵害犯罪不只侵害個人性自主性權，且亦是對人性尊嚴的踐踏，而屬於一種極為惡質的犯罪。其不只會對被害者身體造成大小不等的外

⁵ PTSD 是一種精神障害之術語，是指被害人在經歷強烈的心理傷害體驗後，所呈現的一種精神障害症狀，該症狀很明顯而且會持續一個月以上，使被害人充滿痛苦。PTSD 具有下列三大症狀：(1)「侵入」，是指被害情形的記憶，會在被害人日常生活中不經意的出現。(2)「迴避」，乃因侵入症狀充滿痛苦，故被害人會儘量迴避會激起侵入的機會；迴避的範圍包括感情之迴避、記憶之迴避及行動之迴避等。因其大幅度限制日常生活，導致帶來環境的不適應。(3)「亢奮」，是指精神緊張，不時四處張望。除上述 PTSD 之三大症狀外，犯罪被害人尚具有下列十項症狀，即(1)羞恥、(2)自責、(3)無主見、(4)對加害人的病態憎惡、(5)反諷的感謝、(6)自感污穢、(7)性的壓抑、(8)絕望、(9)二次受傷、(10)社會經濟狀況的低下。參照盧秋生，1999年9月24日。

傷，且亦會因性行為而感染性病，甚至導致被害人感覺麻痺、自責感及罪惡感等傷害。而其所造成被害人長期的重大精神傷害，所產生的痛苦，足以干擾被害者的一生。更有學者指出，被性侵害者由於受到性侵犯的嚴重創傷，會出現如精神醫學家所言「創傷後壓力失調症」的一些不良適應（許福生，2008，頁95）。而無法於短時間內回復其正常之生活機能，其身體與心理所承受之痛苦，與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之情形相較，兩者無分軒輊，甚有過之。故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亦有受本法照顧及保護之必要，以緩和其所遭受各種生理、心理之痛苦與隨之而來之經濟上危難，故參酌外國立法例，將其列為本法照顧及保護之對象，俾協助其重建生活。

此外，從被告者學及偵查實務來看，性侵害被害人所受的身心創傷及影響，並不會因侵害態樣（如強性性交、強性猥褻、既遂或未遂）的不同而有本質的差異，故參酌紐西蘭、荷蘭等國立法例，將未遂犯及強制猥褻罪納入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範圍。至於未滿一定年齡的幼年，若係出於自由意願而與他人性交、猥褻或從事性交易者，國家雖以刑罰手段提供未滿十八歲之人一定程度保護，惟其既無被害之主觀感受，如給予補償，易引發道德風險或有違社會觀感，故未列入補償對象，惟仍列為提供保護協助對象。但若犯刑法第227條準強制性交罪、準強制猥褻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納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而給予補償。

此次修正列為補償對象的「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係指犯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第224條之1、第225條、第226條、第226條之1、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1項至第5項、第26條、第27條第4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2. 增加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

對於因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或因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其遺屬或本人在心靈上亦承受極大痛苦，確有需要給予撫慰與關懷，故在補償項目增列精神慰撫金。參酌我國法院民事判決關於精神損害賠償金額，2007年度性侵害案件之平均賠償金額為69萬2385元，死亡及重傷案件為83萬6324元，以及評估對國家財政支出之影響，明定其最高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以稍慰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苦楚。如此，因犯罪死亡之遺屬可申請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包括殯葬費（以30萬為限）、法定扶養金（以每人100萬為限）、醫療費（以40萬為限）、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以100萬為限）及精神慰撫金（以40萬為限），個人最高可申請的補償總額為210萬元；而受重傷或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則可申請上述後列三項補償金，最高可申請180萬元。

3. 放寬補償金申請人範圍

依原有條文規定，犯罪被害人申請重傷補償金，以本人申請為原則，例外僅限於本人因重傷致無法申請時，始得由本法第6條所列親屬依序代為申請。考量原有規定過於嚴苛，以及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親自申請性侵害補償金時二度傷害，故放寬重傷或性侵害補償金申請人之資格，除由被害人親自申請外，並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被害人無法委任代理人者，得由其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被害人之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代為申請。

4. 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經費來源

為因應本法擴大保護範圍，特指出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得就其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增加經費來源（參照本法新修正第4條）。另外，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人力及經費，擴大其現實上所得辦理之業務，特增加其經費來源，明定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得就其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作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之一（參照本法新修正第29條）。再者，鑑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及其他保護措施受理件數呈現逐年攀升趨勢，為避免公務預算編列不敷使用，乃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條、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增訂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以強化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之推動。至於是否設立基金，則視未來發展及需要再做決定。

5. 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依修正後條文第1條規定，範圍僅限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惟近年來隨著社會急速發展、跨國(境)婚姻之移民或工作人口日漸增多，衍生許多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危害兒童或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以及侵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人權之犯罪事件，此等人並不在本法第1條規定保護範圍內，然此等犯罪被害人多係社會上弱勢族群，基於政府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人權，暨1989年11月20日通過之兒童人權國際公約宣示「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全面發展，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之宗旨，復以法務部前即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部分上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列為本條保護措施適用對象，故此次修法明文將其納為保護措施的對象。並且刪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辦理協助事項之「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等字眼，以為更周全照顧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犯罪被害人。

此外，鑑於現行相關法律對於家庭暴力、人口販運或危害兒童及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之犯罪已有規範，且設有專責機關及人員辦理相關保護事宜，為周全保護上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本法乃將其增列為保護措施照顧對象，惟為避免政府資源之重複及浪費，

其他法律有相同或較優保護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再者，現行本法第33條雖採平等互惠原則，惟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特增訂本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第33條之規定，於第2項第3款之犯罪被害人，不適用之。」以免犯罪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之母國未將我國國民列為保護對象或未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致其等因適用平等互惠原則而無法獲得保護，以提升我國對境外移民或工作者人權之保障。

(二)補償措施

1. 補償之理論依據

我國當初被害人保護法草案（當時為被害人補償法草案）其理論基礎是採取「保護生活論」。當時草案考量我國被害補償擴大至過失犯罪之被害人，賠償數額可能甚鉅，被害補償可能造成對國家財政之過度負擔，被害補償應認為係對被害人生活之照顧，因而補償範圍應以被害人生活陷於困難為要件。其立法理由認為，被害補償制度係補民事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就犯罪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本應由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若其有資力賠償，國家之補償即不應介入，只有俟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力賠償時，始得以國家之補償扶助被害人之生活。因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草案第3條第1項將被害補償之申請人，限制於「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且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時，始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江明蒼，1998，頁499）。

然而，此種限縮被害補償可能性之規定，在立法院審查時遭到刪除，改挪至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而不再以被害人之生活狀況或加害人之資力情形，作為被害補償之申請要件。其立法理由謂：「被害人受害後立即產生經濟生活困難，如就醫等費用支出，收入沒有等等，如尚需被害人證明犯罪人無資力等情事時，一則被害人心身狀態難有可能為此調查，二則亦有緩不濟急之感。同時國家照顧國民生活，尤其陷於困境如犯罪被害人等之生活，係屬國家無可旁貸之職責，自不能推諉此一立即伸出援手之責任。」

此種轉變可說明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已不採保護生活論。不管其生活是否陷入困境，只要犯罪被害都是社會中急待救援的弱勢團體，社會當予以適當的救濟與協助，均可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再者，為避免雙重補償，本法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經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均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加以減除。藉以強化刑事政策上對被害人之保護與救濟，以達到「保障人民權益」與「促進社會安全」的目的，可謂兼取社會福利論與危險分散論的立場，而具有「社會連帶責任」的意涵⁶。

⁶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理論基礎包含有國家責任論、社會福利論、保護生活論及危險分散論，本研究認為以採社會福利論與危險分散論兼顧為宜，而具有「社會連帶責任」的意涵。亦即犯罪乃人類社會生活中，無法避免的現象，生活於社會的每一份子，即必須擔負遭受犯罪侵害之風險，因而在此特殊條件下，透

2. 補償客體與對象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最主要的內容，是「被害補償」制度。依照本法立法目的可知其保護之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藉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至於所謂犯罪行為，係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為(1)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2)行為雖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且違法，但因刑法第18第1項、第19條第1項之無責任能力而不罰之行為；(3)因緊急避難之行為而被害者。

3. 補償種類與額度

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共分為三類：(1)遺屬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殯葬費30萬元、法定扶養費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2)重傷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3)性侵害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

上述金額為法定最高金額，實際核發金額由地檢署審議委員會依法決定。對於有醫療、殯葬支出之急迫需要的被害人，更得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先給付「暫時補償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0萬元。嗣於犯罪被害補償總額確定後，就其與暫時補償金之差額，對被害人再為支付或請求返還。補償金額及「暫時補償金額」，法務部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4. 補償金預算來源

過國家預算，由社會全體為一定的重大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負起補償責任，回復因犯罪而失衡的法秩序，藉以緩和社會的應報情感，維持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信賴感，而安定社會秩序及實現社會正義。採取這樣的觀點，類似社會法中社會補償之觀念。依據社會法之分類體系，可劃分為：(1)社會預護，就是預存的社會安全措施，常見者為社會保險制度，由於社會保險具有「財務自主」與「自助而人助之特性」，不至加重國家之財政負擔，成為當今社會法中最蓬勃發展的領域。(2)社會扶助，乃為因應緊急事件或突發狀況所產生的困境，用以提供人民最低的生活保障，其係一種「無因性」之社會福利措施，如「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等。(3)社會促進，通常為政府社會政策上之考量，國家並無非實施不可之義務，其目的在於使個人能充分享受社會整體資源，達成機會均等的發展條件，相對於社會扶助的無因性原則，其係針對某特定社會族群「量身訂作」的社會福利制度，例如助學貸款、住屋補助、幼兒津貼以及老人年金之發放。(4)社會補償，有別於社會預護制度，社會補償乃是一種事故發生後，始發生一種特定保障關係之制度。此種社會補償制度，對於前述少數未納入社會預護制度之犯罪被害人而言，發揮了制度「漏洞」填補的作用；至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可依「社會連帶責任」而為之補償。參照鍾秉正，社會福利法制與基本人權保障，神州圖書出版，2004，頁9-14；許福生，2009，頁74-5。

為籌措補償經費，本法規定除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外，並由監所收容人作業所得的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及其他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落實正義原則。另法務部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5. 排除條款之適用

為避免發生道德危機，本法規定被害人對於被害有可歸責的事由，如參與或誘發犯罪等，以及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的關係及其他情形，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給與補償有欠妥當時，得視情形，全部不予補償或僅補償其損失之一部分。

6. 補償的補充性原則

為避免雙重補償，本法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經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均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加以減除。

7. 補償決定機關

為迅速辦理犯罪被害人金錢補償，本法特別規定在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掌理補償金之決定及其他相關事務。

8. 求償權

因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原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本法是基於社會安全考量而規定由國家先行支付補償金，使被害人能迅速獲得救濟，故國家對於原應負責之人具有求償權。為確保此項求償權的行使，本法特別規定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其，況且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時，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此外，為保全此權利之行使，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再者，對於已受領補償金之被害人或遺屬，有(1)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2)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3)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依本法第13條之規定，應將受領之補償金全部或一部返還。返還方式依本法第25條之規定，係由各地地方檢察署之補償審議委員會作成返還補償金決定書，並可以該決定書為執行名義，依法強制執行。對該返還補償金不服者，亦得循各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補償覆審委員會、行政法院之救濟途徑，提起行政爭訟。

9. 申請補償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須依親疏順序，由被害人之(1)父母、配偶及子女；(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姊妹等依順序申請，且須於並無前順序請求權人存在或拋棄其權利時，後順序之請求權人始有權申請。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請求遺屬補償金之資格，限於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至於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之遺屬補償金申請資格，則不問是否因犯罪被害而不能維持生活。又縱依本法第 6 條有申請被害補償金之資格，但若有本法 8 條所定虛偽或不正方法等不得請領之情事時，該被害人遺屬仍不得申請被害補償金。

再者，依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申請被害補償，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為之，否則其時效消滅不得為之。另外，依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申請被害補償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後者為限，即採「部分溯及原則」，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前成為犯罪被害人者，即被摒除於保護之列。再者，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但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三）訴訟救助

犯罪被害人原有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之權利，但依現行民事訴訟規定，除符合訴訟救助要件（即須證明無力繳納）並提出聲請外，應繳納相當數額的訴訟費用，因而使得犯罪被害人裹足不前。犯罪被害人保護第二個措施即在助其獲得應有之民事賠償。因此，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被害人或被害人之遺屬，以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即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訴請損害賠償時，得暫免繳訴訟費用。而對於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之被害人或遺屬，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亦得以被害人保護機構之保證書代假扣押擔保金之方式。便利被害人或遺屬採取民事保全手段，避免被害人或遺屬只因資力不足，導致日後縱有民事勝訴判決，仍發生加害人脫產無法受償之窘境。

（四）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

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重建生活，亦為重要保護措施之一。為擴大協助犯罪被害人，本法第 29 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由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或私人或團體捐贈，或犯罪行為人因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應支付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1)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2)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3)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4)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5)安全保護之協助。(6)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7)被害人保護之宣導。(8)其他之協助。

此外，2011 年 1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使在臺之國內外犯罪被害人均享有一樣保障，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對我國犯罪被害人人權保障之進程具有劃時代意義。

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一）頒布背景

行政院鑑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定之保護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其受保護之人的範圍較小，為謀犯罪被害保護的業務開展以及涵蓋性，以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加強政府各部門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聯繫與整合，乃於 1998 年 10 月 15 日訂頒執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彌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足之處，落實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本方案實施以來，歷經 2000 年 3 月及 2002 年 7 月二次修訂，並經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列為經常性辦理事項，持續辦理。行政院鑑於本方案雖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惟基於 2003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已由職權進行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對被告的保護將更為周延，故本方案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且應大幅度修訂，賦予其新的生命，使之與時俱進，俾符合保護被害人之本旨。因而於民國 2004 年 9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有關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共計三十九項。其內容較諸「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涵蓋之範圍，顯然擴大，並經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列為經常性辦理事項，持續辦理。惟 2009 年 5 月 27 日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除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列為補償及保護對象外，並增列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兒童、少年與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六類犯罪被害人為保護措施之協助對象。為配合該法之修正，並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爰促成了本方案於 2011 年的再次修訂。

(二) 主要內容

依據 2011 年修訂後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其具體內容述之如下：

1. 方案目的：方案之目的為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確保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社會安定。

2. 方案修訂原則：近年來各部會保護弱勢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法令迭有增減或修正，爰以較能凸顯各部會績效之項目列為「具體措施」，納入本方案，並由主辦機關自行擬定「預定達成目標」和「辦理完成時限」，以利於追蹤管考。另明定「主協辦部會」以收分工之效，統合「辦理機關（構）」以成執行之功。

3. 具體措施

在具體措施的規劃上，法務部將具體工作項目訂為六個大項，即對於犯罪被害人、其家屬以及證人的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強化犯罪被害人的補償及民事求償；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並整合地方資源或司法專業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進行訴訟協助，以保障其訴訟權益；以及避免犯罪被害的教育宣導與訓練；並適時輔導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化解仇恨，而逐步推廣修復式正義。

參、組織、人力及資源面上

我國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採取雙軌式保障，一方面由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補償保障犯罪被害人「經濟」權益；二方面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受保護人生理、心理治療、法律協助及生活重建等保護措施（郭文東，2008）。另政府為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加強政府各部門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聯繫與整合，實施「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彌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足之處，落實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以下茲分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部分，來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有關組織、人力及資源面現況。

一、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

（一）組織架構與人力

法務部為執行犯罪被害人補償相關事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於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補償覆審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蓋由各檢察長兼任，至於委員會之委員則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兼，聘期為二年，期滿並得續聘。為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並由檢察長就本機關職員調兼一人為執行秘書，二至六人為幹事。

（二）審議之流程

1. 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補償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犯罪地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2)申請補償金之種類、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數人共同申請時，並應分別載明各申請補償金之金額。

(3)申請補償之事實及理由。

(4)申請人與犯罪被害人之關係。

(5)補償金之支付方式。

(6)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金錢給付之情形。

(7)審議委員會。

(8)申請之年、月、日。

2. 補償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與實施審查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如有不合法定程式或資料不全等情事，「補償審議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即應為駁回之決定；如申請合乎法定程序且資料齊全者，則「補償審議委員會」應即予審查。此外，「補償審議委員

會」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請其提出相關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如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之診斷者，「補償審議委員會」並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3. 補償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之決定

「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結果，如認申請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反之，如認申請為有理由者，即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補償金額及支付方式。而「補償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仍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之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4. 不服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之救濟流程

(1) 向補償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

申請人如不服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管轄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補償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此外，如該「補償審議委員會」未於三個月之規定期間內為審議決定者，申請人亦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補償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覆議申請書並應載明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資料、對於原審議決定不服之程序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之申請、覆議之事實及理由、受理之「補償覆審委員會」及申請覆議之年月日等項。

(2) 補償覆審委員會受理與審查

「補償覆審委員會」受理與審查之情形，大致與前述「補償審議委員會」之程序相近，惟如逾申請覆議之期限者，應即為駁回之決定。

(3) 補償覆審委員會為覆議決定

「補償覆審委員會」覆議之結果，如認申請覆議為無理由者，應予駁回之決定；反之，如認申請為有理由者，即應為支付補償金之決定。

(4) 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申請人如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補償覆審委員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補償覆審委員會」未於三個月之規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覆議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5. 補償審議機關支付暫時補償金

「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補償覆審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未決定前，而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即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惟該暫時補償金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嗣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數額應扣除先前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始支付之；然暫時補償金之數額如多於決定補償之總額或補償之申請經駁回者，則「補償審議委員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另對於暫時補償金之審議或覆議決定不服者，並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

6. 申請人領取補償金

補償審議機關為支付補償金之審議或覆議決定後，即應通知申請人領取所核發之補償金，然該補償金之領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4 條設有時效之規定，即應於通知受領之日起二年內為之，逾期則時效即為消滅。

(三) 補償審議情形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止，共受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計 9851 件，審議終結件數計 9330 件。其中決定補償件數計 3233 件，補償金額達新臺幣 13 億 7 千 2 百 65 萬 3 千元，平均每年決定補償件數約為 269 件，核准補償率為 32.8%，受償人數約為每年 374 人，每人平均受償金額約為新臺幣 30 萬 550 元(詳如表 2-5)。

表 2-5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歷年補償審議情形一覽表

| 年 度 | 新 收 件 數 | 終 結 件 數 | 決 定 補 償 件 數 | 決 定 補 償 人 數 | 補 償 金 額 (千 元) |
|---------------|---------|---------|-------------|-------------|-----------------|
| 1998(10-12 月) | 27 | 8 | -- | -- | -- |
| 1999 | 776 | 490 | 215 | 308 | 103,152 |
| 2000 | 1030 | 853 | 410 | 560 | 197,172 |
| 2001 | 905 | 701 | 258 | 428 | 146,511 |
| 2002 | 784 | 912 | 291 | 497 | 143,093 |
| 2003 | 907 | 928 | 348 | 477 | 126,048 |
| 2004 | 792 | 817 | 294 | 364 | 106,021 |
| 2005 | 707 | 739 | 271 | 349 | 87,271 |
| 2006 | 639 | 730 | 216 | 258 | 61,544 |
| 2007 | 597 | 603 | 167 | 230 | 63,671 |
| 2008 | 669 | 615 | 196 | 227 | 83,667 |
| 2009 | 804 | 796 | 203 | 258 | 80,824 |
| 2010 | 849 | 817 | 243 | 319 | 112,548 |
| 合 計 | 9851 | 9330 | 3233 | 4493 | 1,372653 |

資料來源：法務部

從上述表 2-3 得知，各地所受理之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決定補償之核准率僅為 32.8%，所占比例並不高，揆其原因，除申請人自身因素，例如具有補償排除事由，而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駁回申請之情形外，大多數原因乃是申請資格未符。而申請資格之允合，係決諸法律之規定，反面以觀，「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審認申請人之資格而為准駁之決定，其之所以否決申請人之申請，除係因申請人本身資格未符外，則是否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設補償申請要件限制過嚴所導致，頗值省思！另外，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所規定最高補償金

額來看，每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平均受償之金額約為新臺幣 30 萬 550 元，如此的數目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而言，或有解救眼前燃眉之急效用，然對於其整體生計之助益有何顯著之改善，則令人玩味。況且，該補償金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上應一次支付，惟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遭逢犯罪被害後，未來尚須面對漫長之心靈、生活等復健過程，則於一次支付之補償金用罄後，面對爾後之生活困境，做為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主要法律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豈能「視而不見」(陳正欣，2011，151)？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 組織架構與人力

犯罪被害人所須協助之事項係多元的，除金錢賠償及補償外，並需要緊急救援、協助進行司法程序、提供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等項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據此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而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犯保協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1999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二十一個辦事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2003 年 12 月 11 日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成立委員會並由民間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總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協會專任人員方面，總會有 6 人，分會 39 人，計 45 人。另聘有專案助理約 20 人及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1300 多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參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資料)。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置董事會並得設常務董事會，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及常務董事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另設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法務部會計處會計長兼任；餘兩監察人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

總會置董事長一人，初期由「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兼任，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保護機構；執行長一人由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任；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紀錄科科長兼任；督導一人，下分五組為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人力資源組、主計組、行政組。各組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另因業務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分會得置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及常務委員四人，均為無給

職，由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一人，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及保護志工，關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組織架構，如附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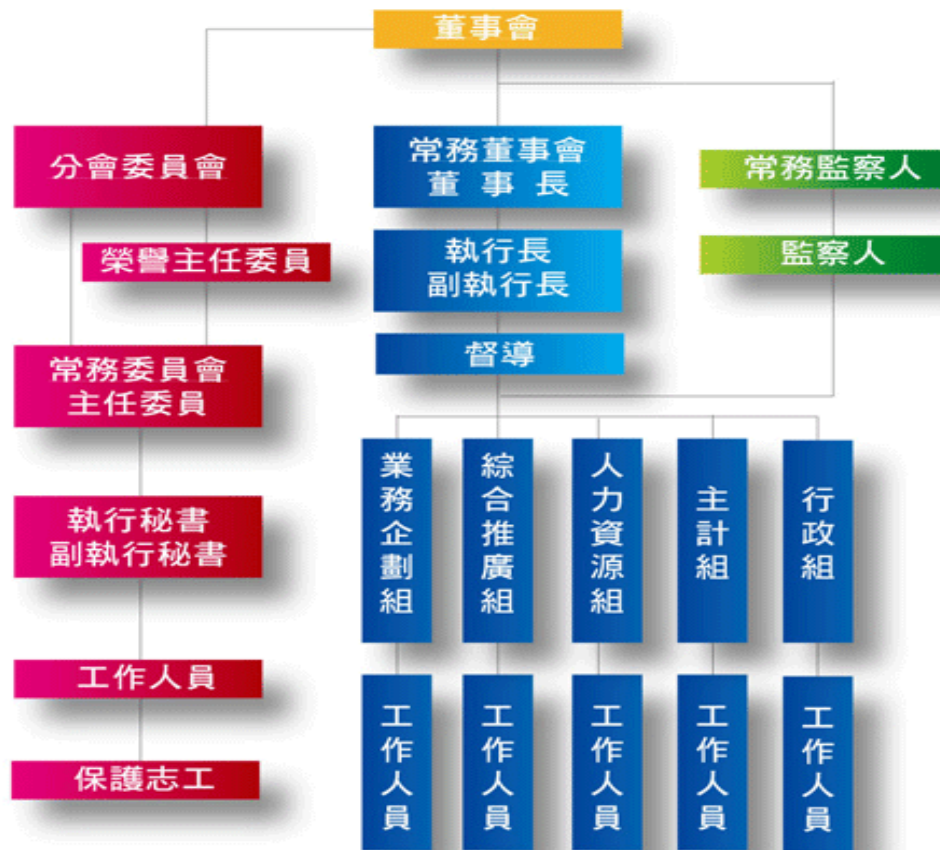


圖 2-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資料

(二) 服務項目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五、安全保護之協助。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八、其他之協助。』目前犯保協會除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八項業務外，再據此提供十五項具體服務項目，概可分為三大類：法律服務、心理服務及社工服務，其具體內容予以論述（王寬弘，2011，頁 16-18）。

1. 法律服務

(1)法律協助：從法律諮詢、撰狀到委任律師、代理調解、訴訟費用補助等，提供免費的律師諮詢同時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補助，以減輕受保護人訟訴程序中的費用負擔，進而使受保護人享有專業務實的法律協助完善免費的法律協助，陪伴馨生人面對各種法律程序以減低對司法的恐懼，並能確實維護自身權益，如目前「法律協助一路相伴」專案。

(2)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

(3)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免費行文財稅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所得、財產狀況。

(4)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因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該會得依其聲請向法院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

(5)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

2. 心理服務

心理輔導：以個別或團體方式，給予受保護人支持陪伴，或予專業的心理輔導或諮商。並舉辦戶外關懷活動，透過活動中的交流讓心扉敞開，重新建構家庭生活，積極面對未來人生，如「溫馨專案」活動。

3. 社工服務

(1)安置收容：對遭到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之適當處所。

(2)醫療服務：因家境貧困其他社福機構無法資助，亦無力支付者，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資助醫療費。

(3)社會救助：協助家境貧困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

(4)生活重建：以輔導受保護人本人或其遺屬子女就學（自托兒所到研究所的獎助學金及學雜費補助）、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目前有所謂「安薪專案」、「微型創業鳳凰」、「技藝訓練費用補助」等。

(5)信託管理：為保障未成年受保護人權益，依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於其成年前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

(6)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

(7)訪視慰問：當社會矚目被害案件發生或該會接獲相關單位（檢警機關、醫院、

社會福利機構、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人口販運)之轉介通報時,該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即以主動出擊的方式,即時提供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關懷受保護人本人及其遺屬。

(8)查詢諮商:提供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及疑難問題之解說諮商。

(9)其他服務:辦理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服務。

(三)經費來源

依據犯保協會所公布的2009年收支餘絀決算表,可發現本年度決算數為218,519,956元,其中業務收入有50,983,056元(包含政府補助收入37,763,000元與捐贈收入13,220,056),業務外收入有167,536,900元(包含利息收入1,581,848、緩起訴處分金收入114,193,069元、認罪協商判決收入51,565,733元與雜項收入196,250元)。可見犯保協會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兩者合占75%,至於政府補助收入只占全部的17%。

(四)服務保護成果情形

犯保協會從1999年4月起至2010年止,保護業務受理的個案數及服務人次成果情形如下表2-6。在受理的個案數從早期約3千件成長到4千多件,2009年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擴大保護對象,以至於2009年成長至7千多件,2010年更成長至8904件;服務人次從早期約1萬多次成長至2008年約5萬件,2009年更成長至7萬多次,2010年已超過十萬人次。顯示犯保協會這十多年來業務量成長很大,成果更是卓著,實務工作人員之辛勤努力可見。

表 2-6 犯保協會受理個案及服務人次成果表

| 年 度 | 1999 (4 -12月)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 個 案 數 | 1543 | 2902 | 2926 | 3195 | 2912 | 2291 | 2569 | 3285 | 3268 | 4711 | 7573 | 8904 |
| 人 次 | 4862 | 1237 0 | 12777 | 15140 | 17971 | 16938 | 23571 | 28864 | 51401 | 48958 | 70173 | 108306 |
| 保 護 費 用 | 1,636, 147 | 11,1 59,9 67 | 10,067 ,316 | 15,849 ,622 | 18,767 ,075 | 16,778 ,583 | 24,466 ,077 | 23,542 ,022 | 41,419 ,062 | 32,767 ,449 | 80,754 ,564 | 86,901 ,241 |

資料來源:本表改編自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提供之資料

若以「保護項目」為分析單位,犯保協會自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底止,總

保護案件 42,542 件，總服務次數為 408,576 人次。從下表 2-7 犯保協會各項保護服務人次，分為三大區塊，其中以社工服務部分 70% 最高，其次為法律服務 16.34%，心理輔導 13.67%。單項服務的服務人次，以生活重建 85,339 人次最高；訪視慰問 73,138 人次之；其他依序為其他服務、心理輔導、法律協助及查詢諮商。由表可以清楚得知，犯保協會保護協助服務工作重心為：生活重建、訪視慰問、其他服務、心理輔導、法律協助及查詢諮商等 6 項。

表 2-7 犯保協會各項保護服務人次統計表

| 項目 | | 人次 | % | 排行 | 合計 (%) |
|----|------|------------------------------|-------|----|--------------------|
| 法律 | 法律協助 | 40,045 | 9.80 | 5 | 66,778 人次 (16.34) |
| | 申請補償 | 14,957 | 3.66 | 7 | |
| | 調查協助 | 10,906 | 2.67 | 8 | |
| | 出保證書 | 691 | 0.17 | 13 | |
| | 安全保護 | 197 | 0.05 | 15 | |
| 心理 | 心理輔導 | 55,859 | 13.67 | 4 | 55859 人次 (13.67) |
| 社工 | 生活重建 | 85,339 | 20.88 | 1 | 285,939 人次 (70.00) |
| | 訪視慰問 | 73,138 | 17.9 | 2 | |
| | 其他服務 | 69,953 | 17.12 | 3 | |
| | 查詢諮商 | 37,306 | 9.13 | 6 | |
| | 緊急資助 | 8,376 | 2.05 | 9 | |
| | 社會救助 | 6,504 | 1.59 | 10 | |
| | 信託管理 | 4,095 | 1.00 | 11 | |
| | 醫療服務 | 797 | 0.19 | 12 | |
| | 安置收容 | 413 | 0.10 | 14 | |
| 總計 | | 408,576 人次(100.0) 個案數 42,542 | | | |

資料來源：本表改編自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提供之資料

第四節 問題分析

從上述有關國際趨勢再至台灣現況檢視，可以發現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規劃，仍面臨政策、法制、組織、資源與人力等難題。

壹、政策面

一、重補償輕其他權益保護措施

從國際間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發展趨勢可知，可說是先作經濟上的支援，再作精神上以及實際的支援，然後再求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法制上則從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至被害人權利法、被害人權利章程或犯罪被害人等

基本法。至於我國當初在立法時，仍是思考犯罪被害後若導致重傷、死亡時，在無法取得加害人賠償情況下，如何提供救濟補償的制度，後來在立法院朝野協商時才加了要成立被害保護機構及提供一些服務項目。2009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亦是在立法委員的提案下，只做擴大補償對象及增加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與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惟仍未能察覺國際的發展趨勢，如日本所定的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或美國所制定的被害人權利法，甚且美國有些州以入憲的方式，強調其尊嚴與被害人權的重視，如此亦表現出我國在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上重補償輕其他權益保護措施的困境。

犯保法當時在 83 年左右檢討時，當時是想要做犯罪被害補償，條文裡大部分是在怎麼樣幫助犯罪被害後，導致重傷、死亡的被害人，在無法取得加害人賠償情況下，提供救濟的制度。原先立法時，是沒有考慮到保護部分的，但在立院審查過程中，臨時在朝野協商加了兩條，一是要成立被害保護機構，一是這機關要做什麼事情，就列了一些服務項目。多立這兩條的過程是倉促、混亂的，所以當時的被害保護機構，是比照更生保護會類型進行的，所以它跟地檢署的關係較密切，跟一般不論社政、醫療機構的關係沒那麼緊密，而沒有像在提供身心障礙者、老人的架構思考。當剛開始做，先求有，犯保協會也做出一點東西，像去年作滿意度調查，基本上還算 ok，有 8、9 成滿意，但做了這麼久，當然希望有了還能求好、精緻，而且這段時間的服務、社會機制，也慢慢越健全，所以怎麼調和、整合，是非常重要的。（林瓏，第六次焦點座談）

經過幾次會議，我覺得最嚴重的問題是，整個包括檢察官體系、司法院體系，聽了很多檢察官的談話，他們並沒有把被害人人權，認為就是人權。他們沒有被害人人權的概念，上次檢察官提到，知的權利，不可以提到人權的層次。本研究報告應把這點全部釐清，也就是聯合國被害人人權宣言，以把被害人人權層次，接受到同理心，整個創傷，承認痛苦，對訴訟程序權利保護、損害補償制度，都非常確認。甚至宣言也提到，防止權力濫用。從檢察、審判體系應先確認這人權價值，才會有後續發展。所以我覺得整套整合性、和其他保護服務，要從司法體系，要先以這為前提。要先確認這是在人權，若無這前提，下面講的補償金，我對恩給制度還是難以接受。（陳淑貞，第四次焦點座談）

二、司法程序仍忽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儘管被害人權益運動風起雲湧，被害人權益運動被視為是一種重新賦予被害人公民權的過程，然在刑事司法系統工作的原則以及優先順序中，仍然沒有將被害人的需求包括在內，這也是被害人權益保護面臨的最大困境。就以英國為例，英國的追訴犯罪人，長久以來被視為是警察以及檢察官的基本責任，而忽略了被害人的角色，雖然英國政府在 2002 年即宣稱要將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的中心位置，但在之後的進展卻舉步惟艱，重新賦予被害人公民權是一個漫長以及緩慢的過程。如此的現象亦同樣發生在我國，司法上仍普遍欠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意識，甚且司法程序仍保有司法中立，以至於造成犯

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上很大的阻礙；以及是否能清楚認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是法務部我責無旁貸的事？仍值得觀察。誠如林輝煌所長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於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檢討與策進」研討會會議所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這個立法是犯罪被害保護的一個起步而已，其實整個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的完整架構，還需要很大的努力開創的空間，要開創這個空間一定由法務部作為主導者，那法務部一定要有很大的視野、魄力與決心」。

我覺得應回歸最源頭，就是法務部本身怎麼去定位自己？這講的有點高，因為我們最近幾次家暴會議中，感覺法務部都把自己界定在，我們跟法官一樣，要獨立審判、中立、不涉及個案，當然這跟法官修法有關，可是是不是法務部有這樣的認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是我責無旁貸的事。今天被害人進到法律體系，我是否用了所有可用資源、權責去幫助他？保護他？讓他覺得 *comfortable*。因為家暴、性侵，是性別議題，在很多地方都充滿迷思，所以常被認定，誰對誰錯還很難講，甚至有責難被害人的情況，所以若今天整個檢察體系，都是這樣的思維，在正式體系就已無法保護被害人，我們就已經在加害於他，這時再透過一個民間犯保來保護他，我覺得那是抵銷的。（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他們會認為地檢署偵查不公開，資源的介入其實都有危害到司法中立的問題，甚至檢察官會重視被害人跟被告的司法中立，所以它的推動反而沒有家暴事件服務處來的快、容易，其實法務部有保護司，我們長期以來也會認為地檢署對人民服務比司法院來的寬，可是若面臨到實質偵審，司法中立仍會形成很大的阻礙。（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犯保總會可能光行政、保護業務就忙得暈頭轉向，人員不夠，我常笑我們的犯保是拼裝車，搖搖擺擺 10 幾年還做的非常棒，真的可以拍拍手。但剛剛講的，其實就是司法改革的重點，有些檢察體系來參與我們會議，他們的想法，連性侵、家暴社工陪同，都還覺得不必要。我去開過性侵、家暴的庭，法官聽到被害人哭，還會問有沒有社工安慰他一下？有的法官卻覺得沒什麼。這真的是社會評價的不同。但是上次有個檢察官提到，我自己就會斟酌，不需要你陪同。這是司法改革部分，這是更高層次了，可能要靠社會運動。是不是犯保總會能做，我也很懷疑。（陳淑貞，第六次焦點座談）

貳、法制面

一、刑事訴訟制度上未給被害人一個定位

儘管我國刑事程序中儘量納入被害人為考量，設置了告訴、告訴代理人、告發、請求、自訴、再議、交付審判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以及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之到場陳述意見機會」等條文。但在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多僅能扮演消極、被動的角色，甚至被害人就像是一個證據，即使請律師當代理人，他也可以把他放在旁邊，當作不知道。相較於犯罪人所享有的緘默權、辯護權、訊問權、詰問權等防禦權，犯罪被害人亦難有與之相抗衡的追訴權力，在追訴的過程當中亦常因追訴的挫折而感到沮喪，可見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的處境，刑事訴訟制度並未給被害人一個定位。

目前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的處境，我們制度上未給他們一個定位。被害人就像是一個證據，即使請律師當代理人，他也可以把他放在旁邊，當作不知道。（林裕順，第一次焦點座談）

被告在律師協助部分，有三個管道，主要是因為被告在訴訟法上有他的地位，可是現在被害人並沒有，被害人在訴訟上的地位，如果要參照日本、德國的參加訴訟規定，會成爲一個訴訟上「準當事人」地位的時候，他們在相關的討論上，便會給予他事實討論有公設辯護人或義務律師。（陳淑貞，第一次焦點座談）

審判是三方構造，就是法官、檢察官、被告，被告旁會有辯護人，但是各告訴人、告訴代理人（通常是律師）在程序當中通常會顯得多餘。所謂多餘並不是沒有用，而是沒有讓他們有用的機會，所以他們常是開庭後一路枯坐，然後就回去，最多是掌握審理的進度。（張永宏，第一次焦點座談）

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政策推動連結不足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的頒布，係為謀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的開展以及涵蓋性，以補充「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範之不足。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之際，可說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開啟了我國重視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以及生活照顧的大門。然就法制面上來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當初設定時的框架上過於狹小，行政院有感於此，遂制定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實際上即是一種互補計畫，目的在補充母法尚無規定的細節與作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是一種具有全面性與整體性的規劃，而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能保障的，似乎僅少數的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無怪乎監察院於 2002 年完成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1)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補償範圍，在整個犯罪被害者中所占比例極其有限；(2) 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之件數及人數比例偏低；(3)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執行比例偏低；(4) 審議委員會審查逾期之情形嚴重。特別是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至 2002 年 4 月底止之受理件數為 2,999 件（遺屬補償金 2,493 件、重傷補償金 506 件）而決定補償之件數僅為 956 件，所占比例僅為 31.88%，比例偏低。再就決定補償之人數觀之，至 2002 年 4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總共計有 3,761 人，然其中受決定補償之人數僅為 1,443 人（遺屬補償金 1,345 人、重傷補償金 98 人）所占比例約為 38.4%，與案件數之分析同屬偏低。因此建議鑒於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犯罪被害人」之定義極其狹小，在整個犯罪被害者中所占比例極其有限，主管機關於立法政策上宜衡量國家財政負擔、斟酌犯罪被害者被害之程度、檢察官及相關人力工作負荷等因素，研議放寬犯罪被害補償之要件，以貫徹國家照顧重大犯罪被害者生活之責任。因而其他廣義的犯罪被害人，則須依靠政府所推動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始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援與保護。「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經過多年的推廣與實踐，雖然得到了相當的收穫，但在政策推動的有效連結上，仍是非常不足與消極，尚需要進行調整或檢討。另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也處於相對曖昧、薄弱之地位，如此也可從此次方案之修正，司法院在此的角色完全消失不見便可知。

法務部有個犯罪被害人加強保護方案，大家有機會可去看看，主要對象是內政部，還有國防部、教育部（教育宣導很重要）、NCC 行政院新聞處等，但是最重要是法務部跟內政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是法務部主導的，這方案非常消極，只列出一些協辦單位，要求這些單位編一些預算，然後要擬訂計畫，做一些事，然後明年 2 月前回報你們做的如何，就這樣而已。（陳淑貞，第四次焦點座談）

參、組織面

一、保護組織層級太低

我國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採取雙軌式保障，一方面由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補償保障犯罪被害人「經濟」權益；二方面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據此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而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負責協助受保護人生理、心理治療、法律協助及生活重建等保護措施。從而可知，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在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下，負責協助受保護人生理、心理治療、法律協助及生活重建等保護措施。如此雙軌式的組織層級，便也可看出要做如此多的事且事關各部份的權責，事實上很辛苦。相對於此，日本於內閣府中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以下稱「會議」）之特別機關。會議掌管以下業務：一、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之提案。二、前款所揭事項外，有關犯罪被害人等政策之重要事項審議，犯罪被害人政策之推動，以及相關實施狀況檢討、評價或監督。再者，本項會議之組織設計，「會議由會長及 10 人以內之委員組成」，「會長由內閣秘書長擔任」，「會長另有要務，應預先指明委員代理職務。」同時，「委員由以下所揭人員擔任：內閣秘書長以外之政務委員，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者。」「有關協助犯罪被害人等具有優秀學識經驗者，

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者。」「前項第二款之委員屬兼任職。」並且，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如此的層級，確實值得我們深思。

人力、資源、組織，除了犯保這組織以外，是不是大家可擴大思考，犯保在地檢署的地位，其實滿低落的。不論從警察，到司法，都沒有一個對應被害人的窗口，變成對這些公務員來說，這不是我的事情，被害人就丟給犯保。犯保每個分會跟地檢署的關係不同，有些事情較多，有些綁手綁腳的。所以組織上，除了犯保，是否應考量其他會直接接觸被害人的機關，也應有一個人力、或對應的窗口，才能真正給被害人一個地位。而非凡事都丟給犯保去做，畢竟他們還缺乏法制上的地位，所以他們的限制滿大的。（黃蘭嫻，第一次焦點座談）

犯保要定位在哪裡？一定是行政院以上，我覺得法務部有點辛苦。所以要重新去討論組織定位，要提高到行政院，其實我野心大一點，因為一大堆司法程序，必須要到更高層級，必須要到總統府去，不然沒辦法做，你看司法院誰會理我們？其實很困難。（陳淑貞，第四次焦點座談）

這是組織定位的問題，若能到行政院層級，當然更好，這是明確的政策問題。（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二、犯保協會定位不明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自創會後，除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外，於1999年4月1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二十一個辦事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2003年12月11日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成立委員會並由民間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如此的作法，雖具有民間團體的靈活性與彈性，以及具有官方強力介入的優勢，但也引來到底是官方或是民間？是半官半民？或不官不民？導致主任委員與榮譽主任委員之間的紛爭。

我在總會開會時有提到，如果我們去警察機關，高雄分會有人反應，我們志工去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如調閱交通事故圖，對方卻不理我們。而必須透過法務部，繞到警政署作聯繫，這問題有討論空間。犯保法真的沒有給我們犯保協會法律地位，才導致警察不理我們。後來想說警察可能不知有犯保法，所以法務部有發文給警政署，再給各地方警察機關宣導，若非如此，則可能會被當成詐騙集團。（陳國華，第一次焦點座談）

我覺得在組織定位時，我們一直思考，犯保到底要行政專責化，還是要專業服務化，這兩個角色定位一直很模糊（陳祖輝，第一次焦點座談）

台灣犯保協會是民間團體，民間團體有它的好處，但台灣是國家主義很強的，若不是官方大力支持，其實事情很多都很難做。（盧映潔，第一次焦點座談）

我覺得犯保協會是基於犯保法所設立的公設財團法人，雖是財團法人，但又有公設性質，官方跟民間的身份都各具，正因為兼具，是不是反而官方的特性沒辦法拿到？民間的特性也沒辦法掌握？舉例，犯保分會設在地檢署裡，協調事情跟案件的掌握上，或了解事情的進度等，也許有它的優點存在。但是因為有這樣的優點，是不是反而會失去民間組織的彈性、活力等等其他因素？但它又具有民間團體性質，像今天兩位主委，我們可發現他們非常認真、投入、貢獻良多，但是他們難免碰到很多困境，例如：跟其他組織的合作、整合、資源的取得、連結上，是不是有它相對的限制？（林瓏，第一次焦點座談）

剛剛談到民間，我覺得很奇怪，犯保協會明明是財團法人，但董事怎麼是法務部來發聘書的？好像跟財團法人性質不太一樣。因犯保有兩個大金主，一個是法務部，一個是內政部，法務部一年給大約3000萬左右，內政部從600~800、900萬不等。（游明仁，第四次焦點座談）

因為我現在當主委，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像許教授講的，它是官方組織還是民間組織？它名稱是民間組織，但實際上90%是官方。我也不能抹滅掉，官方色彩對犯保業務的推動有幫助，比方說通報制度、跟整個體制的啓動，這是犯保制度的一個優勢，有很強力官方的介入。其實它民間的力量很薄弱，總會我不知道，總會可能是法務部保護司管，但分會來說，每個地檢署的檢察長的影響力，佔99%以上...（陳淑貞，第四次焦點座談）

剛剛姚執行長說的非常好，人力若能補充、獨立出來，將犯保定位清楚，而非每一任因檢察長、主委、政策主導不同，就改變犯保走向，這是最原始必須要思考的事。（陳秋蓉，第四次焦點座談）

為何國家要捐助將它變成財團法人，是著眼於它若是民間團體，應該具有一些靈活性。若我把它定位為國家，對被保工作不是一件好事。（黃怡君，第四次焦點座談）

這財團法人的名稱，到底是官方或是民間？是半官半民？或不官不民？只能說是一個民皮官骨。因它叫財團法人，如剛剛副司長講的，它的目的是希望有民間團體的地位，但它（我們先講總會）事實上整個結構，其實就是官方的。（陳淑貞，第四次焦點座談）

其實榮譽主委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沒有福利，只有付出，做不好要挨罵，做不好大家會覺得是榮譽委員在做決定。若全部像過去式由檢察長擔任主委的話，那很好，我有權就有責，現在不是，現在榮譽主委掛在那裡，有的主任委員很強勢、或很有主見，就跟你槓上了，他只要你提供資源，其他不要你管，你說我們榮譽主委做什麼事？若做不好就是地檢署犯保協會的事，這是吃力不討好，但既然賦予我們這樣的責任，我們還是要做好，如何溝通？帶領團隊？主要在於檢察長的認識不清楚，願不願這樣付出，是因人而異，不能一竿子打翻所有地檢署。（蔡清祥，第四次焦點座談）

若要落實做好服務，要一個民間能達到倡議功能，又經費無虞，又能掌握司法資源，很難。所以目前階段，只有國家、國家政策，因國家才有經費。（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肆、資源與人力面

一、人力嚴重不足導致以志工取代專業人力

犯罪被害人所須協助之事項係多元的，除金錢賠償及補償外，並需要緊急救援、協助進行司法程序、提供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等項目。目前犯保協會除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八項業務外，再據此提供十五項具體服務項目，而涵蓋法律服務、心理服務及社工服務等三大類。在受理的個案數從早期約3千件成長到4千多件，2009年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擴大保護對象，以至於2009年成長至7千多件，2010年更成長至8904件；服務人次從早期約1萬多人次成長至2008年約5萬件，2009年更成長至7萬多人次，2010年已超過十萬人次。顯示犯保協會這十多年來業務量成長很大，成果更是卓著。然而，目前犯保協會專任人員，總會有6人，分會39人，計45人；另聘有專案助理約20人及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1300多人。面對此不斷增加的業務量，人力嚴重不足，導致以志工取代專業人力的不足，惟真正志工的管理成本非常高，我們都太簡化志工的好用，其實不好用，且面對犯罪被害人面對相關司法保護的事宜，志工的法律素養往往不足。

人力問題很重要，嘉義分會現在有1位執行秘書、2位副執行秘書，剩下就是志工而已，工作非常多。（陳國華，第一次焦點座談）

目前人力不足，每個分會只有兩個專任人員，業務相當多，包括個案輔導、宣導、活動，這些都是專任人員要做的。目前已把業務導向放在個案輔導部分，對於宣導部分，部裡也不希望我們做太多純粹宣導活動，所以目前這部份不多。（林仁德，第四次焦點座談）

像雲林分會，新增案件去年就有160件左右，但這是有需要的，我們才開案，並非別人一申請就開案，會事先跟個案確認。所以如果有一個人在做個管、服務性方案，另外有人在做行政、或管理志工，就會比較健全。至少4~5個人，才能將效能發揮到極致。即使雲林這麼小，就需要4~5個人，何況高雄、台北？（陳秋蓉，第四次焦點座談）

我覺得地檢署也可以有設立司法社工這方面的思考，因我接觸很多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都非常不熟習，每次案件進來，發現他們都會感到非常害怕跟焦慮，我們做出庭陪同的服務，多少能協助他們，一方面情緒上的輔導，一方面程序上的說明，多少能降低他們焦慮的狀態。我覺得法務部能在

思考，這方面人力是否可再增加。如果是從一條鞭的角度，從警察局就能直接 pass 案件過來的話，被害人服務將能做的更貫徹、徹底。（陳淑汝，第一次焦點座談）

應用專業社工，過去我們講到社工時，都是縣市政府的社工，他們是完全 *overloaded*，不論是法務部、司法院，應自聘社工，我覺得非重要。因為他跟縣市政府社工是同樣背景，資源連結上、對話上，就能發揮最大效果，有點像一棒接一棒，今天被害人有很多需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本來就有提供他一些資源，若專業社工沒辦法知道我可以連結什麼，尤其個管等，都有一定專業性，所以這在發揮犯保協會的功能，專業人員的配置、教育訓練非常重要。（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志工管理的成本非常高，我們都太簡化志工的好用，其實不好用，在犯保上要分階段，已經很穩定的，我們讓志工去訪視是 *ok* 的，但若在緊急、恢復狀況，也可能是反作用。（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二、政府補助不穩定及資源無整合

2009 年犯罪協會的決算數為 218,519,956 元，其中業務收入有 50,983,056 元（包含政府補助收入 37,763,000 元與捐贈收入 13,220,056），業務外收入有 167,536,900 元（包含利息收入 1,581,848、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14,193,069 元、認罪協商判決收入 51,565,733 元與雜項收入 196,250 元）。可發現犯保協會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政府補助收入只占全部的 17%。政府補助收入最主要使用在人事費及辦公費，倘若補助不足時，便須以捐助款來補這缺口，而今年的補助費便缺口了 500 萬，可見其補助的不穩定性。況且犯保協會亦無一穩定基金，且資源一直沒整合很混亂，均待克服。

因犯保有兩個大金主，一個是法務部，一個是內政部，法務部一年給大約 3000 萬左右，內政部從 600 ~800、900 萬不等，這要砲打一下中央，今年我們很嚴峻，今年人事費、包括辦公費，缺口有 500 萬，等於犯保專職人員的錢，從公部門拿不到，非得從捐助款來補這缺口。（游明仁，第四次焦點座談）

更生一直都有較多經費，還有犯保沒有提供創業的部分，其實就業服務站，都有很多創業的資金，都能夠運用，只是資源一直沒整合，很混亂，所以大家不知應從那邊去獲取，社會局、犯保各做各的。（陳淑汝，第一次焦點座談）

補償金要基金化，基金會的審議應要在犯保總會一個單位來做就好了，而且有覆審機制，像法扶一般律師初審後，可以覆議，因我是它的覆議委員，我也了解這覆議機制有救濟管道，不論是撤銷原決定等的機會是有的，不會像現在犯保補償機制，缺乏再次審查。而且速率、效果會比較好，因為

這樣，我們的保護基金、緩處金、協商金也能透過這機制來建立，這是總會很重要的業務。（陳淑貞，第六次焦點座談）

第五節 德菲問卷結果分析

壹、第一回合問卷題項增修情形

有關整體政策規劃的問卷設計中，從歐美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可發現遵循著導入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設立犯罪被害人之支援組織、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刑事司法上權益、強調犯罪被害人損害回復之刑事司法改革及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等而為發展，可說是先作經濟上的支援，再作精神上以及實際的支援，然後再求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被害人保護已非金錢所能滿足，如何使我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跳脫補償的限制與思維，實有必要重新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從政策、法制、組織、人力及資源等層面，思考有何應興革事項，以及未來推動策略，實屬刻不容緩。因此，此部分的問題主要希望瞭解專家們在建立我國整體政策規劃所涵蓋之政策、法制、組織、人力及資源等層面，是否有共識？而在原 15 個題項中，專家提出意見者計 9 題，參酌專家提出之意見，「未修改題項」者計 7 題，「題意不變僅修改文字」者計 8 題，「修改題項內容」者計 0 題，「新增」者計 0 題，增修情形整理如下表。

表 2-8 第一回合問卷專家提出意見之題項增修情形統計表

| 題項類別 | 不修改 | 題意不變 修改文字 | 修改 題項內容 | 新增 |
|--------|--|--|------------|-----|
| | 7 題 | 8 題 | 0 題 | 0 題 |
| 整體政策規劃 | 1-3、1-4、 1-5、1-6、 1-10、1-12、 1-14 | 1-1、1-2、 1-7、1-8、 1-9、1-11、 1-13、1-15 | | |

貳、第二回合德菲法問卷結果

經由第一回合問卷題項增修後，在第二回合德菲法問卷結果的 15 個題項中，其中整體專家填答數據達到「高度共識」者計有題項 1-1、1-2、1-3、1-4、1-5、1-7、1-8、1-10、1-12、1-14、1-15 共 11 題；具「中度共識」者計有題項 1-6、1-9、1-11、1-13 共 4 題；具「低度共識」者計有 0 題。分別整理如下。

一、具高度共識者：建議採行

表 2-9 具高度共識者題項

| 題號 | 題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家意見 |
|----|----|--------|--------|-------------|-------------|-------------|------------------|------|
| | | | | | | | | |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 | | | | | | | | |
|-----|-------------------------|------|---|-----|------|------|-------|---|
| 1-1 |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是重補償輕權益保障 | 第一回合 | 4 | 3.6 | 1.17 | 1.13 | P>.05 | 從「補償法」修正為「保護法」，法施行之同時，行政院另核頒「保護方案」以周延保護措施，即可見現行政策是補償與權益保障併重，而非重補償輕權益保障#4 原認為補償與保障都不足#7 權益保障宜改為「保護措施」#16 |
| | | 第二回合 | 4 | 4 | 0.82 | 0.13 | | |
| 1-2 | ◎現行政府非常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 第一回合 | 2 | 2.5 | 0.97 | 0.63 | P>.05 | 現行政府在財政困窘情況下，仍願投入注意於犯罪被害保護區塊，尚難表示不同意#2 現任法務部長曾勇夫先生非常重視此項工作，曾多次於部務會議強調此項工作之重要性，並指示工作重點#4 法務部重視，但其他部會，甚至行政院則否#17 |
| | | 第二回合 | 2 | 2.3 | 0.82 | 0.5 | | |
| 1-3 | 現行刑事司法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意願很強 | 第一回合 | 2 | 2.3 | 0.82 | 0.5 | P>.05 | 因客觀上司法人員案件負擔過重，然如時間上允許，應仍有意願為提升被害人權益而努力保護被害人權益，應一次到位#2 目前台高檢署檢察長兼任犯保總會董事長，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官長兼任執行秘書，顯見刑事司法人員對於此項工作之重視及意願#4 接觸人數不足回答本問題#9 現行司法人員認為自己的主要工作是逮捕、裁判、執行刑罰、或預防犯罪，保護被害人並非其工作範圍#10 |
| | | 第二回合 | 2 | 2.3 | 0.82 | 0.5 | | |
| 1-4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應提升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 第一回合 | 4 | 4.3 | 0.67 | 0.5 | P>.05 | |

| | | | | | | | | |
|-----|--|------|---|-----|------|------|-------|---|
| | | 第二回合 | 4 | 4.3 | 0.67 | 0.5 | | |
| 1-5 |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能充分發揮保護功能 | 第一回合 | 2 | 2.1 | 0.57 | 0.12 | P>.05 | 方案尚可，但執行不力#17 |
| | | 第二回合 | 2 | 2.1 | 0.31 | 0 | | |
| 1-7 |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縣巿分會定位不明 | 第一回合 | 4 | 4 | 1.15 | 0.75 | P>.05 | 現行協會總會及各地分會權責分明，總會負責督導，分會負責執行，定位尚屬明確#4 修正為同意，語意可修正為角色及功能定位#7 |
| | | 第二回合 | 4 | 4 | 0.88 | 0.5 | | |
| 1-8 | ◎依現行體制運作各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主任委員應由各地檢察長擔任以便事權能統一 | 第一回合 | 4 | 3.4 | 1.17 | 0.63 | P>.05 | 應先確認分會主委之「責任」何在？配合政令活動之橡皮圖章？募款？連結民間資源？結論：由各檢察長決定即可！#1 理由同 1-3 題，現行司法人員認為自己的主要工作是逮捕、裁判、執行刑罰、或預防犯罪，保護被害人並非其工作範。檢察長所領導的檢察署，同仁是刑事司法工作者，所以不會將全力放在被害人保護的工作上。且目前檢 |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 | | | | | | | | |
|------|------------------------|------|---|-----|------|------|-------|---|
| | | 第二回合 | 4 | 3.6 | 0.7 | 0.5 | | <p>察長掌握緩起訴金資源，尤其再擔任被害人保護分會主任委員，恐有立場不夠中立之嫌。且也看不出來「檢察長擔任」與「事權統一」有何關係？難不成是統一運用「緩起訴金」？#10</p> <p>犯保為刑事政策之一，由檢察長兼任，可收事權統一之功效，但應建立檢察長的犯保意識#17</p> |
| 1-10 |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不足 | 第一回合 | 5 | 4.3 | 0.95 | 0.5 | P>.05 | <p>資源供需應有城鄉差異，應先確認所需資源為何？不足者應全國統一整合調度#1</p> <p>協會人力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民間組織設計原本即是希望能充分運用志工及社會力量推動業務#4</p> |
| | | 第二回合 | 5 | 4.3 | 0.95 | 0.5 | | |
| 1-12 | 現行政府相關部門能全力支援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 第一回合 | 2 | 2.2 | 0.79 | 0.13 | P>.05 | <p>「加強保護方案」各部門似乎不知膝、不重視，如何發揮並評估能否「全力支援」？#1</p> <p>保護方案係行政院核定，政府相關部門自會依規定支援。如有困難，可由法務部出面協調解決#4</p> |
| | | 第二回合 | 2 | 2.2 | 0.79 | 0.13 | | |
| 1-14 | 被害補償金的經費來源應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一回合 | 4 | 4.1 | 0.32 | 0 | P>.05 | <p>是否編列行政年度預算我不懂！但應就可靠、正當財源編列獨立、專款專用的預算#1</p> <p>目前絕大部分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然此財源各方爭食，且後恐有斷炊之虞#2</p> |
| | | 第二回合 | 4 | 4.1 | 0.32 | 0 | | |

| | | | | | | | | |
|------|--------------------------|--------------|---|------|------|------|-------|--|
| 1-15 | ◎被害補償金的經費來源應設置基金 統一支應 | 第一 回 合 | 4 | 3.89 | 0.93 | 0.5 | P>.05 | 當然，應有獨立基金專業運作統一支應#1 目前絕大部分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然此財源各方爭食，且後恐有斷炊之虞#2 此費用金額過於龐大，若無法成為政府預算，其基金播放額度將降低，將形同虛設#7 |
| | | 第二 回 合 | 4 | 3.9 | 0.88 | 0.25 | | |

二、具中度共識者：可為政策參考

表 2-10 具中度共識者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1-6 |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層級過低 | 第一 回 合 | 4 | 3.8 | 0.92 | 0.63 | P>.05 | 現行犯保組織層級低並非重點，而是「加強保護方案」整合無力#1 現行半官方組織，層級不算太低#2 現行組織實質上係由台高檢署及各地檢署檢察長負責推動，其層級何低之有？#4 |
| | | 第二 回 合 | 4 | 3.8 | 0.92 | 0.63 | | |
| 1-9 |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縣市分會人力不足 | 第一 回 合 | 5 | 4.3 | 1.06 | 0.63 | P>.05 | 因有緩起訴處分金專案支持，人力尚可，但欠缺社工、心理、法律專業人力#1 協會人力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民間組織設計原本即是希望能充分運用志工及社會力量推動業務#4 接觸人數不足回答本問題#9 |
| | | 第二 回 合 | 5 | 4.2 | 1.03 | 0.63 | | |
| 1-11 | ◎可廣泛運用志工取代社工、心理諮商專業人力不足 | 第一 回 合 | 2 | 2.5 | 1.27 | 0.75 | P>.05 | 各種非專業志工不可取代專業，但經專業訓練、認證、管理，可發揮甚大犯保保護功能#1 志工仍然需要人力來帶領#7 |

| | | | | | | | | |
|------|---------------------------|------|---|-----|------|------|-------|---|
| | | 第二回合 | 2 | 2.4 | 1.26 | 0.75 | | 應獨立建立犯保社工或司法社工獨立專責身分#8 不僅犯罪保護，整個社會都欠缺#9 |
| 1-13 | ◎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宜宜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統一處理 | 第一回合 | 4 | 3.1 | 0.99 | 1 | P>.05 | 現制現法需由各地檢署補審會處理，建議通盤研修制度修法，由專門「補審會」補審及覆審，類似法扶會，不要麻煩全國 21 個補審會檢察官們了！#1 補償金審核，目前協會無此能力及人力#2 保護協會人謀不臧，無監督機制#9 要看該犯保協會的功能而定#11 |
| | | 第二回合 | 4 | 3.2 | 0.92 | 1 | | |

三、具低度共識者：可進一步探討之

有關此次整體政策策規劃的題項中，並無具低度共識者。

參、小結

就此次整體政策規劃的德菲結果分析，可發現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是重補償輕權益保障或保護措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應提升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縣市分會定位不明、依現行體制運作各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主任委員應由各地檢察長擔任以便事權能統一、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不足、被害補償金的經費來源應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被害補償金的經費來源應設置基金統一支應、現行政府並不十分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現行刑事司法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意願並不強、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尚未能充分發揮保護功能、現行政府相關部門尚未能全力支援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等，具有高度共識。至於對於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層級過低、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縣市分會人力不足、可廣泛運用志工取代社工、心理諮商專業人力不足、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宜宜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統一處理，則具有中度共識。

這樣的結果，充分顯示現行政府、刑事司法人員及相關部門，並不十分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且重補償輕權益保障或保護措施，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亦未能充分發揮保護功能。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縣市分會定位不明、資源不足、專業人力不足。縱使有專家指出，現行政府在財政困窘情況下，仍願投入注意於犯罪被害保護區塊，尚難表示不同意；況且現任法務部長曾勇夫先生非常重視此項工作，曾多次於部務會議強調此項工作之重要性，並指示工作重點；再者目前台高檢署檢察長兼任犯保總會董事長，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官長兼任執行秘書，顯見刑事司法人

員對於此項工作之重視及意願；或許是法務部重視，但其他部會，甚至行政院則否。然政府是一體的，且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仍是須跨部門的協調合作方可達成，非只法務部重視便可達成此任務，政府有必要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特別是權益方面的保障。另外，國家有必要編列足夠預算或設置基金支應及強化專業人力，讓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穩定經費來源及專業人力。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縣市分會的重新定位，以便事權能統一。

另外，對於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層級的看法，縱使有專家表示現行半官方組織層級不算太低；甚且現行組織實質上係由台高檢署及各地檢署檢察長負責推動其層級何低之有？真正現行犯保組織層級低並非重點而是「加強保護方案」整合無力。然對於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層級過低仍具有中度共識，適度提升組織層級，仍可為政策參考；況且高度共識主張分會主任委員應由檢察長去擔任以便事權能統一，如同先前焦點座談中某位專家所言：「弄了主任委員、榮譽主任委員，到最後核章還是在榮譽主任委員，這是會有問題的。」

第六節 因應對策

依照國際趨勢、我國整體現況檢視、問題分析、以及德菲法專家意見等，整體政策規劃的因應對策，可從政策面、法制面、組織面以及資源與人力面四大主軸思考，並區分為近期以及中長期的因應策略如下。

壹、近期的因應策略

一、政策面策略

（一）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推動小組」

主辦機關：行政院

協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我國於 2010 年 3 月針對「廢死風暴」後，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辦的「聆聽受害者的故事」晚會，主辦單位表示受害者家屬多年來成為社會上無聲的一群，長期孤立無援，因而要求政府比照日本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更應成立「被害人保護政策推動小組」，以保障被害人。確實，近年來各類犯罪推陳出新，被捲入其中的許多被害人，不只權利未受到尊重及充分支援，甚至還有不少的被害人，在受到犯罪被害之後，還繼續遭受二次被害，因而為了實現一個能讓市民安全、安心生活的社會，我們更應傾聽被害人的心聲，提出以被害人觀點的對策。因此，為促成政府更加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短期內可於行政院或於法務部成立一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推動小組」，由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組之，訂定時程討論「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規劃」、「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及「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等，

以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二) 每年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白書」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有效彙集並評估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概況，建議可參考日本每年所出版的「犯罪被害人白書」，每年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白書」，內容則包含「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規劃」、「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及「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等，以作為政策推動之檢視及作滾動式修正。

二、法制面策略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須納入司法院的角色

主辦機關：法務部、司法院

協辦機關：內政部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的頒布，係為謀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的開展以及涵蓋性，以補充「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範之不足。縱使「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經過多年的推廣與實踐，獲得一定成效，但在政策推動的有效連結上，仍是非常不足與消極，尚需要進行調整或檢討，特別是此次方案之修正，司法院在此的角色完全消失不見。惟司法院的角色與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司法權益的保障關係重大，有必要重新將司法院的角色納入。此外，法制設置上，應再具體化刑事司法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的義務，如強化相關的通報義務，以使刑事司法人員更加重視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工作。

(二) 推動「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

主辦機關：行政院

協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避免「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如焦點座談專家所言：「這方案非常消極，只列出一些協辦單位，要求這些單位編一些預算，然後要擬訂計畫，做一些事，然後明年2月前回報你們做的如何，就這樣而已。」有必要再更強化及具體化此方案之推動，因而建議可參考日本的作法，以五年為一期，具體推動「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此計畫主要以4個基本方針、5個重點課題展開，共規劃258個施策來達成目標（如圖2-1所示）。

三、組織面策略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主任委員應由各地檢察長擔任以便事權能統一

主辦機關：法務部

我國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採取雙軌式保障，一方面由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補償保障犯罪被害人「經濟」權益；二方面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

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自創會後，除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外，於1999年4月1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二十一個辦事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2003年12月11日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成立委員會並由民間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如此的作法，雖具有民間團體的靈活性與彈性，以及具有官方強力介入的優勢，但也引來到底是官方或是民間？是半官半民？或不官不民？導致主任委員與榮譽主任委員權責之間的紛爭。誠如焦點座談某專家所言：「因為我現在當主委，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它名稱是民間組織，但實際上90%是官方。我也不能抹滅掉，官方色彩對犯保業務的推動有幫助，比方說通報制度、跟整個體制的啟動，這是犯保制度的一個優勢，有很強力官方的介入。其實它民間的力量很薄弱，總會我不知道，總會可能是法務部保護司管，但分會來說，每個地檢署的檢察長的影響力，佔99%以上」；「這財團法人的名稱，到底是官方或是民間？是半官半民？或不官不民？只能說是一個民皮官骨。因它叫財團法人，它的目的是希望有民間團體的地位，但它（我們先講總會）事實上整個結構，其實就是官方的。」確實，犯保整個結構其實就是官方的。又如焦點座談另一專家所言：「其實榮譽主委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沒有福利，只有付出，做不好要挨罵，做不好大家會覺得是榮譽委員在做決定。若全部像過去式由檢察長擔任主委的話，那很好，我有權就有責，現在不是，現在榮譽主委掛在那裡，有的主任委員很強勢、或很有主見，就跟你槓上了，他只要你提供資源，其他不要你管，你說我們榮譽主委做什麼事？」因此，依現行體制運作，各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主任委員應由各地檢察長擔任，以便事權能統一。這樣的建議，亦獲得德菲法問卷結果的高度共識。

（二）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之決策能力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置董事會並得設常務董事會，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及常務董事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另設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法務部會計處會計長兼任；餘兩監察人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董事長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執行長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任；副執行長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紀錄科科長兼任；督導一人，下分五組為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人力資源組、主計組、行政組。各組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另因業務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為強調全面性、社會性以及持續性的保障犯罪被害人，應重新檢視董事的背景，以強化董事會的決策能力，使其能包含相關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政府部門，如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等代表，如此才能連結資源，推動業務。

此外，為能達到董事會決策的效能，幕僚人員的規劃、整合相當問題並提出初步解決問題的策略，便相當重要。因此，董事會的成員可為無給職，但執行長專職便相當重要，如此方可承董事會之命，帶領其他專職同仁，聯結相關資源，做好此工作。

四、資源與人力面策略

(一) 擴編犯保專業人力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犯罪被害人所須協助之事項係多元的，除金錢賠償及補償外，並需要緊急救援、協助進行司法程序、提供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等項目。然而，目前犯保協會專任人員，總會有 6 人，分會 39 人，計 45 人；另聘有專案助理約 20 人及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1300 多人。由於犯保保護對象複雜，涉及服務的深淺與資源運用的多寡，再加上被害人每年均有增加的趨勢，故有關人力評估精算確實很難。但根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的推估研究（鄭麗珍，2008），以及國內民間團體所願意承接的保護性個案合理的工作量約為 25-30 案而言，現若以三十案來算，犯保 2009 年案件數約為 2500 件，2010 年約為 2900 件（這是新增案件數不包含第二年仍持續保護之舊案），亦即以這二年中一年平均為 2700 件來說，除以每人 30 件，亦即全國需要 90 位第一線保護性專職社工人員。換言之，以現在人力需求而言，即須增加一倍的保護性專職人員。

縱使在德菲法問卷結果中，有專家表示因有緩起訴處分金專案支持，人力尚可但欠缺社工、心理、法律專業人力；且協會人力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民間組織設計原本即是希望能充分運用志工及社會力量推動業務。然而，畢竟各種非專業志工不可取代專業，志工仍然需要人力來帶領，適度擴編犯保專業人力仍有需要。不過在現今無法急速擴編人力的情況下，除了須強化人員的專業訓練外，並應建立起自己的主軸服務，許多工作其實可以委託其他民間團體辦理，而非犯保事必躬親。

(二) 增列穩定預算以執行相關保護業務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犯保協會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政府補助收入只占全部的 17%。政府補助收入最主要使用在人事費及辦公費，倘若補助不足時，便須以捐助款來補這缺口，而今年的補助費便缺口了 500 萬，可見其補助的不穩定性。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犯罪被害保護工作是一項勞力密集的服務，因此政府相關部門，應逐年增列穩定的預算，以執行相關保護業務。此外，目前犯保的主要經費既然大多來自緩起訴處分金，因此有必要積極修改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中的動支辦法，以酌予放寬補助。

貳、中長期的因應策略

一、政策面策略

(一) 頒佈犯罪被害人權利章程

主辦機關：行政院

協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國際間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發展趨勢可知，可說是先作經濟上的支援，再作精神上以及實際的支援，然後再求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惟我國目前在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上，仍是重補償輕尊嚴及被害人權保障。有鑑於此，建議可參照英澳之作法，頒佈犯罪被害人權利章程，以作為全國犯罪被害人的政策引導綱領。如澳洲所頒佈之被害人權利章程，並非為被害人權利法的修正，而是為重申政府對被害人權益的重視、並作為一份指導守則，給與被害人接觸之各政府單位。又如英國 1990 年的被害人章程，首先喻知刑事司法機構必須注重被害人的權利；又在 2005 年根據被害人章程而訂定了實務準則規範警察、檢察、法院以及非營利組織應提供給被害人的服務標準；為了瞭解不同機關是否有遵循實務準則，英國也運用被害人的調查瞭解其滿意度。如此作法，確實值得我國政策規劃上之參考。

（二）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院

主辦機關：行政院

協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以往之刑事政策，主要關心焦點在於犯罪者之改善更生，而忽略了犯罪被害人。然而，犯罪乃發生於犯罪者與被害人之間，若只關心犯罪者而忽略犯罪被害人，即無法掌控實際的犯罪事實，更無法有效防制犯罪。惟如同法國犯罪被害保護政策所強調，被害人保護法與加害人保護法是一體兩面，必須同時發展雙方的權益才能維持社會平衡。從而為實現「所有人的正義」，除犯罪人以外，犯罪被害人與社會均亦須獲得公平對待與照顧，始能撫平眾人之情緒，保障大眾之權益。因此，同時強化犯罪人與犯罪被害人的研究便有其必要性。

誠如法務部前部長廖正豪先生所言：眼見當前社會不公不義之現象至為嚴重，而犯罪情勢日益嚴峻，所以再三強烈建議應該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院，其目的無非在於(1)整合全社會各種與犯罪有關之問題，包括犯罪之預測、犯罪之原因、犯罪預防之對策、犯罪之偵查(辦)、犯罪之審判、犯罪之執行，出獄人及更生保護等各個互為關連之問題，予以整合並深入分析，提出政策以解決與犯罪有關之問題，關於被害人與被害人保護之研究，當然亦涵蓋於內。(2)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包括警政、檢察、司法、監所、教育、內政、衛生，甚至於經濟、財政等相關部門及各級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分工合作，提出對策，有效改善社會風氣，打擊犯罪，保障好人，以期建立和諧、安全的社會(廖正豪，2008，頁58)。特別是本研究問題分析及專家意見顯示，現行政府、刑事司法人員及相關部門，並不十分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縣市分會定位不明、資源不足、專業人力不足，因此，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

院」，從事犯罪問題的研究，並發展能兼顧犯罪被害人與犯罪人雙方的權益；同時又能強化整合現行政府相關部門力量，以全力支援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如此才能維持社會平衡，以達到安居樂業、平安幸福的社會。

二、法制面策略

（一）賦予犯罪被害人「準當事人」法律地位

主辦機關：司法院

協辦機關：法務部

我國近年來刑事訴訟法大幅的修正，除了增列被害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有接受陪同到場的權利以及被害人為告訴人時得選任代理人，並賦予告訴代理人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的權利，並於緩起訴程序、協商程序明定被害人有參與意見及保護被害人的相關措施，諸多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之相關規定，實值肯定（謝協昌，2008，頁117）。然而，目前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仍多僅能扮演消極、被動的角色，如在偵查程序中，並未明定被害人有不服偵查結果之權利，僅有在被害人提出告訴，作為告訴人時，始得享有再議聲請權及交付審判聲請權。又如雖有規定給予被害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在未有完整的權利基礎下，對於程序的參與程度仍屬消極。相較於犯罪人所享有的緘默權、辯護權、訊問權、詰問權等防禦權，犯罪被害人亦難有與之相抗衡的追訴權力，在追訴的過程當中亦常因追訴的挫折而感到沮喪。然而，犯罪被害人在為犯罪行為追訴的結果上，可說是直接利害關係人，為該事件的當事人，故應賦予犯罪被害人「準當事人」或是「類似當事人」法律地位，而讓被害人有意見陳述權、在場權，且在偵查程序及審理程序所得行使包括再議及交付審判聲請權、選任輔佐人或代理人的權利、聲請法官迴避的權利、聲請鑑定人之權利、詰問權、異議權、調查證據聲請權、再議聲請、上訴權，以強化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

（二）制定「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

主辦機關：行政院

協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國際間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上發展趨勢可知，可說是從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至被害人權利法、被害人權利章程或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已非金錢所能滿足，如何使我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跳脫補償的限制與思維，特別是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實屬刻不容緩。因此，建請可參酌日本2004年所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制定一套適合我國的「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以便能統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相關團體等共同攜手合作，有計畫的推進相關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措施。制定之「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除有總則的規定而明確表明本法立法目的外，亦須明定被害人基本權益措施，如商談及資訊之提供、損害賠償請求之援助等、補償制度之充實、醫療保健福利服務之提供、安全之確保、居住之安定、雇用之安定、

刑事訴訟地位之保障、辯護律師之協助、刑事司法程序應獲得之權利與保護、增進國民之理解、調查研究之推進等、對民間團體之援助及意見之反映與其透明性之確保等。

三、組織面策略

(一) 在行政院層級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主辦機關：行政院

協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對於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層級的看法，縱使有專家表示現行半官方組織層級不算太低；甚且現行組織實質上係由台高檢署及各地檢署檢察長負責推動其層級何低之有？然而，真正的問題是現行犯保組織並無法有力整合「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理想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架構，綜合各先進國的觀點，在中央與地方，均應有一整合性組織，以協調與被害人保護有關的各部門與組織。如同日本於內閣府中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以下稱「會議」）之特別機關。會議掌管以下業務：一、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之提案。二、前款所揭事項外，有關犯罪被害人等政策之重要事項審議，犯罪被害人政策之推動，以及相關實施狀況檢討、評價或監督。再者，本項會議之組織設計，「會議由會長及 10 人以內之委員組成」，「會長由內閣秘書長擔任」，「會長另有要務，應預先指明委員代理職務。」同時，「委員由以下所揭人員擔任：內閣秘書長以外之政務委員，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者。」「有關協助犯罪被害人等具有優秀學識經驗者，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者。」「前項第二款之委員屬兼任職。」並且，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如此的層級，確實值得我們參考。

因此，為有效推動犯罪被害人等保護政策，中央應在行政院的層級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由行政院長或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而非只放在法務部，否則將有困難與司法院以及其他各部會協調溝通，不過法務部應做為行政院的主要幕僚單位，此委員會可統整司法院、檢察、社會福利、警政，衛生醫療、勞政、新聞、矯正署、移民署以及其他相關部門，每一部門均需派代表成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此代表必須能在委員會中代表該單位做相關決策，層級至少為主任秘書以上，此外亦應聘請民間的被害保護團體以及專家學者成為委員，其中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參考家暴法第 5 條），其目的在強化民間的參與、監督與倡議。而此委員會功能則在從事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之提案，以及有關犯罪被害人等政策之重要事項審議、推動，實施狀況之檢討、評估。

(二) 在地方上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中心」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就長期規劃而言，中央在行政院層級設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地方上應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中心」，以負責執行中央所規劃的政策，並從事地方上公部門與民

間部門的資源整合與聯繫作業。而此中心的設置，是以司法程序保障為主軸的負責單位，以回應被害人對司法保障的高度不滿（依據前述，受保護人的司法滿意度只有五成左右）；不過對受保護人高度重要的福利連結、心理輔導、就業服務、法律扶助、長期關懷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務要如何推動，根據先進國家的作法是把相關的服務，委託給優質的民間團體辦理。因而以在各地檢署成立為宜，亦即各地檢署將成為推動整合性被害人保護的主要單位。目前可以犯保做為基礎，並擴大與縣市政府以及民間部門的合作。因此各地的犯保分會必須明定轉型為被害人的整合性服務窗口，而非只是提供直接服務。目前犯保分會做許多直接的服務，且頗具成效，不過犯保分會不必做所有的事情，但是他必須能與相關的單位建立聯繫的機制，以被害人為中心，在無法提供服務時，必須做好相關的轉介與後續追蹤協助。

四、資源與人力面策略

（一）各相關單位均需有專責保護性人力與窗口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牽涉部門相當廣泛，絕非只是法務部與犯保協會的工作而已，如同香港犯罪被害人服務可分為數個部分，分別為警方介入、法律援助、福利服務，與醫療及衛生服務等四項，業務分別由廉政公署、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警務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律政司等六大單位分責。因此，目前在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相關單位，未來均須設置專責人力與窗口，擔負犯罪被害人保護與服務相關事項，如此才能有效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二）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統一支應

主辦機關：行政院

協辦機關：司法院

目前從中央到地方的經費均極為有限，使得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工作很難積極推展，然為使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工作能順利推行，穩定的經費來源便相當重要。有鑑於美國在財政部底下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屬公設性質，透過「犯罪被害人對策局」將基金分配給各州；況且基金經費歲入非來自國家預算，而是源自於私人捐款、對於犯聯邦罪者所科的罰金、違規金、保釋金等。因此，未來可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而此預算除可由政府預算或由私人捐款外，最重要的來源乃是針對犯罪者所科的罰金、緩處金、認罪協商金等提撥一定比例至此基金，以支援各種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

第一節 背景說明

就犯罪追訴制度之沿革而言，曾經歷由被害人對加害人施以私人報復，藉以回復社會秩序之時代。然隨著時代演進、國家組織之完備，並考量人權保障及刑罰公平，犯罪追訴、處罰責任漸由國家承擔。刑事訴訟程序之制度設計，也轉為科以刑罰之國家與接受制裁之個人間的互動規範。並且，於當事人主義之刑事訴訟構造下，程序機制運作主要由國家機關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擔綱，犯罪被害之「案件當事人」雖實際於犯罪中遭受權利、利益侵害，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司法機制中或淪為「受到遺忘」的「周邊之人」（田口守一，1993，頁117）。例如，我國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主要目的在於金錢補償，或偏重「舉發」犯罪者於程序上的證人保護。亦即，現行法似乎偏重「功利考量」或「利害算計」，於相關刑事訴訟機制之設計上，並未特別考量犯罪被害人精神所受創傷。並且，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主要由法官、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參與下進行，刑事訴訟中被害人之立場，單只是證明被害之「證據方法」，或只作為法庭證據調查「證物」之對待因應（林裕順，2010，頁351以下）。

惟據犯罪被害者學之研究，國家司法制度或社會救助機制等等措施，若未能考量被害人利益、立場，受到犯罪侵害者或其親屬、遺族，除因犯罪而權利、利益直接受到「第一次被害」外，尚須面對司法機關、程序漠視權益「第二次被害」，及犯罪被害人自我放棄、毀壞「第三次被害」之挑戰（松尾浩也，2001，頁2）。犯罪被害人等保護、扶助、救濟等問題對策牽涉龐雜，比較歐、美、日等法制先進國之立法進程，台灣對於被害人等只能枯坐旁聽席，如同「證物」般用以「證明被害」，相關刑事司法中可能受到「第二次被害」之防範機制，顯然有所不足。1980年代以後，國際上興起犯罪被害人立法潮流，如美國「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1982）、「犯罪被害人法」（1984），法國「強化犯罪害人保護法」（1983）、德國「被害人保護法」（1986）等，以及聯合國亦通過「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1985）。綜合上述沿革、論理，就刑事程序中似可歸納如下犯罪被害權利之保障：（參日本NPO法人全國被害者支援ネットワーク <http://www.nnvs.org/network/index.html>）。

- 1、【公正處遇權利】犯罪被害人，應受到公正且尊嚴之待遇。
- 2、【資訊知悉權利】犯罪有相關資訊知悉之權利。
- 3、【被害回復權利】犯罪被害人，就所受侵害得請求，得迅速、適當之回復。
- 4、【意見陳述權利】犯罪被害人，得於刑事司法程序及保護機制程序陳述意見。
- 5、【接受援助權利】犯罪被害人，得受醫療性、經濟性，或精神上及其他社會生活之支援。
- 6、【避免二次受害權利】犯罪被害人，應受保護避免再次被害之威脅。

7、【平穩安全生活權利】犯罪被害人，應受保護避免因犯罪之隱私權侵害，確保平穩、安全之生活。

換言之，犯罪被害人乃生命、身體等受到重大侵害之案件關鍵當事人，但長久以來於刑事司法制度或一般社會輿論中，卻總是「受到遺忘的存在」。許許多多的犯罪被害人，雖期盼犯罪被害人支援機制的充實，但歷來總是連發言出聲亦不可得。因此，被害人乃犯罪受害之「當事人」，但刑事訴訟程序上非屬「當事人」之規範定位，或背棄包括被害人等一般市民之需求，將失去人民對於刑事司法的信任。為提昇司法公信，並包容多元意見，以架構具開放性司法，似應將被害人觀點、立場引進刑事訴訟程序。並且，犯罪乃社會規範之違反，人類基本權的侵害，且任何人均為潛在犯罪被害者。因此，對於犯罪害人理解、顧慮，提供協助、支援回復，社會國家責無旁貸。同時，落實犯罪被害人於刑事程序相關權利保障，確保犯罪被害人從重大打擊中再次奮起，重新踏出追求人間幸福之步伐，不僅擴充人民福祉之必要手段，就提升國民刑事司法信賴，並還原社會全體利益亦不可或缺。另謂考量憲法上追求幸福之基本權利或人性尊嚴保障，犯罪被害人扶助、權利理念之極致，乃對於因犯罪侵害遭受人生重大挫折之犯罪被害人，藉由國家訴訟機制或社會救援機制，而得重新奮起邁向追求幸福之路。因此，相關刑事機制設計除應跳脫「應報」或「賠償」之侷限，如何於訴訟過程維護被害人「尊嚴」，考量被害人之立場、想法納入訴訟程序，並藉以促進被害人寬恕之情，亦是刑事司法之重要課題。歷來，刑事程序「被害人參與」之類型，包括被害人基於證人地位接受交互詰問程序之「客體性參與」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開示等程序，閱覽、謄寫相關訴訟、案件資訊等被動、消極「主體性參與」，以及被害人向審檢機關提出詰問證人、陳述意見等等主動、積極「主體性參與」（加藤克佳，1999，頁30）。近來，各國立法規範有關被害人刑事司法之參與，一般認為主要內容有四：（1）刑事程序中相關被害人保護措施、（2）訴訟進行中對於被害人提供程序資訊、（3）訴訟進行中被害人之程序參加、（4）刑事程序中之被害損害賠償之救濟（田口守一，1999年，頁45）。

其中，考量犯罪被害人權益之資訊保護，現行法中有關被害人之姓名等得特定被害人之事項，於起訴狀朗讀、起始陳述、書證朗讀、證人詰問、被告詢問、論告、辯論等等各項訴訟活動中，有於公開法庭中揭露的情形。近來，各國實務運作上法庭朗讀起訴狀時，得因法庭訴訟指揮，於詢問辯護人意見後，有得以隱藏被害人姓名之考量，但相關制度運作必須在法院、檢察官、辯護人三者均同意之情況下，方有實現之可能。因此，立法例上有於被害人及其辯護人提出聲請時，經法院詢問被告或其辯護人之意見認為相當時，得宣告於公開法庭中不得揭露被害人事項之裁定。同樣地，基於被害人權利保護之考量，若被害人有意對案件有所瞭解，立法規範上放寬、擴大審判紀錄閱覽、謄寫條件以及範圍，落實、擴大刑事程序上保障被害人「知的權利」。再者，所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乃被害人想瞭解案件的原委，或意圖回復被殺害人的名譽，要求刑事程

序中作為當事人而參加訴訟。亦即，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實際進入審判區域，就近坐在檢察官身邊雖受一定限制，但仍得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且訊問證人終了後，同檢察官論告、求刑得實施最終意見陳述。所謂「損害賠償命令制度」，相對於歷來被害人若有意提起民事裁判時，通常必須於刑事裁判外，另行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然本項制度則是於刑事裁判終了後，該刑事法官接續進行民事的審理，故民事、刑事訴訟得藉由一次審判程序終了，被害人因提起訴訟所受精神上之痛苦，亦因而得以減少一次。同時也可避免刑事、民事裁判矛盾，且獲致簡易、迅速救濟等等，這些事項對被害者而言，乃為具有重大實質利益之制度。

第二節 國際趨勢

德國、法國、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日本、香港等等國家，相關司法制度源自大陸法系、英美法系不同傳統沿革，並且各該國家因應當代內部社會環境、時勢潮流變遷，刑事程序上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內容、方法各有不同政策思維。亦即，各國刑事審判程序法制發展、實務運用上，均設有不同程度之被害人權益保護機制，但亦因司法審判制度本質、政策思維原因論據各異其趣，或難有特定基準論斷制度優劣。以下分別說明各該國家因應被害人權益保障需求，其刑事司法相關被害人保護之演進變革。

壹、刑事程序之權益保障

一、德國

(一) 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之參與

德國刑事訴訟法於該法第 5 編「被害人之程序參加」中，除訴訟參加、附帶自訴之條文外，亦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制度。此各項制度，均屬犯罪被害人得以直接參與刑事程序之制度，今相關該當案件中約有 2 成左右適用而為常態化之機制。(岡村勳監修，2007，77 頁以下)

(二) 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源起

於 1976 年德國制訂被害人保護法，架構相關具私人追訴權之被害人得以參加訴訟的制度。但是，具私人追訴權限之犯罪被害人，僅限於一定之輕微案件之受害者，故該項權限之行使乃相當受到侷限。

然而，1980 年代類此僅將被害人定位為證人證據方法之刑事司法體制，逐漸受到強烈挑戰、批判。於 1986 年以其為當事人，而得主體性積極參與訴訟程序之被害人保護法乃應蘊而生。同時，刑事訴訟法也隨之修改，強化被害人之權利保障。

(三) 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內容

1、訴訟參加

(1) 制度概要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 編第 2 章所規定之制度內容，乃特定重罪之犯罪被害人及其遺

族，得於檢察官所提起之訴訟程序，以當事人地位而為訴訟參與，並行使與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幾乎相同之權利。其論理之根據，一般認為乃基於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2條之「人性尊嚴」及「自由權」。該項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保護歷來僅止於客觀證據一環之犯罪被害人利益，並提升其地位。至於相關思考的背景，乃被害人於刑事裁判程序中應與立於被告對等地位，刑事裁判目的並不侷限於公共秩序之維持，並應顧及被害人利益之保護等之想法，逐漸被一般人接受。

(2) 適用訴訟參加之被害範圍

相關案件之適用，限於以下所載特定重罪之被害人及其遺族：

- 1) 對被保護人之性犯罪、對兒童之性犯罪、強制性交、強制性交致死、對未成年人之強制性行為、人口販賣、對於少年之性犯罪
- 2) 侮辱、誹謗
- 3) 遺棄、傷害、危險傷害、重傷害、公務員之傷害
- 4) 略誘和誘、未成年略誘、不法監禁、恐嚇之略誘和誘、人質
- 5) 謀殺之未遂、故意殺人之未遂
- 6) 因犯罪死亡被害人之配偶、尊親、子女、兄弟姊妹
- 7) 過失傷害之被害人，認為犯罪結果重大，且有考量其利益必要之情形，及其他

(3) 訴訟參加之程序

1) 希望參加訴訟程序之被害人，應向法院提出書面，提出訴訟參加之聲請。被害人得於訴訟程序之任一階段，提出訴訟參加之聲請，即使有判決經宣告之情形，若為提出上訴仍得提出訴訟參加之聲請。但是，訴訟程序進行中被害人訴訟參加聲請，相關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不會停止。另審判期日已確定時，若因時間緊迫未能即時通知提出聲請之被害人，審判期日仍依預定時間進行。

該項聲請於公訴前提起，於起訴時發生效力，另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於審判期日指定或簡式程序請求經駁回時發生效力。

- 2) 法官對於被害人聲請訴訟參加之適當與否，於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而為相關裁判。上述(2)之7之情形時，有關訴訟參加之必要性，應聽取被告之意見。
- 3) 犯罪被害人對於法院訴訟參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4) 訴訟參加人之權利

1) 在庭權

參加人與其代理人，得坐於法庭中檢察官之座位旁。之後，參加人於程序中以證人身份接受詰問時，參加人仍得以當事人而為在庭。

- 2) 聲請法官、鑑定人迴避之權利
- 3) 有關法官訴訟指揮、質問之異議聲請權
- 4) 證據調查請求權

5) 意見陳述權

6) 律師選任權

7) 上訴權

限於被告無罪之情形，訴訟參加人得獨立檢察官提出上訴。於有罪判決之情形，即使對於量刑有所不服，仍不得上訴。條文規定上，僅上訴提出上訴時，若判決經駁回，檢察官仍承擔再行追訴之義務。

(5) 與檢察官之關係

檢察官乃公益代表人，與我國相同解釋上，所謂公益亦包括被害人之利益。但是，德國自 1986 年被害人保護法成立後，被害人得以當事人地位主體性地參加刑事程序，於被害人參加訴訟程序時，檢察官有轉而更加聚焦公益之傾向。亦即，檢察官乃公益代表人，並非被害人利益之代表，故有時會有無罪之論告，未必如實反應被害人利益之情形。相對地，參加人立於被害人立場，依據被害人自己的利益而從事相關訴訟活動。如檢察官與參加人意見不一致時，則各自進行其主張與舉證活動。

然而，訴訟參加具有實際之意義，亦存在被害人與檢察官意見相左時，檢察官並無意採納被害人意見之情形。於此狀況下，通常檢察官與被害人會進行協調並溝通意見，若仍有意見相左而難以解消之情形，將如上述本於各自立場而進行相關主張及舉證工作。

(6) 就被害人而言訴訟參加之意義

被害人與檢察官同樣，具當事人地位而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故有別於以證人身份僅止出庭、意見陳述之情形，而能主體性地、積極地參與訴訟。因此，屬案件利害當事人，對於審判程序最具實質利益之被害人，將可與被告基於對等地位陳述意見、提出證據，而有助於真實發現，並得以回復被害人自己名譽。

(7) 就法院而言訴訟參加之意義

德國刑事訴訟法採擇職權主義，亦即相關訴追程序進行，由法院掌控主導權之謂，並與我國所採由當事人主導訴訟進行之當事人主義有所不同。因此，於職權主義之制度運用下，法官負有主導證據蒐集、解明事實之義務，若主張、舉證的主體者增加，意味著有更多資料提供者參與程序而有助事實發現，對於案件亦更能加以客觀審視，故不難想像被害人作為當事人之一員而參與裁判程序，與職權主義之基本論調較易親近。但是，此情形並非意味，採行當事人主義的國家，並不認同被害人參加訴訟程序。於當事人主義之訴訟制度下，傳統上乃被告・辯護人與檢察官雙方為當事人而主導訴訟進行，此乃意味著由法官以外之人擔綱訴訟進行，而法官立於中立之地位，此不必然條文規範上當事人應僅侷限於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8) 修正必要之事項

現今，德國之訴訟參加，乃成熟運用之制度，有許多犯罪被害人適用、採行。但是，

亦可列舉以下有待改善之事項，例如：許可參與訴訟之犯罪被害人限於重罪、律師費用由公費負擔有程度限制、參加者若有死亡之情形相關遺族不能承繼訴訟等等。

二、法國

(一) 法國刑事訴訟之被害人參與

法國之刑事案件，因重罪、輕罪、違警罪等不同類型，而各有不同之管轄法院。重罪之案件，經司法警察之偵查程序後，由檢察官向預審法官請求開始預審程序，經受理之預審法官裁定預審開始，方展開預審程序。所謂預審，乃提起公訴時，法官依犯罪事實或犯罪嫌疑人之涉嫌情況，以判斷提起公訴必要性之法國刑事司法上特有制度。預審法官應就起訴或不起訴，而為判斷。(岡村勳監修，2007，87頁以下)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公訴，於本法所訂之要件下，被害人亦得提起之。」同第2條亦規定：「因重罪、輕罪、違警罪所生請求損害賠償之私訴權利，屬犯罪直接受到損害者之全體人員。」其中，第1條所訂之被害人權利稱預審開始請求之私訴權，第2條所訂之被害人權利稱附帶私訴權。一般大多將二者合稱私訴權，惟無論行使何項權利，被害人乃私訴原告人，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

(二) 法國有關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源起

法國亦於1970年代中葉以後，犯罪被害人之救濟才漸受到社會的關注。在此之前，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上亦僅是證據方式之一種型態。但是，1970年代始於美國相關支援犯罪被害人的活動傳向歐洲而漸獲重視，且因犯罪增加讓國民對於刑事司法益加不信任，終引發法國對於犯罪被害人支援之活動。

如上輿論焦點的變化下，1993年刑事訴訟法大幅度修正，認為因被害人與被告原應屬對等地位，既肯認被告種種權利，則被害人亦應賦予相當之權利，故規定被害人亦有行使證人詰問權或鑑定請求權之條文。

再者，2000年所制訂「有關無罪推定保護及強化被害人權利之法律」中，規定刑事機關對非私訴原告之被害人，亦負有提供各種資訊情報之義務。例如，被害人若向警察報案，警察應向該被害人說明私訴制度之運用，以避免被害人喪失行使作為私訴原告人之機會，另案件係屬預審法官後，預審法官應每6個月向被害人說明訴訟案件進行之狀況。但是，本法施行後發生無罪推定原則而遭釋放之受刑人，重獲自由後隨即殺害警察的案件，引起「該項法律乃危害社會秩序」之強烈批判，2002年再次增訂法律壓縮該法有關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並強化被害人之權利保障。

如上所述，法國似傾向不僅對於私訴原告，並擴大一般被害人之權利保障。其背景原因，在於被告與被害人既屬對等，若肯認被告之種種各項權利，對於被害人亦應保障與被告同樣之權利。另外，更根本的思考背景，乃「國家，因受到國民信託，負有維持社會秩序之義務，而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信賴乃最主要課題。其中，對刑事司法應最為關心之被害人若無信賴可言，所謂一般國民之信賴乃屬空中樓閣。因此，若未能實現被害

人參加刑事訴訟之程序，將無法確保國民對國家的信託。」

(三) 發動提起公訴之私訴（請求開始預審之私訴）提起

1. 即使於法國，刑事訴追原則上亦應檢察官請求開始預審而啟動。但是，檢察官若有未行使開始預審請求之情形，被害人得向預審法官提出告訴狀，要求檢察官請求開始預審程序。被害人若有提出私訴之情形，檢察官負有請求開始預審程序之義務。被害人主動式地開始刑事程序之私人起訴，並無如德國私人起訴之限定罪種的情形。

被害人向預審法官提出告訴狀時乃為私訴原告人，於刑事程序中得以當事人地位參加訴訟程序。再者，本項私訴提起，同時具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法律效果。

2. 再者，因本項被害人請求預審開始私訴，而檢察官提出開始預審請求時，預審法官為防止私訴原告人濫行起訴，得命支付信託金額或證據提出。信託金額乃不當起訴之罰金，該項金額之決定，乃考量 i) 告訴內容之確實程度，亦即告訴內容充分與否或是否權利濫用，ii) 被害人資力或社會地位。被害人若屬個人時，最低應繳 800 歐元，若為公司最低下限應繳 1000 歐元。被害人若未繳納本項信託金額，若未能提出證據時，私訴將不被受理。

(四) 私訴原告人之權利

私訴原告人，雖經律師方能行使之權利，有偵查紀錄之閱覽、謄寫。另外，與被告同被保護之權利，包括審判期日通知之權利、一切訴訟紀錄謄寫之權利、證人請求權、證人詰問權、最終辯論權等等。另外，法國之刑事訴訟法採行職權進行主義。

三、美國

美國憲法第一至第十增修案的「人權法案」，給予了媒體者、政治人物、刑事被告和罪犯安全保護和保障，但憲法卻沒清楚明列犯罪被害人任何權利。與被害人救濟有關的各種承諾、授權、特權、援助、選擇權、事務和機會源自若干不同的渠道，一般被籠統地歸入被害人權利名目之下。一些權利源於特別的政策，被某些關心被害人權利並願意改革的刑事司法人員所接受，另外一些權利源於法院判例，還有一些權利源於地方政府制定的法規、州立法機構通過的法律、國會通過的法案，以及倡導組織在選舉中提出的並得到選民支持的法案，促使不同的州及法院發展出各種截然不同的被害人權利。雖然如此，自 1960 年代開始，被害人權利在立法領域得以強化，重視被害人權利保護的地區也越來越多，並且表現出一種自我強化的循環現象，當越來越多的被害人意識到他們的權利並加以運用的時候，這些權利在司法制度中也越來越被接受和尊重，反過來這些勝利又進一步鼓勵了被害人和他們的支持者為完善他們的權利而努力。

1982 年總統特別工作小組建議修改「第六修正案」後，改革者首次感到有機會在其中增加保護被害人條款，但在 1986 年改革者為了確保憲法修改的準確性，謹慎起見，決定推遲被害人保護計劃。在 1990 年代末，已經有 32 個州在州憲法中作出了保護被害人權利的規定，而且自 1980 年開始，幾乎每一個州都通過了一系列「被害人權利法案」。

在這些修正案和權利法案中，賦予了被害人如下的權利：受到公正、尊重和有尊嚴的對待；在重要的訴訟階段中享有知悉權、參與權和陳述權；盡快收回作為證據的被盜財產的權利；享有免遭威脅和騷擾的被保護權；獲得賠償或補償的權利。

1996年，「全國被害人憲法修正案網路」，掀起了一場修正「第六修正案」的運動高潮，許多共和黨和民主黨議員在國會參眾兩院共同提交一份議案，這份議案得到很多當選官員，包括總統柯林頓的支持；但也受到反對者的阻撓，2000年被害人權利修正案的支持者從參議院收回了議案，不過又分別在2002年和2003年提交了新的議案，2003年的議案得到布希總統和司法部長的支持。2004年國會中主張修正憲法的人接受了一個妥協的解決方案，通過了「犯罪被害人權利法」(CVRA)，其內容類似於修正案，但適用範圍僅限於聯邦刑法。新法律規定：聯邦犯罪被害人享有尊嚴、隱私和安全被公正和尊重對待的權利；被害人有與檢察官交換意見的權利；被害人享有訴訟程序被告知權；被害人享有知曉釋放、協商交易和量刑的權利；被害人享有充分而即時的賠償權。憲法修改支持者指出，犯罪嫌疑人、被告、罪犯和囚犯擁有一系列憲法權利，而被害人卻與此無緣，惟有通過對「第六修正案」的調整，才能結束犯罪被害人的次等待遇。

總之，將犯罪被害人權利納入美國聯邦憲法修正案的風潮，從1980年代中期即開始，從那以後，各州不是將被害人權利法制化，就是納入各州憲法裡頭。每州規定的權利不同，但依國家犯罪被害人中心於2004年歸納，大致可概括為以下幾點：

1. 受到合理的安全、與防止被告侵害的保護。
2. 收到正確、即時的有關加害者監禁、釋放、司法程序狀態的訊息的權利。
3. 在案件結案，或抗辯協議達成前，能諮詢律師的權利。
4. 迅速審判的權利。
5. 出席罪犯的公開司法程序的權利。
6. 透過聲請，即可聽聞有關抗辯內容、判決、假釋、釋放狀況的權利。
7. 對有關被害人、證人聯絡資訊保密的權利。
8. 接受所裁定的完整、即時補償的權利。
9. 被公平、尊重、尊嚴對待的權利。

這些權利透過2004年整體司法法案(the Justice for All Act of 2004)，囊括至聯邦犯罪案件的受害者。本法案授權配置大量的經費，以發展、建立、維持提供服務與落實被害人權利的方案。還包括訓練、技術上的協助、提升被害人通知系統。本法也要求司法院受理、調查所有對侵害被害人權利的投訴。被害人、政府能於上訴時同時提出落實被害人權利的申請，而必須在72小時內有所回應。若回應的結果是拒絕，則法院必須清楚地提供書面理由，並列入紀錄。若有侵害被害人權利的事實發生，司法院必須負責加以懲處。最後，本法也擴充一系列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訓練。

然而，公民自由主義者組織發出了一些不同的聲音，他們擔心加強對被害人的保

護，會強化警察和檢察官對民眾的拘留權、懲罰權、監禁權甚至刑罰執行權。特別是在「第六修正案」中增添保護被害人權益的規定，可能會在陪審團對被告作出有罪判決前作出有罪推定，而以被害人權利的提高，減少犯罪嫌疑人、被告和罪犯的權利為代價（如表 3-1）

表 3-1 被害人權利的提高以減少犯罪嫌疑人、被告和罪犯的權利為代價

| 主 題 | 被害人權利 |
|----------|--|
| 不予保釋 | 保護被害人免受嫌疑人在審判前因保釋而被釋放後構成的危險 |
| 預防進一步的傷害 | 通過保護令和加重刑罰，合理預防被告在審前獲釋期間對被害人進行騷擾和恐嚇 |
| 辯護 | 確保被告不能以「因為精神錯亂所以無罪」的辯護理由逃避監禁，而代之以「有罪且有精神病」，使被告先入獄再接受精神病治療。 |
| 咨詢 | 確保偵查期間被害人與諮詢顧問間的談話不會因犯罪人律師的要求而被洩漏。 |
| 證據 | 確保被告無法從違法收集證據排除法則中獲益，警察恪盡職責得到的全部證據在審判中均具有可採性。 |
| 犯罪人年齡 | 通過將實施了嚴重犯罪的少年犯罪人由少年法庭移至成人法庭審判的辦法確保少年罪犯不能完全逃脫責任。 |
| 賠償 | 對緩刑犯和假釋犯處以強制性賠償金，除非法官能書面解釋免除該責任的理由。 |
| 上訴 | 對過於寬大的判決提出上訴。 |
| 惡名收益 | 沒收惡名昭彰的罪犯發表自己的犯罪故事而賺取的任何版稅和酬金，用於補償被害人或資助被害人服務項目。 |
| 作惡者的罰款 | 將重罪犯、輕罪犯和交通法規違反者繳納的罰款用於支付被害人服務、被害人補償以及被害援助項目。 |

資料來源：李偉等譯，Andrew Karmen 著，2010，頁 415。

對於通過減少嫌疑人、被告和罪犯的權利，以加強被害人的權利招致許多批評，此乃因(1)被告受損，並不意謂著被害人傷害的減少；(2)這些措施中的許多內容並未真的提高了被害人的權利；(3)報復欲望得到儀式化滿足而已。不過，有些措施既達到了直接保護被害人，又沒有強化政府的高壓手段及削弱公民自由的效果。如自 21 世紀以來，許多州對家庭暴力、性侵害以及尾隨行為的被害人採取了對其住所保密的措施；另外有些州還規定當暴力犯罪的罪犯申請購買槍隻的時候，基層司法部門應將這一舉動通知其被害人。

四、英國

(一) 被害影響陳述

判決的個案法以及被害影響陳述 (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s or victim effect statements) 一開始是由於性侵害犯罪才被引用到英國。法官必須考量性侵害犯罪對被害人有長期以及嚴重的影響。法官必須瞭解犯罪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而與審判有關的任何資訊在審判前的聽證都可以被視為是證據的一部分，包括：被害人遭受的精神與心理上的衝擊、被害人是否希望寬恕加害人以及有關損失的情形。

法官所遭遇到的困難通常是缺乏足夠的資訊以得知損害的情形，故在 1980 年代的時候，法官惟一的評斷指標可能是在法院中有沒有提到「賠償」兩個字。現在的情形較有改善。法官在有可能做出賠償命令（例如：可能給予被告非監禁判決）時通常會考量財務損失，但不一定會考量到心理以及社會影響。

在英國的調查發現，有三成的被害人希望能向警察陳述犯罪對他們的影響並做成筆錄。這些陳述可以有效表達被害人對犯行的情緒反應，而不會有渲染之虞。但是英國並不像美國一樣允許被害人對於被告的判決提出意見，通常也不會進行在法庭上面對面的被害影響陳述。英國的被害影響通常是以書面的形式提供給檢察官或法官。通常在檢察官的卷宗中會有被害影響陳述，但不一定會在法庭中宣讀。若檢察官認為此資訊不宜呈給法官或無用時，法官也可能看不到。

總而言之，雖然英國的被害影響陳述已有推廣，但成效不彰。原因是由於警察不一定都會記得在製作筆錄時提供被害人說明被害影響的機會。另外，在警察局製作筆錄時通常是案件發生不久的慌亂期，相關的影響還沒有很明顯，被害人也還沒有心情去考量被害事件的影響。雖然，被害人可以在日後補充此類陳述，但是真正這麼做的機會並不多。再者，由於這類陳述是在警詢筆錄中被記載，通常已不是被害人的話而是被轉換成警察慣用的語言。

(二) 家人影響陳述 (family impact statement)

實際調查發現僅有不到一半的被害人記憶中有被徵詢提供個人被害影響陳述的機會。因此，在英國的殺人被害者（包括謀殺、一般殺人以及危險駕駛下的被害人）之團體即鼓吹殺人被害人的家屬應該被允許在宣判之前，於法庭上說出這件事的影響以及自己的損失，在英國被稱為家人影響陳述 (family impact statement)。殺人案件被害人的家屬可以用口頭或書面的方式向法院提出有關犯罪家人的影響，也可以由律師或檢察官或一般民眾代表其陳述。這樣的試行方案在英國五個高等法院試辦了兩年（2006 年 4 月到 2008 年 4 月）。試行方案還包括讓喪親的被害人與檢察官會面以及提供他們 15 個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以處理喪親有關的社會及個人事宜。大體說來，被害人家屬很歡迎這樣的方案，參與率也很高（392 個家庭中有 316 個家庭參與，其中有 124 個家庭在法院中提出家人影響陳述）。沒有陳述的原因是由於不相信可能對判決有任何影響，或

者是害怕情緒無法承受。大多數的家庭是選擇由檢方的諮詢者進行陳述。死亡者的家屬認為家人影響陳述給他們積極主動參與審判的感受。但是若是他們被拒絕提供陳述或是他們覺得提出的陳述曾被修改或編輯過，或是他們認為法官沒有採信的話，都會造成負面的感受。司法人員抗拒這個做法的主要原因是認為法庭內不應該有情緒。但這個觀念已漸漸受到質疑，認為既然法院是解決糾紛與社會衝突的地方，就應該能讓當事人表達情緒。

（三）死亡被害人家屬的審前支持方案

被害人認為在判決前有機會與檢察官見面以及得到法律上諮詢是很有幫助的，但是在不同的試辦地區真正接受審前支持的人數不一。有些被害的家屬認為審前支持是沒有必要的，或是在警察局的家庭聯繫官（police family liaison officers）處已得到了相當的支持，故不需要再見到檢察官。但檢察署還是決定對於所有的殺人犯罪的被害人（包括謀殺、殺人、以及因為危險駕駛車禍致死案），從 2007 年 10 月開始在全國進行審前支持方案以及家人影響陳述，並且在所有的高等法院由檢察官來誦讀家人影響陳述。

（四）假釋聽證納入被害人意見

在 1990 年被害人憲章（Victim's Charter）中有指出當無期徒刑的加害人釋放之前應該聽取被害人的意見，並在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¹）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和利益後再進行決定。故各地觀護人必須要與被害人會面以獲取他們的觀點，包括是否害怕被害等等。被害人可以在假釋聽證前 28 天提出書面的陳述，又叫被害個人陳述（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被害人也可以要求在假釋委員會面前親自出席或是用視訊連線或是錄製影像的方式進行陳述（必須要和書面陳述一致），此時被害人聯繫官會擔任支持者的角色。通常被害人的陳述是安排在聽證的一開始，結束陳述後被害人則必須離開，而不能參與之後的討論。

觀護服務（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在各地均設立了被害人聯繫處（victim liaison units）以及被害人聯繫官（victim liaison officers）。1995 年將此措施擴大到嚴重的性或暴力犯罪人之刑期在四年以上者，均需要在假釋前聽取被害人意見，在 2001 年又將監禁期限降低為一年以上者。當觀護人與被害人接觸時發現有許多被害人甚至還不知道加害人被起訴、判決、監禁的消息，因為他們在之前的階段沒有被通知，使得這些觀護人碰了一鼻子的灰。此外，由於被害人的意見可能影響到假釋的決定以及附加的條件等，觀護人在寫報告時也會特別謹慎處理，以免侵害到受刑人的人權。除非被害人提出要求此資訊不公開，加害人及其律師有權調閱這些諮詢的報告，故會造成被

¹ 請參看

<http://www.justice.gov.uk/guidance/prison-probation-and-rehabilitation/parole-board/victim-s-and-families.htm>

害人害怕遭受報復而不敢表達意見。

五、紐西蘭

(一) 訴訟程序參加

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的參與權，除了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外，其餘對於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的保障，主要針對嚴重犯罪被害人（假釋聽證會部分有針對被害人權利法中廣義的被害人），嚴重犯罪被害人可由被害者通知系統的通告中獲得資訊，而被害人有權決定是否對犯罪人相關處遇表達意見，另外，關於犯罪人的姓名公開或禁止身份公開，被害人亦有權申請或表達意見。相關權利說明如下：

1、修復式正義：被害人權利法中第 9 條，即明言，若在適當的情況下，犯罪人與被害人適合透過會議的形式來解決問題，法官、被告律師、法院人員、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以及檢察官都應該在加被害人同意參與會議、會議資源足夠、會議實際可行的條件下，鼓勵會議的召開。會議將由受訓的會議促進員（facilitator）負責，進行會前的準備，被害人可以有支持者共同參與會議。而法官將會採納會議的結果作為量刑的考量。

2、保釋（bail）：對被起訴之犯罪人的保釋有表達意見之權利，根據被害人權利法第 30 條，檢察官必須盡可能瞭解嚴重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人保釋的任何意見，而必須將其意見向法院轉知。

3、監禁：對犯罪人從監獄釋放、從監獄進入居家監禁、居家監禁結束等決定的過程，嚴重犯罪被害人有表達意見之權利：此乃根據被害人權利法第 47 條，並配合假釋法（Parole Act 2002）第 43 條、44 條、48 條、49 條、50 條等規定。其中被害人必須已申請被害者通知系統。

在假釋法中，第 43 條、44 條規定：當犯罪人已滿足法定的釋放條件，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將通知被害人假釋聽證會即將要舉行的時間、聽證會是否為可出席之聽證會、並提供機會讓被害人陳述其對此假釋之意見。若此聽證會之犯罪人乃受長期徒刑監禁，被害人必須被告知其有權向矯正部申請取得犯罪人以下相關之資訊，而若被害人提出此要求，矯正部必須準備且寄送給被害人下列資料：

- (1) 自服刑後，犯罪人曾經參與方案，及其完成方案的清單
- (2) 犯罪人近期所屬的安全等級（security classification）
- (3) 自服刑後，犯罪人的定罪清單
- (4) 聲明：此份資料，乃為了協助被害人提出其意見，絕不可作為他用

而在假釋法中，第 49 條中規範被害人有權出席可出席之聽證會（attended hearings）。當聽證會為可出席之聽證會時，被害人出席聽證會時，犯罪人不得在場，除非於被害人、犯罪人及假釋委員會皆同意的狀況下。出席時，被害人有權：

- (1) 出席聽證會，口頭向假釋委員會陳述其意見，以協助其做出決定

(2) 在假釋委員會的允許下，由律師代表被害人出席

(3) 由 1 或多人的支持者陪同參與（人數上限由假釋委員會設定），這些支持者可在假釋委員會的允許下：發言支持被害人或在被害人的同意下，代表被害人發言。

假釋法第 50 條關於結果告知的規定，規範聽證會後，被害者必須被告知聽證會所做出之決定，包含：

(1) 是否犯罪人將被釋放，若是，何時被釋放

(2) 任何附加於釋放的條件

(3) 若為一延期命令（postponement order）時，延期的時程

其中較為特別的，假釋法亦對廣義被害人的參與權利有所保障。第 50 條 (A) 中若被害人非本法（假釋法）定義之被害人（申請被害者通知系統之被害人），但為被害人權利法中廣義的被害人，為了避免質疑，被害人可：

(1) 以書面方式向假釋委員會，針對此聽證會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且

(2) 若此聽證會為非可出席聽證會（non-attended hearings），在假釋委員會的允許下，可於聽證會前，與此聽證會之其中一委員會談，且

(3) 若此聽證會為可出席之聽證會，在假釋委員會的允許下，可於聽證會出席且於會中口頭發表意見。

若廣義之被害人向假釋委員會尋求相關訊息，以在上述三項範圍內有所行動，委員會可：

(1) 告知該被害人聽證會舉辦時間

(2) 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協助該被害人採取行動的資訊。

假釋法第 50 條 (B) 則規範了因第 50 條 (A) 的規定下，有向假釋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及相關資訊者、與假釋委員會委員會談者、或出席聽證會且發表意見者，都必須被告知聽證會的結果。

4、驅逐出境：可針對以下情形提交意見給移民部：關於移民部考慮取消或暫停對犯罪人驅逐出境之命令、或當犯罪人對驅逐出境命令申請異議時。

5、犯罪人姓名公布：被害人權利法及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85）亦規定了被害人有權對犯罪人的姓名公開或禁止身份公開提出申請或表達意見。

(1) 公開犯罪人姓名：在刑事審判法第 139 條 (2A) 法院在以下的條件下，必須命令任何人得公布性犯罪案件犯罪人之姓名或任何可能足以指認出犯罪人的特徵：

(a) 此犯罪案件的被害人，需年滿十六歲（不論其案發當時是否滿十六歲）向法院提出此申請，且

(b) 法院確信此被害人已瞭解其申請決定之本質與影響

(2) 禁止犯罪人身份被公開：根據被害人權利法及刑事審判法第 140 條，當犯罪人向法院提出請求禁止其身份（含：姓名、地址、職業、或其他可能可指認之資訊）被

有限期或無限期的公開時，檢察官必須在所有合理的努力下，尋求此案被害人對犯罪人這項請求的意見，確認被害人意見後、將被害人意見呈報給法院。

(二) 程序保障之協助措施：

對於被害人程序的保障，刑事司法體系除了提供其相關資訊以使被害人有權表達意見之外，當被害人無法收到相關訊息、被害人無法或可能無法單獨瞭解時，此資訊可提供給被害人之支持者，讓被害人權益不至於受損。另外，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亦以相關措施使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擁有安全的表達機會，另如：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召開、假釋聽證會的出席或發言時，被害者都可以由其支持者陪伴或協助；性犯罪案件中，被害人擔任證人時，亦不需與犯罪人直接見面。上述大部分對於被害人的程序保障協助，都已在訴訟程序參與權的內容中說明。

另外，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部分，若法官因被害人安全考量，決定不公開部分或全部內容時，亦不將此部分納入量刑考量，此部分平衡了被害人的權益，也保障了犯罪人量刑的公平性。

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納入量刑及假釋審核之必要參據：

在被害人權利法中，於第 17 條到 27 條中說明有關於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的規範。檢察官必須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認被害影響陳述出自於被害者，且被害人必須被告知：(1) 此項陳述是為了作為法官 (judicial officer) 對犯罪人量刑之參考 (2) 此項陳述必須經由被害人確認為真 (3) 此項陳述需要被正式紀錄，亦可能需要簽名或其他經被害人認可、檢察官同意的方式進行核實，以確認此項陳述出於被害人 (4) 此項陳述可能在訴訟程序中被公開揭露的方式及條件 (5) 此項陳述中提及檢察官所申請的命令、指示、條款等都需要經過核實。檢察官亦可能將因犯罪案件受到不利影響之人，視為被害人對待，請其提供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必須以書寫形式或其他可以被紀錄的形式 (例如：錄音、錄影) 呈現。其內容可包含：

- (1) 任何因犯行所受到身體上的損害或情感上的傷害
- (2) 任何因犯行所受到財產上的損失或損害
- (3) 任何因犯行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影響

在法庭程序中，包含定罪、量刑的程序中，法官可依自己的主動權或檢察官的請求，對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設立條件，包含對於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揭露程度及資訊發送方式²，而其目的乃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情感性福祉及隱私。

² 被害者影響陳述可能於法庭中發給參與的人士，但須於當庭結束前收回給法院人員。僅有被害人、警官、緩刑官、檢察官不需將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歸還。當犯罪人向其律師或檢察官提出閱覽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請求，除非特定情況下，律師及檢察官必須同意。

在特定情況中，法官可以保留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部分內容、不予以公開給犯罪人或任何犯罪人的法定代理人，以為達到被害人人身安全的保護。當法官決定保留部分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內容時，其亦不能將此部分的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納入量刑的考量之中。被害人影響陳述適用於量刑時做為法官參考依據，但於假釋聽證會時，被害人可另提供意見，作為假釋委員會決定的參據。

六、澳洲

(一) 被害人訴訟程序參加

被害人於刑事司法過程中，有權參與之程序包含下列幾種，依不同案件情形，被害人可能：

- (1) 參與修復式正義會議
- (2) 立下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此陳述為法官量刑時的考量之一
- (3) 依其意願，參與開庭
- (4) 於法庭上協助檢察官，作為證人
- (5) 於犯罪人保釋或服刑假釋決定時，提供意見：在被害人登記系統中之被害人，於其得知犯罪人保釋或假釋資訊時，被害人可提出其意見，法官或者假釋委員會將會根據其意見，決定是否保釋或假釋犯罪人，或設立特殊保釋、假釋條件

(二) 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納入量刑及假釋審核之必要參據：

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法律依據，多設立於各州、特區之量刑法中，其規範法官需於量刑時將此陳述納入其對犯罪人量刑的依據。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與假釋審核部分無關，被害人可針對假釋審核提出意見，但乃透過另一制度之運作：被害人登記系統，假釋部分，由假釋委員會告知被害人假釋聽證會的資訊，而被害人可選擇是否有意願對此假釋申請提出意見。

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內容主要包含：該犯罪對被害人之生理、情緒、社會、經濟上之影響。被害人可以尋求警察、檢察官或者是被害人支持服務者的協助，來準備此項陳述的內容。

此項陳述主要是以書面文字的方式呈現，許多州考量被害者可能為未成年或其心智能力較弱，故此項陳述原只能以文字書寫的方式，目前則可以擴大接受圖畫，例如：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另外，原本主要以書面的方式呈現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內容，有些州也開始賦予被害人有權在法庭上當場閱讀其被害影響陳述。例如：維多利亞州於2011年1月份，於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法規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Legislation) 生效後，其賦予被害人有權於法庭上閱讀其被害影響陳述，並且可附上相關的資料：如照片、信件、圖畫等。

七、日本

2000年5月12日日本，為保障犯罪被害者權利利益，修正「刑事訴訟法」、「檢察審查會法」部分條文，制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者等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2007年6月20日又考量刑事程序犯罪被害人之定位仍顯消極、被動，再次擴大修正「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條文規範，新訂損害賠償命令（利用刑事裁判結果請求損害賠償之制度）及被害者參加（被害人等得直接參與刑事裁判之制度）制度，並擴充被害聲請審判紀錄之閱覽、謄寫之範圍，強化相關被害人資訊保護之刑事程序機制（「犯罪被害者等の権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

（一）被害人訴訟參加地位之建構

因受生命、身體、自由一定重罪之侵害，而希望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人，或接受委託之辯護人，得進到法庭審判區域，得就近坐於檢察官身旁，而為情狀證人之詰問、被告之詰問，並同檢察官之論告，得為最終意見之陳述。當然，被害人參加並非義務，制度運用上僅適用於希望參加訴訟之被害人，提出聲請時之情形。但是，本項制度並非將參加訴訟之被害人，視為等同被告及檢察官之訴訟當事人。而僅止於維持現行被告與檢察官之2對等當事人制度下，於一定限度內承認被害人等參與相關訴訟活動。被害人參加訴訟程序得行使如何之權利，因其既非屬獨立之當事人，不被認為有訴因之設定或上訴權利，故僅於檢察官設定的訴因範圍內，得從事特定之訴訟活動，另被害人之證據調查請求亦不被肯認。因此，被害之訴訟參加人所被賦予之權利，僅有在庭權、被告質問權、爭執情況證人證據證明力之反對詰問，及最終意見陳述權。（林裕順，2010，頁351以下）

再者，為維持對造雙方當事人制度，有關肯認被害之訴訟參加人的上述權利，應事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例如，被害之訴訟參加人有意行證人詰問或被告質問時，應預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受理本項聲請之檢察官若確認其內容，認為自己詢問、質問為當者即可自行為之，若認為使被害之訴訟參加人行使為當時，則使該被害之訴訟參加人為之。此乃考量即使有被害人訴訟參加之情形，於檢察官實施為適當時委由檢察官行使，對於訴訟紊亂之防止上具有實益。或謂檢察官和被害之訴訟參加人之合作關係既已強化，且雙方既能充分溝通，則似乎被害之訴訟參加人未自行參與訴訟活動，而委由檢察官帶行相關訴訟行為亦可，惟無論事前於雙方溝通上如何充分準備，因仍容有僅被害之訴訟參加人等知悉之事實，對進行相關問題之詰問或詢問之證人、被告證言或供述，能夠以被害人之觀點隨即反論或駁斥者，僅限於被害之訴訟參加人等。遇此情形，被害之訴訟參加人若於審判區域中坐於檢察官身旁，應可隨即轉達檢察官，或經與檢察官諮商而為相關因應，但被害人若坐於旁聽席，則未能隨及於檢察官有所討論，以致喪失反駁等機會。

(二) 被害人訴訟參加地位之權利事項

日本早期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犯罪偵查及檢察官公訴權之行使，乃考量國家及社會秩序維持之公益，其目的並非犯罪被害人之受害權利及損害之回復，……相關被害人或告訴人因偵查或起訴所受之利益，僅止於因公益考量所實施之偵查、起訴所反射之事實上利益，應非屬所謂法律上所保障之利益。」(日本最高裁判所 1990 年 2 月 20 日判決，民事裁判集 159 號 161 頁) 因此，對照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訴訟參加之機制設計，似揚棄先前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付法、犯罪被害人保護等二法(2000 年)，單純將被害人視為恩惠施捨對象。換言之，立法策略乃由「恩惠救濟」轉為「權利保障」之機制設計，其規範內容之權利特徵如下：

1、犯罪被害參加訴訟權人之適用範圍

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傷之罪、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罪、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等罪，逮捕、拘禁、略誘、和誘、人口販賣等等關於生命、身體、自由重大犯罪之被害人。被害人、或被害人死亡、身心有重大障礙等情形時，其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等直系親屬、兄弟姐妹(以下稱「被害人等」)。被害人等、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接受其委託之律師，對檢察官提出參加刑事裁判之聲請，檢察官加註意見後通知法院。接受通知之法院，經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考量犯罪性質、與被告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訴訟參加適當時，得裁定訴訟參加之許可。

2、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之權利內容

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就關於情狀之事實，為了爭執證人已陳述供述(證言)之證明力(信用性)，於必要事項如受許可得進行詢問。但是，於此情形如檢察官詢問為適當時，則由檢察官自己詢問，另有關犯罪事實部分，不得詢問之。另法院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考量審理情況、詢問事項內容、聲請者人數、及其他情事，認為相當時應許可詢問。

3、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之意見陳述

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於檢察官辯論程序陳述意見後，於起訴事實之範圍內，得就事實及法律適用得陳述意見(論告、求刑)。其程序為：先指明陳述意見之要旨，而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後，檢察官加註意見後通知法院。法院應考量審理情狀、聲請者人數，及其他情事，得為意見陳述之許可。本項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之意見陳述，限於就犯罪事實之意見與關於法律適用之意見。亦即，只要是有關犯罪案件之被害人想法或主張，即可作為「意見」加以陳述。再者，舊制被害人等之意見陳述，乃作為量刑判斷之資料、證據而加以使用。但是，本項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之意見，乃陳述被害人自己對有關案件想法、證據評價、案件之法律適用應如何進行之看法或主張時，但不得作為裁判上之證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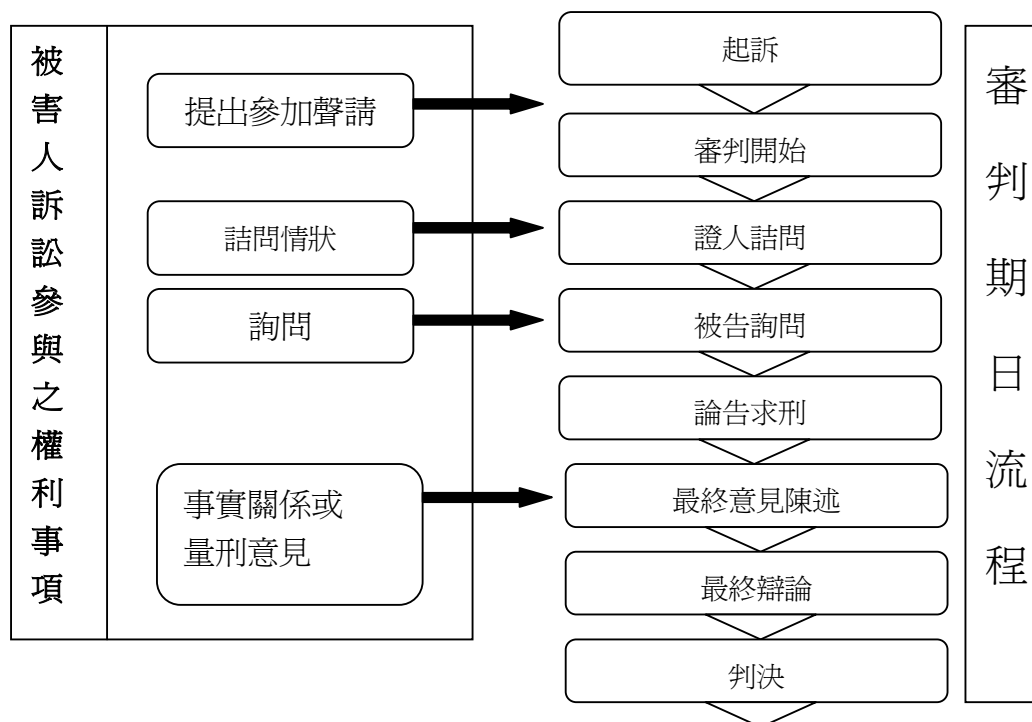


圖 3-1 日本被害人訴訟參加程序流程圖

八、香港

香港警方將性犯罪事件建立檔案，政府律師於收到該檔案後 14 天內，就證據內容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倘若案件於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理，即由政府律師提出檢控；如在裁判法院審理，則會視依據案件性質，由政府律師或法庭檢控主任提出檢控³。

一、期程安排：

訴訟程序如涉及易受傷害之證人，應獲得優先排程，且於開庭前至少七天預先處理所有可能延誤開庭的先決問題⁴。

二、作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B 條，犯罪被害人得透過視訊聯繫方式作證，該方式亦適用於證人為兒童、無行為能力人，或在恐懼中的證人⁵，亦根據第同章第 79C 條，准許透過錄影方式作證。

³ 香港司法機構區分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設有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七所裁判法院（負責審理多種可公訴之罪行以及簡易程序罪行，判刑上限為監禁兩年和罰款 10 萬港元）、死因裁判法庭及少年法庭。此外，還有多個審裁處，包括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各具司法管轄權，就指定範疇內的糾紛作出判決。

⁴ 其依據為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IIIA 部之「執業指引」。

⁵ 兒童、無行為能力人、恐懼中的證人被定義為「易受傷害證人」；而恐懼中的證人(witness in fear)係指任何證人，而聆訊該證人的法庭基於合理事由相信該證人如提供證據，即會對其本身或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

法庭會安排傳達員在證人房操作閉路電視，並向證人解釋將如何操作；證人如屬兒童或無行為能力之人，經法院同意後，得由一名支援人士陪同出席審訊；而被告倘未有律師代表，但希望向該證人提問，法官如認為出庭接受盤問會令證人在回答時感到威嚇而不能自由回答問題，得酌情准予關掉證人房內閉路電視螢光幕的畫面，使證人僅需聽到被告的聲音；或由其他人士(包括法官)轉述問題⁶。

三、審訊程序：

於開庭審訊前，由律政司的檢控人員(prosecutor)安排陪伴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協助犯罪被害人於作證前先行解決所有預期可能發生之事項，避免僅由檢控人員提出陳述；並帶領犯罪被害人參觀法庭，但參觀時不應讓證人與被告見面；進行審訊程序當天，應盡量縮短證人等候，並為證人與陪同的社工預留空間等待開庭⁷。

四、知情權：

香港政府律師應透過警方，通知受害人有關案件的進展、檢控結果、受害人作為證人時應擔當的角色、法律程序的日期與地點，以及案件的最終結果，包括上訴結果。

五、禁止公開：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凡導致公眾識別與性犯罪申訴人身分事項之虞，除得到法官指示許可，不得於香港可供公眾閱覽的書刊中發佈或廣播；證人方面得使用屏障或其他類似的保護物件。

貳、刑事程序被害損害賠償命令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設計，主要見諸於英美法系國家，屬於其他刑罰之替代處分、作

⁶ 其他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訴訟權益保障者，另記載於「檢控政策及常規：檢控人員守則」第 22.5 項所提及：檢控人員(prosecutor)應申請以適當的措施，協助易受傷害證人在法庭上作證。這些措施包括：(1)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2)以錄影紀錄方式提供證據；(3)優先排期；(4)不將審訊押後；(5)避免延遲處理案件；(6)安排支援者；(7)脫掉律師長袍和假髮套；以及為在恐懼中的證人提供適當的保安措施。為維護審判公正，必要時可設置屏障遮蔽證人或不開放旁聽，避免證人與被告或他人目光接觸。其他相類似內容，亦可見於「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

⁷ 在訴訟相關權益輔導方面，目前係由香港善導會承辦法院社工的業務。香港善導會成立於 1957 年，係專責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福利機構，其經費分別來自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公益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捐款。法院社工服務源於 1987 年，本意係協助訴訟當事人及其家屬紓緩面對法庭審訊時所承受的壓力及憂慮。1992 年起，法院社工服務獲得香港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拓展至香港東區、觀塘、九龍城、荃灣、屯門、沙田及粉嶺裁判法院，並定期訓練義工協助社工在法庭內推行相關業務。該服務為免費，民眾可主動申請或退出，法院社工亦可經專業判斷並與當事人協調後停止服務。相關訊息請參考 <http://www.sracp.org.hk>

為。本項制度與歐陸德國附帶民事訴訟，同是著眼於刑事程序中回復犯罪所生之損害，但被害人並非附帶民事程序之當事人，相關損害賠償乃刑事裁判所宣告確認而有所不同。

一、德國附帶民事訴訟

1、制度概要

所謂附帶私訴，乃被害人或其繼承人對被告，於刑事程序中請求因犯罪所生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制度。德國刑事訴訟法第5編第3章「對被害人之損害賠償」中，規定：「被害人或其繼承人，就犯罪行為所生之財產上請求，得於刑事程序中以被告為相對人主張之。」本項制度之意旨，乃藉由裁判之一次性，避免刑事裁判、民事裁判的矛盾，且被害人無須為請求犯罪所生之損害賠償另提起民事訴訟，即能簡易、迅速確保救濟管道，對被害人而言乃具實益之制度。但是，2004年法律修改以前，附帶私訴於實際運用上卻相當少適用。其理由，乃於德國刑事法官、民事法官明確區分，刑事法官並不願從事民事審判，故經常適用「該項聲請並不適刑事程序加以處理，特別是審理該項聲請將有延遲訴訟之虞或聲請不適當時，不為裁判」之條文，法官依其裁量而不予審理。再者，因裁量而駁回聲請時，亦無必要說明駁回之理由，且受駁回之被害人亦無聲明不服之機制，亦使附帶私訴不予審理更加容易。但是，一般認為附帶私訴制度有其必要性，故經討論如何促進本項制度之有效利用，提出（1）駁回裁定應附理由，（2）對於駁回裁定得聲明不服，（3）原則應適附帶私訴，例外方得不採用等三點，於2004年進行相關修法。

2、得提出聲請之被害人範圍

聲請對象，並不限定犯罪種類。無論是生命、身體、財產犯罪，凡因犯罪行為而有財產上之請求權之全體被害人均得提出申請。所謂財產上的請求權，並不限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包括贓物返還請求權等。

3、聲請之程序

被害人

- 1) 儘可能於刑事程序初期階段，及其該刑事程序中接受得為財產上請求之曉諭。
- 2) 於最終辯論程序前，以書面或口頭。
- 3) 具體說明請求意旨及原因，並提示證據方法而為聲請。
- 4) 聲請得於判決宣告前撤回。

4、聲請之效果

提出附帶私訴之聲請時，與通常民事訴訟之提起有同樣效果。

5、有關聲請之裁判

- 1) 依據審判程序之結果，認為該項聲請有理由時，法院應以判決認可全部或一部之聲請，並附以假執行宣告。本項裁判與民事訴訟之終局裁判，具有同一效力。若有一部認

可之情形，有關程序駁回之請求，得另提起民事訴訟程序。

被告即使不爭執刑事判決之結果，對於認可聲請之判決，亦得提起上訴。

2) 聲請有不適法之情形，無論程序進行之階段，得以裁定駁回。

3) 被告受追訴之犯罪行為，若有認為不具罪責等情形，或該項聲請有理由不備之情形，法院對於該項聲請得不為裁判。此情形中，被害人雖不得上訴，但得另提起民事訴訟程序。

4) 被告對於刑事裁判之有罪判決上訴，經為無罪裁判時，即使先前許可附帶私訴聲請之裁判並未提起上訴，該項裁判亦同時撤銷。

2、私人提起訴訟

(1) 制度概要

我國刑事訴訟法雖無有關被害人之章節，然德國現行法中相關直接參與刑事司法之制度設計上，除訴訟參加、附帶自訴外，還有刑事訴訟法第5編第1章所訂私人提訴制度。

德國原則上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有關一定之輕微犯罪，被害人與其代理人得不向檢察官請求訴追，而自行提起訴訟，乃所謂私人提訴之謂。一般認為本項制度，不僅於起訴程序上更能反應被害人的意思，並能減輕檢察官的負擔等等優點。如後所述，因有和解前置之機制設計，有許多情況乃個人未提起訴訟前，即經由和解紛爭而告解決。另外，實際具體案例上被害人若自行提起訴訟，雖難免有證據蒐集困難等等的問題，惟私人提訴正是被害人行使刑罰請求權，作為檢察官若不起訴之救濟手段上，一般認為肯認被害人類此權利，實具有重大意義。

(2) 私人得提訴之被害人範圍

涉及個人法益而與公益較無關連之輕微犯罪犯罪被害人，及得代理被害人而有告訴權利者，得提起訴訟。例如，侵入住宅罪、侮辱罪、妨害書信秘密罪、傷害罪、恐嚇罪、商品交易之收賄行賄罪、毀損罪，及不正競爭防止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有關智慧財產權法律所規定之特定犯罪等。另對於同一犯罪中，具有私人提訴權利為多數人時，原則上該項權利仍各自獨立行使之，惟起訴權者中若有一人既已提起訴訟，其他得提起訴訟之人不得再行提起新的訴訟程序，而只能參加既已開始之程序。再者，對於案件所宣告之裁判，對於其他為提起訴訟之權利人，於被告之利益上仍有其效力。

(3) 私人起訴之程序

1) 相關條文規定上，許可私人起訴之犯罪類型中，有關侵入住宅罪、侮辱罪、妨害書信秘密罪、傷害罪、脅迫罪、毀損罪等，應事前由州之司法行政部所指定之調停官先試行和解，限於最終和解不成立時，方得由私人提起訴訟（此謂和解前置）。上述犯罪被害人提起私人訴訟時，有必要提出和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但是，若雙方當事人有不居住同一鄉鎮市區域內之情形，亦可以不事先進行試行和解程序。

- 2) 私人起訴應向法院之事務單位提出聲請，請求記載筆錄或提出起訴狀之方式為之。私人起訴之聲請人若所提證據不充分，法院得對該提起訴訟之人要求補提證據。起訴合法時，法院應向被告為前項通知，並訂期間命陳述意見。
- 3) 被告已陳述意見或所訂期間經過後，法院依檢察官起訴之程序規定，裁判審判程序開始，或駁回該項起訴。
- 4) 被告之罪責輕微時，法院得終止程序，另對該項終止之裁定，提起訴訟之私人得即時抗告。
- 5) 以裁定開始審判程序後，依通常之審判程序進行訴訟。
- 6) 法院經實體審理後，認為所認定之犯罪非屬私人起訴之犯罪類型時，應經提示該項事實判決，終止訴訟程序進行。
- 7) 第一審程序中或被告提起上訴之第二審程序中，提起訴訟之私人或其代理人未到庭者，將視為撤回起訴。
- 8) 提起訴訟之私人死亡時，除得私人起訴之人承繼該項程序外，應終止訴訟進行。

(4) 私人起訴人之權利

- 1) 私人起訴人與檢察官提起公訴參與程序進行而得陳述意見之範圍相同，亦得於私人起訴之程序中陳述意見。
- 2) 因公訴程序而應向檢察官通知之規定，於私人起訴程序中應向提起訴訟之私人為通知。
- 3) 私人起訴人有案卷紀錄閱覽權，惟實際紀錄之閱覽有經律師進行之必要。
- 4) 私人起訴人有直接傳喚證人及鑑定人之權利。
- 5) 私人起訴人，有與檢察官同樣上訴之權利。訴訟參加人之上訴，僅限於無罪判決之情形，但私人起訴人並無類似之限制。
- 6) 私人起訴人於程序之任一階段，均得撤回訴訟。但第一審審判程序中，就該案件對被告開始詢問後，應經被告之同意。私人起訴經撤回時，私人不得再行提起訴訟。

(5) 私人起訴之義務

- 1) 私人起訴人應於法院所訂之期間內繳納訴訟費用，法院於訴訟費用未繳納前，除經釋明因遲延對於私人起訴人有回復不能或回復困難之不利益時，不得為相關訴訟行為。所訂期間內未繳納訴訟費用時，應駁回該項私人提起之訴訟。
- 2) 私人起訴人就預期被告所生之費用負擔，應同民事訴訟程序，應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信託之方法提供擔保。

(6) 檢察官之參與

許可私人起訴之犯罪類型中，檢察官限於有關公益之情形得予以起訴，若無涉公益時則不得起訴。再者，私人提起訴訟程序之情形，檢察官原則上不負參與審判程序之義務，故檢察官對該項程序有以下三種應對情形：i) 完全不參與，ii) 於有涉及公共利

益時，提起公訴，iii) 審判期日蒞庭監督該訴訟程序之進行，於認為有檢察官承繼訴訟程序之必要時接手訴訟進行。檢察官於審判程序之任一階段均得承繼該項程序，而於檢察官承繼

訴訟時，私人起訴人則具訴訟參加人之地位。再者，法院認為有檢察官承繼訴訟程序之必要時，法院應向檢察官提示該案件紀錄。

(7) 私人起訴制度之現狀

私人起訴制度之使用狀況，實際上並未有很高之比例。一般認為其理由，如私人起訴案件之犯罪類型，原本不具公益性而屬輕微之犯罪，通常經檢察官和解勸說而得合意解決之情形頗多，而不致發展至私人提起訴訟之局面。另私人起訴人需繳納訴訟費用、或有義務提供相關擔保，故有不少犯罪被害人對於私人起訴不免徬徨。

二、法國附帶私訴之提起

檢察官行使開始預審之請求時，被害人為能請求損害賠償得提出私訴。無論刑事程序之任一階段皆能行使，被害人並以當事人之地位而參加之。2000年之法律修改，規定附帶私訴得指出特定案件並記載損害賠償金額，即以傳真方式亦得行之。另被害人於向司法警察報案時，若事先表示請求損害賠償之意思，之後即無庸再行聲請附帶私訴，即可自動轉為私訴原告人。

相關刑事案件若為無罪判決，有關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請求並未審理判斷，被害人應另外提起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再者，如同前述無論(1)預審開始請求私訴及(2)附帶私訴，均同樣於刑事程序中以當事人地位參與訴訟，有關損害賠償之請求乃全然相同。但是，二者之不同，在於預審開始請求私訴，乃於檢察官若未行預審開始請求時，有要求檢察官請求開始預審程序之法律效果。換言之，預審開始請求私訴乃私人訴追犯罪之形式，具有處罰請求權之性質。

三、美國聯邦損害回復命令

法院對於任何刑事案件，除處以其他刑罰外亦可命被告回復被害人損害之處罰(18 U. S. C §3663 (a) (1) (A))。案件如屬輕罪，亦可作為替代刑事處分之處罰。損害賠償命令之內容，如財產犯罪之贓物返還或價金支付，傷害之醫療費支出或死亡時之喪葬費用等之金額，以及偵查、審判過程因參與刑事程序所生收入減少之償還等等，但慰撫金並非損害回復命令之對象 (§3663 (b))。法院裁定被告損害賠償回復命令，除考量被害人因犯罪所生損害之多寡，亦需評估被告資力、撫養家庭及收入能力等等因素。惟若法院認為因損害賠償命令致生量刑程序複雜、拖延之情形，得不為本項裁定 (§3663 (a) (1) (B))。

相對地，暴力犯罪、聯邦法典第18編規定之財產犯罪，及其他因犯罪致被害人身體、財產遭受損失之情形，應為損害回復命令之裁定 (§3663A (a) (1), (C) (1))。但相關財產犯罪，若被害人相當多數損害回復為不可能之情形，或被害人損失金額、原因之事

實複雜，致量刑程序複雜延宕，相關負擔超過損害回復的必要性，亦可例外不為損害回復之裁定 (§3663A (c) (3))。

有關損害回復命令之必要資訊，乃量刑程序中由保護調查官 (probation officer)，作成判決前報告書提供法院參考 (§3664 (a))。另被害人不僅可向保護調查官提供自己犯罪損害金額，亦可經由調查官向法院提出相關陳述書 (§3664 (d) (2))。有關損害回復命令之金額、支付方式有所爭議時，召開公聽會有關損害金額由檢察官舉證，被告知支付能力由被告舉證，於達優越證明之心證而為裁定認定 (§3664 (e))。另如上所述，被害人於損害回復命令之特定程序階段而得參與，但並非於任何階段均有參與的機會。損害賠償命令之執行，聯邦法務部之財政訴訟科負責。損害回復命令與罰金同，性質上同民事確定判決之程序處理，且損害賠償命令與罰金均經宣告之情形，損害回復命令具有優先之性質 (§3664 (m) (1) (a))。再者，除可直接強制之手段外，尚有其他多項確保損害回復命令方法。例如，損害賠償命令亦屬保護觀察之應遵守事項 (§3653 (a) (6) (A))。若有所違反時保護觀察或假釋亦可撤銷 (§3613 (a) (1))。再者，本項命令違法亦該當侮辱法庭罪而有刑罰，且法院對於蓄意違反本項命令，可重新量刑程序以拘禁替代損害賠償命令 (§3614)。

被害人於損害賠償命令另外，亦可提起民事訴訟。並且，於該項民事程序中，被告不可否認損害賠償命令基礎事實之犯罪行為 (§3664 (1))。另因不可重複接受賠償，於損害賠償命令受償金額，應從民事訴訟之金額中扣除 (§3664 (j) (1))。

四、英國之損害賠償令

法院於有罪判決時，刑事處罰上得宣告損害回復命令 (restitution order) 及損害賠償命令 (compensation order)。其中，損害賠償回復命令，乃就竊盜等財產犯罪，向被害人返還被害物品或交付其衍生物品，或支付與被害品等價之金額 (2000 年刑事法院「量刑」權限法第 148 條)。並且，有關被害物品返還之對象，亦可命佔有該項物品被告以外之人，但本項命令則有別刑罰處分。相對地，所謂損害賠償命令，乃指通常一般犯罪所生損害、損失及死亡之喪葬費用等等之金錢支付 (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法院對於。法院對於所有得以宣告損害賠償命令之刑事案件均有審酌之義務，若未為本項宣告時應明示其理由 (第 130 條第 3 項)。類如，被告欠缺資力、損害金額爭議過大於刑事程序中確認有所困難之情形等。相關賠償命令之金額，乃基於檢察官、被告之主張、舉證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第 130 條第 3 項)。

損害賠償命令宣告之裁定及相關宣告之金額，應考量被告之支付能力 (第 130 條第 11 項)，不得宣告超過其資料之賠償命令。蓋限於命被告得以支付之賠償金額，可免於被告為支應相關金額再次犯罪，並且避免因未履行賠償命令而遭拘禁之刑事政策考量，故損害賠償金額或與實際害金額未必一致。因此，被害人於損害賠償命令宣告後，亦可另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但限於損害賠償命令外之不足金額 (第 134 條第 2 項)。未滿 18

歲經有罪判決之損害賠償命令，一般宣告向為其親權者或監護人，故此損害賠償命令與通常刑罰之處罰不同處理。

損害賠償命令，可作為刑罰單獨宣告，亦可與徒刑、罰金併同宣告。同時，法律規範上罰金與損害賠償命令同時宣告，若被告資力不足以支付兩項處分時，損害賠償命令應為優先支付（第 130 第 12 項）。遇有前述情形，罰金或有可能予以降低或逕不予以宣告，但如屬徒刑之拘禁宣告則不能代以宣告損害賠償命令，或因損害賠償命令宣告而降低拘禁之刑罰。蓋損害賠償命令，乃於犯罪人具有賠償損害資力之情形，藉由本項機制減少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之耗費、負擔，以迅速回復損害為目的之被害救濟制度。同時，避免因財力有無影響拘禁之處刑，而有不公平之疑慮或批評。

損害賠償命令之執行，乃治安法庭法官所負責。被告不履行損害賠償命令，不僅可依通常程序強制執行，治安法庭法官對於蓄意不履行命令者，可依照未繳納金額額度處以最高 12 個月有期徒刑之拘禁。再者，刑事法院於例外之情形下，若損害賠償命令宣告超過 2 萬英鎊，認為對於未履行者處以 12 個月之拘禁期間並不適當，得依據未繳納金額處以 18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之拘禁。

五、紐西蘭被害人損害賠償措施

紐西蘭的制度中，被害人的損害賠償，大部分由意外傷害賠償法（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中規範，此部分將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中詳述。而量刑法（Sentencing Act 2002）、受刑人與被害人索賠法（Prisoners' and Victims' Claims Act 2005）及刑事司法協助償還計畫（Criminal Justice Assistance Reimbursement Scheme）中則規範非意外傷害賠償法中保障的部分。除了此這些法規外，在官方經費支助的被害者支持團體（Victim Support）亦提供嚴重犯罪被害人的經濟補助。其中新制度中犯罪人的徵收金，並非直接補償被害人，而是成立專門帳戶，以此帳戶作為整體被害人服務補充的資金來源。

（一）量刑法的規定

1、法官可處犯罪人賠償之刑罰：

根據量刑法第 32 條，若犯罪被害人不符合意外賠償法之被害人身份條件，犯罪被害人可以依據量刑法申請賠償，條件如下：

- （1）因被害人遭受到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或情感性的傷害，或因情感性、身體性、財產損失損害造成的間接損害。
- （2）情感性的傷害或因情感性傷害所造成的間接傷害非基於財產性的損失或損害，法院不可處以犯罪人賠償的刑罰。
- （3）在決定賠償刑罰的合適性或間接損害的金額時，法院必須考量此賠償是否在其他成文法、法規的涵蓋範圍，而被害人得以藉由申請獲得補償。
- （4）若法院認為被害人有權於意外傷害賠償法下申請賠償，法院不可針對間

接損害賠償的部分，處以犯罪人賠償之刑罰。

- (5) 決定賠償金額時，法院必須考量犯罪人已對被害人所提供的任何工作、服務、協議、回應、行動等。
- (6) 法院處以的賠償刑罰不可含有任何要求犯罪人對被害人從事任何工作或服務的部分。
- (7) 任何意外傷害賠償法已涵蓋的個人損害、個人死亡情形不適用於量刑程序中。

2、犯罪人徵收金 (offender levy)：

根據量刑法第 105 條 (於 2009 年修法)，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犯罪人在定罪後或被量刑時，必須被徵收 50 元紐幣，此非刑責的一部份，乃為額外徵收，而所有金額將置於「被害人服務帳戶」(victims' services bank account) 中，以作為提供犯罪被害人服務之用途。

(二) 受刑人與被害人索賠法的規定：

當犯罪人根據此法自司法體系獲得賠償時，賠償金將進入一個特定的信託帳戶，扣除掉法院判定的賠償、法律服務機關的罰金後，該犯罪人的被害人可提出申請損害賠償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exemplary damages)。

(三) 刑事司法協助償還計畫的規定：

當個人非犯罪案件的直接被害人，但因身為證人而受害時，此法規提供證人於財產上的損失賠償。

(四) 被害者支持團體 (Victim Support) 的經濟補助：大部分不需要經過個人的經濟調查，提供給符合嚴重犯罪的被害人，分類如下：

1、謀殺案件被害人的家屬：

- (1) 為了降低傷害的嚴重性，可提供最高 5000 元紐幣的經濟協助 (從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2009 年 11 月前，最高金額為 1500 元紐幣)
- (2) 提供最多三十次的專業諮商輔導給受害者家屬、朋友、及目擊者
- (3) 每人一天 124 元紐幣或半天 62 元紐幣的補助費用，協助最多 5 名的家屬至高等法院出庭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 (4) 每人最多補助 3000 元紐幣，協助最多 5 名的家屬至法院出庭，費用可包含：交通費、住宿費、兒童照顧、餐飲費、停車費 (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2009 年 11 月前，最高金額為 1000 元紐幣)
- (5) 每人最多補助 1500 元紐幣，協助最多 5 名的家屬至出席假釋聽證會或參與視訊會議 (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2009 年 11 月前，最高金額為 500 元紐幣)

六、澳洲被害人損害賠償措施

澳洲各州、特區多有被害人補償制度之設計，於此制度外，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尚可由被害人向法院申請，對犯罪人發出賠償命令或歸還命令等方式。除了在刑事法庭上提出賠償、歸還命令的請求，被害人亦可在民事法庭向犯罪人提出賠償告訴。

賠償命令（compensation order）或歸還命令（restitution order）的申請階段是：犯罪人經法院判定有罪後，被害人方可透過法院向犯罪人提出賠償的申請。以西澳州為例，當犯罪人經判定有罪後，被害人可請求法院向犯罪人發出歸還命令

（restitution order），以要求犯罪人或第三方，歸還被害人原有財物；或發出賠償命令（compensation order），要求犯罪人賠償被害人財物方面相關損失、損害或其他花費。在維多利亞州，被害人可以向各級法院申請，要求法院對犯罪人發出賠償命令

（compensation order），內容可包含：（1）賠償被害人因犯罪所承受的傷害、痛苦（2）若涉及偷竊或家戶竊盜案件，則可要求歸還被害人遭偷竊、販賣、破壞等財物。因申請時，多需要提供相關證據，故維多利亞州則建議被害人最好事先與警察或檢察官告知其有意向犯罪人提出此項請求，故被害人有充裕的時間可以蒐集相關證據。

七、日本損害賠償命令

（一）損害賠償命令之意義

依據刑事案件訴因所特定事實的不法行為所為損害賠償請求，得附隨刑事被告案件之程序，由擔任刑事案件審判之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審理，而命被告賠償之程序。再者，與英美法上作為刑罰一部之「損害賠償命令」亦全然迥異（名稱上似有些凌亂），日本本項損害賠償命令乃刑事審判終結後，進而為民事上刑事不法行為請求之審理程序，而非刑罰手段英美法上所謂「作為刑罰之損害賠償命令」。

（二）損害賠償命令之適用

包括故意犯罪而致死亡、傷害，或雖非死傷而如強制性交、略誘等侵害人身自由之罪，及其他前項犯罪之未遂行為。本項適用對象犯罪之種類，與被害人訴訟參加之適用範圍幾乎一致，惟相較被害人訴訟參加，業務上過失致死及重大過失致死傷罪（刑法第221條第1項）並未適用，乃最顯著的差別。蓋一般認為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的訴訟中，若被害人被認為亦有過失，因過失相抵，相關賠償金額也會有所減少，以致過失相抵大多成為類似案件的主要爭點。然而，於刑事案件審理若無太大爭議，將不難想像因本項損害賠償命令造成原本刑事審理程序無謂爭議，如此將易形成刑事案件審理的拖延及複雜化。相對地，加害者如果故意犯罪情況下，上述缺陷就不會那麼明顯。另一方面，對於聲請人而言，於刑事審判程序當中，就相關所獲致資料，作過失比例判斷（注意於刑事裁判中聲請人不得為訴訟行為），乃明顯處於相當不利益的狀況。所以，當初在引進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之時，就預期若有太多業務過失致死的案件提出聲請的話，將妨害本項制度之引進與後續運作。並且，此類型案件大致上都有保險公司承擔理賠。

（三）得提出聲請之當事人範圍

指上述適用犯罪類型之刑事被告案件的「犯罪被害人及其一般繼承人」。本犯罪被害人之意義，如同保護法第1條所訂「因犯罪遭受被害之人」。因對象犯罪類型均屬所謂對於人身之犯罪，故被害者若為法人的話不在此限。再者，所謂「一般繼承人」為民事訴訟法之用語，相對於「特定繼承人」，乃指概括地承繼某人（包括法人）之權利義務者而言。於損害賠償命令制度中，因不包括法人，故指犯罪被害人死亡時之繼承人而言。

（四）損害賠償聲請方法及其記載

損害賠償命令之聲請書中，應記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例如，被害人未成年者，為其監護人），以及記載聲請之意旨，或足特定請求之事實。此與一般提起民事訴訟程序時之訴狀記載事項相同，但是於損害賠償命令中，因有必要考量避免擔當刑事裁判之法官事前預斷之問題點。本項聲請書面，僅得記載有關刑事被告案件訴因之特定事實，或足以特定其他請求之事實，或其他最高法院規則所訂事項之事由。蓋刑事審判中預斷排除原則當有適用，故一般認為不應該記載使承審法官、裁判員作不當預斷之事項。本事項亦已於最高法院規則中有具體規定。

損害賠償命令之聲請，乃以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為內容，聲請損害賠償相關不可或缺之事項（要件事實），包括（1）：被侵害利益，（2）：加害行為，（3）：行為人之故意、過失，（4）：損害發生及其數額，（5）：（2）的加害行為與（4）之損害兼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由起訴狀所記載之訴因，（1）（2）（3）之相關事項已然明確，聲請人只要另主張因訴因所記載之事實而發生損害即為已足。（5）的因果關係亦於聲請書記載的內容上，主張因被告之行為所生損害，故一般認為並不複雜、困難。

（五）損害賠償聲請之審理裁判

經有罪判決宣告時，依規定法院原則上應「直接」召開「審理期日」。審判期日之審理方式，乃經言詞辯論、審尋程序。審判期日依規定原則上應於4次內終結。法制審議會之審議過程當中，亦有原則上3次以內（參勞動審判法第15條2項）終結之議案。惟次數過少難有充分之審理，相對地次數過多，亦違反簡易、迅速審理之意旨，故從折衷觀點，認為原則上以4次為限似為妥當。對此，勞資爭議之審判程序規定3次，此乃因為審判前勞資雙方間大多已經充分地對話，相對地，應可想像損害賠償命令中被害人與加害人對話情形應不多見，故未能如勞資爭議審判之類似規定。

再者，「若有特別情事時」，亦得進行4次以上之審理。雖非單純的努力義務，然並非不得進行4次以上之審理。依損害賠償命令程序，期待一次解決紛爭情況下，即使進行多次審理，而能做出損害賠償命令，易會助於訴訟經濟上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情形。

類此4次之內終結之審判期日程序如何進行，其大致狀況，類如第一次審判期日，亦即有罪判決宣告後之審判期日，聲請人應先行陳述所提出的聲請書（在審尋程序中則無此必要），對此另一方若提出答辯書亦應行陳述，若未提出答辯書，應於第一次審判

期日促使對方為相關答辯。

如此一來，有關雙方的主張爭點的整理，於第一次或第二次審判期日進行，而於爭點整理後行證據調查（若有必要的話），再依證據調查之實施而終結審理之一連串程序。當然，若經整理雙方主張之結果並無特別爭議時，應隨即終結相關程序。所謂4次以內終結審理程序，其標準流程大致上是，若對損害賠償額度有爭議，需1至2次之爭點整理，進而再經1至2次的證據調查，以終結審理程序。

參、刑事程序被害人資訊保護與資訊提供

一、英國

英國的被害人權利規定在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若被害人認為在刑事司法的流程中有實務工作者未能遵守此原則的話，可向該機關提出申訴。

（一）資訊提供

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中有極大部分是有關警察對被害人的回應，因為警察是第一線接觸被害人的刑事司法人員，且大多數的時候，向被害人提供資訊提供是透過警察而非檢察官。此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到底發揮了多少作用？調查顯示，大約有61%的被害人在報案後的一個月內有得到警察的主動接洽，而有74%的被害人表示，他們知道該向誰詢問相關的事宜。這樣的比例顯示出實務工作守則已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在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中規範當案件的證據不足以起訴嫌疑人，應在五天內通知被害人，若其被害人是較弱勢或是被威脅的證人時，則應在一日內通知。這樣的資訊通常透過英國的檢察（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以及警察系統在各地的證人保護組（Witness Care Units）所設專人（不一定是檢察官或警察）提供服務。雖然如此，有關提供被害人案件進行的資訊在檢察官以及法院（Crown Court）部分仍然未能得到充分的支持是其缺憾。

若屬於嚴重犯罪的被害人亦是證人時，警察會提供刑事訴訟各階段的資訊，包括開庭及審判。若被害人參與假釋聽證並提供陳述時，有關犯罪人假釋聽證的結果將由國家犯罪人管理服務（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提供。

（二）證人保護

在歐洲的司法系統較少在法院公開聽取證人的口頭證詞，但例外的情形是當被告拒絕認罪時，被害人在法院的口頭證詞將成為關鍵的證據之一。在英國，為了保護性侵害的被害人，法官可以阻止在交互詰問時詢問性侵害被害人個人的性歷史，但其是否落實仍為個別法官的裁量。除此之外，在英國的法庭也提供個別證人服務（Witness Service），包括檢方以及辯方的證人，故也包括犯罪被害人。雖然其主要是一種協助刑事司法追訴犯罪的措施，但也不失為有效的被害人保護措施之一。最早的證人服務只有在高等法院才提供，後來也延伸到地方法院。證人支持也是由國家獨立的一筆經費委託

民間的團體 (Victim Support) 來提供。其服務包括有：證人的接待處、溫馨且獨立的證人等候室、審前熟悉法院環境、協助填寫經費申報等行政事務、以及志工的陪伴等。目前在英國所有法院都有提供證人服務，使用率也很高，從證人被通知要出庭開始即可申請此項服務。根據 2002 年的調查，有八成以上的證人曾與證人服務處聯繫。證人服務所面臨的問題是在刑事司法過程的各個階段資訊無法銜接，故法院在知道證人要出庭時才能提供服務。一站到底的服務試辦方案嘗試由警察來提供嚴重犯罪被害人各個階段的資訊，包括開庭以及審判的資訊，但發現要能通知到所有的犯罪被害人還是有實務上的困難性亟待克服。

(三) 易受傷害威脅證人之保護

對於易受傷害及遭威脅證人 (vulnerable and intimidated witnesses, or VIM) 之保護，在 1999 年的少年司法及刑事證據法 (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 中將原本僅適用於兒童被害人的保護條款擴大到所有易受傷害的被害人。他們可以透過視訊或預先錄製的方式來提供證詞以及接受詰問。其他的保護方式包括避免被告可看到被害人的容貌、律師不戴假髮以及法官不穿法袍、以及間接提供證據等。在審前的聽證會中，若是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採取前述措施保護證人時，可以提出要求，但法官會做最後定奪，決定的基礎在於視證人是否符合 1999 年法案中所定義的易受傷害被害人，包括：未滿 17 歲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是證人遭受特殊的壓力 (例如：遭受性犯罪或是威脅的被害人)。

在英國的調查發現有使用特殊證人保護措施的證人會有較正向的作證經驗。雖然，較常用的證人保護措施還是針對兒童而非成人，但有使用過相關措施的證人都表示了高度的滿意度。視訊連線作證提升了證人作證的意願。整體而言，證人保護措施算是刑事司法系統中少數成功的被害人保護措施。但是，只有被傳喚到法院當證人的被害人才能享有以上的服務。大多數的被害人之案件可能並沒有進到法院提供證據或者是由於案件輕微或是被告認罪，也就無法得到以上服務。可見證人保護的主要目的仍在確保刑事司法的過程能順利進行，而不在於協助被害人。

二、紐西蘭被害人資訊取得權

被害人可取得之資訊為：(1) 醫療資源 (2) 財政協助資源 (3) 法律保護資源，例如：在家庭暴力法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及騷擾法 (Harassment Act 1997) 規範下的法律保護措施。(4) 刑事司法過程相關資訊 (5) 轉介服務資訊：如被害者支持服務 (Victim Support)、性暴力受害者服務 (Rape Crisis)、婦女庇護服務 (Women's Refuge)、謀殺支持服務 (Victim Support Homicide Support Service) 等。

以下則就與刑事司法過程相關資訊進行說明。刑事司法人員，包含：警察、檢察官、法院人員，應提供資訊，然緩刑官被排除在規範刑事司法人員之外，並不需要提供相關的資訊給被害人。另外，這類資訊亦可能提供給其他因此犯行受到不利影響之人。但這

些資訊需在不干擾進行中調查工作的前提下提供。可提供資訊含：

1、案件資訊：

- (1) 案件調查的進度
- (2) 案件是否已被起訴，或不起訴的原因
- (3) 警察是否已採取轉向或其他方式處理被告/犯罪人

2、法院程序資訊：

- (1) 出庭、聽審、及任何上訴的時間及地點
- (2) 被告/犯罪人假釋的條件
- (3) 被害人是否被提為證人以及證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角色
- (4) 司法程序結果（例如：量刑結果）

被害人取得資訊的方式主要經由：報案時被害人填寫的報案單 (Compliant Acknowledge Form)，報案單號碼可作為被害人後續追蹤案情的代碼，若案情進入法院，亦可經由法院中被害者指導員取得相關資訊。另外一項重要的制度為：被害者通知系統 (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主要為嚴重犯罪被害人所設立，透過此系統，被害人可獲得重要的相關資訊。

**被害者通知系統 (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

1、運作方式：

當被害人與警方接觸時，警察單位必須決定被害人是否符合嚴重犯罪被害人⁸的條件。若被害人為嚴重犯罪的被害人，警方必須告知被害人其有權利得知此系統所可以提供之資訊，但被害人必須提供警方其目前的通訊地址（例如：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帳戶、傳真號碼、電話號碼）。嚴重犯罪的被害人有權利指派一適合人選為其代表 (representative)，代表被害人接受此系統所提供之訊息，並確認被害人獲得且瞭解訊息內容。

當此類型被害人申請此通知系統後，警方必須將被害人的住址轉知：(1) 矯正部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若犯罪人因犯行緣故，目前或將可能入監 (2) 健康部 (Ministry of Health)，若犯罪人因犯行緣故，目前或將可能拘留於醫院或相關醫療單位。故，當犯罪人已經有可能從醫療院所轉至監獄體系，或由監獄體系轉至醫療院所拘留時，矯正單位及健康單位皆有責任必須將被害人的地址轉知對方單位，使得其獲得被害人資訊，而可即時提供被害人與犯罪人相關之現況（說明如下），但就 2006 年的統計發現，自 2002 年，此類被害人僅有三分之一完成登記，比率較低的原因可能出於被害人不知道可以進行登記、被害人對於刑事司法體系效能的信任不足、被害人不願持

⁸ 根據被害人權利法，嚴重犯罪指：(1) 性犯罪案件、其他嚴重傷害案件 (2) 造成被害人嚴重受傷、死亡、或無行為能力 (3) 被害人仍持續有合理的恐懼，包含：對被害人個人或對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有所疑慮等。

續與此犯罪案件有所關聯(Ministry of Justice, 2008)。

2、相關訊息內容：被害人可於事前得知

- (1) (警察單位必須提供) 被起訴之犯罪人的保釋資訊：保釋條件中與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人身安全有關的訊息、保釋條件中限制犯罪人與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往來的資訊。
- (2) (矯正單位必須提供) 關於犯罪人監禁與釋放的訊息：犯罪人即將暫時釋放(Temporary release) 處遇訊息、為協助就業給予犯罪人的部分時間釋放(Part-time release) 處遇訊息、犯罪人即將由監所(含警局拘留所) 釋放訊息、犯罪人居家監禁結束訊息、被告或犯罪人的逃獄資訊、犯罪人違反居家監禁的拘留條件離開居住地、被告或犯罪人於監獄或居家監禁期間死亡的訊息。另外，當犯罪人違反釋放或監禁條件時、犯罪人收到或被取消過度假釋召回令(interim recall order) 或最後假釋召回令(final recall order) 時，亦需儘速告知被害人此訊息。
- (3) (健康單位必須提供) 關於被告或犯罪人即將出院、首次無護衛的出院假、逃院或死亡等訊息。另外，若犯罪人已不符合因犯行所附加的法定拘禁，犯罪人得以不再強制拘禁於醫療院所時，亦應儘速告知被害人此訊息。
- (4) 關於犯罪人是否被驅逐出境之訊息：當犯罪人因犯行於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2009) 規範下，需要強制驅逐出境、或移民部(Ministry of Immigration) 考慮取消或暫停對犯罪人發出驅逐出境之命令、或犯罪人對驅逐出境命令提出異議申覆時，移民部必需將此訊息轉知(1) 警察局(2) 矯正部(3) 健康部，再由此三單位之一轉知被害者。

三、澳洲被害人資訊取得權

被害人之資訊取得權利多規範於被害人權利法或被害人權利章程中，雖各州、特區的設計略有不同，但大致可歸類為下列幾項：

- (一) 被害人有得知犯罪案件調查進度之權利⁹：
 1. 調查過程
 2. 犯罪案件涉及之相關人士
 3. 被害人可與誰聯繫獲得資訊
 4. 犯罪案件調查一般所需花費時間
 5. 其他可從警察方面獲得之協助

⁹ 雖然於被害者權利法或者被害者權利章程中，明列警察應當告知被害人案件於法庭中的審理進度，但資訊延後告知的情形仍相當普遍。維多利亞州則直接建議被害人，利用網路進入法院網頁查詢或用電話直接諮詢法院；另外，被害人亦有權利申請法院宣判的紀錄或是法院開庭過程紀錄，向地方法院、地區法院的申請方式不同。

6. 犯罪人保釋訊息

7. 案件於法院審理進度

(二) 於被害人登記系統中 (Victims Register) 之被害人有權得知：

1. 犯罪人保釋訊息

2. 被害人拘留狀況：拘留期滿、逃離

3. 犯罪人服刑期間的安全分類的狀況 (security classification)

4. 犯罪人的假釋申請、通過情形

5. 犯罪人的服刑狀況：逃脫、結束

*** 被害人登記系統：

各州、特區都將被害人登記的職責交由矯正部門。名稱可能以 Victims Register 或是 Victim Notification Registry 稱之，而對於符合申請被害人登記系統之被害人條件，各州、特區的制度也有些差異。

(1) 以維多利亞州為例，刑法規定 (Crimes Act 1958) 下之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方有資格申請；且對於有家庭暴力歷史的受刑人，雖其目前非保護令之約束對象，但被害人可提出申請，在司法部的裁量權下，得可列入被害人登記系統中，在起訴階段時，擔任證人者，已可申請。此系統有單一窗口為被害人登記處 (Victims Register)。

(2) 於新南威爾斯州，只要是犯罪被害人，而被害人有安全上之疑慮者，皆可登記，主要是為了獲得不論是成年犯、少年犯或是法院病患其被拘留、監禁的情形。被害人需向不同單位申請、登記，例如：可向矯正部修復式正義組被害人登記處 (Corrective Service NSW Restorative Justice Unit Victims Register)、心理健康審查裁判庭法院病患被害人登記處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Forensic Patients Victims Register)、少年司法被害人登記處 (NSW Juvenile Justice Victims Register)。

(3) 在澳洲首都特區，則是規定受害之直接被害人、死亡之被害人家屬、或未成年受害人父母 (監護人) 方有權利提出申請。被害人可得知犯罪人當前監禁或是社區處遇之情形，而被害人亦有權利表達其對於犯罪人無外部監督之釋放、假釋、執照等情形提出意見。

(三) 被害人有權利得知相關支持服務、保護服務、補償等訊息：

1. 官方之特殊被害人協助，例如：性暴力案件、謀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

2. 官方之相關保護服務，例如：家庭暴力保護令

3. 官方之被害人申請補償、諮商服務的資訊

4. 民間團體之相關服務，例如：支持陪伴、資訊諮詢服務、庇護所

5. 法律協助資源，例如：澳洲各地之法律協助機構 (Legal Aid)

四、日本

(一) 刑事程序被害人資訊保護

現行法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相關被害人之姓名等資訊，乃屬公開之制度。例如，起訴狀中被害人姓名之朗讀，或使用犯罪被害人之姓名，進行被告詢問、證人詰問之情形等。刑事審判庭上訴訟程序乃公開進行，故旁聽席上除一般旁聽人外，亦有被告等關係人。類似狀況中，被害之姓名或其他得特定被害人之事項若經朗讀，特別是性犯罪之被害者之名譽、隱私將受到侵害，另暴力團體等組織之犯罪被害人，亦有再次受到報復被害之危險，在在對於被害人產生很大之傷害。再者，檢察官、辯護人要求詰問證人等情形時，因依規定應預先通知相對人該證人等之姓名或住所，被害人的姓名或其他得特定身份之項目，亦通知被告一方，同樣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亦遭受侵害，甚至其身體、財產有受到傷害之危險。類此情形，若立於被害者之立場，亦是造成極大之痛苦。

1、刑事程序隱匿特定被害人事項之範圍

就強制猥褻、強姦性交、準強制猥褻、準強姦性交、集團強姦性交等、營利目的等之略誘、和誘、猥褻或結婚目的之人身買賣、對於營利目的等之略誘、和誘或猥褻、結婚目的之人身買賣之犯罪等等，因犯罪之態樣、被害狀況或其他情事，若被害人特定事項於法庭公開，認為將顯著侵害被害人等之名譽、平穩社會生活之虞的案件，該國規定基於被害人等之聲請，而於起訴狀朗讀、證據書類之朗讀相關程序之進行，被害人姓名等不會被揭露。再者，起始陳述、證人詰問、被告詢問、論告、求刑等程序中，若該項詢問或陳述提到有關被害人特定事項時，法官除了對於犯罪證明產生重大妨害之虞，或造成被告防禦有重大實質不利益之虞等情形外，得限制詰問或陳述。於此情形，本相關對象包括被告、證人、鑑定人等。

2、刑事程序審判長訊問、陳述之限制

檢察官、被告、律師、證人、鑑定人等訴訟關係人所為之詢問或陳述，違反被害人特定事項之隱匿時，審判長得限制其詢問或陳述。當然，詢問被告時亦同。但是，經隱匿裁定之案件，因隱匿被害人特定事項將對犯罪證明產生重大障礙之虞時，或因隱匿被害人特定事項將對被告防禦產生實質不利益之虞時，即使訴訟關係人之詢問或陳述涉及被害人特定事項，亦不得限制之。所謂因隱匿被害人特定事項將對犯罪證明產生重大障礙之虞，如稱呼被害人之姓名或第三人之姓名是重要待證事實，或犯罪現場是在被害人居所，其所在地於舉證上具重要意義的情形。所謂因隱匿被害人特定事項將對被告防禦產生實質不利益之虞，雖包括以上所舉案例類型，然例如被害人之姓名為何，於一般的審理上並不具有特殊意義，故可以認為該項隱匿，並不會侵害被告實質防禦之權利。

3、刑事程序不揭露被害人之證據書類朗讀

相關遇有隱匿之案件，有關證據書類調查之朗讀，應以不揭露被害人特定事項之方式實施之。蓋若遇有裁定隱匿之案件，被害人之姓名、住所等將全然揭露，該項隱匿之

裁定將失其意義。因此，於遇隱匿裁定之案件，證據書類朗讀時，應隱藏被害人特定事項，方得實施朗讀。

（二）日本刑事程序被害人資訊提供

考量犯罪被害人乃案件之當事者，故若犯罪被害人僅僅想瞭解事實真相，即使未必有提起損害賠償請求，但有接觸犯罪案件紀錄之權利乃理所當然。日本「保護被害人等附隨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措施法」第3條規定：「刑事被告案件之管轄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後至該被告案件審理終結前，接受該被告案件被害者等、該被害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受其相關人等委託之律師，提出該被告案件之訴訟紀錄閱覽、謄寫聲請時，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除認為請求閱覽或謄寫理由不正當，以及認為依犯罪性質、審理狀況及其他情事，使其閱覽或謄寫乃不適當時，應使其為相關閱覽或謄寫。」另外，同種他罪被害人等對於審判紀錄閱覽及謄寫，同法第3條之2規定：刑事被告案件之管轄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後至該被告案件審理終結前，以下各款所列之人，提出該被告案件訴訟紀錄閱覽、謄寫之聲請時，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於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揭之人因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認為有必要之情形、考量犯罪性質、審理狀況及其他情事認為相當時，應使該聲請人為是項閱覽或謄寫。

1. 因被告或共犯所實施與有關被告案件之犯罪行為具同樣態，繼續或反覆而受同一或同樣犯罪之被害者。
2. 前款所列之人死亡或身心有重大障礙時，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
3. 第一款所列之法定代理人。
4. 接受前三款所列之人委託之律師。

前項之聲請應經由檢察官。於本情形中，該聲請人應提出釋明該當同項各款之相關資料。檢察關於有第1項聲請時，對於法院應加註意見通知之，同時依據前項規定接受相關資料之提出時，應併送之。

前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於第1項規定訴訟紀錄之閱覽或謄寫準用之。

肆、小結

在近代刑事制度機制演進過程，犯罪被害人自己追訴之權利遭國家所剝奪，於刑事司法上為證物之一種（證據方法之一），且各國刑事司法建制目的也非被害者之保護，甚或刑事司法對於被害者之保護幾未關心（宗像紀夫，2000，頁2）。因此，不幸遭受犯罪侵害之市民，訴諸「刑事司法，不能信賴」之悲鳴，實不難想像（岡村勲，2000，頁55）。為能調和刑事制度被告權利保障傾斜，刑事追訴似亦應站在被害者之立場，不斷地檢討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是否對於被害人不夠友善，或致被害人自我放棄，侵害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例如，日本被害人保障法制之基本方針，明記「刑事司法目的亦保障犯罪被害人」，也可認為是跨時代產物。亦即，忽視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應可認為不公平、違反正義，甚或侵害了被害人之正當程序（田宮裕，1996，頁38，渥美

東洋，2006)。

再者，為確保被害者尊嚴之尊重，並非單純從支援、協助之觀點，有必要肯定被害者訴訟程序自我負責、追訴犯罪，並且自我重建之可能。另刑事司法之程序過程中，為確保犯罪被害人個人得自我重建，有必要建制使其得知悉訴訟程序進行、訴訟內容，並主體性參與科予加害者適切刑罰之相關制度。因此，有關刑事司法制度、法律解釋等，似有植基於「被害者保護之刑事司法」之基調。歷來，刑事司法之論述總考量不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之既有權利範圍內，如何確保犯罪被害人之權利。然事實上似不該如此，被害者之權利與犯罪嫌疑人、被告之保護，應同屬基本人權而具對等性，關鍵者乃二者有所衝突時，如何利益衡量方屬重要（川出敏裕，1999，頁39）。刑事司法對於上述兩項主軸似不能偏廢，應有必要不斷加以檢討如何取得二者之平衡。因此，應從先前以保護不受國家侵害自由為基本課題之近代法理念，轉向現時如何尋求複雜私人權利衝突調整之典範結構。（椎橋隆幸，2000，頁4）

另因被害者參加訴訟制度之創設，若被害人參加刑事裁判程序時，應有必要實施開示證據之調查、與檢察官接觸傳達相關請求、請求調查證據之通知、傳達詰問證人或詢問被告之意願、整理歸納最終意見陳述等等。相關事項均基於法律規定所實施者，故法律解釋、法律理解乃前提要件。但考量被害人大多未能精通法律，被害人實際從事相關訴訟活動時，顯有必要法律專家之協助。迄今，原本被害人需律師協助時之費用均應自行負擔。但是，縱令無任何過失而無端被牽扯之被害人而言，被迫自行負擔律師費用乃非常不合理之事。考量平衡犯罪嫌疑人、被告公設辯護人制度之設計，若要求被害人自行付費委任律師，無論如何不能得到一般國民之贊同。為了提高本次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之實效，對被害人亦創設得以公費委任代理人之制度，乃緊急必要之課題。最後，有關加害人處遇階段，被害人主體地位之確保（例如，假釋裁定時原則經被害人同意之制度、審酌被害人受害回復狀況之制度、處遇情形以及出獄後更生狀況之報告、現行出獄資訊通報制度等之改善等）

第三節 現況檢視

1985年11月29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並在該宣言中第四點規定：「犯罪被害人應受同情及尊重之對待；其所受之損害應得透過司法程序依法獲得迅速之救濟。」及第五點規定：「司法及行政機關應建立制度或採取必要之加強措施，使犯罪被害人得夠過迅速、公平、低費而且方便之正式或非正式之程序以獲得救濟，並應告知犯罪被害人得透過上述程序而獲得救濟之各種權利。」然而，或有認為刑事程序被害人訴訟參加，難免會有被害情緒促使應報刑罰復活、保護被害人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或是保護被害人違背刑事司法目的等等疑慮，甚至認為被害人訴訟參加，將會破壞我國現有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架構，但是無可否認的在國家追訴犯罪的時代下，被害人在訴訟程序的進行中已逐漸邊緣化，幾乎無法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以下檢討我國

現行自訴制度、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用現況，並對於國民趨勢下犯罪被害人刑事程序權益保障可能疑慮加以說明。

壹、我國自訴制度現況檢討

人民訴訟權的行使是啟動國家刑罰權的機制之一，而國家行使刑罰權，係透過訴訟權的保障，來保護人民的其他基本權利免於受侵害。換言之，國家獨占刑罰權的終極目的，僅能也必須是在保障基本人權；而基於基本權的保護義務功能及獨占武力的事實，國家行使刑罰權，不僅是國家的權利更是國家的義務。發現真實固然是刑事訴訟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因為唯有在真實發現後，對被告的刑事至才有具有正當性，對被害人的保護也才有意義；但刑事被告並非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唯一需要被「照顧」到的，法和平性的恢復（無論具體或抽象），也是刑事訴訟制度的重要功能。就此言之，被害人的自訴權，自應有其憲法上的意義與定位（張麗卿，2006，頁9）。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國家追訴為優先原則，兼採個人追訴原則，故今我國被害人若欲成為訴訟當事人，必是案件之自訴人。一般認為，創設自訴制度的理由有二：（一）滿足被害人復仇之心理；自訴人雖然不具有檢察官的處分權，但因處於原告的地位，所以檢察官在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由自訴代理人為之。（二）防止檢察官濫用起訴裁量權；民初制訂刑事訴訟法以來，對自訴之範圍擴張了幾次，直到現在，對自訴已不設範圍（張麗卿，2006，頁12、13）。而於一般檢察官權限中，其協助自訴與擔當自訴之規範（蔡墩銘，2001，頁76），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刑訴第330條第2項），依此而之，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故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為與社會或國家之法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得出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另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自訴時，即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

然而對於被害人而言，自訴案件雖可取得訴訟當事人地位，惟實際參與訴訟過程，自訴人並無強制處分權，無法完整蒐集被告之犯罪證據，更難善盡被告有罪確信之實質舉證責任，自訴程序當然無法成為被害人伸張正義之暢通管道；且刑事訴訟法雖容許自訴人就地訊問被告及請求軍民協助（§343準用§246及§249），然此等權利對被告及被請求人並不具有拘束力，實務上亦明顯無實現之可能性；另刑事訴訟法雖規定檢察官得協助自訴，但並非強制性規定，長期以來均未落實，致自訴之功能不彰（高金桂，2000，253頁）。

考量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92年曾大幅修正，因此自「98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刑事部份），表3-1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及司法院網站，節錄分析自民國94年至99年受理自訴案件分別為1274、1126、827、829、646、611，明顯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對照與92年修正自訴應委任律師前之5694（91年）、5201（92年）件，這與92年修正自訴相關章節，改採強制律師代理有相當關聯，足見強制

律師代理自訴制度，具有某種程度嚇阻濫訴的作用（張麗卿，2006年6月，頁24）。惟強調律師強制代理之結果，相對地，如同交付審判程序般，無形中限制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機會，或在法律扶助制度尚未普遍之現況下，實質上導致犯罪被害人增加訴訟費用（委任律師之費用）之疑慮。而自訴之提出，在未能有效監督之情形下，確實容易造成審判實務之困擾與負擔；惟若一味主張廢除之結果，勢必與時代之脈動相違背。蓋因自訴制度之存在，具有緩和檢察關公訴獨占之色彩與壟斷公訴之疑慮，且在全民參與司法活動與全民法治之時代背景下，與其廢除自訴制度，毋寧加以善用，更能彰顯自訴制度在司法制度中之特殊意義，另一方面亦能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訴訟權。（黃朝義，2005，頁99）

表 3-2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 中華民國 89 年至 98 年 | | | | | | | | | | | | |
|-----------------|---------|---------|---------|--------|--------|-------------|--------|--------|----------------------------|----------|--------|---------------------------------|
| 年 別 | 合 計 | 第一審 | | | | 第 二 審 | 再 審 | 抗 告 |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 其 他 案 件 | | |
| | | 計 | 公 訴 | 自 訴 | 更 審 | | | | | 一 般 | 減 刑 | 社 維 會 護 秩 序 法 |
| | | | | | | | | | | | | |
| 民國 90 年 | 328,747 | 137,248 | 131,410 | 5,481 | 357 | 3,640 | 19 | 128 | 8,413 | 173,150, | | 6,149 |
| 民國 91 年 | 333,053 | 139,356 | 133,344 | 5,694 | 318 | 4,337 | 18 | 177 | 8,407 | 174,528 | | 6,230 |
| 民國 92 年 | 323,758 | 135,838 | 130,257 | 5,201 | 380 | 5,719 | 25 | 196 | 9,225 | 167,213 | | 5,542 |
| 民國 93 年 | 291,841 | 125,816 | 123,446 | 2,072 | 298 | 6,324 | 14 | 131 | 7,406 | 146,739 | | 5,411 |
| 民國 94 年 | 311,995 | 136,276 | 134,782 | 1,274 | 220 | 6,952 | 17 | 140 | 7,469 | 155,326 | | 5,815 |
| 民國 95 年 | 343,635 | 159,537 | 158,097 | 1,126 | 314 | 8,659 | 16 | 142 | 9,550 | 158,667 | | 7,064 |
| 民國 96 年 | 443,494 | 186,991 | 185,874 | 827 | 290 | 9,883 | 24 | 186 | 10,815 | 154,631 | 73,152 | 7,812 |
| 民國 97 年 | 441,365 | 203,843 | 202,825 | 829 | 189 | 10,392 | 22 | 174 | 12,007 | 198,390 | 8,978 | 7,559 |
| 民國 98 年 | 444,492 | 193,133 | 192,313 | 646 | 174 | 11,048 | 33 | 139 | 14,137 | 217,799 | 1,622 | 6,581 |
| 民國 99 年 | 437,639 | 189,261 | 188,479 | 611 | 171 | 9,636 | 15 | 128 | 15,672 | 217,779 | 827 | 4,375 |

資料來源：參照「98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刑事部份）」，表 3-1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及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另自「98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刑事部份）」，表 3-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98 年自訴案件結案情形，當年度共計終結 666 件、1354 人，其中判處無罪者為 261 人，不受理為 744 人，自訴駁回為 80 人，合計達全部終結案件的 80%，對照上訴情形（「參照 98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刑事部份）」，附表 3-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在公訴案件中僅佔 9.16%，足見自訴案件的訴追成效

遠不如公訴案件。

表 3-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

| 中華民國 98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件；人 |
| 終 結 件 數 | 被 告 人 數 | | | | | | | | | | |
| | 總 計 | 科 刑 人 數 | 免 除 其 刑 | 無 罪 | 免 訴 | 不 受 理 | 管 轄 錯 誤 | 通 緝 | 撤 回 | 自 訴 駁 回 | 其 他 |
| 666 | 1354 | 60 | | 261 | 119 | 744 | 12 | 13 | 65 | 80 | |

資料來源：參照「98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刑事部份）」，附表 3-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

表 3-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

| 中華民國 98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件；人 |
| 終 結 件 數 | 被 告 人 數 | | | | | | | | | | | |
| | 總 計 | 科 刑 人 數 | 免 除 其 刑 | 無 罪 | 免 訴 | 不 受 理 | 管 轄 錯 誤 | 通 緝 | 撤 回 | 公 訴 駁 回 | 其 他 | |
| 175, 775 | 203, 916 | 179, 751 | 68 | 6, 854 | 1, 065 | 11, 789 | 355 | 3, 653 | 274 | 39 | 70 | |

資料來源：參照「98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刑事部份）」，附表 3-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上述條文為證據章之通則規定，亦為自訴程序所準用（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5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在規範面上，被害人透過自訴程序雖然能滿足其訴訟參加之需求，但在實際面上，如何進一步加強自訴人（或有意提起自訴之被害人）受律師扶助權、蒐集證據之能力，則為重要的問題。

貳、我國附帶民事訴訟現況檢討

所謂附帶民事訴訟，乃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黃朝義，2006，頁 748），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而言；其為使犯罪被害人不必雙重應訴，且使法院可以避免重覆審判、節省勞費，刑事訴訟法乃有附帶民事訴訟之設（黃武次，1998，頁 289。）；然而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使得被害人與被告又將進行冗長的民事程序。故有論者提出，應賦予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參與權，積極參與訴訟，同時在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時，於同一程序中一併

解決民事紛爭，確保民事請求權得以實現，使足以發揮憲法保障被害人訴訟權之精神(陳孟彥，2007，頁138)。但在過失犯、告訴乃論之罪及輕罪方面，甚多案件在訴訟程序前(含檢察官為裁量不起訴時)或訴訟程序之早期階段，已達成民事上的和解；而重罪方面，實現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困難諸多，故此一制度之實益不彰(在德國亦是如此；高金桂，2000，頁255。)

另參照「98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刑事部份)」，表3-4地方法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及司法院網站，最近五年間(95年至99年間)附帶民事訴訟之實務運作情況，地方法院每年受理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分別為11,475、12,821、14,164、16,244、18,159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案件終結情形中，最多的是「移送民庭」，均在4,000件以上，其次是「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及「和解」，均有1,000件以上，最少的是「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每年件數均100餘件；足見我國實務運作上，刑事法院並未於刑事案件之判決有罪時，同時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就附帶民事訴訟合併審判。

表 3-5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 中華民國 89 年至 98 年 | | | | | | | | | | | | 單位：件 |
|-----------------|---------|--------|--------|---------|--------|-------------------------|--------|------------------|------------------|---------------------------|--------|------------------|
| 年 別 | 受 理 件 數 | | | 終 結 件 數 | | | | | | | | 未 結 件 數 |
| | 合 計 | 舊 受 | 新 收 | 計 | 撤 回 | 與同判 刑時為 訴實 訟體決 | 和 解 | 調 解 成 立 | 移 送 民 庭 | 依回 刑原 告法 之駁 訴 | 其 他 | |
| 民國 90 年 | 11,177 | 2,913 | 8,264 | 8,374 | 1,038 | 209 | 826 | | 4,108 | 1,872 | 321 | 2,803 |
| 民國 91 年 | 11,141 | 2,803 | 8,338 | 8,350 | 1,013 | 236 | 796 | | 4,070 | 1,793 | 442 | 2,791 |
| 民國 92 年 | 10,982 | 2,791 | 8,191 | 9,167 | 1,042 | 234 | 925 | | 4,429 | 1,880 | 657 | 1,815 |
| 民國 93 年 | 8,958 | 1,815 | 7,143 | 7,365 | 898 | 180 | 1,031 | | 3,550 | 1,201 | 505 | 1,593 |
| 民國 94 年 | 9,052 | 1,593 | 7,495 | 7,435 | 975 | 168 | 1,175 | | 3,578 | 992 | 547 | 1,617 |
| 民國 95 年 | 11,475 | 1,617 | 9,858 | 9,513 | 1,215 | 135 | 1,791 | | 4,576 | 1,091 | 705 | 1,962 |
| 民國 96 年 | 12,821 | 1,962 | 10,895 | 10,781 | 1,205 | 168 | 1,594 | 1,266 | 4,943 | 1,239 | 366 | 2,040 |
| 民國 97 年 | 14,164 | 2,040 | 12,124 | 11,976 | 1,129 | 187 | 1,495 | 2,551 | 4,947 | 1,302 | 365 | 2,188 |
| 民國 98 年 | 16,244 | 2,188 | 14,056 | 14,077 | 1,275 | 239 | 2,102 | 3,188 | 5,435 | 1,468 | 370 | 2,167 |
| 民國 99 年 | 18,159 | 2,167 | 15,992 | 15,629 | 1,295 | 330 | 2,010 | 4,434 | 5,793 | 1,368 | 399 | 2,530 |

資料來源：參照「98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刑事部份)」，附表3-4地方法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及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另參照「98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刑事部份)」，表3-5高等法院暨分院辦

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最近五年間（95年至99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受理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分別為1,106、1,234、1,074、1,111、1,134件，趨勢平穩，案件終結情形中，最多的是「移送民庭」，均在4-5000件之間，其次是「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及「和解」，均有100餘件，最少的是「調解成立」，為實體判決的件數每年均在數十件之譜。

表 3-6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 中華民國 89 年至 98 年 | | | | | | | | | | | | |
|-----------------|---------|--------|--------|------------------|--------|------------------|--------|------------------|------------------|----------------------------|--------|------------------|
| 年 別 | 受 理 件 數 | | | 終 結 件 數 | 撤 回 | 實 體 判 決 | 和 解 | 調 解 成 立 | 移 送 民 庭 | 依 刑 訴 法 駁 回 | 其 他 | 未 結 件 數 |
| | 合 計 | 舊 受 | 新 收 | | | | | | | | | |
| 民國 90 年 | 2,404 | 444 | 1,960 | 2,016 | 148 | 105 | 108 | | 1,072 | 576 | 7 | 388 |
| 民國 91 年 | 2,077 | 388 | 1,689 | 1,781 | 156 | 93 | 161 | | 865 | 501 | 5 | 296 |
| 民國 92 年 | 1,847 | 296 | 1,551 | 1,602 | 135 | 133 | 172 | | 728 | 427 | 7 | 245 |
| 民國 93 年 | 1,214 | 245 | 969 | 1,026 | 61 | 90 | 124 | | 490 | 259 | 2 | 188 |
| 民國 94 年 | 1,035 | 188 | 847 | 887 | 64 | 83 | 166 | | 391 | 182 | 1 | 148 |
| 民國 95 年 | 1,106 | 148 | 958 | 921 | 50 | 85 | 177 | | 464 | 143 | 2 | 185 |
| 民國 96 年 | 1,234 | 185 | 1,049 | 1,053 | 82 | 93 | 190 | 4 | 533 | 150 | 1 | 181 |
| 民國 97 年 | 1,074 | 181 | 893 | 943 | 44 | 71 | 179 | 2 | 461 | 185 | 1 | 131 |
| 民國 98 年 | 1,111 | 131 | 980 | 949 | 52 | 38 | 242 | 1 | 431 | 181 | 4 | 162 |
| 民國 99 年 | 1,134 | 162 | 972 | 970 | 45 | 41 | 293 | 6 | 429 | 155 | 1 | 164 |

資料來源：參照「98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刑事部份）」，附表 3-5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及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無需如同民事訴訟繳納裁判費，被許多犯罪被害人視為尋求民事救濟的「捷徑」，但必須忍受案件可能拖延過久或被依刑事訴訟法駁回之風險，即令如此，仍然相當受到犯罪被害人的愛用，甚至演變為「以刑逼民」，亦即民事法律關係債權人藉由刑事訴訟以便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甚至明顯無犯罪嫌疑的一般債務不履行案件亦透過自訴或告訴而盡行刑事訴訟，造成刑事案件增加的問題。

但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由於專業分工的考量，故多數的案件並非由刑事庭以實體方式終結，而是僅進行書狀交換等程序工作，從而犯罪被害人往往無法就附帶民事訴訟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取得更多參加刑事訴訟程序的機會。對此，我國附帶民事訴訟或可參照日本有關「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於刑事裁判終了後，由該刑事法官接續進行

民事的審理，故民事、刑事訴訟得藉由一次審判程序終了，而被害人因此得減少因訴訟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同時也可避免避免刑事、民事裁判矛盾，並獲致簡易、迅速救濟等等。

參、被害人司法程序權益保障評估

我國被害人於現行刑事司法之典型定位，似如同大法官釋字 636 之描述，認為：「刑事案件中，任何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於他人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皆有為證人之義務，證人應履行到場義務、具結義務、受訊問與對質、詰問之義務以及據實陳述之義務」換言之，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條文規範中，於公訴程序中除告訴規定外，對犯罪被害人仍將其列為知悉犯罪情事之一人，而如同其他關係人或目擊證人等之定位，故即使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可能有受到不利益之情形，仍等同關係人或證人而為訴訟機制之設計，並未對犯罪被害人有何特別考量。

另我國於刑事程序中規定相關證人供述過程，被告之退庭、視訊連線、非公開方式進行審判程序等等，或不容否認有保護被害人之考量。但類似制度設計之思考，似非全然以保護被害人為目的，仍偏重避免證人因羞恥感情或畏懼心理等情緒反應，影響被害人供述過程相關證詞之完整與信用，基於訴訟程序確保供述證據之完整，而得詳實認定犯罪事實追訴犯罪之必要。換言之，發現真實釐清真相乃主要目的，被害者保護仍為次要考量。因此，基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觀點，刑事訴訟程序相關機制設計，應考量減輕證人詰問過程精神上之負擔，防止第二次被害發生之制度設計。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 條之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之論理，然有認為刑事訴訟程序中強調被害人權利、訴訟參加，或其訴訟主體性機制保障，似有侵蝕、摧毀（改良式）當事人訴訟主義訴訟架構之虞，故對於可能之質疑，有稍作檢討之必要（白取佑司，2007，頁 62）。

一、被害人訴訟參加與刑罰目的

或有謂被害者或其遺族等若能直接向被告或證人提出摻雜被害情緒之詰問，審判之進行將非釐清事實而為私益鬥爭，法庭將成為「報復場所」或「尋仇之地」，或有混亂法庭秩序之情形。然持被害人保護論者認為，被害者帶有被害情緒、報復情緒等，應屬理所當然。因後悔感到遺憾，因悲傷而哭泣，因開心而喜悅，此乃作為人類應有之情緒反應。惟因而斷定被害人將帶類此情緒進入法庭，而造成審判混亂似嫌速斷。因此，制度設計上如何建制避免法庭混亂之機制，以及實務上造成法庭混亂之實際案例，應分別以觀。

另外，許多犯罪被害人訴諸訴訟程序，並非考量應報或救濟，卻是維護或回復應有之人格尊嚴。因此，刑訴訴訟機制設計若能對被害人多所尊重，亦有助於犯罪被害人寬恕情懷。刑事程序中被害者保護之論理，並不能狹隘地認為用以對抗被告之人權保障，

應是擴大刑事程序中有關人權保障之領域。

二、被害人訴訟參加與無罪推定

或謂有罪判決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故若一開始即認定被害人存在，似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惟支持論者認為，即使有被害人參加訴訟程序之情形，此並非於實體法上經公權力確定為被害者，而僅止於程序上推定為被害人，而非確定為實體法上之被害人。換言之，問題關鍵並不在於無罪推定原則之關係，而在於要給予類此未確定被害者如何之訴訟地位或權限，但不待有罪判決確定（或即使並無有罪判決必要程度之確信），只要依當時之證據得認定為被害人（訴訟法上之事實而言），而肯認訴訟法上之特定定位或相關訴訟行為之權限，應無任何不當可言。

並且，被告若有所否認之訴訟案件中，相關制度運作仍落實負責追訴檢察官承擔舉證責任，或相關證據證明不明確仍作有利被告之解釋等等訴訟機制，應無礙無罪推定原則之論理。

三、被害訴訟參加與訴訟結構

如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78 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或謂刑事程序目的乃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或維護犯罪嫌疑人、被告權利並發現真實。若程序上增添被害者訴訟參加之機制，恐與國家獨佔刑罰權有所衝突，或違背刑罰之公益性(刑事司法的目的)。且有憂心者認為被害人參加訴訟程序之機制設計，似將打破雙方當事人對立之構造。

惟被害人僅止於請求國家發動刑罰權而參與程序，並非犯罪被害而參加訴訟之人行使刑罰權，故形式上與國家刑罰權並無任何矛盾。原本，犯罪行為具有違反社會秩序之面相及侵害被害者等權利之面相。歷來，刑事司法均未考量後者，然被害者等相關刑事司法中應有之權利，如知道真相、被害者等名譽保護，以及請求科予適切刑罰等等理應受到保障。因此，應可謂刑事司法之目的，並不止於考量社會秩序維持之公益，於現今社會中亦應及於犯罪被害者利益之保護。並且，若刑事訴訟機制之設計，被害人均應經與檢察官協商溝通，並經檢察官認可方能再向法院提出聲請准駁，應未有任何改變雙方當事人對立構造之情形。有謂：「刑事程序中被害人地位之歷史，乃程序上排除被害人之歷史。」故為避免被害人逐漸對於刑事程序之疏離，提升被害人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實有必要將被害人納入刑事訴訟之相關機制中。

四、被害訴訟參加與訴訟效率

有謂被害者或其遺族等若能直接向被告或證人提出摻雜被害情緒之詰問，審判之進行將非釐清事實而為私益鬥爭，法庭將成為「報復場所」或「尋仇之地」，或有混亂法庭秩序之情形。然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得以詢問被告、詰問證人等，若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應事先向檢察官提出相關詰問之事項，檢察官果判斷自為詰問或詢問較為適當時，則被害人不得為詢問或詰問。另一方面，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等若對事實瞭解較為周

詳，或認為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直接進行詰問或詢問較具效果，檢察官應向審判長通知之。換言之，相關被害人之聲請會經檢察官之篩選。另外，接受檢察官聲請之審判長，聽取辯護人之意見，經合議庭法官討論以判斷是否適當。於此，有些情況就詰問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有不為許可之情形。再者，即使進行詢問、詢問程序，若有逾越經許可詢問事項之範圍，或行無關係之詰問、詢問情形，審判長得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發動訴訟指揮權，隨即限制相關發言內容或禁止之，甚至於有些情形得命其退庭，或禁止其為部分、全部審判期日之出席。

第四節 問題分析

本研究計劃於2011年4月22日針對我國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訴訟權益的相關問題進行焦點座談，邀請的專家、學者名單已於第一章予以說明。本場次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焦點座談題綱如附錄十所列，分別針對被害人於刑事程序階段權益保障、現有之自訴制度、附帶民事訴訟進行狀況、被害人隱私權及相關被害人權利保障之立法問題進行討論，經整理專家、學者討論之意見，本研究計畫認為我國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尤其在實務運作上可能面臨到以下的問題，分述如下。

壹、被害人於刑事程序應有的權利保障

對照德國、美國、日本等國家新近研究及立法，針對我國國情、實務運用，應否考量偵查、起訴、審判及審判後等階段，是否應有以下等權利？

- 一、鑑於我國目前刑事訴訟程序中，礙於偵查不公開亦或是欠缺當事人之資格，被害人往往無法即時掌握自身案件之偵辦、審理進度，甚至無法知悉案件裁判之結果；另外也無法掌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假釋、交保之進度，因此是否應考量賦予被害人一定程度知悉權。

「訴訟應該要為人民存在，尤其整個司法程序應將被害人提升到有知悉的權利，至於這知悉權到底是積極、消極的？我希望可以將它明訂為權利。既然是權利，相對的就會有義務，應由訴訟法明訂對被害人有資訊提供的義務。至於被害人的權利到底要否實行，則可讓他選擇。他可選擇知道就好，但不去積極碰觸、參與。整個犯罪被害保護機制，可以讓被害人（或家屬）有資訊知悉的選擇權，以落實對被害者保護。」（陳淑貞，第二次焦點座談）

「…資訊知悉權，除了偵辦情形應由檢察官負有提供義務。至於後面的階段，包括審理、假釋、或交保，我們都認為應該讓被害人有知悉的機會。」（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至於判決情形，也是一種資訊，我覺得是依附前面參與的強度、階段等等，而做不同的處理。至於假釋、交保，我也贊同對於一些特定犯罪，擔心受刑人、被告出來，會對被害人、家屬造成另外的不安、侵害等等，可以考慮讓被害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楊雲驊，第二次焦點座談）

在場的專家、學者都認為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應有知悉權，只是必須要先針對訴訟被害人下定義，不致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及妨害審判之疑慮。另外，針對不同犯罪類型之被害人也應有所區分，例如殺人、強盜、恐嚇取財、強制性交或只是單純財務糾紛，如證交法案件等；畢竟保護的對象不同，對資訊的需求高低也會不同。

「現在比較麻煩的，可能是被害人的定義。什麼樣的人，可以被界定為被害人？因為有時被害人的角度，要提出告訴、或告發時，他的地位會不清楚。他知道他是被害人，但很多情形下他可能自認為被害人，但程序上卻不認為，這樣的情況下，相關審理進度的知悉權，這部分保障是否足夠，恐怕是未來要擬定相關制度，所必須要注意的。」、「我會覺得是否應在程序上建立一種申告的制度，讓他們得以申明「我是個被害人」，在前階段的宣導是重要的，讓他們知道我可以跟法院說，我以後希望掌握法院進行的程序，包括假釋、交保。有時他對整個程序的不滿，是他不知道。他知道後，也許就比較能掌握，他在什麼時間，要做什麼樣的動作。」（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比如一個多被害人案件，甚至有假的被害人出現，他來的目的，講不好聽一點，是來擾亂、破壞偵查程序、濫行告訴、莫名其妙的，這種情況非常多。若將這些人和犯保法所保護人同等視之，給予保護，其周全度是有問題的。」、「…當然我們一定要給予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在某種特殊情形下，有所保障，這我們同意，但是不是我們應該要限縮在某些特定犯罪，再來考慮說給這些特定犯罪參與人，較大的資訊參與權，剩下的還是回歸偵查程序最主要目的，即由檢察官決定，我想這是比較好的。」（葛光輝，第二次焦點座談）

「…真假被害人的問題、要讓被害人參與到何程度，原則上審判已公開，應擴大被害人的參與，但若要做周延的參與，是不是應該區分案件的類型，甚至可以說，有一些案件，要擴大被害人的參與，還賦予各種的權利。」（楊雲驊，第二次焦點座談）

針對偵查中被害人資訊知悉權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疑慮。

「可能會對司法效率、偵查秘密、不應公開資訊造成妨害，以德國來說，常會擔心訴訟變質的問題，可能會讓刑訴程序某程度回到報復性、應報性質。我個人認為，我國特別法非常多，特別法的規定也是值得檢討的一環，在一般性的刑事訴訟法裡面，是不是要有整體性的規劃，我覺得可以考慮，但要特別注意，像偵查階段，原則上，我認為還是偵查不公開、資訊不外露，除了因為證人的緣故，在偵查程序必須做一些訴訟行為。若以德國規定來看，被害人參與訴訟，都是在偵查結束、起訴以後的審判階段，換言之，從偵查的開始到偵查的期間，看不出有何條文，讓被害人有積極參與的權利，這應是可肯定的。」（楊雲驊，第二次焦點座談）

另有關於假釋或交保等知悉權，實務專家們亦多給予正面之肯定。

「…假釋上，我個人認為，可以考慮採取像國外「聽證會」的方式，讓被害人（一樣要區分犯保法所規定案件與一般案件）參與，可以再透明化一點。交保上，若是暴力型犯罪，通知告訴人、被害人，我個人認為亦無不可，這是相當有道理的，尤其是家暴案件，或非家庭暴力防治法一般男女朋友鬥毆，其羈押難度高，給予被害人告知權，亦可考慮。但大前提，到底要設定大範圍的被害人受資訊告知權，放在刑訴法裡，還是小範圍的，從犯保法開始做，可能需要先考慮」（葛光輝，第二次焦點座談）

二、是否應參考日本制度，讓被害人得以參與訴訟、是否應讓被害人在法庭上得以詰問證人？抑或是詢問被告？以及現階段刑事訴訟法並未將被害人之意見納入量刑之考量，是否應於一定要件下，考量被害人意見陳述權，如同交保、假釋與否，亦應尊重被害人意見等。另我國亦於100年3月11日司法院公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89條第2項，新增「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對於被害人而言是否以足夠。

對於被害人訴訟參加，在場專家、學者中，有認為應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保障被害人權益，並提供實質的地位讓被害人能進入訴訟程序，表達意見。

「…我還是覺得訴訟程序是要得到一個犯罪的真相、罪刑相當，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以被害人的要求，是希望獲得一個尊重，程序也不是遲延，而是迅速、妥適，在這前提，不論是訴訟參加權、意見陳述權、詰問權，是比較積極的消極的，我都沒有很大的意見，只是說，這些權益要除了能讓被害人達到剛剛的要求，也要讓被害人得到修復式正義的平衡。訴訟程序我非常期待，應該不會變為觀審，被害人只是在旁邊看，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希望被害人可以實質進入訴訟程序，當然要有限縮，但不是來亂的，在這前提，我希望他們能參加、表達意見，並有適度詰問的機會。」（陳淑貞，第二次焦點座談）

「任何訴訟制度要確立一個前提，我常這樣說，不是對實務界人士不禮貌，法官、檢察官都是人，不是神，人就可能會犯錯，可能有偏見、盲點，所以，在德國20、30年來不斷擴大被害人參與，我想最主要的想法有二：第一，檢察官、法官不見得能感同身受，當時我被人砍、情狀我最了解，行兇的人多狠，講了甚麼話，是我最了解，檢察官、法官之後看證據，也許會得到事實，但當時的那種恐怖、記憶、持續型暴力、永遠不可抹滅，很多法檢不能感同身受。第二，檢察官、法官是人，任何人都能力有限，對有些犯罪，德國特別針對專利、商標、半導體保護法、著作權法，裡面也有刑罰的規定，法檢畢竟非這方面的專家，被害人懂的反面比較多，所以德國也認為這種情況，爲了幫助法檢做正確的判斷，也應該讓他們積極參加。基於這兩個理由，幾乎可稱爲審判時的第二個檢

察官，那就是被害人，透過他積極的參加、各項訴訟權利，希望能彌補剛剛講的不足的部分。」(楊雲驊，第二次焦點座談)

更有學者指出，只要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聲請，經法院准許後，其被害人享有之權利，被害者的權利已經如同檢察官一般。

「第二個就是，非強制性參加，若被害人不想，硬拖他來也沒意思，被害人得用書面聲明他要參加。第三，他到底是否被害人，法院要有個裁定程序，先弄清楚，而非搞了半天發現不是、有疑，先前的訴訟程序怎麼辦。有了這些要件以後，若被害人取得參加資格，在訴訟上有哪些權利？我念一下：聲請法官、鑑定人迴避權、提問權、對法官（審判長）命令異議的權利、詰問權、聲請調查證據權、陳述權、選任律師作為輔佐人的權利、法律救濟、甚至上訴權，也就是說，若要採用這制度，以上講的幾乎等於第二個檢察官，所以照它的翻譯，檢察官是主要控訴者，被害人若符合上述要件，則是第二個控訴者」(楊雲驊，第二次焦點座談)

有關被害人訴訟參加，應依訴訟結構而定。

「日本由檢決定、或德由法官決定，不是那個好壞的問題，而是要取決於訴訟結構。日本是起訴狀一本，訴訟一開始法官對案情不了解，要他來判斷也很難；德國不同，是卷證併送，所以法官可由卷內大概判斷被害人適不適格。

另一點是，所謂由法院決定，亦要聽取檢的意見，不是完全片面法院自行決定，只是檢在這裡只是表達意見而已。到底要採哪一種模式，是考慮訴訟結構的問題」(楊雲驊，第二次焦點座談)

專家、學者亦認為，應先釐清被害人訴訟參加之目的，以及是否有違反刑事程序進行之疑慮。

「我想被害人保護很大的重點是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的參加，偵查的部分姑且先略而不論，審判程序上，很重要的一點是要界定，讓被害人參加的目的為何？中心思維、宗旨為何？大概有兩種可能的取向，一種是被害的回復，包括心理上、經濟上的回復，讓他參加可能會獲得一定程度心理上的回復，甚至透過損害賠償的制度，他在財物上的損失，包括慰撫金，也可能獲得回復。但是關於要跟檢察官分享公訴權，恐怕會有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檢察官要把公訴權分享給被害人？更上位的問題是，為何檢察官會獨享公訴權？這問題太高深了，我們先不管，我們在談這三個權利時，要先確定它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仍要遵守，畢竟刑訴程序以檢察官角度，雖然要幫被害人尋找正義的結果，但是被告的權利我們仍不能偏廢，有無需要在這裡答覆這種權利，讓每一次被害人都可以來，不能單

傳被告或證人，我想這還是必須斟酌，因為有時實務上常發生，來了一群人要打被告的。既然我們是訴訟程序的主導者，雖然說我們不是一個對抗制度，但我們必須要保障兩邊，不管是被告、被害人，得到公平的對待，甚至最基本人身安全，要加以保障。這是我們實務考量，所以要不要把它列為權利，這事可考慮的。」、「因檢察官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不是代表被害人，這是檢察官很重要的宗旨，國家把刑罰追訴權賦予檢察官，目的是讓被害人以外的人，能夠在法庭上理性、客觀地執行職務，而非像被害人，可能有強烈的情緒性，導致訴訟程序呈現不穩定的狀態，但是檢察官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他可保持審判比較理性的狀態」(葛光輝，第二次焦點座談)

根據上述專家意見，認為在保護被害人權益時，亦不能偏廢或遺忘被告應有之權利，並且需在三方構造下進行；另表示檢察官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不是代表被害人等，且認為因民情關係，而不應讓民眾在審判中與檢察官同座，否則已經到了要注意檢察官人身安全的地步。

「關於審判區域、同座，已經到了檢察官的人身安全要注意的地步，因為各位可能比較沒實務經驗，台灣的風俗民情比較特別，權利意識高漲，告訴案件很多，有時是告的犯罪事實很大，我們起訴一小塊，真的只有一小塊可起訴，比方故意殺人、毀損屍體、陰謀叛亂，還順便告一掛警察，說警察去車禍案件處理不好、瀆職，我們起訴過失致死，若被害人家屬坐在旁邊，很有可能會攻擊你，這有可能」(葛光輝，第二次焦點座談)

然而卻有學者指出雖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然而國家亦應對被害人負起照護的義務。

「犯罪的發生，代表國家的失職，國家的失職，對這件事的處理，需有照顧的義務，這照顧義務就是德國談的，所以才要給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有地位，被告的訴訟地位考量、與國家對被害人照顧的訴訟地位考量，是不太一樣的，所以這兩者並不必然產生衝突。」(盧映潔，第二次焦點座談)

另實務專家亦指出基於三方構造訴訟之原則，及交互詰問必須具有高度技巧性、被害人亦係證人之身份等原因，實務專家皆質疑被害人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之權利，甚至認為被害人的詰問可能會妨害檢察官與被告間之攻防。

「…如果讓被害人的訴訟參加權，到達可以去詰問的程度，從某角度來說，我們現在有交互詰問制，也就是當事人對抗主義下的產物，一方是代表國家的檢察官，一方是代表被告的被告或辯護人，雙方會以對抗的方式來讓證據出現在法庭之前，而且是個三方構造。把被害人放進去後，若他跟檢察官是齊一心志，態度、觀念、對證據的重要性認定、想法都一樣，固然不會有問題。今天比較麻煩的就是說，若跟檢察官是出現對抗的態度，會有問題。相較起被告或律師若相對抗，大不了律師可

以解任，但被害人跟檢察官不可能這樣做，彼此之間的關係，會不會導致當事人主義，產生一定程度的質變，尤其在詰問這部分。」、「被害人詰問的問題，跟他自己做為證人所回答的問題，以及做為被害人、告訴人在意見陳述時所說的話，三者間的關係又是如何？」(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講到被害人詰問證人、或被告，除了剛剛律師、張法官講的，都很有道理，只是再補充一下，就是說，這事實上是具有高度的技術性，我們可以看到現在若是沒有律師的被告，在行使詰問權，若法院不行使他的照顧權的話，大概未兩句就被檢察官坐下沒得問了，因為這具有高度的技術性」、「若被害人認為是殺人，檢察官認為是過失致死，請問，被告要如何防禦？這事很嚴重的問題，當然，法官可以表面上好像照顧了被告的防禦權，但實際上，我認為這事會妨害到被告的防禦權，這我們還是要注意」(葛光輝，第二次焦點座談)

然而，有學者亦指出，正因為被害人與檢察官所持之意見不同，更能夠將不同的意見及角度呈現出來。

「檢察官跟被害人立場不一致時，要怎麼處理？若被害人詰問的問題跟表達意見跟檢不同，如過失致死、殺人，我覺得訴訟的目的、張法官提到給被害人參加的目的、功能是什麼？應該包括追求刑訴的目的：釐清真相，所以當時跟婦女團體回應，被害人跟檢察官立場不一致，這是很大的問題嗎？因為他可以把不同的意見角度呈現出來，最後讓法官判斷如何去認定本案，而不是犯罪事實是否存在，只讓單一的、國家設計出的檢制度呈現。犯罪的存在與經過，不是只有單一人能主張，所以被害人的訴訟參加，可能不用擔心檢與被害人立場不一致」(盧映潔，第二次焦點座談)

「其實偵查不公開、司法技術專業沒有錯，但當事人鐵三角完全不能攻破，我覺得很有問題。完全用檢察官一個人的專業，就可以代表被害人、家屬的全部、或社會公義的全部，我覺得很有問題。」(陳淑貞，第二次焦點座談)

另外亦有學者指出，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只要被害人符合訴訟參加的資格，就能夠享有與檢察官幾近相同之權利。

「德國的做法是希望不要讓人民對裁判不信服，不斷上訴來救濟，乾脆審判裡讓符合特定要件的被害人參加，我就讓你參加個夠，讓你享有各種權利。當然畢竟非完全等同檢察官，有哪些權利在立法裡有明訂，這是比較特別的參加模式，我覺得也滿合適在犯保法規定的被害類型」(楊雲驊，第二次焦點座談)

基於學者與實務專家之意見有如此不同之見地，可從二方面解釋，第一，德國刑事訴訟

法為職權主義，並不會發生像我國被害人訴訟參加身份上的問題；其次，國情、民情不同，因為在德國，真正提出訴訟參加的民眾少之又少，因為他們都很相信司法的公正性。

「德國有關訴訟參加制度，像法務部也有問過我寫的那些資料，他們訴訟參加使用率並不是那麼高，若在台灣要引入這使用率不高的制度，我覺得在台灣會使用率很高，這是民族性差異。因為他們信賴他們法檢的專業，就不會覺得自己需要參與」（盧映潔、第二次焦點座談）

針對將被害者意見納入裁判之意見，據實務法官指出，於未明文規定前，法官於裁判時，都會通知告訴人及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

「有關量刑的範圍，只要是被害人、受損害人到場，都可以表示意見，這其實是實務的做法，實務基本上，不管是過去只有一次審判程序（全部都推到準備程序）的那個時代，或是後面現在這種證據調查程序、辯論程序（老一輩的還是叫它審判期日）這樣的時代，在最後一次審判期日時，我們一定會通知我們所知的告訴人、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他陳述意見的時間，就是在辯論結束後，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量刑範圍有無意見後，再去問被害人（告訴人）對量刑的意見。當然可能有各式各樣的回答。這部分是我們實務上目前的作為。」（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雖實務專家與學者認為應於裁判時考量被害人提出之意見，但仍應注意避免延伸到辯論犯罪事實的部份。

「不去讓他碰觸到犯罪事實的部分，很重要的理由是認為，犯罪事實還是應維持三方構造，也就是檢察官去針對犯罪事實進行主導，被害人或告訴人不能夠主張相應的犯罪事實。比如過失致死，這種事我們雖然沒碰過，但實務會一直發生，就是被害人一直喊「檢察官你亂講！明明就是殺人！」，這情形常出現，今天如果讓他表示意見，但是不理他，或是檢察官起訴什麼，我們不告不理，你告的是過失致死，我就回答是否過失致死，但下面一直喊「明明就是殺人」，這沒有意義，所以我們當時是考量這地方」（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三、是否能提供無資力之被害人公設辯護之協助制度，以利被害人提出自訴及瞭解如何保全證據、如何維護自身訴訟權利等。

針對提供無資力被害人公設辯護之協助制度，實務專家及學者皆予以認同。

「若在訴訟程序上，當然要有專業的考量，必須要有律師扶助，那適用案件類型就必須要有所限縮，應該不會所有案件都通通來交叉詰問或做什麼的，應要在一定的條件下，當然要有律師的扶助。而且若以犯保法規定，我建議不管是由犯保法、或刑訴法，應明文規定類似案件要有律師扶助，雙方

地位才平等」(陳淑貞, 第二次焦點座談)

「如果給予他詰問權, 就一定要有律師參加, 這是所有人都會同意的事情。」(葛光輝, 第二次焦點座談)

「只要在程序上具有一定的地位, 不論是主體、副主體、助手地位, 只要他有一定程度的參與, 當然律師協助是非常重要的」、「因不是每個人都請的起律師, 一請律師國家就要幫他們出。另外一個, 是平衡的問題, 各位都知道, 除了被害人有律師, 被告也應該要有律師, 若今天被害人透過國家協助取得律師, 似乎在武器平等上, 就如葛檢說的, 檢察官多了一個友軍, 從武器平等的角度來說, 被告是不是也要有律師協助權? 這恐怕是更大一個錢的問題, 萬一兩邊都處於不是完全無資力, 但又急需律師協助的狀態下, 也許今天被害人真的需要協助, 但不能排除被告也需要協助, 在兩方都需要協助的狀況下, 我還是認為, 兩方都應該得到國家在專業上的照護。」(張永宏, 第二次焦點座談)

四、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積極參與審判, 是否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亦或是破壞被告知權利等。

貳、自訴制度之實務運用現況之缺失不足

有關我國現行自訴制度能否滿足、維護被害人訴訟參加之權利? 有專家認為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 仍保留自訴制度, 如被害人不信任檢察官制度, 可選擇自訴制度; 甚至認為回歸舊法, 放寬自訴的範圍。

「台灣目前還是有, 若他從頭到尾都不相信檢察官制度, 從一開始其實可以選擇自訴制度, 然後可以透過律師來行使相關程序。這樣就不會造成, 又要相信檢察官, 最後又不滿意, 在法庭上做完全相異的訴訟主張, 這樣也許在一開始給他的程序選擇權, 比如說, 某些特定犯罪, 在偵查終結前, 回到舊制, 若不相信檢察官, 可以恢復自訴, 回到舊的刑訴規定」、「非告訴乃論之罪無法自訴, 如果真的認為檢的處理不是你想要的情況, 是不是可以在被保法內規定, 回歸舊法, 放寬讓他提起自訴的限制, 結合公費自訴代理人協助, 同時也有個好處, 就是因檢偵查若已到差不多的地步, 可以馬上調卷引用相關的訴訟資料, 這是一個比較好的訊息」(葛光輝, 第二次焦點座談)

「因為當事人事實證據已經蒐集齊全, 不太需要檢察官協助, 我們就可以選擇自訴, 好處是直接上法庭, 鐵三角, 就一番兩瞪眼, 這是很簡單的。但若透過檢, 檢察官也可能遇到恐龍的、也可能有很多哀怨的地方無法申訴, 我們也覺得不太需要檢去調查證據時, 我們的當事人會選擇用自訴。所以自訴制度我覺得也不必偏廢它」(陳淑貞, 第二次焦點座談)

然而依照現行制度, 自訴效果不彰。且應加強自訴案件的受扶助權。

「每個自訴案件平均有兩人, 對照公訴案件, 大概是 1 點多, 通常自訴案件通常告 2 個以上。更有

趣的是後面，1354 件裡判無罪就 261 人，其中很大一塊是自訴不受理 144 人，自訴駁回 80 人，這三個加起來就超過總數 80%，我看了統計資料還特別抓了公訴案件的處理情形。公訴同年度判無罪、不受理、駁回（261 條）的，合起來只佔了 9.16%，可見自訴的訴追成效遠不如公訴。刑訴 161 第 3 項的舉證責任在自訴不適用，私人訴追在武器上面，與國家訴追有非常大的差別。如何加強自訴案件的受扶助權、律師的協助，是自訴制度要面臨的問題」（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因此有實務專家認為在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健全以前，自訴制度不能偏廢，並且應增加律師一定程度的調查權。

「訴訟參加制度沒有修法成功前，自訴是必要的。而且我甚至認為，如同剛法官提到現狀，自訴很消極，爲了犯保，自訴制度要更加強化，比方現在自訴律師沒什麼調查權，檢的職權（除了起訴以外）完全沒有一點釋放給自訴人，這非常消極，只是取得被害人、家屬，可坐在法庭當事人的席次，應適度去強化，律師功能，像英美法一樣，有合適的調查權。我很保守，不會什麼都要，但是在什麼樣的限度之下，可以有調查權、或整個程序順暢，自訴在訴訟參加尚未健全前，是被害人訴訟程序的一個選擇權」（陳淑貞，第二次焦點座談）

亦有學者認為，自訴制度可以廢，但被害人訴訟參加的機制要做好。

「自訴制度我個人認為是可以取消的。如果被害人說證據都蒐集齊全、犯罪事實都已查清楚，如果送到檢那邊，檢還在拖、慢慢弄，我覺得是整個偵查制度的問題。至於我對自訴的看法，我認為違背我們現在刑訴的潮流跟走向，而且達成的效果不如想像的好。但若要廢掉自訴，我當然覺得，若干案件，被害人的各種訴訟參加，要加強」（楊雲驊，第二次焦點座談）

另外，亦有實務專家指出，自訴制度亦往往被濫用。

「常常出現的問題是，他認為這案子進到檢察官那裡，一定會被不起訴，與其讓它死在檢察官手裡，不如更進一步，因爲一個案子要判有罪，至少要過兩關，一個是檢察官，一個是一審法官。如果對這案子沒把握，死在一審沒關係，至少我讓這案子進法庭，這是個談判的籌碼，這是個很重要的潛規則。偵查中大家都不知狀況，要如何去談？但是一提出自訴，就可上法庭談。這是一個很常見的狀態，有一陣子我常碰到自訴案件的自訴人都叫車行老闆，被告都叫司機，司機去租他的無線電機，租完未繳無線電費就告他詐欺或侵佔，每天都來，我最高紀錄一口氣排了七個庭，全部都是他們，同一個自訴人，他們當場付錢就回家，但是我們要寫無罪判決，因爲他告詐欺」（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參、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用現況之缺失不足

有關我國現行附帶民事訴訟是否滿足被害人積極之訴訟參加，依照現行制度相關附帶民事訴訟之案件量逐年升高，但大多判決仍以移送民庭之判決結果居多。

「趨勢與自訴正好相反，過去5年每年逐年升高，94年只有9000件，第2年加2000件，第3年再加1000件，第4年又加2000件，第5年又加2000件，所以到98年已經到16000件，其愛用度高，但處理情形，最多都是移送民庭。換句話說，他其實只是收進來，但沒有把它處理掉。將案子判有罪（有罪才可移送民庭）以後，移回給民庭，為何不自己判？這當然涉及專業分工的情形，其實附帶民訴是民事案件，裡面常涉及到一些比較複雜的問題，比如侵權行爲，可能有非常多損害賠償的計算，包括若是致死案件，這對刑事法官來說，較不熟悉，而且他也只想趕快把刑事部分處理掉就好，所以很多處理方式是移送民庭。」（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然而，即使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時間冗長且沒有效率，每年案件量仍持續增加，主要原因是因為免納裁判費。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不會很快把案子結掉，通常是放一陣子在刑庭，甚至放滿久的，可能2年，等到有實體判決後，才移到民庭。換句話說，以迅速送審、解決紛爭的目的來看，它似乎不是適當的制度，但非常受愛用，主要的原因是不用繳裁判費。」（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但是免納裁判費的結果，造成所謂以刑逼民之現象。

「很多情形，當事人不想去擔負裁判費，因一部敗訴、全部敗訴，結果要付裁判費，所以寧願採附帶民訴，這可讓我們反思，所謂速審，有很高的目的在那裡，平衡，當然在刑訴的角度，因為有附帶民訴，變相地讓刑事案件增加，這就是所謂以刑逼民。這可能是少數狀態，但有些當事人是懂這套的，他的目的是民事，但他先打刑事才能用附帶民訴去解決，但是他爲了讓免繳裁判費的目的實現，一定要先有一個刑事案件存在（不能講捏造）。所以常碰到一個情形，比方我是廠商，我買東西付了錢，貨不見，這可以是債務不履行，但卻常用詐欺去告訴」（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因此有人主張，基於平等，應將所有都回歸到民事。

「應廢除附帶民訴，全部回歸民事，是因為「平等」，一個民事當事人得乖乖繳裁判費，為何你懂的利用附帶民訴、以刑逼民的當事人就可以不要繳裁判費？若今天不談廢除的問題，是否有需要讓附帶民訴在刑事庭裡，獲得終結，甚至透過附帶民訴，讓被害人獲得更多參與刑訴程序的機會，這是比較大的問題」（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另外亦有實務專家指出，免納裁判費其實從頭到尾是保護被告。

「附帶民訴免納裁判費，根本不是保護原告，從頭到尾根本是保護被告，為什麼呢？比方詐欺案件，甲詐欺乙 100 萬，檢對甲提起公訴，甲於法庭當場陳述「好！我當場還你 100 萬。」法官說：「好，我就判你緩刑三個月。」甲總共付出成本是 100 萬，但若告訴人不走這條路，反正有一張借據，就直接去告民事，也告贏了，請問裁判費是誰負擔？被告負擔。他可能要付出 105 萬，就這樣來說，免納裁判費到底是保障誰？其實犯保法 28 條已規定免納裁判費，若這兩個結合在一起，變成說，其實是應納裁判費才對。因為有罪的被告，應該來負擔民事程序的相關費用，只是在前端，或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或者是因為你無資力而申請訴訟救助，這樣才是比較好的方式。免納裁判費其實是保障被告，因若他被判敗訴，他的成本是低於民事訴訟的」（葛光輝，第二次焦點座談）

然而亦有實務專家及學者認為，應落實附帶民事訴訟制度，確實保障被害人之訴訟權利。

「附帶民訴，我站在被害人保護立場，是一定要強化它。除了不用裁判費（金融犯罪超過 2 年也能免繳裁判費起訴），附帶民訴在我們聚焦的案件裡，是非常重要的。因刑事庭法官已調查完犯罪結果，剩下的附民只要有一個例稿、計算基準、事務性的工作，就可以判。為何會移給民庭？因為移給民庭是非常大的「原則」，只有非常少數例外，刑庭自己判，我看到的很少。若認為訴訟程序繁雜等等理由，我覺得不能這樣講，被害人家屬應有選擇權，民事訴訟的請求權基礎。很複雜，比方說喪葬費，有一些單據，零零總總，要去檢驗那些，可是很多訴訟法、請求權基礎，有些法律是有一個概括的請求的。所以喪葬費部分，大概多少錢，法官可以直接判。醫藥費有單據，很清楚，比較好做。精神賠償、法定扶養義務，其實也很清楚。在這案件裡，刑事庭法官在犯罪過程、雙方心理狀態、各方面都已弄清楚的情況下，直接判就可以啦」（陳淑貞，第二次焦點座談）

「若法院花了那麼多時間查清楚，沒理由把民事移到民庭去，我認為從訴訟經濟角度來看，附民是應該鼓勵的。至於很多實務上發生的問題，可以透過修法調整來解決，尤其犯保法很多被害人是滿弱勢的，若不讓他走附民，還要他投裁判費去民庭告，而且又要調查，實在太殘忍。所以我認為在這種案件下，附民應該要鼓勵。其他實務上發生的問題，可由法律配合調整、或政策上修正來處理」（楊雲驊，第二次焦點座談）

然而現實生活中，附帶民事訴訟最直接會面臨到的問題即是舉證責任及金額的問題。

「附民的部分，附民另一個實務上常碰到的問題就是，各位都知刑事跟民事的舉證責任不同，刑事要過 100、智財要 99，但民事只要過半即可，所以常出現的狀態，今天我在刑事上認定的事實，通

常小於民事上可能的事實，但若以刑事所確認的事實來判民事，那些刑事法官，除非能精神分裂，已經偉大到民事用一套舉證責任、刑事用一套舉證責任，完全不同標準，整個人分裂的，證據在刑事情形下，我今天認為檢舉證不足，這部分判無罪，但民事回頭還可說，原告舉證已足，要判有，這種情形會變成非常難操作的狀態，我想這是為何很多審判界的先進，會傾向把這案子移走，是因考慮沒有把握能掌控這兩種標準，做判斷」、「它常會出現的問題就是，若今天被害人、告訴人家屬認為，你就是簡單給我判就好，我覺得事實、單據都很清楚，我常碰到當事人會跟我說，我的單據都有憑有據，從來都不灌水，但是被告不相信，被告認為每張單據都在灌水，所以還是得查，除非兩造都說 ok，我今天確實有侵害你的權利，你主張的數額我全部都自認。」（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為能解決附帶民事訴訟的困難，亦有學者及專家提出「簡易民事」判決的觀點。

「關於司法改革跟審判有很多目標在，像這種犯罪被害人保護，求迅速得到平衡是非常重要的。若以這前提去看，有很多可能性是可以做的。民事案件其實可以有簡式的判決、簡易的處分書類似…，如果說當事人、被害者家屬選擇要用這種判決時，應參考這種模式，去制訂一種簡易的方案…」、「附帶民事訴訟可適用簡易的判決，也許不需很多的舉證責任，當事人起訴的內容跟標準，差異也不是很大，類似緩起訴、緩刑概念，促使和解的意思，就是一個簡式判決使家屬能儘速拿到這判決，這也是心情平復很重要的方式」（陳淑貞，第二次焦點座談）

肆、 刑事程序被害人隱私保障之不足缺失

刑事案件被害人個人資訊，經常在報章、媒體上公開披露，被害人經常受到身心二度傷害，例如：

「最新出爐的 100 年 2 月 8 日保護司做出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其實有個規定，對媒體報導是只對犯保方案第四大點的第 7 小點，只對建立監督機制、督促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性侵與人口販運的個別被害人身份，所以這個保護方案，很可惜，並沒有把所有的被害人放在裡面」、「這保護方案是規定 1 年之後各政府單位來回報、研究一下，可是我覺得這效果非常差、消極」（陳淑貞，第二次焦點座談）

「資訊公開權與隱私權的對立關係，現在這問題就算有法律規範，恐怕也不會是有意義的東西，因為沒辦法含括所有狀態。舉例，之前的壹電視把犯罪發生過程用動畫鉅細靡遺地呈現，然後跟你說，我一張都沒拍到，你也只能說「對。」」（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這問題確實非常困難，因為這跟新聞自由這非常大的帽子，要怎麼做調和，這事關公民知的權利，但從家屬來看，親人已橫死街頭，卻還放頭版，我個人覺得人民沒有看到人家腦漿流滿地的知的權利。但這要用立法規範還是用民事手段，也可以當為對被害人家屬扶助的一部份，認為媒體侵害他

的人格權等，也許可朝這方向。而不是直接去規定媒體不能做這、不能做那。而是你有本事做，就透過司法途徑告訴你，這個作法是侵害別人權利的，也許可能這角度看，會比較好。因若要用行政去規範媒體，一來沒有這世界潮流；二來確實問題很大，有可能導致行政的權利壓制新聞自由。所以是否要有法律規範，我們可從迂迴的方法來扶助被害人家屬，也許告多了他們就會怕。」（葛光輝，第二次焦點座談）

雖然本議題與被害人訴訟參加較無關聯性，因此本研究不再多加論述；但是被害人之隱私權仍應屬於刑事程序中偵查不公開的範疇，雖我國目前已有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但與新聞媒體自由及資訊科技的現代化，對於要完全作到滴水不露的保障被害人所有的資訊，似乎也難以達成。唯有在未來，提昇台灣的媒體及司法人員素養，才能有效保障被害人的隱私權。

伍、 被害人刑事程序權利保障之規範模式

有關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應有之權利保障，立法技術上應納入刑事訴訟法條文，或者訂立「被害人保護」專章？抑或訂定特別法？

「究竟要放在特別法、刑訴專章、或是完全滲入到刑訴的程序當中，是三種不同的立法選擇，我覺得，日本經驗很有去，它在平成 12 年是專法，19 年是特別放在刑訴法裡頭，做了兩次的處理，兩次狀況不同。所以若看相關文件，我想林老師最有感覺，這其實很討厭。當然若要以立法迅速來說，特別法會比刑訴來的快，並非刑訴說到司法院就是慢，那是因為刑訴會牽一髮動全身。若放在這裡，馬上面臨到的問題就是，跟被告的保護是不是對等的？那又是一團血淋淋的論證。」（張永宏，第二次焦點座談）

「若覺得犯保法那些就 ok 了，我看不出有修在刑訴的必要，因這在立法技術上很奇怪，因你要去引自犯保法的什麼，又要在刑訴裡面修。若前提事實是犯保法的規定案件，技術上當然是要修犯保法較好，這是前提事實建立的問題，你到底要保護哪些人？或是要全部都保護？前提事實一定要先建立，才會牽扯到最後面、最技術的問題」（葛光輝，第二次焦點座談）

「加強被害人的訴訟參與，不只是立一些條文就好了，牽一髮動全身，姑且不論擺在那個法，加強了以後呢？跟檢察官的關係？跟法官的關係？跟審理程序的關係？跟被告的關係？當然這是從學理上看，全面地去妥協關照，這當然是刑事訴訟法。單單在被保法加個 3、4 條，快，沒有錯，但能不能就在這專法的幾個條文裡，就關照到我剛說的，今天保護一個被害人，讓他有多一點的訴訟參加，這涉及到了司法整體、程序改變、訴訟變質的問題，各式各樣的都有。所以，以德國做法，一定是用一個包裹立法，然後這個包裹立法通過了，等於就是修 10、20 個法律，最重要的就是刑事訴訟法。所以不管是我剛講的特別的保護（保護最強的）、還是一般性的保護，都應在刑訴裡增

加、或修改現有條文，這樣才能有辦法。當然這涉及到很多，是用一個專章來處理。我的講法是不考慮立法進度、可行性高低，純粹是就理想面來看」（楊雲驊，第二次焦點座談）

長遠的來看，未能有效提昇被害人於刑事程序當中之權利，勢必要將被害人之權利明定在刑事訴訟法當中，因為刑事訴訟法才是基本法，雖然立法過程可能較為冗長，亦有可能受到更多現行法制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挑戰，但是如同日本一般，將被害人訴訟參加之權利明白規範於刑事訴訟法當中，才有可能於日後的刑事程序中落實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

第五節 德菲問卷結果分析

壹、第一回合問卷題項增修情形

有關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的問卷設計中，依據被害者學之研究，國家司法制度若未能考量被害人利益、立場，受到犯罪侵害者或其親屬、遺族，除因犯罪而權利、利益受到「第一次被害」外，尚須面對司法機關、程序漠視權益「第二次被害」，及犯罪被害人自我放棄、毀壞「第三次被害」之挑戰。比較歐、美、日等國制度規範，台灣現行刑事審判程序被害人等保護或過於消極被動僅能證明犯罪被害。尤其「故意犯罪」侵害生命身體法益之被害人及其特定親屬（以下稱「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因屬「人性尊嚴」重大傷害特別需要藉由訴訟權利保障撫平受害傷痛及公平正義渴望。因此，在原 15 個題項中，專家提出意見者計 12 題，參酌專家提出之意見，「未修改題項」者計 7 題，「題意不變僅修改文字」者計 8 題，「修改題項內容」者計 0 題，「新增」者計 0 題，增修情形整理如下表。

表 3-7 第一回合問卷專家提出意見之題項增修情形統計表

| 題項類別 | 不修改 | 題意不變 修改文字 | 修改 題項內容 | 新增 |
|---------------------|---|---|------------|-----|
| 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 之權益保障 | 7 題 | 8 題 | 0 題 | 0 題 |
| | 2-2、2-6、 2-9、2-10、 2-11、2-13、 2-14 | 2-1、2-3、 2-4、2-5、 2-7、2-8、 2-12、2-15 | | |

貳、第二回合德菲法問卷結果

經由第一回合問卷題項增修後，在第二回合德菲法問卷結果的 15 個題項中，其中整體專家填答數據達到「高度共識」者計有題項 2-1、2-2、2-6、2-7、2-9、2-11、2-13、2-14 共 8 題；具「中度共識」者計有題項 2-4、2-5、2-8、2-10、2-12、2-15 共 6 題；具「低度共識」者計有題項 2-3 共 1 題。整理如下。

一、具高度共識者：分別建議採行

表 3-8 具高度共識者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2-1 | ◎現行審判程序被害人之 <u>定位不明</u> 致權益保護未周，對於「 <u>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u> 」應有更周全程序權益保障規劃 | 第一回合 | 5 | 4.6 | 0.52 | 0.5 | P>.05 | 1. 犯保被害人建議修正「犯保法」個別保護之 2. 一般被害人應於刑事訴訟法通盤研修時規劃保護之 #1 請依專家意見修改，同意眾數 #13 同意 #14 |
| | | 第二回合 | 5 | 4.9 | 0.32 | 0 | | |
| 2-2 | 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於審判過程中應可向法院請求查閱審判紀錄文書以瞭解案件真相等 | 第一回合 | 4 | 4.4 | 0.52 | 0.5 | P>.05 | 「重大特定犯罪」何指？如死亡等有律師扶助，閱卷應無問題，一般犯保案件可能超越刑訴查閱筆錄嗎？「真相」不只審判筆錄，更重要是交通、法醫…等專業鑑定報告的解讀！ #1 為落實審判程序之保護，了解案件進行情形，為最起碼之保護 #2 同意 #14 |
| | | 第二回合 | 4 | 4.4 | 0.52 | 0.5 | | |
| 2-6 | 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於審判過程應可陳述意見以供法院刑罰裁量參考 | 第一回合 | 5 | 4.5 | 0.97 | 0.5 | P>.05 | 訴訟程序「應」傳喚，但被害人「得」放棄，法院應調查被害人「真意」作為量刑參考 #1 現行制度已有陳述機制，但是否做裁量事由有待斟酌 #9 同意 #14 |
| | | 第二回合 | 5 | 4.5 | 0.97 | 0.5 | | |
| 2-7 | ◎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參與 <u>前述審判程序</u> ， <u>考量當事人進行主義機制運用</u> 應經檢察官同意 | 第一回合 | 2 | 2.4 | 0.7 | 0.5 | P>.05 | 維持國家訴追原則 #9 同意 #14 |
| | | 第二回合 | 2 | 2.3 | 0.67 | 0.13 | | |

| | | | | | | | | |
|------|--|------|---|-----|------|------|-------|--|
| 2-9 | 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訴訟參加程序保障亦應考量避免審判過於龐雜致使法庭程序混亂 | 第一回合 | 4 | 4.2 | 0.63 | 0.5 | P>.05 | 維持國家訴追原則+法庭秩序維護 #9 同意 #14 |
| | | 第二回合 | 4 | 4.1 | 0.57 | 0.13 | | |
| 2-11 | 確保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請求損害賠償權益現行附帶民事訴訟審判應加強法官審理義務規定 | 第一回合 | 4 | 4.1 | 0.57 | 0.13 | P>.05 | 建議以「一併審判」為原則，如必須「移送民庭」並敘明理由，但刑事庭法院應有協助刑庭法官審判民事判決的機制，或可分一部份刑庭自行一併判決，需繁雜調查部分才移送民庭 #1 同意眾數 #13 同意 #14 |
| | | 第二回合 | 4 | 4.1 | 0.32 | 0 | | |
| 2-13 | 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若無資力國家應提供公費予以委請律師協助上述訴訟參加、附帶民事訴訟權利 | 第一回合 | 4 | 4.4 | 0.52 | 0.5 | P>.05 | 應加強保護 #13 同意 #14 |
| | | 第二回合 | 4 | 4.2 | 0.42 | 0.13 | | |
| 2-14 | 保障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訴訟參加提供公費律師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統籌辦理 | 第一回合 | 3 | 3.6 | 0.97 | 0.63 | P>.05 | 應在「訴訟法」或「犯保法」引進訴訟參加等制度時一併考量，甚至檢察署有「公設辯護人制」，增加「公設犯保律師」有何不可？ #1 目前司法院提供龐大之預算予法扶，故僅有其有能力提供公費律師之補助。而各地犯保分會預算困窘，緩起訴處分金亦無法大量挹注於此部分，故仍宜由法扶來辦理 #3 同意 #14 |
| | | 第二回合 | 3 | 3.3 | 0.82 | 0.5 | | |

二、具中度共識者：可為政策參考

表 3-9 具中度共識者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2-4 | ◎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於審判過程經檢察官同意後應可參與詰問證人證據調查 | 第一回合 | 4 | 3.4 | 1.26 | 1.13 | P>.05 | <p>引用上開理由，既經訴訟制度確認、法官、檢察官同意，有何不可？#1</p> <p>同#3(詰問屬高度法律專業，被害人之詰問程序是否需與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要求等量齊觀，需再研酌)、#17(不宜僅限於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一切犯罪被害人均應享有更周全的程序保障權利)意見#9</p> <p>同意#3之理由(詰問屬高度法律專業，被害人之詰問程序是否需與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要求等量齊觀，需再研酌)，被害人若有詰問證人之需求，可請檢察官審酌後，由檢察官詰問之。因為詰問是「辯方」與「控方」二方對證人行之，若再加入「第三方」，就會破壞「詰問」本身的邏輯結構，例如：被害人行主詰問後，該由誰行反詰問？且詰問真的是很專業及需具高度技巧，問錯了，反而恐對被害人自己不利#10</p> <p>被害人進行詰問恐將侵害訴訟三方構造，並使檢察官之舉證責任混淆模糊#13</p> <p>同意#14</p> <p>刑事訴訟審判之對象及事實範圍，已經檢察官起訴者為限，而檢察官所起訴之對象及事實範圍，與告訴人或被害人所主張者未必一致。而檢察官提出之證據</p> |
| | | 第二回合 | 4 | 3.3 | 1.16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指涉之待證事實，亦僅限於所起訴之特定人之特定犯罪事實，於辯論時，對證據價值之闡述，亦不能逸脫前開範圍。而如告訴人所主張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範圍不同時，如容許告訴人或被害人加入詰問或辯論，將使證據價值之闡述產生除檢察官、被告外之第三種觀點，不利於法院形成心證，亦有遲滯訴訟之可能。#15 |
| 2-5 | ◎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於審判過程經檢察官同意後應可參與詰問被告證據調查 | 第一回合 | 4 | 3.4 | 1.26 | 1.13 | <p>引用上開理由，既經訴訟制度確認、法官、檢察官同意，有何不可？#1</p> <p>同#3(詰問屬高度法律專業，被害人之詰問程序是否需與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要求等量齊觀，需再研酌)、#17(不宜僅限於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一切犯罪被害人均應享有更周全的程序保障權利)意見#9</p> <p>同意#14</p> <p>刑事訴訟審判之對象及事實範圍，已經檢察官起訴者為限，而檢察官所起訴之對象及事實範圍，與告訴人或被害人所主張者未必一致。而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所指涉之待證事實，亦僅限於所起訴之特定人之特定犯罪事實，於辯論時，對證據價值之闡述，亦不能逸脫前開範圍。而如告訴人所主張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範圍不同時，如容許告訴人或被害人加入詰問或辯論#15</p> |
| | | 第二回合 | 4 | 3.3 | 1.16 | 1 | |

| | | | | | | | | |
|------|---|------|---|-----|------|------|-------|--|
| 2-8 | ◎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參與前述審判程序， <u>考量法庭秩序等應經法官同意</u> | 第一回合 | 2 | 2.8 | 1.03 | 1 | P>.05 | 審判期日法庭秩序，由審判長指揮，故應得有法官同意 #2 維持國家訴追原則+法庭秩序維護 #9 若是「考量法庭秩序」，當然應經法官同意，比如：不是被害人應表達意見的時候，被害人卻一直要插嘴表達意見，使審判程序受干擾。但若依法輪到被害人陳述意見，則法官應讓其陳述，也就沒有所謂應經法官同意始可表示意見的問題。 #10 維持法庭三方構造 #13 同意 #14 |
| 2-10 | 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於現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機制下雖自訴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仍無力自行追訴犯罪 | 第一回合 | 4 | 3.5 | 1.18 | 1.13 | P>.05 | 自訴代理人蒐證能力客觀上不及檢察官 #2 刑訴法修正，自訴律師強制本採限制自訴立場 #9 不是百分之一百均會「無力」追訴。如果有資力聘請很專業的律師，也許比忙碌的檢察官更能追訴犯罪 #10 同意 #14 1. 自訴犯罪仍可發揮追訴犯罪之效果 2. 目前自訴效果係受限於法院對自訴態度的不重視 #18 |
| 2-12 | ◎確保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請求損害賠償權益現行附帶民事訴訟應於 <u>訴訟終結後</u> 限時審結提升效率 | 第一回合 | 4 | 3.6 | 1.17 | 0.63 | P>.05 | 現行司法院就法官養成訓練採民刑分流方式，刑庭法官大多無法辦理民事審判 #2 涉及執行面，現行制度本可做，故無意見 #9 司法權首重「正確」，與行政權首重「效率」是非常不同的。犯罪有無的刑事偵審與損賠責任或損賠金額的民事程序，也不盡相 |

| | | | | | | | | |
|------|--------------------------------------|------|---|-----|------|------|-------|--|
| | | 第二回合 | 4 | 3.7 | 1.16 | 0.63 | | 同。故即使刑事訴訟已終結，民事訴訟可能更為複雜而無法速審結，「限時」審結更是違反司法權行使的本質。另建議「應於訴訟終結後，限時…」改為「應於刑事訴訟終結後，限時…」 #10 同意眾數 #13 同意 #14 |
| 2-15 | ◎保障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訴訟權利，相關規範增修應納入刑事訴訟法條文體系 | 第一回合 | 5 | 4.3 | 0.82 | 0.63 | P>.05 | 應先檢討現行制度有何得缺，故暫時無意見 #9 同意眾數 #13 同意 #14 |
| | | 第二回合 | 5 | 4.4 | 0.84 | 0.63 | | |

三、具低度共識者：可進一步探討之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 | | | | | | | | |
|-----|---|------|---|---|------|------|-------|--|
| 2-3 | <p>◎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為便於參與訴訟程序等，經法官同意可進入法庭審判區域與檢察官同坐審視審判過程</p> | 第一回合 | 2 | 3 | 1.41 | 1.13 | P>.05 | <p>應全盤參考立法例關於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而定，「同坐」是靜態觀察的最低限哀求，有何不可？#1</p> <p>開庭時單純之審視審判過程，對程序之進行無礙#2</p> <p>犯罪被害人之情緒控制能力不一，在法庭上如與檢察官同坐，而意見與檢察官不同，其場面將難以處理#3</p> <p>被害人與檢察官同坐，模糊檢察官之客觀義務#13</p> <p>同意#14</p> <p>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並負有公正客觀義務，依偵查犯罪所得之證據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對被告有利不利之事實，均應一體注意，並非告訴人之代理人，且刑事訴訟法就告訴代理人已設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再者，檢察官與告訴人意見有所不同，乃實務上常見之情形，亦為檢察官秉持公正客觀義務行使職權之結果，如告訴人認為應依較重之罪名起訴，然檢察官認為涉犯者為較輕之罪名，或對於求刑之意見不一致，如此將告訴人或被害人置於檢察官之席位同坐，將增加檢察觀之壓力，影響檢察官公正客觀行使職務，甚至可能對檢察官之人身安全造成危害，故建議應在法院中設置專門之被害人席位，並提供電腦螢幕，供被害人了解目前案件進行之情形，如此可兼顧被害人之權益與檢察官之職務行使#15</p> <p>應提升被害人之地位至「準當事人」，而於特定犯罪與檢察官同坐審視審判過程#18</p> |
|-----|---|------|---|---|------|------|-------|--|

| | | | | | | | | |
|--|--|------|---|-----|------|------|--|--|
| | | 第二回合 | 2 | 2.8 | 1.39 | 1.13 | | |
|--|--|------|---|-----|------|------|--|--|

參、小結

依據本德菲法研究結果顯示，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均認為長期以來被害人於刑事司法上受到忽視，實應全面提昇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權益保障。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被害人得以提出「自訴」，但專家學者大多認為私人追訴並無如同檢察官一般，具有強制處分權或偵查專業技術、知識、資源等等用以蒐集、保全證據，以致「被害人等於現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機制下雖自訴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仍無力自行追訴犯罪」。因此，為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於審判程序中「應可向法院請求查閱審判紀錄文書以瞭解案件真相」；「應可陳述意見以供法院刑罰裁量參考」；「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應加強法官審理義務」；「現行附帶民事訴訟應於訴訟終結後限時審結提升效率」。

其中，「故意犯罪」侵害生命身體法益之被害人及其特定親屬，因屬「人性尊嚴」重大傷害特別需要藉由訴訟權利保障撫平受害傷痛及公平正義渴望，更應加強保障相關被害人「訴訟參加」權益。對於類此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專家學者大多認為「審判過程經檢察官同意後應可參與詰問證人訴訟程序」，以及「經檢察官同意後應可參與詰問被告證據調查」。並且，大多同意「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訴訟參加程序保障亦應考量避免審判過於龐雜致使法庭程序混亂」。可是，對於被害人等參與前述審判程序「考量法庭秩序等應經法官同意」，以及「考量當事人進行主義機制運用應經檢察官同意」專家學者似乎稍有遲疑或有保留，甚至「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為便於參與訴訟程序等，經法官同意可進入法庭審判區域與檢察官同坐審視審判過程」僅具有低度共識。

避免被害人參與訴訟權利僅流於形式、空談，並且兼顧「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與被告互為攻防「對審構造」，本研究認為經由「法官同意」以及「檢察官同意」乃程序上兼容並蓄、執兩用中。同時，為能及時、有效落實被害人等權益保障，行使上述審判期日證據調查之權利，被害人於審判期日得與檢察官同座或不得不然。再者，為能讓被害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被害人訴訟參加以及附帶民事求償等之權利，專家學者大多認為被害人「若無資力國家應提供公費予以委請律師協助」；「保障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訴訟參加提供公費律師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統籌辦理」。並且，專家學者亦多贊成「保障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訴訟權利，相關規範增修應納入刑事訴訟法條文體系」。

第六節 因應對策

現有檢察官對於自己的責任及義務上，大多數實務工作者或認「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並負有公正客觀義務，依偵查犯罪所得之證據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對被告有利不利之事實，均應一體注意，並非告訴人之代理人。」然而，法隨時轉則治、法為民而生，雖被害人並無訴訟上當事人之地位，但其卻係案件發生之實際當事人。對於人民來說，他們把實現公平正義的願望交給了檢察官、法官，然而檢察官不認為自己有照護被害人的義務，而法官又基於公正第三人之立場往往忽略被害人受害之感受，正因如此一般人民才會對國家的司法制度失去信心。

壹、 近期的因應策略

一、 政策面策略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應整合國內現有司法資源，並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統整，所有相關被害人之權利保障都應經由協會之窗口，以確保所有被害人之訴訟權利。並掌握案件辦理程序，隨時注意被害人包括偵查、審判過程訴訟權利，特別是救濟之權利，如再議之提起、交付審判及提起上訴之日期等。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法律協助一路相伴專案」，雖能於一定要件下提供免費之律師或律師費之補助，並提供法律諮詢、協助調解或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代理或委請律師代理及辯護（法務部 99 年 5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91000905 號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99 年 6 月 22 日總護和業字第 0990100983 號函制定）。相關保障被害人現有律師扶助之制度，在未有其他法令規範前仍應繼續實施，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必須依照該計畫，於一定要件審核下，繼續提供被害人免費之扶助律師或補助其律師費用。

（一）法律協助

制度面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除應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訂立該公費律師之評鑑制度。

1、法律諮詢

被害人案發後進入訴訟程序，第一個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就是其法律素養不足，對於艱澀法律用語感到陌生，且不瞭解相關權利保障內容及意義，而往往警察、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亦容易忽視被害人被害之感受，僅一味地為了要訴追、起訴犯罪，要求被害人提供證言，但往往這就是司法人員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的主要原因。

據此，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主動積極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之服務，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成員應熟悉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基本之法律用語外，更應提供法律諮詢之機制，例如在網路平台上設立線上法律諮詢服務，或以預約之方式，並提供諮詢之場所，進而改善被害人不諳法律程序之困境。

2、評鑑制度：

現階段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中，雖有訂定「績優熱心之協助律師可專案報請法務部於司法節、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或律師節活動中公開表揚。」但卻沒有進一步評核之方式，且該公費律師制度，經費原則由本會所屬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應，如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若有不足，得向本會申請核撥經費。據此，應確實追蹤並瞭解律師協助之狀況，訴訟過程中隨時與被害人保持聯繫，並於案件結束後，徵詢被害人有關律師扶助之經過；如發現律師所提供之服務不實，且為盡力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即應立即終止被害人委任契約，改聘其他律師，並於日後不再轉介被害人予該律師。

（二）權利告知

被害人一進入訴訟程序後，其訴訟權利即應立即受到保障，不論是在警察受理報案階段、檢察官起訴階段、法院審判階段，皆應確保被害人瞭解其應有之權利，司法人員並應告知該權利如何行使及如何進行救濟。例如，主動告訴被害人享有接受補償和賠償的權利，並且為了鼓勵被害人的合作應準備並發放有關司法程序的小冊子，如有關：「法庭上會發生什麼？」、「被害人應有的權利」等，使被害人不會對於訴訟程序感到擔心與害怕。

1、警察受理辦案階段

我國現有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中，有關被害人之權利保障，僅如以下所示：

- (1) 第 119 點規定：「詢問被害人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本點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制定）
- (2) 第 176 點規定「實施搜索、扣押時，如須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辨識指認者，得許其在場。」
- (3) 第 185 點「如經被害人請求，得視情節報經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
- (4) 第 220 點「對組織犯罪案件之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檢舉人及被害人，應依證人保護法克盡保密與保護的責任，並注意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

因此，警察機關於受理報案時，應恪遵上述之規定，並於受理被害人報案之初即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另外，應加強警察受理報案之同理心，避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

2、檢察官起訴階段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我國現階段刑事訴訟過程中，被害人除告訴權、申請再議及交付審判權外，仍有下述之權利：

- (1) 第 219 條之 1：「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 (2) 第 219 條之 6：「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於偵查中，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

在場。」

- (3) 第 248 條之 1：「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4) 第 225 條第 2 項：「(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緩起訴處分書，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
- (5) 第 263 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 2 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於德菲法問卷中，曾有實務專家表示：「承辦一件殺人案件，據被害人家屬稱檢察官均未通知他們開庭，甚至部分犯嫌的不起訴處分書也未送達他們。」顯見檢察官並未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落實被害人應有之權利。而法律也未規範有關之法律效果。偵查中相關被害人權利之規範非僅單純之例示具文，因這些權利即會影響被害人日後訴訟上之權益，以及被害人是否提出再議與交付審判之依據。因此檢察官宜在偵查階段開始時，即先告知被害人應有之權利。

3、法院審判階段

訴訟程序上，提出告訴之被害人，往往僅得扮演「證人」之角色；而在我國現有之規範下，被害人（告訴人）於審判階段已有之權利，如下所示：

- (1) 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
- (2) 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2 項：「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 (4) 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 (5) 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 (6) 刑事訴訟法第 318 條：「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 1 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 (7) 刑事訴訟法第 315 條：「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 (8) 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2 項：「依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為前項免刑判決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或自訴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
- (9) 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2 項：「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現階段我國刑事訴訟法相關制定上，已逐漸注意到被害人之相關權益，但目前對於被害人訴訟權利之行使仍有闕漏，以第 271 條第 2 項意見陳述權為例，國內雖規範應於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實務操作上，本條之規定似乎僅單純提供被害人發洩情緒之管道，因被害人陳述之意見，並無法成為量刑的參考；甚至該項但書規定：「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可知本條並非當事人應有之權利，隨時都可能因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而被剝奪之。即便如此，法官於程序進行之初，即應告知被害人相關應有之訴訟權利，以利日後被害人行使相關權利或針對其權利提出救濟。

(三) 訴訟程序通知

因我國目前訴訟程序相當冗長，特別於重大犯罪被害案件中，案子從警察受理、檢察官起訴、法官第一審直到判決確定入監服刑，短則 2 至 3 年，長則 5 至 6 年，對於被害人而言可說是無比的煎熬；除一開始被害之外，仍須進行漫長之訴訟程序，於扮演證人身份時，必須一再回想痛苦的回憶，在等待公平正義的判決過程中，可能提心吊膽擔心被告是否交保而進行報復等。因此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皆應主動通知被害人案件偵辦之情形；另外，亦得設立相關網路平台，供被害人得以隨時查詢現階段案件偵辦狀況，如移送、起訴及判決等情形，甚至是交保、假釋及服刑完畢之日期等。例如，美國地區檢察官助理 (assistant district attorneys, ADAs.) 之制度，即於各地檢署成立被害人保護之對口單位或成立相關網站，至少由檢察事務官負責，其服務的內容包括：(1) 從被告起訴到假釋的整個程序中，提供被害人案件進度之查詢；(2) 能夠盡力且儘速協助案件的進行，也可以藉由審判程序通知之方式，協助被害人減少時間及金錢的損失；(3) 協助被害人循管道取回被警察單位查扣作為證據的財產等，期能保障被害人於訴訟當中之相關權利。

1、警察受理辦案階段

除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外，餘案件皆是在警察機關於受理案件後，再將相關調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而為能使被害人瞭解案件偵辦進度，應於案件移送後告知被害人，並將辦理情形通知被害人 (告訴人)。

另警察於受理報案後皆會開立三聯單，於案件破獲移送後皆會依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二百三十九點：「受理刑案發生或破獲移送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填輸刑案紀錄表」。此時，亦應通知被害人，以利被害人行使相關訴訟之權利，如保全證據或聲請發還遭扣押物等。

2、檢察官起訴階段

檢察官除前述應告知被害人權利外，於檢察官起訴階段，依法所為之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之處分，皆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及第 263 條之規定，將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及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等，以正本送達告訴人(被害人)。以利被害人行使訴訟上之權利，如再議及交付審判權。

3、法官審理階段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中第 55 條及第 314 條第 2 項即有規定，被害人有收受判決書之權利，法關於判決後則應循該程序通知被害人，以利被害人(告訴人)於日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另外，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雖現階段並未規範是否得作為量刑之依據，亦未規範如何進行該程序等，但是為尊重被害人，即便只是情感上之言詞，仍應主動通知被害人，並告知其審判之過程後，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法制面策略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內政部警政署

我國現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仍係以「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為宗旨，並無法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上實質權利保障。另現階段我國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之訴訟權利保障，雖有消極之權利如偵查階段中：告訴權及告發權、證據保全之聲請、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及再議、交付審判聲請權等；審判階段中：應受送達文書之權利、證言權、作證時之保護、陳述意見權等。然如前文所述，實質之訴訟權利仍付之闕如，且往往被害人於審判階段僅擔任「證人」之角色，沒有機會參與審判之所有程序，或被害人出席審判程序時僅得坐於旁聽席，遑論實現被害人訴訟之權利。於不改變現有的訴訟制度下，如要提昇被害人之訴訟權利，必須先從檢察官做起，非指檢察官因而成為被害人(告訴人)之代理人，而是檢察官必須考量到被害人之被害心情，即使許多犯罪事實在認定上可能無法依照被害人所期待之重罪起訴，然而被害人最基本的期待僅是尊重，或想要知道的是案件發生的真相。因此，檢察官於起訴時或起訴後，皆應有協助被害人瞭解案件真相的義務。

(一) 法律協助

被害人大多不瞭解訴訟進行之程序，亦不清楚有何權利得於偵查、審判過程中提出，而司法程序中之司法警察、檢察官甚至是法官亦可能僅恪遵本分，只在意犯罪之訴追或當個公正之第三人，完全沒有考量被害人被害之感受，甚至認為在訴訟程序中沒有義務照護被害人，而只將被害人視為呼之即來、揮之即去之證人，因而導致犯罪被害人的第二次傷害。

對於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來說，日復一日之被害案件早已司空見慣，然而對於被害人而言，這可能是一生中第一次自身法益遭受嚴重之侵害，被害人可能因之而失去自身寶貴生命、身體健康或其家人之生命；站在被害人之立場，無不希望藉由訴訟程序以釐清案件事實之經過，還原案件真相，進而將嫌疑人繩之以法並使被告受到應有之刑

事制裁，此時在法庭訴訟程序上不具當事人資格之被害人，更應有公費律師之從旁協助，不論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調解、和解、訴訟代理、委任律師代理或辯護等，讓被害人有機會瞭解訴訟之進行。

現階段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與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故法務部於 97 年 3 月 27 日法保字第 0970009215 號函核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並經過 2 次核備修訂，故現今（1）核認係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受保護人；（2）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3）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等無須資力審查；其餘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保障之被害人皆應受到資力審查。另外，法律協助之內容亦應包含閱卷權，蓋雖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所委任之律師，準用第 33 條之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及第 258 條之 1，告訴人提起交付審判必須委任律師，律師接受委任後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閱卷權係被害人瞭解案件真相的方法之一，除了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依法應與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外，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審判期間，姑且不論被害人是否具有親自閱卷之必要或合法性，透過律師之閱卷，除方便代理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用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外，更可藉由閱卷而提供檢察官有關攻擊防禦之資料，或作為被害人日後對於判決結果提出上訴之依據來源。再者，該委任之律師皆應主動為被害人閱卷，針對重要證據、證言部份加以紀錄，並有義務向被害人解釋說明訴訟程序進行之方式，及案件偵查之情形等，便於被害人釐清事實之真相，亦作為日後被害人提出損害賠償告訴之依據。

（二）隱私權保障

現階段有關被害人隱私權之保障相關規範極為不足，於訴訟制度中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然其卻非係基於保障被害人隱私權而訂立；另法務部為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及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規定，特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修正），其中雖有規範被害人之隱私權：「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保護被害人之隱私。」然其考核卻僅規定，各項目之主（協）辦機關，其執行情形、辦理成效，每年檢討一次，檢討結果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送法務部彙總，並將執行情形及檢討報院核定。

雖本章於被害人隱私權部份著墨不多，但可以想見的，國內許多「特定犯罪被害人等」因案發後，新聞媒體經常會大肆報導，甚至是被害人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完全忽視被害人隱私，而被害人除了案件之傷害外，其名譽、隱私也無形中被新聞媒體一覽無遺的被披露出來，媒體這樣的作法，無疑是造成被害人再次的傷害。因此本研究建議，應規範媒體於報導時，禁止報導有關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條文規範並可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

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貳、 中長期的因應策略

因我國於訴訟程序中並未規範任何被害人實質上應有之訴訟參加權利，導致被害人相關權利之保障無所依循，相關權益之保障亦無法於訴訟程序中加以實現。雖特別法之修改能以較迅速之方式，使被害人訴訟之權利保障以法條之方式呈現，但僅針對特別法之修改被害人仍然必須要回歸到刑事訴訟法之程序運作上，今若刑事訴訟法中未明文規範被害人之權利，僅憑特別法所規範之被害人訴訟權利，仍無法於訴訟程序中使被害人應有之訴訟權利獲得應有之保障。然刑事訴訟法之修訂，牽一髮而動全身，因一旦將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引進我國後，勢必需優先考量被害人與檢察官、法官及整個訴訟程序之關係，而被害人之訴訟參加或將改變原來訴訟之程序，且甚至影響原來刑事訴訟本質之理解。

但長久以來被害人所面臨之訴訟困境問題，實不能再以修法不易、檢察官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等理由或藉口搪塞、拖延，為能立即協助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維護其權益，退而求其次地，先自特別法中，規範有關協助犯罪被害人進行訴訟之方案，讓被害人不再淪為訴訟邊緣人。有關協助提昇被害人訴訟權利的部份，如法律協助、權利告知、檢察官協助、訴訟程序通知及隱私權等，現行制度中被害人之相關訴訟保障權利散見於刑事訴訟法、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故本研究認為被害人基本之權利保障應優先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加以規範，確保被害人之權利。其後，更應將被害人訴訟權利之保障條文導入刑事訴訟程序中，並於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間，落實並執行相關被害人應有之權利，以下分述之。

一、 政策面策略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閱卷權

專家焦點座談之結論，從審、檢、辯及專家學者之立場，亦認為被害人於訴訟過程間應具有知悉權，並考量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下，及考量不同案件類型對於案件資訊需求程度的不同，應賦予被害人對於案件的知悉權。

如同德菲法結論一般，專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於審判過程中應可向法院請求查閱審判紀錄文書以瞭解案件真相等」具有高度共識。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害人委任之律師得準用第 33 條進行卷。然本研究認為，如果將閱卷視為被害人訴訟參加之權利，被害人於一定要件下，亦得親自進行閱卷，該閱卷權方屬被害人之訴訟權利。

（二）訴訟參加權

專家焦點座談中，審、檢、辯及學者間對於被害人訴訟參加之制度看法差異極大，或有認為被害人得於訴訟程序下進行被害人訴訟參加，並提供實質之地位讓被害人進入

訴訟程序；或有認為被害人訴訟參加將違反現行之訴訟制度，且檢察官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而非代表被害人等，甚至認為進入法庭與檢察官同座已可能危害到檢察官之人身安全等；但卻有學者提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然而國家亦應對被害人負起照護的義務，故被害人應有訴訟參加之權利，且只要依照聲請之程序，則被害人即可進行訴訟參加之程序。

德菲法所呈現之結果，與專家焦點座談中出現之問題相似，雖認為應提昇被害人之訴訟權利，但似乎無法接納被害人訴訟參加之制度，亦認為被害人之訴訟參加會違反現行之制度，且會對現行制度造成不良之影響。但誠如本研究前節所言，被害人訴訟權利之保障絕非僅是單純之具文，於制度面上不改變現有之訴訟制度下，唯有被害人與檢察官間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如同兩人三腳一般，如此被害人之訴訟權利方得於訴訟程序中加以提昇並改善。

（三）詰問證人、被告權

專家焦點座談中，大多認為交互詰問具有高度技巧性，並質疑被害人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之權利，甚至認為被害人的詰問可能會妨害檢察官與被告間之攻防，然而本研究認為刑事訴訟法之目的為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今被害人之參加，確有助於發現真實；然正因被害人可能不瞭解詰問之過程，故於詰問證人時，應賦予被害人有委任律師之權利，及對於欲提出詰問之事由，應事先向檢察官說明詰問事項而提出聲請，且經法院許可檢察官所轉來之通知，其內容乃相當受到侷限者，故難以想像法院行使訴訟指揮權而為相當限制之情況，即使有相關情況發生，法院發動訴訟指揮權來限制相關詰問乃理所當然。

德菲法之結果，專家間對於被害人詰問證人具有中度共識，雖有專家認為基於現行訴訟構造下，被害人之詰問權可能會有與現行制度有所扞格，且會造成詰問程序的混亂，亦可能造成檢察官舉證責任之模糊等；然誠如前文所言，參照日本之制度下，被害人訴訟參加並詰問證人，將有助於真實之發現，且於一定機制設計下，亦不會破壞現有之程序。另專家焦點座談及德菲法結果，並肯認被害人應有詢問被告之權利，相關問題與「詰問證人」相同，故不再贅述。

（四）意見陳述納入量刑參考

專家焦點座談間，雖有實務法官表示：「於未明文規定前，法官於裁判時，都會通知告訴人及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然本研究認為並非所有法官都會通知被害人到場詢問意見，且該陳述意見之法律效果為何及如何進行等，亦無規範。依現行訴訟制度，該意見之陳述，至少認為並不能涉及犯罪事實認定之部份。

德菲法之結果，專家對於被害人陳述之意見以供法院刑罰裁量參考，具有高度共識，故可作為政策立法上之考量；然亦有專家認為該陳述之意見是否作為裁量事由，有待斟酌。另關於量刑部份，本研究認為可參照美國受害者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制度，以書面或口述的方式，具體陳述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所造成身體、財物、及情緒等各方面傷害的情形，做為法官判決的參考。

（五）公費律師扶助制度

專家焦點座談間，對於提供無資力之被害人公設辯護之協助制度，實務專家及學者

皆予以認同；德菲法亦同。因此本研究認為，相關被害人委任律師之權利規定，應於刑事訴訟法中加以規定；而相關資力審查及委任律師之方式等則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制定。

（六）附帶民事訴訟

焦點座談中，專家及學者亦表示現行制度下，附帶民事訴訟，多以移送民庭居多，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時間冗長且沒有效率；亦有認為，因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而有以刑逼民的情況發生，因此亦有學者認為，基於平等，民事求償皆應回歸到民事程序進行。

德菲法之結果，雖高度共識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審判應加強法官審理義務規定，然而現行司法院就法官養成訓練採民刑分流方式，刑庭法官大多無法辦理民事審判，且有專家指出犯罪有無的刑事偵審與損賠責任或損賠金額的民事程序，也不盡相同，故即使刑事訴訟已終結，民事訴訟可能更為複雜而無法速審結，「限時」審結更是違反司法權行使的本質。

二、法制面策略

主辦機關：司法院

協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我國現行制度下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為能於訴訟程序中提昇被害人之權利，建議參照與我國民情及法律制度相類似之日本，於刑事訴訟法中訂立被害人專章及相關保障訴訟權利之條文，期能全面性地改善現有被害人之訴訟地位及權利。考量國內「特定犯罪被害人等」案件數量並不多，依照內政部警政署公佈 100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中，故意殺人及重傷之案件共 653 件，僅占全般刑案 0.2%，因此針對這些少數且法益遭受嚴重侵害之被害人，以下分別參考本次專家焦點座談及德菲法之意見，提出以下條文規範建議建議。

（一）閱卷權

參照日本保護犯罪被害者等權利利益附隨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措施法(犯罪被害者等の權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第 3 條：「刑事被告案件之管轄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後至該被告案件審理終結前，接受該被告案件被害者等、該被害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受其相關人等委託之律師，提出該被告案件之訴訟紀錄閱覽、謄寫聲請時，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除認為請求閱覽或謄寫理由不正當，以及認為依犯罪性質、審理狀況及其他情事，使其閱覽或謄寫乃不適當時，應使其為相關閱覽或謄寫。」該國本項條文制定，係針對想要瞭解真相的被害人而制定之，正面肯認被害者知的權利，而給予正面之評價。

（二）訴訟參加權

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下簡稱日刑訴法）第 316 條之 33 第 1 項，訴訟參加之犯罪類型如下：

- 殺人（刑法§199）、傷害（刑法§204）、危險駕駛致死傷（刑法§208 第 2 項）等故意犯罪而致人死傷之罪。
- 強制猥褻（刑法§176）、強姦（刑法§177）等性犯罪。

- 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駕駛汽車過失致死傷罪（刑法§211）等罪。
- 逮捕及監禁罪（刑法§220）
- 有關強暴、脅迫及人口販賣之罪（刑法§224 至§227）
- 犯罪行為包含上述②至⑤的犯罪
- 從①到⑥的未遂犯

訴訟參加人如下：

- 於該犯罪中遭受被害之人。（犯罪被害人）
- 犯罪被害者的法定代理人。（未成年者的父母等）
- 犯罪被害人死亡或在其身、心重大傷殘的情況下，被害者的配偶、被害者的直系血親（祖父母、父母、子女等）或被害者的兄弟姊妹。
- 接受以上的人所委託的律師。

我國訴訟程序上，如前述訴訟經濟上之考量，及基於尊重所有犯罪被害人等之個人尊嚴，並保障符合被害人地位進行各項訴訟活動，故認為本條之適用範圍，應限定於作為個人尊嚴基礎之生命、身體法益遭受侵害之犯罪。而在本研究當中，更限縮範圍於「故意犯罪」侵害生命身體法益之被害人及其特定親屬。

依照日刑訴法第 316 條之 33 第 1 項及第 2 項，符合上述要件之被害人，實際上要利用被害人參加制度時，要參加關於該案件之刑事程序，必需要事先向檢察官提出然後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許可參加後，依日刑訴法第 316 條之 34 第 1 項，被害人參加人及其委任之律師（以下稱「被害人參加人等」）得於審判期日出庭，且在此情況下，在這個情況下，被害人參加人等不是旁聽席中而是進入法庭審判區域內，並得坐在檢察官附近並參加審理。

依日刑訴法第 316 條 35，被害人參加人等於刑事程序中，對於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上的權限行使，能夠陳述意見；像是蒐集證據或相關證據調查、對證人的詰問、對被告的詢問及起訴等的內容或訴因變更等。被害人參加人等，對於檢察官關於此等之意見，於法庭內外都能夠陳述之。而檢察官對於該意見之陳述，該權限行使與否或不行使之時，必須要回應且對於陳述意見者必須要說明理由。

（三）詰問證人權

日刑訴法第 316 條之 36 第 1 項，明定被害人參加人等，是對於有關情狀的證人，能夠詰問必要之事項，以爭論該證人已陳述之證言證明力為目的。但是不得詰問證人關於犯罪事實或是有關本案以外之事項。

於日本實際裁判案例中，為舉證被告有利之情狀而出庭之證人，幾乎都是被告之妻子、親屬等家族成員，此等人通常於法庭上都會說：「未來會好好看管被告，不會再讓類似犯罪情形發生，並且會好好履行對被告之損害賠償。」但是，有不少實際的狀況，乃這些證人當中於審判前拜訪被害人時，反而有「被害人有錯」、「沒有損害賠償想法」等等發言。長久以來被害人對於類似證人與事前說法矛盾之證言，大多不能當場駁斥，

而證人之虛偽供述就被採為證據。惟法庭上證言與審判前之言行的相關矛盾，有很多情形必須事實聽聞情況之被害人方能瞭解，對於此部分實有必要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等直接詢問被告。被害者參加人等，在檢察官對於證人的反對詰問終了後，立刻表明要詰問之事項，且必須要對檢察官提出該詰問之申請。

（四）詢問被告權

關於被害者參加人等能夠對於被告詢問的事項，要求在被告的任意供述下之詢問（日刑訴法第 311 條第 2 項），以及，基於必要性所為之許可詢問、或要求以意見陳述為目的之必要性（同法第 292 條之 2、第 316 條之 38）之故，被害者參加制度上之意見陳述對象在事實或法律的適用及於全部的話，如此實行，則詢問事項將形同無任何限制的狀況。但是，進行詢問時，依照一般詢問被告人規定禁止重複詢問等方式，及該內容並非以陳述意見之目的為必要，裁判長得限制該詢問。依日刑訴法第 316 條之 37，被害者參加人等，一開始就必須要明示詢問事項，並向檢察官提出詢問被告之申請。

（五）意見陳述納入量刑參考

依日刑訴法第 316 條之 38 第 1 項，被害者參加人等於審理的對象成為起訴事實的範圍內，應該得以陳述事實及法律適用上關於自己的意見（於檢察官的論告、求刑之規定亦同）。依照該條第 2 項，被害者參加人等，一開始要明示陳述意見之要旨，並且必須對檢察官提出意見陳述之申請。檢察官在接受該項申請時，對於有關意見陳述與否加註意見，並通知法院、提出申請。所謂意見陳述只是單純犯罪被害參加訴訟人等對於被告案件之意見表達，故規範設計上同檢察官意見陳述之論告、求刑，不得作為證據。無論是犯罪事實或犯罪情狀上，不得作為證據乃屬當然。

（六）公費律師扶助制度

為因應被害人訴訟參加之制度，如（1）審判期日出庭，（2）詰問證人有關情狀之事項，（3）詢問被告，（4）關於事實或法律適用之意見陳述，考量整體訴訟參加進行之方式，雖於制度上之設計已提昇被害人訴訟之權利，然而對於被害人而言，除不諳訴訟程序外，還要面對被告及證人，如此一來得以想見的是，被害人仍然無法有效實行其訴訟上之權利，因此委任律師之制度有其必要性。然而，考量犯罪被害人已經受到犯罪之侵害，且經濟上有困難之被害人也不在少數，如果這些被害人因欠缺資力而無法委任律師的情況，對於創設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意義恐有損害之虞。因此日本才有所謂「保護犯罪被害者等權利利益附隨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措施法」，藉以在一定要件下提供被害人公費之律師。

雖然被害人是在與檢察官有緊密的溝通下，一邊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等的訴訟活動中，一邊進行訴訟，但是作為公益代表者的檢察官，是無法達成被害人所有援助的需求的。因此訴訟參加之被害人在陳述關於檢察官權限行使的意見時，為了能夠適切地進行上述的訴訟程序，律師的協助是有必要的。另外，考量被害人進行上述的訴訟活動的同

時，因為被害人可能在審判期日精神負擔過重而無法進行訴訟程序，故賦予其代理人之律師來進行訴訟活動的權利也是相當重要的。故本研究認為除提供被害人扶助律師制度，應於被害人保護法中明文化外，刑事訴訟法中亦應有被害人委任律師之規定，甚至於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強制委任律師，已確保被害人之訴訟權益。另有關於被害人資力審核之標準，因受限本研究研究之內容，在此不再另行贅述。

(七) 附帶民事訴訟

現行附帶民事訴訟之成效不彰，已於本研究第三節論述，因此為能使被害人儘速獲得被告之賠償，建議改善我國現有之制度，並考慮參照日本之制度，於一定案件類型中，依據該當刑事案件訴因所特定事實的不法行為所為損害賠償請求，而由刑事法院命被告為該項賠償之命令。損害賠償命令之聲請，乃以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為內容，聲請損害賠償相關不可或缺之事項（要件事實），包括（1）：被侵害利益，（2）：加害行為，（3）：行為人之故意、過失，（4）：損害發生及其數額，（5）：（2）的加害行為與之損害兼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由起訴狀所記載之訴因，（1）（2）（3）之相關事項已然明確，聲請人只要另主張因訴因所記載之事實而發生損害即為已足。（5）的因果關係亦於聲請書記載的內容上，主張因被告之行為所生損害，故一般認為並不複雜、困難。

刑事被告案件終局裁判宣告前得否進行損害賠償命令之審理，為制度設計過程重要問題之一。蓋刑事審判進行中，若實施損害賠償命令之審理，審理會趨於複雜，或因此有所拖延，也會有預斷排除的問題，故未能毫無限制於刑事審判進行中為民事案件之審理。惟雖若如此，原損害賠償命令乃為使有關犯罪被害之損害賠償請求，得適切、順利進行，故應盡可能避免刑事、民事兩次程序耗費，而得簡易、迅速地認定被害者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四章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第一節 背景說明

自中世紀以來至近代，由於公法與私法體系分離，而刑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即加以區分，刑事訴訟程序被認為是為了確立被告的犯罪行為與刑事責任的機制，在犯罪中受害的人若想要得到損害的填補，僅能循民事訴訟程序的途徑以獲得救濟，如此一來如果被告沒有財產或財產不足時，犯罪被害人就難以獲得損害填補。而且近代以來，因啟蒙思想家的影響，無罪推定等原則成為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被告的訴訟主體地位得以彰顯，被告逐漸成為刑事訴訟程序的主角。被告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成為刑事訴訟程序的核心任務，並且基於對國家權力的不信任和濫用權力的恐懼，人們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防止國家權力濫用、保護被追訴者權益，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的地位則處於被遺忘的境地（柯納爾、鄭昆山、盧映潔，2003）。這樣在被害人的基本訴求不能得到滿足的情況下，犯罪被害人就有可能選擇採取私力報復的方式，對社會形成另一種秩序衝突的現象，不但難以達到刑罰預防犯罪的目的，更不能真正解決犯罪事件帶來的問題。

因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思想開始興盛。由於認識到了被害人的基本需求無法獲得滿足的弊端，萌發了關於建立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想法。早在 18 世紀末，邊沁就曾系統地論證了建立被害人公費輔助補償制度的有關問題（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2008）。加羅法洛、菲利等為代表的實證學派學者於西元 1878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1885 年在羅馬召開的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上，呼籲由國家資金救濟犯罪被害人。墨西哥在 1929 年、古巴在 1936 年曾嘗試過被害人補償制度，但均因資金不足而以失敗告終（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2008）。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稱為被害者學之父德國學者 Hans von Hentig、以色列律師 Benjamin Mendelshon、加拿大精神醫師 Henri Ellanburger 等人的倡導，被害者學作為一門獨立學科興起，被害人補償問題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關注。1957 年英國的女性刑罰改革運動家 Margery Fry 法官建議由國家補償犯罪被害人受到的損害，引起英國政府和工黨的重視。紐西蘭率先於 1964 年 1 月施行了「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1963)，但後來在 1974 年以「意外事故補償法」(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取代了 1964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英國則於 1964 年 6 月 24 日制定、同年 8 月 1 日施行了「刑事傷害補償方案」(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後來英國是在 1995 年 11 月 8 日通過了「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Act 1995)，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通過、次年 4 月 1 日施行了新的「犯罪傷害補償方案」(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 1995)。2001 年，英國再次對方案進行了修正，通過了 2001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 2001)(許啓義，2000)。

在 1965 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了被害人補償方案，其後三年之內，又有五個州設立了被害人補償方案，至 1972 年為止美國有九個州設有被害人補償方案。到 1980 年則有 28 個州設立了被害人補償方案。目前美國全部 50 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維爾京群島、波多黎各都有了被害人補償方案¹。而美國聯邦政府建立補償計畫的努力始於 1964 年，自 1965 年起，美國國會開始討論聯邦政府鼓勵和幫助州的補償計畫問題。1977 年全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協會創立、1988 年國會通過的「刑事被害人法」(Victims of Crime Act 或 VOCA)，最終確立了聯邦補償制度，由司法部所屬的犯罪被害人局(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或 OVC)具體負責實施補償計畫，並在財政部設立了補償基金，用予補償聯邦的犯罪被害人、幫助各州的補償計畫、指導各州的補償立法，並通過資金支持使各州補償制度趨於同一。聯邦基金來源於犯罪人繳納的罰金、附加罰金、債券罰金和對犯罪的個人和企業徵收的專項稅。1986 年各州首次收到來自聯邦犯罪被害人法案的基金，1988 年該法修正，要求各州把補償範圍擴大到家庭暴力犯罪和酒後駕車肇事犯罪的被害人，1998 年「刑事被害人法」再次修改，要求各州提高被害人獲得補償的比率和加快獲得補償的處理速度(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2008)。

被害人補償制度不久從美國迅速影響到其他國家和地區，在 20 世紀 70 年代左右歐洲許多國家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例如瑞典在 1971 年的「刑事損害補償法」、奧地利在 1972 年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法」、芬蘭在 1974 年的「刑事損害補償法」、丹麥在 1976 年的「刑事被害人國家補償法」、荷蘭在 1975 年的「刑事傷害補償基金法」、前西德在 1976 年的「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法國在 1977 年的「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卷等。此後，愛爾蘭、愛沙尼亞、澳大利亞、百慕大、比利時、冰島、波蘭、丹麥、哥倫比亞、加拿大、捷克共和國、盧森堡、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賽普勒斯、斯洛伐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西班牙、匈牙利、以色列等國也陸續見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在亞洲，受到歐美的犯罪被害人保護運動的影響，香港於 1973 年率先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並於 1996 年制定了「被害人憲章」。日本於 1980 年頒行「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付辦法」，並於 2001 年修訂了該法。韓國於 1987 年制定了「犯罪被害者救助法」，菲律賓在 1992 年制定了「不當拘禁以及暴力犯罪補償請求委員會設置法」，印度的馬德拉斯邦於 1995 年設立了對暴力犯罪被害人的“被害人支援基金”。我國則是在 1998 年 5 月 27 日公佈、10 月 1 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至此，全世界已經有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至於本章所稱犯罪被害人，以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主。

最近幾十年來，國際社會也對被害人補償問題給予了高度關注。在歐洲方面，歐

¹ 請參照網路資料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An Overview", at <http://www.nacvcb.org/index.asp?bid=14>.

洲理事會從 20 世紀 70 年代就對用公共基金補償被害人問題進行關注，並於 1983 年通過了「歐洲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Compensation of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s)。該公約自 1988 年起生效。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英國 12 國家簽署了該「公約」，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英國 9 國批准了該「公約」，該「公約」已經在這些國家生效。此外，阿塞拜疆、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挪威和瑞士也批准了「公約」。1989 年，歐洲理事會還通過了「關於暴力被害人的決議」，1998 年通過了「維也納行動計畫」，2001 年通過了「歐盟犯罪被害人決議」。此外，在聯合國層面上，聯合國大會曾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以第 40/34 號決議通過了「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adopt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0/34 of 29 November 1985)，要求聯合國成員國為不能獲得賠償的刑事被害人提供經濟上的補償。而且宣言中對被害人補償問題作出了專門規定，第 12 條規定：“當無法從罪犯或其他來源得到充分的補償時，會員國應設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錢上的補償，(a) 遭受嚴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體傷害或身心健康損害的受害者、(b) 由於這種受害情況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殘障，其家屬、特別是受扶養人；第 13 條規定：“應鼓勵設立、加強和擴大向受害者提供補償的國家基金的做法；在適當情況下，還應為此目的設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國無法為受害者所遭傷害提供補償的情況”。此外，2005 年 12 月世界被害人學會召集世界各國的被害人學專家，為聯合國起草了「為犯罪、濫用權力和恐怖主義受害者取得公理和支持的公約(草案)」。該公約草案要求締約國，當被害人無法從犯罪人或者其他管道獲得賠償時，應致力於向遭受嚴重罪行造成重大身體傷害或身心健康損害的受害者，以及由於這種受害情況造成死亡或身心殘障的受害者的家屬特別是受扶養人補償，並鼓勵創立、加強、擴展國家的、區域性或地方性的被害人補償基金，而且可以考慮通過一般收入、特殊稅收、罰款、私人捐贈或其他途徑來籌集資金，在跨越國境的犯罪案件中，發生犯罪的國家應根據互惠原則對外國當事人進行補償（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2008）。

第二節 國際趨勢

如上述，全世界已經有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以下將對英國與美國，歐洲的德國、法國，亞洲的日本、香港以及南半球的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進行介紹。由於各國被害補償機制的設計仍有差異所在，因此，下列以(1)補償要件及補償對象、(2)補償內容與數額或基準、(3)不予補償或者補償與其他給付間的減除關係及返還、(4)向加害人或者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或者取得請求權之規定、(5)補償機關及其經費來源與支付狀況等議題為各國制度介紹之主軸。

壹、補償要件及補償對象

一、英國²

依英國「2008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 2008)第8條至11條的規定，補償要件的是針對暴力犯罪、穿越鐵路犯罪、縱火、投毒行為之故意犯罪所造成的人身損害，但排除使用交通工具之非故意的行為所造成的人身損害，而且被害人遭受的損失若低於1000英鎊者，則不予補償。

補償的對象為犯罪的直接被害人，而依英國「2008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9條規定，從事鐵路運輸工作，並且目睹了穿越鐵路犯罪或者深受傷害結果影響的，亦可對其進行補償。此外，依英國「2008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38條，補償的對象還有狹義的間接被害人，亦即死亡被害人的親屬，包括死者的伴侶、死者的父母、死者的子女三類。死者的伴侶包括兩類：一是在死者死亡之時仍然作為丈夫、妻子或者同性伴侶與被害人共同生活的人。若死者的伴侶並非與死者締結正式婚姻關係的，則必需是從死亡日期開始在過去兩年一直與死者共同生活，才能獲得補償。二是死者的配偶或離異的配偶。他們在被害人死亡日期前直接接受被害人經濟資助的，也有權獲得補償。死者的父母包括死者的親生父母和不是親生父母但被死者接納為其父母的人。死者的子女包括死者的親生子女和不是親生子女但被死者接納為子女或者受死者撫養的子女。另外，依英國「2008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35條規定，為被害人提供護理的親屬或者朋友，可以得到收入或謀生能力損失以及額外的人工和生活費用之補償。

還有，依英國「2008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6條的規定，英國的被害人補償並沒有限定被害人國籍，因此外國人應亦可獲得被害人補償。

二、美國³

在美國，依美國「1984年刑事被害人法」第10603條，因暴力犯罪、酒醉駕駛、家庭暴力而遭受人身損害者，得申請補償。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則是因故意犯罪而遭受人身損害者，得申請補償，但排除因使用動力車輛、航空器、水上交通工具造成的人身損害，不過依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13955條，在下列六種情況下，使用交通工具造成傷害、死亡結果，被害人仍可以申請補償：(1)故意使用機動車輛、航空器、水上交通工具而造成傷害、死亡結果；(2)駕駛員違反「交通工具法」(Vehicle Code)第20001條規定，在事故現場沒有停車，造成傷害、死亡；(3)酒後或吸毒後駕駛交通工具造成傷害、死亡；(4)機動車輛駕駛員明知從犯罪現場逃逸可能造成傷害、死亡結果而故意逃逸，其逃逸行為直接造成傷害、死亡結果；(5)違反「刑法典」第

² 英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CICA，

<http://www.justice.gov.uk/guidance/compensation-schemes/index.htm>.

³ 美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補償委員會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Boards 簡稱NACVCB)，網站：<http://www.nacvcb.org/>。司法計劃局(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中的犯罪被害人局(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OVC)，網站：<http://www.ojp.usdoj.gov/ovc>。

191.5 條 b 款、第 192 條 c 款、第 192.5 條規定，實行交通工具殺人行為的人造成傷害、死亡；(6) 駕駛機動車輛逮捕嫌疑人，並且嫌疑人在規避、逃逸或者逃避過程中任何人造成傷害、死亡。

有關補償對象，除了直接被害人外，依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 第 13955 條規定，未成年人目睹家庭暴力，或者生活在發生家庭暴力犯罪的家庭中(無論其是否目睹家庭暴力)，推定未成年人受到身體傷害。

在間接被害人的範圍和順序方面，美國聯邦 1984 年「刑事被害人法」第 10602 條第 2 款是指被害人的遺屬或者受被害人扶養的人。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 13955 條規定的狹義的間接被害人包括：(1) 犯罪發生時，是被害人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女、孫子女的人；(2) 犯罪發生時，與被害人共同生活的人；(3) 犯罪發生時，曾經與被害人以基本類似於第一種關係共同生活至少三年的人；(4) 作為被害人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被害人的未婚夫或者未婚妻、目睹犯罪的人；(5) 在未成年人被害時不是，但現任未成年被害人主要照顧人的人。此外，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 13951 條、第 13955 條規定，為被害人承擔喪葬費、掩埋費、犯罪現場清理費等費用的人是派生被害人(derivative victim)，也有權得到補償。

至於被害人的居住地點，依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 13955 條的規定，無論被害人是否屬於加州居民，都可以申請補償，但這要以當時加州能夠獲得聯邦被害人補償基金撥款為前提。若被害人是加州居民，或者加州駐軍軍人或與其生活的家庭成員，無論被害人是否加州居民，都可以申請補償。

三、德國

有關德國被害補償要件，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Opferentschadigungsgesetz)⁴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因發生在德國法域之內或於德國船隻或航空器內的故意、違法之侵害行為，或者因合法防止他人之攻擊，也包括攻擊者錯誤地認為其攻擊有正當理由的情形，而遭受人身健康上的損害，則有權請求犯罪被害之補償。此外，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2 項，故意的投放毒物行為，以及最低也是出於過失之透過公共危險方式的犯罪行為而危及他人生命、身體者，視同為第 1 項的侵害行為。在此補償要件中最需釐清之問題是何謂侵害行為，蓋因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所稱之「侵害行為」並非刑法之既有用語與概念，依據立法草案以及學說、實務見解，此等侵害行為應指對於他人之身體所施以暴力行為，因而，舉凡與公共危險無關之過失行為之被害人皆不得請求補償(Heinz, 2007)。還有應予補充的是，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11 項規定，凡是因汽車而造成傷害或死亡時，則排除適用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此等案件係經由強制之汽車責任險予以理賠。

有關補償支付對象，依據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之規定，犯罪被害人

⁴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條文，請參照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法律網路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oeg/BJNR011810976.html>.

補償制度之補償支付對象包括，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所謂遺屬係包括配偶、子女、父母。

原則上被害人及其遺屬以德國人為主，然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1條第4項，外國人之所屬國家若有互惠規定者，亦可成為保護之對象。申言之，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1條第5項至第7項，外國人獲得補償的條件是：

1. 歐盟的公民：(1)他們是歐盟的公民，或者(2)歐盟法律能對其適用的規範要求德國像對待德國公民一樣平等對待他們的，或者(3)有互惠規定的。
2. 對其他在德國領域合法短暫居留超過6個月的外國人，根據下列原則提供救助：(1)在德國領域不間斷地合法居留至少3年的外國人，有權與德國公民一樣獲得補償；(2)在德國領域不間斷地合法居留不足3年的外國人，只能得到與收入無關的補償。
3. 在德國領域短暫居留不超過6個月的外國人，也有權與第5款第2項的外國人一樣得到救助，條件是：(1)他們與德國人或者第4款、第5款規定的外國人結婚或者是其直系親屬，或者(2)他們是歐洲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公約簽字國公民，簽字國對公約聲明保留的除外。

四、法國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706-3條⁵，對於具有犯罪性質的行為，包含性侵害犯罪（「刑法典」第222-22條至第222-30條）、猥褻未成年人（「刑法典」第227-25至227-27條）⁶所造成的侵犯人身的損害，可獲得補償，但是排除交通犯罪（即2001年社會保障資金的法律第53條、「保險法典」第L126-1條以及1985年7月5日第85-677號關于改善交通事故被害人狀況與加快補償程序的法律第一章規定的犯罪）所造成的損害。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706-3條第3款，補償的對象是被害人，其屬法國公民，或者犯罪行為在法國領域內發生之被害人，其屬歐盟成員國公民，或者在犯罪發生之日或申請補償之日在法國合法居留，但國際條約或者協定另有規定除外。

五、日本

依日本「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2條，犯罪造成的人身損害之被害人得申請給付金，所謂犯罪包括緊急避難、心神喪失人的行為和不滿14歲的人的行為，但不包括正當行為、正當防衛和過失行為（林韡婷，2010）。犯罪時在日本合法居留的外國人也有權申請補償。

依日本「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5條，補償對象除了犯罪直接被害人外，日本的間接被害人是指死亡被害人的遺屬，包括：(1)被害人的配偶（含沒有登記結婚，但有事實婚姻關係者）、(2)依賴被害人的收入維持生活的被害人子女、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姐妹、(3)不符合第(2)項條件的被害人的子女、父

⁵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中譯本，參照網站：<http://read.chaoxing.com/ebook/detail.jhtml?id=10067482>。

⁶ 法國刑法典中譯本，參照網站：<http://read.chaoxing.com/ebook/detail.jhtml?id=10067481>。

母、孫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姐妹。被害人死亡時，其子女為胎兒者，如果胎兒的母親依賴被害人的收入維持生活，視為第二類子女，其他情況下視為第三類子女。養父母的順序優先於親生父母。

六、香港⁷

在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自 1973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依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 5 條，任何在暴力罪行中受傷人士，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只適用於受害人因傷死亡的個案)，均有資格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申請賠償，惟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或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所規定的下列條件：

- (a) 有關傷亡事件是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在本港發生；
- (b) 傷勢頗為嚴重，以致醫生須給予至少三天的病假；但如受害者死亡或變成傷殘，或在特殊情況下可豁免上述規定，則不在此限(如有關事件在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前發生，則病假的規定最少為七天)；
- (c) 就暴力傷亡賠償個案而言，傷亡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的：
 - (i) 暴力罪行；
 - (ii) 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
 - (iii) 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或
 - (iv) 協助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或協助上述人員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而交通意外受害人除非被人蓄意用車撞倒，否則不在本計劃賠償範圍之內。

至於補償對象除直接被害人外，依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 11 條，亦將死亡被害人所扶養的人作為補償對象。其次，受害人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規定，有權在香港居留或獲准在香港逗留；如受害人在香港逗留是有條件限制，則必須在事發時並無違反逗留期限。若受害人於入境後才獲准在香港居留，又或是在逾期留港後獲准延長逗留期限，而事件是在有關准許生效當日或之後發生，受害人亦可能會獲得賠償(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七、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⁸

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1996 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Act 1996)第 5 條、第 6 條，因故意之暴力行為，包含性侵害、家庭暴力、有攜帶或沒攜帶武器的攻擊所造成的人身損害，得申請補償。

而補償對象除了原初被害人外，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1996 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 8 條規定，目睹原初被害人(primary victim)受傷或死亡而遭受傷害的派

⁷ 請參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⁸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的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條文內容，參照網站：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maintop/view/inforce/act+115+1996+cd+0+N.>

生被害人(secondary victim)，亦有權申請補償。此外，狹義的間接被害人亦屬補償對象，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 1996 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 7 條規定，狹義的間接被害人是指原初被害人的近親屬，包括：(1)配偶、(2)與被害人同居至少 2 年的事實婚姻配偶或者同性伴侶、(3)父母、監護人、繼父母、(4)兄弟、姐妹、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姐妹、繼兄弟或繼姐妹。

八、紐西蘭

紐西蘭是最早有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制的國家，原先在 1964 年 1 月施行了「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1963)，但後來在 1974 年以「意外事故補償法」(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取代了 1964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也就是將犯罪被害人的損害納入社會保險體系中⁹。而目前紐西蘭是由一個「意外傷害賠償局」(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簡稱 ACC)¹⁰來處理所有受到傷害(Injury)或死亡(Death)的補償相關事宜，換言之，實際上在紐西蘭犯罪被害人的補償並沒有專門獨立於其他意外事故的損害補償的處理，紐西蘭被害人補償制度主要設立於一個無過失的補償制度之中，與其餘其他因為意外事故發生受傷的民眾補償管道一致，而目前根據的法規¹¹為 2001 年意外傷害賠償法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舊名 Injury Prevention,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2001，於 2002 年生效，於 2010 年 3 月更名)。

根據意外傷害賠償法規定，被害人或申訴人因意外受到個人的傷害時，可以申請賠償，賠償的範圍限定在個人身體及心理傷害，不包含與財產相關的損害與損失。至於心理損害 (mental injury) 包含因身體性傷害所引起的心理損害、及性暴力、性侵害案件之被害者¹²。

補償對象包含了犯罪案件的被害人。若被害人已死亡，喪葬補助費用及與收入相關的補償將可由被害人之受扶養家屬領取。補償對象亦不限受傷之個人是否為紐西蘭公民。

⁹ 過去紐西蘭的賠償制度，在 1974 年前，依被害人受傷的原因及地點，有不同的系統運作，例如：職傷賠償、犯罪損害賠償、社會安全制度。而後因 Woodhouse 報告 (Woodhouse Report) 的影響，整個犯罪被害人賠償制度便與其他社會安全制度結合為一體。Woodhouse 報告是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提出，雖然當時並未立即採納，但其精神持續地影響、並於最後發展成為目前的被害人補償制度。這樣的制度，乃以保險的概念作為基礎，且不追究過失，以賠償與修復為主要的概念，綜合過去上述幾項不同的賠償制度；便是體現了當時 Woodhouse 報告的五項原則便是：(一) 社會責任 (二) 綜合性的權利 (三) 徹底的修復 (四) 確實的賠償 (五) 行政效能。因此犯罪被害人在其中，與其他意外傷害的被害人的權利相近。請參照本研究計劃附錄一有關紐西蘭之被害人保護的論述。

¹⁰ 請參照 ACC 的網址：<http://www.acc.co.nz/index.htm>。

¹¹ 最早的與被害人補償有關的法規為 1963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1963)，現已廢止。

¹² 依意外傷害賠償法第 21 條對於性暴力案件被害人，其心理損害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補償。

貳、補償內容與數額或基準

一、英國¹³

英國有關補償的標準，自 1964 年到 1996 年，英國按照普通法上的損害賠償標準對被害人進行補償。但在「1995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頒佈之後，就不再按照普通法上的損害賠償標準進行補償，而是根據價目表進行補償。依「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的規定，補償的內容是對被害人遭受的人身傷害進行補償，人身傷害包括身體傷害(含致命傷)、精神傷害(指醫學上承認的精神障礙或心理障礙)和疾病。精神傷害和疾病可以由身體傷害直接導致，也可以與身體傷害無關。但是對於單純的精神傷害，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以給予補償：(1)申請人處於針對其本人的可能即刻發生身體傷害的合理的恐懼之中；(2)申請人與遭受身體傷害的被害人具有親密關係，這種親密關係一直保持(除非被害人死亡)，並且申請人在傷害發生時目睹此事或深受傷害結果的影響；(3)申請人是性犯罪的非自願的被害人，若事實上自願但法律上不認為自願的被害人除外；(4)申請人從事鐵路運輸工作，並且目睹了穿越鐵路犯罪或者深受傷害結果的影響。

補償的限度，在不考慮減除因素的情況下，犯罪傷害必須達到最低撥款水準(即損失額至少在 1000 英鎊以上)，否則不予補償。在英國，對同一被害人補償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50 萬英鎊。英國的補償類型和標準分別為：(1)標準補償：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把單一傷害分為 25 個等級，最低等級的補償金額為 1000 英鎊(損失低於 1000 英鎊，不予補償)，最高為 25000 英鎊。如果被害人遭受多種傷害，則按照最重傷害對應的價目加上次重傷害對應價目的 30% 再加上再次重傷害對應價目的 15% 進行補償。(2)收入損失補償：除了價目表規定的基本補償金以外，如果被害人喪失行為能力超過 28 週，自第 28 週以後，還可以得到收入損失的額外補償。(3)特別支出補償：被害人失去收入或者謀生能力超過 28 週或者失去能力達到不能被正常雇傭的程度，自傷害發生之日起，可因其作為身體輔助設備的在犯罪中受到損壞的財產、接受治療產生的費用、康復費用、特殊器材費用、食宿費用、護理費用等得到補償。(4)喪葬費、扶養費補償。被害人死亡的，對喪葬費予以補償，並且對被害人的親屬進行補償。如果只有一個申請人，則補償標準為 11000 英鎊，如果有多個合格申請人則補償標準為 5500 英鎊，如果申請人為失去家庭照料的未成年人，還要每年補償 2000 英鎊。對所有被害人親屬補償的總額不得超過 50 萬英鎊。

二、美國¹⁴

¹³ 英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CICA，

<http://www.justice.gov.uk/guidance/compensation-schemes/index.htm>.

¹⁴ 美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補償委員會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Boards 簡稱 NACVCB)，網站：<http://www.nacvcb.org/>。司法計劃局(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中的犯罪被害人局(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 OVC)，網站：<http://www.ojp.usdoj.gov/ovc>。

美國聯邦要求各州對遭受人身傷害的被害人予以補償。依美國「1984年刑事被害人法」第10602條第2款補償項目包括：(1)醫療費，包括精神健康諮詢和服務費用，用於補償符合補償條件的犯罪導致的身體傷害；(2)誤工費，用於補償符合補償條件的犯罪造成身體傷害導致工資收入減少；(3)喪葬費，用於補償符合補償條件的犯罪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情形。

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依「政府法典」第13955條規定，對遭受人身傷害的被害人進行補償之補償項目包括：(1)身體傷害。未成年人目睹家庭暴力犯罪，或者未成年人在發生家庭暴力犯罪的家庭的(無論其是否目睹家庭暴力)，推定未成年人被害人受到身體傷害。兒童被剝奪監護30日以上者，該兒童視為被害人；(2)感情傷害(emotional injury)和身體受到傷害的威脅。(3)感情傷害。

美國各州所補償的損失基本類型相同，主要包括醫療費、精神健康諮詢費、被害人因與犯罪有關的傷害不能工作而損失的工資收入、殺人案件被害人扶養的人喪失的扶養費、喪葬費。醫療費是基本的補償項目，其包括急診治療費以及隨後的治療費。而精神健康諮詢費對於被害人以及殺人案件和其他案件被害人的家庭成員也是一項重要的補償。因犯罪造成的傷害喪失勞動能力的被害人有資格獲得減少的工資收入。被殺害的被害人所扶養的人有資格獲得扶養費。喪葬費在各州的被害人補償方案支出中也占相當大的比例。此外，某些州還補償下列費用：(1)搬家費或遷移費，通常限於被害人處於迫切的身體危險或者在醫療上有此需要的情形(例如因猥褻而遭受嚴重的感情創傷)；(2)往返醫療場所的交通費，通常限於醫療場所與被害人住所之間有一定距離，或者存在某些特殊情況的情形；(3)照料兒童、料理家務等被害人因犯罪有關的傷害而無法從事的工作的替代服務費用。某些州把替代服務費用限於非家庭成員提供的替代服務費用；(4)清掃犯罪現場的費用，或者住房保安或將住房恢復到犯罪前狀況的費用；(5)康復費用，包括物理療法或職業療法的費用；(6)被害人被損毀的住房或交通工具的修繕(修理)費。

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新澤西州和紐約州對於因犯罪遭受的個人財產損失或者損毀僅給予很有限的補償。佛羅里達州和紐約州的上限是500美元，新澤西為200美元。佛羅里達州和新澤西州還把財產損失補償限於老年和殘障被害人。在犯罪中受損的眼鏡、助聽設備等醫療上必需的設備，或者因犯罪導致需要這些設備，美國各州都予以補償。美國各州補償的上限為10,000美元到25,000美元，有個別州的上限要高一些。此外，很多州對於喪葬費、精神健康諮詢費等特定補償專案還規定了較低的上限。少數州還對殺人案件或者災難性的傷害案件給予額外補償。

此外，有些州的方案設置了在數日或者數週之內緊急補償被害人的程序。不過，有很多州發現，在如此緊急的情況下認定補償請求會對它們處理其他請求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它們把緊急補償限於極度困難的情況，並且僅給予不超過500美元到1000美元的補償。

三、德國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所規定之給付主要以人身損害為限，財產損害則不在其列¹⁵。補償金的給付對象係依據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1 句連結聯邦照護法(Bundesversorgungsgesetz, 簡為 BVG)的規定，包括受人身損害之被害人本人及其遺屬(Hinterbliebenen)。至於給付的內容範圍，由於德國照護給付體系極為複雜，以下僅依其類別介紹（盧映潔，2010）：

第一類是依聯邦保險法第 10 條至 12 條的治療與疾病看護費用保障請求權(Der Anspruch auf Gewahrung von Heil- und Krankenbehandlung)：其中包括

- (1) 犯罪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傷害可以獲得與法定健康保險相當之醫療及復健費用。
- (2) 在尚未被認可為犯罪被害人前的治療措施費用。
- (3) 自己所進行的治療照護費用。

第二類是暴力被害人照護之骨科照護、引導津貼以及衣物磨損總體支付的給付(Orthopadische Versorgung、Fuhrzulage und Kleiderverschleispauschale als Leistungen der Gewaltopferversorgung)：在治療與疾病照護上有時需要額外的輔佐物品，故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連結聯邦照法第 13 條，可支付被害人有關身體替代物(Korperersatzstucken)、骨科或其他的輔助物品(orthopadische und andere Hilfsmittel)，以及盲人引導犬(Blindenfuhrhund)等費用。被害人對於輔助物品的費用之請求權範圍含蓋補充材料以及使用訓練的支出。此外，對於身體殘障的人士還有每個月一次性的衣物磨損(包括清洗)費用，在 2007 年的支付標準是介於 18 歐元至 115 歐元。

第三類是戰爭被害人照護暨暴力被害人照護的支付範疇 (Leistungsspektrum der Kriegsoferfursorge bzw. Gewaltopferfuersorge)：其中包括

- (1) 協助回復工作津貼(Die Hilfe zur beruflichen Rehabilitation)：此等津貼有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為尋找工作、實習或試用期間或為適應職業的相關費用，包括搬家、交通、住宿費用。以及為獲得或維繫職業所進行的培訓、繼續培訓或再培訓的費用，包括支付老闆給予的工作培訓或再教育的補貼。還有被害人因傷害而殘障，不能夠從事全職工作，於回復職業期間為維持家庭費用的津貼等等。
- (2) 疾病津貼(Krankenhilfe)：對於醫療保險只有部份給付的項目，例如假牙，可獲得其餘部份的支付津貼。
- (3) 照顧津貼(Hilfe zur Pflege)：對於無親屬依靠的疾病或殘障被害人可獲得照顧津貼。
- (4) 繼續維繫家庭支出津貼(Hilfe zur Weiterfuhrung des Haushaltes)。
- (5) 老年津貼(Altenhilfe)。
- (6) 教育津貼(Erziehungsbeihilfe)。

¹⁵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條文，請參照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法律網路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oeg/BJNR011810976.html>.

(7) 維持生活之補充協助津貼(Ergänzende Hilfe zum Lebensunterhalt)。

(8) 恢復津貼(Erholungshilfe)：是用於為了回復健康或工作能力所需之措施的費用。

(9) 住房津貼(Wohnungshilfe)。

(10) 特別生活情況津貼(Hilfe in besonderen lebenslagen)

第四類是暴力被害人之年金請求權(Der Rentenanspruch der Gewaltgeschadigter)：其中包括

(1)基礎年金(Grundrente)：此乃依被害人喪失勞動能力的程度而給付不同額度的金錢，在 2007 年的每月最低基礎年金是 118 歐元。對於嚴重殘障之被害人自 65 歲起有老年提高給付額，介於 24 歐元至 37 歐元之間。

(2) 因暴力犯罪之特別職業遭遇的補償(Abgeltung besonderer beruflicher Betroffenheit durch Gewaltkriminalitat)：倘若被害人在被害之前已開始或從事某職業，可證明因被害而無法從事該職業或者與之相當的職業，則除了前述基礎年金外還可以獲得特別職業遭遇補償。

(3) 在聯邦照護法年金體系下的職業損害衡平費用(Der Berufsschadenausgleich im Rentensystem des Bundesversorgungsgesetz)。

(4) 衡平年金、配偶及小孩加給(Ausgleichsrente, Ehrghatten-und Kinderzuschlag)。

(5) 在照護情形下的社會補償請求權(Der Anspruch auf soziale Entschadigung im Pflegefall)

(6) 死亡暨喪葬費用請求權(Anspruch auf Sterbe-und Bestattungsgeld)

(7) 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對於遺屬的給付(Leistung fur Hinterbliebene nach dem OEG)：包括疾病照護請求權(Anspruch auf Krankenbehandlung)、衡平年金(Ausgleichsrente)、損害衡平費用(Schadenausgleich)、依其他特別規定之遺屬照護(Weitere Sonderregelungen der Hinterbliebenenversorgung)。

第五類是參與協助之親屬在戰爭被害照護上的權利(Die Partizipation helfender Angehöriger im Recht der Kriegsofferversorgung)：其中包括

依聯邦照護法第 35 條第 2 項有關提高照顧津貼請求權範疇內的“家庭特權”(Das “familiar Privileg” im Rahmen des Anspruchs auf erhohte Pflegezulage gemas §35 Abs. 2 BVG)

依聯邦照護法第 40 條 a 第 3 項有關對於鰥寡者之損害衡平規則(Die Regelung uber den Schadenausgleich fur Witwen/Witwer gemas § 40a Abs. 3 BVG)

依聯邦照護法第 40 條 b 有關照顧衡平規則(Die Regelung uber den Pflegeausgleich gemas § 40 b BVG)

依聯邦照護法第 48 條之鰥寡者協助(Die Witwenbeihilfe gemas 48 BVG)

參與照顧的親屬之療養措施請求權(Der Anspruch auf Kurmasnahme fur pflegende Angehörige)

四、法國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¹⁶第 706 -14 條規定了補償最高限額的標準，對於月收入低於 1311 歐元(2007 年法國的收入標準)的被害人，即使罪犯下落不明或者尚未定罪但被害人能提供證據，且被害人無法從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或者其他債務人獲得任何有效的、充分的犯罪損害補償時，並因此陷人身體和精神嚴重傷害狀態，則被害人可以獲得超過 3933 歐元的補償金。此外，法國還規定了全額補償的特定情形，亦即遭受具有犯罪性質的故意或者非故意行為侵害的人，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可以對犯罪造成的人身損害獲得全額補償：(1)這些犯罪不屬於 2001 年社會保障資金的法律第 53 條、「保險法典」第 L126-1 條以及 1985 年 7 月 5 日第 85 -677 號關於改善交通事故被害人狀況與加快補償程序的法律第一章規定的犯罪，不包括狩獵或者消滅害獸發生的行為；(2)這些行為造成死亡、終身殘廢或者導致完全喪失勞動能力一個月以上，或者可由「刑法典」第 222-22 條至第 222-30 條和第 227-25 至 227-27 條規定加以懲罰；(3)被害人是法國公民，或者雖不具有法國國籍時，但犯罪行為在法國領域內實施，並且被害人是歐盟成員國公民，或者在犯罪發生之日或申請補償之日在法國合法居留，國際條約或者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上述遭侵犯人身之被害人，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 -14 條，造成損害的事實致使完全喪失勞動能力少於一個月而不能根據上述規定請求全部補償其損失，以及因盜竊、欺詐、背信、敲詐、毀壞財物案件的被害人不能通過任何名義獲得賠償或者充分有效的賠償，且因此處於嚴重的經濟困難或者精神狀態的損害，如果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了其家庭負擔以後，其收入若低於 1991 年 7 月 10 日第 91 -647 號關於法律援助的法律第 4 條給予部分援助的最高數額，可以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 -3 條第 1 項至第 706- 12 條規定的條件獲得補償，這種情形的補償最高數額是被害人月收入上限的 3 倍。又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8 條，倘若法院民事判決的賠償金額高於委員會批准的補償金額，被害人可以申請進一步補償，但是應當在民事判決生效後一年內提出補償請求。

五、日本

日本犯罪被害補償金給付種類分為三種：遺屬補償金、重傷病補償金以及殘廢補償金，且均採一次性、總和性的給付方式，而非為年金給付方式。

1. 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第一順位遺屬。所謂第一順位遺屬，按下列順序定之：(1) (a) 配偶（包括事實上之配偶）；(2) 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之：(b) 被害人之子女 (c) 父母 (d) 孫子女 (e) 祖父母 (f) 兄弟姊妹；(3) 非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之：(g) 被害人之子女 (h) 父母 (i) 孫子女 (j) 祖父母 (k) 兄弟姊妹。當有 (a) 配偶存在時，視配偶為第一順位遺屬而得提出申請；如無配偶，則 (b) 被害人之子女為第一順位遺屬，依此順序定之。舉例而言，當被害人死亡，其

¹⁶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中譯本，參照網站：<http://read.chaoxing.com/ebook/detail.jhtml?id=10067482>。

同時遺有配偶及依賴其扶養維持生活之子女時，由於配偶為第一順位遺屬，故國家僅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予該名配偶（林韡婷，2010）。

關於遺屬補償金的給付金額，係依扶養人數及被害人死亡時之年齡不同，而異其金額，扶養人數之級距從單身至扶養人數4人，共有5個級距，年齡部分則以每5歲為一個級距，共區分為10個級距（20歲未滿、20-25歲、25-30歲、...55-60歲以及60歲以上）。因此，遺屬補償金給付範圍自320萬日幣至2964.5萬日幣之間（林韡婷，2010）。

遺屬補償金給付計算公式為：給付基礎額×倍數。遺屬補償金給付基礎額，以被害人死亡前3個月平均日薪之七成定之，該金額若超過法定最高上限時，以上限金額計算之，反之，若低於法定最低下限時，則以下限金額計算之。又倍數則視有無依賴被害人維持生活者及其人數，而做不同區分，單身者倍數為1,000，扶養1人者倍數為1,530，扶養2人者倍數為2,010，扶養3人者倍數為2,230，撫養4人者倍數為2,450（林韡婷，2010）。

2. 重傷病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受有傷害或因而罹患疾病之被害人所支出的醫療自負額以及因而休業停工之損害。惟在此疾病或傷害治癒之前，其治療期間須超過1個月，且有入院治療達3日以上者，且其補償上限為1年。醫療自負額及休業損害給付二者合計後，至多給付120萬元日幣。其中休業損害給付之計算公式為：休業加算基礎額×日數。休業加算基礎額，係為被害人事發前平均日薪乘以48%，若該金額超過法定最高上限時，以上限金額計算之，反之，若低於法定最低下限時，則以下限金額計算之（林韡婷，2010）。

3. 殘廢補償金（障害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其所受傷害或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結果者，對該犯罪被害人所給付之補償金。

關於殘廢補償金的給付金額，係依殘廢程度及被害人事發時之年齡不同，而異其金額，並將殘廢程度分為1至14級。因此，殘廢補償金給付範圍自18萬日幣至3,974.4萬日幣之間。殘廢補償金給付計算公式為：給付基礎額×倍數。殘廢補償金給付基礎額，以被害人事發前平均日薪之八成定之，該金額若超過法定最高上限時，以上限金額計算之，反之，若低於法定最低下限時，則以下限金額計算之。又倍數則視殘廢嚴重程度不同而異，殘廢程度1級且須經常性照護者，倍數為2,880，逐級降低計算之倍數，至殘廢程度14級，其倍數為50（林韡婷，2010）。

六、香港

依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10條及附錄A¹⁷，香港特別行政區係對人身傷害進行補償，包括受傷補助、臨時生活補助、傷殘補助、殮葬補助及死亡補助。殮葬補助為每人10,750元。死亡補助分三種情形：（1）家庭唯一的謀

¹⁷請參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生者死亡，剩下的受養人中，首名受養人可獲 103,200 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8,6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146,200 元。(2)謀生者死亡，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的，首名受養人可獲 51,600 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8,6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94,600 元。(3)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而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獲 51,600 元，其餘每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8,6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94,600 元。傷殘補助的補助額由 124 元起，最高可達 123,840 元，60 歲及以上者則減少 1/3，即只獲補助金 2/3 之數。受傷補助需視受傷的嚴重程度而定，補助額度由 514 元起，最高可達 42,820 元。臨時生活補助的補助額由 287 元起，最高可達 51,600 元。

表 4-1 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 10 條及附錄 A 附錄 A 之項目與數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案件） | 附註 |
|---------------------------------|----------------------------|--|
| 殮葬補助 | 11,140 元 | 殮葬費用若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慈善基金支付，發放補助時，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
| 死亡補助 | | 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
| (a) 唯一謀生者死亡，剩下受養人 | 106,800 元 - 151,300 元 | |
| (b) 謀生者死亡，剩下受養人，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 53,400 元 - 97,900 元 | |
|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而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 | 53,400 元 - 97,900 元 | |
| 傷殘補助 | 128 元 - 128,160 元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一附表或第 9(1)(b)條釐定。60 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即只獲補助金三分之二。 |
| 受傷補助 | 533 元 - 44,360 元 |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 180 日。 如去世前的受傷期間為七日或以上者，可獲發受傷補助。 受傷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 |

| | | |
|--------|---------------------|---|
| | | 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
| 臨時生活補助 | 297 元 - 53,400 元 |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 180 日。臨時生活補助只發放給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收入有損失的人士，或有 15 歲以下子女而無收入的父親或母親。臨時生活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

資料來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七、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¹⁸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係對被害人遭受的人身傷害進行補償。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 14~20 條的附錄 1，原初被害人除了得到法定補償以外，還可以得到規定費用補償。原初被害人遭受的損害在依法扣除相關項目後，其法定補償的總金額在 7500 澳元以上，才予以補償。派生被害人除了得到因目睹犯罪所受損害補償外，還可以得到遭受的經濟損失的補償。經濟損失包括：(1) 實際花費、(2) 實際收入損失(喪失勞動能力 26 週以後的損失)、(3) 個人物品損失(僅限於直接被害人)。家庭被害人可以得到核定的補償。

單一被害人因一個暴力行為獲得的法定補償不得超過 5 萬澳元，原初被害人、派生被害人、家庭被害人獲得的法定補償總額不得超過 5 萬澳元。給予被害人的補償總額少於 20,001 澳元，要扣除 750 澳元。被害人遭受兩個以上傷害的，補償標準按照最重傷害結果標準補償金額加上次重傷害結果標準補償金額的 10% 加上再次重傷害結果標準補償金額的 5% 計算。

八、紐西蘭

紐西蘭的意外傷害賠償法的給付適用於一般的個人損害 (personal injury)，其給付內容含括了眾多項目¹⁹：

1、治療：醫療相關花費，如：掛號費、各科診療費、手術、X 光照射、處方費、諮商服務、聽力損傷服務、視覺損傷服務等。2、居家服務：因受傷而需要居家服務，例如：個人照顧、兒童照顧。3、職業相關服務：因受傷而無法工作時，可每週獲得按約其原收入 80% 的賠償金，或提供其交通補助、職業復原計畫。4、協助孩童回歸校園：當未成年人為受害人，可適情形提供教學協助、器材、交通費補助。5、長期受傷：被害人的失功能可能是長期時，可能與被害人討論、設立復健計畫，內容可能包含被害人的需求、損害情形評估、服務提供、合理的康復日期。6、永久性的損傷：可能

¹⁸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的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條文內容，參照網站：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maintop/view/inforce/act+115+1996+cd+0+N>.

¹⁹ 請參照本研究計劃附錄一有關紐西蘭之被害人保護的論述。

給付的項目包含交通補助、居家空間改造、聽力損傷服務、視覺損傷服務、義肢、一次性給付賠償金、獨立津貼。7、傷害致死：被害人死亡的情況下，其家屬可能獲得的補助包含：喪葬補助、倖存者補助、意外死亡者有週賠償金的給付及兒童照顧費用補助。

至於給付額度及標準，係根據不同的受害情形，有不同的給付方式及補償標準，以下就嚴重犯罪被害人可能領取之賠償補助，進行介紹：

1、永久性的損傷：

(1) 補償標準：若造成被害人永久性損傷之案件發生於 2002 年 4 月後，被害人資格申請一次性給付，這項給付是另計於被害人向意外傷害賠償局所申請的其他服務之外。若造成被害人永久性損傷之案件發生於 2002 年 4 月前，則被害人僅可選擇申請獨立津貼。一次性給付的評估乃於被害人受傷後兩年或被害人損害情形穩定後進行，金額將視損傷的情形而定。依據損傷的嚴重程度，分為四類：0%-5%永久性損傷、10%永久性損傷、32%永久性損傷、80%以上永久性損傷，必須等於或超過 10%永久性損傷，才有可能獲得一次性的給付，超過 80%以上永久性損傷，則將給予最高的給付。

(2) 給付方式：若被害人的損傷為一漸進的過程，被害人可以選擇一次性的給付或獨立津貼；獨立津貼，最高為每週 81.33 紐幣，而實際金額視損傷的情形而定。

2、(被害人死亡) 喪葬補助 (Funeral Grant)：

(1) 補償標準：被害人死於傷害，家屬可提出與喪葬有關之費用補助申請。若屍體未被找到，亦有資格申請。

(2) 給付方式：補助金將直接撥給喪葬服務員，若金額已付清，則將金額撥給遺產執行人或支付此筆款項之人，但其需先將收據寄給意外傷害賠償局進行金額之確認。

(3) 額外的喪葬補助費用：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若被害人因謀殺案件致死，其家屬可向意外傷害賠償局申請此項補助，最高可達 10,000 元紐幣。這項喪葬補助的來源，是來自於被定罪之犯罪人徵收金 (offender levy) 基金。

3、(被害人死亡) 倖存者補助 (Survivor's grant)：

(1) 補償標準：死亡之被害人的伴侶、小孩及其扶養親屬²⁰。此筆款項自被害人死亡日起計算。申請人可為：核心家庭內成員、擴大家庭成員、朋友、喪葬服務員或牧師。

(2) 給付方式：倖存者補助為一次性的付款。

4、(被害人死亡) 週賠償制度 (weekly compensation)：

(1) 補償標準：補償對象為倚賴死亡之被害人經濟支援之伴侶、小孩及其扶養親屬。賠償金額：約為死亡之被害人原收入的百分之八十。約略的計算方式：(a) 伴侶：獲得最高 60-80%之被害人原收入，當其停止照顧未成年子女，且領此賠償超過五年，則將停止補助 (b) 未成年子女：每位子女獲得最高 20-80%之被害人原收入 (c) 18 歲以上子女：補償停止，若子女仍在全時就學中，則可領至 21 歲 (d) 其他扶養親屬：

²⁰ 扶養親屬乃因其自身心理或生理失功能而仰賴死亡之被害人扶養者。

每位親屬獲得最高 20%之被害人原收入，直到其薪資超過最低薪資標準。

(2) 給付方式：以每週補助的方式進行²¹。

5、(一般心理損害) 諮商服務：

(1) 補償標準：需要經由精神科醫師的診斷報告確認，若非性犯罪案件，被害人必須經由精神科醫師的評估報告²²來確認其心理損害的確因身體損害引起。

(2) 給付方式：當心理損害的部分已被確認為可給付的範圍內後，意外傷害賠償局中的個案服務員 (client services contact) 將會聯繫一位醫療指導員 (medical advisor) 或者是被害人的醫師，建立一份臨床資料檔案，以作為轉介資源所用，並考量適合被害人的服務選項。而此時，被害人可與個案服務員 (client services contact) 討論諮商的相關議題，並於 21 天內決定、告知被害人可享有的協助為何。

6、(性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 諮商服務：

(1) 補償標準：經意外傷害賠償局確認因性侵害或性暴力案件，對被害者造成心理損害，例如：憂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若身心理狀態非因性侵害、性暴力案件所致，將不在給付範圍內。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被害人提出敏感性索賠 (sensitive claim：因性虐待或性侵害案件而造成其身體或心理的損害時可提出) 或提出一個心理損害索賠，而處於等待審查結果的狀態下，被害人都有權可以獲得最多 16 小時的諮商服務，以確保被害人這段期間的安全與福祉。這是假設 16 小時的諮商服務應足以滿足許多人的需求，而不再需要進一步申請其他的補助項目。而性犯罪被害人亦適用上述的福利服務。

(2) 給付方式：同一般案件之諮商服務。

參、補償與其他給付間的減除關係、不予或減少補償以及補償金之返還

一、英國²³

在英國，被害補償與其他社會福利之間的減除關係，依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45 條、第 48 條，申請人若已經或有權從英國的社會福利、其他國家的社會福利或類似基金、保險獲得對同一事件的補償的，除了根據價目表進行的補償外，其他補償相應減少。申請人就同一傷害在北愛爾蘭或者其他國家獲得補償的，或者獲得民事賠償的，應當從確定的補償金額中減除。再依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49 條，任何人若有第 48 條中提到的情況下，但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決定給付並沒有

²¹ 週補助金可申請延長，若：配偶照顧未成年子女超過五年或滿 18 歲子女仍在全時就學。

²² 完整的評估報告包含：(1) 心理損害的確因生理損害引起 (2) 建議最佳的治療選項 (3) 指出任何需要復健的項目 (4) 建議任何早已存在的心理議題。請參照本研究計劃附錄一有關紐西蘭之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的論述。

²³ 英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CICA，

<http://www.justice.gov.uk/guidance/compensation-schemes/index.htm>.

相應減少，此人將這些金額返還予當局(刑事傷害補償局)。

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關係成為不予補償或減少補償的情形，在英國係處理申請的官員認為予以補償時，加害人沒有從中受益的可能性，或者在申請人未滿 18 歲時，予以補償不會對其不利時，才能夠做出補償決定。倘若犯罪傷害是發生在 197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當時被害人與加害人是屬於同一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包含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的男女)，則不予補償。依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如果補償申請沒有根據上述規定加以駁回，則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予以補償：(1)加害人已因相關罪名被起訴(不起訴有現實的、技術的或者其他合理理由除外)；(2)對於家庭中成年人之間的暴力犯罪，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已經與加害人結束共同生活並且不可能再共同生活。

此外，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13 條規定，申請人應當採取一切合理的手段向警方或者其他適當的機構或者個人告知引起傷害的事件，與警方或者其他試圖將加害人繩之以法的當局合作，向與處理申請有關的當局或者個人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違反上述規定的，將不予補償或者減少補償金額。

二、美國²⁴

在美國被害補償的減除是以被害人與犯罪人的關係，以及被害人在被害後的表現為考量。依「1984 年刑事被害人法」第 10602 條規定，被害人與犯罪人若是家庭成員關係，或者被害人與犯罪人共同居住，除了為了防止犯罪人不公正地獲得財富以外，不得拒絕補償。

而被害人在被害後的表現，主要包括被害人是否及時告發犯罪、協助追訴犯罪、採取措施減少損失、接受治療、放棄賠償請求等因素，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將這些因素作為拒絕或減少補償金額的因素。又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 13956 條規定，申請人沒有向抓捕罪犯、給罪犯定罪的刑事執法機構提供合理的合作，原則上不予補償或者減少補償金額。

三、德國

有關被害補償與其他社會福利之間的減除關係，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3 條規定²⁵，有下情形：(1)本法規定的權利與聯邦救助法第 1 條或者其他准用聯邦救助法的法律規定中有關傷害的權利競合時，應就傷害所引起的謀生能力減弱的總體情況，確定單一的補償金。(2)傷害引起聯邦救助法或者其他准用聯邦救助法規定的權

²⁴ 美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補償委員會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Boards 簡稱 NACVCB)，網站：<http://www.nacvcb.org/>。司法計劃局(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中的犯罪被害人局(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 OVC)，網站：<http://www.ojp.usdoj.gov/ovc>。

²⁵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條文，請參照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法律網路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oeg/BJNR011810976.html>。

利，則不產生本法規定的權利。(3)本法規定的救助權與過失違反公務義務損害賠償請求權競合時，履行第1條規定的條件並不排除基於民法典第839條第1款產生的請求權。(4)帝國保險法典第541條第1款第2項不適用於本法規定的人身傷害。

另外，有關被害人本身的因素，亦可形成不予補償的考量。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二條規定，被害人沒有盡力協助偵查和追訴犯罪人的，尤其是沒有當即向主管檢控當局告發攻擊的，得拒絕補償。以及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的排除條款：「被害人造成犯罪損害」以及「尤其因被害人的行為所存在的理由給付補償將造成不公平」，得拒絕補償。又，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2條第1項在1985年修法時增加了後段三款較具體的拒絕補償事由，第一：在自己的國家現在或曾經積極地參與政治的爭議，而損害由此產生；第二：在自己的國家現在或曾經積極地參與戰爭的爭議，並且持特定態度，而損害的產生與此有關，除非可證明並不是這樣的情形；第三：現在或曾經扯入組織犯罪，或者現在或現曾經隸屬一個從事暴力犯罪的團體，而損害的產生與此有關，除非可證明損害的產生與此沒有關連。所以，在德國實務上，被害人若有犯罪前科或者被害人屬於正在服刑的罪犯作為不予補償或者減少補償金額的因素，若被害人屬於暴力犯罪組織成員亦會成為拒絕或減少補償的考量因素。

四、法國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706-3條第2項，若被害人有過錯時，則可以拒絕或者減少補償。

五、日本

有關被害補償與依其他法令之給付的減除關係，依「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遺族補償金（扣除依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與加計金額相關之部分）及殘廢補償金（障害補償金），因其死亡及殘障之發生，對於犯罪被害者或其遺族，依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五十號）及其他法令之給付等，依該政令之規定應為給付時，於依該政令規定所核定額度範圍內，與該給付相當之金額，不予支付；第2項規定：重傷病補償金及遺族補償金（僅限與依第9條第5項之規定加計金額相關之部分），因犯罪行為所生之傷害或疾病，對於犯罪被害者，依同條第2項所規定法律以外之法令（包含條例。本項以下亦同。）之規定，關於療養之給付（僅限同條第2項規定之給付期間內。）或因為療養以致其無法獲得從前勞動通常所得之全部或一部，依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為給付時（僅限與同條第3項規定之休業日相關部分），於該等給付之限度內，不予支付。

而「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8條是有關補償金與民事損害賠償之間的減除關係以及國家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規定，第1項規定：因犯罪被害，犯罪被害者或其遺族已受領損害賠償時，於該價額之限度內，不支付犯罪被害者等補

償金。第2項規定：國家已支付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時，於該金額之限度內，取得已受領該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此外，在日本有分為拒絕補償以及減少補償兩種情形（林韡婷，2010），依「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6條以及施行細則第4條至第10條規定為：

1. 拒絕補償之情形：

(1)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與加害人之間，具有夫婦、直系血親、兄弟姊妹之親屬關係時。

(2)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對於犯罪行為之發生有誘發行為，且該程度嚴重者：如教唆或幫助犯罪行為者；有強暴、脅迫或重大侮辱等行為致誘發該犯罪行為之發生；與該犯罪行為有關之其他不正行為。

(3)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有以下情形時：允諾犯罪行為之發生；加入集團性、暴力犯罪組織；為報復該犯罪行為而向加害人、或其親屬或其他與加害人有密切關係者為生命或身體之重大傷受害者。

2. 減少補償之情形：

(1)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與加害人之間，具有下列關係時：a. 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前開不予補償情形之親屬除外者）：減除三分之一；b. 親屬關係（前開不予補償及減少補償情形 a. 除外者）：減除三分之二；c. 有密切關係者：減除三分之二。

(2)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對於犯罪行為之發生有誘發行為，然該程度較輕者：a. 有暴力、脅迫或侮辱等行為致誘發該犯罪行為之發生：減除三分之一；b. 係出於不注意或不適當之行為而發生犯罪被害結果者：減除三分之二。

3. 其他：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加害人之間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允當者，得拒絕或減少補償之金額。

六、香港²⁶

在香港，被害補償的減除與所獲之損害賠償以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依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32條，申請人如就同一傷亡事件而申請並獲發損害賠償，則不應從本計畫獲得賠償。因此，無論申請人因傷亡事件而收到的賠償是法庭發出的賠償判令或其他方面的賠償，委員會會從本計畫評定的賠償金額中，減除申請人已獲發的金額。在評定須從賠償金額中減除的金額時，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因同一傷亡事件所獲發的退休金及雇員補償，以上兩項都是直接因為受害人受傷或死亡才會發放的款項。另外，獲委員會發放賠償的申請人須承諾返還因同一傷亡事件而其後獲發的其他賠償，包括退休金及雇員補償。但根據第14(a)及(b)段因英勇行為而獲增加發放的款額則無須返還。

其次，在不予補償方面則是考量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

²⁶資料來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7條規定，受害人與使受害人受傷的罪犯是同一家庭的家庭成員並且在同一地點居住的，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予以補償：(1)罪犯已經因有關罪行被檢方控訴的，但有實際的、技術性的或其他的理由不被檢方控訴的罪犯除外；(2)進行補償符合申請人或代其提出申請的未成年人或其他人士的利益的。

再者，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12條規定，若委員會在考慮被害人的品行(包括引致賠償申請事件之前和之後的品行)、性格及生活方式，認為向被害人發放全數賠償或任何賠償是不恰當的，可削減賠償金額，甚至否決被害人的申請。

表4-2 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2009至2010有關16宗申請個案被否決的原因分析如下²⁷：

| 原因 | 件 | % |
|-------------------------------|----|------|
| 委員會認為受害人的性格、品行和生活方式是構成傷人事件的因素 | 10 | 62.5 |
| 受害人並非因暴力罪行引致受傷 | 3 | 18.8 |
| 病假少於規定的最低日數 | - | - |
| 申請並非於時限內提出 | 2 | 12.5 |
| 申請人採取不合作的態度 | 1 | 6.2 |
| 總數 | 16 | 100 |

資料來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七、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²⁸

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1996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32條，被害人已經或者有權通過民事賠償、其他法律或者法令規定的補償(包括工傷補償)、保險或者其他合同規定的賠償或者通過其他途徑獲得賠償的，是確定補償金額、中止對補償申請做出決定時需要考慮的因素。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1996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32條規定，下列因素是決定不予補償或者減除補償金額的理由：(1)是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警方報告暴力行為；(2)是否向相關衛生專業人員或從業人員或相關機構報告暴力行為；(3)被害人是否沒有為正當調查暴力行為、逮捕或起訴實行或據稱實行暴力行為的個人或機構提

²⁷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翟紹唐發表的第37年度報告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²⁸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的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條文內容，參照網站：<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maintop/view/inforce/act+115+1996+cd+0+N>。

供合理的協助；(4)被害人是否沒有採取合理措施減少被害人遭受的傷害，諸如在暴力行為實行後儘快尋求適當的醫學諮詢或治療、接受忠告。

八、紐西蘭²⁹

過去紐西蘭的賠償制度，在 1974 年前，依被害人受傷的原因及地點，有不同的系統運作，例如：職傷賠償、犯罪損害賠償、社會安全制度。而後因 Woodhouse 報告 (Woodhouse Report) 的影響，整個犯罪被害人賠償制度便與其他社會安全制度結合為一體。Woodhouse 報告是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提出，雖然當時並未立即採納，但其精神持續地影響、並於最後發展成為目前的被害人補償制度。

因此，紐西蘭的賠償制度乃以保險的概念作為基礎，且不追究過失，以賠償與修復為主要的概念，綜合過去上述幾項不同的賠償制度，是體現了當時 Woodhouse 報告的五項原則：(一) 社會責任 (二) 綜合性的權利 (三) 徹底的修復 (四) 確實的賠償 (五) 行政效能 (Flood, 2000; Miller, 1996)。是故，犯罪被害人在其中，與其他意外傷害的被害人的權利相近。所以，以犯罪被害人的補償而言，紐西蘭的賠償制度應無補償減除或返還、求償的問題。

肆、向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或者取得請求權之規定

有關國家給付被害補償金之後，是否向犯罪加害人或者對於犯罪所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求償，或是取得被害人對其擁有的請求權的問題，在本研究計劃探討的八個國家，對英國、德國乃日本的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英國

英國透過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案〉(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 中第 57 條「來自刑事被告對犯罪傷害補償的回補」(Recovery of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from offenders) 的規定，對 1995 年的犯罪傷害補償方案在第 7 條後插入第 7 A 條至 7 D 條，針對加害人對於犯罪傷害補償的回補 (Recovery) 予以規定。依第 7 A 條，英國內閣部長得依照立法文件的授權制訂行政規定，就因有關犯罪傷害之加害行為而被判有罪之人，對於相當於全部或一部的犯罪傷害所付補償金額予以回補。依第 7 B 條，若加害人應回補的金額已被決定時，加害者就會被通知：(1) 回補補償金額之理由；(2) 該金額被決定之基礎；(3) 該金額應被給付之方式與日期；(4) 若該金額不根據該通知，其得被回補的方式；(5) 加害人若不服回補的決定與回補的金額，得尋求覆審的理由與程序。依第 7 C 條，被判定應根據該行政規則而回補金額之加害者僅得因以下原因而得申請覆審：(1) 其非該傷害直接歸責而被判有罪之加害人；(2) 該補償之給付並非根據「刑事補償方案」而決定；(3) 被決定回補的金額與行政規則所定者並不一致。

二、德國

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邦負擔照護義務時 (第四條)，該邦

²⁹ 以下資料請參照本研究計劃附錄一有關紐西蘭之被害人保護的論述。

得對第三人求償。但求償之範圍以依據聯邦照護法第八十一之 a 條所為之給付範圍為限」；同條第 2 項規定：「邦所求償款項之百分之四十應繳交聯邦。」又聯邦照護法第八十一之 a 條規定：「若照護請求權人對第三人享有因其所受傷害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該請求權在依法所生之給付職務範圍之內，讓與聯邦。但因懷孕或生產之請求權不得讓與」；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規定非基於損害而生之其他請求權，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上揭規定，乃國家因法定移轉，於其依法給付之範圍內，取得被害人對加害人（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之範圍不以實際給付者為限，補償機關承諾給付部分亦發生法定移轉之效力。國家求償之對象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惟邦、聯邦路局（Bundesbahn）及聯邦郵局（Bundespost）並不包括在內。邦依據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對第三人求償，係法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其原來債權人包括被害人（照護請求權人）、被害人之遺屬或離婚配偶等受領給付人。德國照護補償金係以年金（定期金）之方式給付（將來之給付），因此，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不以照護請求權人實際上已經得到給付為要件，且若因法定原因而增加給付時（例如被害人傷勢惡化致其工作能力降低），邦得於民事訴訟程序中追加給付或另予起訴求償。再者，該被移轉請求權之內容，其額度不得超過邦依給付職務之範圍，必須係同一種類之給付，並且必須具有時間上及事實上之一致性。

在求償程序上，除非負損害賠償義務之加害人立即支付賠償金額或為債務承認之表示，否則，照護機關應於適當時期內對之提起訴訟或申請發支付命令（Kunz, Stefanie, 1994, S.115-119）。上揭有關國家因法定移轉，取得被害人對加害人（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民法性質之法律關係。因此，除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或聯邦照護法有特別規定或其性質不合者外，原則上係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訴訟程序亦由民事法院管轄。

二、日本

依日本「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 8 條第 2 項，國家支給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時，於其金額限度內取得該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伍、補償機構及其經費來源與支付狀況

一、英國

在英國執行刑事傷害補償方案的機構是刑事傷害補償局（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簡稱 CICA）³⁰，其隸屬於法務部，係以執行刑事傷害補償方案為主的政府組織。刑事傷害補償局涵蓋的範圍為英格蘭、蘇格蘭與威爾斯，座落於格拉斯哥（Glasgow）。目前由一名執行長、兩名組長以及兩名副組長、監事委員會、

³⁰ 請參照網址

<http://www.justice.gov.uk/about/criminal-injuries-compensation-authority/index.htm>

風險委員會、政策與績效小組以及 450 位員工組成。

英國的被害人補償的經費來源係由國家承擔，其所需經費由議會投票決定。英國從 1964 年設立第一個被害人補償方案到 1999 年，共對大約 75 萬人給予了 20 億英鎊的補償。1999 年至 2000 年度，英國共有大約 7.8 萬人申請補償，其中 4 萬人獲得共計 1.16 億英鎊的補償。2000 至 2001 年度，英國有超過 7.6 萬人申請補償，其中 3.7 萬人獲得共計 1.13 億英鎊的補償。2001 至 2002 年度，英國有超過 7.8 萬人申請補償，其中 4.1 萬人獲得 2.7 億英鎊的補償。2002 至 2003 年度，英國有 42,283 人獲得共計 1.32 億英鎊的定額補償，有 38,884 人的申請被駁回。2003 至 2004 年度，英國有 41,354 人獲得共計 1.32 億英鎊的定額補償，有 37,852 人的申請被駁回。2004 至 2005 年度，英國有 35,446 人獲得共計 1.21 億英鎊的定額補償。2005 至 2006 年度，英國處理了超過 6.2 萬件補償申請，對其中 33,792 人給予了共計 1.655 億英鎊的補償。至於 2008~2009 年會計年度有 54,360 件補償申請，所付出的補償金為 2.659 億英鎊，而 2009~2010 年則降為 52,223 件補償申請，所付出的補償金為 2.441 億英鎊³¹。

二、美國

1984 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了「刑事被害人法」，提供聯邦財政支援對州和地方的方案。而根據「刑事被害人法」，在美國財政部建立了一個基金，並且在 1988 年正式成立有關執行犯罪被害人補償及協助的機構，即犯罪被害人局(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簡稱 OVC)³²。

美國各州被害人補償的資金來源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來自各州，一部分來自聯邦。各州的資金來源多種多樣，大致包括以下幾種：一是罪犯作為資金來源，亦即將從罪犯徵收的罰金、附加費(surcharges)、緩刑或者假釋保證金、罪犯勞動收入以及賠償金(被害人拒領或者無法查找被害人時罪犯所支付時)，納入被害人補償基金中；二是特定費用作為資金來源，主要是規定辦理結婚證、離婚手續、出生證等額外收取一定的費用，有的州還規定重新申領駕照也要額外交納一筆費用；三是公民個人作為資金來源，例如允許納稅人在稅務登記表上選擇納稅還是將款項交給被害人補償方案、或者對捐贈被害人補償方案的人給予稅收優惠、出售專門的許可盤(special license plate)、陪審員自願捐贈陪審員補助等；四是其他來源，例如徵收地方財產稅，發行都市行動債券(urban action bonds)，徵收食品和飲料稅，出售罪犯製作的工藝品等³³。其中第一種來源是最主要的資金來源，除了罰金外，通過向罪犯徵收 10 美元到 50 美元的附加費，將其注入被害人補償基金中，積少成多，其數額蔚為可觀³⁴。

³¹ 請參照網站 <http://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corporate-reports/cica/index.htm>.

³² 請參照網站 <http://www.ojp.usdoj.gov/ovc/about/index.html>

³³ 詳細的介紹，參照 OVC 網站：<http://ovc.ncjrs.gov/Publications.aspx?SortOrder=Title>.

³⁴ 請參照 OVC 網站 <http://www.ojp.usdoj.gov/ovc>.

在聯邦方面，美國 1984 年「刑事被害人法」設立了刑事被害人基金(the Crime Victims Fund)。依該法規定，從被定罪的對美國犯罪的人收取的所有罰金、「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3013 條收取的刑罰特別捐稅、第 3164 條沒收的到場保證金，保釋保證金和根據第 18 編收取的擔保物產生的收益、根據第 18 編第 3671 條(c)款(2)項規定命令付給基金的款項，以及私營企業或個人向基金的贈與、遺贈、捐贈都要注入被害人基金中。美國聯邦被害人補償基金的主要經費來源是對聯邦犯罪被告判處的罰金，從 2000 年到 2002 年，美國聯邦被害人補償基金的總經費分別為 7.3747 億美元、5.5366 億美元、5.0994 億美元，而罰金就分別占到 7.2656 億美元、5.4365 億美元、4.9848 億美元。美國聯邦被害人補償基金自 1985 年到 2005 年，共計獲得 66.634 億美元，其中 1985-1986 財政年度為 0.683 億美元，1986-1987 財政年度為 0.625 億美元，1987-1988 財政年度為 0.774 億美元，1988-1989 財政年度為 0.936 億美元，1989-1990 財政年度為 1.335 億美元，1990-1991 財政年度為 1.462 億美元，1991-1992 財政年度為 1.28 億美元，1992、1993 財政年度為 2.216 億美元，1993-1994 財政年度為 1.447 億美元，1994-1995 財政年度為 1.851 億美元，1995-1996 財政年度為 2.339 億美元，1996-1997 財政年度為 5.289 億美元，1997-1998 財政年度為 3.629 億美元，1998-1999 財政年度為 3.24 億美元，1999-2000 財政年度為 9.852 億美元，2000-2001 財政年度為 7.77 億美元，2001-2002 財政年度為 5.444 億美元，2002-2003 財政年度為 5.195 億美元，2003-2004 財政年度為 3.613 億美元，2004-2005 財政年度為 8.337 億美元³⁵。

各州可以從聯邦被害人基金中獲得該州年度補償被害人金額的 40%。如果補償 100 萬美元，聯邦將額外撥付 40 萬美元。如此一來州和聯邦補償被害人的比例分別為 72% 和 28%。各州被害人補償的行政開支基本上都由各州自行承擔，因為聯邦基金至少 95% 要被用於被害人補償，只有 5% 可以用於行政開支。各州的被害人補償方案有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才能夠從聯邦基金中獲得撥款：一是補償的損失範圍包括醫療費用、精神健康諮詢費用、工資收入損失、喪葬費以及殺人案件被害人家人的扶養費；二是酒醉駕駛和家庭暴力作為可予以補償的犯罪；三是不得因為被害人與罪犯有關或者共同生活而系統地排除家庭暴力被害人(但如果補償被害人將使罪犯不公平地富有，則可以不予補償)；四是對在該州的所有被害的美國公民予以補償，而不論被害人在何州居住；五是對在其他州因恐怖犯罪被害之該州居民予以補償；六是對發生在該州的聯邦管轄的犯罪之被害人予以補償。

三、德國

在德國係由各邦之照護局 (Versorgungsamt) 負責補償工作 (§6 OEG、§24 SGBI)。至於犯罪被害人補償之申請程序原規定於戰爭被害人照護程序法，惟自 1980 年社會法法典第 10 章社會程序法施行以後，原有之法律除少數條文仍沿用外，一律

³⁵ 請參照 OVC 網站 <http://www.ojp.usdoj.gov/ovc>。

依此法典之規定，係由三級三審之社會法院管轄並以社會法院法(SGG)為審判程序之規範(§7 OEG) (盧映潔，2002，頁 185-236)。

德國的被害人補償資金全部來源於稅收，而且其年度預算沒有限題。補償金(月津貼、其他收益)聯邦承擔 40%，邦承擔 60%。其他費用(如治療費、醫療康復費、門診費等)全部由邦承擔。不能確定犯罪地者，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的邦承擔。被害人不是在德國領域內居住的，由聯邦承擔。1999 年，德國共支付 208, 673, 636 馬克(106 693 647 歐元) 補償金，其中 39 706 051 馬克(20 301 381 歐元)由聯邦支付。2000 年，補償金總額為 190, 620, 274 馬克(97 462 598 歐元)，聯邦承擔 31 854 912 馬克(16 130 808 歐元)，邦承擔 158, 765, 362 馬克(81 175 440 歐元)。巴登-符騰堡部決定補償的比例最高(接近 100%)，其餘多數邦大致為 50%。2001 年 7 月，總計 10, 372 人得到補償。其中，7118 人是受到人身傷害的人，3254 人是被害人的遺屬³⁶。至於 2002 年至 2009 年的犯罪補償申請件數，對照暴力犯罪的數量，以及各年度完成件數、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如下表。至於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5 條第 1 項關於邦負擔照護義務時(第 4 條)，該邦得對第三人求償之規定，有關執行求償的數據在德國各個與被害補償相關之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的統計資料中皆未呈現。

表 4-3 德國 2002 年至 2009 年暴力犯罪的數量、犯罪補償申請件數、完成件數、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

| Jahr 年 度 | Gewalttaten 暴力犯罪數 量 | Gestellte Antra ge 申請件數 | Erledigungen 完成件數* | Ablehnung 拒絕件數 | | Anerkennung 核准件數 | |
|----------------|---------------------------|----------------------------------|-----------------------|-------------------|-------|---------------------|-------|
| | | | | 數量 | 比例 | 數量 | 比例 |
| 2002 | 197, 492 | 20, 080 | 19, 275 | 7, 904 | 41.0% | 8, 023 | 41.6% |
| 2003 | 204, 124 | 20, 887 | 21, 055 | 8, 834 | 41.9% | 8, 483 | 40.2% |
| 2004 | 211, 172 | 20, 864 | 20, 960 | 3, 723 | 17.7% | 8, 981 | 42.8% |
| 2005 | 212, 832 | 22, 794 | 21, 747 | 4, 148 | 19.0% | 9, 406 | 44.1% |
| 2006 | 215, 471 | 22, 597 | 22, 855 | 3, 901 | 17.0% | 10, 370 | 45.3% |
| 2007 | 217, 923 | 23, 404 | 22, 733 | 4, 237 | 18.6% | 10, 012 | 44.0% |
| 2008 | 209, 706 | 22, 175 | 23, 026 | 4, 768 | 20.7% | 9, 951 | 43.2% |

³⁶ 資料來源請參照德國白環協會(Weisser Ring e.V.)網站：

<https://www.weisser-ring.de/internet/medien/statistiken-zur-staatlichen-opferentschaedigung/index.html>.

| | | | | | | | |
|------|---------|--------|--------|-------|-------|-------|-------|
| 2009 | 208,446 | 21,774 | 22,700 | 9,667 | 42.5% | 8,308 | 36.5% |
|------|---------|--------|--------|-------|-------|-------|-------|

*註：完成件數係包括上一年度未處理完成的案件，故數量非對應於申請件數

*註：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的比例是表製作自行計算出的，係以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的數量除以申請件數之數量所得出。

資料來源：德國白環協會 (Weisser Ring e.V.)，網站：
<https://www.weisser-ring.de/internet/medien/statistiken-zur-staatlichen-opferentschaedigung/index.html>。

表製作：盧映潔

四、法國

法國的被害人補償係由 1990 年設立的暴力行為和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證基金(Fonds de Garantie)付款³⁷。從 2001 年 7 月開始，由保險公司對每份公共責任保單每年徵收 21 法郎。1995 年申請補償的金額超過 7,400 萬法郎，實際補償大約 3000 萬法郎。1996 年，法國有 9,818 名被害人提出補償申請，1997 年，申請人數增加 10.7%，達到 10,865 人。1996 年至 1997 年，被害人分別被補償 5.879 億法郎(89,624,777 歐元)、6.545 億法郎(99,777,882 歐元)。1997 年被害人人均獲得 6 萬法郎(9,147 歐元)的補償。1999 年，法國共接受了 13,353 件補償申請，補償金額為 1.4755 億歐元。2000 年，法國對 15,115 件申請作出決定，補償給被害人的金額總計 967,873,123 法郎(147,551,306 歐元)³⁸。

五、日本

日本係在 1980 年 5 月 1 日公布「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法」，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對於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於其無法獲得其他社會救助或加害人之損害賠償時，由國家對該被害人或其遺屬給予一定金額之補償。其後日本在 2001 年及 2008 年分別進行兩次重大修正，擴大適用之對象、增列給付項目以及大幅提高補償金額上限等等，同時於 2008 年將該支給法之名稱更改為「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林韡婷, 2010)。日本當初「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法」第一條明確規定，付金是由國家給付。被害人給付制度所需經費以一般稅收為財源，全額由國家國庫全額負擔。

被害補償之申請係向申請人所在當地之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公安委員會係一獨立的合議制機關，為一監督、指導警察廳之機關，委員係由各都道府縣的知事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二次，而公安委員多由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例如大學教授、公司董事長、顧問、律師，或在經濟、醫學等領域方面之專業人士。東京都、北海道、大阪府、京都府公安委員會各設 5 名委員，其餘各縣公安委員會則設 3 名委員負責對補償金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林韡婷, 2010)。申請人填妥補償金申請書並附上如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後，向公安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人亦可向所在地之警察署署長提出，再由其轉送公安委員會審查。公安委員

³⁷ 參照網站 <http://www.ojp.usdoj.gov/ovc/publications/infores/intdir2005/france.html>

³⁸ 參照網站 <http://www.fondsdegarantie.fr/>

會為做出正確適當之裁定，於有調查事實關係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申請人若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上述所列各事項時，公安委員會得逕為駁回其申請。通常申請人送出補償金申請書後，約需等待 6 個月左右的時間才会有結果，而當申請人對決定結果無異議，決定遞出補償金請領書後，約需再等候 1 至 2 個月的時間，補償金方能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中(林韡婷，2010)。

日本員警廳每年大約需要為刑事被害人支付 5 億日元的補償金。日本從 1981 年 1 月 1 日實施被害人補償制度以來，到 1994 年為止，共給予補償 3140 人，補償總金額 170.42 億日元(大穀實，黎宏譯，2000 年，頁 314)。又，日本自立有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以來，已共計補償約 213 億 2 千 2 百萬元日幣(林韡婷，2010)。依據 2010 年警察白書所載之統計資料，於 2009 年共有 719 人提出申請，較前一年度增加 27% (2008 年有 565 人提出申請)，當年度共審查 687 件，其中 656 件決定予以補償，31 件予以駁回，2009 年約補償 12 億 7 千 7 百萬元日幣，相較於 2008 年修法前之決定情形，其申請件數、補償金額均有大幅提高。有關日本在 2008 年修法前後之被害給付制度之運用情形，如下列表 4-4 所示。

表 4-4 日本被害給付制度修正後之犯罪被害給付制度之運用情形 (2008.07.01~2009.09.30)

1. 申請、裁定情形

| 區分 \ 時期別 | 全體 | 2008.07 以前 發生 | 2008.07 以後 發生 | 全體比 |
|-----------------|-------|------------------|------------------|-------|
| 申請案件之被害者數 (人) | 632 | 481 | 151 | 23.9% |
| 遺族補償金 | 243 | 157 | 86 | 35.4% |
| 重傷病補償金 | 257 | 207 | 50 | 19.5% |
| 殘障補償金 | 132 | 117 | 15 | 11.4% |
| 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人) | 583 | 537 | 46 | 7.9% |
| 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 561 | 515 | 46 | 8.2% |
| 遺族補償金 | 229 | 195 | 34 | 14.8% |
| 重傷病補償金 | 214 | 204 | 10 | 4.7% |
| 殘障補償金 | 118 | 116 | 2 | 1.7% |
| 不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 22 | 22 | 0 | 0% |
| 假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人) | 5 | 4 | 1 | 20.0% |
| 裁定金額 (百萬日幣單位) | 1,312 | 1,057 | 256 | 19.5% |

2. 被害者每人平均給付裁定額

| 區分別 | 時期 | 2008.07 以前發生 | 2008.07 以後發生 |
|--------|-------|--------------|--------------|
| | 遺族補償金 | | 約 401.9 萬元日幣 |
| 重傷病補償金 | | 約 17.4 萬元日幣 | 約 18.6 萬元日幣 |
| 殘障補償金 | | 約 204.6 萬元日幣 | 約 189.9 萬元日幣 |

3. 最高額

| 區分別 | 時期 | 2008.07 以前發生 | 2008.07 以後發生 |
|--------|-------|----------------|----------------|
| | 遺族補償金 | | 約 1,495.8 萬元日幣 |
| 重傷病補償金 | | 約 90.7 萬元日幣 | 約 48.0 萬元日幣 |
| 殘障補償金 | | 約 1,114.4 萬元日幣 | 約 299.0 萬元日幣 |

資料來源：<http://www.npa.go.jp/higaisya/data/index.htm>：「社会全体で被害者を支え、被害者も加害者も出さない街づくり事業」の実施結果について」

至於 2010 年的申請件數、裁定件數皆與 2009 年幾乎同數。不給付裁定內容包含被害者基礎 29 人、受領損害賠償者 16 人、受領勞災保險給付等 5 人、被害者具可歸責事由者 2 人、親族間犯罪者 2 人；減額裁定以被害者基礎有 169 人（與前年度相比增加 20 人）。平均裁定期間為 7.4 個月（與前年度相比減少 0.9 個月）。2010 年犯罪被害給付制度運用狀況，以及與 2008 年及 2009 年的數據比較詳見下列表 4-5。

表 4-5 日本 2010 年犯罪被害給付制度運用狀況

1. 申請、裁定狀況

| 區分 | 2008 | 2009 | 2010 | 前年度比 |
|--------------|-------|-------|-------|-------|
| 申請案件之被害者數（人） | 462 | 589 | 585 | -4 |
| （申請件數） | (565) | (719) | (718) | (-1) |
| 遺族補償金 | 186 | 224 | 187 | -37 |
| （申請件數） | (289) | (354) | (320) | (-34) |
| 重傷病補償金 | 182 | 236 | 245 | 9 |

| | | | | |
|----------------|-------|-------|-------|-------|
| 殘障補償金 | 94 | 129 | 153 | 24 |
| 裁定相關被害者數（人） | 407 | 566 | 563 | -3 |
| （裁定件數） | (532) | (687) | (673) | -14 |
| 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 388 | 538 | 534 | -4 |
| （裁定件數） | (510) | (656) | (641) | (-15) |
| 遺族補償金 | 173 | 205 | 171 | -34 |
| （裁定件數） | (295) | (323) | (278) | (-45) |
| 重傷病補償金 | 140 | 218 | 220 | 2 |
| 殘障補償金 | 75 | 115 | 143 | 28 |
| 不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 19 | 28 | 29 | 1 |
| （裁定件數） | (22) | (31) | (32) | (1) |
| 假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人） | 5 | 7 | 8 | 1 |
| 裁定金額（百萬日幣單位） | 907 | 1,277 | 1,311 | 34 |

2. 被害者每人裁定額

（單位：萬元日幣）

| 區分 | 平均裁定額 | 前年度比 | 最高額 |
|-----------------------|---------|--------|---------|
| 遺族補償金 | 511.6 | +30.6 | 2,669.1 |
| 能維持生計者（被害者數 41 人） | 1,037.6 | +295.1 | 2,669.1 |
| 不能維持生計者（被害者數 130 人） | 345.7 | -5.4 | 1,218.0 |
| 重傷病補償金 | 21.4 | +2.8 | 120.0 |
| 殘障補償金 | 271.8 | +53.8 | 2,649.6 |
| 等級 1~3 級（被害者數 22 人） | 1,128.9 | +572.6 | 2,649.6 |
| 等級 4~14 級（被害者數 121 人） | 115.9 | -47.4 | 387.1 |

資料來源：<http://www.npa.go.jp/higaisya/data/index.htm>：「社会全体で被害者を支え、被害者も加害者も出さない街づくり事業」の実施結果について」

至於依日本「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 8 條，國家支給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時，於其金額限度內取得該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關此請求權的數據在日本被害補償機關的統計資料中並未呈現。

六、香港

在香港有關「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的執行是由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負責管理³⁹，目前(截至 2011 年)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是翟紹唐大律師。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相同，他們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以外的人士擔任。計劃的範疇以及兩個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全部列載於有關的行政檔內，兩個委員會會按照這份文件的規定管理本計劃。委員會成員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共有 29 名成員，其中 18 名為大律師或律師，其餘則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工商界、社工界、醫學界和臨牀心理學界。又設有委員會會議，兩名委員根據輪值制度輪流出席會議，就每宗申請應否批准、押後處理或否決的事宜，作出首次審批決定。由於具備法律知識對審批申請十分重要，因此其中一名出席委員必須是法律界人士。如兩人委員會未能作出決定，便會將申請個案轉交一個由主席委任的三人委員會處理。如獲有關委員會同意，申請人可出席會議，親自陳述案情。在 2010 年共舉行了 23 次定期的兩人委員會會議。在此期間並無召開三人委員會會議，亦無申請人要求親自陳述案情。倘若申請人不滿意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得於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提出上訴，要求上訴委員會重新考慮其申請。在接獲上訴申請後，主席會委任三名從未參與審批該宗個案的委員組成上訴委員會，除非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充分理由，否則上訴人須親自向上訴委員會解釋其個案。在適當情況下，上訴委員會亦可批准政府律師及(或)政府人員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在聆訊時，申請人可親自陳述事件經過，並可帶同其他人士或親友出席，以便從旁協助。如屬特別個案並獲上訴委員會批准，申請人亦可自費延請律師代表出席。

另外，社會福利署則負責秘書處的工作。委員會秘書處(即社會福利署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組)負責接收申請、對個案進行調查、擬備個案摘要、計算賠償金額和安排發放賠償款項予合資格人士等。秘書處是由社會福利署職員擔任。調查工作包括收集警方、醫務當局、證人、僱主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交的資料，並加以整理和核實。

依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二條，在香港被害人補償的經費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撥款。自 1973 年至 2006 年，香港受理補償申請及給予補償的金額之情況，詳見下表：

表 4-6 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1973 年至 2006 年受理補償申請及給予補償的金額之情況

| 年度 | 刑事傷害補償申請件數 | 金額 (萬港元) |
|-----------|------------|----------|
| 1997/1998 | 663 | 1820 |
| 1998/1999 | 760 | 1250 |
| 1999/2000 | 756 | 1030 |

³⁹ 資料來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 | | |
|-----------|-----|------|
| 2000/2001 | 679 | 1107 |
| 2001/2002 | 589 | 960 |
| 2002/2003 | 759 | 968 |
| 2003/2004 | 637 | 1167 |
| 2004/2005 | 563 | 1058 |
| 2005/2006 | 436 | 641 |
| 2006/2007 | 442 | 663 |

資料來源：香港年報 (Hong Kong Yearbook) 資料庫，網址：
<http://www.yearbook.gov.hk/>

七、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

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 68 條、第 58 條 L，第 45 ~58 條 B，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被害人補償的資金來源包括：(1)根據「1989 年追贓法」追繳的全部犯罪所得或犯罪收益；(2)根據「1990 年犯罪資產返還法」獲得的全部金錢；(3)從罪犯處追回的賠償金、對罪犯追徵的費用⁴⁰獲得的所有金錢；(4)國庫或議會依法撥付的金錢；(5)法律規定應當撥付的其他金錢；(6)因處置禁止令禁止處置的財產而被判處的罰金，以及因逃避民事責任處置財產而被判處的罰金。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 66 條、第 67 條，在新南威爾士州，專門設立了一個名叫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 (Victims Compensation Fund Corporation) 的公司，並設立了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的事務由總檢察署總檢察長管理。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控制並管理被害人補償基金，被害人補償基金的資產注入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且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依法向被害人補償基金注入資金。

八、紐西蘭

紐西蘭的補償制度採取保險付費的方式，經費來源為所有納稅人、雇主、自雇者、汽機車駕駛者；另外，政府亦會投入一部份資金，以作為未獲工資所得者的賠償經費。所有的經費分為五個帳戶：1、駕駛者帳戶 (Motorist Vehicle Account)：經費來源為駕駛者的汽油徵收稅、牌照稅，以提供駕駛者於公共道路上的受傷賠償。2、工資所得者帳戶 (Earners' Account)：經費來源為工資所得者的保險費及自雇者的保險費，以提供工資所得者於非工作場域受傷賠償。3、非工資所得者帳戶 (Non-Earners' Account)：由政府出資，負擔未於職場的學生、老人、小孩及其他

⁴⁰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五部分(第 78 ~81 條)對追徵問題作了規定。根據這一部分的規定，對可能被判處監禁刑的罪犯，以及要由最高法院、地區法院、毒品法院、地方法院、兒童法院審理的罪犯，在定罪以後，如果被告人是被按照普通程式起訴或者交付審判程式起訴的，要向其追征 70 澳元，在其他情況下向其追征 30 澳元。追征的款項不折抵財產刑或者賠償款，但在執行財產刑、賠償款之前，不得追徵。對未滿 18 歲的人，不追徵。

受益人。4、工作帳戶 (Work Account)：經費來源由雇主及自雇者所負擔之保險費，以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受傷賠償。5、治療損害帳戶 (Treatment Injury Account)：經費來源為：工資所得者帳戶與非工資所得者帳戶，主要負擔因治療過程造成損害的賠償。

目前紐西蘭是由一個「意外傷害賠償局」(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簡稱 ACC)⁴¹來處理所有受到傷害(Injury)或死亡(Death)的補償相關事宜。根據意外傷害賠償局公佈之 2010-2012 的徵收比率如下，從 2010 意外傷害賠償局的年度報告中說明徵收額的提高是為了反映前一年度 2008-2009 索賠金額的增加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2010)。

表 4-7 2009-2012 年紐西蘭意外傷害保險徵收額

| 帳戶名稱 | 徵收比率 | 2009-2010 | 2010/11 | 2011/12 ACC 建議值 | 2011/12 政府決定值 |
|-------------|------------------|-----------|----------|--------------------|------------------|
| 工作帳戶 | 綜合徵收每 100 元收入 | \$1.31 | \$1.47 | \$1.47 | \$1.47 |
| 駕駛者帳戶 | 綜合徵收每 一車輛 | \$287.00 | \$334.52 | \$342.96 | \$334.52 |
| 工資所得者 帳戶 | 綜合徵收每 100 元收入 | \$1.51 | \$1.78 | \$1.90 | \$1.78 |

資料來源：
<http://www.acc.co.nz/about-acc/consultation-have-your-say/levy-consultation/WPC090406>

陸、小結

以上分析介紹了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香港、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國(地區)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吾人可觀察到在各國的發展趨勢上，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基本上是由國家主導，以專門的立法和國家資金為保障，按照規定的程序對於特定範圍內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親屬給予一定額度的經濟補償。被害補償制度均以國家或由國家設立之部門或機構為義務主體，以國家籌措的經費為補償金之來源，因此國家才是被害補償制度的主要主體。而國家藉由補償金支付所照顧的對象，各國的發展趨勢上都是除了直接被害人之外，尚包括狹義的間接被害人，也就是直接被害人的近親屬，多半是指配偶、子女、父母等。

由於犯罪是社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並不能直接歸咎於某一具體行為，政

⁴¹ 請參照 ACC 的網址：<http://www.acc.co.nz/index.htm>.

府基於對人民的責任，對犯罪被害人所進行的補償並非純屬民事或行政意義上的賠償責任，其中含有為保障社會成員共同利益而代表全體社會成員履行的社會互助責任，依此，以納稅人貢獻的政府財政經費作為被害補償之經費來源具有正當性的基礎。同樣的，有一些國家(或地區)要求非政府公職人員的社會人士(律師、教授等)介入補償決定程序並監督決定權力，亦是建立在此等思維之上，此乃我國可參考之處。尤其，在各國的發展趨勢上有關負責補償審核的機構，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是由法院、檢察機關加以負責。法院、檢察機關雖然對於犯罪有一定的調查權利和調查能力的優勢，但是，被害補償並不只是犯罪追訴或處罰的問題，並且與被害補償具有較為濃厚的行政色彩之性質大相徑庭。這是我國負責補償審核機構的設置應思考的地方。

以目前世界各國的被害補償制度為觀察，影響被害補償制度的立法建置主要是與該國家或地區的社會保障水準、經濟發展水準和社會安全狀況有關，這些因素決定了被害補償制度的建構程度。經濟發展水準是滿足社會成員需求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其直接決定了一個政府可支配財力的豐裕程度，進而影響到支應補償金的財政能力；較高社會保障水準就會給予被害人較為充分的補償，否則將會因為社會成員利益的失衡而影響其內容。英、美、法、紐等國對刑事被害人的補償限制較少，也較無預算額度的限制，代表了這些國家的社會保障水準、經濟發展水準和社會成員對社會安全的需求水準較強烈；日本、香港地區的被害補償制度發展較晚，而且香港地區對於被害補償尚帶有一些“恩恤”色彩，則是呈現社會保障水準尚未完善。不過，各國可能因財政問題而影響被害補償的預算，因而如紐西蘭的補償制度則是採取保險付費的方式，向所有納稅人、雇主、自雇者、汽機車駕駛者徵收一定保險徵收額，而政府亦會投入一部份資金，此亦為我國未來可參考的方向。最值得參考的是，對於補償項目、內容以及額度，在各國發展趨勢上乃是採行價目表與等級化的方式來進行補償，使得人民獲得的補償金可以明確化，並減輕審核程序，是我國未來可行的修法參考。

為能更清楚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香港、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國(地區)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最後將各國被害人補償制度中有關：(1)補償要件及補償對象、(2)補償內容與數額或基準、(3)不予補償或者補償與其他給付間的減除關係及返還、(4)向加害人或者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或者取得請求權之規定、(5)補償機關及其經費來源與支付狀況，以表格陳列方式如下。

表 4-8 英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國別 | 法案名稱 | 主責機關 | 制度概要 | | | | | |
|----|---|--|--|--|--|---|------|-------|
| | | | 補償對象 | 補償要件 | 補償項目/範圍 | 減除規定 | 經費來源 | 求償規定 |
| 英國 | 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 2008) | 刑事傷害補償局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簡稱 CICA) 其隸屬於法務部, 係以執行刑事傷害補償方案為主的政府組織。刑事傷害補償局涵蓋的範圍為英格蘭、蘇格蘭與威爾斯, 座落於格拉斯哥 (Glasgow)。目前由一名執行長、兩名組長以及兩名副組長、監事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政策與績效小組以及 450 位員工組成。 | 1. 犯罪的直接被害人 2. 從事鐵路運輸工作, 且目睹了穿越鐵路犯罪或者深受傷害結果影響者 3. 狹義的間接被害人 (1) 死者的伴侶 (2) 死者的父母 (3) 死者的子女 4、為被害人提供護理的親屬或者朋友 5、英國的被害人補償並無限定被害人國籍, 因此外國人亦可獲得被害人補償。 | 1. 對暴力犯罪、穿越鐵路犯罪、縱火、投毒行為之故意犯罪所造成的人身損害, 但排除使用交通工具之非故意的行為所造成的人身損害。 2. 被害人遭受的損失若低於 1000 英磅者, 則不予補償。 | 1. 人身傷害, 包括身體傷害(含致命傷) 2. 精神傷害(指醫學上承認的精神障礙或心理障礙) 但單純的精神傷害(與身體傷害無關), 只在下列情形予以補償:(1)申請人處於針對其本人的可能即刻發生身體傷害的合理的恐懼之中; (2)申請人與遭受身體傷害的被害人具有親密關係, 這種親密關係一直保持(除非被害人死亡), 並且申請人在傷害發 | 1. 申請人若已經或有權從英國的社會福利、其他國家的社會福利或類似基金、保險獲得對同一事件的補償的, 除了根據價目表進行的補償外, 其他補償相應減少。 2. 申請人就同一傷害在北愛爾蘭或者其他國家獲得補償的, 或者獲得民事賠償的, 應當從確定的補償金額中減除。 3. 任何人若有本法第四十八條中提到的情況下, 但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決定給付並沒有相應減少, 此人將這些金額返還予當局 | 國家 | 無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p>生時目睹此事或深受傷害結果的影響；</p> <p>(3)申請人是性犯罪的非自願的被害人，若事實上自願但法律上不認為自願的被害人除外；(4)申請人從事鐵路運輸工作，並且目睹了穿越鐵路犯罪或者深受傷害結果的影響</p> <p>3、疾病。</p> | <p>(刑事傷害補償局)。</p> <p>4.申請人若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將不予補償或者減少補償金額。</p> | | |
|--|--|--|--|--|---|---|--|--|

表 4-9 美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國別 | 法案名稱 | 主責機關 | 制度概要 | | | | | | |
|------------|--|---|---|--|--|---|--|-------|--|
| | | | 補償對象 | 補償要件 | 補償項目/範圍 | 減除規定 | 經費來源 | 求償規定 | |
| 美國 (聯邦) | 1984 年刑事被害人法 (Victims of Crime Act 或 VOCA) | 犯罪被害人局 (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 簡稱 OVC) | 1. 直接被害人 2. 間接被害人：被害人的遺屬或者受被害人扶養的人。 | 因暴力犯罪、酒醉駕駛、家庭暴力而遭受人身損害者 | 1. 醫療費：包括精神健康諮詢和服務費用，用於補償符合補償條件的犯罪導致的身體傷害。 2. 誤工費：用於補償符合補償條件的犯罪造成身體傷害導致工資收入減少。 3. 喪葬費：用於補償符合補償條件的犯罪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情形。 | 被害人與犯罪人若是家庭成員關係，或者被害人與犯罪人共同居住，除為防止犯罪人不公正地獲得財富以外，不得拒絕補償。 | 刑事被害人基金 (the Crime Victims Fund) 主要經費來源是對聯邦犯罪被告判處的罰金 | 無相關規定 | |
| 美國 (加州) | 政府法典 (Government Code) | 犯罪被害人局 (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 簡稱 OVC) | 1. 直接被害人 2. 間接被害人 (1) 犯罪發生時，是被害人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女、孫子女之人；(2) 犯罪發生時，與被害人共同生活之人；(3) 犯罪發生時，曾經與被害人以基本類似於第一種關係共同生活至少三 | 1. 因故意犯罪而遭受人身損害者，得申請補償。 2. 排除規定：因使用動力車輛、航空器、水上交通工具所造成的人身損害。但在下列六種情況下，使用交通 | 1. 身體傷害 2. 感情傷害 (emotional injury) 和身體受到傷害的威脅。 3. 感情傷害 | 申請人沒有向抓捕罪犯、給罪犯定罪的刑事執法機構提供合理的合作者，原則上不予補償或者減少補償金額。 | 1. 以罪犯作為資金來源：向罪犯徵收的罰金、附加費、緩刑或者假釋保證金、罪犯勞動收入以及賠償金(被害人拒領或者無法查找被害人時罪犯所支付時) 2. 特定費用：辦理結婚證、離婚 | 無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p>年的人；(4) 作為被害人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被害人的未婚夫或者未婚妻、目睹犯罪的人；(5) 在未成年人被害時不是，但現任未成年被害人主要照顧人的人。</p> <p>3. 派生被害人為被害人承擔喪葬費、掩埋費、犯罪現場清理費等費用的人</p> <p>4. 未成年人目睹家庭暴力犯罪或生活在發生家庭暴力犯罪家庭(無論其是否目睹家庭暴力)，推定未成年人被害人受到身體傷害。兒童被剝奪監護 30 日以上者，該兒童視為被害人</p> <p>5. 無論被害人是否屬於加州居民，都可以申請補償，但以當時加州能夠獲得聯邦被害人補償基金</p> | <p>工具造成傷害、死亡結果，被害人仍可以申請補償：(1) 故意使用機動車輛、航空器、水上交通工具而造成傷害、死亡結果；(2) 駕駛員違反「交通工具法」(Vehicle Code) 第 20001 條規定，在事故現場沒有停車，造成傷害、死亡；(3) 酒後或吸毒後駕駛交通工具造成傷害、死亡；(4) 機動車輛駕駛員明知從犯罪現場逃逸可能造成傷害、死亡結果而故意逃逸，其逃</p> | | | <p>手續、出生證等額外收取一定的費用。</p> <p>3. 公民個人作為：納稅人在稅務登記表上選擇納稅還是將款項交給被害人補償方案、或者對捐贈被害人補償方案的人給予稅收優惠、出售專門的許可盤 (special license plate)、陪審員自願捐贈陪審員補助。</p> <p>4. 其他來源：徵收地方財產稅，發行都市行動債券 (urban action bonds)，徵收食品和飲料稅，出售罪犯製作的工藝品。</p> | |
|--|--|--|---|--|--|--|--|--|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 | | | | | | | | |
|--|--|--|---|---|--|--|--|--|
| | | | 撥款為前提。 6. 若被害人是加州居民，或者加州駐軍軍人或與其生活的家庭成員，無論被害人是 否加州居民，都可申請補償。 | 逸行為直接造成傷害、死亡結果；(5) 違反「刑法典」第 191、5 條 b 款、第 192 條 c 款、第 192、5 條規定，實行交通工具殺人行為的人造成傷害、死亡；(6) 駕駛機動車輛逮捕嫌疑人，並且嫌疑人在規避、逃逸或者逃逸過程中任何人造成傷害、死亡。 | | | | |
|--|--|--|---|---|--|--|--|--|

表 4-10 法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國別 | 法案名稱 | 主責機關 | 制度概要 | | | | | |
|----|--------|--------------------------------------|---|--|---|----------------------|---------------------------|-------|
| | | | 補償對象 | 補償要件 | 補償項目/範圍 | 減除規定 | 經費來源 | 求償規定 |
| 法國 | 刑事訴訟法典 | 暴力行為和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證基金 (Fonds de Garantie) | <p>1. 被害人屬法國公民</p> <p>2. 犯罪行為在法國領域內發生之被害人，其屬歐盟成員國公民</p> <p>3. 犯罪發生之日或申請補償之日在法國合法居留，但國際條約或者協定另有規定除外。</p> | <p>1. 對於具有犯罪性質的行為，包含性侵害犯罪及猥褻未成年人所造成的侵犯人身的損害</p> <p>2. 排除規定：排除交通犯罪（即 2001 年社會保障資金的法律第 53 條、「保險法典」第 L126 -1 條以及 1985 年 7 月 5 日第 85 -677 號關於改善交通事故被害人狀況與加快補償程序的法律第一章規定的犯罪）造成的損害</p> | <p>1. 補償最高限額：對收入低於 1311 歐元(2007 年法國的收入標準)的被害人，若其無法從各機構獲得任何有效的、充分的犯罪損害補償時，並因此陷入身體和精神嚴重傷害狀態，則被害人可以獲得超過 3933 歐元的補償金。</p> <p>2. 全額補償：受具有犯罪性質的故意或者非故意行為侵害的人，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以對犯罪造成的人身損害獲得全額補償。</p> <p>3. 不符合全額補償條件的情形：必須損害事實致其完全喪失勞動能力少於一個月且不能根據前述規定請求全額補償，以及因盜竊、欺詐、背信、敲詐、毀壞財物案件的被害人未獲得任何賠償，並處於嚴重的經濟困難</p> | 若被害人過錯時，則可以拒絕或者減少補償。 | 由保險公司對每份公共責任保單每年徵收 21 法郎。 | 無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p>或精神狀態的損害，於考量其家庭負擔後，收入若低於給予部分援助的最高數額，可獲得補償，其最高數額是被害人月收入上限的3倍。</p> <p>4. 若法院民事判決的賠償金額高於委員會批准的補償金額，被害人可以申請進一步補償，但是應當在民事判決生效後一年內提出補償請求。</p> | | | |
|--|--|--|--|--|--|--|--|--|

表 4-11 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國別 | 法案名稱 | 主責機關 | 制度概要 | | | | | |
|----|--|--------------------------|--|---|---|---|------|---|
| | | | 補償對象 | 補償要件 | 補償項目/範圍 | 減除規定 | 經費來源 | 求償規定 |
| 德國 | 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 (Opferentschädigungsgesetz) | 各邦之照護局 (Versorgungsam t) | <p>1. 法定補償對象： 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遺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及祖父母。</p> <p>2. 被害人及其遺屬以德國人或歐盟國家國民為限。但外國人之所屬國家若有互惠規定者，亦可成為保護之對象。</p> | <p>1. 凡因發生在德國法域之內或於德國船隻或航空器內的故意、違法之侵害行為。</p> <p>2. 因合法防止他人之攻擊，也包括攻擊者錯誤地認為其攻擊有正當理由的情形，而遭受人身健康上的損害。</p> <p>3. 故意的投放毒物行為，以及最低也是出於過失之透過公共危險方式的犯罪行為而危及他人生命、身體者。</p> <p>4. 排除規定： (1) 與公共危險無關之過失行為之被害人皆不得請求補償。 (2) 因汽車而造成傷害或死亡時，則排除適用犯罪被害人</p> | <p>1. 範圍：人身損害為限，財產損害不在其列</p> <p>2. 項目： (1) 治療與疾病照護費用 保障請求權：醫療及復健費用、治療措施費用及治療照護費用 (2) 暴力被害人照護之骨科照護、引導津貼以及衣物磨損總體支付的給付：每月可申請導盲犬津貼、衣物津貼或看護津貼 (3) 戰爭被害人照護暨暴力被害人照護的支付範疇：協助回復工作津貼、疾病津貼、照顧津貼、繼續維繫</p> | <p>1. 被害補償與其他社會福利之間相競合： (1) 本法規定的權利與聯邦救助法第一條或者其他准用聯邦救助法的法律規定中有關傷害的權利競合時，應就傷害所引起的謀生能力減弱的總體情況，確定單一的補償金。 (2) 傷害引起聯邦救助法或者其他准用聯邦救助法規定的權利，則不產生本法規定的權利。 (3) 本法規定的救助權與過失違反公務義務損害賠償請求權競合時，履行第一條規定的條件並不排除基於民法典第 839 條第 1 款產生的請求權。 (4) 帝</p> | 稅收 | <p>國家因法定移轉，於其依法給付之範圍內，取得被害人對加害人(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p> <p>1. 對象：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惟邦、聯邦路局 (Bundesbahn) 及聯邦郵局 (Bundespost) 並不包括在內。</p> <p>2. 範圍：依據聯邦照護法第八十一之 a 條，不以補償機關實際給付者為限，承諾給付之部分及因法</p> |

| | | | | | | |
|--|--|--|---------------------------------|---|--|---|
| | | | <p>補償法，此等案件係經由強制之汽車責任險予以理賠。</p> | <p>家庭支出津貼、老年津貼、教育津貼、維持生活之補充協助津貼、恢復津貼、住房津貼及特別生活情況津貼</p> <p>(4)暴力被害人之年金請求權：基礎年金、因暴力犯罪之特別職業遭遇的補償、職業損害平衡費用、平衡年金、配偶及小孩加給、社會補償請求權、死亡暨喪葬費用請求權及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對於遺屬的給付。</p> <p>(5)參與協助之親屬在戰爭被害照護上的權利：提高照顧津貼請求權範疇內的家庭特權、對於鰥寡者之損害平衡規則、照顧平衡規則、鰥寡者協助、參與照顧的親屬之療養措</p> | <p>國保險法典第541條第1款第2項不適用於本法規定的人身傷害。</p> <p>2. 被害人本身的因素：</p> <p>(1)被害人沒有盡力協助偵查和追訴犯罪人的，尤其是沒有當即向主管檢控當局告發攻擊的，得拒絕補償。</p> <p>(2)被害人造成犯罪損害。</p> <p>(3)因被害人的行為所存在的理由給付補償將造成不公平。</p> <p>(4)在自己的國家現在或曾經積極地參與政治的爭議，而損害由此產生。</p> <p>(5)自己的國家現在或曾經積極地參與戰爭的爭議，並且持特定態度，而損害的產生與此有關，除非可證明並不是這樣的情形。</p> <p>(6)在或曾經扯入組織犯罪，或者現在或現曾經隸屬一個從事暴力犯罪的團體，而損害的產生與此有關，除非可證明損害的產生</p> | <p>定原因增加給付者亦發生法定移轉。</p> <p>3. 限制：其額度不得超過邦依給付職務之範圍，必須係同一種類之給付，並且必須具有時間上及事實上之一致性。</p> <p>4. 程序：除非負損害賠償義務之加害人立即支付賠償金額或為債務承認之表示，否則，照護機關應對之提起民事訴訟或申請發支付命令。</p> |
|--|--|--|---------------------------------|---|--|---|

| | | | | | | | | |
|--|--|--|--|--|-------|---------|--|--|
| | | | | | 施請求權。 | 與此沒有關連。 | | |
|--|--|--|--|--|-------|---------|--|--|

表 4-12 日本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國別 | 法案名稱 | 主責機關 | 制度概要 | | | | | |
|----|------|------|------|------|-------------|------|------|------|
| | | | 補償對象 | 補償要件 | 補償項目/ 範圍 | 減除規定 | 經費來源 | 求償規定 |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 | | | | | | | | |
|----|--------------------------|---|---|--|---|--|-------------|--|
| 日本 | <p>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p> | <p>1. 申請人所在地之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2. 申請人亦可向所在地之警察署署長提出，再由其轉送公安委員會審查</p> | <p>1. 犯罪直接被害人 2. 間接被害人：是指死亡被害人的遺屬，包括： (1) 被害人的配偶(含沒有登記結婚，但有事實婚姻關係者) (2) 依賴被害人的收入維持生活的被害人子女、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姐妹 (3) 不符合第(2)項條件的被害人的子女、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姐妹。 (4) 被害人死亡時，其子女為胎兒者，如果胎兒的母親依賴被害人的收入維持生活，視為第二類子女，其他情況下視為第三類子女。養父母的順序優先於親生父母。 3. 在日本合法居留的外國人</p> | <p>1. 犯罪造成的人身損害。 2. 所謂犯罪包括緊急避難、心神喪失的行為和不滿 14 歲的人的行為，但不包括正當行為、正當防衛和過失行為</p> | <p>1. 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而死亡者之第一順位遺屬。 而第一順位遺屬，按下列順序定之：(1)(a) 配偶(包括事實上之配偶)；(2) 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之：(b) 被害人之子女(c) 父母(d) 孫子女(e) 祖父母(f) 兄弟姐妹；(3) 非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之：(g) 被害人之子女(h) 父母(i) 孫子女(j) 祖父母(k) 兄弟姐妹。當有(a) 配偶存在時，視配偶為第一順位遺屬而得提出申請；如無配偶，則(b) 被害人之子女為第一順位遺屬，依此順</p> | <p>1. 拒絕補償之情形： (1)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與加害人之間，具有夫婦、直系血親、兄弟姊妹之親屬關係時。 (2)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對於犯罪行為之發生有誘發行為，且該程度嚴重者：如教唆或幫助犯罪行為者；有強暴、脅迫或重大侮辱等行為致誘發該犯罪行為之發生；與該犯罪行為有關之其他不正行為。 (3)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有以下情形時：允諾犯罪行為之發生；加入集團性、暴力犯罪組織；為報復該犯罪行為而向加害人、或其親屬或其他與加害人有密切關係者為生命或身體之重大傷害者。 2. 減少補償之情形： (1)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與加害人之間，具有下列關係時：① 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前開不予補償</p> | <p>一般稅收</p> | <p>國家於給付犯罪被害人金額限度內，取得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p> |
|----|--------------------------|---|---|--|---|--|-------------|--|

| | | | | | | | | |
|--|--|--|--|--|---|---|--|--|
| | | | | | <p>序定之。</p> <p>2. 重傷病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受有傷害或因而罹患疾病之被害人所支出的醫療自付額以及因而休業停工之損害。惟在此疾病或傷害治癒之前，其治療期間須超過1個月，且有入院治療達3日以上者，且其補償上限為1年。醫療自付額及休業損害給付二者合計後，至多給付120萬元日幣。</p> <p>3. 殘廢補償金（障害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為被害，而其所受傷害或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結果者，對該犯罪被害人所給付之</p> | <p>情形之親屬除外者）：減除 1/3；</p> <p>②親屬關係(前開不予補償及減少補償情形 a、除外者)：減除 2/3；</p> <p>③有密切關係者：減除 2/3。</p> <p>(2)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對於犯罪行為之發生有誘發行為，然該程度較輕者：①有暴力、脅迫或侮辱等行為致誘發該犯罪行為之發生：減除 1/3；②係出於不注意或不適當之行為而發生犯罪被害結果者：減除 2/3。</p> <p>3、其他：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加害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允當者，得拒絕或減少補償之金額。</p>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償金。其補償金額，係依殘廢程度及被害人事發時之年齡不同，而異其金額。 | | | |
|--|--|--|--|--|-------------------------------------|--|--|--|

表 4-13 香港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國別 | 法案名稱 | 主責機關 | 制度概要 | | | | | |
|----|-----------------------------|---|--|--|--|---|---------------|-------|
| | | | 補償對象 | 補償要件 | 補償項目/範圍 | 減除規定 | 經費來源 | 求償規定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 5 條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相同，皆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以外的人士擔任） | 1. 任何在暴力罪行中受傷人士 2. 暴力罪行中受傷人士的受養人（只適用於受害人因傷死亡的個案） 3. 死亡被害人所扶養的人 4. 受害人須有權在香港居留或獲准在香港逗留 | 1. 有關傷亡事件是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在本港發生 2. 傷勢頗為嚴重，以致醫生須給予至少三天的病假；但如受害者死亡或變成傷殘，或在特殊情況下可豁免上述規定，則不在此限（如有關事件在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前發生，則病假的規定最少為七天） 3. 就暴力傷亡賠償個案而言，傷亡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的： (1) 暴力罪行 (2) 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 (3) 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4) 協助警務人 | 1. 殮葬補助：每人 10,750 元 2. 死亡補助： (1) 唯一謀生者死亡，剩下受養人：106800 元 - 151300 元 (2) 謀生者死亡，剩下受養人，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53400 元 - 97900 元 (3)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而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53400 元 - 97900 元 3. 傷殘補助：53400 元 | 1. 申請人如就同一傷亡事件而申請並獲發損害賠償，則不應從本計畫獲得賠償。 2. 若受害人與使受害人受傷的罪犯是同一家庭的成員並且在同一地點居住的，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予以補償：(1) 罪犯已經因有關罪行被檢方控訴的，但有實際的、技術性的或其他的理由不被檢方控訴的罪犯除外；(2) 進行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撥款 | 無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p>員或其他人士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或協助上述人員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p> <p>4. 交通意外受害人除非被蓄意用車撞倒，否則不在本計劃賠償範圍之內。</p> | <p>元 - 97900</p> <p>元</p> <p>4. 受傷補助：533</p> <p>元 - 44360</p> <p>元</p> <p>5. 臨時生活補助：297</p> <p>元 - 53400</p> <p>元</p> | <p>補償符合申請人或代其提出申請的未成年人或其他人士的利益的。</p> <p>3. 委員會在考慮被害人的品行(包括引致賠償申請事件之前和之後的品行)、性格及生活方式，認為向被害人發放全數賠償或任何賠償是不恰當的，可削減賠償金額，甚至否決被害人的申請。</p> | | |
|--|--|--|--|---|---|--|--|--|

表 4-14 澳大利亞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國 | 法案名稱 | 主責機關 | 制度概要 |
|---|------|------|------|
|---|------|------|------|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 別 | | | 補償對象 | 補償要件 | 補償項目/範圍 | 減除規定 | 經費來源 | 求償規定 |
|--------------|---|---|---|--|---|--|--|-------|
|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 | 1996 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 (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Act 1996) | 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 (Victims Compensation Fund Corporation) | 1. 原初被害人 2. 派生被害人：目睹原初被害人受傷或死亡者 3. 狹義的間接被害人 (1) 配偶 (2) 與被害人同居至少 2 年的事實婚姻配偶或者同性伴侶 (3) 父母、監護人、繼父母 (4) 兄弟、姐妹、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姐妹、繼兄弟或繼姐妹 | 因故意之暴力行為，包含性侵害、家庭暴力、有攜帶或沒攜帶武器的攻擊所造成的人身損害 | 1. 原初被害人：原初被害人遭受的人身傷害在依法扣除相關項目後，其法定補償的總金額在 7500 澳元以上，才予以補償。 2. 派生被害人： (1) 因目睹犯罪所受損害的補償 (2) 經濟損失的補償： ① 實際花費 ② 實際收入損失 (喪失勞動能力 26 週以後的損失) ③ 個人物品損失 (僅限於直接被害人)。 | 1. 被害人已經或者有權通過民事賠償、其他法律或者法令規定的補償(包括工傷補償)、保險或者其他合同規定的賠償或者通過其他途徑獲得賠償 2. 下列因素是決定不予補償或者減除補償金額的理由： (1) 是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警方報告暴力行為； (2) 是否向相關衛生專業人員或從業人員或相關機構報告暴力行為； (3) 被害人是否沒有為正當調 | 1. 根據「1989 年追贓法」追繳的全部犯罪所得或犯罪收益。 2. 根據「1990 年犯罪資產返還法」獲得的全部金錢。 3. 從罪犯處追回的賠償金、對罪犯追徵的費用獲得的所有金錢 4. 國庫或議會依法撥付的金錢。 5. 法律規定應當撥付的其他金錢。 6. 因處置禁止令禁止處置的財產而被判處的罰金，以及因逃避民事責任處置財產而被判處的罰 | 無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查暴力行為、逮捕或起訴實行或據稱實行暴力行為的個人或機構提供合理的協助；(4) 被害人是否沒有採取合理措施減少被害人遭受的傷害，諸如在暴力行為實行後儘快尋求適當的醫學諮詢或治療、接受忠告。 | 金。 | |
|--|--|--|--|--|--|--|----|--|

表 4-15 紐西蘭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國別 | 法案名稱 | 主責機關 | 制度概要 | | | | | |
|-----|--|---|---|--|---|--|--|-------|
| | | | 補償對象 | 補償要件 | 補償項目/範圍 | 減除規定 | 經費來源 | 求償規定 |
| 紐西蘭 | 2001 年意外傷害賠償法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 | 意外傷害賠償局 (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簡稱 ACC) | 1. 犯罪案件的被害人 2. 若被害人已死亡，喪葬補助費用及與收入相關的補償將可由被害人受扶養家屬領取 3. 補償對象亦不限受傷之個人是否 | 1. 被害人或申訴人因意外受到個人的傷害，限定在個人身體及心理傷害，不包含與財產相關的損害與損失。 2. 心理損害 (mental injury) 包含因身體性傷害所引起的心理損害、及性暴力、性侵害案件之被 | 1. 治療：醫療相關花費，如：掛號費、各科診療費、手術、X 光照射、處方費、諮商服務、聽力損傷服務、視覺損傷服務等。 2. 居家服務：因受傷而需要居家服務，例如：個 | 由於紐西蘭的賠償制度乃以保險的概念作為基礎，且不追究過失，以賠償與修復為主要的概念，故無補償減除或返 | 1. 紐西蘭的補償制度採取保險付費的方式，經費來源為所有納稅人、雇主、自雇者、汽機車駕駛者。 2. 政府亦 | 無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為紐西蘭公民 | 受害者。 | <p>人照顧、兒童照顧。</p> <p>3. 職業相關服務：因受傷而無法工作時，可每週獲得按約其原收入 80% 的賠償金，或提供其交通補助、職業復原計畫。</p> <p>4. 協助孩童回歸校園：當未成年人為受害人，可適情形提供教學協助、器材、交通費補助。</p> <p>5. 長期受傷：被害人的失功能可能是長期時，可能與被害人討論、設立復健計畫，內容可能包含被害人的需求、損害情形評估、服務提供、合理的康復日期。</p> <p>6. 永久性的損傷：可能給付的項目包含交通補助、居家空間改造、聽力損傷服務、視覺損傷服務、義肢、一次性給付賠償金、獨立津貼。</p> <p>7. 傷害致死：</p> | 還、求償的問題 | 會投入一部份資金，以作為未獲工資所得者的賠償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被害人死亡的情況下，其家屬可能獲得的補助包含：喪葬補助、倖存者補助、意外死亡者有週賠償金的給付及兒童照顧費用補助。 | | | |
|--|--|--|--|--|---|--|--|--|

第三節 現況檢視

壹、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法制發展

我國在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部法規範的內容有兩部份，一為被害補償制度，另一為其他被害人保護措施⁴²。在被害補償制度方面，「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曾於民國九十一年小幅修法⁴³，其中修正第 12 條、增訂第 12 條之 1，是有關檢察署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以及進行財產調查的規定；修正第 25 條是有關補償審議委員會向被害人請求返還補償金的決定得為執行名義與強制執行的規定；修正第 27 條是有關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之假扣押規定。

民國九十八年則是再度修法⁴⁴，在被害補償制度制方面，針對補償對象與基準、補償內容以及補償基金的設置上有所增修。有關被害補償的對象與基準之修正，首先是見到的是在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新增針對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⁴⁵，若因被害致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可申請最高金額不超

⁴²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草擬階段時，原定為「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目的係由國家在財政許可範圍內，補償犯罪被害人之損失，以保障人民權益。惟當時立法者考量對於犯罪被害人除了給予犯罪被害補償外，也應照顧被害人其他層面所需，因此，希望再納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訂立相關所需辦理之保護業務內容，更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⁴³ 此次修法有第 1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9 條、增訂第 12 條之 1，其中第 29 條非關被害補償制度。

⁴⁴ 此次修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增訂第 4-1 條。其中第 4 條之 1、第 29 條、第 30 條非關被害補償制度。

⁴⁵ 性侵害犯罪行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係指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4 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還有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的性侵害補償金。而有關被害補償的給付內容，原本依第 9 條的規定有四種項目：(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3)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4) 受重傷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的費用，而此次修法則增加精神慰撫金為第五種補償項目。至於增訂第 4 條之 1，則是給予主管機關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爾後視業務實際需要、基金來源之籌措再行規劃運作。

最近，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再度通過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及第 33 條，因認為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跨國境的觀光、商務、通婚、就業、就學等日益增多，跨國人口移動遷徙頻繁，也使各國政府逐漸重視外國人的人權保障議題。監且，面臨人權保障國際化的浪潮，原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互惠原則，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有檢討修正必要。為確保在台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對待，因此法務部提案修法。過去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外國犯罪被害人申請被害補償金的給付有「互惠原則」的適用，根據修正通過的法案，未來外國犯罪被害人申請，不需考慮「互惠原則」規定，亦可申請被害補償金。

貳、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的規範狀況

一、申請補償之要件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條的規定，凡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籍之船艦、航空器內，遭受到因故意或過失之「犯罪行為」所導致的生命喪失或身體重傷，或因性侵害犯罪之被害，得依法申請被害補償金。再依第 16 條申請時效的規定，申請補償要件共有：(2) 加害人行為包含故意及過失行為；(3) 加害行為包括緊急避難行為與無責任能力行為(4) 被害人受到生命法益的侵害或身體法益重傷程度的侵害，或者被害人是因性侵害犯罪而受害；(5) 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申請之。

二、補償內容與補償對象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5 條、第 6 條的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為：(1) 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2) 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3) 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其對象與順位為：(1) 父母、配偶及子女、(2) 祖父母、(3) 孫子女、(4) 兄弟姊妹。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規定之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分別為：

1. 遺屬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為：(1) 被害人死亡之殯葬費不得逾新台幣四十萬元；(2) 因被害人死亡而無法履行的法定撫養義務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而且若是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申請法定撫養義務金額，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3)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2. 重傷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為：(1) 支出的醫藥費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2) 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失或是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不得逾一百萬元；(3) 精神慰

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3. 性侵害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為：(1) 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2)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補償之減除、返還與求償規定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凡是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者，或是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則得不補償被害人的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又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再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1) 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2) 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3)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求償權是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若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四、申請程序及救濟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申請補償是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若不服第一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則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的檢察署設置的覆審委員會提出覆議。最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當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的決定，得在規定的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有關申請流程如下列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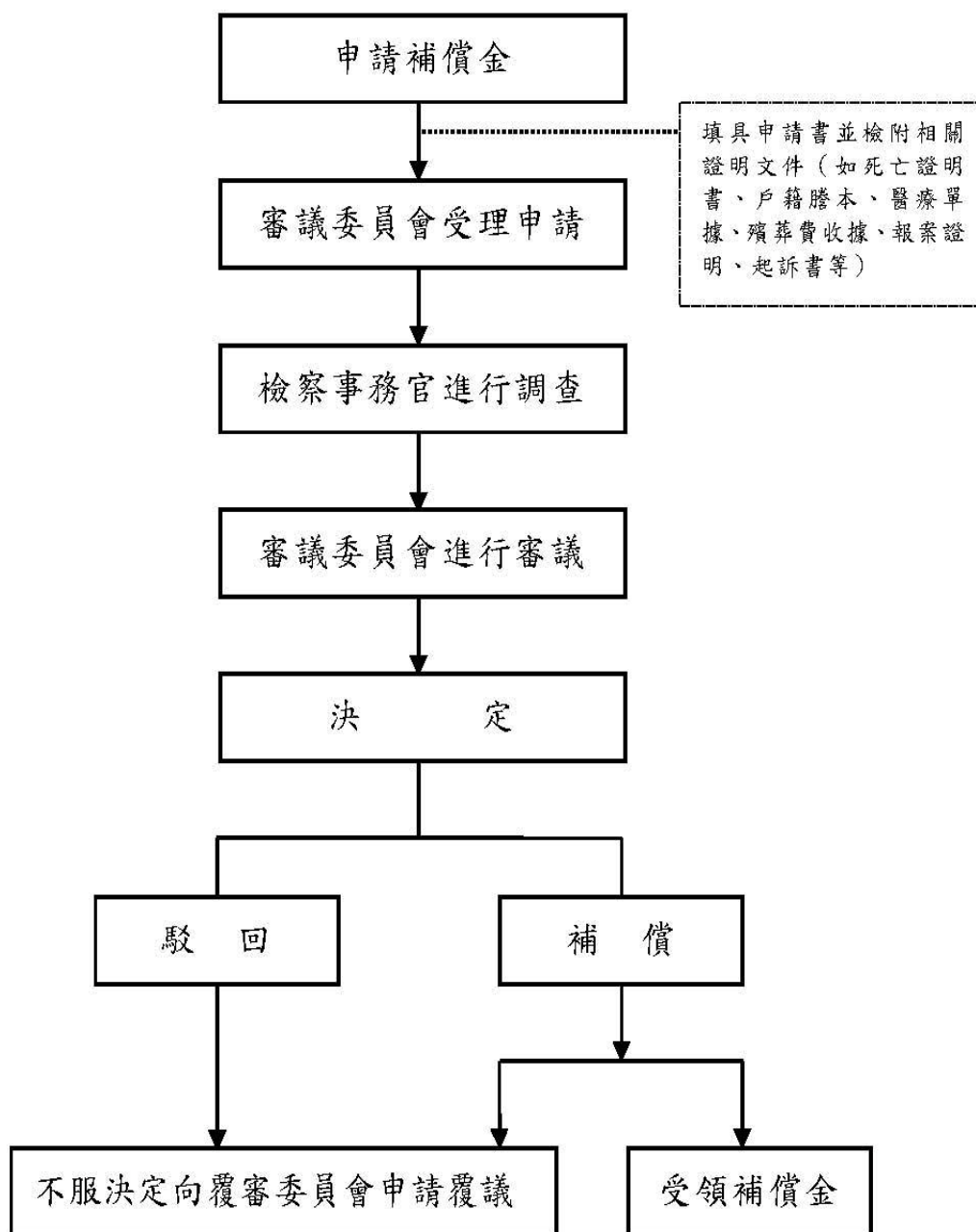


圖4-1 申請補償金流程圖

圖來源：林韡婷，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25。

參、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運作現況

我國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迄今已逾十三年。有關被害補償實務的運作現況，以下即針對全國申請被害補償的件數以及核准的件數

與金額，犯罪被害補償金歷年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情形，檢察官進行求償的數額與成效、申請補償金終結案件審議期間等四項問題，分別以表呈現之。

表 4-16 民國 87 年至 99 年全國申請被害補償的件數以及核准的件數與金額

| 年度 | 申請 件數 | 決定補償件數、人數與金額 | | | | 駁回件數* | | 撤回 件數 | 其他 件數 |
|------|----------|--------------|-------|-------|-------------|-------|-------|----------|----------|
| | | 件數 | 比例 | 人數 | 金額(單位:台幣千元) | 件數 | 比例 | | |
| 87 年 | 8 | - | - | - | - | 8 | - | - | - |
| 88 年 | 490 | 215 | 43.8% | 308 | 103,152 | 217 | 44.2% | 45 | 13 |
| 89 年 | 853 | 410 | 48.0% | 560 | 197,172 | 323 | 37.8% | 102 | 18 |
| 90 年 | 701 | 258 | 36.8% | 428 | 146,511 | 341 | 48.6% | 80 | 22 |
| 91 年 | 912 | 291 | 31.9% | 497 | 143,093 | 478 | 52.4% | 95 | 48 |
| 92 年 | 928 | 348 | 37.5% | 477 | 126,048 | 465 | 50.1% | 87 | 28 |
| 93 年 | 817 | 294 | 35.9% | 364 | 106,021 | 397 | 46.3% | 78 | 48 |
| 94 年 | 739 | 271 | 36.6% | 349 | 87,271 | 368 | 49.7% | 74 | 26 |
| 95 年 | 730 | 216 | 29.5% | 258 | 61,544 | 385 | 52.7% | 108 | 21 |
| 96 年 | 603 | 167 | 27.6% | 230 | 63,671 | 291 | 48.2% | 130 | 15 |
| 97 年 | 615 | 196 | 31.8% | 278 | 83,667 | 255 | 41.4% | 139 | 25 |
| 98 年 | 796 | 203 | 25.5% | 258 | 80,824 | 377 | 47.3% | 175 | 41 |
| 99 年 | 817 | 243 | 29.7% | 319 | 112,548 | 392 | 47.9% | 151 | 31 |
| 合計 | 9,009 | 3,112 | 34.5% | 4,326 | 1,311,522 | 4,297 | 54.6% | 1,264 | 336 |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可參照法務部網站資料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5131758202.pdf>，頁 68-69。

*駁回原因：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情形、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情形、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等。

*註：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的比例是製表時自行計算出的，係以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的數量除以申請件數之數量所得出。

表 4-17 民國 88 年度至 99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預算編列以及實際執行情形（單位：新臺幣元）

| 會計年度 | 預算數 | 實際補償金額 A=B+C | 預算支出金額 B | 勞作金支出金額 C |
|-------------------|---------------|-----------------|-------------|--------------|
| 88 年度 | 46,900,000 | 20,948,768 | 20,948,768 | 0 |
| 88 下半年度 及 89 年 | 514,468,000 | 240,156,448 | 240,156,448 | 0 |
| 90 年度 | 202,673,000 | 148,757,116 | 148,757,116 | 0 |
| 91 年度 | 100,000,000 | 129,990,342 | 99,989,941 | 30,000,401 |
| 92 年度 | 100,000,000 | 128,372,457 | 99,989,828 | 28,382,629 |
| 93 年度 | 97,000,000 | 117,437,040 | 96,989,716 | 20,447,324 |
| 94 年度 | 97,000,000 | 94,927,528 | 94,927,528 | 0 |
| 95 年度 | 61,000,000 | 63,142,393 | 60,957,504 | 2,184,889 |
| 96 年度 | 31,000,000 | 60,237,518 | 30,917,655 | 29,319,863 |
| 97 年度 | 0 | 83,618,930 | 0 | 83,618,930 |
| 98 年度 | 0 | 77,934,775 | 0 | 77,934,775 |
| 99 年度 | 481,175,000 | 94,263,152 | 37,000,127 | 57,263,025 |
| 合計 | 1,731,216,000 | 1,259,786,467 | 930,634,631 | 329,151,836 |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可參照法務部網站資料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5131758202.pdf>，頁 68-69。

表 4-18 民國 88 年至 99 年檢察官求償的數額及成效（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會計年度 | 決定補償金額 | 實際補償金額 | 年度求償金額 | 年度取得債權憑 | 備註 |
|-------------------|---------|---------|--------|---------|----|
| 88 上半年度 | 25,393 | 20,949 | 0 | 0 | |
| 88 下半年及 89 年 度 | 274,931 | 240,156 | 2,064 | 19,170 | |

| | | | | | |
|-------|-----------|-----------|---------|---------|-----|
| 90 年度 | 146,511 | 148,757 | 4,393 | 60,056 | |
| 91 年度 | 143,093 | 129,990 | 7,501 | 100,011 | 含監所 |
| 92 年度 | 126,048 | 128,372 | 8,937 | 101,241 | 含監所 |
| 93 年度 | 106,021 | 117,437 | 12,404 | 100,195 | 含監所 |
| 94 年度 | 87,271 | 94,928 | 16,010 | 106,956 | |
| 95 年度 | 61,544 | 63,142 | 14,893 | 73,426 | 含監所 |
| 96 年度 | 63,671 | 60,238 | 9,100 | 37,754 | 含監所 |
| 97 年度 | 83,667 | 83,619 | 9,389 | 50,968 | 含監所 |
| 98 年度 | 80,824 | 77,935 | 5,847 | 73,526 | 含監所 |
| 99 年度 | 112,548 | 94,263 | 9,624 | 188,393 | 含監所 |
| 合計 | 1,311,522 | 1,259,786 | 100,162 | 911,696 | |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可參照法務部網站資料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5131758202.pdf>，頁 68-69。

註：「年度求償金額」與「年度取得債權憑證金額」合計為 10 億 1,185 萬 8 千元（決定補償金額的 77 %）

表 4-19 民國 93 年至 97 年申請補償金終結案件審議期間

| 年度 時間 | 93 年 | | 94 年 | | 95 年 | | 96 年 | | 97 年 | |
|--------------|------|---------|------|---------|------|---------|------|---------|------|---------|
| | 件數 | % | 件數 | % | 件數 | % | 件數 | % | 件數 | % |
| 1 個月未滿 | 20 | (2.4%) | 19 | (2.6%) | 36 | (4.9%) | 36 | (6.0%) | 55 | (8.9%) |
| 1 至 2 個月未滿 | 80 | (9.8%) | 40 | (5.4%) | 72 | (9.9%) | 34 | (5.6%) | 55 | (8.9%) |
| 2 至 3 個月未滿 | 74 | (9.1%) | 63 | (8.5%) | 70 | (9.6%) | 87 | (14.4%) | 60 | (9.8%) |
| 3 至 4 個月未滿 | 107 | (13.1%) | 84 | (11.4%) | 94 | (12.9%) | 65 | (10.8%) | 59 | (9.6%) |
| 4 至 6 個月未滿 | 162 | (19.8%) | 178 | (24.1%) | 164 | (22.5%) | 116 | (19.2%) | 119 | (19.3%) |
| 6 至 8 個月未滿 | 101 | (12.4%) | 117 | (15.8%) | 101 | (13.8%) | 76 | (12.6%) | 87 | (14.1%) |
| 8 至 10 個月未滿 | 63 | (7.7%) | 74 | (10.0%) | 60 | (8.2%) | 52 | (8.6%) | 37 | (6.0%) |
| 10 至 12 個月未滿 | 70 | (8.6%) | 50 | (6.8%) | 37 | (5.1%) | 47 | (7.8%) | 38 | (6.2%) |
| 1 年以上 | 140 | (17.1%) | 114 | (15.4%) | 96 | (13.2%) | 90 | (14.9%) | 105 | (17.1%) |
| 總件數 | 817 | (100%) | 739 | (100%) | 730 | (100%) | 603 | (100%) | 615 | (100%) |

資料來源：97年法務統計資料，頁386-387。表製作參照 林韡婷，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2。

由上述統計可知，我國的申請被害補償的件數，尤其是核准的件數與金額並沒有逐年增長的趨勢，因而犯罪被害補償金歷年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情形亦如是，自94年度開始甚至是降低許多。至於實務關注的檢察官進行求償的數額當然是所謂成效不彰。另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7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是單以 98年補償金案件審議終結情形來看，3個月內審結完畢者，僅佔全體案件26.8%（213件），若僅觀察最後決定予以補償之案件的經過期間，能在3個月內審議決定者，應該少之又少（林韡婷，2011）。

肆、我國被害補償制度運作問題之文獻回顧

在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三年多後監察院曾進行調查，在民國九十一年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⁶¹，當時共做出五點結論：(1)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補償範圍，在整個犯罪被害者中所佔比例極其有限；(2)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之動支，悉賴政府預算編列，易造成政府財政負擔；(3)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之件數及人數比例偏低；(4)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執行比例偏低；(5)審議委員會審查逾期之情形嚴重。其中指出得申請補償金之犯罪被害人，在整體犯罪被害者的比例偏低，而在獲得補償的案件，例如在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四月間，只占申請案件的三成左右。

又有學者鄭瑞隆、王世文執行之「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實証研究計劃，其成果在民國九十三年發表。其中指出，在被害人申請補償金及其滿意度的調查中，關於被害人申請補償金之情況方面，該研究之受測被害人家屬有 55 人申請遺屬補償金，佔全部受測被害人家屬之 45.0%，申請重傷補償金人數，計 23 人，至於回答沒有申請之被害人家屬，可能因申請資格不符或已與加害者調解後不需申請，此類人數有 44 人，佔 36.1%。根據該研究顯示，受測者被害人家屬有申請補償金人數有 78 人，除 1 人未表示申請結果之外，申請人數中，41 人有得補償金，佔全部申請補償金人數之 53.2%，沒有獲得補償金有 10 人，佔全部申請補償金人數之 13.0%，至於補償金申請上在審理中之人數，計 26 人，佔全部申請補償金人數之 33.8%。關於獲得補償金之滿意情況方面，有獲得補償金之被害人家屬，是否滿意政府所核發之補償金？覺得滿意知被害者家屬有 17 人，佔有獲得補償金的被害者家屬之 48.6%，認為

⁶¹ 資料來源請參照 2002 年 12 月 20 日於政治大學法學院舉辦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學術研討會」，報告人林輝煌(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所提書面資料，頁 8。

不滿意之被害人家屬有 18 人，佔有獲得補償金的被害者家屬之 54.1%，兩這差距並不明顯，人數僅相差一人。該研究最後指出被害補償金是被害人家屬和加害人無法達成和解，且難以藉由民事賠償的管道獲得賠償金時，保護協會可代為向地檢署補償金審議委員會申請遺屬、重傷補償金，然而審查過程嚴謹慎重，需扣除國家或社會保險以補助之款項，而審查所費時間甚長，大多案件都會超過受件三個月審理結束之規定，因此引起部分家屬的不解與不滿（鄭瑞隆、王世文，2004）。

近期有王寬弘君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護對象為範圍，採用問卷調查法，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2 個分會對 200 名受保護人進行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調查我國犯罪被害人對我國犯罪被害保護執行意見，而檢驗我國實務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研究成果於民國 100 年發表。其中僅有 26.5 % 之被害人或其遺屬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結果滿意，不滿意者高達 73.5 %。至於申請被害補償的效率問題，研究成果發現 6 個月內決定有 26.5%，1 年內決定有 63.2%，研究者認為，或許被害補償涉及較廣較複雜，但犯罪被害保護法第 17 條有規定審議期間為 3 個月，顯然審議效率有待加強（王寬弘，2011）。

表 4-20 王寬弘君「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中有關申請被害補償審議時間分析表

| 審議時間 | 被害補償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6 個月未滿 | 26 | 26.5 |
| 6 個月至 1 年未滿 | 36 | 36.7 |
| 1 年至 1 年 6 個月未滿 | 19 | 19.4 |
| 1 年 6 個月至 2 年未滿 | 10 | 10.2 |
| 2 年以上 | 7 | 7.2 |
| 總和 | 98 | 100.0 |

資料來源：王寬弘，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四十一卷第四期，民國 100 年 1 月，頁 24。 ※盧映潔修正製作

又有林韡婷君基於其碩士論文的研究，透過質性研究方式，抽樣選取 8 名獲有補償金之重傷或死亡案件被害人或其遺屬進行深度訪談，旨在瞭解受訪者申請補償金之經驗，以及對於申請過程、結果與制度之主觀感受，進而從其觀點探討制度之功能及缺失。其研究成果中所提到的補償金制度之負向結果有：(1) 等候時間過長、審查過

程不公開以及資訊上之缺乏，形成另一種焦慮的來源；(2) 被害人多為申辦效率所苦；(3) 被害人於行政流程中感到被忽視，無單一對應窗口可獲得答案；(4) 被害人多半不理解決定書內容，而無法及時爭取權益；(5) 被害人對於審查標準多有微詞，感到不平與生氣；(6) 被害人不太信任覆議能保障其權益；(7) 返還補償金之規定阻礙加被害人和解的意願；(8) 司法人員對制度設計有所誤解時，可能導致被害人做出不利之決定，致其權益受損等（林韡婷，2011）。

第四節 問題分析

本研究計劃於100年5月6日專門針對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的議題進行本研究計劃的第四次焦點座談，另於100年11月18日舉行的第七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中，亦有進行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相關議題的討論，邀請的專家、學者名單已於第一章予以說明，被害補償制度焦點座談題綱及內容如附錄所列。由於焦點座談中，各專家、學者並對於原列題綱並非採取切割、獨立的討論方式，而是以綜合且實務取向的方式加以討論並提供意見。因此，在整理焦點座談的各方意見後，本研究認為我國被害補償制度，尤其在實務運作上應有以下的問題存在，分述如下。

壹、因被害補償定位不清而導致法律規範架構不佳以及適用的誤解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宣示立法目的為，「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或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此立法原則採以保護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生活照顧為出發，稱之為保護生活理論，當初立法草案亦提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採保護生活理論⁶²。不過，有文獻上認為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於1995年草案階段，由於擬定犯罪被害補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40萬元；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20萬元；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40萬元；四、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100萬元」，基於當時草擬之補償金項目及範圍與民法所定之損害賠償範圍類似，並認為犯罪被害補償主要目的在於填補加害人所未能給付之損害賠償，因此，文獻上提到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被視為是用於補償民事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李美琴、許啟義，1995）。但是另有文獻上又認為1998年的立法是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定位為全體社會為了分擔少數不幸被害人之受害，所共同承擔之社會補償，而不再是將犯罪被害補償定位為僅具補足侵權行為民事責任之補充性功能（郭明政，1998）。

而文獻上一般對於被害補償制度的理論基礎，有提到國家責任論：該理論認為，

⁶² 參照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法務部，1998年6月出版，頁108。

憲法是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不受侵犯的根本大法，公民只要依法履行了對國家的義務，就應擁有國家保護的權利。國家負有為公民提供安寧、太平的生活環境，防止刑事犯罪發生的責任。如果公民的權益遭受犯罪的侵害，則說明國家對公民權益的保護不力，對犯罪的預防、打擊不力。因此，國家理應對刑事被害人所遭受的損失承擔適當補償責任，亦即公民具有受國家補償的正當權利(盧映潔，2000)。另在文獻有提出到社會福利理論、社會保險理論或說危險分散理論。社會福利理論認為：刑事被害人因遭遇犯罪侵害，不僅身心受創、財產受損、精神受挫，而且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又往往是檢察官及被告論證下的犧牲品，是社會極待解決的弱勢群體，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發展，人類文明的提高，社會福利事業更應發揮保護、援助弱者的作用。因為“在現代社會，犯罪人即使被囚禁，也享受到人道的待遇。如果被害人雖有自由，但連起碼的保障也沒有，兩者相比就顯得不公平了。”政府應履行行善，即保護被害者的職能，從立法或行政上採取各項保護措施，為刑事被害人提供福利性保障，以補償被害人悲慘的境遇。社會保險理論或危險分散理論認為：犯罪乃社會的產物，當個人遭到犯罪的侵害時，正是社會進步下的副作用之犧牲品，與其他沒有受到犯罪侵害的人相比較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犧牲，社會自當無理由不予以彌補。而補償被害人的資金來源為國家財政支出，就是全體社會成員繳納的稅金。如此一來正如同利用保險制度之分散風險的方式，將少數受害人的損害分散到每一個社會組成份子身上，藉以實現分配的正義(盧映潔，2000；鍾秉正，2003；許福生，2010)。

上揭國家責任論、社會福利理論、社會保險理論或說危險分散理論的主張在焦點座談中亦有專家學者提到相同的看法：

「…我在看犯罪被害人福利方面，從社會補償來看，在社會法裡，社會補償是整個社會安全的一環而已，還有最典型的社會保險、救助、津貼這四大概念。要詮釋它到底屬國家責任？或是人民間相互連帶責任？這都可去談，都有理論支撐…」；「.. 在現今社會，為何要有社會安全制度？為何國家要跳出來主持一些公道？若從國家責任角度來看，的確，一個小孩子呱呱落地，根本沒有生來犯罪的能力，為何長大後會犯罪？這中間國家若沒有責任，是完全說不過去的…」(鍾秉正，第三次焦點座談)

但值得一提的是，焦點座談中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游明仁執行長，提出了被害補償是否可以界定為國家恩給制性質的意見討論，其主要理由應該是立基於預算的考量，以及我國被害補償金額在實務審核上一直受制於民事損害賠償內容的估算，還有同樣以民事損害賠償代位請求為思考的求償權行使對被害補償實務操作造成的困境：

「… 犯保的法制，到底要採國家恩給制？目前實務似乎都認為台灣是採社會福利學說。若採社會福利學說，又附帶有求償制度，會回歸到民事損害賠償的領域，也就是所謂填補損害。回到填補損害，在這裡談補償金是否要擴大？金額是否提高？其它是否要扣減？等等，即使這邊給的再怎麼多，最後終歸要回到民事法院的場域去跟賠償義務人訴訟，賠償義務人就可逐項依損害賠償法則來對抗，這時，假如用民事概念來看犯罪被害人賠償，一開始給的寬，到求償時得到的比較少，這是可以想見的。所以我同意陳律師講的，應先界定保護法補償要採何種學說？若採國家恩給，不考慮求償，那好辦，只要政府口袋有多深，就給多少。口袋深就給的多，口袋少就給的少…」(游明仁，第三次焦點座談)

被害補償的定位會牽涉到相關的法條制度設計與運用的理解，在焦點座談中的專家學者也認為被害補償的定位問題是需要檢討的：

「…比方第一個題目講給付對象，其實這回歸到原本，到底要採取什麼學說？制度如何建立？這跟後續的問題都有關，根本問題就在這，所以也沒有什麼好深入、細節探討的，若可從宏觀的方式談，會比較好…」(陳淑貞，第三次焦點座談)

而我國當時制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時，雖然提出所謂保護生活理論，但是當初在設計被害補償制度時，背後的基本思維是：犯罪被害人若要循一般民事賠償途徑，如侵權行為等等民事請求權去獲得損害填補時，最後可能拿不到應該拿到的錢，所以國家就先站出來幫助被害人，也就是我國被害補償明顯是定位在國家替加害人所為的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之性質。再加上我國由於對被害補償制度在條文設計上定位不清，其中有民事損害賠償、對加害人應承擔犯罪責任的強烈意識以及社會保險等等思維相互糾纏，在如此思維下我國在被害補償制度設計上就將其他來源的社會保險給付與民事損害賠償同等列為減除被害補償金的事項，亦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中明文：社會保險⁶³、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又因為無法跨出真正的國家責任承擔，而自我限縮在民事損害賠償的先行給付，之後卻藉由求償規定展現加害人才是最大責任承擔，並且強烈要求務必要向加害人求償到位，以遮掩國家在被害補償上的角色，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中明列了國家給付被害補償金後應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

⁶³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一、全民健康保險。二、勞工保險。三、公教人員保險。四、軍人保險。五、就業保險。六、農民健康保險。七、學生團體保險。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九、國民年金保險。十、其他經法務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責任之人求償的規定，而且現實上我國相關機關(審計部、監察院)一直以來都是將求償的成果與發放的補償金為比較，作為評估被害補償執行成效的重要考量。

並且在本研究計劃最後一次焦點座談中，與會的實務專家及被害人代表對於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究竟是什麼性質，或者說究竟應如何定位，其實是相當游移不定，並且困惑糾葛(見下述)，這也影響到實際上操作被害補償金的審核運作。此一問題自然應加以面對：

「…回到乒乓球的發球檯原點，到底補償金是怎麼樣的定性，要定調，假如是損害賠償性質，勢必有所謂填補損害的概念，被害人的損害填補滿的就 OK，若認為是恩給，給了以後國家就不再向加害人求償，當被害人本身另外再向加害人求償，是不是會有，不能講雙重受利，而是獲得的賠償超出損害的情形，因這是兩難。求償績效不彰是事實，保護司很痛苦，監察院幾乎每年 K，若要定成損害賠償的概念，國家是先行給付，在給付範圍內，法定債權讓與，由地檢署代表國家向加害人求償，從公平的角度，我覺的是公平的…」；「…改採國家責任說，就一刀兩斷。跟損害賠償完全拖勾，也沒所謂扣減問題，只是定額的支付，就乾乾淨淨了…」(游明仁，第七次焦點座談)

「…國家認為對犯罪被害人的態度，定位在補償，所以認為它沒有錯，它只是恩給，感覺是這樣。但是以我自己經驗，我當初放棄沒有申請補償，因我覺的它沒有辦法填補我的損害，所以我不是很需要。回到執行長提到損害補償的問題，既然損害補償，雖然我不能代表所有被害人家屬，但是以我過去曾經放棄的經驗來看，我認為損害無法填補，既然無法填補，為何不把它變成社會福利制度？…回到補償、賠償的問題，難道國家對一個犯罪的人一點責任都沒有嗎？我不認為，雖然犯罪者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國家以刑罰制裁，但從很多不管死刑的議題來看，難道國家都沒責任嗎？若教育、其他沒出問題，加害人會成為犯罪者嗎？從這廣義角度思考，我認為與其追償無門、效率很差、損害無法填補，為何不變成社會福利？用基金方式。太多人都害怕成為受害者，我是沒得選擇，我們從來沒想過有一天會變成受害者…」(林作逸，第七次焦點座談)

「…到底這是社會福利制度？或是因為要救急？擔心有人被害後沒錢處理喪葬費、醫療費、扶養費，所以由政府先撥款，再向加害人求償。究竟它是何種概念，會造成我們審酌困難，例如喪葬費到底要 30 或 40 萬，金額上的給予是否要扣除，跟處理民事判決一樣要依據損害賠償原則一筆一筆解釋，會產生這些很大的問題。實務上喪葬費又有一些順位，有時先生不是第一順位，由小孩子來領，但喪葬費又不是小孩子出的，不能做補償，所以有時候是掛小孩子名義去申請。變成造成實務適用上會產生這些問題，若要定為成社會福利制度，是否就不要去考慮到是否要求償的問題，補償了又要扣除，對當事人來說也是一種傷害。這應該先定位，若是社會

福利制度，則要設定一定條件，則給多少錢，將來是否回歸內政部、社會司、社會公義機構去處理，這是可以探討的…」(張春暉，第七次焦點座談)

對此，本研究認為，我國被害補償制度若要予以改革，首先即應就被害補償制度建置的理論基礎給予明確論述，依符合國際潮流與社會意識的立論，重新架構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的理論基礎。

貳、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觀念引發求償問題 與實務操作困境

誠如上述，由於在我國主事者對於被害補償制度的想法係出於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的觀念，並且以這樣的觀念現實上強烈影響了被害補償的實務運作，造成實務操作者的嚴重困擾。這恐怕是當初殷殷期盼犯罪被害人地位與保障能藉此提昇的社會大眾始料未及的問題。

在焦點座談中求償的問題不斷地被提出，為了凸顯求償的問題在被害補償的實務操作所帶來的嚴重困擾，本研究認為有必要在文中先逐一整理與會的學者、專家針對求償問題的說明及意見，原始地、較完整地羅列呈現如下：

「…被害人自己的權益，這跟國家給它的補償有何關係？甚至是國家給了補償金後，加害人亦和解，這時國家反過來，要被害人吐出來，他會想說我錢都花掉了，為何要把錢還回來。所以當時也許在設計時，是否符合邏輯的，就是說，加害人要先出，加害人不出時，國家再站出來幫助被害人，給了之後，還要跟加害人求償，這個順序就很合邏輯。但是有可能實施後，可能碰到一種情形，因為我們給的時候很嚴格，是因為我們之後還要求償，因求償時還要打民事官司，所以最後判決實際拿到的金額很少時，變成我們跟加害人要不回來，跟被害人也拿不回來，雖然制度上好像很有邏輯，但實際情形上，給出去的錢很少，民眾很抱怨，求償又拿不到錢（因加害人本來就是社會上的弱勢者、或在監獄裡執行、或惡意脫產）。比如說我們補償出去累積起來大約是3億多，但求償回來的現金大約是1/10左右，變的審計部對我們也不滿意，立法院也對我們不滿，行政院也對我們不滿。就是拿到錢，跟最後我們要求償的人，都對我們不滿意。所以這制度，一開始很希望能在被害當時，給他們一些經濟上協助，但實質上並沒發揮那樣的功能…」(林瓏，第三次焦點座談)

「…又回到最早的議題，到底要採何種制度？假如求償制度仍存在，依照民法216-1「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所以若要回到民事法院，仍然要扣除，所以我主張…，我想不要採用求償了，就用恩給，至於項目、金額，大家可以討論。因求償上，又回過頭來打回自己，討論半天沒有結論…」(游明仁，第三次焦點座談)

「…我回答一下，其實求償的問題，剛科長講了，因審計部每年都會查，會質疑求償能力怎麼那麼差？求償又有另一個問題，我們是透過民事庭法院跟被告求償，民事法院對求償內容的審核，是跟他們看一個損害賠償的案件的審核標準一致，所以大家質疑為何我們審核這麼嚴格？那是因為我們審查會的標準是仿照民事庭對於損害賠償的標準而定，所以若去看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幾乎都有一個委員，是民事庭法官，不曉得覆審委員會是否也有？游執行長本身之前就是在院方當民事庭法官，所以他太熟了，就是因為這關係，若今天我們給的很高，然後跟院方請求時，院方會砍、砍、砍，認為不符合標準、規定，若這種案件累積多，審計部會質疑，你求償不到這麼多，法官也認為這是不該的求償，你現在既竟然給了被害人。會發生這種衝突…」(戴東麗，第三次焦點座談)

「…順著戴主任講，我很討厭求償制度，因為各地檢署每一季都要把求償的情形報告，每次都厚厚一疊，這有點離題了。當地檢發給申請人時，以直系血親尊親屬，是否具有謀生能力這部份，地檢有一點疏忽，所以就給了申請人，到了求償時，確定判決被駁掉了，只好要求返還補償，後來認為暫時不宜要求返還補償，這若讓審計部查到，會 k 死你！所以不管如何，應要求返還，或以不當得利方式要回。實務上我對求償很不喜歡，第一個，績效不彰，被害人就算抓到，在監獄裡哪有錢？一般來說，會犯下重傷、殺人的，我沒有階級意識，但通常是比較邊緣的、經濟能力不佳的。所以我還是主張恩給制……所以一切一切的原因，都在於求償。幾年前，大陸偷渡客在苗栗外海丟包事件，這個案子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也是用這條，與有過失不可以補償。因為他自己偷渡，參與不法…」(游明仁，第三次焦點座談)

「…求償，首先會產生一個掛勾，不當連結。就是說，國家當時立法考慮到的應是公益，沒必要替犯罪行為扛起所有責任，所以反過來求償，這是有道理的。可是，不能把求償的可能性、金額，連結到要補償多少，這中間就會很糟糕。我也贊成乾脆把它切斷，切斷就必須要去定位，什麼叫社會補償？犯罪被害補償？必須要提升到，這是國家的責任（國家自己責任？），而不是我幫他負責任（國家代位責任？），我們今天還是有這種思維，幫他跟他要，久而久之就會變成，我要不到就不給你，這是很糟糕的地方。國家的實施方式，到最後變本加厲的話，我會採取下猛藥，就整個切斷。當然，還是會牽扯到預算的問題。求償績效如同剛提到，一成而已，或是你仍可去求償，但求償後就歸國庫，不要在這裡（補償）有掛勾，完全切斷，不要放在這，另外去採取手段，可能會比較好。若能將犯罪被害補償的定位，盡量往國家責任這方向去做（要不要恩給制隨便），國家的責任要勇敢的承擔起來。當然不是百分百承擔，一定的額度而已，我覺得這是可考量的…」(鍾秉正，第三次焦點座談)

「…這部份我有個想法，剛剛鍾教授講的，國家對這方面的政策，大家都把它當作民事的觀念在

思考，所以會一直覺得說我們應該跟被告求償。可是站在國家預算來看，補償是否應讓被告賠一些錢？這是行政人員的想法。我覺得，我們應該把求償換成另外一種方式，檢察官、地檢署，不應該去跟法院民事庭求償，而是補償決定書本身就有執行名義，就直接把它當成一個囑託民事庭法院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或者是強制執行的執行書，把它變成一個行政的處分書，然後直接跟當事人要求，這是另一種思考模式。因為我今天一直在思考，為何我們地檢署要去跟法院求償？這是很奇怪的事，官方已經做決定了，而且到高檢署覆議都 ok 了，為何還要經過民事庭法院的審查，道理何在？若要經過民事法院審查，代表你認為這是個民事賠償，然後你所有標準全部跟民事庭賠償標準是一致的，所以會發生我們自己本身的風險，如剛剛執行長講的，今天你多給一點，民事庭法院認為你不該給而砍掉的時候，檢察官、地檢署、審議委員會，要不要負賠償責任？審計部查後，監察院再來查。監察院現在開張了，我們每天都在寫報告，若你有過失，是否要負賠償責任？這是個嚴重的問題，所以當法律要架構時，要想清楚，若認為這是國家責任，應該直接變成處分書、或相當於執行名義檢察署的處分命令，就直接去跟被告要錢，根本不需經過民事法院的判決，這樣才是真正國家的角色，否則求償是很奇怪的，整個就是代位的概念。代位的概念就是民事，民事就會發生剛剛講的細目這麼多、原則又跟損害賠償一樣，所以應該想清楚…」（戴東麗，第三次焦點座談）

「…實務就由我來說。其實這還是回歸到制度的問題，「被害人可歸責事由」，其實這就是民事觀點，「與有過失」的觀念，當時立法時，你的架構在思考的是民事損害賠償的問題，去看整個法條，都是在講這個，這是民事的概念。講到民事概念，一定會提起與有過失。我記得以前審過一個案子，大約 96 年以後的案子，有個人半夜遊蕩，跟別人可能喝酒起衝突，後來被殺了，這是否與有過失？你可能會質疑：『你為何半夜在外遊蕩？為何要喝酒？為何要跟這些流氓在一起？』這問題，就是因為一直把民事概念放進法的架構中，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思考。那我們要不要思考？當然要啊！因為我們上面有審計部，千萬不要問為什麼？因為現在的制度是要檢察官去跟被告求償，求償只要一駁回，認為被害者與有過失，砍掉一半，剩下的那一半高檢署要不要承認？將來審計部、監察院來查時，我們要怎樣來回答？你是學刑事的，難道你不懂民事與有過失嗎？甚至刑事的處罰也會有與有過失的觀念出現，就像處罰一個人的刑度，一定要考量被害人，譬如說車禍的問題，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是否闖紅燈？所以與有過失的概念，都存在於民事跟刑事中，若你一直有這樣的思考模式，這個架構不會變，而且我們在審查時一定會審。若今天單純認為是國家責任時，這問題才能解決…」（戴東麗，第三次焦點座談）

以上不厭其煩地以相當篇幅將上述意見羅列，就是希望呈現這一個嚴重問題：在我國補償實務的概念下，被害補償是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完全等同，這當然是混淆「補償」與「賠償」的概念；在我國，國家給付被害補償金就是替加害人先行墊付民事損害賠償，所以國家務必向加害人求償與給付出去的被害補償金相等數額之金錢。

如此「補償＝賠償」的觀念可說是在被害補償執行實務上根深蒂固，誠如前揭戴東麗檢察官提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的規定，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者，得不補償被害人的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有關「被害人有可歸責事由」在施行細則中就明定是民事「與有過失」，而且審核被害補償的機關自始就大量運用「與有過失」概念當作排除被害補償的事由，也就是審核被害補償的機關一直就是抱持著「被害補償＝民事賠償」的想法，本研究早在民國九十年執行國科會計劃⁶⁴時即已發現這個問題，曾舉出一個台東地檢署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有關於車禍致死的案例⁶⁵，在補償決定書中審議委員會非常明白地指出：「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屬補充性之立法，旨在避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因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使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犯罪被害生活陷於困難；且縱依本法補償被害人或其家屬後，仍應向加害人求償，亦即，加害人所負者，仍為最終之賠償義務....」（盧映潔，2004，頁285-332）。由此可知，在我國補償實務執行機關的想法中，被害補償的本質就是一種民事的損害賠償而已，國家之所以支付被害補償，只是「代替」加害人先支付給被害人的民事損害賠償。

本研究認為，如果當初製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有關被害補償制度的目的與功能，只是在於建立另一個民事損害賠償機制，實在不必如此大費週章，特別製訂一套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法律，但實質只是一種「先位的民事賠償」而已。十幾年來我國被害補償執行機關一直在這樣觀念中運轉這個制度，終究嘗到苦果：年年遭審計部緊盯有關向加害人求償所得金額究竟達到給付出去的補償金額的多少成數；亦遭監察院一再指責求償不力而被認定被害補償執行成效不彰⁶⁶；因申請項目要求人民舉証繁瑣，且需逐一審核補償金額是否符合民事損害賠償內容，造成程序延宕⁶⁷，又因憂慮事後求償無果導致減少核定補償金額，令人民怨聲載道。

參、補償審核效率及結果與人民對補償給付的期待有落差

在上揭提到的一些針對我國犯罪被害保護的實務執行以及我國實務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的研究成果，皆提到被害人或其遺屬認為申請程序繁瑣，而且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結果不滿意者居多數，與人民的期待有落差，並對於申請被害補償的效率不滿。這在焦點座談中也有與會的實務專家亦持相同看法：

⁶⁴ 國科會 90 年度 90-2414-H-130-005 編號專題研究計劃「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成效之研究 -- 以被害補償排除條款的運用為探討中心」。

⁶⁵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89 年度補審字第二、三、四、五、六、七號決定書。

⁶⁶ 如前述監察院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三年多後進行調查在 2002 年公布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之一就是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執行比例偏低。

⁶⁷ 如前述王寬弘君研究結果指出申請被害補償的效率問題，只有 26.5% 是在 6 個月內加以決定。

「…補償金牽涉到很多制度設計，比如喪葬、醫療費用，但又要逐項審核，這又跟民事審判相近，程序弄得很繁瑣……是否民眾把補償金當成一個很大的期待？期待較大，就會受比較大的傷害。承辦人員也不能跟他說，不要期待這個，這也是滿困擾的……現在的保護業務，都盡量不讓個案抱有能得到補償金的期待，因為幾乎都不太拿的到。既然如此，為何還要 run 這程序？run 個半死還要求償，這是制度變革最嚴重的地方…」(陳淑貞，第三次焦點座談)

本研究認為，形成這個現象主要來自幾方面的因素，這些因素又與前述以民事損害賠償之先行給付作為被害補償的定位以及向加害人求償的規定有所關連。申言之，焦點座談中與會的諸位實務專家皆提及，由於給付補償金之後的求償是由檢察官向民事法庭為之，而民事法庭當然是以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概念、內容及範圍加以審查。由於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擔憂核定的補償金高於後來民事法庭認定的求償額度，而遭審計部指責，所以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不但成員中必需有民事法官，對於補償金的給付項目與認定基準完全是以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內容認定方式逐一審查，更是要求被害人方要提出相關單據——「舉証」這些支出是存在的，以作為損害的認定。這當然會造成程序的繁瑣以及審核期間的延宕，引發人民不滿。

其次，針對各個補償給付項目的審核，即使是依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審查基準為之，但是有研究者觀察補償決定書內容，卻發現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對於法定扶養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項目所採之計算方式並非一致。例如有關法定扶養費之計算方式，雖法務部前已於90年5月2日以(90)法保字第269號函釋認為宜採年別單利複式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之霍夫曼計算法計之，並有提供相關計算公式軟體供承辦補償金案件人員使用，而法定扶養費的計算公式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 應受扶養年數之霍夫曼係數 ÷ 負擔扶養義務人數」，但是對於在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方面，各審議委員會決定採用的年度並不一致，有的係採「事發年度」的免稅額計算之，有的則是採用「事發前一年度」的免稅額計算之。又、在法定扶養費的計算中關於「應受扶養年數」的認定，在配偶或父母申請遺屬補償金時，應受扶養年數計至何時，各審議委員會採取計算之級距包含這幾種：(1) 計至申請人之平均餘命止；(2) 比較被害人與申請人二者之間，何者之平均餘命較短，以較短者之年數計之；(3) 計至被害人有經濟能力之工作年齡65歲止(林韡婷，2010)。又例如重傷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程度該如何認定，審議委員會於審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此一部分項目之補償時，其計算公式為：〔勞工工資 × 12個月 ×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例〕× 事發起至法定退休年齡之工作年限(該年限須以霍夫曼計算法計算之)。但對於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例，審議委員會可能採用之標準有三：(1) 以「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所示一至十五級認定之；(2) 綜合判斷相關資料(如診斷證明書、醫院回函等)後，自行認定之；(3) 參考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各殘廢等級給付標準天數，依該等級與

第一級殘廢等級之天數比例，認定其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程度（林韡婷，2011）。

在殯葬費方面，有研究者訪談被害人家屬，被害人家屬認為沒有浮濫支出被害人的喪葬費用，亦未浮報金額，且辦理殯葬事宜的地點即在公立殯儀館，相關單據都是由公家單位所開立，因此對於審議委員會對於刪減部分費用感到些許不平。而殯葬費的項目收費標準係參考表係法務部於民國90年所訂的參考表，當時係參考最高法院自民國70年至88年間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有關殯葬費之裁判內容所歸納出之准予補償及不准予補償之項目，再參考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最高法院有關殯葬費之裁判，以及當時各地檢署實際核給犯罪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項目及金額而訂定之參考表，然該參考表業已十年未曾修訂過，至今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仍予以援用之，對於萬物飛漲的今日，十年前訂定的參考表所示項目及金額，恐已不符合當前一般殯葬費現實上之收費情形（林韡婷，2011）。

至於因為減除規定導致補償金的核定數額與申請民眾的期待有落差，也就是社會保險給付是否應從補償金減除的問題，在焦點座談中與會的專家學者有提及：

「…有關減除的議題，現在是最引起爭議的，上個月剛好我們開會，司長說我們就不要減除社會保險的，初步算這樣大概會增加 1.5 到 2 倍左右，我覺得這是很大的進展。可是我也擔心這樣會不會一下子開的太開了…」。(鍾秉正，第三次焦點座談)

另有研究者對被害人進行深度訪談，發現：「…(被害人)很主動地自己先提到減除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的問題，雖然來申請時已經知道會被扣除，在開調查程序時，檢察事務官也有跟他說明要減除的事，但他們始終無法理解為何要減除被害人的勞保死亡給付，覺得這是被害人個人的保險，而補償金制度規定須將該給付予以減除感到不甚合理」(林韡婷，2011)。

最後，關於加害人的民事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間的減除關係以及返還規定，有研究指出補償金之規定阻礙了被害人和解的意願，亦即倘若在和解當時，被害人已清楚認知有關返還補償金之規定，則不可能答應和解，造成加害人想與之商談和解的可能降低，此亦無益於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並且有害於雙方關係的修復（林韡婷，2011）。

肆、審核被害補償的組織有欠妥適

有關我國審核被害補償的機關，目前是有二級，第一級的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設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的檢察署設置覆審委員會，作為受理不服第一級審議委員會決定的覆議事件之第二級決定機關。當初規劃的理由在於：大部份的犯罪行為發生後，最初受理的機關是地方法院檢察署，故設置於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被

害補償審議委員會可使檢察機關能進一步發揮司法保護的功能⁶⁸。

不過，我國審核被害補償的組織卻是飽受學者以及補償實務專家的批評，如焦點座談中提到的看法：

「...這是角色混亂，他們(檢察官)實行的是刑事法犯罪的追訴，可是等待要補償時，走的是行政的，後來要到行政訴訟去，還要從民事方面來審核，一個人三種角色，沒有人辦的到。我有思考該怎麼做，乾脆增強犯保協會民間團體的力量，把行政業務直接委託給它，或是乾脆放到社會保護部門去，例如社會司等等，不要再跟犯罪打擊掛勾，這中間是可以連結的，當然資料還是要從檢察官這邊取得，不見得因為檢方知道，就要做這麼多事情，這強人所難。...沒有專責機關出現，...總不能都由檢事官來兼，這都太離譜.....若不改，只會累死人，每個都在抱怨，被害人拿不到錢，檢察官做的半死，還要被監察院批一頓，若這樣的情形能做的好的，真的是奇蹟，因為體制非常的不健全.....現在是用檢事官，這樣的作用滿薄弱的...」(鍾秉正，第三次焦點座談)

「...之所以找檢事官，我很坦白說，是因為檢察官不懂民法，現在所有的這部法定的東西，都是民事的概念，各地檢署會找檢事官，是因為很多檢事官有律師資格，他基本的法律概念是夠的，然後專門請他負責補審案件，他也有時間去鑽研，因為大部分檢察官都在辦一般刑案，檢察官會特別要求一個事務官，專門辦這種案件，都集中在一兩個事務官身上，最多三個，就補審案件寫決定書出來後，會提給審議會，審議之後，將來這事務官可能會去跟法院求償，他會出庭。基本上檢察官是不會出民事庭的，檢事官就受委任，出民事庭，這是我們內部行政流程的機制...」(戴東麗，第三次焦點座談)

「...以補償金制度的話，應先定位它到底為何？地檢署要負擔什麼角色？補償金審議現制是在地檢署，但檢察官適合做這個嗎？也許他在偵查過程中，可以發現個案需要多少喪葬費、醫療費等，可能第一線能及時給予補償，但事實上並不是。他也是事後根據那些單據來做，所以它的時效性是有問題的，審理、專業也有問題，因為檢察官管理偵查、起訴，刑事庭判決附帶民訴都會移到民事庭了，一個檢察官怎麼可能去專門、深入處理這方面事宜？在地檢署下的審議委員會，也是隔了一層。補償金是個很重要的制度，也關係到補償法的精神，也具有標竿的意味，現在的保護業務，都盡量不讓個案抱有能得到補償金的期待，因為幾乎都不太拿的到。既然如此，為何還要run這程序？run個半死還要求償，這是制度變革最嚴重的地方...」(陳淑貞，第三次焦點座談)

由以上的意見可知，我國以設置在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的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作為被害補償審核機關，被指責的問題在於：(1) 由於我國對被害補償的定位乃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代位給付，所以補償給付需逐一審核是否符合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且

⁶⁸ 參照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法務部，1998年6月出版，頁112。

後續的求償亦是向民事法庭為之。但是因實際負責補償事務的地檢署檢察官並非民事法律專長，故必需仰賴具有民事法律專長之人(檢察事務官或是民庭法官)的協助。由地檢署檢察官來主事被害補償事務，不但與檢察官的專長與任務有所扞格，也增加檢察官不少負擔與壓力；(2) 被害補償其實是國家的常態行政給付，目前卻僅以任務型、非常設型的補償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審核，所以實質上都是由檢察官交予地檢署某檢察事務官來處理被害補償申請的諸多事務，然而檢察事務官並非只有此一業務，故如此兼辦性質，恐難因應被害補償申請民眾對於審核以及後來的發放補償金之效率的期待。

本研究認為，倘若為了審核及發放補償金的效率，有專責的機關來負責處理被害補償申請事務，當然最為妥適。不過，若現行組織架構未能改變的狀況下，如果能夠對於補償金的內容與審核基準由上級監督單位(法務部保護司)訂定一致的標準，以行政指導方式使全國各地檢署主要承辦補償事務者以及補償審議委員會加以依循，應該可以促進審核及發放補償金的效率。

第五節 德菲問卷結果分析

壹、第一回合問卷題項增修情形

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問卷設計中，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思想開始興盛。由於認識到了被害人的基本需求無法獲得滿足的弊端，萌發了關於建立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想法。至於影響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基礎主要是與國家的社會福利、經濟發展水準和社會安全狀況有關，這些因素決定了一個國家給予犯罪被害人補償的程度高底。面對日益增加的申請被害補償的數量與額度，如何在財政均衡分配的考量下支應符合需求的補償金，乃各國面臨的共同困難。因此，此部分的問題主要希望瞭解專家們在建立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有關補償定位、補償內容與給付程序及補償的審核等，是否有共識？而在原 15 個題項中，專家提出意見者計 7 題，參酌專家提出之意見，「未修改題項」者計 9 題，「題意不變僅修改文字」者計 5 題，「修改題項內容」者計 1 題(第 3-9 題項內容新增「學保」)，「新增」者計 0 題，增修情形整理如下表。

表 4-21 第一回合問卷專家提出意見之題項增修情形統計表

| 題項類別 | 不修改 | 題意不變修改文字 | 修改題項內容 | 新增 |
|-----------|--|------------------------|--------|-----|
|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9 題 | 5 題 | 1 題 | 0 題 |
| | 3-2、3-3、3-4、3-6、3-7、3-8、3-11、3-13、3-15 | 3-1、3-5、3-10、3-12、3-14 | 3-9 | |

貳、第二回合德菲法問卷結果

經由第一回合問卷題項增修後，在第二回合德菲法問卷結果的 15 個題項中，其中整體專家填答數據達到「高度共識」者計有題項 3-6、3-7、3-8、3-11、3-12、3-13、3-14、3-15 共 8 題；具「中度共識」者計有題項 3-1、3-2、3-3、3-4、3-5、3-9、3-10 共 7 題；具「低度共識」者計有 0 題。分別整理如下。

一、具高度共識者：建議採行

表 4-22 具高度共識者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3-6 | 現行被害補償之給付項目應予增加 | 第一回合 | 3 | 2.7 | 0.95 | 0.63 | P>.05 | 補償非賠償，現行給付項目已足夠，不宜再增加給付項目 #6 |
| | | 第二回合 | 3 | 2.8 | 0.42 | 0.13 | | |
| 3-7 | 現行被害補償金之給付數額有上限規定相當適合 | 第一回合 | 4 | 3.7 | 0.82 | 0.5 | P>.05 | |
| | | 第二回合 | 4 | 3.9 | 0.32 | 0 | | |
| 3-8 | 現行被害補償金採一次性給付符合被害人需求 | 第一 | 3 | 2.8 | 1.03 | 1 | P>.05 | 若受補償人為未成年人，則分期給付較能顧及其需求，及免除一些危險 #3 |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3-15 | 被害補償金的審查及發放應由獨立的專責機構為之 | 第一回合 | 4 | 4 | 0.67 | 0.25 | P>.05 | |
| | | 第二回合 | 4 | 4 | 0.47 | 0 | | |

二、具中度共識者：可為政策參考

表 4-23 具中度共識者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3-1 | ◎對被害補償的定位為國家恩惠性之支付 | 第一回合 | 4 | 3.2 | 1.14 | 1 | P>.05 | 「犯保補償」當然是「國家責任」，聯合國的「被害人人權」，絕對不應以國家恩給、施捨、補貼的心態立法！#1 現行法採社會福利說，有求償機制，故非國家恩惠性支付#2 對被害補償並非國家對被害人之恩惠，而係基於國家對其主政之社會未能達於全然的安全所為之補償。#3 從福利角度切入，而非恩惠性支付#18 |
| | | 第二回合 | 4 | 3.2 | 1.14 | 1 | | |
| 3-2 | 對被害補償的定位為社會保險的一環 | 第一回合 | 2 | 3.2 | 1.14 | 1 | P>.05 | 應先確認採取何種學說定位，保險有求償，代墊需收回，應有「補償基數」，不求償，不回收，但應通盤配套修法，或兼採國家定額賠償，並採其他制度部分才求償、回收#1 生活在社會上的人，每個人可能隨時都會變成被害人，故將之定位為社會保險有其意義#3 被害補償係具有刑事政策意義 |

| | | | | | | | | |
|-----|----------------------------|------|---|-----|------|------|-------|---|
| | | 第二回合 | 2 | 2.9 | 0.99 | 1 | | <p>之社會保險制度，此乃通說及各國立法通例 #4</p> <p>從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險的角度切入均無不可 #18</p> <p>3-2 與 3-9 是相關連的，補償係社會保險的概念，非福利政策 #21</p> |
| 3-3 | 對被害補償的定位為民事損害賠償之國家先行墊付 | 第一回合 | 4 | 2.8 | 1.23 | 1.13 | P>.05 | <p>應先確認採取何種學說定位，保險有求償，代墊需收回，應有「補償基數」，不求償，不回收，但應通盤配套修法，或兼採國家定額賠償，並採其他制度部分才求償、回收 #1</p> <p>基於以上原因，故非先行墊付 #3</p> <p>若不涉及被害人或其遺屬返還補償金之問題，本題可變更為同意 #6</p> <p>應兼採「國家責任」之精神 #16</p> <p>3-3 與 3-10 是相關連的，倘補償定不能大於賠償，國家何來恩惠？ #21</p> |
| | | 第二回合 | 4 | 3.2 | 0.92 | 1 | | |
| 3-4 | 現行被害補償給付之對象應予增加 | 第一回合 | 2 | 2.8 | 0.92 | 1 | P>.05 | <p>政府財力有限，不宜過度放寬 #2</p> <p>基於需要，對象有增加空間 #9</p> |
| | | 第二回合 | 2 | 2.6 | 0.84 | 0.63 | | |
| 3-5 | ◎現行被害補償之範圍包含任何類型的過失犯罪是相當適合 | 第一回合 | 4 | 3.2 | 1.14 | 1 | P>.05 | <p>「過失犯罪」已有車禍、藥害等特別補償基金扣除，實務上補審同意補償之過失犯究屬何種類型，宜先統計研究。 #1</p> <p>補償範圍包含過失犯罪，在各國立法例上實屬罕見 #4</p> |

| | | | | | | | | |
|------|--|------|---|-----|------|------|-------|---|
| | | 第二回合 | 4 | 3.2 | 1.14 | 1 | | 同 #21 之專家意見，應排除車禍所生之過失犯罪 #6 雖同意對象增加，但過失犯罪範圍又失之過廣 #9 |
| 3-9 | ◎ 現行被害補償減除被害人所獲之其他社會保險給付(如學保、勞保等)的規定相當適合 | 第一回合 | 2 | 2.6 | 1.51 | 1.5 | P>.05 | 如認被害補償為社會保險之一環，則此命題即可被肯認 #3 因未收取保費，與保險概念仍有差距 #9 |
| | | 第二回合 | 2 | 2.7 | 1.16 | 1 | | |
| 3-10 | ◎ 現行被害補償減除被害人所獲之民事損害賠償(含精神撫慰金)的規定相當適合 | 第一回合 | 4 | 3.2 | 1.14 | 1 | P>.05 | 如將「犯保補償」定位為國家責任之給付，即不必審酌加害人之減除或求償。 #1 因加害人亦多為弱勢，故被害人對其之民事求償往往只拿到一份執行名義，而無實質之賠償，故如欲減除民事賠償部分，則宜以被害人已取得加害人之賠償金為前提。 #3 現行規定援各國通例，採社會保險理論，故依法確可獲得之社會保險給付自應予以扣除，此乃當然之理 #4 |
| | | 第二回合 | 4 | 3.5 | 0.85 | 0.63 | | |

四、具低度共識者：可進一步探討之

有關此次整體政策策規劃的題項中，並無具低度共識者。

四、其他建議

| | |
|------|--|
| 其他建議 | <p>3-3、3-10 之說明：目前實務認為加害人是最終賠償義務人，各委員會支付的補償金僅係先行墊付，倘若被害人或其家屬受有加害人之任何賠償，均須向被害人等以「返補」方式請求返還（本法第 13 條）；唯常見情形為被害人等申請補償金，各委員會待地檢署或地院認定有罪（嫌）之結果，才決定是否補償，此時被害人等亦進行民事訴訟程序（常為刑事附帶民事），故而各委員會給付補償金後，被害人等才與加害人和解或取得民事判決之執行名義，若被害人等確有拿到錢，則各委員會將請求返還，並得送行政執行。被害人等對法律大多都不甚了解，法院又常促成民事和解，造成和解金不高之情形，一旦如此，自加害人處取得微少的賠償，另一頭「國家」又要向其索回，有時不免讓被害人等難以接受。3-11 之說明：補償金應係加害人賠償之一部，此為處理被害人等及加害人間民事損害賠償之法官所需注意者，而非將此責任轉予被害人等，易言之，補償金是加上去的，不是從「賠償」中扣減的。</p> <p>被害人最不滿的常是民事判決後，加害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有無可能在法定某些案類（可設條件），讓被害人將債權轉讓給政府，讓被害人先取得賠償金</p> |
|------|--|

參、小結

前述焦點座談中呈現關於我國被害補償制度及其實務運作的問題，亦即我國對被害補償的定性、國家應否向加害人求償、被害補償金額的審核結果是否符合人民期待、社會保險及民事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間的減除關係、被害補償審核機構的設置型態等議題，經德菲法問卷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我國對被害補償的定性，尤其是在現行條文所展出的各種不同思考相互糾纏之下，也形成了我國學者專家以及實務專家對於被害補償性質的差異理解，本次研究計劃所採行的德菲法之問卷結果就呈現出如此現象。針對「3-1. 對被害補償的定位為國家恩惠性之支付」的問題，呈現出來的眾數是 4，亦即同意「被害補償的定位為國家恩惠性之支付」；針對「3-2. 對被害補償的定位為社會保險的一環」的問題，眾數為 2，亦即不同意「被害補償的定位為社會保險的一環」；又，針對「3-3. 對被害補償的定位為民事損害賠償之國家先行墊付」的問題，眾數為 4，亦即同意「害補償的定位為民事損害賠償之國家先行墊付」。而這三個題項的標準差幾乎皆是大於「1.00」，則顯示專家意見在該題項未能達成共識；四分差則是介於 0.6 和 1.0 之間，也有大於 1.0，則表專家群對該題項的意見並未達到一致性的共識，或者只能說具有中度一致性。在各別專家的意見中，有表示：「『犯保補償』當然是『國家責任』，聯合國的『被害人人權』，絕對不應以國家恩給、施捨、補貼的心態立法」；「生活在社會上的人，每個人可能隨時都會變成被害人，故將之定位為社會保險有其意義」；「被害補償係具有刑事政策意義之社會保險制度，此乃通說及各國立法通例」。由此德菲法之問卷結果及專家的意見分歧可知，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的定性確實是必需重新加以思考的。

其次，即使在焦點座談中各專家及實務者不斷提出求償規定引發被害補償執行機關困擾的問題。但在本次研究計劃所採行的德菲法之問卷結果，在國家應否向加害人求償的議題上卻得到專家群相當一致的看法，也就是專家群認為國家應該向加害人求償。申言之，針對「3-11. 國家支付被害補償後應向加害人求償」的問題，呈現出來的眾數 4，也就是同意「國家應該向加害人求償」的題項，而標準差是小於 1，顯示專家群意見在該題項上有達成共識；四分位差是介於 0.6 與 1 之間，顯示專家群對該題項的意見有高度一致性的共識。對於上揭德菲法之問卷結果，本研究認為這是目前因為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的現行法規上就是有求償的規定，而且被害補償執行機關之上級監督者又將向加害人求償的執行成效視為檢驗被害補償制度成效的重要衡量基準，再加上在我國人民認為加害人應負最終責任之思考，所以仍支持國家應該向加害人求償的看法。而這樣的現象正好又與前述被害補償制度的定位爭議相互牽連拉扯。因此，本研究認為，倘若未來要解決被害補償實務所面臨的困境，就必需重新建構思維，以理解求償制度的作用。

再者，在本次研究計劃所採行的德菲法之問卷結果，在被害補償金額的審核結果是否符合人民期待的議題是得到專家群高度的一致看法，也就是專家群認為，被害補償金額的審核結果是不符合人民期待的。申言之，針對「3-14.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核定的補償金數額符合人民期待」的問題，呈現出來的眾數是 2，也就是不同意「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核定的補償金數額符合人民期待」的題項，而標準差是小於 1，顯示專家群意見在該題項上有達成共識；四分位差甚至只有 0.13，顯示專家群對該題項的意見有極高度一致性的共識。

然而被害補償金額的審核結果不符合人民期待，相牽扯的問題在於社會保險及民事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間的減除。在本次研究計劃所採行的德菲法之問卷結果中，對於加害人的社會保險及民事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間的減除關係此一議題專家群的看法也是分歧的。申言之，針對「3-9 現行被害補償減除被害人所獲之其他社會保險給付(如學保、勞保等)的規定相當適合」，呈現出來的眾數 2，也就是不同意「社會保險給付應自被害補償的減除」，但標準差是大於 1，四分位也大於 1，顯示專家群對該題項的意見沒有一致的共識。只是具中度共識。至於「3-10 現行被害補償減除被害人所獲之民事損害賠償(含精神撫慰金)的規定相當適合」的問題，呈現出來的眾數 4，也就是同意「現行被害補償減除被害人所獲之民事損害賠償(含精神撫慰金)的規定相當適合」的題項，但是標準差是大於 0.6 和 1.0 之間，四分位也沒有小於 1，顯示專家群對該題項的意見沒有一致的共識，也只是具中度共識。各個專家意見又有「如將『犯保補償』定位為國家責任之給付，即不必審酌加害人之減除或求償」；「因加害人亦多為弱勢，故被害人對其之民事求償往往只拿到一份執行名義，而無實質之賠償，故如欲減除民事賠償部分，則宜以被害人已取得加害人之賠償金為前提」。對此

結果，本研究認為，由於在我國主事者對於被害補償制度的想法係出於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的觀念，並且在現行法的條文中就有加害人的民事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間的減除關係以及返還規定，因而實務專家會傾向認同民事損害賠償由被害補償金減除。不過，民事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間的減除關係以及返還規定，卻又是引發人民對被害補償制度的不滿以及影響犯罪後和解的商談。因此，倘若未來要解決被害補償實務所面臨的困境，就必需重新建構思維，檢討民事損害賠償應否由被害補償金減除的問題。

最後，有關處理被害補償申請的機構，在本次研究計劃所採行的德菲法之問卷結果，專家群高度的一致看法是應設立獨立的專責機構為之。申言之，針對「3-15. 被害補償金的審查及發放應由獨立的專責機構為之」的問題，呈現出來的眾數是4，也就是同意「被害補償金的審查及發放應由獨立的專責機構為之」的題項，而且平均值亦是4。標準差則是小於1，顯示專家群意見在該題項上有達成共識；四分位差甚至是0，顯示專家群對該題項的意見有極高度一致性的共識。因此，未來我國應朝向建置處理被害補償申請的獨立專責機構之方向。

第六節 因應對策

有鑑於上述我國被害補償制度在實務執行上的問題與困境，本研究建議以下列近程與遠程目標作為我國未來修法的參考方向。

壹、近期的因應策略

一、確立我國被害補償制度是結合國家責任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性質為其理論基礎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

(二)政策面說帖：

如前述對各國的被害補償制度的界定，目前許多國家應該是採取國家責任理論、社會福利(救助)給付，或者完全的社會保險給付等等立論作為被害補償制度之理論基礎。至於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的理論建構，本研究認為可以綜合國家責任理論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給付性質作為被害補償制度之理論建構基礎。申言之由於犯罪是社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雖然犯罪者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國家亦應施以刑罰制裁，但對於犯罪發生防止以及被害的預防，國家仍有其責任存在。也就是說，當犯罪的發生而有人被害，其實是隱現了國家至少是消極不作為或者說國家失職所造成的後果。所以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蘊含國家責任下國家應對刑事被害人所遭受的損失承擔適當補償責任。其次，如同前述，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條宣示立法目的為，「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或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亦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原則後以保護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生活照顧為出發，稱之為

生活保護理論。實則，生活保護理論的意涵在於，若因犯罪被害而導致犯罪被害人無法維持原有生存能力，此時犯罪被害人亦如同殘障、幼兒及老人等，皆屬於社會中弱勢的族群，當個人因犯罪被害的結果而需要公共的協助時，國家自應提供適當的援助，亦即國家應將對犯罪被害人的照顧視為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體系的一環，此乃國家為增進個人福利的當然義務。因此，本研究認為，我國被害補償的給付應具有類似社會救助的概念。

(三) 法制面修法建議：

1. 依上述說明，在近期未來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被害補償制度上可修正的具體內容有：重新調整立法目的，明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是基於國家責任，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益。

2. 建議修法條文內容：

| 建議修法條文內容 | 主辦機關 |
|---|------|
| 第 00 條（立法目的） 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為善盡國家責任，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益，並達成各項保護事務，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法務部 |

二、重新建構我國被害補償金是一種國家對犯罪被害人為了因應其基本生存需求，所設置的最低額度保障式與等級式的金錢給付，並作為其他社會保險給付之備位性質的金錢給付。

(一) 主辦機關：法務部

(二) 政策面說帖：

如前述各國被害補償制度的介紹中可以見到，在採取國家責任理論連結社會連帶責任的思維下，倘若該國原來已有相當的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制度的建置，則被害補償金的給付額度，基本上會將被害人能夠領取的社会保險或社會福利給付予以減除。也就是同時考量到國家經費預算支出，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之給付可以與被害補償金之間形成減除關係。

而在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已規定的補償金減除社會保險給付的規定，為何會引起人民的不理解、甚至不滿，本研究認為其中原因可能在於：其他社會保險（諸如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都是由民眾個人長期繳納一定費用，以風險分擔的做法，凡是遇有事故產生損害時，民眾當然會認為個人是有權利支領這些保險給付。但是被害補償在我國民眾的理解中，是屬於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額外照顧，是用全民的納稅去支付，又摻雜了國家先替加害人代位支付損害賠償的想法，所以被害人會覺得補償

金與社會保險給付兩者要相互減除是不妥當的。還有，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定迄今的十幾年內，台灣的社會保險機制其實有相當的變化，例如當時還沒有國民年金等制度，或許過去補償金的減除並沒有太多，但是隨著社會保險的種類及給付項目增加或調整，補償金減除的數額可能就變多，所以被害人最終獲得的補償金就會減少，也會影響被害人申請補償金的意願。從有關我國自民國 87 年迄 99 年申請補償的件數以及決定補償的總金額並非上升的趨勢，反而是下降的情形，或可反映出這個現象。

基此，本研究認為，我國倘若為符合所謂一般人民的期待，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被害補償減除社會保險的規定刪除，在國家財政充裕得以因應被害補償金的高額支出，則皆大歡喜，無庸再討論。然而，正如世界各國共通面臨的問題：影響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基礎主要是與國家的社會福利、經濟發展水準和社會安全狀況有關，這些因素決定了一個國家給予犯罪被害人補償的程度高底。而經濟發展水準更是滿足社會成員需求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也直接決定了政府可支配財力的豐裕程度，進而影響到給予犯罪被害人補償的財政能力。面對日益增加的申請被害補償的數量與額度，如何在財政均衡分配的考量下支應符合需求的補償金，這是被害補償制度發展的困境所在。所以，我國若要維持原有規定，就應說服人民接納被害補償乃既有的社會保險給付之備位性質，亦即倘若有被害人沒有其他社會保險來足夠支應其受到損害後的生存照護，至少還有被害補償金可以申請，以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並且被害補償金的給付額度是以能維持犯罪被害人基本生活為最低額度標準，亦即考慮被害人的傷殘狀況與生存需求等等因素，建立最低額度保障以及等級式的給付額度。而且，倘若犯罪被害人本身透過其他社會保險制度已沒有生存危害之虞，被害補償金就會與其他社會保險形成減除；但若犯罪被害人無從透過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其他給付，被害補償金就不會與其他社會保險形成減除。

(三) 法制面修法建議：

1. 依上述說明，在近期未來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被害補償制度上可修正的具體內容有：

(1) 建立補償項目之最低額度及等級式的補償金：於殯葬費及精神慰撫金，採定額的補償金支付方式，可依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加以調整額度；醫療費、法定扶養義務以及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的費用採取等級式的補償金支付方式，有關支付等級的審核基準，建議未來可參考諸如勞保等社會保險之傷殘失能程度以及年齡訂出支付等級的審核基準。

(2) 醫療費、法定扶養義務以及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的費用則可以與社會保險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進行減除。

2. 建議修法條文內容：

| 建議修法條文內容 | 主辦機關 |
|--|------------|
| <p>第 00 條（補償項目及補償額度）</p> <p>I、補償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新臺幣○○元。</p> <p>二、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新臺幣○○元至○○元。</p> <p>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新臺幣○○元至○○元。</p> <p>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新臺幣○○元至○○元。</p> <p>五、精神慰撫金，新臺幣○○元。</p> <p>II、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額度等級與支付等級之判斷基準，由主管機關於施行細則訂定之。</p> <p>III、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定金額，法務部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p> | <p>法務部</p> |

| 建議修法條文內容 | 主辦機關 |
|--|------------|
| <p>第 00 條</p> <p>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對於醫療費、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之申請項目，若已受有社會保險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p> | <p>法務部</p> |

三、建議刪除被害人所獲民事損害賠償作為補償金減除項目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

(二)政策面說帖：

若是能確立被害補償給付是基於國家責任與社會救助而來的國家金錢給付，也就

是國家對犯罪被害人的生存照護義務的履行，則此等國家給付與加害人基於犯罪行為所應負擔的損害賠償應是出於不同的責任分擔所形成的不同給付，對被害人而言不需指稱其乃雙重得利。然而，如上述，因為我國對被害補償出於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的定位，而在法律規範上要求被害補償應減除被害人所獲損害賠償，若是先得補償金，後來又獲得損害賠償，亦強調必需返還補償金。惟觀諸世界各國的被害補償制度，大部份的國家或地區幾乎沒有將被害人所獲損害賠償當作應減除補償給付的事由。因此，未來我國或可刪除民事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減除的規定。

(三) 法制面修法建議：

依上述說明，在近期未來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被害補償制度上可修正的具體內容有：刪除民事損害賠償為被害補償金的減除項目

四、重新界定有關向加害人求償之規定的功能與目的，再增訂被害人於受領補償金後，將其對加害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移轉予國家的規定。

(一) 主辦機關：法務部

(二) 政策面說帖：

既如前述，倘若能確立我國被害補償制度是國家責任與社會救助的性質，自然就不應該再有「被害補償」=「民事損害賠償之國家替加害人先行代位給付」的觀念。申言之，雖然在犯罪被害後，被害人無法向加害人求得足夠的損害賠償，也就是被害人求助無門乃是國際上為何會與起犯罪被害人保護運動以及產生被害補償制度的推展動機所在。不過，世界各國在建制被害補償制度，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把被害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等同看待，即使被害補償對象、給付項目名義等與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的權利人及民事損害賠償的內容有相同之處，但是這只是意味著犯罪發生後應受協助者的主要範圍在此，以及這些給付內容係牽涉到受協助者之生存所需。

至於在我國造成被害補償執行機關最大壓力，亦即給付補償後由檢察官向加害人求償的規定，如前所述，由於在我國實務上根深蒂固地認為國家給付被害補償金就是替加害人先行墊付民事損害賠償，所以國家務必向加害人求償與給付出去的被害補償金相等數額之金錢，若未能求償相等數額，就會認定為被害補償執行成效不彰。然而，有關國家對被害人支付補償金的制度，在外國法制上即使是在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險的思維下，也會考量到若是有對制度有濫用情事或者有形成不公平現象時，皆會設計相關的機制進行防堵或減緩制度的不公平性。例如英國、美國、德國、澳洲等皆有將被害人對犯罪發生或者犯罪後的不適當舉動納為減少或不予給付被害補償的理由；或者是例如美國、德國、日本、香港在凡是被害人與犯罪人若屬家庭成員關係或者被害人與犯罪人共同居住，若給付補償正好是使犯罪人不公正地獲得財富，即可拒絕補償；又例如德國聯邦照護法第81之a有關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法定移轉規

定，以及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5條第1項國家因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法定移轉，從而得對第三人求償的規定，亦是希望不要形成加害人因為有被害補償制度而得以完全免責的不當聯想，而破壞加害人個人因自己的犯罪行為原本就應該承擔的責任，也就是避免一般民眾會誤解國家制度係在鼓勵犯罪，以及避免加害人誤認反正有國家會對被害人補償金錢而不會被追償損害賠償責任，而促成增加進行犯罪的風險。

因此，本研究認為，倘若在我國能夠揚棄「被害補償」=「民事損害賠償之國家替加害人先行代位給付」的觀念，對於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的規定，即應重新定位此一求償規定之目的與功能。換言之，既然國家對加害人的求償不是建立在「因為國家先行替加害人向被害人支付了民事損害賠償，所以才要向加害人要求這些原本應負擔的損害賠償」的思維，則在我國，國家向加害人求償的目的可以界定在一種防止犯罪風險增加的控管機制。換言之，如同一般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中也有求償的規定存在，而其給付之目的在於補償被保險人保險標的所受之實際損失，並且絕對禁止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獲不當利益，求償的功能係為防止道德、主觀危險之發生。因此，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時，若被保險人已因保險人之理賠而填補保險標的之損害後，其對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此即所謂代位求償權。諸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即明確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此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乃本於法律規定而成立，在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此請求權於保險人履行保險金之給付義務後，當然、直接地移轉予保險人，使其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之。又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保險對象因發生保險事故，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基此，本研究認為，在我國的一般保險及社會保險機制中，亦存在著向第三人求償的規定，並且在法律中即明文將受害人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移轉予支付保險金的單位。如此制度運作，並不會有人認為保險給付是先行替應該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支付給受害人的損害賠償金，也不會認為支付保險金的單位必需向第三人獲有現實的求償該保險機制才算是具有成效的運作，例如全民健康保險的求償向來即非論斷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是否有效運行之重點所在。因此，在確立我國被害補償制

度是結合國家責任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之性質，以及確立國家向加害人求償之目的在於防止犯罪風險增加的控管機制後，被害補償金的給付與向加害人的求償，兩者即屬不同規範目的下各自運行的不同機制，被害補償金的給付內容及額度當然與事後向加害人求償的內容及額度不需完全合致。所以，我國被害補償制度中有關國家向加害人求償之規定，亦不影響被害補償制度的定位。而且為了使求償規定能更具合理性，應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增設規定，將被害人對加害人或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當然地、直接地移轉予國家。

(三) 法制面修法建議：

1. 依上述說明，在近期未來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被害補償制度上可修正的具體內容有：

(1) 保留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的規定。

(2) 有關求償權的行使應賦予執行補償的機關具有較大的自主性與裁量權。

(3) 增設將被害人對加害人或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當然地、直接地移轉予國家的規定。

2. 建議修法條文內容：

| 建議修法條文內容 | 主辦機關 |
|---|------------|
| <p>第 00 條（向加害人求償與被害人之債權法定讓與）</p> <p>I、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得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本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p> <p>II、前項之求償權，因○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p> <p>III、申請人對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享有因其受害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該請求權在依法所生之給付範圍內，讓與國家。其他非基於損害而生之請求權，亦適用之。</p> | <p>法務部</p> |

五、於各地檢署設立專職單位處理被害補償給付審核及發放事宜，再由檢察署做出補償金決定書，並以行政救濟程序作為不服補償決定之救濟管道

(一)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各地檢署

(一) 政策面說帖：

如前已提及，我國審核被害補償的機關，目前是有二級，第一級的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設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的檢察署設置覆審委員會，作為受理不服第一級審議委員會決定的覆議事件之第二級決定機關。但這樣設置於檢察署的委員會制度之被害補償審核機關卻是飽受批評，究其原因，除了認為被害補償事務與檢察署檢察官追訴犯罪的任務是不同性質而產生角色混淆的問題外，其實更大的問題可能是：被害補償審核的工作於檢察署內部的行政流程都是由各地檢署檢察官會要求一兩個檢察事務官負責補審案件，就補審案件寫決定書出來後，再提給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定補償金額，將來檢察事務官就受委任會去跟法院民事庭進行求償。也就是說，委員會的制度乃屬任務型的組成，補償審議委員會其實並沒有太多實質審核的功能，又因委員會並非時時開會，或許這也是影響補償金審議的效率不佳的原因之一。

因此，本研究建議，倘若欲維持檢察署是審核被害補償的機關，則不要再以任務型的委員會組成機關為之，應在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專職的科室處理補償金相關事宜，再由檢察署做出補償金決定書，並且將補償金審議決定視為國家對人民的行政處分，若有不服，則向主管機關(法務部)為申訴，再有不服，則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三) 法制面修法建議：

1. 依上述說明，在近期未來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被害補償制度上可修正的具體內容有：

- (1) 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內部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審核科，處理補償有關事務。
- (2)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補償金審議決定為行政處分，若有不服其救濟管道為向主管機關(法務部)申訴，再有不服，則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2. 建議修法條文內容：

| 建議條文內容 | 主辦機關 |
|--|------------|
| <p>第 00 條 (補償金審核機關及不服決定之救濟途徑)</p> <p>I、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個月內，以書面為之。</p> <p>II、申請人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p> | <p>法務部</p> |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務部申訴。犯罪被害人補償審核科未於前項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日內，以書面向法務部申請逕為決定。前項規定，於法務部為申訴決定及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III、申請人不服法務部之申訴決定或逕為決定，或法務部未於第一項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貳、中長期的因應策略

一、建立被害補償經費來源之基金制度

(一)主辦機關：行政院、法務部

(二)政策面說帖：

對於我國被害補償制度，倘若能如上述採用國家責任制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為立法基礎，並且採行最低保障式之等級補償金制度，未來面臨的就是可能會因財政問題而影響被害補償的預算支出。我國目前的被害補償金預算是由法務部每年編列，可能會受到其他事項的經費預算之擠壓形成短缺而現實上影響到下一年度補償金額度之審核決定。例如法務部一百年度預算共編列九十七億餘元，其中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僅編五千萬元，較九十九年度大減四億三千萬元，而相較於加害人矯正業務項目編列高達六十七元，即引發社會輿論批評。

因此，未來應在立法上去處理這個問題。本研究認為應將補償金來源基金化，亦即如本研究其他章節提及的建議，應在行政院層級之下設立被害人保護委員會，並設置被害人保護基金，其下即設立被害人補償委員會統籌處理被害補償給付審核及發放事宜，而由獨立的被害人保護基金來支應被害補償給付，只要接受主管機關的監督即可。此等看法，在本研究計劃焦點座談中亦有專家提及。實則，在我國相類似之機制也已經有以這種獨立的基金會機構的運行方式，也就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言之，法律扶助制度主要是對經濟困頓者權利的一種法律上救助，目的是實現社會正義和司法公正，維護公民基本權利。為了保障人民的平等權、訴訟權，追求實質公平正義，只要是深刻的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就更需設計保障「訴訟當事人在法院面前至少是平等」的特別救濟措施，各國均認為對此有國家責任，因此各國政府通常每年都會編列法扶預算，也是法律扶助費用最主要資金來源。有的國家採取所謂的法律扶助專項基金，即國家成立專項基金，以與法律扶助有關的的收益，作為法律扶助基金的一個重要的來源，該基金具獨立性，剩餘的孳息均不用歸還政府，而得作為日後推動法律

扶助的經費。而法律扶助既是一種國家行為，也是一項公益，除政府投入和專項基金收益外，民間對法律扶助事業的捐贈也是其重要的資金來源之一（黃鈴雅，2011，頁20-25）。

目前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係採「政府設立制」之建構方式，由司法院撥給預算，設立獨立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來推動並落實法律扶助，而其財務規範規定於法律扶助法。詳言之，我國法律扶助基金們經費來源主要係由政府預算挹注，亦即我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是以「政府預算」為主要資金來源。依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100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5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一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2008年則為因應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案件，則編列6億元。主管機關(司法院)應依基金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以履行國家之責任，司法院每年持續約撥款6億元。至於其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依法律扶助法第8條之規定，則有：中央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律師公會之捐贈、基金之孳息、法律扶助利用人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其他之捐贈或收入。上開輔助之經費來源均有助於基金會經費之充實，累計目前為止，基金總額已達27億元(黃鈴雅，2011，頁32-33)。

誠如前述，聯合國大會於1985年11月29日以第40/34號決議通過了「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宣言中第13條即提及「應鼓勵設立、加強和擴大向受害者提供補償的國家基金的做法」。被害人補償制度同樣是一種對因犯罪被害而形成生存困頓者的一種國家扶助，目的是實現社會正義和維護公民基本權利，而且為避免受限於國家年度的預算編列，本研究認為，未來宜由國家(法務部)先撥給一部份預算經費了獨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以後再逐年撥付，逐漸累積基金的資金，該基金應具獨立性，剩餘的孳息均不用歸還政府，而得作為日後支付補償金的經費。

二、建立長期式、固定給付式的被害補償給付制度，並將被害補償制度轉型為一種社會保險機制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二)政策面說帖：

由前揭對各國犯罪被害人賠償制度的介紹可知，除了國家責任之外，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具有高度的社會屬性，亦即社會共同成員本應履行的社會互助責任，以保障社會成員共同利益。申言之，例如德國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其立論之憲法基礎主要在於該國基本法第20條及第18條所引申法治國原則及社會國原則，也就是說，在德國採行犯罪被害賠償之主要理由，在當初立法草案中，聯邦政府即曾強調保護人民免受暴力之侵害乃是國家應盡之職責，因此當國家失職之時，其自當負起其因失職所造成之損害。除了法治國原則，此一制度是以社會團結為手段而屬社會安全體系的一環，係為落實社會國原則所採行之必要措施。亦即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基於照護原

則而承諾予以補償或照護者，則此等人可以請求必要之措施以維持、改善或復原其健康及工作能力，以及適當的經濟照護，而遺屬亦得請求適當的經濟照護。而此等照護義務應是長期性的進行，所以德國的被害補償給付方式，除了某些一次性的給付(諸如殯葬費、治療與疾病看護費用、輔助物品津貼等等)之外，還有每月支付的基礎年金、衡平年金與配偶及小孩加給等等。另外，諸如紐西蘭早已將犯罪被害人的損害，以無過失責任的觀點納入全體社會保險之中，對全民徵收保險額度，以保險給付的做法來支付犯罪被害人的生存所需。又，法國的被害人補償制度也已在 1990 年設立的暴力行為和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證基金(Fonds de Garantie)付款，從 2001 年 7 月開始，由保險公司對每份公共責任保單每年徵收 21 法郎。

因此，本研究認為，倘若我國被害補償制度是在綜合國家責任與社會福利理論基礎下，未來對被害人提供有關生存協助之給付項目應該採取長期式、固定給付式的支付方式，才能實踐國家對人民的照護承諾。又，在將來倘若設置了被害補償基金，亦可逐步將被害補償制度轉型為社會保險機制，透過徵收全民保險額度的方式，使犯罪被害人的補償給付能夠由全民社會保險加以承擔。

第五章 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

第一節 背景說明

壹、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緣起

隨著對人權議題的重視，被害人不僅在國際趨勢上日益受到關注，在我國被害人權亦受到政府與民間團體的青睞，許多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思潮與措施亦相繼出現，學者許福生在前述文章中將我國被害人發展的動向，分為不重視被害人的啟蒙期（1980年之前）、開始關注被害人的探索期（1981-1990）、積極拓展被害人保護範圍的發展期（1991-2000）以及至今被害人法制重整及開展創新方案期。

既然被害人權受到政府與民間的關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範圍與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就開始不斷拓展，從2009年立院修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僅擴大補償對象至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並從犯罪行為被害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擴大被害保護對象至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與少年、人口販運、陸港澳及外國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本章所稱的犯罪被害人以此法為主。不僅如此，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單一窗口的整合性服務輸送，亦開始被廣泛的討論。由於官僚體系的專業切割，常使得被害人面臨服務零散片段、不連貫或中斷、遺漏或疏忽、不一致、重複、管道阻塞、以及責信危機等服務困境，為改善此一現象，單一窗口專業的整合性保護服務，就成為強化被害人保護的重要思潮與政策方向。

貳、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定義與內涵

一、整合性服務定義

Hardcastle、Wenocur、Powers(1997)曾定義整合性服務為「由個人、團體或機構所連結而成的一個社會系統，系統內個別部分互動或進行交換行動，以達成各自的目標或完成一個共同的目的」(劉淑瓊，2002)，Barley et al.(1992)及Kogut et al.(1992)等人指出，整合性服務網絡的形成及維繫主要是出於網絡中各個份子的策略，通常，決定要不要合作有一大部分取決於以往合作的經驗，或是當事人從其舊有的網絡中所得到的訊息(施教裕，1998)。網絡中的互動，可以是間接的或直接的，成員的關係也可以呈現出一種鬆散(loose coupling)或緊密的連結狀況。在此種網絡觀念之下，Brass and Burkhardt(1992)認為「網絡」的單位可以是個人、部門、機構、或機構與機構之聯盟(coalition)(鄭讚源，1997)。

至於整合，則是強調一種行動上的連結，Hvinden(1994)認為，所謂「整合」應包括「合作」(cooperation)「協調」(coordination)與共事等三個重要的概念；而「合作」、「協調」與「共事」的機制，均是透過「網絡」(network)來進行。合作則是強調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行動者，為完成相同的目標而一起工作，該合作者通常為不同團體的成員；Hvinden(1994)則認為協調為一個整體內的各個份子，導入規則，尤其強調其間的公平性與彼此之間的重要性；至於共事則更強調緊密連結的重要性。三種不同連結程度的概念，也呈現出網絡的密合度（施教裕，1998）。

二、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定義

而網絡整合的概念運用在被害人保護服務上，則是指被害人所需的相關性保護服務，包含被害人補償權益維護；被害人刑事司法權益維護；被害人修復式正義權益維護；被害人法律扶助；被害人危機處理與生活重建提供與轉介，諸如社會救助、安置收容、居住協助、就業協助、經濟協助、心理輔導、醫療服務、信託管理以及相關生活重建服務；被害人保護相關宣導教育；被害人保護倡議與整合相關事項等。

在整合的關係上，可分為垂直與水平兩大主軸，就垂直整合而言，目前則是指中央級法務部所成立的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地方級的被害人保護分會，其發展的縱向督導關係，除此之外，也包含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的中央部會與地方相關局處室的縱向從屬關係；至於水平關係則指在中央或地方公部門平行間的跨機構互動，如中央的法務部、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甚至是司法院等間的協調聯繫，又或是跨公、私部門的互動（吳素霞，張錦麗，2011）。如此，縱向與橫向間不斷交織，並在其策略性的引導下，將有機會成為一綿密的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網絡。

參、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必要性

以下從被害者保護的角度、提升機構服務效能的角度，分別闡述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必要性（張錦麗，2005a）。

一、被害者角度

由於被害人在犯罪發生後，所面臨的問題極其多元與複雜，包括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對家屬所造成的衝擊，家庭暴力被害人是否決定離開施暴者的重大決定、無論離開與否均有危及個人生命安全的擔憂、被害人一般的經濟困境、就業考量、居所問題、法律問題、社會壓力、心理創傷以及子女就學、教養與安全等。

對被害人而言，從增加處理危機資源的角度，主張透過司法、警政、教育、醫療、社會福利、民間團體等資源網絡的整合，不僅可增加被害者處理危機的資源，並可緩和被害者對危機發生的主觀感受，以降低暴力與生活各層面的威脅。

二、提升機構服務效能角度

而由這些相關問題所衍生出來的多元性服務需求自然就接踵而至，而這些服務包括司法權益維護、警政救援、醫療檢傷、緊急庇護、經濟協助、社會福利服務、法律訴訟扶助、心理諮商或治療，以及子女就學輔導等，由於此連續且多元的服務內涵，很難

由單一機構獨立提供，為求其服務的連續性與有效性，不論國內外，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網絡的建構，就成為機構提供有效服務時不可迴避的議題（張錦麗，2005a），而網絡的建構並非可自然成型，而是必須透過有計畫的策略性整合，才能成為符合被害者需求的服務輸送網絡。

綜合上述，網絡整合的目標，在於藉由各單位的協調合作，以創造更緊密的相互支持與更大的服務效益（ $1+1>2$ ），以進一步達到維護被害人的權益。

肆、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模式

一、跨機構與跨專業的整合

Lawson & Hooper-Briar(1994)曾從跨機構與跨專業的角度，提出五種整合模式：

- （一）以案主為中心的整合：即以犯罪被害人需求層面考量，包括其所需的及時性、迫切性、在地性、連續性等各項服務內容與流程，以滿足被害者需求為最大目標，而進行的機構或單位間的整合性服務。
- （二）以服務供給者為中心的整合：即由專業間的關係出發。例如網絡間所召開的委員會議、工作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等，透過多元會議的形式，將網絡間所面臨的服務面不足以及相關整合性問題，提出討論，並共謀解決之道。
- （三）以方案為中心的整合：從服務和產品的輸送系統考量，例如為降低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過程中不斷陳述其被害經驗所造成的二度傷害，中央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連結法務部、衛生署、警政署等所共同發展的「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方案」，透過此方案的初步評估、聯合詢問、詢問時錄影音等機制，整合不同專業機構的服務者或處理人員，以回應被害人的需要。
- （四）以組織為中心的整合：從組織結構與文化考量。例如法務部的財團法人被害人保護協會以及設置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 21 個被害人保護分會，理想上，即是一整合性的組織，負責連結各個不同機構或團體，提供被害人所需的服務。
- （五）以政策為中心的整合：國內 1998 年所通過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即是以國家政策為考量的被害人保護立法，依據此法第 29 條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中央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 21 個被害人保護分會，因此孕育而生，並大力拓展被害人保護整合性服務。

二、整合的內容與策略

國內的陳昭榮（1986）與林碧惠（1992）也從更具體的內涵整合型態，將服務整合的策略模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資源整合：包括人力、財力及物力。例如聯合編列預算、聯合籌募基金、購買服

務、經費轉移、合併人事行政、幕僚人員的流用、合併辦公、合辦人員訓練、活動場地及設備的互通。

(二) 個案整合：例如個案會議、個案團隊、個案管理系統的建立。

(三) 方案整合：例如聯合規劃活動或方案、共同發展策略、共同舉辦訓練、聯合評估等。

(四) 資訊整合：指機構或團體之間的資訊互通，例如被害人整合性資料庫、被害保護工作心得分享、相關會訊以及資源或工作手冊的製作等。

三、整合的方法與連結程度

此外，Agranoff(1983) 也特別從整合上的方法與連結的程度，歸納美國過去實務發展經驗的五種服務整合策略或途徑(施教裕，1995)：

(一) 非正式合作：指各機構間雖尚未建立制度性的服務網絡關係，但確有若干整合的連結和運作，其運作方式亦有不同類型。

(二) 服務系統的協調：指識別社區中各種標的人口需求對象，由社區成員組成決策組織，發展評估個人需求的量化工具，啟用管理服務系統的經理，建立有組織的服務系統和稽查及檢查系統，暢通經費資源流通管道等，以便在服務決策與執行之間順利運作無礙。較為成熟的個案管理模式，即屬之。

(三) 重組獨立自主的機構及方案：例如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性需求，所成立的中央與地方的被害人保護總會與分會。

(四) 設置新的行政機構：以為承擔統籌規劃和政策管理的角色和功能，新的行政機構較能呈現出資源整合的風貌，以及整體規劃和管理的能力。

(五) 發展新的服務系統：立意雖良好，但執行上較有困難，由於政治和組織運作的因素，在現行服務系統上另行發展新的系統，將有許多阻礙和困難，由於新的系統勢必影響或干預，每一個機構原來已有的操作方式和控制機能，而容易遭遇排斥和抵制，不過若有法源依據，將可減少許多障礙。

四、組織間關係的整合

國內學者劉淑瓊(2002)亦從組織間關係，來分析組織間可能互動或整合的模式

(一) 特別關係：兩個或以上的組織過去並無定型化的互動，因特別的需求、問題或議題而相互關連，有可能至是一次的轉介或合作，但也有可能發展出長期的關係。

(二) 交換關係：或稱之為「資源相互依存關係」，例如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有錢、有公權力，民間團體有人與專業，往往就可藉由相互的依存，而發展出綿密的網絡關係。

(三) 正式化協議：是指相互依賴的兩個或以上的組織，在頻繁與重要的互動基礎上，彼此透過明文或契約形式相互認可對方。

(四) 法定關係：透過法律來規範彼此的從屬與合作連結關係。

伍、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面向、功能以及內容

一、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面向

被害人的需求是極其多元與複雜，且為一動態的歷程，一般而言，被害人保護服務所需的面向可包括如下：

1. 被害人補償權益維護
2. 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
3. 被害人修復式正義權益維護
4. 被害人其他法律扶助
5. 被害人整合性服務提供與轉介（含社會救助、安置收容、居住協助、就業協助、就學輔導、經濟協助、心理輔導、醫療服務、信託管理、其他等）
6. 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宣導教育
7. 其他被害人服務、以及倡議與整合相關事項

二、被害人整合性服務的功能

整合性服務與一般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最大的不同，在於其相信服務是要透過網絡間的協力，服務才有可能完成，因此確保網絡間應提供必要的服務以及網絡間服務輸送管道順暢，是整合性服務最重要的功能，依此可再細分如下：

1. 通報
2. 服務
3. 轉介
4. 申訴
5. 溝通與協調
6. 監督網絡服務輸送
7. 整合（網絡）
8. 評估
9. 培訓（含志工）
10. 宣導
11. 倡議
12. 調查研究
13. 媒體聯繫
14. 其他

三、服務內容

一般被害人在犯罪發生後，常會面臨一連串危機與生活的巨變，可能所需要的服務內涵包括如下：

1. 危機處理：含安全維護、法律諮詢與扶助、司法權益維護、經濟協助、情緒支持、媒體處理、資源連結等。
2. 生活重建：含法律協助、補償協助、心理輔導、就業協助、經濟協助、支持團體、就學輔導、獎助學金提供、喪葬協助、住居協助、其他日常生活協助等。
3. 訪視服務：含到宅關懷、提供物資、心理支持、實質生活協助等服務。
4. 個案管理：含與案主建立關係、評估案主需求、擬定服務計劃、連結所需資源並協調及監督服務計劃順利輸送。
5. 資源整合與轉介：平常即須建構服務的資源網絡，必要時能轉介個案，以提供服務之所需。
6. 友善社區倡導：強化社區被害人服務宣導，一方面提供被害人所需資訊與服務；一方面讓社會大眾理解被害人需要社區給予精神與實質上的支持與協助。
7. 其他相關服務

四、工作內容

至於整合性服務組織的專責人員，其工作內容包括如下：

1. 法規、政策與服務方案、措施的研擬
2. 行政協調與處理
3. 資源開發與整合
4. 服務規劃與提供
5. 服務不滿與申訴
6. 服務成效評估

陸、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困境與成功要素

一般整合性服務常面臨的困境包括欠缺法源依據、相關單位未擔負實際的服務之責（應做而未做）、服務人力與相關資源不足、本位主義作祟、專業的傲慢、整合單位層級過低、長官不了解或不重視、欠缺整合的機制與方案、整合性服務效能不彰等結構面與執行面因素（郭彩榕，2006；吳素霞、張錦麗，2011）。而整合性保護服務在台灣的推展，大概也不脫離上述的困境。

不過儘管是困境，依然有解決的辦法，過去相關整合性服務運作成功的關鍵，常在於有明確的整合性組織定位；有適當的人力與財力資源；有常態與機動性的整合與處理問題機制；因應被服務者需要的整合性方案；有決策能力者的積極參與；有穩定的合作關係，諸如在事前可就問題充分的討論，並能充分信任，就事論事；有平等互惠的合作

模式，包含有整合性的規範、流程、內容與資訊分享等，唯有如此，被害人服務網絡整合，才更易成功（張錦麗，2005a）。

綜上所述，網絡間的整合可透過許多不同的媒介，例如可以是透過法律、組織或機構、方案、契約、資源、與個案等不同的元素，進行不同程度的連結，且發展出不同的整合模式，而倘若再能掌握相關成功的關鍵性要素，被害人所需的整合性服務運作，將更順利。

柒、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評估

一、評估的定義

一般而言，評估的基本目的在於運用科學的思考、方法、測量和分析，以提升社會服務的效益、效率與品質。Everitt & Hardiker (1996) 認為評估的過程是由三個要素所組成，第一為建立準則：以做為日後評估的依據；第二為確認達成的程度：透過系統和嚴謹的調查，以掌握達成準則的程度；第三善用效果：充分利用評估過程上及評估後所得到的資料，改善服務的設計與發展，以達成評估後改善的目的（黃源協，1999）。

二、評估的內涵

為了確保評估是可以運作，評估時必須限定某一個範圍之內，因此方案評估就成為具體的操作模式，而關於方案評估的內容，一般而言，至少可分為需求評估（needs assessment）、過程評估（process evaluation）和結果評估（outcome evaluation）三大類（柯三吉，1998；Chambers, Rodwell and Wedel, 1992；Martella, Nelson and Marchand- Martella, 1999）。茲分述如下：

（一）需求評估

此種評估的目標在於指認某一人口群對於服務方案的需求程度，換言之，也就是藉此尋找潛在但尚未提供的服務（Martella et al., 1999）。需求評估也包括了可評估性評估（evaluability assessment），即在現有政策或方案實施一段期間後進行評估，以決定未來執行後是否實施全面性評估的基礎（柯三吉，1998）。

（二）過程評估

即評估某一社會服務方案實施之後，其實際執行的情況，以及達成服務案主群的程度。過程評估的重點在於：（1）、方案設計是否滿足方案參與者（participants）的需求？（2）、方案本身是否依照著原先預期的目標而實施？收集上述兩種資訊，可經由追蹤（tracking）在方案實施過程中的所有紀錄、文件及個案檔案等獲得（Martella et al., 1999）。

（三）結果評估

為最常見的一種評估類型，主要在於對方案做總結性的評估和價值判斷。Martella,

et al. (1999) 認為結果評估至少包括四個層次的問題：(1)、方案參與者的情況是否因此而改善？(2)、相對於未參加方案者而言，方案參與者是否獲得較大的改善？(3)、服務方案的提供和結果間是否產生因果關係(cause-and-effect relationship)？(4)、方案的結果是否可普及化(generalization)？

三、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評估與功能

目前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評估類型，不管是過程評估或結果評估，其成效指標變項大致為「效率」、「效果」(受保護人的滿意度)、訊息可及性(受保護人獲得保護資訊情形)及「供需足夠」(受保護人的需求與滿足度)(王寬弘，2011)，其中仍以被害人或受保護人的服務滿意度為最普遍。

不過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評估在操作時，要特別注意幾項原則，主要原因是被害人保護工作本質是一件多面向、且連續性的工作，其中不僅涉及多個不同的單位(如法院、地檢署、警政、社政、醫療衛生、勞政、教育等)，也包含不同專業所運用的不同工作方式，而這些單位的其中任何一個單位做不好，都有可能影響下一個單位，不過要區分到底是哪一個單位或是哪一個工作流程出問題，都不是件容易的事，再加上還可能受到複雜的政治與社會環境影響，因此，整合性保護服務評估到底要如何操作，是評估單一的服務機構？還是要全面進行評估？是評估其中一段被害人保護服務？還是要評估被害人整體的連續性服務，或者是以具體的方案做為評估的重點，以及由誰來做評估等，都是評估時可以思考的方向。儘管評估不易，在強調責信與成效的 21 世紀，任何領域的任何工作，在需求、過程以及結果方面的評估，都已經成為不可迴避的議題(張錦麗，2005b)。

Shepard (1999) 曾指出評估的重要性與功能，對執行服務者、行政人員以及政策制訂者而言，藉著評估的進行，將可蒐集許多有用的資訊，而這些資訊運用上可包括修正方案的內容、決定協助的優先順序、正確引導人力與資源的分配等，此外，也可判定方案政策目標是否達成，以及評估者也可協助方案執行者釐清方案目標與意義，擴大工作者的視野與工作價值(張錦麗，2005b)。

捌、小結

綜合上述，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業務的推動，消極面是為避免降低被害人面臨服務零散片段、不連貫或中斷、遺漏或疏忽、不一致、重複、管道阻塞、以及責信危機等危機，積極面則是讓被害人得到單一窗口以及專業的整合性保護服務，不過整合並非順理成章，需有相關的策略、機制並建構相關的模式，以促進各部門緊密的網絡關係，以回應被害人多元且連續性的服務與權益保障需求，而在其中相關的評估，亦是不斷精進的不二法則。

第二節 國際趨勢

被害人保護在國際上的發展，已是日新月異，以下以北美、歐洲、大洋洲以及亞洲等地的代表國家（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香港等區域），就其發展脈絡、整合性服務現況、困境與進展，以及我國較欠缺的優勢，以及未來台灣可參採者，依序說明。

壹、國際發展脈絡

一、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發展起源、理念與行動

法國 Badinter 大律師所建立的被害保護的核心概念，是依據刑事司法體系必須維持中立的立場，因而對被害人與對加害人都必須有公平正義的待遇，並且必須同時發展雙方的權益，才能維持社會最佳平衡，秉持這樣的理念，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才不會因要追訴犯罪，而過分向加害人傾斜（附錄 6）。

而美國亦主張犯罪被害人應與犯罪嫌疑人、被告、罪犯和囚犯擁有一系列平等的憲法權利，因此主張修改憲法，經過多年努力後，終於通過對「第六修正案」的調整，才讓被害人享有更多的權利（附錄 4）。

至於有些國家則是因為簽署 1985 年「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而必須對聯合國所要求的被害人服務與保護政策，有所回應，而積極展開對被害人權益保障的相關宣言與法律的改變，例如澳大利亞（附錄 2）。

就因為上述思潮的影響，長期受到忽視的被害人開始受到各界的關注，整合性保護服務才得以推展，整體而言，被害者整合性保護服務發展較為先進的國家，有幾項核心理念與行動：一有被害者保護法律規範、宣言、與實踐準則；二有整合性的服務組織或專責人員，而此組織或人員均由司法部門主其責；三相關司法機構其內部亦開始陸續實踐保障被害人的司法權益；四為公部門視民間團體為重要合作伙伴，當被害服務力有未逮時，會積極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而民間團體亦成為倡導的重要推手；五有穩定的預算與人力執行相關保護業務。

二、被害者整合性保護服務的主其事者與功能

被害人保護的先進國家多半強調犯罪被害人的整合性保護政策與權益保障措施應由司法部門主其責，例如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法國等國家（附錄 1、2、3、4、6），主要原因是因為犯罪被害人在犯罪發生後，不僅個人受到傷害，其亦常需要在不熟悉且眾多的刑事司法機關中奔走。為了避免被害人在複雜的司法程序中，無法順利取得其所需、或於過程中感到更加挫折，由司法單位主其責較能回應被害人的需要，雖然被害人亦有生活重建上的需求，諸如需要心理諮商、經濟補助、生活關懷等相關的福利部門服務，不過這些需求，都可透過民間團體的服務或與內政或福利部門的連結而得到滿足，因此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法國等國均強化以司法為主軸，再搭配民間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也就是在確保被害人司法權益的前提下，再進行相關的生活關

懷或重建服務。以澳大利亞為例，其維多利亞州，於 2004 年成立被害人支持局，成立之初，設立於人群服務部門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後考量此服務中心與其他刑事司法機關聯繫的可近性、溝通的順暢度，於 2007 年轉至司法部 (Victorian Auditor General, 2011) (附錄 2)，有此可知，司法對被害人的重要性。

貳、法律規章

一、被害者整合性保護服務的法律規範、章程或宣言以及實踐手則

一般而言，被害人保護工作較為先進的國家，會制定一般被害人的保護法，以做為保護被害人的基礎，再輔以相關的法律。紐西蘭、澳大利亞、美國、德國、法國、日本 (附錄 1、2、4、5、6、7)，均有一般的被害人保護法。以美國為例，其在 2004 年，通過了「犯罪被害人權利法」(CVRA)，其內容規定：聯邦犯罪被害人享有尊嚴、隱私和安全被公正和尊重對待的權利；被害人有與檢察官交換意見的權利；被害人享有訴訟程序被告知權；被害人享有知曉釋放、協商交易和量刑的權利；被害人享有充分而即時的賠償權。在法律上特別規範被害人應有的權利，也表示國家的重視與實踐的決心與依據。

二、被害人保護章程或宣言

而即使沒有一般的被害人保護法，有些國家也訂有被害人保護章程或宣言，以引導國家的被害保護政策，內容明確以被害人為中心，強調其所需的服務內容，尤其強調被害人在司法訴訟的過程中，所需的整合性服務，例如英國與香港，當然也有國家既有一般被害人保護法，並以此為依據制定被害人保護章程或宣言，諸如紐西蘭、澳大利亞、美國、德國、日本等國 (附錄 1、2、4、5、7)，以最為完整的澳大利亞 (附錄 2) 為例，其依據章程或宣言所明確化的政策內容，涵蓋被害人各項權益，內容包括如下：

- (一) 被害人需獲得公平且有尊嚴的處遇服務
- (二) 重視被害人隱私及被害人保護
- (三) 在犯罪案件調查或起訴的過程中，需考量被害人之相關福祉
- (四) 應被害人要求，犯罪案件之調查、起訴處理之情形應轉知被害人
- (五) 應被害人要求，被害人有權利被告知以下訊息，於可能的狀況下提供意見：犯罪人是否遭保釋、拘留期滿、逃脫拘留所、安全分類的變更 (security classification)、是否得假釋、是否服刑期滿
- (六) 被害人有權利表達其因犯罪事件所受到之影響，並呈至法院
- (七) 當被害人出庭身為證人時，被害人應被告知法庭進程序、證人角色
- (八) 被害人應可獲得相關的資訊資源，如：與其福利福祉相關之諮商服務、醫療服務、修復式司法、法律協助、補償等
- (九) 避免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遭受二度傷害

從上述內涵可知，被害人有極多元的需求，並非司法權益保障就可滿足，不過司法

改革與整合的不足，卻一直為被害人所詬病，因此被害人司法權益的發展與整合，一直是被害人保護的核心，而除了司法的整合之外，還需連結許多相關的福利與生活重建等服務，而這些權益保障與服務都需要大量的人力，才能提供即時性與整合性的服務，以回應被害人多元且不同階段的需要。

紐西蘭（附錄 1）的被害人章程中亦進一步強調：政府主導的被害人服務以尊重被害人自尊與隱私為中心、並以提供富有禮貌與同理的處遇為目標；章程中亦整體性地說明被害人在各個被害人服務相關法規之中可獲得的權利、被害人在各個刑事司法流程中參與的時機與機制、被害人服務的政府相關機關、以及被害人對服務體系不滿時的申訴機制。換句話說，為滿足被害者所需，不僅司法須承擔更多的責任，相關機關亦必須明確其服務之責，被害人不滿時亦有申訴的管道。

三、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

此外，英國（附錄 3）亦根據被害人章程，訂定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若被害人認為在刑事司法的流程中，有實務工作者未能遵守此原則的話，可向該機關提出申訴。而實務準則規範下列司法部門的相關政府組織，應提供被害人的服務標準，說明如下，換句話說，英國不僅有宣言，更包含確實的執行單位與行動。

- （一）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 （二）刑事傷害補償局（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
- （三）刑事傷害補償申訴小組（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ppeals Panel）
- （四）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 （五）法院（Her Majesty's Court Service）
- （六）警察檢察聯合證人保護組（Joint police/CPS Witness Care Units）
- （七）所有地方警察局以及交通警察和國防警察
- （八）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
- （九）監獄（Prison service）
- （十）觀護（Probation service）
- （十一）少年非行小組（Youth Offending Teams）

參、被害者整合性保護服務組織與內容

被害人服務做得較有系統且較為完整的重要指標之一，是有無成立整合性的專責機關或單位，這樣整合性的組織並非是取代其他政府機關，以及他們應從事的職責與服務，而是在於要發展被害人保護政策與措施，並協調各機關的服務，使其服務更順暢，同時確保被害人有相關資源聯繫與整合的單一窗口，其可立即獲得連續性服務，免於重複、片段、零散、耗時、費力。

例如澳大利亞有些州就有這樣的組織包含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及北領地

等，其於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中設立被害人支持局¹（Victims Support Agency）。其工作與服務內容包括（附錄 2）：

（一）犯罪被害人專線（Victims of Crime Helpline）：評估來電諮詢者需求、並轉介符合條件之被害人給其他服務單位。被害人不需自行與被害人協助與諮商方案（Victims Assistance and Counseling Program）的提供者聯繫。在 2007-2008 年間，轉介案件為 206 件，至 2009-2010 年時，轉介案件已達 1,319 件，而其透過專線服務達 12,000 人次。為了讓被害人更具可近性，其服務時段，延長至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晚間 11:00。

（二）被害人協助與諮商方案（Victims Assistance and Counseling Program）：透過個案管理的方式，除了提供被害人協助外，亦提供專業的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的部分，乃是與 9 個非營利機構簽訂契約，總共 31 個據點，分佈在維多利亞州內的 8 個司法部分區中。無論是直接被害人、間接被害人、或是相關被害人，符合法令條件下，都可以接受諮商服務。在 2007-2008 年間，諮商服務案件量為 2,378 件，至 2009-2010 年時，服務案件量倍增，達 5,822 件。

（三）被害人登記制度（Victim Register）：符合法令條件之被害人可申請被害人登記，被害可得知犯罪人居留、監禁、保護管束、假釋之情形，並可適時提供意見。

（四）政策研擬與研究執行：針對被害人服務相關政策的檢視與方向規劃。

（五）作為與其他政府機關的資訊聯繫與建立伙伴關係的中樞：一方面瞭解被害人需求，將其需求回應給相關單位；另一方面，監督並與其他單位合作，確認其他單位之服務符合法規規範且可滿足被害人需求。

而法國則是在中央設置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conseil national de l'aide aux victimes），此於 1999 年設立，他們每年最少開一次會議，開會議日期、主題與其他相關項目全都由司法部部長安排。在會議中，顧問委員會的工作在於提供四個方面的建議，1. 關於各種單位對被害人的服務方式 2. 關於如何有效的提供適當資訊給被害人 3. 關於單位解決被害人問題的程序以及對被害人之處遇模式 4. 關於賠償制度，他們的建議將影響全國被害保護之政策與政府之相關策略（附錄 6）。

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有 22 個會員。成員分為四個中央政府代表（代表司法部部長的署長—法律及刑事司法及被害協助署長、內政部部長、社會實務部部長、衛生部部長）、四個民意代表、六個基金會代表、七個專家以及恐怖主義及其它加害行為被害人補助董事長。可分為政治系統會員、專家會員與民眾系統會員等三種大類型。至於實質服務的提供，則由政府認可的民間團體—被害人保護協會負責相關服務事項。

美國聯邦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統籌於司法部「犯罪被害人對策局（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 OVC）」之下，OVC 的主要任務有二，一為提升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能力，另一則為主導國家對於被害人的觀點、政策及實務措施的變革，俾能

¹ 取代原本 1997 年設立之被害人轉介及協助局（Victim Referral and Assistance）。

維護被害人的正義並使其獲得救濟。為達成上述任務，OVC 除分配基金給各州，以支援被害人的保護外，並對聯邦甚至世界各國國家級的有關被害人權利與需求的研究計畫或事業，提供各種獎助（附錄 4）。

OVC 對於被害人及支援者的意見十分重視，經常在收集到這些人所表達的意見後，轉而製作成供執法者閱讀的各種手冊。例如 1982 年「犯罪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制定後，OVC 即製作出有關被害人權利及支援的手冊，供各聯邦執法機關遵循。OVC 更曾配合布希總統的企圖，而在國會作證，意欲說服國會在聯邦憲法中加入保護犯罪被害人的條款。此外，OVC 亦經常舉辦全國各地被害人團體的「犯罪被害人圓桌會議」，傾聽被害人的痛苦經驗、恐懼感、需求及各種不滿，並已之為基礎，製作出各類的 VCD，以訓練執法人員及支援被害人的專家等。

從上述可知，被害人保護整合性組織，負責整體被害人保護政策的規劃與推動，包含制定法律、分配經費等，其存在的意義並非是取代其他的單位，而是一方面整合相關單位的被害人保護事項，一方面補其他單位之不足，同時間更須監督並倡導相關單位應提供給被害人的服務與權益保障，以符被害人之所需。

肆、被害者整合性保護服務專責人員與被害者支持團體

一、被害者整合性保護服務專責人員

不過，也有國家欠缺整合性機構但卻有專責人員，例如英國司法部設有被害人事務委員(victims' commissioner)一人負責有關提升被害人以及證人權利的相關事宜(附錄 3)，至於判決前的證人支持以及判決後的被害人聯繫服務，則由警察與檢察單位聯合成立證人保護組，聘任外部支援的專業人士進行相關的服務，若被害人需要得知加害人相關訊息時，其亦可轉介至證人保護組所設立的被害人聯繫官，由被害人聯繫官進行服務，換句話說，即使司法部門沒有設立整合性的服務組織，但相關的司法部門負責為被害人所提供的保護性服務，依然可以在各單位中執行，重點是各單位已將被害人權益保障認為是其份內之事，並設有專人負責此業務。

二、民間部門－被害者支持團體

英國在司法部門雖無特別設立被害人保護組織，但卻編列經費委託民間團體－被害者支持團體(Victim Support)執行一般的被害人支持性服務，至於英國所委託的 Victim Support，其不僅提供被害人服務，其主要目的是要為被害人爭取更多參與刑事司法系統的權力，希望在刑事司法的各個階段，均能讓被害人隨時瞭解進度與提供資訊，而 Victim Support 提供的服務如下：

- (一) 傾聽並保守秘密。
- (二) 提供有關警察以及法院程序如何進行的資訊。
- (三) 協助與其他機關組織交涉。
- (四) 提供補償與保險的資訊。

(五) 連結其他資源，例如：尋找諮商師等。

Victim Support 服務的方式可能是電話或是面對面，亦可安排家戶訪問。針對家屬或朋友是因暴力犯罪而死亡者，也可尋求 Victim Support 的支持。警察在處理暴力死亡案件時會提供被害人親友一名個案社工 (case worker) 以協助其處理以下事件：

- (一) 安全
- (二) 育兒
- (三) 喪禮安排
- (四) 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 (五) 尋找諮商師
- (六) 法律協助
- (七) 經濟援助

自 2010 年三月開始，英國的被害人保護進入新的里程碑(附錄 3)，司法部長 Jack Straw 提出了新的援助犯罪以及反社會行為被害人的計畫。服務的內涵將包括專業社工立即的情緒支持、深入評估個別被害人需求、量身定做的支持計畫、以及提供個別案件可能發展的狀況以及諮詢服務。該服務也擴及到每週七日以服務所有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犯罪被害人，主要仍是由民間的 Victim Support 來提供，但有些特殊的被害人將會被轉介到其他較專業的組織提供協助。政府經費支援民間的 Victim Support 僱用受過訓練的個案工作者 (case worker) 來提供專業且符合需求的支持，包括：保護與安全、兒童或其他的照護、通知死亡被害人家屬、日常生活協助、財務補助、以及媒體處理等。

由上述可知，不論有無在政府部門 (司法部門) 設立整合性組織，專責的人力、必要的經費、民間團體的支持與倡議，亦為整合性服務推動必備的元素。

伍、被害者整合性保護服務預算與分配

被害者整合性保護服務預算可由政府單獨編列經費，也可設立基金，而基金的來源可由政府編列預算，亦可由罰金、違規金、保釋金以及私人捐助等多元收入成立基金，以支應被害人保護的相關預算。

例如美國在財政部底下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附錄 4)，屬公設性質，該基金由司法部長管理，透過 OVC 將基金分配給各州，除支援被害人保護補償與其他相關服務費用外，亦支應犯罪預防方案、訓練和法律協助、補助金，並對國內外國家級的研究計畫或事業，提供獎助。基金分配至各州後，由各州自行決定自己的基金運用分配。基金經費歲入非來自國家預算，而是源自於私人捐款以及對於犯聯邦罪者所科的罰金、違規金、保釋金等。之所以不編預算而源自罰金，是基於保護被害人所需資金，本應由始作俑者的犯罪人負擔之故。

澳大利亞各州的被害人支持局，於 2007-2008 年，其機構總預算約為 700 萬元澳幣，其中 500 萬元澳幣用以支持非營利機構執行被害人協助及諮商方案 (Victims

Assistance and Counselling Programs)。相似的預算運用，於2009-2010年，其機構總預算為998萬元澳幣，其中540萬元澳幣用以支持非營利機構執行之被害人協助及諮商方案(附錄2)。

英國在被害人保護上到底花費了多少預算並沒有確切的數字。不過英國政府通常是以提供預算給獨立機構或民間組織的方式來提供服務。例如，自2009年開始，政府每年提供Victim Support八百萬英鎊的經費從事被害人服務。英國的Victim Support目前在各地共有1500名員工以及6500名志工從事服務，其管理中心在倫敦，而其年度預算約為4千9百萬英鎊(附錄3)。

至於法國政府補助所有的被害保護協會，由司法部來規劃金錢之分配。至到2011年，每年的補助都會增加。例如2005年的690萬歐元(3億5千萬台幣)為2004年的111,27%。今年法國的被害保護協會聯盟甚至主張每一個被判刑的加害人應該付出基本代價，即10塊到20塊歐元罰金(將近500塊與1000塊台幣)，直接用來補助法國的168個被害保護協會(附錄6)。

從上述可知，被害人保護的先進國家，特別強調被害人保護的預算不應只由全國納稅義務人來支應，更應由加害人來分擔，較為合理，此外成立基金，亦為穩定財源的一種方式。

陸、被害者保護服務的提供者與被服務者

一、被害者保護服務的提供者

服務者應包括公部門各機構負責被害人保護的專責人員，或是另設有專責機構的服務人員，以及非營利組織的民間團體成員。以澳大利亞為例，各部門負責被害人保護的專責人員應至少包括：

- (一) 警察單位：警察或專責之被害人聯繫警官
- (二) 檢察單位：主要以提供證人支持服務，在公訴檢察官下設被害人聯繫官
- (三) 法院：法院協助
- (四) 矯正部門：含假釋委員會。在法院協助的服務部分，澳大利亞在原有制度(司法部或檢察部)下設立附屬單位進行此項任務，例如：昆士蘭州、西澳州、塔斯馬尼亞州、澳洲首都特區等。

另外有些州則是將這部分的工作，交由民間單位進行服務的提供，例如：南澳州，其乃由非營利之被害人支持服務機構(Victim Support Service Inc.)負責，但此機構大部分的經費來源，則是由南澳州檢察部的犯罪被害人基金(Victims of Crime Fund)補助。

而紐西蘭(附錄1)更將刑事司法體系中的專門人員所提供的被害人服務界定明確，茲說明如下：

- (一) 警察單位：警察的工作可包含：

- 1、轉介資源：提供 Victim Support 的資訊或直接轉介、亦可能將案件轉介給法院的被害人指導員 (Victim Advisor)，尤其扶助被害人法院的程序。
- 2、評估被害人是否符合嚴重被害人的條件，詢問符合條件之被害人是否有意願申請被害人通知系統 (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
- 3、在被害人同意下，協助被害人準備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 4、提供被害人做為證人時的協助：負責警察會告知被害人出庭的時間地點，以及該注意之事項。警察可先安排被害人於開庭前進入法庭，以增加對於法庭設置的瞭解。對性犯罪案件被害人身為證人時，亦可提供其特別的協助。

(二) 法院 (District Court/High Court)：

1、被害人指導員 (Victim Advisor) 為司法部專門聘僱人員，其角色主要為提供被害人案件相關資訊、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協助被害人參與法庭訴訟的過程。主要工作如下：

(1) 當被告第一次出庭後，被害人指導員會負責協助被害人瞭解法院訴訟程序、被害人於訴訟過程的角色、被告出庭時間、地點、案件處理的狀況。若被害人非證人時，不需要出庭，但若被害人有意願，可參與大部分的開庭。

(2) 被害人指導員協助被害人瞭解身為證人時的角色，其角色功能與警察相同。

2、少年司法協調員 (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 為司法部聘僱人員，協助未成年者犯罪案件之被害人，瞭解、協助參與家庭團體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之相關事宜。

(三) 矯正部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及假釋委員會 (Parole Boards)：

當犯罪人遭監禁、居家監禁時，或受刑人即將假釋時，於被害人通知系統的被害人，矯正部及假釋委員會皆有責任告知、提供其相關資訊或接受其意見。

而美國的 OVC 則特別認為對於被害人的保護，警察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附錄 4)，因為警察是第一個趕赴現場的執法人員，倘若警察對於犯罪現場的被害人能夠多一些用心，則被害人往後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觀感將會有所不同。由於美國的重大犯罪，約有 21% 的比率是在現場將加害人逮捕，逮捕後經由地方檢察署起訴時，被害人通常會受到地檢署的保護，但仍有約 80% 的犯罪，由於未經地檢署，故其保護只能依賴警察。這些犯罪從殺人、家庭暴力、強制性交、性騷擾，以至於醉酒駕車，有各種不同的犯罪態樣，這些犯罪被害人都需仰賴警察於第一時間給予幫助。例如急救車的呼叫、諮詢人員的轉介、經濟的援助、資訊的提供、法庭應對技巧的指導、社區被害人支援協會的介紹等。倘若被害人在第一時間能夠得到這些幫助，不僅在權益上得到較多的保障，亦會對警察的觀感改變，同時也較願協助後續的偵查。

由上述可知，澳大利亞、紐西蘭與美國等國家，均著重被害人司法權益的保障，也因為如此，司法相關部門是被害人保護性業務的主要負責者，地檢署、法院、警察局、

矯正部門均為推動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主責單位，而不僅各部門需要有人主其事，甚至必須委託民間團體來擴大服務。

二、被害者保護的被服務者

紐西蘭將被害人區分為嚴重犯罪被害人以及非嚴重犯罪被害人（附錄1），當被害人與警方接觸時，警察單位必須決定被害人是否符合嚴重犯罪被害人²的條件。若被害人為嚴重犯罪的被害人，警方必須告知被害人其有權利得知此系統所可以提供之資訊，但被害人必須提供警方其目前的通訊地址（例如：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帳戶、傳真號碼、電話號碼）。嚴重犯罪的被害人有權利指派一適合人選為其代表（representative），代表被害人接受此系統所提供之訊息，並確認被害人獲得且瞭解訊息內容。

當此類型被害人申請此通知系統後，警方必須將被害人的住址轉知：（一）矯正部（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若犯罪人因犯行緣故，目前或將可能入監（二）健康部（Ministry of Health），若犯罪人因犯行緣故，目前或將可能拘留於醫院或相關醫療單位。故，當犯罪人已經有可能從醫療院所轉至監獄體系，或由監獄體系轉至醫療院所拘留時，矯正單位及健康單位皆有責任必須將被害人的地址轉知對方單位，使得其獲得被害人資訊，而可即時提供被害人與犯罪人相關之現況。

而英國則是將被害人所面臨的情境做區分，分為一般的被害人支持；判決前的證人支持；判決後的被害人聯繫服務，透過不同情境來區分不同服務，民間團體（Victim Support）執行一般的被害人支持，至於判決前的證人支持以及判決後的被害人聯繫服務，則由警察與檢察單位聯合成立證人保護組，聘任外部支援的專業人士進行相關的服務，若被害人需要得知加害人相關訊息時，其亦可轉介至被害人聯繫官，由被害人聯繫官進行服務（附錄3）。

法國的被害保護政策中，被害者的範圍很大，涵蓋非犯罪性被害人與犯罪性被害人，被包含的重要對象為犯罪被害人、醫療不當被害人、吸菸被害人、環境設計被害人與交通被害人（附錄6）。

由此可見，不同的國家對受保護人的定義不同，所提供的服務亦有差異。

柒、公部門被害者保護服務與民間團體的關係

大部分的先進國家均體認以政府有限的人力，實難滿足所有被害人的需求，因此委託非營利組織承接相關的被害人保護業務，自是順理成章，而夥伴關係也自然成形，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法國均是如此，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法國（附錄6），法國十分有計畫的鼓勵被害人籌組被害人保護協會，不過成立被害保護協會的條件很嚴，

² 根據紐西蘭被害人權利法，嚴重犯罪指：（1）性犯罪案件、其他嚴重傷害案件（2）造成被害人嚴重受傷、死亡、或無行為能力（3）被害人仍持續有合理的恐懼，包含：對被害人個人或對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有所疑慮等。

該組織必須符合三個條件：1. 其成員包括有代表性數量的被害人，並且被害人的被害現象與組織的專業必須是相合。例如，在性侵害被害保護協會中，大量的成員必須是性侵害被害人。2. 提供足夠的證據顯示該組織有保護被害的法律行動，尤其是組織內律師協助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過程。3. 證明是非追求利益的組織。合格者則由司法部部長發送許可。此民間組織收到司法部許可之後，則可以自稱「被害保護」協會，目前法國全國只有 168 個民間團體通過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合格條件(未通過的只能成為工會)。

不過，通過之後，這些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經費大部份都由司法部提供，而政治上也獲得相當大的權力，例如可以加入司法部之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而這些協會也可以成立聯盟，目前，90%的協會加入該聯盟，使得他們的權力變得很大。法國政府不僅將被害人保護業務委託給這些被認可的被害人保護協會，甚至也要求他們為被害人進行相關的貼心服務，例如 1. 要求被害保護協會安排人到警察局、法庭、醫院等主要機構，以便協助「一線被害人」。2. 要求「08 被害人」網絡電話號碼 0884284637 從每天開放自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的規劃改為每天開放 24 小時。3. 要求被害保護協會從被動協助被害人的傳統保護活動，另也增加主動尋找被害人的活動。

此外，法國政府也聆聽他們的建言，使其對被害人保護政策形成一定的影響力。法國後期的被害保護法，就是參考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報告與建議，而另一方面，被害人保護協會的許多發展方向也是參考司法部的報告與建議，這種相互的支持與合作的夥伴關係，為法國帶來許多貼近被害人保護的政策與實務。

捌、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困境與展望

一、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困境

儘管被害人權益運動被視為是一種重新賦予被害人公民權的過程，在其中的被害人可以重新找回他們在刑事司法當中的地位以及尊嚴，然而因為長久以來警察以及檢官的基本責任只在追訴犯罪，過分重視加害人卻忽略了被害人的角色。要扭轉這樣的趨勢並重新賦予被害人公民權是一個漫長以及緩慢的過程，雖然英國政府在 2002 年即宣稱要將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的中心位置，但在之後的進展卻舉步維艱。

英國 Dignan 直指被害人保護的三大困境，一是核心價值轉變的困難，儘管刑事司法已開始改變，並被要求符合被害人的需求，不過改變雖然有進展，但仍然是以案件順利進行以及協助證人作證為核心，而非提供服務以符合被害人的需求。換句話說，司法人員的思維仍停留在追訴犯罪而非保護被害人的相關權益，第二，則是大多數的被害人服務的推動都是單向的，例如：被害人有陳述的機會、告訴被害人案件進行的程序和結果等，被害人並沒有機會跟刑事司法人員或者是加害人對話。第三，在改變的歷程中，司法人員多半秉持著不改變刑事司法的結構與工作原則，只強化相關的服務，換句話說，被害人的協助充其量是一種服務而非被害人的權利，這種捨本逐末的方式，完全背離被害人的需求，這也是在歐洲各國普遍面臨到的問題。

而不僅歐洲如此，被害人保護整合性方案極多元的美國，調查亦顯示，有 59% 的犯罪被害人，表達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不滿，特別是有三分之一的被害人不知他們有影響陳述的權利，60% 的被害人事前沒有被通知有關犯罪者事前假釋的訊息，超過 90% 的被害人雖收到有關犯罪者逮捕和審判日期通知，但在犯罪過程的其他階段都是較低的配合，此外調查亦顯示，這些方案提供主要協助者均為證人，被害人比例較低。由此可知，被害人保護法律與相關規章並沒有全面實行，在司法人員的腦袋中，追訴犯罪遠比保護犯罪被害人要重要多了，被害人保護在司法部門的發展與密切的整合性服務，仍是路途遙遠。

二、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思潮與政策的檢討以及展望

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過程中的相關需求無法被滿足，一直都是被害人的最痛，如何在此部分積極檢討與回應，亦是各被害人保護的先進國家關注的焦點。紐西蘭司法部曾在 2009 年 12 月提出一份檢討報告書 'A Focus on Victims of Crime: A Review of Victims' Rights'，針對自 2002 年以來，被害人權利法 (Victims' Rights Act 2002) 的執行進行通盤的檢討 (附錄 1)，其並以此報告書作為公開的政策諮詢文件，向關切的社會大眾請益。在這份檢討報告書中，司法部列出了三項值得關切的議題：(一) 犯罪被害人為了取得、瞭解自身於刑事司法過程的資訊、權益與服務，常需與多個不同的政府組織週旋，而於此過程中經常感到挫折 (二) 監督機制不足，刑事司法機關的責信度有待檢驗，相關權益資訊是否能夠確實地傳遞給被害人有待確認 (三) 當前的刑事司法程序仍常令被害人感到混亂、對於案件的處理狀況無法獲知，而被害人的需求在刑事司法過程中似乎仍未受到該有的關注 (附錄 1)。

紐西蘭司法部提出這三項議題後，亦對此有所回應，主要希冀在法律修訂、制度變革上，更能實踐對犯罪被害人權益的保障。目前正研擬修訂的法律包括：家庭暴力法、法律協助法、證據法、刑事訴訟法、量刑法、刑法等等；以希冀加強被害人與檢察官的溝通、法院的部分，增加被害人可於法庭中朗讀其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權利、考慮建立被害者通知系統的分級通知、強化少年犯罪刑事程序中被害人的角色。另外，其計畫建立中央機制的被害者服務中心 (Victims' Services Centre) 以協調眾多刑事司法機構、發展刑事司法機關的實踐守則 (Code of Practice)、設立犯罪被害人申訴官 (Victims of Crime Complaints Officer)、並規範各刑事司法機關於年度報告中納入其對被害人申訴的回應 (附錄 1)。

從上述檢討與回應得知，被害人保護已更聚焦在被害人司法權益的整合性保障，為求被害人在司法權益的保障，幾個發展的特色因此被定位

(一) 司法部門主責規劃相關的被害人保護政策與措施，並進行司法部門內部的改革，其次再連結其他相關部門。

(二) 建構一般被害人保護的專法並搭配其他弱勢被害人的相關法律修正，例家暴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

(三) 不僅建構被害人保護宣言或規章，亦發展相關單位的實踐守則。

(四) 強化司法對被害人權益的保障，包含被害人可於法庭中朗讀其被害影響陳述的權利、考慮建立被害人通知系統的分級通知、強化少年犯罪刑事程序中被害人的角色等。

(五) 設立對司法部門的申訴與監督機制

由上述可知，司法機構的內涵不僅只是法院、地檢署亦包含觀護與矯正甚至警察機構，而這些單位以被害人為保護的司法改革，須持續進展，如此整合才有實質的內涵，而串起這些整合性服務，需要有明文的法律、規章與實踐守則，而落實這些服務與提供整合性服務，更需要有整合性的組織與專責服務人員，而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亦須被監督，被害人的申訴機制，則提供改變的契機。

玖、小結

綜合上述，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在國際先進國家是持續進展中，不論在法律的增修、規範的擬定與實踐守則的落實，均牽動被害人整合業務的發展，而整合性組織、各部門專責人員的建構與確保經費無虞，亦是整合性業務推動的關鍵，此外，民間部門的大力協助並提供服務與倡議，亦為整合性業務注入新血與力量，(請見下表 5-1) 儘管一片欣欣向榮，然而整合性保護服務最大的隱憂，依然是過分強化追訴犯罪的司法結構，這塊神主牌無法撼動，被害人司法權益的保障，不論在司法內部的整合與改革上都會欲振乏力，畢竟被害人保護在生活重建與福利需求的連結上較為容易，只要有專人或組織，服務就能推動，而兼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司法結構，才是真正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推動的核心。

表 5-1 各國有關法律、宣言規章、實務準則、整合組織、專責人力、民間團體及經費比較分析

| 國別 | 1. 整合性保護法規或被害人基本法 | 2. 宣言、章程、政策或綱領 | 3. 實務準則或制度 | 4. 司法部門(含法院與檢察體系)統籌整合性保護組織與人力 | 5. 司法部門有專責人力 | 6. 相關單位有被害人保護性的專責人力 | 7. 官方支持民間發展或委託民間開展服務 | 8. 設立基金或國家編列經費支應被害人保護費用 |
|-------|-------------------|----------------|------------|-------------------------------|--------------|---------------------|----------------------|-------------------------|
| 1. 紐西 | ○2002 | ○ | | ○ | ○ | ○警、法 | ○被害 | ○八成 |

| | | | | | | | | |
|---------|---------------------|-------------------|-----------------|-----------------------|-----------------------|---|----------|---------------|
| 蘭 | 年被害人權利法 | | | | | 院(被害人指導員及少年司法協調員)、矯正及假釋委員會 | 者支持團體 | 經費來自國家 |
| 2. 澳大利亞 | ○各州與特區有自己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 | ○全國被害人章程(被害人權利章程) | | ○有3個州及特區成立被害人服務協調專責單位 | ○南澳洲以檢察部為統籌單位 | ○警察(被害人聯繫官)、檢察、法院、矯正部門等 | ○ | ○絕大部分來自政府 |
| 3. 英國 | | ○1990年設置被害人章程 | ○2005年設置被害人實務準則 | | ○被害人事務委員負責被害人以及證人相關權益 | ○法務部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保護、警察檢察證人保護組共同聘任專業者擔任被害人聯繫官 | ○被害人支持團體 | ○絕大部分來自政府 |
| 4. 美國 | ○1984年通過犯罪被害人 | ○ | | ○1984年於司法部設犯罪被 | ○ | ○ | ○ | ○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但 |

| | | | | | | | | |
|-------|-----------------------------------|----------|---|----------------------|------------|---------|-------------------------|-------------------------------|
| | 法、2004年通過犯罪被害人權利法 | | | 害人對策局 | | | | 並非由國家編列預、基金來自私人捐款、罰金、違規金、保釋金) |
| 5. 德國 | ○1987年通過被害人保護法 2004年通過被害人權利改革法 | ○ | | | | | 白環協會自行服務 | 由民間自行籌措及罰金撥款，例白環協會 |
| 6. 法國 | ○1985年通過被害人保護法 | | ○ | ○1999年設立被害人協助顧問委員會 | ○刑事司法組織委員會 | | ○被害者保護協會(需具備相關條件再由政府認可) | ○ |
| 7. 日本 | ○ | ○ | ○ | ○於內閣府中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機關 | | | ○2001年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早期助援團體」 | ○ |
| 8. 香港 | | ○2000年公佈 | ○ | | | ○福利部門、警 | ○ | ○ |

| | | | | | | | | |
|--|--|-----------------|--|--|--|------------------|--|--|
| | | 罪行受 害者約 章 | | | | 政部 門、司法 部門 | | |
|--|--|-----------------|--|--|--|------------------|--|--|

打○者表示符合此項的內容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本研究附錄 1 至 8

第三節 現況檢視

壹、我國的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政策與組織

一、法律與政策內涵

我國的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是依據 1998 年所施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而來，此基本法奠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的遺屬或受重傷者，可得到犯罪被害補償金，國家亦必須成立整合性組織協助被害人辦理緊急醫療及安置、安全保護、身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訴訟進行、辦理補償與社會救助等事項。而法務部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於是法務部於 1999 年 1 月正式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同年 4 月在各地檢署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所屬各辦事處」，從此整合性的被害人保護服務在台灣全面推動。2004 年法務部更依據行政院所核定通過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強化有關救援援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共 39 項。

而為精進被害人保護工作，2009 年立法院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僅將服務對象擴及性侵害等六類被害人，也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經費來源，並增訂法務部得設置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而 2011 年行政院又再度核定法務部所草擬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內容從前述的服務以外，再增加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以及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等。

而其中法務部保護司亦從 2009 年主責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劃，在暫不修法的前提下，規劃推動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為主要模式，實施原則是在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運用此方案，自此被害人保護開始有另一種不同於傳統應報式司法的其他選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

二、我國的被害人整合性保護組織

此文所包含的受保護人包括犯罪行為被害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與少年、人口販運、陸港澳及外國配偶或勞工等八大類被害人，若以八大類被害人為中心來檢視整合性保護服務組織的重點服務項目，目前被害死亡之遺屬、受重傷者這兩類被害人是犯保協會協助的最大宗對象，原因是 1998 年此二類被害人就已入

法，保護服務已行之有年，至於後六項新增的服務對象，由於家庭暴力、性侵害、人口販運等三類被害人屬犯罪被害人，且均有法律明訂應提供相關的服務，故組織均較為完備，而前兩類目前以縣市政府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主，提供服務，而人口販運主要的服務內容則在安置收容，此又區分為外國人與本國人不同的服務單位，外國人由移民署負責，本國人則由縣市的社會局（處）負責。

至於兒童與少年、陸港澳及外國配偶或勞工等三類並非是犯罪類型的被害人，而是社會較弱勢的民眾，之所以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的範疇，是因其資源不足、支持系統薄弱，故成為犯罪被害人時，可能需要特別的保護，故也將其納入，不過若他們分屬上述被害人時，亦由相關組織提供服務，故不在此特別說明，以下將針對被害人保護較完善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央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縣市的防治中心」以及「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被害人服務組織，做如下的說明。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我國的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首推法務部於1999年依法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中央由法務部主其責，協會設置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及常務董事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另設常務監察人由法務部會計處會計長兼任；監察人兩人，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

目前總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兼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執行長一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游明仁兼任；副執行長一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科長解廣怡兼任；督導一人，下分五組為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人力資源組、主計組、行政組。各組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另因業務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一般而言，總會負責業務執行面的規劃，而非政策面的規劃，執行面的規劃包含服務方案的開創、服務流程與內容的訂定，以及服務宣導與教育訓練的整體規劃與執行，至於政策面的規劃則屬法務部保護司的業務，也因此相關的政策性研究、調查、法律修正的研擬等，保護司則主其責，在召開董事會時，會議紀錄都名列保護司為「指導長官」，由此可知保護司的關鍵性地位，雖然保護性業務在保護司的領航下有大幅度的進展，不過相關司法部門的改革與整合，法務部保護司卻是力有未逮。

而各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共有21個，各分會則設置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及常務委員四人，均為無給職，由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一人，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副執行秘書一之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及保護志工。

一般而言，各地分會負責保護性業務的執行與資源的拓展，從主任委員是社會熱心

人士就可窺見端倪，不過榮譽主任委員仍是各地檢署檢察長，換句話說，這樣的規劃仍是希望地檢署能負起保護業務執行上的責任與協助，再加上分會的會址是設在地檢署內，由此可知，分會與地檢署緊密的合作性關係。目前分會聘用的專責人員，大約是2至4人，大量的志工則為分會保護性業務執行的主力。

（二）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不論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保護被害人均為立法重要目的之一，此二法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家防會），掌管研擬防治政策及法規、協調及監督防治事項之執行、監督與提升各級政府防治效能等；地方則為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而中心應提供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法律扶助、職業訓練、住宅輔導，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一般及緊急診療、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等，各縣市防治中心應協調整合各相關單位，提供滿足被害人需求的相關服務，以確保被害人的權益。

截至目前，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台南市均已法制化，完成組織規程立法以機關型態設立外，其餘均為任務編組，人力多為兼派與臨時約聘僱人力，目前仍面臨人力不足、整合不力等結構面難以突破的問題。一般而言，家防會與防治中心下分五組推展業務：綜合規劃組、保護扶助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各分屬於社政（前兩組）、警政、衛生及教育單位，並多採原單位分署辦公形式（內政部，2008）。

（三）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簡稱法服處）

法服處是為解決與司法網絡聯繫欠佳、服務提供便利性與立即性不足，以及法院審理家庭暴力案件面臨諸多困境，倡導者便企圖從社政與法院的整合上，尋求突破性的方案（張錦麗，2004），目前此方案的經費來源為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在欠缺人力的考量下委託民間團體承辦，場地與設備則由地方法院提供，換句話說，此方案是跨社政、法院並與民間團體結合的三方整合性服務方案，目前此方案於法院內設置專業社工人力，一方面安撫被害人的情緒、提供福利資源；另一方面，協助被害人完成司法程序以爭取法律權益，截至目前，台灣本島與澎湖19處法院，均已設置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2007年修正的家暴法亦明文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設置家暴服務處所以服務家暴被害人（王珮玲，2008）。

貳、台灣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概況

一、犯保總會

犯保總會為業務執行規劃的單位，原則上為各分會的總連絡窗口，統籌各項業務面的開創與執行，目前的工作內涵如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

（一）擬定標準化作業規範與程序

目前法務部已核備總會所擬定的「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於2011年8月1日適

用，內容包括名詞界定、受保護人範圍、案件來源、接案與開案保護程序、案件初步審查、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認定及處置、性侵害案件之保密、案件轉介與歸類原則、公私文書的保管與運用、實施保護服務評估注意事項與程序等，此外，亦擬訂「各項服務措施資助範圍與標準」、「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原則」等規範與程序，期望各分會在提供服務時能標準化，以確保服務的品質。

（二）建立督導機制

自 2011 年 3 月已開始實施「外聘督導計劃」，計畫內容包括「保護個案工作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團體督導」、「外聘督導督導後座談」及「分會專任人員督導後座談」等四項，藉由此計畫提昇業務的專業化品質與分會執行人員情緒面的支持。

（三）實施常態性的教育訓練

其為提升專業化的重要一環，目前每年均開辦「專職人員業務研習」以及「志工聯合訓練」，2010 年特別開辦「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志工研習會」，以增進特殊被害人協助的專業知能。

（四）開展符合被害人需要的創新方案

1.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自 2007 年實施，截至目前已修定過兩次，第一次修定是放寬資力審查標準，讓更多受保護人（含被害人與家屬、以及遺屬）因此受惠本方案，2009 年則放寬對殺人案件被害人（特別受保護被害人）的法律協助，實施後受協助被害人有大幅度提升。
2. 「溫馨專案」：主要內容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心理輔導與諮商，採團體或個別實施，被害人可至諮商室接受服務，諮商人員或社工人員亦可至案家提供服務，開辦以來，服務人次年年上升，是遭受重傷、性侵害以及被害人遺屬最需要的服務內容之一（請參見後續的服務內容分析）。
3. 「安薪專案」：此為結合勞委會所開辦的系列輔導就業計畫，協助受保護人就業及協助技藝訓練，內容包括「微型創業鳳凰專案」、「工讀領航計劃」、「失業技藝訓練補助」以及 2010 年推動的「就業啟航計畫」，其中更直接將受保護人納入特定對象。
4. 「司法保護據點」：為使被害人獲得整合性、立即性與方便性的服務，規劃在偏遠地區，開辦司法保護據點，以提供更便利的服務，目前全國共有 103 個司法保護據點。

（五）規劃與執行整體的宣導方案：包括建置總會的被害人宣導網站、定期舉辦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拍攝製作被害人權益指引系列影片、印製宣導文宣等。

二、犯保各分會的服務內容與概況（參看第四次與第六次焦點座談）

（一）服務內容

犯保各分會目前提供 15 項服務內容，包含 1. 安置收容、2. 醫療服務 3. 法律協助（特別指法律訴訟協助）4. 申請補償 5. 調查協助（協助被害人或家屬向國稅局查詢加害人財產）6. 心理輔導 7. 生活重建（含就業與就學輔導）8. 信託管理 9. 緊急資助（每人每

月 6000 元，最多提供 5 口，時間最多 3 個月) 10. 出具保證書 (為無資力者出具保證，免擔保金) 11. 訪視慰問 12. 諮詢服務 13. 其他服務 14. 社會救助 15. 安全保護，前 13 項均由犯保分會提供服務或委託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但後 2 項，則是轉介，由社會單位或是警察單位提供服務。

(二) 服務方法

共分為訪視服務、個案服務以及轉介服務等三種主要的方式。

1. 訪視服務：針對需要關懷服務的受保護對象，到宅探視，並評估需求，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或連結其他服務，特別針對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受害致死的遺屬，遭逢重大傷害的被害人等提供此項服務。
2. 個案服務：運用社會工作個案工作或個案管理的方式，連結被害人所需的服務，包含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上述所提及的服務內容。
3. 轉介服務：意指不由分會直接提供服務，而是透過與相關單位的合作，由相關單位提供服務，目前分會積極合作的單位 (一級聯繫單位) 包括法律扶助基金會、各縣市的防治中心、社會局 (處)、縣市勞工局的就業服務站、縣市政府法制處 (掌管調解業務，會與賠償有關) 其次則為地區醫院的急診室、警察單位以及有外籍人士收容中心的移民署專勤隊等 (第六次焦點座談)。

(三) 服務概況

1. 服務量：

從下表可知近兩年來，犯保各分會的個案服務量，整體而言，是呈現增加的趨勢，除了新竹、屏東與連江是下降之外，其他都是呈現增長的趨勢，98 年整體個案服務量為 7,573；99 年為 8,904，增加近兩成 (表 5-2)。

若比較這兩年各縣市服務量增加的情況，98 年服務量最高的前三名依序是屏東 895；桃園 782；以及新竹 583。99 年服務量最高的前三名依序是桃園 1,133；南投 765；雲林 594 (表 5-2)，除了桃園服務量依然高居不下，甚至衝至第一名外，南投與雲林均是倍數成長，其中原因為何，值得探究，不過根據法務部保護司的工作人員表示，由於 98、99 年對個案的服務定義尚未完全統一，因此各縣市所報告的統計量，會因為定義不同而呈現落差。

表 5-2 犯罪被害人保護各分會 98 年至 99 年個案數彙整表

| 分會 | 98 年 服務個案數 | 99 年 服務個案數 | 合計 | 平均 | 佔比 |
|----|---------------|---------------|-----|-----|------|
| 基隆 | 225 | 397 | 622 | 311 | 0.04 |
| 台北 | 476 | 514 | 990 | 495 | 0.06 |

| | | | | | |
|----|------|------|-------|--------|------|
| 板橋 | 449 | 529 | 978 | 489 | 0.06 |
| 士林 | 440 | 493 | 933 | 466.5 | 0.06 |
| 桃園 | 782 | 1133 | 1915 | 957.5 | 0.12 |
| 新竹 | 583 | 465 | 1048 | 524 | 0.06 |
| 苗栗 | 300 | 325 | 625 | 312.5 | 0.04 |
| 台中 | 483 | 557 | 1040 | 520 | 0.06 |
| 南投 | 323 | 765 | 1088 | 544 | 0.07 |
| 彰化 | 420 | 495 | 915 | 457.5 | 0.06 |
| 雲林 | 327 | 594 | 921 | 460.5 | 0.06 |
| 嘉義 | 237 | 344 | 581 | 290.5 | 0.04 |
| 台南 | 408 | 479 | 887 | 443.5 | 0.05 |
| 高雄 | 516 | 532 | 1048 | 524 | 0.06 |
| 屏東 | 895 | 426 | 1321 | 660.5 | 0.08 |
| 台東 | 107 | 132 | 239 | 119.5 | 0.01 |
| 花蓮 | 269 | 335 | 604 | 302 | 0.04 |
| 宜蘭 | 193 | 233 | 426 | 213 | 0.03 |
| 澎湖 | 104 | 109 | 213 | 106.5 | 0.01 |
| 金門 | 34 | 46 | 80 | 40 | 0.00 |
| 連江 | 2 | 1 | 3 | 1.5 | 0.00 |
| 合計 | 7573 | 8904 | 16477 | 8238.5 | 1.00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 服務案源：

至於在受案來源部份，近兩年來，則主要以通知保護為最大宗，其次為自請保護，最後則是查訪保護，也就是案源仍主要依賴相關機關的通知，各分會主動查訪保護比例則較低（參看表 5-3、表 5-4）。

3. 服務內容：

而在服務內容部份，在 15 項保護內容中，生活重建、訪視慰問、其他服務、心理輔導、法律協助，分居前五名，且兩年來，這五項服務內容在數量上雖大幅度提升，不過排序卻是一樣，表示這些項目，均是目前所提供受保護人亟需協助的服務內容。

再從受保護人類別分析，發現不同的對象所需的服務量與內容，均不相同，例如被害人遺屬、受重傷的被害人、被害人家屬、性侵害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人分居服務量多的前五名，且兩年來均是如此，而數量上 99 年仍比 98 年成長許多。這五類受保護對象，他們所需的重要服務內容與前述服務內容的排序也極為一致。

不過，性侵害的被害人所需的服務項目與其他被害人遺屬、受重傷的被害人、被害人家屬所需的就較不相同，2009 年，心理輔導與法律協助分居前二名；2010 年，訪視

慰問與法律協助則是分居前二名，不論如何，其他被害人所需的生活重建服務內容比例相對較低，這可能顯示，性侵害被害人有專屬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就顯得較不迫切（參看表 5-3 與表 5-4）。

表 5-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會以及所屬各分會 2009-01~2009-12 個案服務統計

| | | | 案件類別 | | | | | | | | | |
|----------|-----------|----|--------|------|-----|------|------------|----------|----------|-------|-------|-------|
| | | | 死亡 | 重傷 | 性侵 | 家庭暴力 | 外籍勞工 配偶 | 兒童 少年 | 人口販 運 | -- | -- | 合計 |
| 受案 來源 | 自請保護 | 人數 | 291 | 228 | 60 | 22 | 10 | 1 | 0 | -- | -- | 612 |
| | 通知保護 | 人數 | 1248 | 114 | 50 | 59 | 21 | 1 | 0 | -- | -- | 1493 |
| | 查訪保護 | 人數 | 403 | 53 | 6 | 13 | 9 | 1 | 0 | -- | -- | 485 |
| | 合計 | 人數 | 1942 | 395 | 116 | 94 | 40 | 3 | 0 | -- | -- | 2590 |
| | | | 受保護人類別 | | | | | | | | | |
| | | | 團體 | 本人 | | | | | | 非本人 | | 合計 |
| | | | | 重傷 | 性侵 | 家庭暴力 | 外籍勞工 配偶 | 兒童 少年 | 人口販 運 | 遺屬 | 家屬 | |
| 保護 項目 | 安置收容 | 人次 | 0 | 0 | 0 | 1 | 2 | 0 | 0 | 131 | 8 | 142 |
| | 醫療服務 | 人次 | 0 | 64 | 0 | 0 | 4 | 0 | 0 | 16 | 23 | 107 |
| | 法律協助 | 人次 | 0 | 1033 | 133 | 81 | 15 | 0 | 13 | 5801 | 414 | 7490 |
| | 申請補償 | 人次 | 0 | 265 | 34 | 2 | 5 | 0 | 0 | 1587 | 62 | 1955 |
| | 社會救助 | 人次 | 0 | 120 | 26 | 8 | 3 | 0 | 0 | 431 | 52 | 640 |
| | 調查協助 | 人次 | 0 | 369 | 37 | 0 | 7 | 0 | 1 | 1707 | 55 | 2176 |
| | 安全保護 | 人次 | 0 | 2 | 1 | 3 | 0 | 0 | 0 | 6 | 0 | 12 |
| | 心理輔導 | 人次 | 0 | 667 | 188 | 78 | 9 | 0 | 4 | 8766 | 391 | 10103 |
| | 生活重建 | 人次 | 0 | 1232 | 81 | 103 | 3 | 0 | 0 | 16005 | 980 | 18404 |
| | 信託管理 | 人次 | 0 | 7 | 0 | 0 | 0 | 0 | 0 | 849 | 12 | 868 |
| | 緊急資助 | 人次 | 0 | 242 | 16 | 34 | 4 | 0 | 0 | 1046 | 95 | 1437 |
| | 出具保證 書 | 人次 | 0 | 23 | 0 | 0 | 0 | 0 | 0 | 71 | 2 | 96 |
| | 訪視慰問 | 人次 | 0 | 1609 | 139 | 115 | 40 | 0 | 2 | 10610 | 569 | 13084 |
| | 查詢諮商 | 人次 | 0 | 456 | 97 | 87 | 10 | 0 | 0 | 2955 | 160 | 3765 |
| 其他服務 | 人次 | 0 | 1089 | 124 | 99 | 33 | 0 | 6 | 11007 | 390 | 12748 | |
| 合計 | 人次 | 0 | 7178 | 876 | 611 | 135 | 0 | 26 | 60988 | 3213 | 73027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表 5-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會以及所屬各分會 2010 年 01 月~2010 年 12 月
業務成果統計表

| | | | 案件類別 | | | | | | | | | |
|------|-------|----|--------|------|------|------|--------|------|-------|-------|--------|-------|
| | | | 死亡 | 重傷 | 性侵 | 家庭暴力 | 外籍勞工配偶 | 兒童少年 | 人口販運 | -- | -- | 合計 |
| 受案來源 | 自請保護 | 人數 | 283 | 221 | 123 | 47 | 3 | 16 | 1 | -- | -- | 694 |
| | 通知保護 | 人數 | 1330 | 113 | 161 | 102 | 15 | 9 | 46 | -- | -- | 1776 |
| | 查訪保護 | 人數 | 323 | 47 | 2 | 4 | 3 | 2 | 0 | -- | -- | 381 |
| | 合計 | 人數 | 1936 | 381 | 286 | 153 | 21 | 27 | 47 | -- | -- | 2851 |
| | | | 受保護人類別 | | | | | | | | | |
| | | | 團體 | 本人 | | | | | | 非本人 | | 合計 |
| | | | | 重傷 | 性侵 | 家庭暴力 | 外籍勞工配偶 | 兒童少年 | 人口販運 | 遺屬 | 家屬 | |
| 保護項目 | 安置收容 | 人次 | 0 | 3 | 3 | 4 | 15 | 0 | 172 | 23 | 10 | 230 |
| | 醫療服務 | 人次 | 0 | 149 | 11 | 1 | 3 | 0 | 0 | 93 | 45 | 302 |
| | 法律協助 | 人次 | 0 | 1368 | 699 | 151 | 37 | 1 | 2 | 7821 | 633 | 10712 |
| | 申請補償 | 人次 | 0 | 334 | 195 | 12 | 8 | 0 | 0 | 2155 | 133 | 2837 |
| | 社會救助 | 人次 | 0 | 491 | 152 | 51 | 7 | 13 | 0 | 1299 | 297 | 2310 |
| | 調查協助 | 人次 | 0 | 410 | 191 | 12 | 5 | 2 | 0 | 1989 | 121 | 2730 |
| | 安全保護 | 人次 | 0 | 4 | 3 | 0 | 2 | 0 | 0 | 6 | 2 | 17 |
| | 心理輔導 | 人次 | 0 | 1041 | 545 | 286 | 9 | 18 | 3 | 11074 | 865 | 13841 |
| | 生活重建 | 人次 | 0 | 1584 | 526 | 600 | 82 | 287 | 15 | 23976 | 2070 | 29140 |
| | 信託管理 | 人次 | 0 | 14 | 0 | 0 | 0 | 0 | 0 | 883 | 20 | 917 |
| | 緊急資助 | 人次 | 0 | 271 | 54 | 119 | 3 | 2 | 2 | 730 | 161 | 1342 |
| | 出具保證書 | 人次 | 0 | 29 | 11 | 0 | 2 | 0 | 3 | 175 | 8 | 228 |
| | 訪視慰問 | 人次 | 0 | 2150 | 752 | 456 | 52 | 12 | 12 | 14479 | 1250 | 19163 |
| | 查詢諮商 | 人次 | 0 | 519 | 326 | 119 | 3 | 15 | 0 | 2699 | 198 | 3879 |
| 其他服務 | 人次 | 0 | 1407 | 335 | 449 | 87 | 9 | 6 | 15570 | 771 | 18634 | |
| 合計 | 人次 | 0 | 9774 | 3803 | 2260 | 315 | 359 | 215 | 82868 | 6584 | 106178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四) 服務成果

1. 服務量的增進

犯保協會從1999年4月起至2010年止，保護業務受理的個案數及服務人次成果情形

如下表。在受理的個案數從早期約3千件成長到4千多件，2009年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擴大保護對象，以至於2009年成長至7千多件，2010年更成長至8904件；服務人次從早期約1萬多人次成長至2008年約5萬件，2009年更成長至7萬多人次，2010年已超過十萬人次。顯示各地的犯保分會這十多年來業務量成長極大，由此可見，一線實務工作人員的辛勞。而保護業務所花費的金額，也從2000年的一千多萬增至2010年的八千餘萬，十年來成長八倍。

表 5-5 犯保協會受理個案及服務人次成果表

| 年別 | 88年(4-12月) | | 89年度 | | 90年度 | |
|---------------|------------|-----------|--------|------------|--------|------------|
|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 保護費用 | | 1,636,147 | | 11,159,967 | | 10,067,316 |
| 受案來源 (個案數) | 1,543 | | 2,902 | | 2,926 | |
| 服務人次 | 4,862 | | 12,370 | | 12,777 | |
| 服務項目 | | | | | | |
| 1. 安置收容 | 5 | 0 | 6 | 24,000 | 10 | 0 |
| 2. 醫療服務 | 9 | 0 | 21 | 370,402 | 29 | 294,526 |
| 3. 法律協助 | 594 | 0 | 1,754 | 200 | 1,628 | 660 |
| 4. 申請補償 | 719 | 0 | 1,225 | 0 | 1,198 | 0 |
| 5. 社會救助 | 179 | 0 | 355 | 498 | 257 | 1,150 |
| 6. 調查協助 | 86 | 0 | 167 | 1,826 | 231 | 4,106 |
| 7. 安全保護 | 10 | 0 | 19 | 0 | 21 | 0 |
| 8. 心理輔導 | 238 | 0 | 1,003 | 677,459 | 897 | 740,219 |
| 9. 生活重建 | 25 | 0 | 325 | 948,000 | 1,280 | 3,102,210 |
| 10. 信託管理 | 0 | 0 | 16 | 0 | 6 | 0 |
| 11. 緊急資助 | 54 | 296,500 | 688 | 4,018,888 | 618 | 3,131,680 |
| 12. 出具保證書 | 2 | 0 | 15 | 0 | 29 | 0 |
| 13. 訪視慰問 | 1,026 | 1,339,647 | 2,535 | 3,890,387 | 2,444 | 2,792,155 |
| 14. 查詢諮商 | 1,494 | 0 | 3,015 | 378 | 2,643 | 0 |
| 15. 其他服務 | 421 | 0 | 1,226 | 1,227,929 | 1,486 | 610 |
| 合計 | 4,862 | 1,636,147 | 12,370 | 11,159,967 | 12,777 | 10,067,316 |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 年別 | 91 年度 | | 92 年度 | | 93 年度 | |
|---------------|--------|------------|--------|------------|--------|------------|
|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 保護費用 | | 15,849,622 | | 18,767,075 | | 16,778,583 |
| 受案來源 (個案數) | 3,195 | | 2,291 | | 2,912 | |
| 服務人次 | 15,140 | | 16,938 | | 17,971 | |
| 服務項目 | | | | | | |
| 1. 安置收容 | 2 | 0 | 1 | 0 | 2 | 0 |
| 2. 醫療服務 | 31 | | 37 | 267,529 | 49 | 310,132 |
| 3. 法律協助 | 2,179 | 0 | 2,309 | 100,034 | 2,652 | 0 |
| 4. 申請補償 | 948 | 0 | 846 | 0 | 902 | 0 |
| 5. 社會救助 | 332 | | 290 | 160,000 | 295 | 120 |
| 6. 調查協助 | 351 | | 455 | 430 | 467 | 4,248 |
| 7. 安全保護 | 14 | 0 | 8 | 0 | 17 | 0 |
| 8. 心理輔導 | 1,066 | | 1,563 | 1,765,793 | 1,121 | 1,628,066 |
| 9. 生活重建 | 1,825 | | 3,407 | 8,446,554 | 2,582 | 6,282,585 |
| 10. 信託管理 | 19 | 0 | 43 | 6,150 | 27 | 30 |
| 11. 緊急資助 | 557 | | 494 | 3,099,420 | 581 | 3,006,290 |
| 12. 出具保證書 | 84 | 0 | 31 | 0 | 36 | 0 |
| 13. 訪視慰問 | 2,822 | | 2,217 | 2,362,497 | 4,189 | 4,593,520 |
| 14. 查詢諮商 | 3,424 | 0 | 3,304 | 0 | 3,271 | 0 |
| 15. 其他服務 | 1,486 | | 1,933 | 2,558,668 | 1,780 | 953,592 |
| 合計 | 15,140 | | 16,938 | 18,767,075 | 17,971 | 16,778,583 |

| 年別 | 94 年度 | | 95 年度 | | 96 年度 | |
|---------------|--------|------------|--------|------------|--------|------------|
|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 保護費用 | | 24,466,077 | | 23,542,022 | | 41,419,062 |
| 受案來源 (個案數) | 2,569 | | 2,919 | | 3,268 | |
| 服務人次 | 23,571 | | 28,864 | | 51,401 | |
| 服務項目 | | | | | | |

第五章 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

| | | | | | | |
|-----------|--------|------------|--------|------------|--------|------------|
| 1. 安置收容 | 1 | 0 | 4 | 0 | 19 | 17,473 |
| 2. 醫療服務 | 29 | 318,217 | 32 | 477,037 | 113 | 885,860 |
| 3. 法律協助 | 2,663 | 3,000 | 2,407 | 110,100 | 3,653 | 283,621 |
| 4. 申請補償 | 811 | 0 | 995 | 0 | 1,259 | 350 |
| 5. 社會救助 | 360 | 40,000 | 461 | 65,600 | 368 | 73,750 |
| 6. 調查協助 | 785 | 90 | 860 | 320 | 1,112 | 0 |
| 7. 安全保護 | 7 | 0 | 10 | 0 | 15 | 0 |
| 8. 心理輔導 | 3,721 | 5,472,313 | 4,665 | 5,576,564 | 9,127 | 7,279,848 |
| 9. 生活重建 | 3,841 | 8,517,966 | 4,266 | 7,840,467 | 10,524 | 17,602,351 |
| 10. 信託管理 | 63 | 120 | 679 | 150 | 765 | 270 |
| 11. 緊急資助 | 606 | 3,968,748 | 710 | 4,509,160 | 725 | 4,602,300 |
| 12. 出具保證書 | 31 | 4,000 | 41 | 0 | 51 | 0 |
| 13. 訪視慰問 | 3,456 | 3,843,024 | 5,929 | 3,811,606 | 9,229 | 5,288,877 |
| 14. 查詢諮商 | 3,135 | 0 | 2,548 | 2,000 | 2,924 | 1,069,565 |
| 15. 其他服務 | 4,062 | 2,298,599 | 5,257 | 1,149,018 | 11,517 | 4,314,797 |
| 合計 | 23,571 | 24,466,077 | 28,864 | 23,542,022 | 51,401 | 41,419,062 |

| 年別 | 97 年度 | | 98 年度 | | 99 年度 | |
|---------------|--------|------------|--------|------------|---------|------------|
|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服務人次 | 保護費用 |
| 保護費用 | | 32,767,449 | | 80,754,564 | | 86,901,241 |
| 受案來源 (個案數) | 4,581 | | 7,793 | | 5,643 | |
| 服務人次 | 46,203 | | 70,173 | | 108,306 | |
| 服務項目 | | | | | | |
| 1. 安置收容 | 1 | 0 | 143 | 249,609 | 222 | 477,548 |
| 2. 醫療服務 | 39 | | 100 | 1,445,587 | 302 | 1,937,803 |
| 3. 法律協助 | 3,282 | | 7,269 | 4,659,854 | 10,712 | 11,050,167 |
| 4. 申請補償 | 1423 | 0 | 2,105 | 3,776 | 2,841 | 0 |
| 5. 社會救助 | 317 | | 713 | 111,200 | 2,288 | 991,200 |
| 6. 調查協助 | 1,268 | 6,730 | 2,121 | 20 | 2,733 | 230 |
| 7. 安全保護 | 19 | 0 | 9 | 0 | 17 | 0 |
| 8. 心理輔導 | 7,745 | | 10,058 | 13,442,597 | 15,145 | 15,276,890 |

| | | | | | | |
|-----------|--------|----|--------|------------|---------|------------|
| 9. 生活重建 | 10,024 | | 17,987 | 38,696,193 | 29,796 | 40,290,328 |
| 10. 信託管理 | 713 | 60 | 902 | 90 | 917 | 240 |
| 11. 緊急資助 | 693 | | 1,375 | 9,960,560 | 1,349 | 6,942,212 |
| 12. 出具保證書 | 60 | 0 | 143 | 45 | 228 | 0 |
| 13. 訪視慰問 | 7,578 | | 12,698 | 8,360,621 | 19,226 | 7,094,282 |
| 14. 查詢諮商 | 2,666 | | 3,685 | 1,781,075 | 3,881 | 1,772,812 |
| 15. 其他服務 | 10,375 | | 11,745 | 2,043,337 | 18,649 | 1,067,529 |
| 合計 | 46,203 | | 71,053 | 80,754,564 | 108,306 | 86,901,241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 服務品質的提升

而不僅是量的提高，質的提升亦是重要的成果，最具體的表現是展現專業化的服務準則與標準化流程建構，目前各分會，已開始實施「實施保護服務注意事項及實施程序」、「各分會接案會談紀錄表」、「結案評估表」、「初步案件審查表」、「各項服務措施資助範圍與標準」、「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原則」等規範，換句話說，各分會已在朝專業化邁進，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操作，確保並提升服務的品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至於具體的服務成效，將在後續「台灣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成效」中說明。

三、內政部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服務概況

居於全國防暴工作龍頭的內政部家防會，在2002年依法建置全國家庭暴力資料庫後，所有法制化作業均已完成，整體家庭暴力防治政策開始步向成熟期。在政策推動上，並以一貫的策略與行動，帶領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具體的策略與成就說明如下（吳素霞、張錦麗，2011）：

（一）以評鑑，帶領縣市專業發展

家防會於2001年確立評鑑指標，2002年進行相關的評鑑工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2），以導引各縣市防治工作重點方向。

（二）結合民間團體，開展服務與創新方案

在「人事精簡」的政策下，儘管家庭暴力案件不斷的攀升，然而人力資源卻很難大刀闊斧的增加，對於有心的中央與地方政府而言，唯一的辦法就是強化與民間團體的合作，或增加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性服務。截至目前，許多縣市的民間直接服務人力，已超過縣市政府的直接服務人力，尤其成人保護性業務，因為未涉及強制性公權力的實施，大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至於涉及強制性公權力的兒童保護性業務，才由縣市政府的社工人員執行服務。

（三）以具體方案與倡議，雙元強化網絡合作

被害人的多元需求，迫使專業切割的公部門必須進行跨網絡的合作，然而這也是家

暴與性侵害防治的艱鉅挑戰，尤其與司法、醫療的合作部分，常使社政部門力不從心，儘管 96 年家暴法的大幅度修正，期望司法有更積極的作為，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具體方案的推動與積極的倡議，才能達成家暴防治的目標，著名的方案有「家暴安全網」、「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覆陳述方案」、「性侵害整合性服務團隊」等。

四、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概況

目前防治中心所提供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的共同服務內容共計有 113 專線服務、緊急救援／緊急診療服務、協談服務、陪同服務、庇護安置、確保安全、心理諮商與治療、自殺防治、法律扶助、經濟扶助、追蹤輔導、就學輔導等十二項，而聲請保護令、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住宅輔導、戶政問題協助、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等五項，為家庭暴力被害人特有之服務提供，根據內政家防會的統計，家暴與性侵害案件每年均不斷攀升，2010 年全年的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已超過十萬件（計 105130 件），性侵害案件也超過一萬件（內政部，2010），茲就防治中心之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一）113 專線服務

其形式為全省連線的 24 小時熱線服務，以提供被害人在遭逢性侵害與家庭暴力事件後，能立即獲得初步諮詢與危機救援的第一窗口。

（二）緊急救援／緊急診療服務

防治中心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均應提供緊急救援的相關服務措施，包含前往調查或訪視、協助診療驗傷與取得證據。此項業務應以警察與醫療院所辦理為主，然社工人員仍應視需要陪同，以進行情緒安撫與權益倡導等的服務。

（三）協談服務

各縣市防治中心之協談服務，有別於 113 保護專線之詢諮、受理案件服務，以及專業的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工作中，協談服務主要是由社工人員以電話或面談方式了解案主問題與需求，並給予其同理與情緒支持，是防治中心與案主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關鍵，也是提供後續服務的重要基礎。

（四）陪同服務

陪同服務的功能在於給予被害人心理支持與同理、安撫被害人情緒、協助其辦理相關手續、與倡導被害人權益，以避免相關人員因未盡專業，而造成受害人二度傷害。陪同服務內容包含陪同報案、陪同偵訊、陪同驗傷診療與陪同出庭等四項基本工作，仰賴警政、醫療、司法等體系之共同建立協助系統，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五）庇護安置

庇護安置乃是因被害人因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傷害，而有離家需求時，所需的臨時或短期居住處所，亂倫案件與家庭暴力嚴重案件較常使用。

（六）確保安全

在家庭暴力方面，被害人向外尋求協助並不代表案主能立即離開暴力環境，即使有

防治中心社工人員積極介入，但仍有將近半數婦女選擇回家居住（現代婦女基金會，2009），因此防治中心社工員在處理家庭暴力被害人時，需協助案主發展自我保護的安全方案，以降低案主再次遭受暴力的機率及嚴重受傷的程度。在性侵害方面之被害人安全服務，則較為偏在保護被害人，不受加害人的脅迫、恐嚇，此方面的工作，大多仰賴警政單位執行。

(七)心理諮商與治療

不論是家庭暴力受害人或性侵害受害人，其所受的心理創傷與扭曲，是難以平復與抹滅的，故需透過專業的心理諮商及治療，才可協助被害人逐漸走出暴力的陰影，重新邁向健康的生活，故防治中心均有特約心理諮商師以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服務。

(八)自殺防治

如前項所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受害人，因心理受到極大的創傷，甚至會產生自殺的意念，或是自傷的行為，社工人員除進行一般心理諮商與治療外，應視案主的情緒反應，而適時對案主進行自殺防治處遇，必要時會轉介至自殺防治中心，以利後續服務。

(九)法律扶助

性侵害與家庭暴力案件均涉及犯罪，故受暴婦女對法律諮詢與協助需求甚殷，各縣市應結合法律資源，提供被害人線上法律諮詢、律師面對面諮詢、法律服務的轉介等服務工作。

(十)經濟扶助

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有經濟問題時，防治中心社工人員應視其需要，向中心或社會局申請各項經濟補助，防治中心經費補助項目包含法律訴訟、心理復健、醫療補助以及緊急生活補助等項目，以減緩案主經濟壓力，增加案主脫離暴力環境的資源。

(十一)追蹤輔導

在密集性服務一段時間後，社工人員則應進行評估，案主的需求及問題是否已逐漸被滿足或解決，以符合結案標準，並進入追蹤期。

(十二)就學輔導

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子女與性侵害被害人有可能因暴力的狀態或心理上的保障，而需要轉學與暫時的寄讀服務，因此社工人員可依被害人的需求而提供。

除了上述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共有的服務外，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特有工作內容，尚包括：

(一)聲請保護令

包含提供相關的保護令諮詢與協助以及代申請服務。

(二)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家庭暴力與性侵受害人經常處於經濟弱勢，因此，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對受害者生活重建，將更具意義，有助於獨立新生。尤其，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應考慮被害者

的特殊需求，諸如彈性工時以利照顧子女、兼顧生活網絡的開展以增加支持、強化其工作與生活正向的態度等，均為職業訓練與就業時應規劃的重要面向。

(三)住宅輔導

性侵害與家庭暴力受害人因較多屬於經濟弱勢，在居住上，除臨時短期的庇護安置服務外，亦應給予適當的住宅輔導，使受害者得以有較安全、較經濟的中、長期居住處所。目前在台灣，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此項服務提供甚少，台北市的慧心家園、高雄市的單親住宅以及桃園縣中長期住宅津貼，可算是有提供此項服務。

(四)戶政問題協助

為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經濟補助、未成年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之未成年子女之就學權益，以及相關因戶籍而衍生的問題，縣市政府防治中心應結合警政、戶政、教育等單位共同研商，以確實保障被害人基本權益。

(五)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

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是為防止加害人探視未成年子女而衍生事端，因此家暴法規定法院核發保護令時，裁定加害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由中心執行，必要時可禁止會面。

五、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簡稱法服處)服務概況

(一)法服處服務對象

法服處的服務對象極為多元，除以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服務主體外，還包括施暴者(相對人)、性侵害被害人、兒少保被害人以及一般社會大眾。

(二)法服處服務內容

服務內容包括三大項，計有個案服務，倡導工作以及社區宣導(王珮玲，2008)。

1. 個案服務：包括法律諮詢與扶助服務、心理支持、轉介服務、法庭陪同服務、行政聯繫、一般諮詢服務，以及協調服務。
2. 倡導服務：包含對個案的倡導以及對司法體系以及其他體系的倡導，由於被害人進入司法體系，常有很深的恐懼感，因此協助被害人了解司法相關程序，以及進行相關的司法權益倡導，亦是駐在法院的法服處極重要的工作，另外司法體系對被害人的忽視，影響被害人權益至鉅，因此透過聯繫會報與相關的工作會議向司法體系倡導，並改進對被害人不友善的制度與司法環境，亦是法服處極為重要的工作內涵。
3. 社區宣導：藉由向社區廣泛的宣導，提供被害人應有的司法保護權益主張，以預防不幸事件發生。

(三)法服處服務量

依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成效統計」(2011)，民國98年19個地方法院的法服處，共計服務104,348人次，服務內容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法律服務47,310人次；社會福利服務42,001人次；網絡聯繫10,638

人次，呼應因在法院服務的地利之便，法律服務最多。民國 99 年服務量又再度攀升，共計服務 117,779 人次，與 98 年相比，增加 13,431 人次，成長超過一成，而服務內容最多的排序則與 98 年相同，依序為法律服務 49,321 人次；社會福利服務 46,088 人次；網絡聯繫 13,070 人次，三項最多的服務量，均明顯增加。

（四）法服處服務人力

根據王珮玲的研究（2008），法服處約有 57 名專業人員，且各服務處的人力配置多數以 3 名社工人力提供服務，而根據內政部（2009）的統計，目前 19 個地方法院的法服處，共有 42 名社工；23 名督導，而這樣的人力配置，多數服務處仍表示不敷案件的攀升所帶來的服務量（王珮玲，2008）。

（五）服務人力的屬性

目前法服處所聘用的社工均是縣市政府以方案委託給民間團體，換句話說，是縣市政府出錢；民間團體出人與專業；法院出場地，三方共同合作經營，由此可知，社工並非由法院聘任，這樣的好處是民間聘任的社工可保有為案主服務的自主性、倡導性與專業性，不必受法院的牽制，壞處則是因非屬法院的人力，有些防衛性較高的法院工作者，會排斥社工，增加社工服務的挫折感。

參、台灣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組織與其他部門的關係

整合性保護組織其中最重要的功能，是倡導相關部門推動被害人保護的權益提升與保護性的工作，以及整合相關的流程與服務，因此與其他部門的合作關係就極為重要（張錦麗，2008）。而合作關係又可分為與公部門與民間部門的合作關係。

一、與公部門的合作關係

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的董事會資料（2011），在中央的總會較著重在保護司指導下的業務推動，因此近兩年均強化執行業務標準化的規劃，包含前述提及的各項表單、規章、流程以及創新性方案的開創，至於與其它部會的合作性關係，相對而言，顯得較為疏離。

近些年來，較重大的突破則為與勞委會的合作，不僅達成前述已提及多項結合案，99 年度勞委會「就業啟航計畫」更直接將受保護人納入特定對象，而優先給予受保護人就業訓練與協助，因為總會強化與勞委會的關係，使得勞委會開始重視被害人權益，並將受保護人列為重要的協助對象，也因此各地方分會也與各地就業服務站關係密切，緊密合作的結果，使得被害人生活重建的就業協助，有突破性的進展，這樣的整合自然回饋至受保護人權益上的保護與提升，然而除了與勞委會關係緊密外，與其他業務相關的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等，就未見如此緊密的關係，受保護人權益保障部分，自然也就沒有太大的進展。

至於各地的分會，與縣市的合作關係為何？根據第六次焦點座談內容顯示，一級合作單位包括縣市社會局（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制處（掌管相關調解業務）、

勞工局(處)、就業服務站，二級服務單位則包括警察局、地區醫院、新移民服務中心、專勤隊等，至於合作較聚焦在宣導保護性業務，例如宣導被害補償規範，讓性侵害的被害人可以提高申請率。此外互補式協助的關係，也在分會的推動下成形，例如桃園的犯保分會就與桃園縣的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有某些正式互補的關係，諸如慰問金、緊急資助金、協助申請補償等，犯保分會就可補防治中心的不足，而心理輔導由於中心有30小時的限制，但被害人可能還有需要，也可由犯保協助。各分會與縣市的關係，有非常大的彈性，由於總會並未要求各地分會必須與各縣市建立整合的機制與服務模式，因此較積極的縣市，為回應受保護人的需要，合作的密切度自然較高；反之亦然！

二、與私部門的合作關係

總會設董事會，分會設委員會，熱心的董事或分會的委員，亦常捐款或勸募民間捐款，2010年犯保協會的收入中，有17,270,636是來自民間捐款(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由此可見，民間力量在經費上的挹助。

而各地分會最常合作的民間團體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由於法扶有多名義務的律師，而受保護人最需要的服務項目之一，則為法律上的諮詢與扶助。因此分會大力推展的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就給予性侵害被害人與特殊受保護的被害人無資力審查的義務律師協助，相互需要的關係，促成緊密的服務網絡。至於與其他民間團體的關係，或許不似法扶密切，但因為2009年修法將被害人擴展至家暴、性侵等被害人，而負責此類被害人的縣市防治中心，將大量的業務委託民間團體服務，故相關的團體亦常與犯保分會合作，共同服務被害人，而合作的緊密度，則視各地犯保分會、防治中心與委辦團體勇於任事的積極度而定。

肆、台灣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成效

根據上述可知八大類被害人保護服務的整合性單位，在中央為犯保總會，在地方則為各地犯保分會，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因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律的規範，再加上服務行之有年，已累積相當的服務專業，服務成效較能具體化，且因其組織不具備犯罪被害人保護整合性功能，故下文就不再贅述，以下針對法務部保護司、犯保總會與各地犯保分會的成效，做以下的分析與說明。

一、法務部保護司與犯保總會

前述已說明總會的定位是在政策執行面的統籌與規劃，而真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政策規劃是由保護司擔綱，雖然總會近兩年均強化服務面的督導以及保護服務執行業務的標準化，包含前述提及的各項表單、規章、流程、以及創新性方案的開創等，不過前述焦點座談專家對總會的期待卻遠超過於此，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整體政策，才是核心的根本，也是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的龍頭，不過此項重責大任，卻只落於保護司一司的肩頭，難怪保護司拼命的做，成效亦難彰顯，因為最被大家詬病的司法程序結構與執行，均非保護司的核心業務，而是檢察司與法院的職責，不過不論是法務部的檢察司或是司

法院，對這塊大家期待的司法權益保障卻長期漠視，這也使得被害人保護政策中最重要
的司法權益保障服務，欲振乏力。

二、各地犯保分會

由於犯保分會依然是被害人保護的整合性單位，因此以下將從服務與整合兩大面向
分析目前的成效。

(一) 服務成效：根據王寬弘(2011)的研究，其將對被害人幫助的程度及受保護的滿
意程度統稱為效果成效，其中分為心理保護、經濟保護、法律協助保護及司法保護等4
項效果，研究顯示心理保護成效最好，法律協助次之，被害補償經濟保護再次之，司法
保護居末。

1. 心理保護：

犯保協會的心理保護主要是關懷聚會活動與心理諮商輔導。雖然有將近四成的受保
護人沒參加關懷聚會活動，有接近七成的受保護人沒參加心理諮商輔導，但有37.0%受
保護人，藉由參與犯保分會的活動來調適負面的心理狀況，而參加者對活動的滿意度，
均高達九成五以上，覺得有幫助者，達八成以上，認為需要繼續辦理者，高達九成三，
由此可見，心理保護對被害人成效卓著。

2. 經濟保護：

在經濟保護方面，是以保險理賠成效略優於被害補償為主，雖然犯保協會亦提供相
關的緊急救助，但因量少，且金額偏低，故經濟保護仍以前述兩項為主，王寬弘(2011)
研究發現：保險理賠成效略優於被害補償；保險理賠與被害補償二者成效比較結果，保
險理賠成效略優於被害補償。在效率上，保險理賠審理時間於一年內結案有94.8%，而
被害補償只有63.2%，所以效率上保險理賠優於被害補償。至於效果上，對保險理賠滿
意度50.0%，而被害補償只有26.5%；幫助情形，保險理賠是60.0%，而被害補償有76.7%。
由此可見對被害補償不滿意多，但認為被害補償金對其幫助多，足見被害補償對被害人
幫助甚大，是經濟保護的主要來源。

3. 法律協助保護：

王寬弘(2011)研究顯示，有58.6%受保護人認為其被害後主要受到的法律協助者
是犯保分會人員。進一步比較犯保分會與犯保以外團體提供的法律協助成效；在獲得度
上，犯保分會有64.0%，對犯保以外團體有30.5%；滿意度上，犯保分會有92.2%，犯保
以外團體有84.2%；幫助度上，認為對受保護人極大／有些幫助，犯保分會有83.0%，犯
保以外團體有79.7%。以上數字顯示犯保分會的法律協助對受保護人成效卓著。

4. 司法保護

被害人司法保護主要是透過警察、檢察官、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等司法人員。據
前開研究調查結果，受保護人普遍認為司法人員的保護成效不佳，平均整體滿意度不到
五成，而對各類司法人員整體滿意度，檢察官最高，不過也只有53.5%，其餘警察、法

院均不到四成五。顯示多數受保護人在訴訟過程中，並沒有感受到司法人員為其主持公道而得到正義或協助，故普遍對司法不滿意。

除上述成效滿意度外，王寬弘亦分析目前犯保分會所提供的服務與被害人需求間是否有落差，研究顯示 64.5%受保護人認為政府提供他們所需要的服務項目，但卻有 26.0%的受保護人認為政府未提供他們所需要服務的項目。不過進一步問實質的供需情形，卻有 55.2%認為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不足以解決問題，甚至有 73.7%的受保護人認為政府的關注不足。由此可見，政府提供的被害保護服務並未切中被害人的需求，值得檢討與改進。

而最後在回饋合作成效部份，王寬弘亦發現約五成受保護人增進對國家社會的好感，有九成七以上的受調查者以後願意協助幫助其他被害人。有趣的是，增進意願比率會因幫助對象而有不同的意願：有約八成增進對協助犯保分會的意願、有約七成增進協助其他被害人的意願、約六成增進協助司法查緝犯罪的意願。原因為何？尚須進一步探討，合理的推測是心懷對犯保分會工作者的感恩，故願意投入服務的行列，至於司法查緝犯罪的意願最低，可能也是呼應前述對司法保護不滿意的結果。

伍、小結

從上述說明可知，台灣整體的保護政策與法律在法務部保護司的運籌帷幄下，不斷擴大與進展中，負責整合的總會與分會也不斷發展新的服務內涵與創新方案，不論在質與量上，均有大幅度的進展，尤其保護服務的標準化作業也有積極的突破，至於與其他部門的合作，因受限法務部或保護司，以及人力上的限制，總會在與其他部門連結的關係上，緊密度較為不足，而各地的分會因欠缺總會的支持與協助，能專注在量大、事煩的本身業務已捉襟見肘，更遑論與其他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積極合作，不過，儘管如此，依然可見，受保護人已感受到各犯保分會一線服務人員為回應被害人多元性需求，所做的努力！

第四節 問題分析

從國際趨勢再至台灣目前服務的概況，可以發現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仍面臨結構面、執行面與網絡整合面的三大難題。

壹、結構面

在結構面的議題包括司法結構、組織定位、人力與預算等，茲說明如下：

一、司法結構

(一) 被害人欠缺刑事司法中的地位，導致保護不足

被害人權益運動被視為是一種重新賦予被害人公民權的過程。但長久以來，追訴犯罪人被視為是警察以及檢察官的基本責任，而被害人的保護卻長期被忽略。即使被害人權保障已較為先進的英國，其在 2002 年即宣稱要將被害人放在刑事司法的中心位置，但在之後的進展卻舉步惟艱，英國 Dignan 認為主要因素，乃是刑事司法雖然有改變，但仍然是以案件順利進行以及協助證人作證為核心，而非站在保護被害人的角度，提供其司法權益上的保障。其次，為了不改變刑事司法的結構與工作原則，被害人的協助，充其量是一種「服務」，也就是一種恩惠式的協助，視財力狀況而定，而非被害人本身就必然享有的法律「權利」，這也是在歐洲各國普遍面臨到的問題。因此被害人要重新找回他們在刑事司法當中的地位以及尊嚴，是極其不易。而在國內也碰到如此的困境，焦點座談中與會的專家亦有如是的看法：

「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有沒有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概念？我現在做家暴委員會安全網的評估，幾乎每個縣市都告訴我，檢察官到這安全網裡，就告訴他，我不針對特定個案，我要中立，當他沒有這樣的觀念，把自己法官化，我覺的就沒有辦法了，這是最上位。若在這系統已經造成被害人很多傷害，還要後面再去保護他，是說不通的。」（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法務部本身怎麼去定位自己？這講的有點高，因為我們最近幾次家暴會議中，感覺法務部都把自己界定在，我們跟法官一樣，要獨立審判、中立、不涉及個案，當然這跟法官法修法有關，可是不是法務部有這樣的認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是我責無旁貸的事…因為家暴、性侵，是性別議題，在很多地方都充滿迷思，所以常被認定，誰對誰錯還很難講，甚至有責難被害人的情況，所以若今天整個檢察體系，都是這樣的思維，在正式體系就已無法保護被害人，我們就已經在加害於他，這時再透過一個民間犯保來保護他，我覺得那是抵銷的」（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他們（檢察官）會認為地檢署偵查不公開，資源的介入其實都有危害到司法中立的問題，甚至檢察官會重視被害人跟被告的司法中立，所以它的推動反而沒有家暴事件服務處來的快、容易，其實法務部有保護司，我們長期以來也會認為地檢署對人民服務比司法院來的寬，可是若面臨到實質偵審，司法中立仍會形成很大的阻礙。」（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檢察官去看到被害人的需求而做轉介，是違反司法中立嗎？這是我覺得很好笑的事情。今天被告有很多司法體系裡主動提供的服務，可是被害人在相關弱勢需求的服務下，社會福利資源這點的轉介，竟然會成為違反司法中立的論述，這是可被討論的。」（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覺得最嚴重的問題是，整個包括檢察官體系、司法院體系，聽了很多檢察官的談話，他們並沒有把被害人人權，認為就是人權。他們沒有被害人人權的概念，上次檢察官提到，知的權利，不可以

提到人權的層次。」(陳淑貞, 第四次焦點座談)

(二) 司法刑事體系欠缺參與且司法程序嚴重忽視被害人或把被害人工具化

由於意識型態欠缺被害人保護的思維, 在行動上自然就不願意積極投入, 國外被害人保護先進國家, 在政策上均會明定刑事司法單位, 包括法院、檢察、警察、矯正、假釋委員會等均必須納入被害人整合性保護網絡, 且確認各單位保護角色與職責, 然而國內卻付之闕如, 此外被害人沒有資訊知悉權、沒有訴訟程序參與權, 也使得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增添更多的無助感。有許多犯保分會一線的服務人員指稱:「犯保在地檢署內雖然佔有法律上的優勢, 但是被害人在偵查庭受到的委屈, 他們也無能為力, 因為犯保也是地檢署中的弱勢, 換句話說, 司法程序上的協助, 犯保也是力有未逮的。」

「比方兒少, 像偵訊技巧, 一直在推減述(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覆陳述), 但這塊因檢察官不能配合, 要人家在警察局待這麼長, 類似這樣的, 不要等到後面才來幫, 過程中都已經在凌遲他了, 所以應改進。包括人口販運, 被害人往往我們會把他當證人, 而把被害人工具化, 從法務體系, 會覺得被害人是證人, 我就是你的證詞, 來追訴犯罪, 可是忘了他是個人, 被你兜在犯罪人, 是因為你還沒偵結, 他還有證人身份, 所以他沒辦法離境, 可是在這邊又不知要待到何時, 這都是在不同實務場域裡, 我們看到的被害人的痛苦。這些痛苦不是犯保可以幫忙的, 不是「目前」的犯保協會」

「檢察體系, 能夠幫助被害人在司法系統裡驚心動魄的旅程, 感到舒服, 不管是幫助他了解怎麼走、過程中考慮他的感受、安全、需求、檢察官也有好的教育訓練, 不只是婦幼專組, 都有這樣的認知、心態, 在正式管道司法旅程, 傷害降到最低。」(劉淑瓊, 第六次焦點座談)

「所以這組織架構, 地檢署檢察官可以做什麼, 如果一開案後, 發現這案件很特殊, 在加害人明明會有脫產嫌疑, 就現在法制(不用講到司法改革那麼遠), 檢察官是否會以被害人眼光來處理? 譬如先用保全處分、或迅速的職權、先做一些動作, 現在沒有看到。如果地檢署的檢察官, 若有關心被害人業務, 可能就會注意這個, 不會只為了趕快抓壞人、審訊, 只管著怎麼判罪, 而會用另一個眼光來看這個, 這非常重要」(陳淑貞, 第六次焦點座談)

「讓被害人知道真相是什麼, 回到轉型正義, …受到迫害的人能知道真相, 對被害人家屬來說, 就我過去 20 年經驗, 很多事情是我看到後面的判決書才知道, 這判決書也不是寄給我的, 還要我自己上網去印。我們希望的是國家公權力的介入, 是否能帶給犯罪被害人家屬一個真相, 真相若藉由參與, 更協力去發現真相, 對創傷的療癒、走出情緒, 會更正向。」(林作逸, 第七次焦點座談)

(三) 法律尚未完備

法律尚未賦予某整合性組織法律上整合與政策規劃的地位、也未規範相關單位應承

接被害人保護的責任與分工，例如警察應負通報重傷之責、司法社工應具備法律地位，此外相關的法規亦應在確保被害人權益的核心價值下做相關的修正。

「犯罪被害人重傷通報的問題點就是出在，沒有像性侵家暴防治中心一樣，法律沒有一定要他們（警察與醫院）通報，醫院對性侵案件也是一定要列通報。」

「調查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法 19 條第 1 項，法院只是「得」，不是應，我覺得可以在被害人保護法裡規範，被害人若已經取得確定判決，是可以請求法院調查他的財產，因現在有時候法院連勞工局、電子財產都不願幫忙查，因為去向國稅局查調，那都是上一年度的薪資資料，有可能已經變動了，我會覺得這是法院的消極不作為。」（王聖裕，第六次焦點座談）

二、被害人整合性組織執行面定位不明以及自主性低

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的決策單位是在法務部的保護司，而非法務部，總會是負責分會執行面的整體規劃，因為如此，法務部保護司以其一司之力，是不可能統合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以及司法院，而在統合法務部內部的檢察司或其他體系，也都面臨困難，不過專家對法務部與總會的期待，卻是希望其能整合相關單位，擔負全國的被害人保護政策規劃，尤其是被害人刑事司法的相關權益保障，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換句話說，法律已賦予法務部與犯保總會明確之定位，但目前執行上卻交由保護司一司負責所有政策，而犯保總會在保護司的指揮監督下，當然也受限於保護司的視野與權責，而各地的分會，主任委員由民間人士擔任，但檢察長卻是名譽主任委員，而名譽主任委員又負責地方上被害保護重要決策，如此的定位，也使業務的推動上面臨更多的衝突與困難。

「我認為法務部的長官是總會的主要董事，對全國犯保政策擬定有關鍵性決定權，所以全國犯保政策，應該由總會做決定、之後才是如何財物分配的事項，所以盡量不要期待讓各個分會，可以一分會一特色，但全國政策應強而有力地由總會做決定。」（陳淑貞，第六次焦點座談）

目前各地的犯保分會其實是民皮官骨，因為它大部分的財源是來自緩起訴處分金，少部分來自民間募款，雖然名義上是民間機構，但是名譽主任委員是檢察長，檢察長若對犯保分會有意見，分會也會受制於檢察長，也因此要分會扮演法制面與執行面倡導的功能，幾乎是不可能：

「每個地檢署都一樣，有很大的錢的部分是來自緩處金，所以基本上這是國家政策，沒有民間的活躍、生態，失去了倡議的功能，受限於所謂自主性的問題。」「因犯保不論是場域或人，都在地檢署裡，若沒有檢察體系支持，整個生存、因應的機制會有困難。所以我覺得檢察長來支持是很棒的，但他本身的領導、對犯保的認識都能一氣呵成，或是有相同認識，會左右犯保工作，所以中央政策組織原則對這件事的期待、跟工作的內涵上，所有一定計畫，我覺得檢察長來主導，也無不可。」

(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犯保是在法務部下面，他當然不能指揮你這行政部門做什麼，可是你有沒有尊重他們回饋回來的意見，因為他們是幫你在下游直接接觸被害人，他應該知道很多被害人的苦楚、苦情，我不能指揮你做什麼，我可以給你一些意見。今天是你下面的犯保協會，你有沒有給他這樣的空間？尊重？若無，那真的就不用談了。一定要確保這個空間、可能性，犯保的功能，就變的很大。從第一線的意見，若能回饋到法務部體系，你們體系也去回應，犯保的功能就會很大，而且是倡議面。」(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三、人力不足與流動性高

目前犯保協會的專任人員有兩名：一名是秘書、一名是助理秘書，剩下的均屬志工人力。

「當初立犯保法、成立犯保協會，原來要服務的對象是多少？預計的案件是多少？2個人而已，現在卻無限擴張，法律不斷修正，原來只有死亡、重傷，也許那時的人力還可以，修法後家暴、性侵，卻仍是原來的規模在做。服務的對象擴大，有沒有相對地增加人力、物力？這必須思考。」(蔡清祥，第四次焦點座談)

「人力真的非常少，保護工作是人力密集的工作，我認為第一線人員人事費用，應屬於保護費用，不應該是人事費用。」(林仁德，第四次焦點座談)

「一開始講估計一個社工處理約100多個被害人我不相信，因為那叫開案的，但是潛在的被害人有多少個？實質上是1000多個。我們都是做個案起家的，很清楚不可能1個社工做1000個被害人，1年內要打一輪電話都不一定能完成。」(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而不僅是人力不足，薪資低，無法留住人才，也是個大問題。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因為我們以前只有一個人力，這人力不一定是這背景的，背景非常多元，後來部裡面補助一筆經費，才增加第二個。這第二個人力我們要求必須是社工、或心理相關背景，但事實上補助的人力薪水不高，一個月不到3萬(比社福界約聘的社工薪資低)，政府雖有預算困難，但這牽涉到這樣的財團法人的董事、委員，是否要再去募款？這是另外的議題。事實上面臨的困境是28000(扣掉健保補助26000)，今年又面臨人員流失的問題。」(黃怡君，第四次焦點座談)

四、預算欠缺

2009年犯保協會的決算數為218,519,956元，其中業務收入有50,983,056元(包含政府補助收入37,763,000元與捐贈收入13,220,056)，業務外收入有167,536,900

元（包含利息收入 1,581,848、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14,193,069 元、認罪協商判決收入 51,565,733 元與雜項收入 196,250 元）。可發現犯保協會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政府補助收入只占全部的 17%，而政府補助收入最主要使用在服務的人事費及辦公費，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均不能花在人事費及辦公費上，倘若補助不足時，便須以捐助款來補這缺口，而民國 100 年的補助費便缺口了 500 萬，可見其補助人事費的不穩定性，而被害人服務，最重要的就是人力資源，沒有人力，所有的服務就可能面臨無人可推的困境。

「現在有緩處金，我覺得是一個對社會資源來說，很不好用的資源，因它已到達比會計單位更嚴格的審查，核定內容都不是社會福利單位所需要的，包括不給人事、設備、方案費，所以我若要推動方案，就必須請個人募一筆款子來做這件事，所以越來越多人對緩處金退縮不用。」（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法務部的補助款，是給犯保協會的人事、行政費用，內政部補助款每年 500~800 萬左右，是作為保護費用的實施，所以絕大部分的來源是從緩處金、認罪協商金來，這兩個來源涉及到法務部頒的動支要點、各地檢署審查小組，是否決定要就哪部分的活動，動用到緩處金。也就是說，具有民間身份的分會、主委若有活動，但管錢的不給，這種情況下，假如管錢的今天很勤儉持家，不想花太多緩處金、開太多案、做太多保護措施，又要做出績效，有一點緣木求魚。」（游明仁，第七次焦點座談）

「現在所謂犯罪被害人保護只是偏重在補償金的補償而已，因為政府只有這個預算，所以只好處理這個區塊，其他東西根本就沒有人、錢…在沒有人、錢的情況下，要做這麼多熱心公益，會有困難。」（張春暉，第七次焦點座談）

「要靠這個錢（總會撥下來的錢），根本運作不了。最主要前的來源仍是緩處金，整個保護協會的運作要靠緩處金支援。」（蔡清祥，第四次焦點座談）

貳、執行面

一、各單位未將被害人保護服務視為己分內事

其實與被害人保護相關的政府部門，除地檢署外，尚有許多其他部門，包含社會福利部門、警政部門、醫療部門、觀護部門等，然而若他們不認為被害人保護是其分內之事，甚至只是犯保總會與分會的工作，這將使整合工作變得非常困難，畢竟整合的先決條件是先分工才能再合作，只有各部門認為被害人保護是其份內之責，且願意扛起此重責大任時，整合才有機會與條件。

（一）檢察部門

各地的地檢署目前除檢察長外，並沒有負責被害人保護行政以及專業的專責人員，也沒有負責被害人司法程序保護或與社福連結的自聘司法社工人員。

「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業務，要有個主要對口的主任檢察官，這是非常重要的，目前為止，我不太曉得我們的長官是誰，我看到的是，一個企畫書出去，檢察長簽字，我不曉得是婦幼組還是誰，到底誰是管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可以三不五時來關心一下有無問題，完全沒有。至少一年半我沒看到，…」

「地檢署檢察官可以做什麼，如果一開案後，發現這案件很特殊，在加害人明明會有脫產嫌疑，就現在法制（不用講到司法改革那麼遠），檢察官是否會以被害人眼光來處理？譬如先用保全處分、或迅速的職權、先做一些動作，現在沒有看到。如果地檢署的檢察官，若有關心被害人業務，可能就會注意這個，不會只為了趕快抓壞人、審訊，只管著怎麼判罪，而會用另一個眼光來看這個，這非常重要。如果有的個案可以有主要對口窗口，去關注案件怎麼進行，包括財產保全處分、假扣押，現在雖有調查財產機制，也有出具保證書、假扣押機制，…這非常不容易。但是現在的機制，若檢察官能夠出很多力的話，其實非常有用」（陳淑貞，第六次焦點座談）

「家暴、性侵、兒少、人口販運、外配、勞工，都有他自己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今天在分法務部有車禍、死亡，我的意思是，他們那邊有他們在做的，可是一旦進入司法體系，常常是社政系統沒辦法做、保不到、照顧不到的被害人，所以地檢署應先把法務系統裡能做到的做到，能影響到法院系統當然最好，這塊先做好。」

「檢察單位應要用專業社工，過去我們講到社工時，都是縣市政府的社工，他們是完全 *overloaded*，不論是法務部、司法院，應自聘社工，我覺得非重要。因為他跟縣市政府社工是同樣背景，資源連結上、對話上，就能發揮最大效果，有點像一棒接一棒，」（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被害人進到廣義的刑事司法系統，包括警察、檢察署、法院，到底要提供被害人哪些服務。除了賠償、訴訟參與的權利，還有大家提到對被害人的支持、心理層次、資源連結，這塊就現有的組織來說，地檢署沒有任何的人可去做，唯一能做的是轉給犯保協會，可是犯保協會又受限於這麼有限的資源，光是做補償就不得了了。美國基本上從警察機關到檢察署、法院，基本上一定都會有被害人服務方案，上次我到加州洛杉磯郡去看，地檢署裡就有 100 多人在做被害人服務專責人力，頭是一個檢察官，下面這些人基本上都是外聘的非法定人員，基本上是一些 *social worker* 或其他專業人力，這些人力在警察機關也有，被害人受到任何刑事傷害時，從警察機關開始就會提供相關服務，一直接到檢察署、法院，所以我認為在台灣這塊是完全欠缺」（王珮玲，第七次焦點座談）

（二）社會福利部門

一般而言，社會福利部門是依民眾弱勢的身份別提供服務，對於犯罪這個類別，除非是法律上規範的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才提供保護服務，至於其他的被害人，則不在提供服務的範圍之列。

「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社會處基本上只協助做各種所謂經濟弱勢、家暴、性侵這些案件，而提供保護型社工，其他如老人、身心障礙、社會救助個案，我才會依身份別而進入到社會福利體系裡。可是對於犯罪被害這件事，社會福利體系其實沒有將它納入保護工作之內。」(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目前縣市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未積極與縣市的各犯保分會做連結並進行相關轉介的工作，原因是縣市的中心已有許多資源，覺得轉介是多此一舉，而針對中心欠缺的性侵害被害人補償金部分，也在不了解補償的複雜程序，並怕麻煩的情況下，不願轉介，導致個案權益受損。

「他們(台北是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比較沒有所謂的網絡轉介。我也問了我們中心的同仁，你是否會把 case 轉到犯保去？他回答，因為我們很多服務都有了，包含經濟協助、生活重建、心理諮詢、法律諮詢這些全部都有，所以基本上，我們在地本來就有些資源，他不必要把這樣的 case 再轉介一輪。」

「賠償金部分，是犯保在用，但是他又覺得賠償金審核機制，對被害人是有些狀況的，他會覺得說又要開庭，我問：「開庭？是什麼意思？」，他喔：「對，他們是很慎重的，可能會請當事人、申請者接受詢問」，當然若是中心轉介的案子，他會希望我們寫報告，但是我們不曉得他們需要的報告內容為何，我們仍依照自己原來設定的去寫，但是他會要求寫的更具體，就會覺得好像花很多力氣準備報告，這報告又有可能對這 case 不利，可能犯保會引據我們社工的報告而認為不符合，中心社工也會擔心這點，這過程是因為互相不了解，他們使用這資源時，對這資源了解的細膩程度並不清楚。」(王惠宜，第六次焦點座談)

(三) 警察部門

目前死亡的個案，地檢署一定會知道，並連結後續的服務，然而重傷的個案因會有復原期的問題，警察若不通報，地檢署或犯保分會就因不知道而會遺漏被害人，而發生疏於提供服務的狀況。

「有些如重傷害案件，因無通報管道，目前會比較被動」(林仁德，第四次焦點座談)

「我覺得犯罪被害人重傷通報的問題點就是出在，沒有像性侵家暴防治中心一樣，法律沒有一定要

他們通報，醫院對性侵案件也是一定要列通報。…警察局、分局、地區醫院以上的社工師、急診室，這是二級單位。我之前在桃園推，會遇到很大挫折，警局會跟你說重傷，不是重傷，是由檢察官認定，他就是用傷害罪送，他也不會判斷，你要我送，我覺的他看起來像，我就幫你送，而且一交接就沒了。」（王聖裕，第六次焦點座談）

（四）法院部門

「司法院，應自聘社工，我覺得非重要。因為他跟縣市政府社工是同樣背景，資源連結上、對話上，就能發揮最大效果，有點像一棒接一棒，…」（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二、以志工為服務的主力

目前犯保分會人力嚴重不足，且多為志願服務人力，由志工提供主要的服務是有問題的，而涉及到整合公部門資源的權力與能力等專業時，志工更顯得力有未逮，未來應如何善用志工人力，應有完整的規劃。

「但執行人力上佔很大問題。像現在初次訪視，都是由志工去的，這是事實，我們也認為非常不妥。所以在 *sop* 裡有提到，做訪視時，一定要專任人員去，除非是有理由，例如時間尚無法配合等，才會讓有受過訓練的其他人員去，所以我們也很重視這方面的專業技能問題。」（林仁德，第四次焦點座談）

「比較有問題的，仍是志工部分，應回到最原始志工的目的為何？其實像犯保有點扭曲，把志工當輔助人力，這很奇怪，志工能做家訪、扛責任，在訪視後寫的紀錄，我們還要整理過，或是和當事人再核對，因為志工沒辦法幫我們扛責任、寫得那麼完整，因他不是社工，是志工。所以回到志願服務法去看，志工不需要派任到這部份，所以回到最初，仍無法把志工納入為輔助人力，只能協助、或陪同、陪伴個案，可是不能用來處理個案的問題。」

「當犯保在外服務，若別人知道我們是志工，通常不願意把個案給你，因為他們會質疑志工的服務品質，所以我們跟雲林縣政府合作是有遇到困難的。」（陳秋蓉，第四次焦點座談）

「犯保有很多志工，但是要怎麼運用得當？我覺得是他們現在遇到的狀況，因為志工是他們最頭痛的，而志工又是他們最大的人力資產，要怎麼用？用到何程度？這 *case* 怎麼用？誰適合用？因為有些沒有退場機制，會變成有些志工良莠不齊，很熱心但是質無法服務所有類型 *case*。」（王惠宜，第六次焦點座談）

三、專業不足且欠缺教育訓練

目前犯保協會的專任人員有兩名：一名是秘書、一名是助理秘書，差別在於資歷，其專業包括社工、心理、犯罪防治、法律等，由於不一定是社會工作人員，因此欠缺評估、服務、轉介與服務追蹤的各項個案管理專業知能，此外在職訓練不足也成隱憂。

「我對犯保的期待，…應要用專業社工，過去我們講到社工時，都是縣市政府的社工，他們是完全 overloaded，不論是法務部、司法院，應自聘社工，我覺得非重要。因為他跟縣市政府社工是同樣背景，資源連結上、對話上，就能發揮最大效果，有點像一棒接一棒，今天被害人有很多需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本來就有提供他一些資源，若專業社工沒辦法知道我可以連結什麼，尤其個管等，都有一定專業性，所以這在發揮犯保協會的功能，專業人員的配置、教育訓練非常重要。」(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其實對被害人而言，他們急需在陌生的司法環環境中了解相關的程序，不過這涉及對司法專業的了解，不論是犯保或相關的單位的社工人員，對此專業的了解常是不足的，然而司法領域的社工也並非是替代法律人的功能，而是要盡量減低被害人因不熟悉司法過程所造成的二度傷害。此外，不論是犯保或是家暴防治中心的社工，其專業欠缺法律知能，不被檢察官認可，亦是問題。

「連縣政府社工都不了解司法流程，包括準備庭、訴訟、審理、審判、這中間的事、檢察官可能會詢問哪些問題？他應該做些什麼？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陳秋蓉，第四次焦點座談)

「司法社工不可能去取代法律工作者，可是法律工作者執行任務當中，目前狀況是有些東西你沒辦法做到，然後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痛苦，所以需要有一個專業的人來協助，也就是說，在這體系裡要求有司法社工，的確不能要求司法社工變成一個檢察官、法官，如剛剛講的，術業有專攻。」(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社工到底要在司法體系裡做什麼？若將來你希望走這樣的服務，是否社工要做好準備？社工人修法律學分，法律人來修社工學分，將來在訴訟程序裡才能提供服務。若現在只有單向的專業，我覺的都會有困難。」(黃怡君，第六次焦點座談)

四、需有符合被害人所需的司法扶助

被害人並非只需要法律諮詢，尚需要其他的司法協助。目前對於故意殺人致死的家屬以及性侵害的被害人，犯保分會有提供免資力審查的律師免費協助，一般的被害人只提供法律諮詢，但這並不足夠，此外，了解加害人的動態與確保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拿到補償，以及擁有調卷權、閱卷權，對被害人亦是相當重要的權益保障。

「比如一開始案件進來，我們會有個圖表，告訴他接下來會有哪些程序，刑事完後會走到民事，這中間你要做些什麼，若你發現想補充，你可以是主導的人，不一定檢察官才是主導的，你可以告訴檢，尤其現在司法單位不會要求你撰狀要寫的非常仔細、官方文字，只要平鋪直敘，看的懂，其實

檢察官們都願意接受。所以我們會教導被害人，某部分你是有能力的，你拿一張紙，他很悲傷，那個畫面會不停反覆，所以他可以告訴我們現場有哪些東西，檢察官或司法單位是沒辦法看到的，我們會告訴他寫張紙，一起找個時間，找一位可協助的律師、法院科長（他們都是進來當志工的），有能力寫撰狀。這些人你不用付錢，犯保也可協助，所以不是刑事結束就沒了，一直到民事、附民，甚至強制執行都要我們協助他。」（陳秋蓉，第四次焦點座談）

「我覺得一般被害人要的是代為撰狀的功能，這塊因怕跟律師搶生意。法律諮詢，被害人只有半小時時間，記憶不起所謂專有名詞，跟必須陳述的重點，所以很多時候是開庭後才發現不足，需要補上陳報狀，做一些說明，但他沒有能力撰寫，更沒辦法整理資料，這塊是大部分開庭程序中，被害人最大的需求。反而這塊不容易從法律諮詢服務上獲得」（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一個被害人要知道加害人何時出獄、移監、假釋，這在國外都是打個電話，留下 ID，然後告知請把我列入通知，這個加害人只要在司法體系有任何移動，都要讓我知道，可以 email、簡訊、電話給我，讓我知道，我要開始小心了。這些才是真正犯罪保護要做的，專業、專科、別人不能做、不能取代，這是我的想法。」（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法院判決確定了，他（被害人）就以爲可以拿到補償，可是可能還要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到最後可能只是一張債權憑證，那落差就會很大。…被害人若已經取得確定判決，是可以請求法院調查他的財產，因現在有時候法院連勞工局、電子財產都不願幫忙查，因爲去向國稅局查調，那都是上一年度的薪資資料，有可能已經變動了，我會覺得這是法院的消極不作為。…像我本身是強制執行實務出身，所以我會陪同去強制執行，或運用一些技巧去查財產，或是用一些法律手段去壓迫，例如聲請拘提等，很少人在操作這種東西。比如說我會先扣押他的東西，其實第一時間很重要。先做假扣押。若是車輛，還可以先去監理站查扣他的車輛」

「被害人沒有第一線的調卷權、閱卷權，若沒有附民，沒辦法有閱卷權。」（王聖裕，第六次焦點座談）

五、犯保分會的服務多元龐雜，且自主性低

各地分會仍受制於檢察長與主委的引導，各地的犯保分會所提供的服務內容雖然多元，但欠缺以司法協助的主體性且並不一致。

「主委跟檢察長引導了它的走向，所以遍地開花的結果，長出來的內涵都不同」（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每一任因檢察長、主委、政策主導不同，就改變犯保走向，這是最原始必須要思考的事。」（陳秋蓉，第四次焦點座談）

「總會仍由保護司主導，分會做事情，自己主委規劃的活動，最重要的，是要先請檢察長過目。檢察長那關要過，才有辦法進行。所以講真的，檢察長是決策者。」（陳淑貞，第四次焦點座談）

「我認為犯保主要功能是協助補償金申請、在法律訴訟上，會是它的專長，所以應在這方面加強。」（林瓏，第六次焦點座談）

「我認為犯保若要發揮功能，跟家暴中心合作，一定要有不可取代的，就是司法權益維護這塊。…但裡面到底有哪些地檢署要做？哪些是犯保做？應去分。可是像後面的經濟協助、心理支持、媒體處理、資源連結，我看是家暴中心，就是後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而可以做的比較好，而且責無旁貸。」（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不過目前多元的服務內容，其實與當時立法的脈絡有關，是否所有生活重建的相關服務都需要做，這是有爭議的。

「犯保法當時在 83 年左右檢討時，當時是想要做犯罪被害補償，條文裡大部分是再怎麼樣幫助犯罪被害後，導致重傷、死亡的被害人，在無法取得加害人賠償情況下，提供救濟的制度。原先立法時，是沒有考慮到保護部分的，但在立院審查過程中，臨時在朝野協商加了兩條，一是要成立被害保護機構，一是這機關要做什麼事情，就列了一些服務項目。多立這兩條的過程是倉促、混亂的，所以當時的被害保護機構，是比照更生保護會類型進行的，所以它跟地檢署的關係較密切，跟一般不論社政、醫療機構的關係沒那麼緊密，」（林瓏，第六次焦點座談）

「然後生活重建，我覺得有點太廣，比如職業訓練、縮減學習落差、數位落差（課輔班、家教班、送電腦），某些程度，它其實就是一個社會救助。…沒必要拉進來這邊做，他有需求，幫他連結就可以了。」

「信託管理，我覺得可以拿掉，交由另外的人做，其實法律都已經出來了，這應是當初還沒有信託法的服務，其實可以委由專人來做信託管理。安置、收容其實可以拿掉了，因為縣市政府的速度絕對比我們還快，而且他們消息絕對比我們更快，安置收容的使用度其實很低」（王聖裕，第六次焦點座談）

「像後面的經濟協助、心理支持、媒體處理、資源連結，我看是家暴中心，就是後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而可以做的比較好，而且責無旁貸。」（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六、檢察體系的長官重視不足

目前犯保分會的榮譽主任委員是各地方檢察署的檢察長，雖然只是「榮譽」，但卻

掌握重要決策，而檢察長下的主任檢察官則承檢察長之命辦事，而檢察事務繁忙，若依前面所述，檢察體系本不認為被害人保護是其份內的職責，對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司法扶助與保護工作，自然重視不足。

「檢察長的心情，如剛剛講著重在偵查，這部份他們是看上面的政策是怎麼講，他們可能是執行政策者，不太願意去跨越這些，或覺得跨越是多做多錯，可能會有事情，所以會非常保守」（陳淑貞，第四次焦點座談）

「我當了一年半的主委，也不曉得犯保分會的主任檢察官管我們的是誰？對口單位是誰？不清楚，我只知道我們秘書簽一個活動上去，必須要檢察長親自簽名通過，若不通過就會退回來，我也不清楚為什麼。我認為要有一個關心我們的，有心要做犯保業務的主任檢察官及的人，專門來管犯保的事，這樣才能有溝通管道。」（陳淑貞，第六次焦點座談）

「因為我們最近幾次家暴會議中，感覺法務部都把自己界定在，我們跟法官一樣，要獨立審判、中立、不涉及個案，當然這跟法官法修法有關，可是是不是法務部有這樣的認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是我責無旁貸的事。今天被害人進到法律體系，我是否用了所有可用資源、權責去幫助他？保護他？讓他覺得 *comfortable*。因為家暴、性侵，是性別議題，在很多地方都充滿迷思，所以常被認定，誰對誰錯還很難講，甚至有責難被害人的情況，所以若今天整個檢察體系，都是這樣的思維，在正式體系就已無法保護被害人，我們就已經在加害於他，這時再透過一個民間犯保來保護他，我覺得那是抵銷的。」（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參、網絡整合面

一、欠缺網絡整合的核心服務

整合的前提是有核心的服務，再擴及其他資源的連結與服務的開展，目前居於台灣的整合性保護組織為犯保協會，從服務內容的現況分析，在 15 項保護內容中，生活重建、訪視慰問、其他服務、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特別指法律訴訟協助），2009、2010 兩年來均分居前五名，表示這些項目，均是目前所提供受保護人亟需協助的服務內容，不過，這些內容是其他保護組織無法取代的核心服務內容嗎？如果經費充足，外包給其他的被害人保護團體，諸如法律扶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應該也是可以提供服務的，前述歐美先進國家，均主張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應強化以司法權益保障為主軸，再搭配其他機構或民間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也就是在確保被害人司法權益的前提下，再進行相關的生活關懷或重建服務，雖然目前的犯保所提供的法律協助也列為第五名服務內容，不過此項法律協助，指的是法律訴訟協助，只要有委託經費，也未必需要由犯保完成，目前的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要業務就在提供此項協助，而其他犯

保提供的前四名服務，均為生活關懷式的服務，也為上述團體所擅長，只要有經費，取代是極容易之事，換句話說，以地檢署為後盾的犯保，至今仍未建構無可取代的司法權益保障為核心的服務。

二、聯繫整合機制不足

由於犯保分會各項的資源與人力有限，想要服務八大類被害人，自是力有未逮，因此建立與其他部門合作的機制是極為重要，雖然法務部也在此方面嘗試做努力，實務上也派人到縣市的家暴防治中心宣導補償金，可是尚未建立機構間正式合作的管道，目前充其量是做到工作者個人間私下的轉介，影響轉介申請被害補償的效能，這也使得想要做事的長官充滿挫折感。

未來家暴、性侵害防治中心應是犯保分會的一級合作單位，一定要跟它建立常態的聯繫機制，諸如委員會、工作會報，及時解決問題的對話窗口，相關轉介與回覆的表單，然而目前這機制不夠完整。

「應該說他們會互相打電話、介紹。我知道犯保有開課程邀請他們來使用這服務」

「對，應固定有個機制可以對話，我們就把資源整合連在一起，而不是視個案情況，或 worker 本身認知，因現在淪為這個 worker 認知，他覺得需要就轉，但是有時是因為他根本不知道。」（王惠怡，第六次焦點座談）

「去年也開了北中南東 4 場說明會，了解這樣的合作機制，中間有無困難？也分別了解分會執行上的問題，跟縣市家防合作機制究竟有無建立？也發現一些狀況，而請他們訓練時可互相做業務介紹、提供資訊、未來網絡合作、建立聯繫窗口等，這在去年有透過座談會方式陸續加強。」（林瓏，第六次焦點座談）

「我們也請地檢署負責補審的檢事官到家暴中心針對性侵專戶上課，上被害補償法，讓他們知道，什麼樣的案子可以申請，補償金有何排除條件，這很重要，一定要讓第一線社工了解，比如你有資力、已受有賠償，這必須跟當事人講清楚，否則誤會很容易從這邊開始產生。」（王聖裕，第六次焦點座談）

「現在得到的訊息是，性侵害防治中心普遍流傳著，申請補償金，第一是過程很繁複的事，第二是最後可能申請不到，所以結論是乾脆不要申請，我才會去把決定書全部調過來看，看到底是不是這麼難，我們體系到底出什麼問題。只要給了，我就把決定書調回來看，看的結果，就是我剛剛說的，發生在法律決定之前的，我們不能給，或是他根本不是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對不起，我們要駁回。其他的，根本不必要等到法院判決，幾乎檢察官起訴就給了，少數幾件是等到判決時才給，我相信那是比較複雜的案件，不太敢給。只要強制性交未遂，精神慰撫金，最高 40 萬，幾乎都給到 40 萬。」

這就是我很挫折的地方。」(黃怡君, 第六次焦點座談)

「公部門要扮演所謂橫向、縱向聯繫、類似勤務指揮中心的角色, 這是目前現狀。可是即便是這樣, 犯保都沒辦法扮演勤務中心角色, 因為他們沒辦法跟民間社福單位做策略聯盟, 這是第一個現況。」(陳祖輝, 第七次焦點座談)

三、欠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整合性方案

有些分會看到被害人法律與心理上結合的需要, 再加上分會本身有這樣的資源, 便可開創符合被害人需要的服務, 然而並非所有的分會都能提供如此的整合性服務方案。

「我們發現被害人家屬, 尤其是心理創傷的平復, 最重要的是團體治療。所以我後來推動法律心情分享, 在每個月最後一個禮拜五的晚上, 固定讓律師、心理諮商師直接面對所有申請來的個案, 通知他們參加, 一般來說, 大概都有6家左右個案。你可以發現, 不管是性侵、家暴、死亡、重傷害、兇殺的個案, 一開始來可能是哭哭啼啼, 但經過3次以後, 他們就能從言談中, 法律心情分享, 顧名思義, 就是在進行的當下, 有無什麼心情? 滿意不滿意? 或任何經驗, 這樣的分享很有價值, 讓大家了解他的感受如何。但是最大的結論, 是讓他知道, 我不是天下最倒楣的, 我這個個案不是最糟糕的, 怎麼那麼多個都一樣? 他們怎麼走出來的? 訴訟程序、遇到的檢察官怎麼這樣說話? 遇到的法官怎麼這樣說話? 這時候我當法律人就要解釋給他聽, 讓他知道法律程序、別人走的路如何, 這樣歸納起來, 對他的創傷平復非常有幫助。」

「當然刑訴也有規定檢察官能要求賠償、道歉等等, 但這是否有完全落實? 也許緩處金、認罪協商判決金有那個功效, 但我們現在的做法可能偏向由檢、法爲了被告論罪科刑來處理案件, 比較欠缺以和解、修復式正義的心態去處理, 也就是說, 並不完全兼顧到被害人的心情。若是整合性服務, 這塊是要留意的」(陳淑貞, 第四次焦點座談)

四、各部門欠缺專業以及聯繫轉介的服務人力與窗口

社會工作是一個專業助人的工作, 它並非社會福利部門所獨有或專利, 若政府各部門期望發展專業助人工作, 理想上就應自聘社工, 一方面從事專業的助人工作, 一方面從事專業助人工作的連結與轉介, 也因此教育部門有學校社工、醫療部門有醫療社工, 如此服務連結才可能順暢, 專業助人才能保障, 而非目前各部門都期待運用社會福利部門的社工, 來從事自己部門的專業服務, 諸如司法社工。此外各部門的專業並不相同, 在一個以人權為價值核心的國家, 服務絕非社會福利部門的專利與專業, 而是各部門跟上人權時代的指標, 因此各部門亦須發展自己服務的專業, 並與社會福利或其他部門密切的銜接與融合, 也因此國外的警政部門, 為做好專業的服務, 他們必須在自己的體系內, 重新建構並培育在自己部門有被害人專業服務的人力, 換句話說, 此種人力是以自己的專業背景為核心, 但亦需學習與其他部門服務連結的專業。故此種人力一方面是連結社會福利部門的重要窗口, 一方面也是被害人需要服務時, 重要的專業服務窗

口，例如前述在英國警政部門的「被害人聯繫官」，然而不論是各部門的專業助人社工或是各部門的被害人專業服務者，目前均極為缺，有待發展。

「有一個轉介服務，社會福利資源在司法體系裡，其實是沒有建構出來的，我們有這樣的理想，是在外頭的，可是誰來連結？不一定靠機關，也不能靠犯保協會，犯保協會目前一個幹事、一個助理社工，他們大部分的工作仍卡在所謂福利提供為主，佔大部分時間，還有志工帶領、服務部分，所以偵審程序的所有被害人福利轉介，其實缺乏這樣的角色。」(姚淑文，第四次焦點座談)

「我對犯保的期待，…應要用專業社工，過去我們講到社工時，都是縣市政府的社工，他們是完全 *overloaded*，不論是法務部、司法院，應自聘社工，我覺得非重要。因為他跟縣市政府社工是同樣背景，資源連結上、對話上，就能發揮最大效果，有點像一棒接一棒，今天被害人有很多需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本來就有提供他一些資源，若專業社工沒辦法知道我可以連結什麼，尤其個管等，都有一定專業性，所以這在發揮犯保協會的功能，專業人員的配置、教育訓練非常重要，」(劉淑瓊，第六次焦點座談)

「2004年我爸爸也成為被害人，當時我就有經歷到補償的問題，當時我感覺就像剛剛教授講的，檢察官其實不想辦這業務，他也沒有跟我們提到這部份，偵辦檢察官、書記官從來沒有跟我提到這件事，是我自己(因為我讀法律)知道刑事案件被害人可以申請，但實際上接觸過程中，他們從來沒有提供協助，都是我自己跟板院檢察署做聯繫，整個過程我覺的都不是很 nice、friendly，都是衙門心態，所以前面兩位教授歸納起來，我覺的放在行政部門是比較適合的。不管被害人需不需要申請，這是個制度，本來就應該告知，提供需要的協助，當時我是選擇要放棄，身為法律人、教育人、被害人家屬多重角色，犯保協會應納入人力資源，會比較有同理心，知道被害人需要，而不只是單純恩給補償，有些人需要的不是這個，而是情感的支持…」(林作逸，第七次焦點座談)

肆、小結

綜合上述，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與過去相比，雖有很大的進展，但整體現況尚有結構、執行以及網絡整合三大面向的問題，整理如下表(5-6)：

表 5-6 結構、執行以及網絡整合問題分析

| | |
|-------|---|
| 一、結構面 | 1. 欠缺以司法改革為主體的被害人保護服務 2. 被害人整合性組織定位不明以及自主性低 3. 人力不足與流動性高 4. 欠缺預算 |
| 二、執行面 | 1. 各單位未將被害人保護服務視為己份內之事 2. 以志工為服務的主力 |

| | |
|---------|---|
| | 3. 專業不足且欠缺有系統的教育訓練 4. 欠缺符合被害人所需的司法扶助 5. 犯保分會服務內容多元龐雜且自主性低 6. 檢察體系長官對犯保業務重視不足 |
| 三、網絡整合面 | 1. 欠缺網絡整合的核心服務 2. 聯繫整合機制不足 3. 欠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方案 4. 各部門欠缺專業以及聯繫轉介的服務人力與窗口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五節 德菲問卷結果分析

壹、第一回合問卷題項增修情形

有關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問卷設計中，所謂整合性服務是依據被害人多元且連續性的需求，所發展的跨單位與跨專業的服務提供，此種服務並非是替代原先相關單位所應提供的服務，而是假設相關單位已經提供被害人所需要的服務，在此基礎上，整合性服務將此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服務串聯起來以符合被害人所需，不過在現實的狀況，也會發現相關應負責的單位並未提供被害人所需的服務，此時整合性服務的服務者，亦應向此單位倡導，使其負起應負的責任並發展與提供此種服務。觀察國際發展趨勢，整合性服務發展較為先進的國家，不僅有法律規範、宣言以及行動準則作為提供服務的依據，相關單位更已經在此規範要求下，提供相關的服務，同時為避免提供服務時的切割、片斷、重複等問題，更有串聯的整合性服務組織以及專責人力與預算，來確保實踐的可能性。不過負責整合性服務與倡導服務的組織，在台灣，從中央到地方到底應設在哪一個部門，而提供核心服務的部門，又有哪些？以及相關的部門該不該有專人專責提供整合性服務，目前都尚有爭議。而在原 15 個題項中，專家提出意見者計 12 題，參酌專家提出之意見，「未修改題項」者計 2 題，「題意不變僅修改文字」者計 2 題，「修改題項內容」者計 0 題，「新增」者計 0 題，增修情形整理如下表。

表 5-7 第一回合問卷專家提出意見之題項增修情形統計表

| 題項類別 | 不修改 | 題意不變 修改文字 | 修改 題項內容 | 新增 |
|------------------|--|------------------------------|------------|-----|
| 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 服務 | 2 題 | 2 題 | 0 題 | 0 題 |
| | 44、45、48、 49、4-10、 4-12、4-13、 4-14、4-15 | 41、42、43、 46、47、 4-11、 | | |

貳、第二回合德菲法問卷結果

經由第一回合問卷題項增修後，在第二回合德菲法問卷結果的 15 個題項中，其中整體專家填答數據達到「高度共識」者計有題項 4-2、4-3、4-5、4-6、4-7、4-8、4-9、

4-10、4-11、4-12、4-13、4-14、4-15 共 13 題；具「中度共識」者計有題項 4-1、4-4 共 2 題；具「低度共識」者計有 0 題。分別整理如下。

一、具高度共識者：建議採行

表 5- 8 具高度共識者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4-2 | ◎ <u>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應定位為被害人保護政策規劃與整合性組織而非只是現行的執行規劃</u> | 第一回合 | 4 | 3.7 | 0.95 | 0.25 | P>.05 | 犯保在政策的角色上，應該是扮演政策形成的資料來源，及倡議被害人權益的角色，若此亦稱為政策規劃，則無意見#5 意見同#5、11，另在無充足之專任專業人力下不建議將總會做如此定位#6 總會應執行間接服務，直接服務與執行由各地犯保組織或受託機構執行#19 |
| | | 第二回合 | 4 | 3.7 | 0.95 | 0.25 | | |
| 4-3 | ◎ <u>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應是地方目前最適合提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的組織</u> | 第一回合 | 4 | 4.1 | 0.32 | 0 | P>.05 | 沒意見，可因地制宜#19 |
| | | 第二回合 | 4 | 4.1 | 0.32 | 0 | | |
| 4-5 | 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與分會應強化被害人整體的訴訟服務與權益保障 | 第一回合 | 4 | 4.3 | 0.67 | 0.5 | P>.05 | 同意「被害人補償、復健治療」應更具體，本題題意模糊#19 被害人尋求協助，第一時間通常以法律需求為首要，若犯保沒有在訴訟服務上居於優勢，其他服務的介入將更加困難#22 |
| | | 第二回合 | 4 | 4.3 | 0.67 | 0.5 | | |
| 4-6 | ◎ <u>刑事司法程序中，警政部門提供最前端服務，應在各分局設置專人服</u> | 第一回合 | 4 | 4.11 | 0.93 | 0.5 | P>.05 | 應訓練基層員警如何更具同理心，更了解犯罪被害人需要什麼#19 |

| | | | | | | | | |
|------|--|------|---|------|------|------|-------|--|
| | 務被害人保護及服務或轉介工作 | 第二回合 | 4 | 4.2 | 0.92 | 0.5 | | |
| 4-7 |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應設置專人負責被害人服務以及整合被害人保護的工作 | 第一回合 | 4 | 4.22 | 0.67 | 0.5 | P>.05 | 同意修正#19 目前法務部有司法保護措施，各地檢也都盡力配合，惟法院部分無，如有窗口可聯絡較為妥適#20 |
| | | 第二回合 | 4 | 4.3 | 0.67 | 0.5 | | |
| 4-8 | 地方法院應設置司法保護社工以提供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與協調轉介等保護性工作 | 第一回合 | 4 | 4.4 | 0.52 | 0.5 | P>.05 | 我認為犯保這件事，應由司法部門來統籌#11 同意原題內容#19 |
| | | 第二回合 | 4 | 4.4 | 0.52 | 0.5 | | |
| 4-9 | 社會福利部門是被害人整合性服務中極重要的一環，故應有專人負責服務以及整合被害人保護的工作 | 第一回合 | 4 | 3.6 | 0.97 | 0.63 | P>.05 | 社福部門業務繁多，「專人」若是指窗口，兼任可以；若是全職，可能性不大#11 應設專責社工，不是志工#19 |
| | | 第二回合 | 4 | 3.9 | 0.74 | 0 | | |
| 4-10 | 地檢署應有專任檢察官以及專人負責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與維護 | 第一回合 | 4 | 4.3 | 0.67 | 0.5 | P>.05 | 高檢署、各地檢署應分別設置「犯保檢察官」與犯保總會、各分會成立聯絡窗口，就影響司法權益之個案有#1 同意原題內容#19 |
| | | 第二回合 | 4 | 4.2 | 0.63 | 0.5 | | |
| 4-11 | ◎地檢署應設置刑事司法社工以提供 | 第 | 4 | 4.40 | 0.52 | 0.5 | P>.05 | 同意修正#19 |

| | | | | | | | | |
|------|--|------|---|------|------|------|-------|---|
| | 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與協調轉介等工作 | 回合 | | | | | | |
| | | 第二回合 | 4 | 4.4 | 0.52 | 0.5 | | |
| 4-12 | 若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為一整合性服務組織，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應積極在地方整合公私部門相關機構並建立合作機制 | 第一回合 | 4 | 4.30 | 0.48 | 0.5 | P>.05 | 同意原題意#19 |
| | | 第二回合 | 4 | 4.3 | 0.48 | 0.5 | | |
| 4-13 | 犯罪被害人司法訴訟權益保障應區分一般受害者保護以及特殊被害人保護，並明列特殊受害者應提供的整合性保護服務內容 | 第一回合 | 4 | 4.4 | 0.52 | 0.5 | P>.05 | 同意原題意#19 |
| | | 第二回合 | 4 | 4.4 | 0.52 | 0.5 | | |
| 4-14 | 應在法律中增修與擴展中央與地方的整合性組織功能以及經費編列，以確保法律地位與執行力 | 第一回合 | 5 | 4.70 | 0.48 | 0.5 | P>.05 | 中央、地方分工，經費我不懂，但就犯保整合服務，性侵家暴的服務整合經驗應可非常充分研擬「犯保」機制之規劃#1 本題原題意並不清楚#19 |
| | | 第二回合 | 5 | 4.8 | 0.42 | 0.13 | | |
| 4-15 | 應在法律中增修相關部門所需協力完成的整合性被害人保護服務角色與內容 | 第一回合 | 4 | 4.5 | 0.53 | 0.5 | P>.05 | 同意原題意#19 |
| | | 第二回合 | 4 | 4.5 | 0.53 | 0.5 | | |

二、具中度共識者：可為政策參考

表 5-9 具中度共識者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4-1 | ◎ <u>犯罪被害人整合性服務</u> 應由司法部門主其責而非由社福部門主其責 | 第一回合 | 5 | 3.9 | 1.1 | 1 | P>.05 | <p>司法部門主其責沒錯，但社福部門是重要「次主」、「協同」單位 #1</p> <p>保護服務與社福機關甚多重疊，如全由社福機關主其責，保護網絡有不夠週延之憾 #2</p> <p>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有司法的部分，也有社福的部分，無法從業務所屬來分，且那個部門理念較好，較會認真投入，還是比較重要 #5</p> <p>應由社政部門主導整合性服務而非司法部門，若司法行政部門下設社政專責科室或單位來主導，則本題改為非常同意。蓋整合性服務常涉及資源整合之問題，此乃社政部門之專長 #6</p> <p>應設立司法社工人員或具社工訓練背景之觀護人員來負責執行 #19</p> |
| | | 第二回合 | 5 | 3.9 | 1.1 | 1 | | |
| 4-4 | 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並非完全符合被害人所需，需重新檢視與規劃 | 第一回合 | 4 | 3.8 | 1.14 | 1.13 | P>.05 | <p>服務應區分「專業」社工，心理部分，宜由主管機關、總會統一規劃、督導落實，並以被害人需要為依歸。分會另行規劃個別性服務，應無不可。 #1</p> <p>這樣的說法，會讓人把焦點放在犯保服務的規劃不當，會矮化這個問題的高度，原因如前次所提 #5</p> <p>分會提供之服務內容受限於被害人保護之政策與立法，及專業人力多寡，恐非重新檢視與規劃可解決，應從了解需求後透過完善的保護政策與立法，方能更貼近</p> |
| | | 第二回 | 4 | 3.7 | 1.06 | 0.75 | | |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被害人及其遺屬所需 #6 部分被害人只想到自己需要金錢補償。犯保服務人員專業訓練不足，故無法協助被害人察覺自己需要什麼協助。 #19 |
|--|--|---|--|--|--|--|--|---|

五、具低度共識者：可進一步探討之

有關此次整體政策策規劃的題項中，並無具低度共識者。

參、小結

德菲法專家對被害人保護整合議題有高度共識，15 題中有 13 題達到「高度共識」；2 題「中度共識」；「低度共識」則掛零。

高度共識的具體內容有五：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應強化整體的訴訟服務與權益保障，這也呼應了前述「整體政策規劃」的專家意見，認為現行刑事司法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意願低落。二、司法部門包括檢察署、法院、警察機關等廣義的刑事司法系統，以及社會福利部門需要設置專人處理被害人保護工作，特別是地檢署與地方法院須設置刑事司法社工，以擔任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與資源轉介的工作，專家高度贊同司法部門要自己生出人力、組織來做。三、要在法律中增修相關部門應有的整合性組織、職掌、工作內容以及經費，以確保被害保護工作的落實。四、應強化犯保總會與分會整合性服務與工作機制。五、強化犯保總會整合性政策規劃與犯保分會整合性服務的定位。

至於中度共識部份，則是有關整合性保護，是由司法部門負責還是由社政部門負責，較多的專家仍是期待由司法部門負責，主要原因是以被害人的角度來看，整合性保護服務核心是在司法權益的保障，這不僅是被害人最不满意，也是司法人員最不愿意承擔的工作，如果放在福利部門，試問福利部門如何挑起司法權益保障的大樑，這既非福利部門的專業也非其權責，如果放在司法部門，只要有資源連結的專人，或是有經費可外包民間團體，生活重建等的心理輔導、關懷訪視或其他福利資源的連結等，都不會是問題，故放在司法部門是比較合適，而法務部地檢署做這項工作已行之有年，雖然欠缺法院與警察的參與，但未來在整合性保護工作的規劃上，均可納入此相關人員，故此題專家仍然期待由司法部門主其責。而犯保分會的服務內容，較多的專家仍然傾向須重新檢視，這也呼應前述焦點座談專家的意見，不過專家也強調目前服務內容其實是受限於法令與政策面的限制，犯保亦是力有未逮。

第六節 因應對策

依照國際趨勢、我國整體現況檢視、問題分析、以及德菲法專家意見等，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因應對策，可從結構面、執行面以及網絡整合面三大主軸思考，並區分為近期以及中長期的因應策略。

壹、近期的因應策略

一、結構面策略

(一) 定位、組織與專業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總會與分會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不僅應強化犯保總會整合性政策規劃與犯保分會整合性服務定位，亦應強化司法權益保障與服務之專業定位。

目前犯保總會的決策單位，表面上是董事會，但犯保總會的指導單位卻是保護司，犯保總會只負責保護司交辦的執行面規劃，由於董事會鮮少開會（半年開一次），因此保護司只得承攬一切重要決策，但又因侷限在保護司的執掌，難以推展整合性業務。因此未來總會與分會在明確定位於司法權益保障與整合性保護專業後，組織內部應重新調整，以達整合與專業定位之目標，茲分述如下：

1. 中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董事會

(1) 增聘整合性業務推動的公部門董事代表與改變開會型態

目前的決策單位—董事會，應重新檢視董事的背景，未來若著重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與司法結構面的改變，那司法院、警政署的成員就必須是董事會的董事，又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是總會要推動的重點工作，行政院新聞處的代表自然須成為董事成員，如此才能連結資源，推動業務。

此外董事會半年開一次會，時間間隔過長，也沒有就相關的重要政策或整合性議題進行相關的分組討論，使得董事會的召開只能依據保護司與總會幕僚人員的規劃快速通過，大大降低董事會整合與決策的效能，因此未來不僅須增聘負責整合業務推動的公部門代表，亦應將董事會的成員按照專業，定期分組召開會議，以作為董事會召開的預備會，幕僚作業則是由相關公部門負責，如司法程序權益保障組，應納入司法院、法務部相關單位以及警政署的成員，而民間部門的代表亦應依照專業，進入各組，帶動議題的討論，畢竟有時公部門的心態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有民間部門的大放厥詞，無所顧忌，議題的討論才能更加活絡，如此才能詳加討論目前各單位被害人保護的不足，以及整合所產生的問題，並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與政策。

(2) 董事會與犯保總會的幕僚作業應整合法務部相關單位

董事會召開時，會議紀錄都名列保護司為「指導長官」，由此可知，保護司在犯保總會的關鍵性指導地位，如前述，整合在法務部內部就面臨困境，因此未來董事會分組時，亦應將法務部各單位按照議題專業分組，並成為分組後的幕僚人員，如此重要的檢察司、觀護、矯正等單位，均會納入體系，不僅可解決問題，亦可進行整合，以強化司法程序與權益保障的服務目標。由於目前的分工，是犯罪被害人保護總會負責業務執行面的規劃，而非政策面的規劃，執行面的規劃包含服務方案的開創、服務流程與內容的訂定，以及服務宣導與教育訓練的整體規劃與執行，至於政策面的規劃，諸如相關的政策性研究、調查、法律修正的研擬等，則完全屬法務部保護司的業務，這樣的組織分工使得推動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與整合性業務力有未逮，故法務部其他單位，諸如檢察司等必須要擔負起未來的政策規劃工作，以補司法權益保障之不足。

2. 地方

(1) 地檢署：由於法務部不僅是重要的幕僚單位，也是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的重要實踐單位，因此在各地檢署內不僅應設置刑事司法社工，以提供被害人司法程序保障包含

協助被害人補償與知悉相關訴訟程序等，此外亦提供相關單位或福利資源轉介，可以約聘的方式聘任，財源在修正緩起訴處分金的使用規則後動支。除此之外，地檢署應指派專責的檢察官，以推動相關司法程序與相關權益上的保障，彌補目前無人負責的狀況。

(2) 犯保分會：地方上亦應有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的整合單位，目前可以犯保做為基礎，並擴大與縣市政府以及民間部門的合作。因此各地的犯保分會必須明定轉型為被害人的整合性服務窗口，而非只是提供直接服務。目前犯保分會做許多直接的服務，且頗具成效，不過犯保分會不必做所有的事情，但是他必須能與相關的單位建立聯繫的機制，以被害人為中心，在無法提供服務時，必須做好相關的轉介與後續追蹤協助，易言之，犯保可在整合性定位的前提下，既做直接服務亦做整合性服務。

(3) 各地方法院與警察單位：需有專責的聯絡人員，負責被害人保護相關資訊告知與協助事宜。

(4) 移民署與社會福利單位(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必須指派專人成為犯罪被害人諸如兒少、外籍配偶、性侵害與家庭暴力以及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服務窗口，以熟悉被害人保護相關的工作並確實做好資源連結。

(二) 人力與經費的增加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總會與分會

協辦機關：司法院、警政署

1. 增編經費與擴編人力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整合系性保護工作是一項勞力密集的服務，因此刑事司法系統，含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逐年增列穩定的預算與人力，執行相關保護業務，至於到底應擴編多少人力，根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的推估研究(鄭麗珍, 2008)，以及國內民間團體所願意承接的保護性個案合理的工作量，約為25-30案，不過這涉及服務的深淺與資源運用的多寡，再加上被害人每年均有增加的趨勢，故增加的人力很難精算，不過擴編人力的思考方式，是在建立自己的主軸服務後，許多工作其實可以委託其他民間團體辦理，而非犯保事必躬親，故犯保需增加的是整合性專業人力，而非直接服務人力。

2. 儘速修改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中的動支辦法

目前犯保的主要經費來自緩起訴處分金(以下簡稱緩處金)，主要的法源是依據民國98年修改的犯保法29條第三項的規定，原來的緩處金作業要點是在98年修法前訂的，訂的比較嚴苛，98年修法後犯保法29條第3項規定可以酌予放寬，雖然犯保總會也曾正式行文給法務部，希望可做部分修改，但是法務部目前尚無動靜。

(三) 專業的評鑑與激勵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總會與分會

為使司法權益保障與整合性工作的目標能順利達成，定期的評鑑制度則是必要的，兩年至三年進行一次即可，重點是必須訂出評鑑的總目標與各項指標，總會可結合專家與各分會一起訂定，如此一來，更容易凝聚中央與地方的共識，在目標導向的指引下，共同戮力前進。

評鑑結果出爐後，還須有獎勵的誘因，可參考目前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作法，諸如進行出國參訪以考察各先進國家制度、提高方案補助額度、進行公

開表揚等。

二、執行面策略

此聚焦在犯保分會在執行面的改變，茲分述如下：

(一) 定位司法權益保障的核心專業並重新思考服務的內涵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總會與分會

目前犯保各會分服務項目總計 15 項，其中高達四項均是其他機關的主責業務，諸如「收容安置」、「社會救助」、「醫療服務」、「安全保護」等，前兩項是社會局的業務；醫療服務則屬衛生單位；安全保護則屬警察局，至於「生活重建」前述的焦點座談也有專家認為服務太廣，只要做資源連結，不需要自己做，至於信託管理，目前也有信託法的服務，委託專人辦理即可，15 項已經去掉六項，而到底哪一項是犯保的專業且是別人無法取代的，大概只剩下「申請補償」、「法律協助」與「調查協助」等三項與司法有關的權益保障，不過被害人最需要的司法權益維護只有前述三項嗎？當然在法律尚未修正的前提下，被害人訴訟位階的定位、資訊知悉權、陳述意見權、證據調查等均尚未明朗，犯保的工作者也很難積極協助，不過在現有的法律下，依據前述焦點座談專家的意見，並非完全沒有空間，諸如掌握加害人的動態與確保透過強制執执行程序，協助被害人拿到補償、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覆陳述方案」中的檢察官角色等，犯保工作者仍應積極與未來專責的檢察官合作，爭取被害人最大化的司法權益維護，以擴展司法權益保障的服務內涵，一旦司法權益保障的核心專業發展後，才能排除目前其他單位可做的服務，否則新的服務不來，舊的服務又有何理由捨棄。

(二) 定位整合性服務團體並強化與民間的委託同盟關係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總會與分會

既然未來犯保被定位為整合性的服務單位，那勢必與民間團體維持合作的關係，由於過去犯保一直把自己定位在被害人的直接服務，除與少數的民間團體（如法律扶助基金會）有合作外，與其他團體少有聯繫，甚至把其他團體視為競爭對象，這樣的視野不僅降低了自己的高度，也使被害人整合性服務無法有更積極的進展，因此犯保在重新定位為整合性服務團體後，不僅應強化整合性的專業，亦應爭取經費，規劃被害人所需的服務，進一步委託給其他的團體，與其他團體成為協力夥伴的合作同盟關係，共同為被害人服務。

(三) 強化人員的訓練與督導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總會與分會

前述問題分析對於目前犯保人力與專業不足多有批評，不過被害人所需的服務極其多元與複雜，服務人員實難完全掌握，但服務必備的同理心、訪談的技巧、服務資源的了解、協調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整合性服務專業、面對媒體的知能，以及基本的被害者保護法律常識，卻是工作者必備的服務專業，中央應在整合性與司法權益維護的專業目標下，訂出基本與進階的訓練計劃，讓各分會明瞭，並定期舉辦，而地方則針對工作者的不足，再補強中央未舉辦的訓練，訓練時亦應強化案例的研討與演練，以提升應用的能力。

另外，在保護司的主導下，各分會亦開始啟用外聘督導制度，這是正確且專業的走

向，人的服務極容易有盲點與缺失，強化人員的督導，對專業的提昇定有助益，不過督導是否具備專業，則是督導制度執行成功與否的關鍵，未來犯保總會可訂定專業督導人才庫，以確保督導的專業品質。

（四）志工的運用與訓練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總會與分會

在人力不足的前提下，如何運用志工一直是各分會的難題，運用志工的好處首在補足人力，其次是推廣被害人保護工作，不過志工的專業建立卻很難克服。未來在志工的運用上，必須考量是否有專責人力，以承擔聘用、管理、訓練、評估與表揚的行政作業，若無，志工的運用未必會產出正向的效果，此外專業志工亦是犯保需積極爭取的人才，許多經驗豐富的專業者退休後，往往不知去哪裡奉獻心力，犯保可去函各公部門，遊說未來即將退休的人員，進入犯保再創服務第二春。

三、網絡整合面策略

（一）中央與地方均須強化與刑事司法人員的聯繫整合機制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總會與分會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

如前述所言，在中央部份，司法院與警政署的人員必須進入董事會的決策單位，共同制定政策並解決刑事司法無法保障被害人權益的困境。而在地方部份法院與警察單位亦須有專人負責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目前各地方均有司法聯繫會報，不過此會報效能不彰，許多被害人保護的議題鮮少提出來討論，未來地檢署可運用現行的機制，強化地方定期的工作聯繫會報，要求法院與警察單位，以及保護單位的人員參與，並設定相關議題，供會報時討論，並提出解決的對策。

（二）中央與地方均須強化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聯繫整合與決策機制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總會與分會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

由於司法權益保障是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專業定位，因此上述需強調解決問題形成決策的工作聯繫機制，至於整體的被害人保護整合，中央有董事會與工作小組討論，地方上則必須建構新的整合與決策機制，諸如在地檢署的規劃下成立任務編組的「被害人保護委員會」，聘請地方的專家、相關的公部門窗口、以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討論，以形成地方上的被害人整合性保護與決策機制。

（三）地方應舉辦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個案研討會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總會與分會

各單位一起開會，若幕僚單位怠惰，將容易形成大拜拜式的會議，也就是各單位報告完畢之後，若無提案討論就散會，在整合性或單位連結上沒有太大的幫助。因此若要補其不足，犯保分會則須召開以個案為中心的討論，如此才能詳加檢視被害保護個別單位與連結上的不足，以個案為中心將使問題無所遁形，不僅容易聚焦，亦容易突顯相同卻不易解決的問題，故個案研討會的召開將是檢視各單位保護不足與整合性不足的照妖鏡，值得定期舉辦。

貳、中長期的因應策略

一、結構面策略

(一) 被害人保護整合性組織的重新定位與建構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1. 中央與地方組織的定位

(1) 中央—行政院下設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A. 委員會組織

理想的被害人保護架構，綜合各先進國的觀點，在中央與地方，均應有一整合性組織，以協調與被害人保護有關的各部門與組織，在中央應放在行政院的層級並設立委員會，比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由行政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而非只放在法務部，否則將有困難與司法院以及其他各部會協調溝通，此外，亦可仿效婦權會組織，由內政部擔任主要幕僚單位，而未來的被害人保護委員會就可由法務部做為行政院的主要幕僚單位，此委員會可統整司法院、社會福利、警政，衛生醫療、勞政、新聞、移民署以及其他相關部門，每一部門均需派代表成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此代表必須能在委員會中代表該單位做相關決策，層級至少為主任秘書以上，此外亦應聘請民間的被害保護團體以及專家學者成為委員，其中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參考家暴法第5條），其目的在強化民間的參與、監督與倡議，法務部應做為行政院的主要幕僚單位。司法院也應有一獨立的被害人保護委員會，並在有相關議題時派員列席行政院之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B. 委員會職掌

委員會的設計是一任務編組的委員會，其內部亦應有專責人員（10—15人），以專責被害人保護相關工作。執掌有：

(A) 以法務部做為幕僚進行整體規劃

- 研擬被害人保護相關法規與政策
- 協調、整合、督導相關機關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執行
- 督導及推展被害人保護教育與宣導工作
- 統籌建立被害人保護資料庫，例行性統計分析以及規範資料使用規定
- 研究與評估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 每年出版被害人保護白皮書

(B) 設立保護基金

- 審議補助地檢署、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出之保護方案
- 協助地檢署、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 評估保護方案並公布評估結果
- 每年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與明年計畫

(C) 補償審議及覆審委員會

- 推動快速的被害人補償措施
- 統一審核補償金聲請案，並分組進行（各組專責不同的案件類型）
- 接受申訴與覆審案件（由不同的組覆審）
- 每年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與明年計畫

(D) 各類推動小組

a. 修復式正義方案推動小組

- 研擬修復式正義政策與方案與推動相關修法與立法
- 有關修復方案的跨機構溝通協調
- 審議、補助、評估地檢署、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之修復方案
- 研擬與推行修復式正義相關宣導與教育措施
- 每年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以及明年計畫

b. 特殊犯罪被害人（重大犯罪/婦女/兒童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等）司法權益保障小組

- 推動特殊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之修法
- 特殊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之跨機構溝通協調
- 特殊犯罪被害人的司法權益定期調查與研究
- 特殊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申訴案件受理與調查
- 每年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以及明年計畫

c. 被害人（證人）服務監督小組

- 訂定被害人（證人）服務基本原則與最低標準
- 定期監督與公布各警察局、地檢署及法院提供之被害人（證人）保護措施評核結果
- 接受被害人（證人）申訴案件及其評議
- 每年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以及明年計畫

(2) 地方

A.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設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此委員會可統整社會福利、警政，衛生醫療、勞政、新聞、移民署專勤隊等其他相關部門，由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地檢署擔任幕僚單位，每一部門均需派代表成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此代表必須能在委員會中代表該單位做相關決策，層級至少為科長以上，此外，亦應聘請民間的被害保護團體以及專家學者成為委員，其中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參考家暴法第5條），其目的在強化地方的參與、監督與倡議。委員會為地方之地檢署被害人保護決策單位，其工作內容為貫徹中央的決策，並因地制宜，連結與整合地方資源，發展被害人保護政策與工作計畫。

B.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設被害人保護中心

此中心設主任一名，可由地檢署婦幼保護主任檢察官擔任，辦公室內並設有至三至五名檢察官、觀護人或檢察事務官協助，負責被害人司法程序等權益保障的相關事項。

並可自聘一至三名（視地檢署處理案量的多寡）司法保護社工擔負社會福利與相關單位轉介的功能，此外，也可在地檢署內協助被害人補償、修復式正義進行，以及相關司法權益保障事項。

- 建構被害人保護性服務模式（含服務流程、內容、方法以及策略）
 - 委託、協助與評估保護性服務
 - 拓展與連結民間資源，並發展與民間的夥伴式合作關係
 - 執行中央保護政策並與地方公部門建立網絡式工作關係
 - 回饋地方執行的優勢與困境，協助中央發展以被害人保護為主軸的政策與措施
 - 個案管理及轉介民間資源提供服務
 - 提供個案服務
 - 證人準備與安全保護
 - 相關服務資源轉介
 - 協助被害人在地檢署獲得相關的司法性保護性服務
 - 轉介調解與修復方案
 -
- C.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監督警察局、分局設立被害人支援辦公室
- 轉介相關服務資源
 - 提供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
 - 提供如何請求賠補償的資訊與評估
 - 協助紀錄被害影響
 - 提供被害人資訊登記服務與資訊提供（若被害人希望得知加害人的後續處置）
 - 協助被害人與其他司法機構溝通與聯繫
 - 轉介調解與修復方案
- D. 各級法院被害人（證人）服務處（可委託民間團體）
- 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轉介
 - 提供司法權益資訊與相關資源
 - 協助證人準備與安全保護
 - 提供修復方案資訊

（二）經費的擴大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目前從中央到地方的經費均極為有限，使得被害人相關保護工作很難積極推展，未來經費的來源可從多元管道挹注。

1. 設立被害人保護基金（參考法律扶助法第6與第8條）：除鼓勵民間捐助外，應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時須有三至五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一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

2. 增加緩處金、認罪協商金的使用
3. 各部門均應編列推動被害人保護的經費

(三) 法律與規章的增修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行政院相關單位、內政部

1. 被害保護基本法的制定

承前所述被害人保護需修正目前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使之成為被害人保護的基本法，在此基本法中應規定(1)被害保護的對象(2)被害保護服務的內涵(3)被害保護應參與的單位以及負責的事項(4)被害人保護的司法結構與程序上的基本保障原則，諸如賦予被害人明確的訴訟位階、被害人擁有資訊知悉、陳述意見、證據調查、迅速獲得損害賠償以及修復式正義的選擇權等(5)被害者保護所需的組織、基金與人力資源等。

2. 其他相關法規的修訂

徒有基本法是不足以保障被害人的司法與相關權益，因此必須重新檢視基本法中保護對象所涉及的相關法規諸如 1. 家庭暴力防治法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

民法 4. 刑法 5. 刑事訴訟法等 7. 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8. 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並做相關的倡議與修正的推動。

二、執行面策略

(一) 應參與的單位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

重大的政策制定應由前述的行政院下設的被害人保護委員會負責，不過執行面的相關規劃，就可由中央與地方的委員會以及地方的被害人保護中心共同擔負，然而不論中央與地方，前述曾提及先進國家，被害人整合性服務需負責的相關部門應至少包括 1. 警察單位：警察或專責之被害人聯繫警官 2. 檢察單位：主要以提供證人支持服務，在公訴檢察官下設被害人聯繫官 3. 法院：法院協助相關司法權益保障 4. 矯正部門：含假釋委員會。

至於台灣應參與的部門，依據整合性保護服務所需提供的內涵，至少包括 1. 法院與各地方法院 2. 警政署與地方警察單位 3. 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單位 4. 法務部相關單位(非保護司一司之責) 5. 衛生醫療單位 6. 勞工就業單位 7. 新聞單位等 8. 移民署。

(二) 各單位需有專責保護性人力與窗口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

這些單位均須有專責人力與窗口，擔負被害人保護與服務相關事項，否則被害人保護整合性工作，將會淪為目前法務部保護司與各地犯保分會的工作而已，只有各單位在政策面甚至在法制面上均承認是其分內之事，整合性工作才能大躍進(請參考前述)。

然而專責人力，在目前員額管制的人事前提下，要增聘一個人都難如登天，因此要

增加工作時，各單位首長的態度都是以防衛抗拒為多，不得已必須要接受時，就只好請現有的人力兼辦這些業務，這也使得基層人力面臨很大的反彈。其實若要推動的工作是對民眾是重要，且勢在必行的，首長可以更彈性去思考這些問題，如前述參考各先進國家的作法，首先不必把要增加的人一定框架在單位內的公務人力，他可以是約聘人力，他也可以是非體系內的人力，譬如地檢署或警察局要增聘整合性保護人力，這項人力不需要一定是檢察官或警察，他可以是約聘的社工、心理或相關人員，增加人力的經費可以不必一定是公務預算，可以募款也可以從公彩、緩起訴或其他基金獲取，重點是要不要推展這項工作，這項工作對受苦的民眾有沒有意義，不過約聘人力的薪資需與目前就業市場一致，過低不利於人力的穩定。

（三）地檢署與犯保及其他民間團體的關係

主辦機關：法務部、犯保協會

依據此長期規劃，各地檢署就成為推動整合性被害人保護的主要單位，且是以司法程序保障為主軸的負責單位，以回應被害人對司法保障的高度不滿（依據前述，受保護人的司法滿意度只有五成左右），不過對受保護人高度重要的福利連結、心理輔導、就業服務、法律扶助、長期關懷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務要如何推動，根據先進國家的作法是把相關的服務，委託給優質的民間團體辦理。

目前犯保所推動的 15 項服務內容中（請參考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概況），以生活重建、訪視慰問、心理輔導、法律協助、其他服務內容最多。一般而言，這些服務都不必由地檢署的被害人保護中心完成，中心只要外包給犯保或其他的民間團體服務即可，犯保目前因有地利之便（本身辦公室設在地檢署內），故可在長期規劃中成為一個重要的受委託單位，並可以轉型為純民間團體，不必受地檢署的制約，有更高的自主性，且發展被害所需的服務，並可以對外積極募款，廣納民間資源。

不過，光只有犯保絕對是不足夠的，被害人保護中心還應與其他的民間團體合作，諸如法律扶助基金會等，並讓團體間形成一個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讓被害人服務的品質不斷提升，因此辦公室要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開拓民間資源、扶植民間團體、維持民間團體間的平衡，並做好委託、評估與整合性角色。

（四）被害者整合性服務內容規劃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

依據犯保服務的現況檢視，目前犯保服務對象的最大宗依序是被害人遺屬、受重傷的被害人、被害人家屬、性侵害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人，而最多服務內容的排序則是心理輔導、法律協助以及訪視慰問。由此可見，服務對象最多的仍是因車禍或是其他犯罪所導致的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以及家屬，而家暴與性侵的被害人在屬性上雖與性別不平等所導致的暴力有關（張錦麗，2010），不過所需的服務依然聚焦在心理輔導、法律協助以及訪視慰問等三項內容上，因此特別區辨一般受保護人或特別受保護人，在目前犯保所做的服務上是沒有太大意義，因為所需的服務內容大概相同，且德菲法專家在此議題上的意見也並不一致，不過未來若成立地檢署被害人保護中心，是否有需要區分為一般受保護人與特別受保護被害人，則須視不同類型的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上，是否有

很大的落差，若有，才需要區分，畢竟區分的目的在於提供特別的保護服務內容，若需要的被害人，其被害類型雖有不同，但所需的保護內容卻極為一致，區分就沒有意義，只要提供其所需的服務即可。

綜而言之，未來長期的服務規劃，可強化整體的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不論在司法程序、實質的司法內容，如修復式正義與司法權益的拓展上再行強化，至於非司法方面的服務，則需連結與委託相關的民間團體與公部門，以確保被害人相關服務的獲取。

（五）推動被害人整合性保護認證專業與訓練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

被害人保護需要跨專業的相關法律、心理、家庭、性別以及社會等專業，目前學校的養成訓練，是極其欠缺，因此非常需要仰賴在職訓練，不過目前有系統且跨領域的在職訓練卻嚴重缺乏，因此未來需推動整合性保護工作的認證，一方面建立專業、一方面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以此為職志。

（六）發展外部申訴機制

主辦機關：法務部

專業發展成熟的指標，在於是否敢接受外在的檢驗，目前雖然也有內部的申訴機制，但卻沒有外部的申訴機制，未來地檢署被害人保護辦公室除了發展接受服務者的滿意度調查外，亦可委託外部的民間團體接受申訴，以檢視服務的不足，並發展更符合民眾期待的整合性司法保護服務。

三、網絡整合面

（一）發展地檢署核心的司法權益保障與服務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單位：司法院、警政署

要整合別人，一定要有專業上的強項，所謂分工才能合作，前述已稱整體的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才是地檢署被害人保護業務的核心，透過此核心且無法由其他單位取代的服務，自然就會吸引其他福利與相關服務或保護單位的注意，並有籌碼與其交換合作，不過法務部在發展此專業之際，必須與司法院與警政署密切合作。

（二）建構綿密的整合機制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

1. 中央

在中央的聯繫機制仍可以定期召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形式進行，委員會是形成重要被害人保護整合性政策，而工作小組則可以就實際的議題，進行深度的討論，以為委員會的召開作準備。委員會可比照目前的婦權會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三個月召開一次，工作小組則可視議題的多寡，不定期召開。總之時間間隔不宜太長，目前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是一年開兩次，也沒有之前的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兩次的討論要形成被害人保護整合性重要政策，難度極高。

2. 地方

在地方上設立被害人保護執行辦公室後，應強化地方上公部門與民間部門的資源整合與聯繫作業，具體可行的機制是

(1) 召開三個月一次的聯繫會報：強化被害人保護資訊的交換、被害人保護服務的政策面與執行面共識、困境與問題解決。

(2) 召開個案研討會：強化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問題檢視、服務輸送問題解決以及資源共享。

(3) 激勵或表揚網絡合作的成員：可召開網絡合作的願景營、網絡間的表揚大會等。

(4) 落實或開創保護性的整合方案：諸如落實「性侵害被害減少重覆陳述方案」、「司法保護據點」、「就業方案」等。

(三) 建構整合性評估機制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

服務成效絕非工作者自己說了算，必須建立服務的總體目標、各項整合性服務指標、發展整合性服務的策略與方法、建構整合性服務的流程與內容，發展蒐集各式整合性資訊的表單以確認服務的進行與成效，期間工作者可以在評估機制的驅策下，不斷檢視與修正整合性服務的內涵，並形成服務的共識，在有這些評估的過程與結果後，才能說服長官或利害關係人(如贊助者)，繼續投入服務的資源，同時建立責信與專業尊嚴。

綜合前述，在結構面、執行面以及網絡整合面三大主軸下，近期的因應策略在結構面應強化司法權益保障與整合性專業定位、組織的修正與專業的提升、人力與經費的增加以及專業的評鑑與激勵；執行面則應重新思考服務內容、強化與民間團體的合作與委託關係、強化人員含志工的訓練與督導；而網絡整合面則須著重在中央與地方刑事司法人員以及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聯繫整合與決策機制，以及地方應舉辦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個案研討會。

而中長期的因應策略，在結構面應著重在被害人保護整合性組織的重新定位與建構、經費的擴大、法律與規章的增修；在執行面則應擴大參與的單位、確保各單位均有專責保護性人力與窗口、以地檢署為中心，建立連結犯保與民間團體的合作關係、被害者整合性服務內容的重新規劃、推動被害人整合性保護認證與專業訓練以及發展外部申訴機制；最後在網絡整合面則是強調發展地檢署核心的司法權益保障與服務，以增加與網絡合作的籌碼並建構綿密的整合與評估機制。

第六章 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

聯合國在1985年公布「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第五點中特別提到國家應提供被害人以正式或非正式程序獲得賠償與彌補的機會。聯合國與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也紛紛鼓勵會員國應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提供調解與和解的機制，並提出了刑事案件善用修復式正義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olution 2002/12)。在此背景之下，本章的目的在闡述如何依據聯合國的基本原則，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並將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目標相結合。

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說明、名詞定義、研究架構以及研究問題的提出。第二節依據第一節所定義的融合方案、轉向方案、以及補充方案三類型，分別介紹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韓國及香港有關修復式正義在不同刑事司法系統中的發展現況及趨勢。第三節介紹我國推動修復式正義的背景，檢討我國目前富有修復精神的制度與實務，最後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的異同後，提出焦點團體討論題綱。第四節呈現焦點座談專家討論的結果，據此分析我國建立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可能面臨的問題。再運用第四節分析所得，設計政策德菲法問卷，兩回合的問卷分析結果呈現於第五節。第六節提出短中長程之政策建議。

本章所指「被害人」採廣義說，包括所有因刑法規範之犯罪事件而受到直接傷害或影響的人(直接被害人)以及因犯罪事件死亡或受重傷者的家屬(間接被害人)，不限於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護對象。

第一節 背景說明

本節首先解釋何謂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以及修復實務(restorative practice)，其次簡要介紹修復實務的四種主要形式，及不同的實務形式與刑事司法制度的關係及其應用。最後，定義何謂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及本章的主旨、架構、及欲回答的研究問題。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由哈佛法學院Randy E. Barnett(1977)首先提出。他在一篇名為「賠償為刑事司法之新典範」(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文章中提到犯罪人賠償將有修補(reparative)與修復(restorative)的優點，且對於犯罪人和被害人而言，可以讓情況回復、甚至超越犯罪發生之前的狀態。由於修復式正義強調社區關係的回復，故又被稱為關係型的正義(relational justice)；其強調改變而臻更佳境界，故又稱為正向正義(positive justice)；又其強調重新整合犯罪人與被害人到符合規範的社會生活，故稱為再整合正義(reintegrative justice)。

以北美和歐洲的發展歷史來看，修復式正義是先有了相關實務再開始理論與研究。例如，美國早在 1970 年代即成立了調解與衝突解決中心(The institute for media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dispute center)；加拿大安大略在 1974 年即開始加被害人面對面的實驗方案。其主要的復甦背景可歸納為(McCold, 2008)：刑事司法人員的創舉、宗教界人士的推動、對少年司法轉向制度的反省、對兒童保護與兒童犯司法處遇的轉折、對原住民司法的反省、民間要求司法改革、以及國際間的政策學習等。

壹、修復式正義與修復實務

一、定義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直至今日，學者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定義和範圍仍然意見紛歧。自 1970 年代以來學者們所討論的修復式正義並非一套新的理論，而是將人類歷史中從未消失的傳統擴大應用、對傳統國家保護與矯治式正義的反動、以及以科學的方式進行實驗設計與評估並探索最佳犯罪處理之折衷方式(黃蘭嫻等, 2011)。目前的學者大多同意修復與應報式正義並非二元對立，我們應視修復式正義為一種新的工作原則而非全盤推翻現有制度另起爐灶(McCold, 2008)。

國內學者許春金(2010)闡釋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並提出「修復式正義是法律與衝突解決的根據」而修復式正義實踐的原則即為「加害者要復歸、被害者要復歸、社區亦要復歸」。基此，本章將修復式正義定義如次：

修復式正義即是：在處理犯罪的過程中納入各方參與，重新界定需求、義務，並以鼓勵犯罪人發展同理與責任感的方式來彌補犯罪造成的傷害，藉此過程發揮治療以及重新界定社會界限、達成社會平衡與修復的目的。

在此定義中，透過修復式正義的犯罪處理模式，被害人得以向社區表達損害與需求的情形，而社區也將提供損害修復。加害人向社區表達服務與不再犯罪的自我期許後，社區亦提供加害人賠償、復歸與整合的機會。Marshall(1999)將修復式正義稱為社會系統中的刑事司法，且特別強調修復式正義不是與矯治式正義對立或是孤立的系統，而是鑲嵌於社會部門的犯罪處理機制。此定義亦較接近聯合國對修復式正義的定義與基本原則(Van Ness, 2005) (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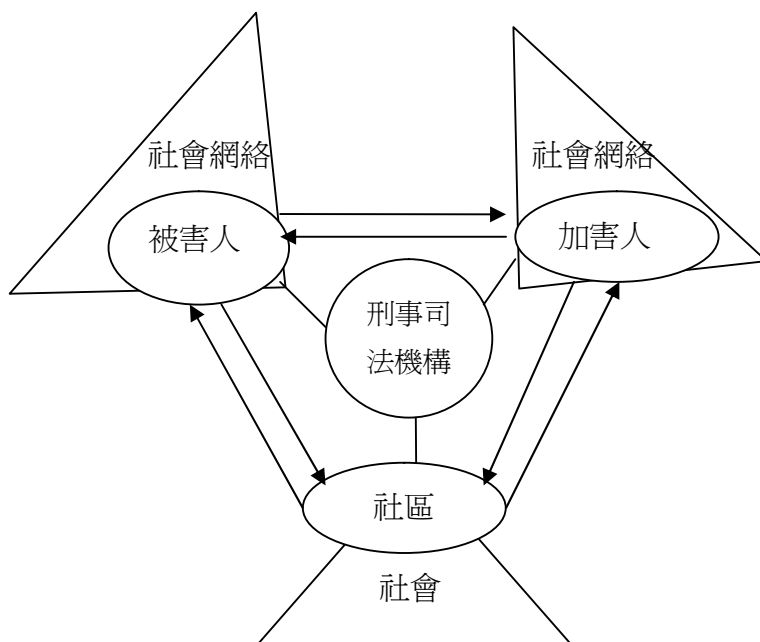


圖 6-1 本報告中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

資料來源：參考許春金（2007:451）；Marshall(1999)

二、何謂修復實務？

如上所述，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是一種工作原則，而以此工作原則所發展出來的實務，則稱為修復式實務（restorative practice）。機關、單位或團體以修復式精神所發展的一個特定計畫，有清楚的執行目標、執行者、資源以及評估要點等，則稱為修復方案（restorative justice projects）。方案大多是時間較短的計畫，例如：試行方案。

三、修復實務的主要形式

依照廣義的修復式正義定義而言，在世界各國主要的實務型態可分為調解（mediation）、會議（conference）、圈（circle）、委員會（board）（McCold, 2008）。以下的分類主要依照 McCold 在修復式正義手冊中的歸納，但實際上的實務型態並不限於以下所列，聯合國亦鼓勵各國發展符合文化風俗以及國情的本土修復實務。

（一）調解

調解是由中立的第三人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對話、討論犯罪造成的影響、分享資源並發展雙方滿意的賠償協議，以及發展後續追蹤的計畫。又可分為法律取向的社區調解（legal-based community mediation）、信仰取向的加被害人和解（faith-based victim offender reconciliation）、社會工作取向的加被害人調解（social work based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二）會議

修復會議的定義是：由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一同討論如何修復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傷害。和調解相較之下，會議的參與者可能會更加地擴張。會議的形式主要源於兒童福利

會議以及少年司法會議，後來也運用在成人司法以及學校等其他的場域。依照參加的成員以及主持人不同，可以將修復會議分為：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s)、家庭團體決策(family group decision-making)、家庭團聚會議(family unity meeting)、警察主持之會議(police conferencing or Wagga model)、以及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

(三) 修復圈

修復圈和調解以及會議不同的是專業人士在其中的角色與地位，其主要有兩個起源，一是納入專業諮商師的治療圈(healing circles)、一是納入司法人員的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s)。修復圈主要運用在原住民的社會，依其形式有不同的別名，例如：和平建構圈(peacemaking circles)、治療圈、量刑圈、以及支持責信圈(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

(四) 委員會

社區修復委員會的形式是由社區居民組成，接受法院或警察的轉介以協助加、被害人進行協商與達成協議、修復和補償計畫。其形式雖然接近調解，但不同於調解的是多半採用經過訓練的社區居民而非專業人士。

四、在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下有著多元的方案形式及實務

雖然，最理想的修復式正義方案應該包括三個元素：賠償被害人、加害人負起責任、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當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基本原則落實到實務時，尤其是在刑事司法機構內，會因刑事司法機構與人員的目的、資源與關注焦點不同，而產生許多的變化。並非所有的修復方案都可以順利地納入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的參與，也不是所有的修復方案一定會達成完美的修復效果。

因此，McCold and Wachtel (2003)依照「賠償被害人」、「加害人負責任」、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等三個元素將修復實務分為全然的修復實務(fully restorative)、關鍵的修復實務(mostly restorative)以及部分的修復實務(Partly restorative)(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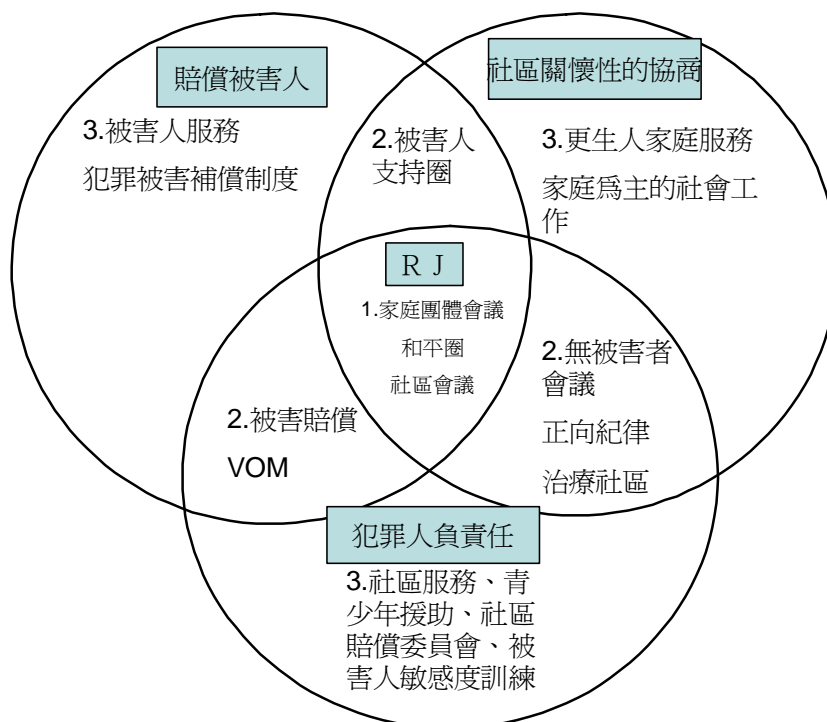


圖 6-2 修復實務的分類

資料來源：McCold and Wachtel (2003)

(一) 全然修復實務(如圖 6-2 中編號 1 區塊)必須同時達成三要素。在此定義之下，全然的修復式實務模式包括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making circles)、以及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等。

(二) 關鍵修復實務則可能會缺少其中一個元素(如圖 6-2 中編號 2 區塊)，例如：只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參與的調解會議(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缺少了社區關懷性協商的要件、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可能只有「賠償被害人」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或是只有「加害人負起條件」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而缺乏其中的一造(因為找不到加害人或被害人不願出面)。我國少年事件之協商式審理大多屬於無被害者的會議，也是一種關鍵的修復式實務。

(三) 部分修復實務可能只有其中的一個元素，例如：國家的受害者補償制度只有「賠償被害人」，看不到加害人也沒有社區關懷的元素。在監所中進行提升被害影響認知(或提升被害人敏感度)教育、以及我國社區處遇中的勞動服務等均屬於部分修復。

在不同國家存在著相當多元形式的修復式正義方案，其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地位不同且正式程度不同、主導者也很多元。另外，不是全部的方案都不涉及懲罰或仲裁、有

些有法律專業人士或刑事司法人員參與；也不是所有方案都有被害人參與及提供被害援助。有些較為強調加害人更生以及賠償，其他則否。

一般而言，越是融合在刑事司法系納內的方案通常較正式、越可能會使用處罰、仲裁，並強調更生的目的。越是在社區（包括非營利組織以及自願部門）中的修復方案（補充方案）就越不正式、越少使用懲罰、無仲裁者、強調社區與被害人參與、以及較少強調犯罪人更生。

貳、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

顧名思義，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必須包括立法與政策層次的改革、計劃方案以及實務準則，才堪稱一完整的制度。換言之，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應是一種理想，目標是影響整體刑事司法運作的方式以及改變人民對刑事司法的觀感，而不能僅限於少部分的方案。正如 Tel Wachtel (2003)所言，修復式正義是一種社會運動，目的在改變社會生活的每一個面向，包括刑事司法以及人們解決衝突糾紛的方式。修復式正義不能僅有一小撮的人在主持為數稀少的會議，而其他人仍然照章行事不為所動。Tel Wachtel(2003)認為，如果將修復式正義的定義侷限在正式的會議，將會使我們錯失了許多修復實務發展的可能性，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也將微乎其微。

世界各國的修復式實務大多從方案開始，而逐步融入刑事司法實務工作中。雖然在許多國家都已經廣泛地運作修復方案，但在大部分的刑事司法系統中，修復式正義的原則仍然停留在刑事司法中的點綴以及邊緣工作，而非主流。這樣的現象也正是目前修復式正義面臨的困境之一，也提醒我們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絕非一蹴可及，而需要長時間的建立共識以及投入資源。如果在各種條件尚未就緒時，一開始就執著於正式的加被害人面對面會議形式，極有可能造成捨本逐末。其次，忽略目前本國已經存在的修復實務，而一味地模仿或複製其他國家的作為，也可能扼殺了發展本土的修復實務之熱誠與可能性。

參、小結

世界各國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的背景多與傳統刑事司法制度的檢討反省有關。然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並非在推翻或減少傳統刑事司法的使用，而在於藉由改進犯罪處理的過程，重新營造社會的界限與規範，使恢復和諧社會運作應有之狀態、減少犯罪造成的後續傷害、並能符合受到犯罪影響個人之需求。然而，由於各國的社會文化以及刑事司法制度均有所不同，如何能透過修復式方案以達成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以邁向一個更好社會的方式也可能有所差異。

若依照修復式正義的三大目標：賠償被害人、犯罪人負起責任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商達成的情形來區分，修復式實務可分為全然實務、關鍵實務、以及部分實務。而目前最常被運用的修復式實務模式大多強調要兼顧三大目標，進行的方式為家庭團體會議、和平圈、以及社區會議等。然而，即使是全然修復實務作法也並不一定保證產生最佳的

修復效果，其成效仍然相當倚賴執行者的經驗以及案件的篩選與準備。其次，由於案件特性的限制，有時全然修復實務並不可行。關鍵修復實務有助於支持與授能事件的當事人，以提升全然修復式實務的可能性。因此，不同的修復實務之間以及修復實務和刑事司法程序之間的關係應該是相輔相成的。

在下一段，本報告將修復式正義方案依其與刑事司法系統的關係分為融合、轉向以及補充方案，可以在刑事訴訟的任一階段進行。因此，是否為修復方案並非以其形式要件為主要評量依據，而應評估不同的方案是否真正在操作的過程中達成修復的結果。欲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時，亦要以融合、轉向以及補充方案三種角度思考，在各個階段、針對不同的對象，有哪些既有的程序是可以轉化改進以期更能達成修復的目標？有哪些階段是可以額外加入修復程序以提升案件處理的品質與效能？最後，刑事司法系統要進行何種內部的改革與反省才能真正擁抱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與理念？

肆、本章的主旨與架構

一、名詞定義

(一) 刑事司法系統

刑事司法系統(Criminal Justice System)一詞首創於1967年美國詹森總統任命的總統執法與司法行政委員會發表的報告「自由社會中犯罪的挑戰」。刑事司法系統指由警察、檢察、法院、矯治系統對犯罪進行報案受理、偵查逮捕、起訴、審判、矯治等一連串執行刑事法律的手段並在其中處理人的系統，此系統以達到控制、減少犯罪以及減少犯罪所帶來的問題等為主要目的（許春金等，2006）。

(二) 修復方案

在大多數的國家，刑事司法系統包括了警察、檢察、法院與矯治部門，故具有修復式正義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應從報案受理、偵查逮捕、起訴、審判、矯治、觀護等一連串執行刑事法律的階段中，各個刑事司法人員及與其合作的社會機制等，均能運用修復式正義的精神為目標。依此要義，將相關的方案或實務作為據以分類。首先是依方案或實務辦理的時機（所處階段）來分類；其次，依方案運作的形式加以分類。

依據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手冊的分類，修復式正義方案可以在不同的處理階段進行，包括：起訴前（警察、檢察）、起訴後判決前（檢察、司法）、判決後量刑前（司法）、量刑後出矯治機構前（矯治）、以及出矯治機構之後（觀護）(United Nations, 2006)。在各個階段，只要符合條件，均可以由當事人自行申請或是由刑事司法人員轉向修復方案。一般而言，少年司法會較傾向於前端的轉向措施，越後端的方案越是以更生復歸為目的。

方案可能發生在不同的刑事司法階段，亦可能與刑事司法機構有著不同強度的連結，故再區分為融合方案、轉向方案、以及補充方案（如表6-1）：

1. 融合方案：由刑事司法人員在系統內依法令進行的正式程序，且具有一定的效力。例

如：警察對非行少年的告誡、法院的損害賠償命令、法官調解、原住民量刑圈、以及假釋委員會內的被害人影響陳述等。

2. 轉向方案：由刑事司法人員轉向到其他機構或民間資源進行修復方案，主要的目的是取代或避免進入下一個階段，例如：紐西蘭為非行少年舉辦的家庭團體會議。但若會議不成功或有其他疑慮，仍可能回到正式系統處理。

3. 補充方案：由刑事司法人員轉向到其他機構或是由民間自主性的提供修復方案，目的是在補充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不足或是提升刑事司法決定的品質，但案件仍然將必須進行到下一階段，和正式系統間的連結較弱。例如：在監所內所進行的加被害人對話，如我國更生團契促成的死刑犯湯銘雄及杜花明的會面和解、林媽媽和楊姓少年的會面和解等，即是屬於這種形式。

表 6-1 修復式正義方案在各階段的形式

| 階段 方案 | 不進入系 統 | 起訴前 | 起訴後判 決前 | 判決後量 刑前 | 量刑後出 矯治機構 前 | 出矯治機 構再整合 |
|----------|-------------------------------------|-----------------------------|---------------------------|--------------|---------------------|----------------------------|
| 融合方案 | 當事人自 行申請至 社區委員 會進行調 解對話 | 警察告誡 非行少年 或主持修 復會議 | 被害人申 請法院損 害賠償命 令 | 原住民量 刑圈 | 假釋委員 會被害影 響陳述 | 觀護人針 對特殊犯 行之治療 團體 |
| 轉向方案 | | 少年犯的 家庭團體 會議 | 修復會議 | 量刑前轉 向會議 | 社區處遇 轉向 | 出獄者重 新整合計 畫 |
| 補充方案 | | 民間主導 的對話機 制 | 民間主導 的對話機 制 | 原住民社 區量刑圈 | 獄中被害 人知覺方 案 | 更生人的 支持圈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本章架構與研究問題

(一) 本章架構

本章將以國際趨勢為緯，三種不同類型的修復方案為經，比較與討論其他國家目前的實務與我國現況的異同點。下一節的討論將介紹各國刑事司法中有修復式正義內涵的融合、轉向、以及補充方案的發展趨勢，歸納各國在推動歷程中如何逐步修正與去蕪存菁。第三節亦以同樣架構檢視國內現況以及相關文獻，並形成焦點座談的討論題綱以及政策德菲法之間項。第四、五節則綜合前三節的發現以及專家意見探討我國刑事司法制度內融入修復式正義內涵可能遭遇到的問題，第六節參考國內外經驗與研究證據，提出短中長程政策規劃提案。

（二）研究問題

1. 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德國、日本、韓國、香港、以及加拿大等地刑事司法中修復式正義理念的發展現況為何？成效為何？困境與挑戰為何？（第二節）
2. 在我國目前的刑事司法實務中，有哪些富含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存在著哪些方案？以及方案的成效和挑戰為何？（第三節）
3. 若要在我國嘗試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可能的方向為何？可能會遭遇到哪些問題？（第四、五節）
4. 擷取各國的經驗以及對我國現行制度的觀察與檢討，加上匯集相關專家學者的意見以及過去文獻證據後，對我國未來建立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提出近期與中長程的具體建議。（第六節）

第二節 國際趨勢

本節探討的範圍共涵蓋八個國家和一個特區，分別為紐西蘭、澳大利亞、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加拿大以及香港。資料來源除了本研究報告附錄中所介紹的各國制度以外，亦參考黃蘭嫻等人（2011）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以及研究者自行蒐集之韓國資料。

以下根據第一節的分類探討有修復式正義內涵的融合方案、轉向方案以及補充方案在不同刑事司法系統和階段的發展及趨勢。討論的範疇包括在少年以及成人刑事司法各個流程具有修復三要素（賠償被害人、加害人負責、以及社區關懷性的協調）之一的方案或制度。

壹、各國刑事司法制度內推動修復式正義的背景因素

參考黃蘭嫻等（2011）對美、加、紐、澳、日等國所做的比較分析，以及本報告對英德等國之制度介紹，將各國刑事司法制度內推動修復式正義之背景，歸納六項內在動力以及兩項外在推力。

一、內在動力

（一）刑事司法人員的反省與創新措施的出現

加拿大的觀護人 Mark Yantzi、澳洲的警察 John McDonal 以及日本神戶家庭裁判所的井垣康弘法官等都因為對於己身工作的反省，將修復的精神融入工作的模式，進而而在其他國家造成了若干的影響力。

（二）民間組織的行動

紐西蘭的民間組織於 1995 年要求將兒童少年系統中頗有成效之修復式方案也推展到成人司法。美國與加拿大的基督教門諾教派（Mennonites）以及各國的監獄團契等均在政府尚未有所動作前，即開始推動修復式方案。英國的家庭權利團體（Family Rights Group）在 1990 年即邀請紐西蘭的實務工作者到英國分享經驗並進行實驗方案。

（三）對少年司法轉向制度的反省

由於少年犯罪在許多國家均成為嚴重之社會問題，而引起社會大眾對轉向制度的批評，因此，美、加、紐、澳與日本均在 1990 年中期到 21 世紀初在少年司法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修復式正義被期望能強化少年轉向制度的內涵、邁向更平衡的少年司法以及擴大處遇的措施與服務對象。

（四）對兒童保護與兒童犯司法處遇的轉折

兒童犯背後往往牽涉不只是法律上的正義，亦有社會正義問題。兒童犯背後可能牽涉失功能的家庭或是受虐歷史等，故在紐西蘭 1974 年的兒童及少年法案中開始要求政府與家庭的合作以恢復家庭功能，減少專業人士的權力與干預。

（五）對原住民司法的反省

在加拿大、澳洲以及紐西蘭等地均有原住民犯罪以及監禁率等問題，因此顯示了原住民在刑事司法制度內可能因文化衝突或社會弱勢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另一方面，原住民的歷史中也多少受到國家體制之危害，而置其於不利境地，導致國家必須透過重新分配的方式以對原住民過去所遭受到的不正義做出彌補。因此，在加拿大的量刑圈模式目的是將原住民社會文化背景納入考量。

（六）與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之結合

大多出現在較晚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國家，諸如日韓。日本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基本法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被害人的需求，復以參審制的實施使公民瞭解犯罪和刑罰對社會的傷害，進而促使政府推動具有修復式正義內涵的補充性方案。韓國 2005 年制訂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七至十一條中揭示保護與支援犯罪被害人之基本政策，具體事項包括損失復原支援以及保障刑事程序參與權，成為韓國在實現修復式正義的起點。

二、外在推力：國際間的政策學習

（一）國際宣言的影響

自 1985 年犯罪與濫用權力下被害人的正義基本宣言開始倡議各國發展平復以及彌補被害人的調解措施(UNODCCP, 1999)。聯合國與歐洲議會均於 1999 年鼓勵會員國在刑事司法過程中可提供自願者調解(mediation)與進行修復式方案的機會。歐盟進而要求會員國在 2006 年以前，必須在法律、規章與行政程序中促進刑事案件的調解，並確保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協議確實執行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adopted on 15 March 2001) 並成立論壇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Aertsen & Willemsens, 2001)。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在 2002 年 7 月提出有關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原則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olution 2002/12)。以上種種均促成了歐美各國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

（二）各國間的政策學習

紐西蘭的家庭團體會議影響了澳洲新南威爾斯的 Wagga Wagga 方案形成、日本的對話會、以及英國 Thames Valley 警察局長 Charles Pollard 邀請澳洲警察 O'Connell 前來訓練警官主持修復會議以取代原先的告誡。

貳、各國制度整理

一、融合方案

融合方案主要是由刑事司法人員主導或親自執行，且在正式的刑事司法程序中進行、屬於刑事程序之一環，其目的在提升刑事司法系統的目標及效能。

(一) 起訴前（偵查階段）

1. 警察主持修復會議以取代傳統的告誡

警察對少年提出告誡在許多國家是正式刑事司法程序之一部分，故在警察告誡或警察主持的會議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則被歸類為融合方案的一種。以澳洲為例，新南威爾斯於1991年開始實施Wagga Wagga方案處理當地嚴重的少年問題，是第一個由警察來執行會議的計畫，之後也影響到美國、英國與日本。美國第一個警察主持的會議在1994年明尼蘇答州Anoka。1995年開始在賓州Bethlehem進行實驗性的警察會議評估。英國的發展也與美國差不多同時，Thames Valley警察於1994年開始以修復式會議的形式來取代傳統的警察告誡，並於1998年將此套制度納入工作準則。英國亦鼓勵警察對初犯少年訓誡（reprimand）時以修復會議的方式進行。習自英國制度，日本警察署在2007年曾實施少年對話會（附錄2、3、7）。

2. 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進行警察告誡

若被害人不願意參加警察主持的修復會議時，亦可以修復的精神進行傳統的警察告誡。澳洲的少年司法法案中常賦予警察告誡之權利，其中南澳州的警察正式告誡可要求少年向被害人道歉、執行社區服務、賠償等，也被認為富含了修復式正義的精神（附錄2）。

(二) 起訴後判決前（判決階段）

1. 被害人可申請法院損害賠償命令

為了增加被害人得到損害賠償的機會，除了傳統的和解、調解以及提起民事訴訟以外，各國也在判決階段提升被害人求償的機會。例如：英國在判決的階段運用法官賠償命令的方式確保被害人可得到一定的損害賠償。被害人可透過警察或檢察官說明所受之損失以及希望被告賠償，該制度最早規範在1972年的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在1982年更規範賠償命令可以形成單獨判決，且越來越廣為運用（附錄5）。

日本的損害賠償命令於2008年12月1日開始施行，適用的對象限於殺人或傷害等故意致人死傷、危險駕駛致人死傷、（準）強制猥褻、（準）強姦、妨害行動自由、略誘、和誘及買賣人口等罪。聲請人可在起訴後提出聲請，法官則在判決有罪後援引刑事審判紀錄資料進行損害賠償命令之審理，審理次數最高四次。惟有聲請人對法院判決沒有異議時，損害賠償命令才取得執行名義，否則移付民事庭以民事程序續行審理（黃蘭嫻等，2011，頁193-196）。

判決階段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雖然主要是藉由法院和法官審理過程，避免民刑分立所導致冗長的訴訟流程徒增被害人在尋求賠償過程的二次傷害、曠日費時。其設計也

藉著審判過程的進行要求加害人負責並提升被害人得到賠償之機會，故也富有修復要素。

2. 參與式的法庭

所謂參與式法庭的意義是以更符合修復式正義的價值與精神進行審判或審判的準備程序。在參與式的法庭中主要的形式為少年的協商審理以及原住民的量刑圈。少年協商審查中可納入當事人、面對面討論事件的原因，由法官在審判的過程中鼓勵雙方對談、加害人道歉並提出賠償等。目的包括減少懲罰性的判決、提升被害人的地位、增加其得到道歉與損害賠償的可能性，以及提升當事人對法官決定的接受度。由於在此過程中法官扮演主導的地位，故屬於融合型的修復式方案。

原住民的量刑圈除了允許被害人參與以外，更主動納入社區成員參與決策。量刑圈有社區主導以及法官主導兩種，後者可視為參與式的法庭形式。例如：加拿大格萊都法庭（Gladue Court）中，審理法官接受原住民組織提出的格萊都報告，並根據被告的社會環境和社區資源做出判決（黃蘭嫻等，2011）。

（三）判決後量刑前（量刑階段）

1. 原住民量刑圈

原住民的量刑圈是一種納入多元人士參與的法庭，其焦點在於責任承擔、社區的角色以及加害人復歸。若發生在量刑階段，其運用的時機通常是在加害人認罪之後，由法庭邀請有意願的社區成員、檢察官、警察、社工、社區耆老、以及加被害人雙方和支持者一同來討論犯罪的原因、判決的選項以及如何整合加害人、被害人等回到社區，其結果通常是建議法院做社區處遇判決加上賠償被害人，但有時也可能會建議做徒刑宣判。此時，最後的主導權仍在法官，由法官宣判後，量刑圈的參加成員可以後續監督加害人的行為並提供被害人支持（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9）。1991 加拿大 Yukon 之 Barry Stuart 法官進行了首次量刑圈，1992 年首次將量刑圈共識納為判決依據，並透過矯正與附帶條件釋放法發展原住民罪犯復歸社會計畫。此類參與式的法庭在加拿大並不限於少年原住民，對成人原住民亦可使用（黃蘭嫻等，2011）。2002 澳洲維多利亞州 Koori 法庭法案確認原住民少年與成人之修復式正義程序中可納入由法官主持之原住民量刑圈法庭，參考各方意見後量刑，亦是一種法官主導的量刑圈模式（Marchetti, 2009; Marchetti & Daly, 2004）。當量刑圈使用在嚴重的犯行時，其結果仍有可能是監禁或徒刑，故其重點在於納入社區資源之判決形成而非轉向。

2. 量刑前被害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

被害影響陳述提供了被害人及其家屬參與的機會，也透過陳述事件對其所造成的心理、生理、經濟以及生活上的立即和長期影響，讓犯罪者思考自己罪行所帶來的後果。各國的被害影響陳述做法不一，美國有些州允許被害人親自在法庭上陳述，但英國通常是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檢察官或法官。2007 年 10 月起英國全面施行死亡案件的被害人家屬可以口頭或書面等方式向法院提出犯罪對家人的影響，以提供被害人參與審判的機會。無論在何國，被害影響陳述制度的配套則是必須提供被害人審前支持方案，包括判

決前警察局的家庭聯繫官或檢察官的會談與支持（附錄 3、4）。

3. 法官判決命令（order）中融入修復措施

英國之法官除了可以判決損害賠償以外，對少年的案件中可運用轉介命令（referral order）或修復命令（reparation order）來融入修復式正義的措施。對於 10~17 歲認罪或部分認罪且第一次被判刑的少年可由法官轉介到地方政府贊助的少年司法委員會執行轉介命令，並由少年非行小組與少年討論未來保持良好行為、不再犯罪的行動計畫。當法官對少年做出修復命令時，少年加害人必須考量被害人的意願與感受進行填補，並由警察監督執行（附錄 3）。德國的少年法院法也允許少年法官對不需要施以刑罰之少年進行管束手段，在第 15 條規定的四種負擔中，包括：損害回復、向被害人道歉、工作履行、以及向公益機構支付金錢。在德國的少年法院，再復原或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也可當成是判處緩刑附保護管束的一種附帶條件（附錄 5）。

（四）量刑後出矯治機構前（執行階段）

1. 假釋前被害人影響陳述

英國 1990 年被害人憲章（Victim's Charter）中要求無期徒刑的加害人釋放前應聽取被害人的意見，且假釋委員會也必須考量被害人的需求與利益後再行決定。被害人可以透過書面提出個人陳述，亦可出席假釋聽證會或用視訊或錄製影像的方式進行陳述，但不得參與假釋委員會之討論（附錄 3）。日本的意見聽取制度主要是規範在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審理假釋許可與否時，可以接受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是死亡或障礙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等申請陳述有關受刑人假釋之意見（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38 條）（黃蘭嫻等，2011）。為因應此項制度，英國觀護服務在各地設立被害人聯繫處，而日本則是在保護觀察所設了被害人擔當官一職，其工作均為與被害人接洽聯繫。

2. 再復原制度

德國少年法院法規定少年刑罰假釋時，執行者亦可以給予保護管束之附帶條件，包括：參加與被害人之調解（少年法院法第 10 條）、損害回復、向被害人道歉、工作履行、以及向公益機構支付金錢（少年法院法第 15 條）（附錄 5）。

五、出矯治機構再整合前（保護管束階段）

代表性的方案為日本的心情傳遞制度。此為一種間接的修復式機會方案，透過觀護人（保護觀察官）來執行。傳遞的內容是有關被害心情、被害人目前狀況以及對受保護觀察者生活或行為之意見等（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65 條）。傳遞的方式是由被害人擔當官和被害人接洽，將報告書提交給負責之保護觀察官（即觀護人），再由保護觀察官告知受保護管束人，若受保護管束人有所回應，也會再傳達給被害人，只要在保護觀察期間可以一再重複進行（黃蘭嫻等，2011）。加拿大對釋放後的加害人亦提供修復式時機方案（Restorative Opportunities Program），由矯正司統籌所有轉介案件並分派給社區負責媒合與推動與被害人和社區關係的修復（黃蘭嫻等，2011）。

二、轉向方案

轉向方案主要是由刑事司法人員擔任轉介者，由其他的政府機構或民間資源從事

修復方案，其目的是為了避免刑事程序造成的傷害以及減少案件進入下一階段。轉向方案多使用在較輕微、初犯以及未成年犯罪人。因此類型案件透過轉介修復方案較有可能快速結案。

(一) 起訴前（偵查階段）轉向方案

以少年犯的起訴轉向方案最常見，成人的起訴轉向也有增加的趨勢。少年犯的起訴轉向方案除了由警察進行之告誡以外（參見融合方案），尚有由少年協調員進行的少年修復司法會議以及由警察或檢察官轉介到民間非營利組織進行之修復會議。

1. 地方政府辦理之少年司法修復會議

少年司法修復會議處理的是介於最輕微以及重罪之間的少年犯，且其運用的彈性較大，有可能是由警察、特派少年官（或少年司法協調員）、檢察官或是法官來轉介，但大致是在審判決定以前的程序。以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少年司法會議（Youth Justice Conference）為例，結束後若犯案的兒童少年已達成決議，則刑事司法機構將不再有進一步的處置，未達成協議者則會再轉回原轉案單位處置（附錄2）。

2. 民間辦理的少年修復會議

此類方案是由刑事司法機構將少年犯轉向到社區機構進行替代措施，又稱程序外的處遇或社區方案。以加拿大多倫多為例，法官或觀護人評估特定犯罪的少年是否適合程序外處遇，並依據少年刑事審判法將其轉介到民間方案（The PACT Urban Peace Program）進行加被害人的對話並發展處遇計畫，結束後將少年表現的報告提交給轉介機構以評估是否需要繼續刑事司法程序。以PACT為例，其經費完全來自於民間捐款或企業贊助，刑事司法人員僅負責轉介以及追蹤後續結果並辦理結案。

(二) 起訴後判決前（判決階段）之轉向方案

德國少年法院法規範法官可以轉向處分將程序暫時中止，以進行再復原或被害人與犯罪人調解，最高六個月，讓少年在此期間履行負擔、指示或教育措施（附錄5）。

(三) 判決後量刑前：量刑階段的會議

以修復會議形式瞭解被害人需求、加害人的悔意、加害人負責任的態度等，以做為法官量刑之參考。法官可延後開庭，待加害人完成協議內容後再繼續審理。例如：紐西蘭南島的Nelson市司法部犯罪預防組提供經費給民間的修復式正義服務機構進行量刑前之會議，每年約執行一百件的會議（附錄1）。又如加拿大的格萊都法庭（Gladue Court）主要由法院員工、緩刑官員和審判法官評估原住民犯罪人是否擁有社區資源，據以決定是否以社區處遇取代監禁（黃蘭嫻等，2011）。

在各國，執行以及保護管束階段已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之後期，故少有轉向方案。

三、補充方案

補充方案是由刑事司法人員轉向到其他機構或是民間自主性的提供修復方案，刑事司法人員涉入程度低或完全不涉入，目的是在補充刑事司法措施的不足。補充方案並非正式刑事司法程序之一部分，補充方案的結果亦不一定能做為刑事司法人員決定的參考。

（一）起訴前（偵查階段）

1. 少年對話會

以修復會議做為審判之附加程序的做法，通常是針對稍微嚴重的少年犯罪，做為判刑的參考或補充措施，有時跟刑事司法的連結低或根本沒有連結。例如：在日本各警察署所進行的少年對話會雖然是由少年支援中心的警察職員擔任會議主持者，但和警察告誡不同，其是由當事人自願參與，且在對話後仍需要進行移送到家事裁判所或檢察官，故為一種附加或是補充性質的方案（黃蘭嫻等，2011）。

2. 家庭團體會議

在偵查階段，紐西蘭與南澳的警察均可以將少年案件轉向家庭團體會議討論修復計畫，亦是一種補充方案。紐西蘭兒童少年家庭團體會議主要根據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為基礎，且由兒童少年家庭服務部主責，擔任對話促進者的少年司法協調員多為社工背景。南澳少年司法會議則依據少年犯法案，適用於10~18歲微罪且承認罪行的少年犯（附錄1、2）。

3. 家庭小組和解會議

在香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等非政府機構為接受警誡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接受轉介實施家庭小組和解會議，以協助青少年回復社會生活（附錄8）。

（二）判決及量刑階段

1. 兒童少年家庭團體會議

紐西蘭針對少年案件在移送法院後以及量刑前均可以再轉介到家庭團體會議，會議的結果僅是提供給法院參考。案件移到家庭團體會議期間，法官可延遲開庭，另法官可依據會議提出的計畫給予數種具修復式正義意涵的命令：法院警告、命令少年犯或其父母監護人賠償、命令歸還財物、命令社區工作等（附錄1）。

2. 社區司法中心

以澳洲新南威爾斯社區司法中心為例，其依1983年的社區司法中心法成立，接受法院轉介之強制調解案件，在地區辦公室由受過訓練的專業調解者進行調解，為一種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附錄2）。另外，在日本、美國、加拿大均有類似仲裁中心或調解協會等的組織，接受當事人自行申請進行面對面調解，有些亦富有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例如：日本岡山仲裁中心）（黃蘭嫻等，2011）。

3. 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

紐西蘭針對較為嚴重之犯罪案件可由法官或是律師、檢察官等之要求轉向修復式會議，但因此類案件是較為嚴重犯行，法官仍會做出判決，故被歸類為補充方案的一種。法官可依量刑法決定是否待會議決議後再宣告判決，或將會議結果納入判決，或在履行決議後予以較輕判決（附錄1）。

（三）量刑後出矯治機構前（執行階段）

1. 無花果樹方案（Sycamore tree project）

執行徒刑階段最著名之方案為國際監獄團契之無花果樹方案，目前已在超過二十七

個國家進行。此方案之名稱取自於聖經路加福音 19:1-10 耶穌和以撒該的故事，方案的內容為有經驗的對話促進者，將曾受犯罪侵害的被害人和受刑人（非彼此的加/被害者）聚在一起、共同討論因犯罪造成的影響和傷害，以及如何修正錯誤。針對此方案的評估研究發現，在監獄中實施修復方案可獲致正向的成果。

2. 重返社會計畫

在假釋階段有被害影響陳述的機會以及在出獄後對加害人提供重返社會的計畫。例如：加拿大的社區正義會議（community justice forums）為執行徒刑之加害人在假釋之前所進行的會議，目的是做出獄前之準備並達成一修復計畫。美國的社區再入（reentry）方案有可能沒有被害人的參與，而是由加害人邀請具有影響力以及可能協助其完成計畫的親友參加。

3. 修復式機會方案

加拿大針對於加害人在釋放後如仍有需求參與修復會議者提供修復式機會，並由矯正司統籌所有轉介案件並分派給社區負責媒合與推動與被害人和社區關係的修復（黃蘭嫻等，2011）。

4. 性侵害犯假釋前支持責信圈（Circle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門為了協助即將假釋的性罪犯而運用教會志工組成的團體運作支持責信圈，而請專業人士如警察或心理師以列席角色參與。支持責信圈在即將假釋時即開始運作，會繼續到假釋期間做為一種補充措施（黃蘭嫻等，2011）。由於支持責信圈的主導者為公共安全部門，且刑事司法人員僅以列席方式參與，故比較傾向是補充方案的一種。此類方案通常沒有被害人參與。

5. 受刑人補償基金

比利時的監獄成立補償基金提供給有意願補償其被害人的受刑人申請，當受刑人進行了一定時數的社區服務後，該補償基金就會支付若干的金錢給其被害人（Robert and Peters, 2002）。這種方案的目的是促使受刑人積極負起責任，並建立起雙方的溝通管道，而非視補償被害人為一種債務的清償而已。英國自 2011 年 9 月開始根據受刑人收入法，將其在社區工作的收入扣除 40% 以做為被害人支持服務費用，亦是一種提升犯罪人為犯行做出補償的措施（附錄 5）。

（四）出矯治機構再整合前（保護管束階段）

各國對於出獄者進行的重新整合計畫亦可歸類為補充方案的一種。這些計畫多半從監獄內即開始運用並持續到保護管束甚至後端的歷程。然而，這些計畫主要以出獄之更生人為對象，被害人參與機會少。

參、小結

將各國的比較整理如表 6-2。由表中可看出修復方案發展較早也較成熟的國家為紐西蘭、澳洲、加拿大、以及德國，而這些國家也在相關法令中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尤其是紐西蘭的少年司法流程中，已將轉介修復方案納入其中，成為正式程序的一部

分。又如德國 1987 年的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再復原中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精神，已納入到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成為檢察官與法官必考量的一部分。

其次，美國與英國雖然也受到紐澳及加拿大的影響，但修復實務仍然居於邊陲工作，或是依賴民間提供。在英美，除了少數警察主持的會議以外，極少由刑事司法人員轉向之方案。反之，韓國雖然起步較晚，卻已汲取各國經驗而在檢察院設立了被害人支援中心以及刑事調解委員會等制度與人力。相對於韓國而言，日本由於受到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的反對，相關的實務仍集中在保護管束階段，且刑事司法人員的涉入不深。香港與法國均沒有任何立法支持修復方案，香港尚有民間組織經營少年的對話。

表 6-2 各國(地區)有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立法及修復方案

| 項目 國家 | 立法 | 代表性融合方案 | 代表性轉向方案 | 代表性補充方案 |
|----------|---|--|---|--|
| 紐西蘭 | 被害人權利法§9 審判法§7、10 少年兒童及其家庭法 §4 矯治法§6 假釋法 | 無資料 | 起訴前家庭團體會議(警察轉向) 量刑前修復會議 | 兒童少年家庭團體會議 法院轉向修復會議 無花果樹方案 |
| 澳洲 | 首都犯罪(修復式司法)法 各州少年法 | 澳洲 Wagga 方案 (警察主持會議) 原住民(Koori)法庭(維多利亞州) | 少年司法修復會議 (新南威爾斯) 成人修復會議(首都、新南威爾斯) | 家庭團體會議 (南澳洲) 社區司法中心 (新南威爾斯) 無花果樹方案 |
| 加拿大 | 刑事法§718 少年刑事審判法第 3 節 1(c) | 原住民法庭(量刑圈) | 少年的社區方案 (程序外處遇) 格萊都法庭 | 社區仲裁中心 修復式機會 重返社會計畫 性侵害犯假釋前 支持責信圈 |
| 德國 | 刑法§46、56 刑事訴訟法§153、155 少年法院法 對抗犯罪法 | 法官判決命令(將再復原做為成人或少年緩刑、假釋之觀護負擔) | 法官轉向(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 | 無花果樹方案 |
| 韓國 | 少年法§25 和解勸告 條款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008 修正法案及實 | 法官的和解勸告 | 在犯罪被害者支援中心(位居地檢署)之刑事和解制度， 成立和解仲裁委員 | 由學校暴力對策自治委員會處理 糾紛調解 |

| 項目 國家 | 立法 | 代表性融合方案 | 代表性轉向方案 | 代表性補充方案 |
|----------|-----------------------------|--|---------|---|
| | 施條例 關於學校暴力預防及 對策法律§16 | | 會 | |
| 英國 | 犯罪與失序法(少年 部分) | 警察主持會議 損害賠償命令 量刑前被害影響陳 述 法官判決命令 假釋前被害影響陳 述 | 無資料 | 無花果樹方案 受刑人補償基金 |
| 美國 | 各州少年法 | 警察主持會議 量刑前被害影響陳 述 | 無資料 | 社區仲裁(司法) 中心 無花果樹方案 |
| 日本 | 更生保護法§38、42、 65 | 損害賠償命令 意見聽取制度(假 釋前被害影響陳 述) 心情傳遞制度 | 無資料 | 警察署之少年對 話方案 千葉少年對話會 律師組成之仲裁 中心 |
| 香港 | 無資料 | 無資料 | 無資料 | 由五個非政府機 構提供受到警司 警誡的青少年及 其家庭進行受害 者犯罪者和解會 議(以家庭小組 和解會議形式) 無花果樹方案 |
| 法國 | 無資料 | 無資料 | 無資料 | 無資料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歸納各國發展現況及趨勢如次：

一、逐漸在立法目的以及法條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各國在推動刑事司法系統中之修復方案步驟與進度雖有差異，但均在國際宣言以及國內改革的趨力下，漸進建制納入修復式正義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以促進改革的動

力。澳洲首都的犯罪（修復式司法）法案首度將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列入法案的名稱。大部分的國家是在實務運作了一段時期後，才以修改法條的方式將修復式正義的內涵逐漸融入刑事司法程序中。較多國家是在少年司法以及兒少保護的相關法律中擴大與平衡立法的目的，以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美國、英國、德國、紐西蘭）。亦有修改矯治以及社區處遇相關法條以允許有修復式意涵的司法外處遇（加拿大、紐西蘭、日本），或是在審判法（紐西蘭）、刑事法（加拿大）或是被害人權利法（紐西蘭）中融入多元的立法目標者。

二、大部分的國家歡迎修復式正義的概念，但在如何落實上差異頗大

由本節的回顧可得知，大部分的國家都能接受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政府也很歡迎此種實務的推動，但受限於各國的既有的法律制度以及刑事司法人員的接受度等，推動的程度則有很大的差異，且對於誰來做？如何做？等亦有很大的歧異。

三、修復式正義尚未改變刑事司法以懲罰犯罪人為主要目的之主流觀念

在紐西蘭的少年司法中，修復式正義是主流。但在許多其他的國家，雖然也有許許多多的修復方案，終究不敵刑罰國家的主流，而使修復方案淪為邊緣工作（Braithwaite, 2006）。許多國家的修復方案只適用在少數的群體，且是選擇性而不是優先適用。尤其是由刑事司法人員決定是否使用修復方案時，通常有著許多的限制，使得能適用的個案數變得十分稀少。大部分的國家普遍存在著案源不足以及民眾參與意願低等問題，其背後顯示的問題是配套措施以及對參與者的支持不足，使得修復方案成為獨立於刑事司法程序以外的措施，無法發揮其應有的效能。針對其他國家面臨的問題，我們必須引以為鑑。

四、在整全正義（holistic justice）模式中強調修復式的精神是未來走向

在各國的方案經驗中發現：參與者對於修復方案的程序相對於傳統的刑事司法流程更為滿意，被害人得到賠償的可能性較高，刑事司法人員可以獲得有利於刑事決定的資訊。Braithwaite(2006)認為未來的走向應是創造一個整全正義的模式，並提升修復式正義在其中的地位與成份。換言之，整全正義當中包括矯治式的正義、懲罰式的正義、福利保護型的正義以及修復式正義，目的是能達成程序正義以及分配正義。Braithwaite(2006)認為比起目前大部分國家的刑事司法系統而言，修復式正義可以提升程序正義以及讓當事人覺得結果較為公平（分配式正義），進而提升社會正義。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和實務目的之一亦在於提升法的正當性，讓民主社會下的法律成為人民的法律，而不是當權者的法律。

第三節 我國現況檢視

壹、我國推動修復式正義的背景

參考黃蘭嫻等（2011）的論述，將我國推動修復式正義的背景歸納為以下四點：

一、學者倡議之開花結果

最早倡議之學者許春金曾在 2002 年台北大學主辦之研討會中發表「論修復式正義」，並將其內容融入「犯罪學」以及「人本犯罪學」之著作。台北大學續在 2006 年之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中邀請修復式正義大師 John Braithwaite 發表以修復式正義建立正當性一文。2008 年台北大學與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合辦「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復原過程」座談會，2009 年再續辦理「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研討會」並邀請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暨修復式正義中心主任趙均錫教授前來分享經驗。在這些研討會中，得以與法務部以及各地檢署的代表等交換心得，並埋下了修復式正義的種子。

二、修復式正義成為司法改革議程之一環

修復式正義在法務部 2009 年 7 月所出版之「司法改革十年之實踐與展望」之展望一節將推動修復式正義列為制度性改革的項目之一，期許重建司法公信力、贏得人民信賴。

三、修復式正義與被害人保護議程的結合

在歷年討論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研討會中不斷出現「修復式正義」的主題，例如：在 200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國際研討會中，法務部郭文東司長的報告明確指出被害人保護未來的方向是朝向推動修復式正義，列出若干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具體項目：加強鄉鎮調解委員會功能、入監宣導、推動被害人參與假釋出獄審核小組、協調法官諭知緩刑前考量被害人損害是否受到補償、以及檢察官曉諭加害人賠償道歉等。而在施茂林部長任內亦推動在監獄中對受刑人實施被害影響宣導計畫。前法務部王清峰部長於 2008 年 11 月「關懷無國界」國際研討會手冊為序提到：「十年來，全面推動修復式正義，使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措施燦然大備，績效普獲肯定」。法務部保護司在同一研討會中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策進作為特別以修復式正義為結尾：「協助被害人及加害人兩造參與調解、協談，促進兩造和好，轉化對立為寬容，和解共生，促進社會和諧」。由此可見，修復式正義已成為我國被害人保護政策的主流論述之一。

四、民間推動之成功案例

我國更生團契以長期在獄中輔導犯罪人的經驗，推動倡導兩造和解的工作，其案例包括了 1992 年台中神話故事 KTV 事件中的縱火者死刑犯湯銘雄與其被害人的姐姐杜花明藉由共同對基督教的信仰而會面和解，其故事並由吳秀菁導演拍攝成為紀錄片「回家」。另外，在 2005 年亦促成楊姓少年犯與其所殺害被害人之母親見面和解。

貳、當前有修復式精神的制度與實務

根據 Wachtel(2003)的看法，任何處理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實務工作只要包括社會控制窗當中的支持以及規範界定的功能，即可以稱為是修復實務 (Restorative practice)。在大多數的國家的刑事司法制度中，是先有修復實務後才出現修復式正義的名詞。在以下的討論中，將納入所有符合以上修復實務定義或有潛力成為修復實務的現行制度與實務工作。

一、融合方案

（一）少年事件中的協商式審理

我國早自 1962 年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即確立了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的主旨。根據簡吉照（2010）的研究，我國的少年法相關條文中雖然沒有具體呈現「修復式正義」的字句，但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和處遇選項中已有修復的精神，且法官、警察、輔導、以及矯治人員均相當肯定和認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在少年事件處理中具有修復精神的實務以協商式審理為代表。

1. 法令依據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以及 1999 年 3 月 5 日發布修正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40、43、46 條等，被認為具有協商式審理的精神。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者，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在此規定中，「經徵詢少年、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少年協商式審理是一種參與式審理，著重在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身參與及充分互動溝通下尋求處遇之共識（蔡坤湖，2009；簡吉照，2008、2010）。

2. 實施原則

在實務上，協商式審理將過去開庭時法官高高在上、一問一答的方式，改為圓桌式的討論方式，以使納入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輔佐人以及少年與被害人（簡吉照，2010）。實施的方式則是由法官主導，以少年調查官的處遇建議為藍本來進行協調商議，結果須經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輔佐人等之同意，並依其結果做不付審理裁定。但在實施原則中，並不以納入被害人的意見或徵詢被害人的同意為必要條件。和過去不同的是，協商式審理在法官的主導之下，經由參與者的充分互動溝通作出處遇結果，而非由法官單向、權威式的告知審理結果。

3. 實施情形

少年協商審理的精神已融入少年司法的實務工作中，儘管圓桌型的法庭數量較少，有可能不敷使用，但在一般的法庭中仍然會用協商審理的精神去進行。少年法庭的法官不著法袍，且必須具有心理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犯罪學、家庭動力等專業知識，以建立其在法庭上的正當性。此外，根據司法院的統計，在 1999~2008 年間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終結情形中，不付審理約占了 20.3%~26.1%，足見有 1/4~1/5 的少年事件經由審理後可達成不付審理的裁定結果，減少少年進入正式審判過程。目前的制度設計中，不付審理可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判書類，省下裁定書之製作以及後續爭執抗告的時間，故也提高法官採行之誘因。

4. 富有修復意涵的處遇措施

少年法院法官審理前依少年調查官之調查結果對其逕行諭知不付審理裁定(ruling not to hear the case)，不付審理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其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少年事件

處理法第 29 條)。即便是在開始審理並裁定不付保護處分後，亦可命少年為上述具有修復意涵之事項。

5. 富有福利色彩的處遇方式

不付審理之轉介處分，或是審理後之保護處分中納入福利措施，對少年一方面可設立規則，也是一種支持系統。在目前的立法制度之下，刑罰以外的處遇措施幾乎成為兒童少年事件處理的主軸。我國將近有九成的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均會交付保護處分，其次為訓誡加上假日生活輔導、單純訓誡較多，其次依序為感化教育、安置輔導等。

6. 實施效果

根據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2000 年編印「少年保護制度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引自簡吉照，2010，頁 143-144)，協商式審理可以提供民眾溝通和解之機會、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使少年發自內心的改過、強化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法治觀念、並能提升少年法庭的專業化。而蔡坤湖(2008)更寫道：「協商式審理的觀念，法院提供一個對話平台，讓少年、少年父母、被害人、被害人父母(少年事件的被害人通常亦為少年)、學校老師、社區社工(在台北市多為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各區輔導組的社工)等，面對面的對話，尋求彼此間衝突的解決」。

7. 問題

根據簡吉照(2010)的訪談結果，由於少年保護事件數量龐大，法院的法官、調查官以及保護官仍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其次，在具有修復意涵的保護處分或處遇後續如何落實執行，可能面臨民間資源不足或青黃不接的窘境。例如：各縣市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落差大，少輔會的社工可扮演的角色也在各縣市間有差異。另外，法條中並沒有規定被害人一定要到現場，故被害人參與率低，有些法官也認為其裁定不需要詢問被害人意見或徵得被害人的同意。最後，法官認為目前的協商式審理仍以法官為主導者，在納入社區角色上仍有不足，希望未來可以將較輕微的少年事件轉介到社區團體處理，僅留較複雜或重大的案件在法庭內處理。

(二) 緩起訴處分附加條件的處遇措施中納入被害人的需求

為因應刑事訴訟漸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法於 2002 年修正增設緩起訴制度(253 之 1 到 3 項)做為配套措施之一。我國的緩起訴制度主要參考日本的起訴猶豫制度，被視為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一(吳偉豪，2003；簡志祥，2005)。雖然，該法的主要目的在於案件量的紓解以及訴訟經濟，但在緩起訴的相關條文中有納入被害人的損害賠償及安全保障等，故被認為有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1. 法令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賦予檢察官起訴裁量之法源。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檢察官可在緩起訴處分時附加條件以要求被告認錯並負起責任、表現善行、參加處遇計畫、以及保持不再犯罪的良好行為等。

2. 實施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緩起訴的適用範圍為：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3. 實施情形

緩起訴的實施並沒有特別的程序要件。目前的研究大多針對法律層面以及緩起訴處分的應用類型或檢察官的考量等加以探討(陳運財, 2003; 吳偉豪, 2003; 陳玉萍, 2004; 簡志祥, 2005; 陶秋菊, 2006; 楊延壽, 2007; 陳明進, 2007)，緩起訴被視為是一種處分的結果，幾乎沒有研究提到檢察官如何在開偵查庭的過程中來運用緩起訴以提升其程序的正義。

早期由於檢察官對此制度感到陌生或有疑慮，加上各項社會資源配套措施不足，使用率不高(陶秋菊, 2006; 楊延壽, 2007)。緩起訴處分的案件在 2002 年迄今逐年提升，在 2010 年首次突破整體偵查終結案件之 10%，在 410,387 件偵結案件中有 44,514 件為緩起訴處分(圖 6-3)。罪名方面，2010 年最大宗者為公共危險罪(52.03%)，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35%)、賭博罪(4.21%)、妨害投票罪(4%)以及偽造文書印文罪(3.93%)(法務部,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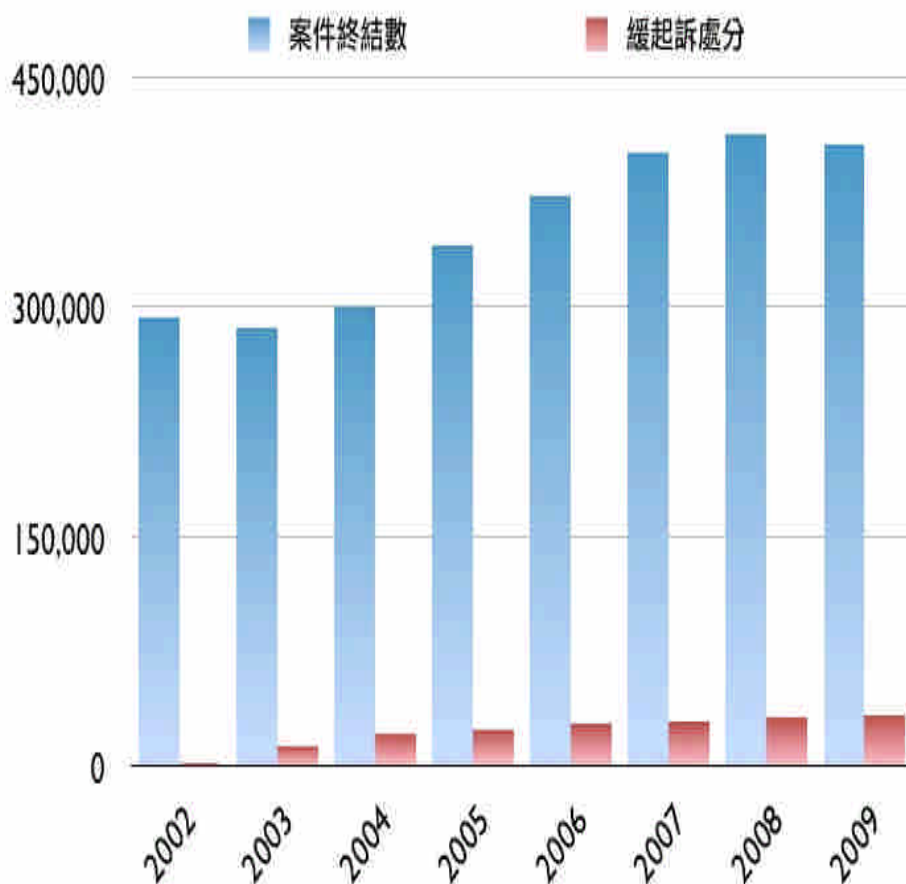


圖 6-3 歷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與緩起訴案件數(2002 年至 2009 年 6 月)

資料來源：法務部

4 處遇方式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數項：

- (1)向被害人道歉；
- (2)立悔過書；
- (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4)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5)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歷年緩起訴處分之項目中較常使用者為「向指定團體支付一定金額」，近年來「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亦有增長而名列第二。而與被害人相關之道歉、損害賠償、保護被害人安全等較少使用，原因可能是由於大多數案類為無被害人案件（公共危險罪為大宗），或是與被害人於調解時已達成協議賠償後檢察官方予以緩起訴等（圖 6-4）。根據楊延壽（2007）的分析，檢察官在考量附帶條件的使用時會偏向內容明確與執行迅速者，而向被害人道歉或賠償等牽涉較廣，可能延誤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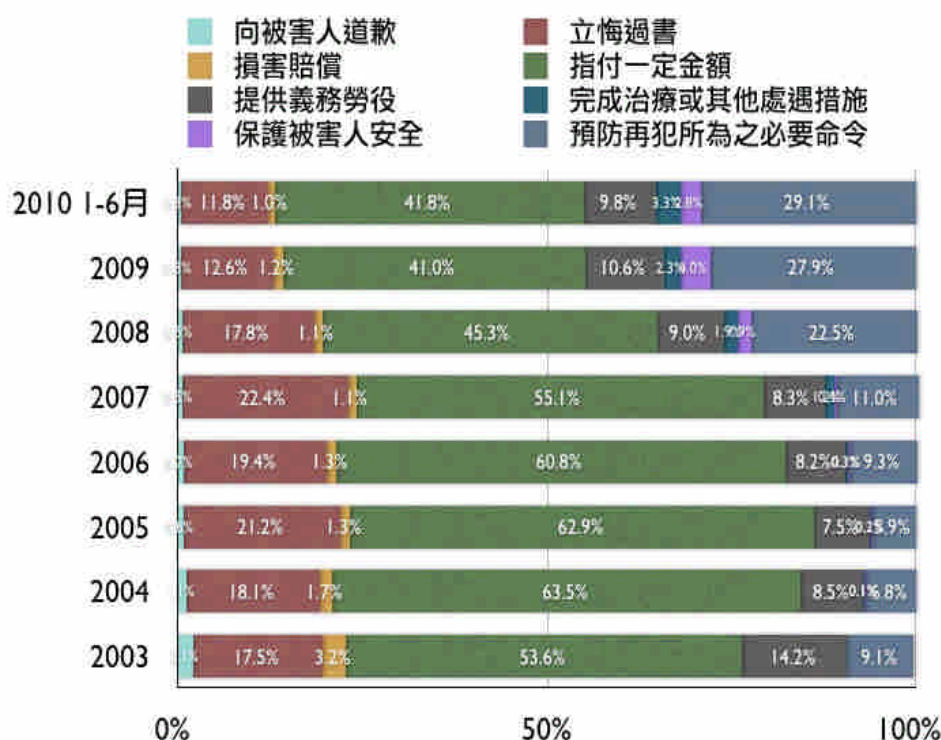


圖 6-4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

資料來源：法務部

5. 實施效果

過去的研究較多是從緩起訴是否能紓解案件量的角度來探討其效果（楊延壽，2007），或是調查、訪談檢察官對該制度的評價（陳運財，2003；簡志祥，2005；陶秋菊，2006）。亦有從被告的修復性來看緩起訴的效果，而認為在此過程中可提升被告的程序滿意度、結果滿意度、恥感重建以及修復性（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軒懷，2006）。尚無研究從被害人回復的觀點來探討緩起訴制度之利弊得失。

陳運財（2003）對 71 位檢察官進行的調查顯示，在其做出緩起訴處分時，有八成以上表示會徵詢告訴（發）人的意見，主要的原因是為了顧及被害人的觀感。然而，陳運財（2003）的研究顯示仍有兩成的檢察官表示「不會」徵詢告訴（發）人意見。其次，本研究調查的對象為檢察官，檢察官的回答可能反映了社會傾向贊同的答案，但並沒有研究可支持檢察官的態度與行為是一致的，即在實際的案例中被害人確實有被徵詢意見。而在過去對執法行為的研究指出：執法人員的態度並不充分反映在行為上。例如：王珮玲（2003）的研究指出超過半數的警察同意應該逮捕家庭暴力的加害人，但實際上逮捕的案例卻是少之又少。本研究很遺憾地無法找到任何研究從被害人角度來探討緩起訴的實施效果，也無法得知被害人實際上是否有感受到在緩起訴的程序中有參與的機會或被尊重。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在緩起訴附帶條件中與被害人有關的項目（道歉、立悔過書、損害賠償、以及保護被害人安全）使用率均沒有超過 5%，也顯示在緩起訴決定時被害人的觀感可能不是最主要的考量因素。

6. 緩起訴處分前並不需要經由被害人的同意

若以修復式正義概念探討當前緩起訴制度，其附帶條件有助於被告負起責任，但觀諸法條以及實際執行的狀況等，是否達成被害人得到彌補以及社區參與及關懷等要素則不甚明顯。若以被害人的角度來觀察此制度，最大的問題在於未能提供被害人參與機制，緩起訴決定不以被害人同意為要件。在刑事訴訟法 253~256 條均未提及緩起訴必須徵詢被害人的意見，僅於 255 條規定若檢察官在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時，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其次，檢察官是否徵詢被害人意見、徵詢的方式是否面對面或僅是由檢察事務官電話徵詢、以及被害人意見在裁量時被考量的情形等，也都沒有具體與明確的規定（吳偉豪，2003）。因此，本研究認為現行的緩起訴制度主要仍操之在個案的檢察官決定，被害人（告訴或告發人）在其中並無主體地位與權利，檢察官即使沒有得到被害人的同意亦不違反程序，亦不構成是否可上訴之理由。因此，本研究認為現行的緩起訴制度在保障被害人權益、安全、回復損失等成效未能彰顯，其原因之一在於未能明文保障被害人同意權以及未有設計被害人參與的制度與程序。

（三）成人協商判決的條件應經被害人同意

刑事訴訟法於 2004 年公布增列協商程序一章，檢察官在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可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第 2 項進行審判外協商（認罪協商），在當事人合意且被告認罪時，可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在法令中並規定在協商中有關被告向被害人道歉、支付賠償金等事項，應得到被害人同意。

有關成人協商判決之實施情形、處遇方式、實施效果以及問題等，目前相關研究與統計數據均極為稀少。以 2010 年為例，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依協商程序終結案件約為六千件（司法院，2011）。李進清（2009）的研究發現各法院在協商判決實施成效有別、利用率不高，顯示出目前的制度設計出現困境，而建議應將協商內容擴大、程序提前、聲請資格開放、強制徵詢協商、以及放寬協商上訴等。很遺憾的是，尚未有任何研究從被害人之觀點探討協商判決的制度設計、運作情形及成效。司法院 101 年 1 月 11 日出版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總結報告」第 13 頁對於未來改革方案已建議修法在簡式審判程序以及求刑協商程序中「明定告訴人、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以修復損害，俾符合公平正義」。本研究認為未來刑事訴訟法修法以納入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將能大幅提升司法程序之修復性。

二、轉向方案

以下的措施主要的目標在於避免案件進入或停留在刑事程序中，在消極方面可以息訟止爭，在積極方面可補充法律正式程序的不足，這些措施包括鄉鎮市調解的擴大運用、法院調解的擴大運用、成人多元化處遇措施（社區處遇）以及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一）鄉鎮市調解的擴大運用

1. 法令依據

我國鄉鎮市調解條例早在 1955 即已通過，將民間調解法制化。1994 年增訂補助經費之規定並逐步擴張案件類型。1998 年要求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會功能，2005 年修正條例第 12 條增訂第一審法院得移付調解、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可退還裁判費 3 分之 2 等規定，均在擴大以及鼓勵民眾運用調解功能。

2. 實施原則

調解是指有爭議或糾紛的雙方當事人在自由意志下，選擇以第三人從中調停、折衷、排解等以尋求合意或協議來解決糾紛，避免法院訴訟程序（羅朝勝，2004：6）。我國鄉鎮市調解的特色為聘請民間具義工性質的調解委員為之，當事人均免費接受服務，而調解的經費大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羅朝勝，2004，頁 52~53）。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負擔（調解條例第 34 條）。內政部在 2010 以及 2011 年分別編列 1200 萬以及 924 萬為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

根據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六條，調解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在實務上，由於人力經費有限，目前的調解方式以獨任調解為多數，且允許當事人委由受委託人出席。調解並沒有一定的程序，大多是依不同調解委員之背景專業以及調解習慣為之。根據陳祖輝（2003）的研究，我國民眾對調解的看法限於金錢賠償的協議，而缺少情感上的交流溝通。

3. 實施情形

傳統上民間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屬於民政系統，但受到刑事司法系統的監督，且僅針對民事或告訴乃論刑事案件進行調解，但近年來亦有擴大案類以及與刑事司法系統增加互動的趨勢（法務部，1998；黃翠紋，2002；黃翠紋、鄧學仁，2002；臺灣台北看守

所，2002；黃蘭嫻、許春金，2005；黃政達，2006；司法院，2008）。在政策的鼓勵之下，調解案件在近年來大增，且刑事調解案件占所有調解件數逐年增加。2010年總計結案數達到13萬3千件之新高，而刑事案件就占了62.02%，較98年成長了7.02%，以傷害為大宗。整體調解成立率為77.79%，刑事案件成立率為83.20%（圖6-5）。2010年底全國調解委員共有3956人，平均每萬人口有1.7名調解委員。對法官和檢察官而言，移付調解有助於案件當事人的溝通，而對當事人而言，在民事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者亦可聲請退還部分的裁判費，有獎勵調解之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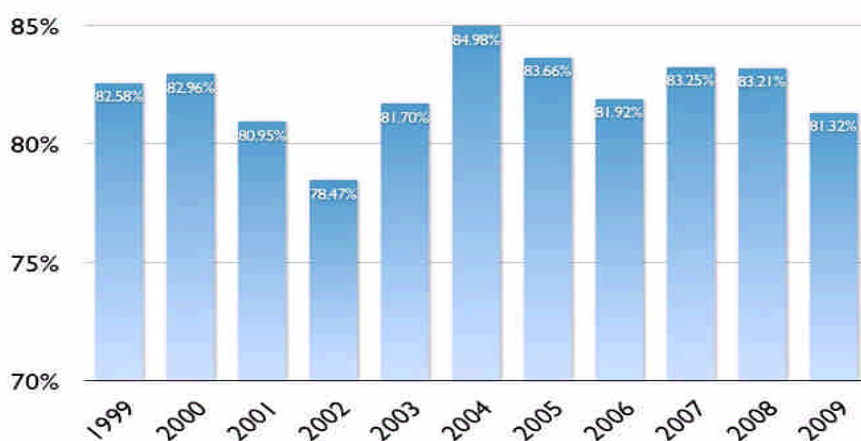


圖 6-5 歷年刑事案件調解成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4. 調解結果

有關調解協議之內容，並無相關統計或研究加以描述。在實務上，協議內容以金錢賠償為主要，調解書的內容具有民事法律關係之確定力，調解書經法院核定生效後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若一方不履行義務者，他造得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一般而言，地方法院在辦理調解事件核定率約在九成五以上，一般的調解協議並不會牽涉到對於加害人的處罰或處遇。

5. 實施效果

有關調解的實證調查並不多，在一項對於接受調解的民眾所進行的問卷調查指出，受訪者認為調解制度有紓解訟源、情緒抒發、充分溝通、填補損害、重建關係等功能，故相當具備修復式正義的精神。然而，調解的修復關鍵在於調解委員的理性情緒以及公正立場，若受調解人間有充分的對話與協商機會，調解的實踐效果會更加顯著（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

6. 問題

若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來討論我國目前調解制度及其效果時，則會出現以下問題

(羅朝勝，2004)：

(1)調解條例未明列調解的目的，而在實務上常發生息爭止訟的目的常凌駕當事人的需求，而形成在壓力下協議。在擴大檢察官以及法官使用調解以後，調解淪為次級的司法，而服務的對象為國家的刑事司法系統，而失去服務人民的美意。在調解目的未明以及太過強調紓解訟源之下，有可能對參與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

(2)調解的形式以及流程並未規範，調解委員風格不一，但大多數的調委著重在金錢賠償的談判，而非情感的交流。調解獎勵金立意雖佳，但目前的獎勵方式以成敗論英雄，太著重成立率而忽視滿意度。其次，刑事案件之調解期日過於緊迫，亦會造成為了追求調解成立而匆促結束，而未給予當事人足夠的溝通與表達的機會。

(3)對調解委員的積極資格條件未有明確規定，相關的倫理準則以及保障當事人的規範與監督機制亦不夠明確與落實。

(4)由法官裁定移付調解之民事案件對當事人具有強制性，而可能違反雙方合意與自願之原則。其次，由檢察官與法官轉介之刑事案件，亦可能對當事人形成不得不參加的壓力。

(5)調解協議內容之履行在調解委員會並無追蹤機制，調解內容若未履行者，必須由法院來執行，故社區支持的力量難以彰顯。

(6)調解內容無法強制執行者，列為不予核定事項，使協調內容多侷限在金錢的給付，而無法視案件施予彈性。

(二) 法院調解的擴大運用

1. 法令依據

所謂的法院調解，目的在於起訴前勸諭杜息爭端，由當事人自行成立合意，以避免訴訟程序。法院的調解程序(mediation proceeding)發生在第一審之前(pre-charge)，由法院簡易庭的法官或其指定的調解委員1~3人，就調解事件對當事人雙方斟酌擬定解決紛爭方案，以謀求雙方和諧。適用法院調解程序之三種情形為移付調解、聲請調解以及強制調解(民事訴訟法第403~426條)。其次，鄉鎮市調解條例於2005年5月3日修正條文第12條增訂第一審法院得將民事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其中包括「適宜調解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調解期間停止訴訟程序，但2個月內調解不成時應即函送法院進行訴訟程序。

2. 實施原則

(1)移付調解：法官徵詢雙方當事人同意後移付調解。

(2)聲請調解：當事人可在起訴前自行聲請調解。

(3)強制調解：起訴前必須經由法院調解。

刑案調解的方式除了透過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調解以外，刑事案件一審法官判決前，若案件有涉及民事賠償義務且當事人亦有意願協調時，即可移至法院調解室進行調解，調解委員仍是民事庭之調委。申請可由被害人口頭申請記明在筆錄中。調解成立有三種情形：

- (1)雙方同意調解內容，由書記官製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成立。
- (2)雙方同意由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由法官核定。
- (3)雙方不能同意調解內容，但已相當接近者，由法官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方案，當事人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者。

調解不成立有兩種情形：

- (1)雙方不能同意調解內容，但已相當接近者，由法官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方案，當事人於十日內提出異議者。
- (2)雙方不能同意調解內容，且無其他替代方案。

3. 實施情形及效果

家事調解部分，自 2003 年以來司法院逐步推展家事調解，歷經三年的試辦，目前在各法院均已全面施行，由各法院招募與訓練專門的家事調解委員。法院設家事調解小組，由事務官負責調委的聘任與解任、訓練等事宜。家事調解委員規定必須要有專業背景，例如：心理、諮商、社工、法律以及醫療專業。自從司法院於 2005 年 4 月起加強推動試行家事專業調解後，推動調解專業化的聲浪也不斷地出現。2007 年 1 月成立之社團法人家事調解學會即以提升家事調解服務功能以及促進家事調解學術研究為宗旨，而越來越多專業人士投入家事調解，亦強化了調解的功能（張淑芬，2008）。例如：台中地方法院亦開始依據家事調解委員的專業進行分組分案調解，並邀請社會工作師全國聯合會、兒童福利聯盟等以團隊或組織的方式加入專家調解工作，以確保服務資源之源源不斷（陳伶珠、盧佳香，2006）。司法院在推動家事調解專業化的經驗，殊堪借鏡。而在家事調解所訓練出之調解委員通常已具備了豐富之調解經驗，若能認同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做法時，也成為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潛在資源。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或是刑事案件聲請調解的統計或研究相對較少。根據司法統計年報，在 2010 年地方法院受理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共有 18159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為 4434 件，約四分之一。司法統計年報中民事調解在 2010 年的終結件數為 82572 件，可見在法院中調解案件仍以民事為大宗。換言之，目前的統計方式並無法得知多少件的刑事案件是因當事人涉及民事賠償而自願至法院調解室進行調解者。

4. 以修復式正義之標準評價法院調解，法院的調解仍以杜息爭端為主要目的，而未提及平復傷害以及要求加害人負起責任、亦缺乏社區的參與及重新整合的機制。

（三）成人多元化的處遇措施並增加社區處遇的使用

1. 法令依據

社會勞動為一種易刑處分，擴展了刑罰的選項，目的在對輕罪者減少監禁之使用以及提供犯罪人復歸社會的機會。2006 年修正規定新增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2008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刑法第 41 條修正條文，增訂社會勞動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易刑處分，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無論是附條件緩刑或是社會勞動易刑處分都屬於社區處遇，也是開拓了成人多元化的處遇措施。

2. 實施原則

附條件緩刑由法官宣告，而易服社會勞動由判決確定之犯罪人填具聲請書向地檢署提出聲請。「社會勞動制度」於2009年9月1日施行，配套措施計有：補充執行人力、開發服務機構、行銷勞動人力、規劃廣泛多元的服務選項、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建立執行作業流程、統一撤銷標準、舉辦執行檢察官、執行書記官、觀護人、勞動執行助理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等。

3. 實施情形

社會勞動之件數每個月約在1300件左右，目前少於易科罰金，也少於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與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件數如圖6-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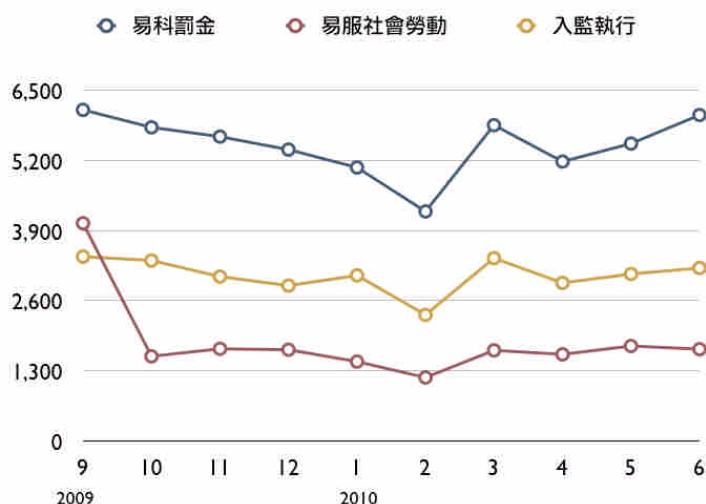


圖 6-6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短期刑入監件數(98.9~99.6)

資料來源：法務部

(1)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2006年修正規定新增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2007年有828件，2008年成長到1635件、2009年已上升到2628件，可見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的使用率越來越高。

(2) 易服社會勞動

根據統計，98年9月至99年6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有19091件申請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案件（占已執行人數之18.3%），准予案件為18495件（占所申請案件96.9%）。准予案件之案類中，最多為公共危險罪（45.3%），其次為詐欺（20.7%）和其他（11.2%）

4. 處遇方式

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全國地檢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之內容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為主，近八成。詳細的比例請見圖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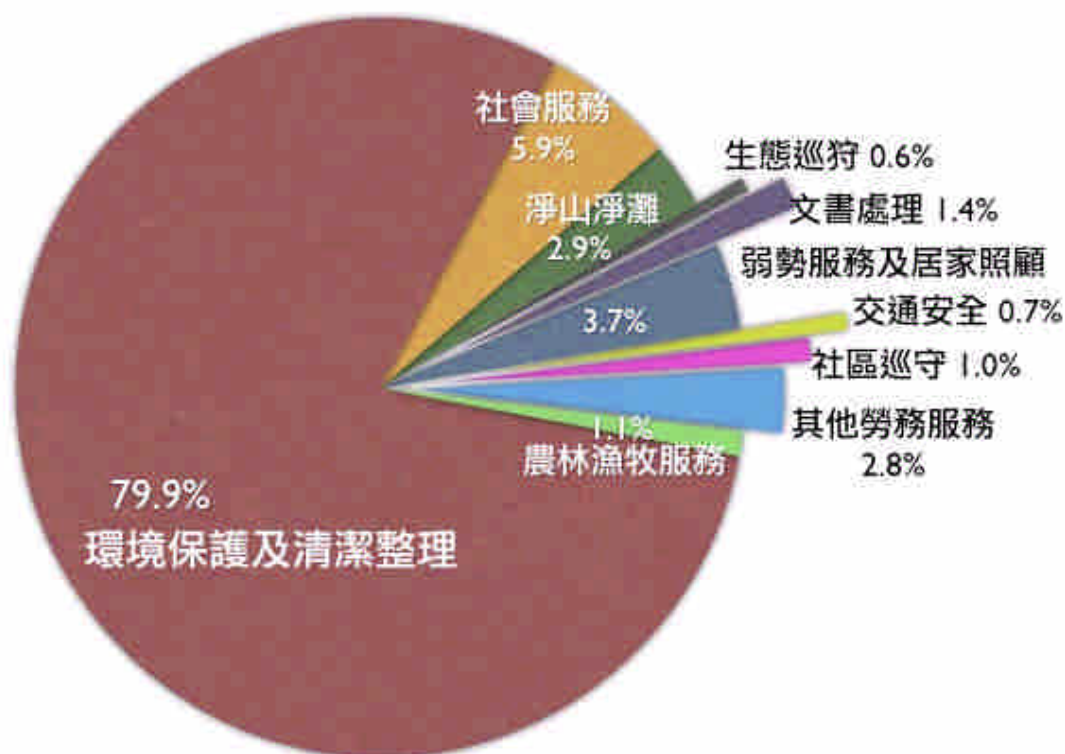


圖 6-7 觀護易服社會勞動人數之犯罪類型百分比(98.9~99.6)

資料來源：法務部

5. 實施效果

原先制度的設計希望可以在當事人被判定為有罪時而必須施予刑罰時，法官可選擇讓犯罪人以社區服務的形式，替代服刑或懲罰(吳永達，2006)。犯罪人以提供勞動或服務做為一種刑罰或刑罰之替代措施，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減緩監獄擁擠問題，同時藉由勞務或服務之提供，可回饋社會，讓犯罪者有更多復歸社會之機會。然而，相關的評估仍然缺之闕如。少數的地檢署開始在實施社會勞動時加入創意，並納入被害人的聲音。例如：讓社會勞動人與受保護人(馨生人)一同參與社會工作、安排社會勞動人替被害人進行家戶打掃等，都是期望能在合作的過程中消弭內心仇惡，讓犯罪人重新立足社會、重新建構社會關係。

6. 問題

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協議中十分強調彈性的處遇措施，一方面能滿足被害人需求又能協助加害人的更生。無論是附條件緩刑或是社會勞動易刑處分均可以提供多元處遇措施的法源依據，有利於修復式方案的推行。然而，目前僅有在協商判決中規定部分項目應得到被害人同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但若協商判決中無向被害人道歉及支付賠償金時即不需要得到被害人同意)，緩起訴則不以被害人同意為要件，故加害人的處遇決定權(緩起訴、緩刑以及易服勞務等)仍相當程度操之在個案的法官以及檢察官，被害人無實體地位與權利，既使未徵詢被害人或是違背被害人的意願所做出之緩起訴或緩刑判決亦不構成違反程序，亦不能以之為上訴理由。其次，在成人的多元處遇程序中

未能提供被害人參與的制度與程序，即使是無被害人的案件亦無正式程序激發加害人的羞恥與罪惡感，加害人是否能體悟自己的錯誤並應為犯行負出代價則不無疑問。

司法院 101 年 1 月 11 日出版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總結報告」第三頁明文述明：「採行緩起訴制度，增設簡式審判程序、採用略式判決，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以減輕審理的負擔」。可見，目前刑事訴訟上程序的改革仍是以減輕審理負擔為主要考量，而非提升被害人的正義。綜上所述，目前成人多元化的處遇措施若要配合修復方案之推動，仍有不足之處。

(四)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1. 依據

我國在 2010 年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據以探討修復式正義在本土實踐之模式。該計畫主要依據法務部部務會報 1157 次部長指示辦理事項，目的在於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以及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並建立本土化的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

2. 實施原則

- (1) 共有八個地檢署自願性地提報實施計畫，由法務部召集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後辦理，並由法務部補助部分經費。
- (2) 試辦之地檢署自行邀集相關機關團體成立執行小組，負責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 (3) 案源是由刑事司法各階段（含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涉及之刑事司法人員轉介，或由民眾自行申請進入對話，並設有案件進入對話與否的評估機制。
- (4) 由受過訓練之修復促進者來促進（準備）與主持對話，對話的程序悉依照香港真正公義之修復式會議主持訓練手冊，以腳本模式來進行。
- (5) 修復程序訂有結案期限，而參與者或對話促進者亦可隨時視情形中止或結束。
- (6) 對話的結果若完成協議，則可將此結果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或協商內容之參考。有關協議的履行應加以追蹤並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
- (7) 修復促進者必須遵守保密責任。

3. 實施情形

根據黃蘭嫻等人(2011)的委託研究報告內容，共有八個地檢署參與此次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在所有 128 件開案案件中，有 8 成為偵查中的案件，其次為執行中(13%)，其他審理中、保護管束以及緩起訴或緩刑案件不到百分之 5。案類的分析發現以傷害和違反保護令最多；加害人近 8 成為男性、被害人有 6 成 5 是女性，雙方關係以夫妻最多。共有 36 件進入對話（全為偵查中案件），其中 29 件已達成協議。無法進入對話的案件結案理由主要為評估不適宜、被害人無意願或雙方均無意願等。進入對話的比例較高者為夫妻、親戚與鄰居或陌生人，朋友同事及男女朋友反而較少進入對話。

4. 實施效果

根據黃蘭嫻等人(2011)的評估，本試行方案達到了以下的目的：首先，可提供雙方

盡情敘說以及減少敵意衝突使事件順利落幕等，以補充現有訴訟程序之不足。其次，不僅是被害人及其家屬得到方案執行者與促進者的支持，加害人也得到其所需要的尊重與支持。對話確實可促進當事人同理心的發展，而透過促進者居中協調溝通有助於協議形成與接受度。最後，刑事司法人員在參與此方案的過程中逐漸瞭解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心態，亦發展同理心，並受到促進者熱誠之感動。

5. 問題

根據研究報告中所進行的評估問卷以及實際訪談當事人發現，方案對參與當事人而言有較正向的效果，但刑事司法人員的意見則較為多元。執行小組成員乃至於修復促進者對方案的目的、程序、形式、選案標準與評估指標等，均尚未達成共識。另外，目前方案侷限在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直接或間接對話，會導致許多案件無法滿足此形式要件而被定義為「不成功」，而讓執行人員感到氣餒。由於並沒有仔細規劃與刑事司法流程的關係以及反饋過程，導致方案正當性稍嫌不足，也缺乏刑事司法人員的投入與回饋。最後，在人力物力、教育資源等的投入仍然不足，而參與者所需要的協議追蹤及後續關懷也欠缺可用的社會資源。

三、補充方案

(一) 獄中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

1. 依據

臺中地檢署 2010 年「修復式司法試辦計畫」。2010 年 6 至 11 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課程」，此為「國內矯正機關首次嘗試運用修復式正義精神所進行之實驗性計畫，其目的在於嘗試將修復式正義精神融入監獄的生命教育深耕計畫之中，使受刑人能對自己犯錯之行為，能夠產生『責躬省過』的效果」(引自陳祖輝、張嘉玲，2011)。

2. 實施原則

(1) 向獄中受刑人進行宣導後，以問卷篩選適合參與者加入成長團體，篩出 13 人，共有 11 人完成。

(2) 成長團體之課程原則上每個月兩次，時間不固定，其包括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認錯、傾聽、說真相、圓謊、認識鏡中自我與對方、同理心等進行授課與討論。第二部分則是寫道歉信、分享道歉信以及練習道歉儀式，為道歉做準備。第三個部分則是由自願者(共三人)拍攝道歉光碟，演練間接會面。

(3) 由監外特聘講師到獄中授課，由監內的社工人員支援課程以及行政工作，視為教化之一環，相關經費則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補助。

3. 實施情形

共有 11 名女性受刑人參與並接受有關道歉與同理心之課程訓練，在課程中撰寫給被害人的道歉信，其中並有 3 名參與者自願錄製了道歉的影片希望能送達到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手中。其中有 2 名參與者的光碟已送至被害人家屬家中，被害人家屬也願意觀看，但尚未有任何會面的計畫。

4. 處遇方式

參加成長團體並不會對受刑人在監內有任何加分或是做為假釋的考量。

5. 實施效果

根據陳祖輝、張嘉玲（2011）的研究，成長團體讓參與者瞭解入監服刑並不同於償還道德債，這些課程對於長期刑、有宗教信仰或是暴力初犯有幫助。對於家庭暴力之加害人或是沒有道歉對象（被害人已死亡且無親屬）的加害人較無幫助。參與者在參與課程後更能夠去面對自己所犯之錯誤、學習同理心以及考量到被害人的心情。

6. 問題

(1)案件的早期均沒有嘗試進行修復，導致雙方的對立衝突極深，在獄中可參與方案的多為長期刑的受刑人，其案件事過境遷，被害人的一方對於接受道歉或會面排斥，使得參與者的心情無法傳遞給被害人，而造成另一種失落感。

(2)此方案雖然對受刑人有所幫助，但獄中資源有限，講師不足而無法將方案擴展執行。在參加完課程後，仍然再回到獄中生活常軌，對於受刑人的行為改變無法追蹤或持續其能量。

(二) 更生團契推動之兩造和好

長期致力於更生人輔導的更生團契曾輔導過幾個成功促使加害人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案例，惟其背後均有基督教教義支持兩造的和解對話。

參、小結

由以上的回顧可得知，我國目前刑事司法程序中已存在若干可以推動修復實務的制度框架。例如：少年事件的協商式審理是一種參與式的法庭形式，緩起訴的附加條件中融入被害人回復的觀點，鄉鎮市的調解類似社區修復委員會的模式，社區處遇的擴大使用一方面可在加害人再整合過程中納入社區角色、一方面亦適用於無被害人犯罪的修復，獄中教化方案可為受刑人出獄融入社會生活做準備等。然而，以上的制度若用修復式正義的原則來檢視時，也都有可資提升之處。換言之，從制度乃至於執行層面，修復性明顯不足。其背後共同的問題整理如表 6-3。

表 6-3 我國目前有修復式精神的制度與實務與其他國家之比較

| 比較項目 各階段 | 方案類型 | 代表性國家 | 我國相對應措施 | 比較說明 |
|----------------|----------------|----------|---------------|-----------------------|
| 融合方案(起訴前之偵查階段) | 警察主持修復會議取代傳統告誡 | 澳洲、美國、英國 | 無 | 我國警察無微罪不舉權 轉介調解者多 |
| 融合方案(起訴前之偵查階段) | 以修復式的精神進行警察告誡 | 澳洲(南澳州) | 由檢察官進行緩起訴附加條件 | 緩起訴決定過程中並無強制要徵詢被害人意見， |

| 比較項目 各階段 | 方案類型 | 代表性國家 | 我國相對應措施 | 比較說明 |
|-----------------|---------------|--------|---|---|
| | | | | 亦未針對徵詢方式建立程序與制度化、未確立被害人的地位與權利 |
| 融合方案(起訴後判決前) | 損害賠償命令 | 英國、日本 |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 案件終結主要仍為移送民庭、其次為調解成立 |
| 融合方案(起訴後判決前) | 參與式的法庭 | 加拿大、澳洲 | 少年協商式審理 | 僅用在少年且被害人不一定參與 |
| 融合方案(量刑階段) | 原住民量刑圈 | 加拿大、澳洲 | 無 | 無針對原住民之特殊措施 |
| 融合方案(量刑階段) | 量刑前被害影響陳述 | 英國、美國 | 允許當庭陳述 訴訟進行過程中有關被告的緩起訴、簡易判決或認罪協商等被徵詢其意見時、審判期日可陳述意見 | 被害人陳述流程沒有制度化，是否陳述以及如何陳述等仍為個案法官裁量權 |
| 融合方案(量刑階段) | 法官判決命令中融入修復措施 | 英國、德國 | 少年事件處分 附條件緩刑 |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刑事訴訟法有相關規定，但處遇措施仍為個案法官裁量權，被害人沒有參與修復程序以及提出處遇建議的法定地位 |
| 融合方案(量刑後出矯治機構前) | 假釋前被害影響陳述 | 英國、日本 | 被害人可書面提供意見 | 實務上被害人極少提供意見且被害人的意見如何參酌並無標準 |
| 融合方案(量刑後出矯治機構) | 再復原制度 | 德國 | 保護管束附條件中沒有納入被害 | 保護管束階段被害人幾無地位 |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 比較項目 各階段 | 方案類型 | 代表性國家 | 我國相對應措施 | 比較說明 |
|--------------|-----------------|--------------------|-------------------|-----------------------|
| 前) | | | 人請求 | |
| 融合方案(保護管束階段) | 再整合方案 | 日本、加拿大 | 沒有納入被害人 | 被害人幾無地位 |
| 轉向方案(起訴前) | 地方政府辦理之少年司法修復會議 | 澳洲 | 無 | 少輔會可扮演溝通平台角色 |
| 轉向方案(起訴前) | 民間辦理之少年司法修復會議 | 加拿大 |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 實務上，少年案件極少經過地檢署，故轉介不易 |
| 轉向方案(起訴後判決前) | 再復原制度 | 德國 |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 實務上，法院並無轉介案件 |
| 轉向方案(判決後量刑前) | 量刑會議 | 紐西蘭、加拿大 | 無 | 無此機制 |
| 補充方案(起訴偵查階段) | 警察主持之少年對話會 | 日本 | 無類似機制 | 無此機制 |
| 補充方案(起訴偵查階段) | 家庭團體會議 | 紐西蘭、澳洲 | 無類似機制 | 無此機制 |
| 補充方案(起訴偵查階段) | 家庭小組和解會議 | 香港 | 無類似機制 | 無此機制 |
| 補充方案(判決及量刑) | 兒童少年家庭團體會議 | 紐西蘭、澳洲、日本、美國、加拿大 | 鄉鎮市調解 法院調解 | 法院之少年案件可移調解 |
| 補充方案(判決及量刑) | 法院轉向修復會議 | 紐西蘭 | 法院移調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 法院之少年案件可移調解 |
| 補充方案(執行階段) | 無花果樹方案 | 紐西蘭、澳洲、美國、英國、德國、香港 | 獄中修復式團體 | 台中女子監獄首創 |
| 補充方案(執行階段) | 重返社會計畫 | 加拿大、美國 | 無 | 無此機制 |
| 補充方案(執行階段) | 修復式機會方案 | 加拿大 |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 執行階段許多受刑人願意申請，但被害人可能難 |

| 比較項目 各階段 | 方案類型 | 代表性國家 | 我國相對應措施 | 比較說明 |
|----------------|------------------|--------|-------------------|------------------------------|
| | | | | 以尋得或不同意 |
| 補充方案(執行 階段) | 性侵害犯假釋前 支持責信圈 | 加拿大 | 民間宗教團體提 供 | 更生團契 |
| 補充方案(執行 階段) | 受刑人補償基金 | 英國、比利時 | 作業基金不可指 定賠償特定人 | 受刑人在獄中無 法賠償被害人會 造成修復困難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根據以上的發現，擬具焦點團體之討論題綱：

一、立法層次

(一) 正視犯罪人對被害人(或社區)所造成的傷害、提升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其參與以及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負起責任等修復式正義精神，已融入美(少年法)、加(刑事法、少年刑事審判法)、紐(假釋法、被害人權利法、矯治法、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澳(犯罪/修復式司法法、各州少年法)各國。然而，我國尚未有此種平衡式的立法宗旨，許多法律甚至沒有明示任何立法宗旨。是否適合在我國推動類似的修法(修改或增列條文)運用？以及可以修正之法案為何？

(二) 適不適合在我國的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鄉鎮市調解條例、更生保護法等立法目的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以提升並平衡犯罪被害人的地位？

二、政策層次

(一) 修復式正義與刑事司法機構應存在何種關係？目前我國推動試行方案之機關在中央主要為法務部(保護司)，其層級適當嗎？面臨哪些困難？是否應該成立推動修復式正義之中央主導任務編組及其適合的成員來源？司法院的角色為何？修復式正義的推動是否可以與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結合？

(二) 刑事司法的內部改革，是否為推動修復實務的關鍵因素？此改革一定要透過修法嗎？或是可以透過教育與訓練逐步扭轉？

(三) 如何將修復式正義的推動與目前已存的有修復意義之制度與實務工作共同檢討，以提升刑事司法各階段、各面向的修復性？若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是未來的目標，本土模式為何？如何與現行的少年司法轉向、調解、緩起訴、緩刑、協商以及假釋等制度結合？

(四) 政策的優先順序應為何？未來走向為何？

三、實務層次

(一) 若以目前未修法的情形來看，刑事司法人員應在修復式正義政策與方案中扮演何種角色？積極推動並參與其中？或僅是轉介、監督、提供資源？刑事司法人員在各階段

之決定應不應該參考修復的結果（完全脫勾或轉向處遇或參考）？如何能使每一位刑事司法人員均能瞭解修復式正義的目標和精神？

（二）如何減少刑事司法人員的案件壓力、減少對修復式正義的疑慮（與刑事司法發現事實之目的牴觸等等），以及提供更多從事或鼓勵實施修復式正義的動機與誘因？

（三）民間資源之充沛與否是不是修復式正義方案得以擴張與延續的必要條件？若是由於地方資源有限，而導致無法提供某些服務，是否會成為推動的障礙？適合的民間資源有哪些？

第四節 問題分析

根據焦點座談結果，將專家的意見整理後分為四部分呈現：法源依據、政策架構、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以及未來政策與實務之展望。

壹、法源依據

在法源依據的討論中，專家們提出的意見包括：目前的法律缺乏被害人權益要素故影響修復、可修法提升刑事司法各階段與層面的修復要素、以及修法的優先順序。

一、目前的法律缺乏被害人權維護以及被害人回復要素

大部分的專家學者認為在法源依據上首先遇到的難題是：目前法律在被害人權維護以及被害人的回復上確有不足，而法源不明確的情況下，不利於推動修復式正義。

根據各國立法例，已經有法制化的落實，台灣在試行，行政院有個人權推廣小組，在我參加前，我觀察他們對被害者人權是完全不知。若能趁兩公約的內國化，這樣的機會，讓國家法制導向兩公約精神…本報告若能將被害人權、甚至兩公約的修復式精神，法源依據給內國化、以及內國化中可以放在哪些法案裡面？…這是我的期待。（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在法源依據上，我不曉得法源在哪裡，是犯保法？若立法目的是回復被害人正常生活、彌補他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希望給他一些專業上協助等等，我想這方面可以進步很多，這是我的看法。（許春金，第五次焦點座談）

被害人為什麼要接受你的道歉？你做了什麼？為何我要加入你這方案？所以若要把更多保護被害人的精神納入法律，是不是另外一個方向，是不是要課與加害人多一點責任，讓他主動表達？不管是偵查、執行階段。你對被害人做了什麼？被害人滿不滿意你之後的表現？你有無所謂後悔實據？你是否真心想對你的行為負責？我們可以在法律上課以加害人更多責任，不論是賠償、道德上。再配合剛盧老師講的法律上的誘因，反而被害人能比較感受到加害人主動作出的賠償性行為，不要讓被害人感覺到，我是被強迫的接受修復。（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在最近檢討修正的刑事訴訟法中，雖然已有提升被害人地位的條文修正，但仍流於

枝節片段。

在(即將)修正的刑訴 289 條裡,我們以針對科刑範圍,我們把辯論分為,事實的辯論和量刑的辯論,事實的辯論是針對有無犯罪做辯論,量刑辯論則是科刑的程度,在量刑辯論我們要求法官讓到場的告訴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即使非已經合法提出告訴的告訴人,只要你被界定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在被害人已死亡),依然有權對量刑部分表示意見,即使後面有再為辯論情形,也一樣。這是目前司法院針對刑訴修法所提出來的看法,希望能盡量保護被害人或告訴人的權力。(張永宏,第一次焦點座談)

第一個問題是,是否有整套的法律保障被害人。例如日本,關於選舉,政黨的意見和人民的訴求,存在整套法律。我國被害人保護法制,會不會有司法院、法務部內部的整合問題。(林裕順,第一次焦點座談)

我較建議的方法,若要讓改革快,而且不要出現矛盾,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先修,然後刑訴去對應的回應,這恐怕是個技巧性的問題。(張永宏,第一次焦點座談)

二、可藉由修法提升現行刑事司法各階段與各層面實務工作的修復性

如同前述,除了要有整合的被害人保護或權益保障之法源依據外,各相關的法律也要隨之修正,以符合目前世界潮流下人權、被害人保護以及刑事司法平衡的標準。專家們提及需要修正的法律包括了:少年事件處理法、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刑事訴訟法(關於協商判決、社區處遇、保護管束等)、民事訴訟法(關於調解)、法院調解應行注意事項、鄉鎮市調解條例、監獄行刑法(累進處遇、假釋)以及受刑人提監規定等。

(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

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雖然蘊含著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但在實務如何運作?由誰來做?如何做?卻十分的不明確。故有必要修法或修訂施行細則。

86 年少事法立法到現在,我們一直在用...應趁(少事法)修法時,把更多修復式能進行的內容加入。目前只有三款,也沒規定到底要用調解、家庭團體、社區、審判?所以法院是死板板地用調解來達成這三種,事實上也可以用家庭團體會議來達成。(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現在缺的是「誰」來調解的規定,變成事權不明,法官也可能認為只要結案就好,而不將案子送往調解室。所以法是有的,像是緩起訴的內容,這部份比較明確,但是像我們少年部分,由誰來做?沒有規定,當然我們法官就必須要撿起來做,由我們來 control 整個修復的進行。(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二) 緩起訴處分

與會者建議,在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中加入轉介修復式司法。其次,目前的緩起訴

未規定程序一定要有被害人參與或徵詢被害人意見，可能導致有修復意涵的法律流於檢察官的專斷。

偵查階段，譬如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是不是要配合修正，因為現在緩起訴規定裡有好幾個項目，沒有一項是轉介修復式司法。(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檢察官對偵查，有很大的獨斷權，能決定是否傳喚犯罪被害人、被告一起到庭，或是只傳被害人，都能自行選擇。所以被害人與被告，有時沒有什麼機會碰到，(被害人)無法有效率地掌握狀態。(張永宏，第一次焦點座談)

(三) 協商判決

與會者認為在協商判決的階段，亦可以擴大修復程序的使用。此時，要修改的亦是刑事訴訟法。

我覺得甚至還可以擴大到一審，刑事被害人的部分。現在比較有修復式精神的是在緩起訴，審判則是認罪協商，這部份應可擴大內容，因協商不只有賠錢，若被害人需要其他心理平復、修復期望，加害人也做的到，若能加進去，我也覺得蠻好的。也就是在一審法院認罪協商的內容，也可擴大辦理。(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四) 法院調解

與會者建議可擴大法院調解之應用，並將調解的內容提供給法官做為審判的參考等，使法院調解不再僅限於息爭止訟的功能。

現在法院都有所謂家事調解員，這跟調解委員比較不同，他處理的就是家暴案件，這是個限制，以後是否可擴充到其他案件。或成為法官審判參考，這些都可以有配套性調整。(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其次，若法院調解要擴大運用至較重大的案件時，或是要將調解條件列為審判的參考時，則需要有些配套措施，例如羈押中的被告參與的問題等，惟這些部分均可透過修法讓此機制更加完整且彼此配合。

民訴、刑訴、法院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等，民訴有調解，刑訴是準用民訴的調解，剛剛盧教授講到期間的問題，若是法院轉介出去的調解案件，或是法院自己進行的調解，是有6個月調解期間，可扣除辦案期間的。可是剛盧教授講的羈押，就會有問題，所以在刑訴也要同步做修正。若大家覺得這方法可行，我是覺得目前的機制上，來做這些調解制度的修改，應該是可以快速達成部分我們的期望。(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呼應刑訴 289 條的修正，其實我們可以在量刑上，盡量讓被害人的情感獲得滿足，但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拿錢換命或拿錢換刑，只是說，我們希望盡量讓被告知道，如果他的經濟條件許可的話，當然我們不是說今天他月薪三萬，你要賠三億，而是在被告經濟條件許可的情形下，如果他能夠盡量去補償、或是賠償被害人的話，就是所謂修復式的司法，在這樣的情形下，他的刑度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減輕。(張永宏，第一次焦點座談)

(五) 鄉鎮市調解

專家提到目前在鄉鎮市調解的案件量是大宗，故修改鄉鎮市調解條例將可最快速地提升案件處理的修復性。修改的方向包括專業人力、調解方式、協議項目等，均可加以分門別類地運用。

覺得目前調解機制可以做更多的修復的要件出來的話，其實就可以由調解這機制去處理，這樣就比較簡單。怎麼簡單？就修目前的鄉鎮市調解條例，包含調解員的資格、調解室、需要有哪幾種不同專業，像陳律師說他們有 8、9 個律師，也許他們需要的不是律師，是社工、諮商師，未來其他的修復條件，就有更多的專業可做。調解條例要修的是：可以調解成的內容為何？因為目前都著重在金錢賠償，頂多有其他的行為方式可訂定，但是更深層的部分，調解條例能不能做，就會有疑義。所以把我們可以修復的內容規定進調解條例，人、方法都可以做修正。(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亦有與會者認為調解一詞在我國已造成了負面的印象，若以修復式的精神進行調解時，建議將現行的調解條例改名為「修復條例」。

若將來放在調委會這裡做，是不是只有偵查的案件才可以轉介？若是監所案件是否可以(他也許只想道歉)？假釋階段？若真的合併，名稱上可能要做些調整，因為不是純粹再調解案件而已，還包括關係修復、道歉部分。(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六) 社區處遇

與會者對於現行的社區處遇方案頗有微辭，認為其並不能實踐修復的精神，故需要在執行以及程序上進行改進。

易服勞動這部分，當然它整個執行情況，看起來好像轟轟烈烈，但有很多受害者反應，加害人去掃街、淨灘，跟我沒有關係。他去參加慈濟功德會，跟我在宗教信仰上，去買贖罪卷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沒有修復到我跟他的關係，可是很多地檢署卻宣傳這就是他們修復式正義的績效，其實不是這樣子。(陳祖輝，第一次焦點座談)

實際上，易服勞動服務是地檢署的行政權力結果，並非修復式正義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出來的結果，

再加上司法體系仍主導這刑罰的目的與方向，外表看來得利的一方是社會，而不是被害人，因為被害人感受不到被修復的感覺！…除非司法體系願將易服勞動服務裁量權下放民間自行進行調處，否則易服勞動服務不會是修復式正義的類型一種。(陳祖輝，第一次焦點座談)

如果是經過雙方調解的結果，易服勞動服務不是刑罰的產物，而是由被害人的需求所產生的，那麼這種易服勞動服務自然能體現修復式正義精神。(陳祖輝，第一次焦點座談)

真的修復式正義，被害人需要的是什麼？你只要陪我買菜，就夠了！因為我摔斷腿，你幫我提菜，就可以漸漸修復我的感受。類似這樣的精神，其實在法、檢做勞動服務決定時，應加入修復式正義這個元素，而不是統籌這批去哪掃、那批去哪掃。(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七) 服刑或保護管束期間的方案

在刑事司法的後階段也是修復實務最缺乏的階段，目前的相關法律並沒有鼓勵受刑人或受保護管束人積極修復。故涉及到的法律包括監獄行刑法以及刑事訴訟法中有關累進處遇、假釋、以及保護管束等相關規範準則。

有些在假釋階段、保護管束階段，這些人有些也想跟被害人道歉。道歉後，我們是否可以縮短假釋、保護管束的這些規定，緩處分金也配合修正。監獄受刑人也是，他們最在意的就是是否可提早假釋。所以處遇、假釋、審查的規定，有無把這部份納進來，或許假釋審查委員會可納入被害人滿意度，也就是服刑期間對被害人做了哪些補償措施？不管是顯性、其他他可以做到的，或許被害人也可以參與其中的角色，以滿意度來影響假釋、累進處遇。若真正有達到修復，可以讓假釋、累進處遇有一些優惠。(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修復到某個程度，受刑人有機會跟被害人見面，我們該如何讓受刑人能出來見面，這涉及監所相關犯人提監規定，這其實蠻嚴格的，若能出來，在一個場合，不管是修復式司法談話室、何種場合，讓他們見面，做一個對話機會，這提監規定就必須要修正，出來也要做戒護等等，監獄方面也有些規定需要做修正。(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以執行階段(矯治機構)，目前僅有臺中女子監獄配合推廣試辦，其他矯正機關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與實驗推廣，並不深入。(陳祖輝，第一次焦點座談)

(建議) 考量參與修復式司法成效良好之受刑人，給予提早假釋之誘因，交由保護管束(觀護人)監督落實後續賠償精神。(陳祖輝，第一次焦點座談)

我是站在被害人的立場，都會先問說：「你有沒有和解？」若有和解，則考慮在假釋同意欄內勾選。建議加強審判前的和解，因為若入獄了，就沒有人想要和談了，應加強這階段。然後在假釋這邊可

從寬認定，讓他比較早假釋。(陳國華，第一次焦點座談)

三、修法之優先順序

與會者提出三個建議，一是將修復式正義措施規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一是修改鄉鎮市調解條例、另一是倣效目前的鄉鎮市調解條例訂定修復條例，以提升現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正當性，賦予法源依據後，自然可以提升參與的意願以及案件的數量。

執行過程，曾有當事人帶著律師一起到修復式會議去，律師第一個問題就問修復促進者，「我參加這個會議，做成協議，有沒有什麼效力？」，促進者也回答不出來，因為的確沒有什麼效力…調解委員有調解條例，以後是否可也訂個修復式條例，調解委員依照條例就能做到像現在的樣子。(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但亦有與會者認為法律條文似乎不是關鍵，修法並非當務之急，關鍵是在實務層面如何落實。

偵查中轉介調解機制我們有、緩起訴也有，那精神有放進去，但是你說要達到心靈上的修復，這其實是需要時間的，偵查階段確有辦案期間，不可能一直耗進去，而且也不曉得是要檢察官幫他調解？或是誰？一定要有人。我們畢竟只是在偵查犯罪，沒辦法讓雙方關係達到修復，誰來做？這可以訂到法條裡，比如什麼案件你希望一定要調解？或什麼樣的案件可以建議，這當然可以，只是執行面該如何做？如何落實？(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表 6-4 整理了各國法令中如何融入修復式的精神以及我國涉及的相關法令。

表 6-4 各國法令中融入修復式精神匯整

| 國家 / 地區 | 法 案 (修正年) | 條 文 | 我國相關法令 |
|---------|---------------|---|--------|
| 紐西蘭 | 審判法 (2002) | 第 7 項 明定判刑的目標：以促使犯罪人必須對被害人及社區負起責任、以促進犯罪人的責任感，使其認知到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以提供被害人的利益為考量、以提供補償為目標。 第 10 項：強調法院須重視犯罪人提供的補償與犯罪人與被害人間關係修復損失與傷害的協議等 | 刑法 |
| | 假釋法 (2002) | 假釋委員會在做出決定時除了考量社區安全外，必須重視修復式正義的結果、被害人的意見以及強調被害人的權益 | 刑事訴訟法 |
| | 被害人權 | 第 9 條 說明法官、被告律師、法院人員、觀護人 | 犯罪被害人 |

| 國家 / 地區 | 法 案 (修正年) | 條 文 | 我國相關法令 |
|---------|------------------|---|---------|
| | 利法 (2002) | 和檢察官應鼓勵修復式會議，且在被害人與加害人同意的狀況下會議可適用於任何階段和情形 | 保護法 |
| | 矯治法 (2004) | 6(1)(d)在合理與可行的情況下應提供受刑人機會提升與被害人之間的修復式正義 | 監獄行刑法 |
| |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1989) | 第 4 條規定本法目的之一是當兒童少年犯罪時應要求並鼓勵其對犯行負起責任，並了解兒童少年的需求給予其機會以負責任、有益及社會認可的方式繼續發展。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澳洲 | 各州少年法 | 強調少年犯對其犯行負責、被害人司法過程中權益或參與的提升、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等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澳洲首都 |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2004) | 第 6 項明定本法的目標為：促進犯罪被害人的權利、建立修復式司法的制度、確保優先考量被害人的利益、確保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均能同步使用修復式司法、確保刑事系統各機構將犯行轉介到修復式司法的角色 | 刑法 |
| 加拿大 | 刑事法(1996) | 718(e)(f)司法審判的目標包括對被害人和社區進行補救、提升犯罪人的責任意識和正視對被害人和社區造成的傷害 | 刑法 |
| | 少年刑事審判法(2003) | 第 3 小節第 1 項 c 款在公平及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對於犯下罪行的青少年應採取：(i) 加強其對社會價值的尊重(ii)鼓勵其彌補對於被害者與社區的損害(iii)採取有意義且符合該青少年之需求和發展層次的復原與復歸策略，並適當地讓其父母、家人、社區、及其他機構共同參與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德國 | 刑法(1987) | 第 46 條第 2 項「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於刑事實體法中是在法官的量刑上扮演角色，倘若犯罪人在刑事程序尚未終了前，嘗試了適當的努力以履行再復原工作，通常可以在刑罰範圍內獲得有利的減輕刑罰考量。 | 刑法 |
| | 刑事訴訟法(1993) |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項，檢察官在法院同意下，且認為行為人的罪責係輕微而該追訴並沒有公共利益存在時，對於輕罪的程序可予以停止，這種程序停止的運用特別會發生在犯罪人已 | 刑事訴訟法 |

| 國家 / 地區 | 法案 (修正年) | 條文 | 我國相關法令 |
|---------|----------------------|--|----------|
| | | 針對其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加以回復的情形。 | |
| | 少年法院法 (1990) | 將「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積極地納入少年法院法，包括：第 45 條、第 47 條有關程序停止之規定；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再復原」及「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作為獨立的犯罪反應或制裁措施之規定；第 21 條及第 23 條有關「再復原」及「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作為少年刑罰緩刑、假釋後觀護負擔之規定。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 對抗犯罪法 (1994) | 強化「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制度 | 無 |
| 韓國 | 少年法 (2007) | 引入了賠償及和解勸告制度(第 25 條 3)。少年法院法官在少年品德矯正和受害者保護上認為有必要時，建議少年受害賠償的受害者通過調解解決糾紛(同款第 1 項)，加害少年在法官勸告下和受害者和解時，在具體處分過程中可酌情處理。(同款第 3 項)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韓國 | 犯罪受害者保護法 (2010) | 犯罪受害者保護法中將原本地檢署已存在的和解仲裁業務法制化，此業務是在犯罪受害者支援中心底下之刑事調解委員會負責。本法被認為是實現了修復式司法業務的法制化。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 | 關於學校暴力預防及對策法案 (2004) | 16 條明確向學校暴力對策自治委員會(同法第 10 條)賦予了調解學校暴力糾紛中的部分管轄權。這裡所說的糾紛調解是指受害學生和加害學生之間和其監護人之間關於損失賠償方面調解和其他自治委員會認定事項的調解。(同法第 16 條第三項) | 尚無 |
| 英國 | 犯罪與失序法 (1998) | 規定各地方政府成立少年非行服務 (YOS)，故可做為修復式方案的執行單位，且可以跟其他的民間團隊合作。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美國賓州 | 少年法 (1995) | 42 PA CSA Section 6301 條文中納入平衡與修復式司法的概念，提及少年司法體系是立基於「保護公眾利益，提供非行兒童監督、保護、復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國家 / 地區 | 法 案 (修正年) | 條 文 | 我國相關法令 |
|---------|-------------|--|---------------------------|
| | | 原方案的同時，亦提供同等的關注於社區保護及加害者責信，提供其能夠發展成為對社區有責任及生產力的成員」 | |
| 美國阿拉斯加州 | 少年法 (1999) | Sec. 47.12.010「提倡平衡式的少年司法系統以保護社區、責信違法者，讓少年犯能夠具有責任和生產力的技能，讓地方社區及團體能以文化相關連的形式在少年司法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日本 | 更生保護法(2007) | 第 38 條規定：「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依法務省所定命令，於審理假釋許可與否時，遇有被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於被害者已死亡、身心有重大障礙之情形，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申請陳述有關受刑人之假釋之意見以及與被害相關之心情時，應聽取其意見。(摘錄)」又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42 條之規定，於審理少年院生假退院案件時，準用同法第 38 條之規定。 更生保護法第 65 條規定：「保護觀察所長官依法務省所定命令，就被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於被害者已死亡、身心有重大障礙之情形，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提出傳達有關被害心情、被害者等目前狀況或對受保護觀察者之生活或行為有關意見之申請時，應於聽取後，向受保護觀察者傳達。(摘錄)」 | 刑事訴訟法 (我國更生保護法並無規定保護管束事項)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政策架構

修復實務可運用的範圍很廣，且涵蓋不同層面以及不同階段之不同對象，故整合的修復實務架構應納入政府與民間且涵蓋刑事司法的不同階段等，才能回應被害人的需求。

一、完整的系統應從政府到民間，涵蓋各個階段以照顧被害人的需求

(一) 目前的措施缺乏整合，欲統合則必須提高政策層次

目前中央缺乏政策架構，各項措施缺乏中心思想以及理論基礎，各行其事，亦沒有建立循證 (evidence based) 的政策與實務。

琳瑯滿目在各個法條裡，是有在做。我覺得若有一個統籌，比如所有修復式司法案件，讓法院站出來當管理者，若是偵查過程就由檢察官、事務官、觀護人站出來擔任案件管理者，旁邊的被害人保護協會，比如兒盟、勵馨，這些民間資源、半官方色彩，法扶也有在法院的分會，願意幫法院做家事調解，會有專責律師，有時會進來幫忙，有管理者在協調這些單位進行所謂修復式方案。(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我重視的是犯保要有自己的修復式正義的做法，不是只限於家事法庭、某一案件而已，我個人構想是，要有一個很強壯的犯保總會。(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以法務部的試行方案而言，由地檢署進行整合，顯然不太適當且層級過低，難以提升到政策架構的層次。

檢察官主要業務是偵查、辦案，你要他去做犯保、當心理諮商師、做修復式正義、親自介入，其實是很困難的。(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若部裡面要做試辦計畫，希望在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這些階段，要分別、或同步，甚至可以分個案、分區域來做試辦，而非百花齊放的方式，最後變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大家各找各的，選自己方便的方式做，最後感覺起來經驗非常的混亂。我反而看不到保護管束。(陳祖輝，第一次焦點座談)

(二) 可以同時發展內部混合以及擴充式的系統，但由誰主導？各方意見不一

一個完整的架構不但在刑事司法系統內要允許多元的價值和實務(內部混合型)外，在刑事司法系統外的社會資源，亦要扮演最佳後援的角色(擴充型)。

剛剛陳律師和兩位司法界人士建構起來的修復式意涵的刑事司法體系，可以稱為擴充式加上混合式刑事司法體系，陳律師提的是擴充，兩位司法人員是混合，是正式司法體系之下帶有調解的司法體系，並非純粹懲罰式…這兩個系統存在，無不可。現在內部混合式系統好像比較健全一點，有專業人員在做，可是所謂擴充型專業可能需要再強化。這部份在法源依據上，我不曉得法源在哪裡？(許春金，第五次焦點座談)

至於在這樣一個架構下，是否仍要有主導的部門？該由政府或民間主導？仍然有不同看法。有與會者並不同意將修復方案變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另一項業務。

現在性侵害防治法、家暴法，通通有在做被害修復，若今天又把這事攬過來，說全部給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分會，那原來這些法令、本來就在做的那些民間單位，他們現在手上的東西要怎麼辦？還是說我們可以通通整合在一起，那當然最好，不過這會處理非常大，所以越討論越多事。(張淑芬，

二、資源有限時，應區分案件類型適用不同程序

(一) 進入修復案類的優先順序看法不一

因政府的資源有限以及民力尚待培養等，政府必須要有優先順序。

假設我們無法一併到位，第一個階段，我們是否有可能選擇某些類型被害人？或是要全面提供修復式正義機會？或現行已有很多相關制度、措施，是否要針對某些被害人，讓他們進行長時間的情感、關係修復，因這涉及到國家資源問題，不論是要他自己付錢、國家付錢、委外，都需要錢，尤其這是勞力密集的服務，錢花多少，力氣就到哪邊，所以第一個階段，我們到底要到達什麼樣的程度？

(張錦麗，第五次焦點座談)

點出資源的問題後，即開始有專家認為調解和修復程序仍然可以同時並存，並服務不同的標的對象。而主張因修復程度的時間與金錢成本均較高，而應該針對較嚴重且傷害很深的案件。

如果找到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做統合機關時，我們得考慮，被害人要納入到什麼程度？若納入到這程度，他們是否可免費使用這些國家資源？(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財產法益犯罪，用調解就可以了，因為那就是比如錢被騙、偷、搶，若能賠，他們大概都覺得ok。可是生命、身體法益，真的是心裡的痛，修復時間就很長，當然有部分財產的調解可以成，也可以稍稍彌補，因為有時你是家裡財產的支柱，若能讓他得到財產補償，他可以放下心裡部分的負擔。在我們試辦的幾個案件，我覺得身體、生命法益，需要時間很長，才能真正看出修復式司法的功效。

(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有一個案件是業務過失致死，我們當時很猶豫到底要不要，可是加害人想道歉，被害人心裡有痛，才決定要做。所以從這案件，感受到生命法益的痛是真的痛。財產法益上的補償，例如說偷了一件東西，補償10倍，被害人會覺得ok，可接受，也可道歉、或保證不再犯等等。所以我覺得真的是有先後順序，就資源分配來說，是有必要性的。(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財產法益的事情比較多，那我去調解就好了。被害人、加害人來，會想說，那為何我不去調解？他們會認為說，或許他們的痛沒有痛到要修復的地步。所以這可能不是大家要思考的地方，也許大家認為這精神很好，只是民眾的接受度到哪裡？他們很直接的認為說，有些東西用錢就可以了。(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針對優先適用的案件類型，有與會者認為並非區分重罪或輕罪、財產或身體法益，而應視其情感需求以及社區基礎。

生命、身體法益，會傷害到對方情感的犯罪，來進行修復，會比較有不同調解的地方，也就是找了這麼多心理師、心理輔導背景的來修復情感面，這些曾經傷害到當事人情感，或當事人以後會回到同一地區生活，有區域性的，這些案件，其實也可以做修復，因為要讓他整合到社區裡面，不管是輕罪、重罪，這也是這個方案的理念。(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輕罪、重罪、或什麼類型，其實不重要，情感基礎、社區基礎的案件，我相信比較適合做修復。(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二) 試辦期間可發展地方的特色

中央政府的政策應鼓勵地方發展特色，並在初期只針對某一階段來進行試辦，以逐步累積經驗。

建議自下一年度起，採分地區、單一或自陳至少兩類(有優勢經驗)個案加強實務練習，假設：如板檢僅就易服社會勞動和修復式司法進行試辦；士林地檢僅就保護管束階段之修復式司法進行試辦；臺中與高雄地檢僅就偵查、執行階段；台南地檢就執行、保護管束階段等。(陳祖輝，第一次焦點座談)

三、民間團體的角色

若一個擴充式的架構得以成立的話，民間的團體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有以下：

1. 推動修法

第一項任務是針對前述應修正或增訂的法條，進行全面式的檢討以及推動修法。

由(犯保)總會來統籌，統籌如何去推這些所有可修的法，希望各個被害人都可以做到補助、協助，由他們來促進司法機構、法務部等趕快去修法、修哪些部分。(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2. 提升修復專業性

基於刑事司法機構的人力有限，民間團體若能進行培訓以及指導之工作，將可促進方案永續發展。

讓犯保協會來聯繫民間人士，來做修復式正義的指導者等等，我覺得這樣可以更快速的推動。(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3. 個案管理

案件一發生，從警察那裡，也許就能有，不一定叫開案，像士林就有修復式正義開案、申請等等，若有這樣的機制、慣例，對加害人、被害人兩邊，不一定馬上接觸，有一個專業立場，讓他們心情對這方面建立基本認識，後面要怎麼做，應從心理學、犯罪學各方面立場去想想看，從犯罪一開始

發生、警詢開始、偵查期間，檢察官也許就可以在適當時間問一問，可一邊、一邊試探性詢問，並定下sop流程，讓他有個參考標準，在今天的庭訊中，也可讓事務官了解加害人、被害人各自需求，而在下一次開庭時詢問雙方是否要做個溝通？這個機制包括審判、矯正程序，我是建議由（犯保）總會來設這樣的機制。（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4. 案件的長期追蹤與支援角色

由於政府部門職權切割故，無法對於參與的被害人進行長期追蹤服務，故民間團體應能扮演支持者與陪伴者的角色。

我覺得總會的機制也許可扮演包括促進者訓練、統合、資源提供，案件也許需要長期追蹤。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每個機關都處理一段而已，總會則可做後續追蹤。（黃蘭嫻，第五次焦點座談）

參、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贊成由刑事司法機構來主導的專家仍為多數，但少數認為可以由民間團體（例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是相類似的財團法人）來主導。我國目前仍然是相當倚賴司法之功能，且民間資源尚未發展完成，故有專家建議初步還是以刑事司法主導或擔任守門人的角色以徵求案源。

德國因為是法規範很強的國家，把任何制度都納進來法規範裡面，所以他們的刑法、刑訴、少年、法院法、甚至觀護、刑事執行都有相關規定。（盧映潔，第五次焦點座談）

我贊成盧教授講的，由司法機關擔任一個主責者，轉介出去給民間單位，這些單位前提是一定要受過訓練。（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一、刑事司法人員的疑慮

刑事司法人員不希望在「混合型」案件中扮演太積極主動的角色，有以下理由：

（一）角色衝突

在討論的過程中提出的疑慮為刑事司法人員角色衝突的問題會減少其轉介或參與的意願。然而，此問題也顯示出刑事司法人員對自我角色設限，而較忽略司法人員在社會教育或對於社會界限維繫、預防犯罪的積極角色。

我們在偵辦犯罪，該如何讓雙方關係修復？首先要認為被告真的有做，然後認為他錯了，所以讓他來道歉，但我還在偵辦中，還沒確定事實，就要他去道歉，這切入點會問題，到底何時該做？這會有點矛盾。（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只要有意願，檢察官這邊可以暫時不管你到底有做錯，或沒做錯，因為是你們自己雙方的意願，這

部份要解決。若要把它擴充到，也許警察機關接到報案時，就可以開始做，但這部份就犯罪不明確，我們如何讓他們做？解決方式得雙方都有意願，這樣會比較簡單，這部份就能推到比較前面，有意願就不用到犯罪完全確認。(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什麼叫真相？是不是一定分是非對錯，一定是你錯我無辜？其實一個犯罪事件的發生，並不是這樣子，不是被害人事所謂的完全無辜，整個犯罪事件是加害人、被害人各種因素造就的、促進的，所以他們認為不需要被告完全認罪。我有看過一個性侵的 case，被告並未否認跟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但他比較堅持他未用武器去威脅，但是被害人感覺被威脅，所以這地方是兜不攏的，可是這樣的案件，他們仍認為是可以去推動修復式正義，若雙方都有意願的話，仍能去談。所以檢察官、法院釐清犯罪真實，這任務跟推動加害人、被害人修復，並非完全衝突。(盧映潔，第五次焦點座談)

(二) 結案壓力

此外，刑事司法人員提出因流程設計的問題，刑事司法人員普遍有結案壓力，促使刑事司法案件無法在很短暫的時間內實施修復，造成轉介意願低。

人文關懷的部分，審判機關有時候可以做到，但是不能全部做到。審判機關在調解時，我剛有提到，少年事件、家事事件是有專業背景的，他們會在調解場域做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資源整合，若我們願意讓他們到調解室多次一點，他們受傷的修復就可以多一點。但是不是完全，為什麼？因為時間不夠。(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調解跟修復式的差異，修復式是涉及情感部分，不能很快解決，可能要談好幾次，可是一般案件，檢察官都有所謂結案時間，可能三個月內要結掉，這案件交到修復式司法小組，你卻要談很久，因為可能不能一次談成，每件都超過結案時間，這也不行，所以也得透過一些內部做法，讓這脫勾。(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要做修復式正義，本身就應該有這理念、愛心、耐心，若只是把它當成是職業，只抱持偵查不公開、獨立審判，你們其他不要來干預我，這是我主要工作，你卻要強令他去做這工作，其實會有困難。(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二、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一) 案件轉介者

如同其他國家一樣，我國的刑事司法人員亦是案件的守門員，故可扮演篩案與轉介的角色，這一點是民間團體無法取代的。若守門員不願意讓案件進入修復程序中，將造成修復方案的危機。就如同目前各地的犯保分會都倚賴地檢署提供相驗案件的資訊，否則只能消極等待被害人來求助，如同緣木求魚。

若單純站在被害人保護立場來說，檢察官運用調解程序也很多，所以只要有可能，開庭時看雙方態度若 ok，就會問你們是否願意協商？若可以就轉介調解，因為這可以省略開庭，但是調解委員第三者的介入下，比較有可能成立，在這情形下，檢察官會看情形，通常都會問，若都願意，因為這沒有強制性，沒有所謂哪種類型一定要送調解。所以這部份在處理流程上，會問，若處理的還 ok，就轉介調解。(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德國制度是在刑訴裡，規定檢察官在任何偵查階段，只要有機會，都可以轉介加害人、被害人去民間團體進行修復。(盧映潔，第五次焦點座談)

你有努力去談、做關係的修復，(德國的)訴訟法上規定甚至檢察官可停止偵查，在刑法裡也規定這時候「必」減刑，有個誘因，在少年處遇法就是規定轉向處分。所以在每個階段，都有機會做，怎麼做，都不是由法官、檢察官自己做，因為德國的白環是很龐大的組織，大部分都是轉到那裡。(盧映潔，第五次焦點座談)

(二) 監督者

若未來的需求案量大時，刑事司法人員不可能事必躬親。另一方面，他們也希望可將部分案件轉至民間團體先行處理，故其可能扮演監督與教育者的角色。

在犯保協會有人員來做？兒盟家事協商是否也訓練一批人員來做？甚至法扶基金會也有？這些人(主持人、陪同人等)都是有合格的修復式處理，我們法、檢就不用自己做。等他們做好成果，我們可以做一些把關。例如家事調解完，家事法官要做把關，來審查是否合法？有違善良風俗？以認可他們修復式的結果。(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三、如何提高刑事司法人員參與之意願？

不論是決策者、轉介者、甚至是監督者的角色，均需要有誘因以維繫工作的熱情。尤其是在案量居高不下的系統中，如何能要求刑事司法人員勇於任事並嘗試新的制度，可能是最大的考驗之一。

(一) 制度性的鼓勵

如同在試行方案中，台南讓轉介調解之檢察官可增加計案數，法院也採取同樣的制度來鼓勵多運用調解措施。

若今天申請附帶民事判決，法官也可用民事判決案號，直接做民事判決和解、調解筆錄。這樣一來，法官就一案賺一案，賺到一個刑事案件因撤回告訴不受理判決，又賺到一個民事調解成功案件，因此可結兩案。(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我們刑事庭其實蠻大力在推調解，因為跟認罪協商有關，我們做法是每天(週一到週五)、每個上下五時段都會安排至少 1 位調解委員，不管那天有無案件要調，都會在那裡預備。(張淑芬，第五次焦

點座談)

修復式司法的立意很好，只是在現階段刑事訴訟整個過程中，會排擠到比如檢察官的本業，我到底要做的是什麼，真的要有誘因，才會讓檢察官想做。現在的誘因是，若轉介調解，可暫停三個月，但三個月怎麼可能修復的完？(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二) 應減少刑事司法人員轉介的疑慮

若無法有鼓勵措施，至少也要運用修法或配套措施減少刑事司法人員運用修復實務的壓力。

檢察官結案標準，以後修法時是否可配套、考慮到，才可提昇工作人員轉介修復的動機。(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該如何去說服主事者，所謂的辦案期限，尤其偵查中的，當然這還牽涉到，若這是一個重罪被羈押的被告，他的羈押期限要怎麼辦？所以在法律制度上的設計，都需要去考量。轉介給民間團體，不可能那麼快就回來了，像刑訴裡認罪協商就1個月，這實在是超短的。(盧映潔，第五次焦點座談)

提升刑事司法人員參與或利用修復方案時，必須要建立刑事司法人員對方案的信心，減少疑慮。

有時候在處理緩起訴時會有疑問，在那麼短的時間，如何讓被害人覺得被告的道歉，是真誠的道歉。他有可能是要免除刑事責任，可以以後不用在上法院、判刑，講現實一點，緩起訴處分金折換出來的對價，也許比法官判的，計算上還有利，所以他願意接受這樣的條件。所以如何在那當下判斷他的道歉、願意接受、認罪，是真誠的。(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肆、未來展望

一、國家的角色

未來的政策發展方向，國家必須扮演被害人的支持者角色、設立機制提升被害人在程序中的地位等，自然而然就可提升修復的機會。

(一) 建立健全的被害人支持與賠償措施

被害人對國家制度沒有信心或有負面的刑事司法經驗等，均會減少參與的動機。

欲修復，賠償的機制要健全。在很多被害者立場，會覺得我們的司法很弱，他們會怪檢察官為何只抓加害人，為何不先把被告的財產扣押起來，為何只弄出張保證書，回去查財產，還不一定扣的到。

(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每個法院都有家暴、性侵志工，現在性侵志工已經加到犯保裡面，那個櫃臺為何不擴充到所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加強保護方案的被害人？像調解機制、性侵家暴的保護機制，都已經做的非常好，為何不整合一下？（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二）設立修復機制

國家不需要考慮到情感或關係的修復，僅要設立一個調解的機制即可，當越來越多人利用此機制時，效果自然展現。

不用去設那麼高的標準，就是設機制而已。聯合國宣言也是最低標準，讓各個國家去設最低標準，放在法律裡面，成立這樣的機制，選擇對我們目前狀況有利的做法。（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目標之設定，不需要設定成一定要真心悔改、道歉，太難了，而且人的情緒是隨時在變化，不要去期待那很變幻、飄渺的東西，只要很簡單的刑案調解，就可能可以達到很多修復式正義精神。（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三）平衡、保障當事人的權利

國家最重要的在於平衡與保障當事人的權利，扮演把關者的角色。例如，注意修復實務可能會對當事人權益造成的影響，並隨時檢討修正政策與實務。

加害人已經深刻悔改，也知道做錯了，可能也不是有前科的人，但是因為他們無法得到被害人的原諒、和解，而無法脫離司法處遇，其實這是一種不公平。所以常常大家可以看到法院判決，有些是已經跟被害人和解，所以給予緩刑、減輕其刑；可是也會看到少數判決，是雖然沒有和解，可是不能因為沒有和解，就在他刑度上給予不利益考量，也會有這樣的判決出現。所以若大家覺得修復式正義很好，要提防這部份，是否造成對某些加害人不公平。（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被害人願意原諒他，他就可以比較有優惠的假釋條件，對於不願意原諒的人、或犯罪沒有被害人的人，就會不公平，所以這部份我的疑慮蠻大的。就是假釋有修復式要件的加入而有加分效果，我覺得要小心、謹慎。（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四）鼓勵民間團體投入修復方案

國家要有實質的政策鼓勵民間團體投入修復方案。

臺灣社區體系，包括縣市調解委員會、民間被害人與加害人保護機構，如現代婦女基金會、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協會等，建議著手將修復式司法精神亦設法融入於刑事司法體系之外，政府可委請相關民間團體、縣市調解委員會在實務上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在實務操作上嘗試實踐修復式司法運作模式。（陳祖輝，第一次焦點座談）

二、民間的角色

我國修復方案普遍社區參與不足，社會資源有限，故有人提議應成立專責民間機構提供直接的服務。但有人認為在目前預算緊縮的環境下，政府無力扶植新的民間團體，故較快速的方式應是改變現有民間團體的體質與作風。

(一) 對於未來是否成立專責的民間團體看法不一

贊成理由是專責民間團體具中立超然性，可以專職推動修復實務。

幾乎每個國家都有一個民間組織機構，依目前狀況，我們案件量越來越多，不論把修復式業務給檢察官、觀護人、犯保，大家都負擔很大。檢察官業務的核心是偵查犯罪，並非修復。觀護人也是，不可能放著案件的處遇不管。犯保也有自己蠻多業務。若能有個獨立的會，人力問題可以比較好解決，可是這牽扯到經費，和它獨立處理經費的能力。(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若讓檢察官、觀護人來辦，通常還要處理修復式相關經費運用部分，這也超出他們能力，而且要花很多時間。若有獨立組織、機構，不管是民間、官方，有專門處理的經費、人力，甚至這些促進者的培訓、教育訓練等等，都可自己做一套的訓練，甚至一些案件可轉介過來，像更保也受理少年案件，若有修復正義獨立的會，少年事件也可轉介過來，可突破犯保案件處分的限制。(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目前犯罪被害人協會只限於重傷、死亡，要修復的案件種類其實很多元，這些犯保就沒辦法，甚至查不到他們的資料，若有獨立的機構，案件類型就不會限縮，一定要重傷、死亡。雙方當事人也會比較信任，你不是站在被害人那邊的。因為當事人一聽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就會質疑它是偏袒被害人的，它的評價就會降低，若是一個比較中立的機構，不管是哪一方，都比較不會質疑你是屬於被害人、檢察官、觀護人的會。實務運作上，會比較不對檢察官、觀護人造成反彈，因案件量越來越多，不管是預算、經費處理等等，業務量越來越多。(鄭添成，第五次焦點座談)

反對理由主因成立新的專業團體恐造成資源重疊浪費，且牽涉廣大，故認為還是由政府主導較佳。但現行的民間團體可擔任議題倡議的工作。

成立新的會，可能又有人、事、錢的問題。若是修條例，當然這條例還是要有人、事、機構、錢的問題，所以可能會很慢。所以我贊成盧教授講的，由司法機關擔任一個主責者，轉介出去給民間單位，這些單位前提是一定要受過訓練。(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民間資源先整合，然後最重的管理者、法規修訂等這些工作，被申訴、評鑑、在職訓練，其實犯保協會攬起來做，我覺得蠻好的。(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反對成立新的民間團體，但認為可優先提升目前調解實務之修復性，亦可減少修法的複雜度。

調解可以做所有的修復！調解人的教育背景擴充，我們把主持、主調解者，有能力去做到要不要要求道歉、心理治療轉介、輔導部分，他們都可以做。若不能做，甚至要轉介給醫療資源的，都可以由他們來觀察。所以若大家覺得這 idea 不錯，也就是覺得目前調解機制可以做更多的修復的要件出來的話，其實就可以由調解這機制去處理，這樣就比較簡單。怎麼簡單？就修目前的鄉鎮市調解條例。(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二) 政府與民間的配合與轉介

未來規劃中，政府著重的是實質修復，民間可續行情感修復的部分，再以民間資源補充政府資源不足處。

要不要分階段？我覺得蠻好的。第一步先談金錢賠償，因為內心的修復比較困難，又有時間壓力，我們就先談金錢賠償。金錢賠償談不成的案例，可能是卡在情緒，這部份可再轉介給民間資源的人接手去做，這樣也很好。例如性侵給勵馨基金會，因為他們有更多能力的諮商者，可做後續。(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也許要配合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兒少聯盟、單親家庭、台南女性權利基金會等相關。(陳淑真，第五次焦點座談)

最近有一部電影「酷馬」，就在講一個媽媽的小孩被誤殺殺死，是少年加害人，整個心境轉折，從非常不能接受，到仇恨加害人這小朋友，接下來原諒他，現在變成加害人也像自己的孩子了，那樣的過程。那很久，非常多年時間，所以時間上要回復完全，確實在審判機關做不到。但是不是說審判機關只有做調解，我們有一些案子，會探詢他們修復的部分。但是時間真的不夠做到完全，所以我覺得擴充是很好的想法。(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三、修復實務精進

(一) 目前極度缺乏專業修復促進者

不論是法院調解委員或鄉鎮市調解委員，其專業能力可能對於修復性的提升扮演決定性的角色，故有必要增加有專業背景的調解委員並輔以修復技巧的訓練。

從我們接觸的幾個修復式案件，我覺得促進者的能力、敏感度、處理事情、看事情、跟當事人之間怎麼談，會讓這個案件進行流程順暢很多，並事關是否成立。(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傳統仕紳的調解會預測法官判什麼，或認為你要求 10 萬，他要求 5 萬，兩個人切一半，變成 7.5 萬

這種方式去處理。可是現在鄉鎮市調解條例3、4年前也大修了一次，把調解委員遴選方式劃歸到地檢署、法院來，兩機關要派員參與審查，包含有無前科、其他特殊事情等等，所以經過這幾年的篩選，開始有些新進專業背景的人加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以素質有慢慢提升。(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二) 刑事司法機構在監督與訓練促進者的角色不彰

刑事司法人員本身也要接受修復式正義的訓練，如此才能扮演好方案的監督與訓練者之角色。

比較困難的，就是在職訓練，目前只有家事有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是由地檢署來監督，他們也會安排1、2次訓練，但其他像我們法院自己的民事、刑事的調解委員，沒有一個在職訓練的法令要求，依法院的資源而定，可能院長重視，就會責令他們平常規劃訓練課程；若院長覺得沒必要，則沒有再訓練，只有規定1年1次要座談，所以素質的提升可能會是一個問題。(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在國外家事調解時數每個國家不同，加拿大在當調解委員前至少要120小時，中間可能有40小時實習，前面80小時是上課，並規定80小時要包含情緒管理、溝通技巧、法令常識、人事法規、家庭經濟學、兒童養育法、兒童心理等等，有分幾大類，各有多少小時最低的限制。我們國家，各法院可以連結到什麼樣的課程、教授，就上什麼樣的課程。(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事實上地檢署根本沒能耐篩選所謂的促進者，我根本不曉得這個促進者的背景資料，需要心理科？諮商師？專業背景的人去哪找？我在偵辦犯罪，要怎麼去找，沒有辦法。(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我覺得應該要有監督單位，不然萬一我事後發現這個促進者不適格，怎麼辦？這一定要有個監督機制，只是主責單位是誰？執行者是誰？才會知道誰來監督他？因為不可能外行來監督內行，審核過程才知道合不合理。或是促進結果完，達成的協議，當然不會違背善良風俗，但有無違背法令等等，或是已達成協議，我們一概接受。所以監督機制應該有。(張云綺，第五次焦點座談)

(三) 未來應朝向專業認證

專業認證可以提升在不同系統中修復促進者的重複運用，而促進者也不需要不同的機關接受不同的訓練，專業協會更可提供促進者一個互相學習交流的空間。

未來還可思考這些實行修復式正義的主持人、協同人，是否可核發所謂執照？今天不管他是來自犯保、法扶、勵馨、兒盟，都是由同一單位來核發執照，我們就可確保這些人有一定的專業素質。如此，社會資源可被利用，司法機關的目的也能達成。(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促進者的選任、評鑑、被申訴，一系列問題，前一陣子司法院有家事調解委員在研究這問題，寫成

一份年度研究報告，但那是針對家事調解委員。我們的家事調解協會對這議題很有興趣，因為有些國家把這些大陣仗、評鑑、申訴，全部都由民間機構實施。在那本書裡有建議，若中華民國的調解協會夠健全，不妨研議由他們來處理這全部的業務。(張淑芬，第五次焦點座談)

伍、焦點團體小結

一、歸納焦點團體討論過程中，較有共識者：

(一)目前的法律制度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不足，且修復式正義的推動可以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相輔相成。

(二)修復式正義的推動應在政府機關中建立一主責部門綜合各項措施，且要提升層級。

(三)未來有必要修法推動修復方案，但現階段仍可以提升刑事司法相關措施的修復性。

(四)有必要強化刑事司法人員的訓練，使其更瞭解修復式正義精神與作法。

(五)即便在現行法制下無法馬上提升刑事司法人員將案件轉介至修復方案之動機，也應該減少制度上的限制。

(六)目前的民間團體與個人要投入修復方案仍需要更多的訓練與資源的投入。

(七)以目前試行方案執行現況而言，尚無法說服大部分的刑事司法人員此工作的重要性。

二、歸納焦點團體討論過程中，意見分歧或提出之質疑：

(一)應修改何項法律可較快速地提供刑事司法修復方案適當的法源依據？建議者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刑事訴訟法以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等。

(二)在轉介方案(或稱混合方案)中，各個階段刑事司法人員均可以成為適合的轉介者嗎？還是有些階段比其他階段適合？

(三)對於政府出資的轉介方案中，應該優先適用的類型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專家認為應以受傷害程度較嚴重者優先，輕者以調解進行即可。有些專家認為應以關係能回復以及有可能重新整合回社區者為優先。

(四)修復方案的結果是否可成為刑事司法人員決定的參考？會不會因為在不同階段而有不同考量？不贊同之考量之一是刑事司法人員無法得知在短期間完成的修復是否為真心誠意，以及是否會因此而造成不同的處遇而違反公平性。尤其對於監內受刑人否應進行修復方案並且做為假釋考量的參考有不同意見。

(五)在中央政策的層級，是否應有一相對應的民間組織來合作推動？而這個組織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擔任適當嗎？或應該扶植成立另一組織(如：調解協會等)？

(五)目前已深植在各地方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及調解委員，適不適合做為修復方案的執行場所呢？贊同的理由是已有充分法源，且在調解委員會中即沒有案源的問題，而不贊同的理由是認為調解和修復不同、一般人對調解已有負面觀感、以及調解委員的素質良莠不齊等。

第五節 德菲問卷結果分析

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的問卷設計意旨與背景為國際趨勢與國內現況的檢討、並由六次焦點團體結果整理主要的爭議，期以專家問卷凝聚共識。蓋聯合國在 1985 年犯罪（與濫用權力下）被害人正義的基本宣言首次提及國家必須提供修復實務得以操作的場域，並在 2002 年提出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原則。在此影響之下，世界各國大多已發展出某種形式的修復式方案並獲致一定的成效。我國則在 2010 年首次於八個地檢署實驗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並在 2011 年決定續辦一年。我國的試行方案以加被害人對話（VOM）為主，並強調可在刑事程序的各階段使用。然而，修復方案的形式可以是相當多元的，且聯合國建議各國應建立符合現有體制的方案指導綱領與標準和監督機制。因此，此部分的問題主要希望瞭解專家們在我國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以下簡稱修復方案）所應涵蓋之面向、機制以及推動之重點等，是否有共識，做為提出政策建議的基礎。

本節說明政策德菲法的設計與實施過程。首先說明第一回合問卷設計理念與施測結果，其次，整理第一回合專家提供建議以及題項增修對照表。最後，分別就政策架構、法源依據、刑事司法人員角色、以及未來展望等四部分題項，呈現第二回合專家就「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有高、中、及低度共識者，最後歸納小結。

壹、第一回合問卷設計及施測結果

政策德非法第一回合的問卷設計是依據六次焦點座談的結果，擷取出其中較有爭議之議題，共有 25 題。

一、法源依據

由於在焦點團體的結果，雖然有較多與會者認為修復方案缺乏法源依據，但仍有少數人認為關鍵應是如何落實。其次，在提升法源依據方面，各方看法也不盡相同，究竟是應依照聯合國的原則修法內國化，逐一檢討各法條？或是修單一法律？而若修單一法律時，應以何法為主？另外，對於與會者有人提到應該修改監獄行刑法以及刑事訴訟法等，提供在執行以及保護管束期間的受刑人以及受保護管束人參加修復方案的動機，亦有不同看法。基此，在法源依據的部分共設計八題，而第一回合專家意見如表 6-5。

表 6-5 第一回合問卷「修復方案之法源依據」題組（自共識最高至最低排列）

| 題號 | 題項 | 眾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四分位差 | 專家意見 |
|-----|-----------------------------------|----|------|------|------|---------------------------|
| 5-8 | 若要在一項法律中規範完整的修復流程，修改「鄉鎮市調解條例」最適宜。 | 2 | 2.10 | 0.88 | 0 | |
| 5-1 | 修復方案的法源依據不足會阻礙成效。 | 4 | 3.90 | 1.10 | 0.75 | 目前國內沒有法源依據 #27 |
| 5-2 | 修復方案在現有的法律制度框架之下 | 2 | 2.60 | 1.07 | 0.75 | 若有法源依據，在推動上可以更明確、有組織、體系 # |

| 題號 | 題項 | 眾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四分位差 | 專家意見 |
|-----|---|----|------|------|------|--|
| | 已足以推動，關鍵是如何落實。 | | | | | 27 |
| 5-4 | 為了在刑事司法制度中融入修復式正義內涵，未來應推動依聯合國「刑事案件善用修復式正義基本原則」修改相關法令。 | 5 | 4.60 | 0.52 | 1 | |
| 5-9 | 要在訴訟流程中落實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必須逐一檢討修正各法律相對應的條文(例如：刑法與刑訴)。 | 4 | 4.10 | 0.99 | 1 | |
| 5-5 | 服刑期間的受刑人亦要提供其參與修復方案的誘因，如：提早假釋。 | 4 | 3.40 | 1.35 | 1.75 | 修復方案必須著重認知層面的改善、對話、參與，述說均是關鍵，制度設計宜發展選項，如緩起訴項目的多元化，以回應個案特質，誘因則易流入行為主義，趨吉避凶之較淺碟性操作#12 修復司法之精神在於療癒及加害人之真心悔過負責任，不同意有"誘因"概念#25 |
| 5-6 | 若制度提供誘因，將會導致犯罪人參與非出於真誠。 | 4 | 3.20 | 1.23 | 1.75 | |
| 5-7 | 若要在一項法律中規範完整的修復流程，修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最適宜。 | 4 | 2.60 | 1.26 | 2 | |

二、政策架構

與會人士對於未來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普遍認為應檢討目前缺乏整合的現況，宜提升層次。然而，與會者對於政府的角色為何？是否要有專責機構或單位？民間資源如何整合？資源的優先順序為何？以及政策和民間關係為何？等則眾說紛紜。與政策架構有關之八個問題以及第一回合的專家意見如表 6-6。

表 6-6 第一回合問卷「政策架構」題組（自共識最高至最低排列）

| 題號 | 題項 | 眾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四分位差 | 專家意見 |
|------|--|----|------|------|------|---|
| 5-16 | 政府提供的修復方案不足之處，可由民間團體補充。 | 4 | 4.20 | 0.42 | 0 | |
| 5-10 | 政府必須要有推動修復式正義的主責機關、預算與人力，整合各項措施。 | 5 | 4.40 | 0.97 | 1 | |
| 5-11 | 由專責的民間團體統籌修復方案，政府機關各自配合即可。 | 2 | 2.60 | 1.26 | 1 | 專責民間單位、團體僅負責個案修復方案細節，整體修復方案仍應由各地檢署、法務部保護司主導 #27 |
| 5-12 | 可由政府出資扶植修復式司法專業學會或社團法人以專事修復人才的訓練認證及考核。 | 4 | 4.10 | 0.99 | 1 | 建議在「犯保」體制下 #1 |
| 5-17 | 只有民間團體才能做到修復「一案到底」的服務。 | 2 | 2.60 | 0.97 | 1 | 公部門亦可完成，透過專案人員協助或轉介方式辦理 #26 民間團體有其專業性，並可與其他社會資源做結合 #27 |
| 5-15 | 修復方案應只提供那些優先適用的案類與當事人免費服務。 | 2 | 2.70 | 1.06 | 1.75 | 優先適用之案類是否需定義 #26 因為是試辦期間，才會挑選試辦案類，將來全面推行即可不限案類 #27 |
| 5-13 | 若再成立專責的民間團體來推動修復式正義，會造成疊床架屋。 | 2 | 3.00 | 1.41 | 2 | 相互合作 #7 個案修復促進者需具備不同專業，例如：心理學、社工學，不能僅由地檢署具法律專業者負責。 #27 |

三、刑事司法人員在修復方案上應扮演的角色

共設計六個問題以發掘專家對於刑事司法人員究竟應不應該來擔任主導者的角色？是否能扮演好轉介者或監督者的角色？以及如何激勵刑事司法人員參與的動機？

是否應在刑事訴訟法立法目標即做到同時注意被害人與加害人？以及是否應強化刑事司法人員教育訓練？等態度與建議。專家意見如表 6-7。

表 6-7 第一回合問卷「刑事司法人員角色與提升誘因」題組（自共識最高至最低排列）

| 題號 | 題項 | 眾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四分位差 | 專家意見 |
|------|---|----|------|------|------|--|
| 5-21 | 在現行的調解框架內，可以進行所有的修復方案。 | 2 | 1.80 | 0.42 | 0 | 修復式司法有幾種類型，調解僅其中之一，再者調解非萬靈丹 #25 調解委員的遴選與修復促進者的遴聘條件不同，故調解委員未必具有修復兩造關係的能力 #27 |
| 5-3 | 刑事司法程序的各個階段（偵查、審理、執行、保護管束等）均應該發展相對應的修復方案 | 5 | 4.50 | 0.53 | 1 | |
| 5-20 | 在目前的制度下，刑事司法人員可做好監督者的角色。 | 4 | 3.50 | 0.97 | 1 | "監督"之定義不明，指修復進行？ #25 刑事司法人員辦理的角色與修復人員之角色、程序不同，只能互相尊重 #26 |
| 5-22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應該闡明立法目的為兼顧「被害人獲得填補」、「加害人負起責任」、以及「社區秩序的回復」三方目標。 | 4 | 4.50 | 0.53 | 1 | "填補"或許可改為"彌補" #12 |
| 5-23 | 刑事司法人員的職前與在職訓練應修習修復式正義之課程。 | 4 | 4.50 | 0.53 | 1 | 亦可進一步推展制法學教育及國家考試。另修復的素養除專業知識外，更重要的是對案件雙方當事人的同理能力，以及對社會情境人情世故的體會，既有的司法官人才考選較未能顧及此一層面為一隱憂 #12 |
| 5-18 | 刑事司法人員涉入修復方案最大問題是角色衝突以及結案壓力。 | 4 | 3.50 | 1.08 | 1.5 | 重點在訓練專業度 #25 |

| | | | | | | |
|------|----------------------------------|---|------|------|------|--|
| 5-19 | 在目前的制度下， 刑事司法人員可做 好轉介者的角色。 | 4 | 3.50 | 1.18 | 1.75 | |
|------|----------------------------------|---|------|------|------|--|

四、未來的展望

此部分主要目的在詢問專家學者對於未來的展望為何。包括是否應繼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以及未來實務手冊的建立等，共有兩題，第一回合專家意見如表 6-8。

表 6-8 第一回合問卷「未來展望」題組（自共識高至低排列）

| 題號 | 題項 | 眾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四分位差 | 專家意見 |
|------|-----------------------------------|----|------|------|------|------|
| 5-25 | 修復式司法方案應依照不同的類型與適用時機訂定不同的指導綱領與標準。 | 4 | 4.20 | 0.42 | 0 | |
| 5-24 | 法務部目前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應加緊全面推動。 | 4 | 3.70 | 1.16 | 1.75 | |

由於在第一回合的問卷 25 題中，標準差大於 1 者有 11 題，四分位差大於 0.6 者有 13 題，四分位差大於或等於 1 者有 6 題，故有必要再修改題目以進行第二次的問卷。

貳、第二回合問卷增修對照

在原 25 個題項中，專家提出意見者計 12 題，另有五位專家提出了其他建議（#8、#10、#12、#25、#26）。參酌專家提出之意見修改文字者計 13 題，新增 19 題，增修情形整理如表 6-9。

表 6-9 第一回合問卷專家提出意見之題項增修情形統計表

| 題項類別 | 不修改 | 題意不變 修改文字 | 修改 題項內容 | 新增 |
|------------------------|---|---|------------|---|
| 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 涵之刑事司法制度 | 12 題 | 13 題 | 0 題 | 19 題 |
| | 5-1、5-2、 5-3、5-4、 5-5、5-9、 5-10、5-11、 5-12、5-15、 5-23、5-25 | 5-6、5-7、 5-8、5-13、 5-14、5-16、 5-17、5-18、 5-19、5-20、 5-21、5-22、 5-24 | | 5、5a、5-2a、 5-2b、5-2c、 5-3a、5-6a、 5-18a、 5-19a、 5-19b、 5-19c、 5-19d、 5-20a、 5-20b、 5-20c、 5-20d、 5-21a、 5-23a、5-23b |

專家在第一回合的意見以及新增題項對照表請見表 6-10。

表 6-10 第一回合專家建議及題項修正對照表

| 專家 | 新增原因/專家建議內容 | 題項 | 修正/新增內容 |
|----|--|-------|--|
| | 欲瞭解專家對整體政策架構的看法 | 5 | 推動修復方案的政策可涵蓋教育推廣、刑事案件修復先行、以及重返社會的修復機會三主軸 |
| | 欲瞭解專家對整體政策架構的看法 | 5a | 修復式正義教育推廣可包括學校、家庭以及平權社會教育計畫 |
| 8 | 更生保護及觀護部分應納入題項設計 | 5-6a | 在更生保護與觀護階段提供修復機會，也能同時提升被害人的參與權 |
| 8 | 目前針對校園霸凌、違常行為，以及公民教育應納入修復式正義方案，另外少年矯正學校，以及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亦應納入考量 | 5-2a | 修復方案應擴大到公民教育的規劃與推廣 |
| | | 5-2b | 少年刑事案件的處理，應該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
| | | 5-2c | 少年事件處遇與輔導措施，應該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
| 12 | 台灣原住民在紛爭處理上的文化特質亦特別值得考量並優先納入修復觀念於原民案件 | 5-3a | 應該針對原住民社區提供特別的修復方案 |
| | 將原本 5-18 題目拆成兩題分別詢問，以便得知專家確切意見 | 5-18a | 刑事司法人員涉入修復方案最大問題是 <u>結案壓力</u> |
| 10 | 刑事司法人員的範圍很廣，可包括警察、調查員、檢察官、法官、檢方觀護人、檢事官等，若以可能負起轉介（例如：5-19）、監督（5-20）者的身份來區分問題，可能比較明確，例：5-19 可修改成：「在…之下，法官可作好轉介者的角色…」，及「在…之下，檢察官可作好轉介者的角色」，及「在…之下，警察可作好轉介者的角色」。 | 5-19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警察可扮演好修復轉介者的角色 |
| | | 5-19a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檢察官可扮演好修復轉介者的角色 |
| | | 5-19b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法官可扮演好修復轉介者的角色 |
| | | 5-19c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監獄官（及監所人員）可扮演好修復轉介者的角色 |
| | | 5-19d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觀護人可扮演好修復轉介者的角色 |
| 10 | 5-20 可修改為，「在…之下，法官…… | 5-20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警察可扮演 |

| 專家 | 新增原因/專家建議內容 | 題項 | 修正/新增內容 |
|----|---|-------|--|
| 25 | 監督者的角色」，及「在…之下，檢察官…監督者的角色」。亦可將其他角色（如觀護人、警察）列出來逐一問。（若有必要的話） "監督"之定義不明，指修復進行？ 刑事司法人員辦理的角色與修復人員之角色、程序不同，只能互相尊重 | | <u>好修復指導者的角色</u> |
| 26 | | 5-20a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檢察官可 <u>扮演好修復指導者的角色</u> |
| | | 5-20b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法官可 <u>扮演好修復指導者的角色</u> |
| | | 5-20c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監獄官（及監所人員）可 <u>扮演好修復指導者的角色</u> |
| | | 5-20d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觀護人可 <u>扮演好修復指導者的角色</u> |
| 25 | 修復式司法有幾種類型，調解僅其中之一，再者調解非萬靈丹 | 5-21a | 可訓練並鼓勵調解委員取得修復促進者認證以及在調解實務上運用修復技巧 |
| 27 | 調解委員的遴選與修復促進者的遴聘條件不同，故調解委員未必具有修復兩造關係的能力 | | |
| 12 | 亦可進一步推展制法學教育及國家考試。另修復的素養除專業知識外，更重要的是對案件雙方當事人的同理能力，以及對社會情境人情世故的體會，既有的司法官人才考選較未能顧及此一層面為一隱憂 | 5-23a | <u>可鼓勵大專院校法學教育中涵蓋修復專業課程</u> |
| 25 | 專業人員之培訓養成應在制度推動之前，以免當事人成為制度推動下之「實驗品」 | | |
| | 欲瞭解專家對於擴大宣導層面之意向 | 5-23b | 應鼓勵地方政府進行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推廣（例如：於學校或社區辦理講座、論壇） |

修改與新增題項除了為回應專家對於某些問題的質疑以外，也加入了初擬的政策提案內容以徵求更完整的意見。

參、第二回合問卷結果分析

在經過調整後，44 題有 31 題具高度共識，11 題具中度共識，僅有 2 題為低度共識。以下分為政策架構、法源依據、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以及未來展望三部分呈現德菲法分

析結果（表 6-11）。

表 6-11 第二回合問卷結果

| | 高度共識題目數 | 中度共識題目數 | 低度共識題目數 | 合計題數 |
|--------------|---------|---------|---------|------|
| 政策架構 | 9 | 2 | 0 | 11 |
| 法源依據 | 4 | 3 | 2 | 9 |
| 刑事司法人員 角色 | 11 | 6 | 0 | 17 |
| 未來展望 | 7 | 0 | 0 | 7 |
| 小計 | 31 | 11 | 2 | 44 |

一、政策架構

(一) 具高度共識且建議採行共九題

經匯整專家意見，有關政策架構問項共有九題具高度共識，惟其中有兩題是傾向不同意，分別是：「由專責的民間團體統籌修復方案，政府機關各自配合即可」以及「只有民間團體才能做到修復「一案到底」的服務」，顯見專家傾向同意修復方案必須由政府機關主導才能真正有所改變，若要與民間團體配合，則要詳細規劃配合的細節。

表 6-12 修復式正義政策架構題組具高度共識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5 | ※推動修復方案的政策可涵蓋教育推廣、刑事案件修復先行、以及重返社會的修復機會三主軸 | 二 | 4 | 4.22 | 0.67 | 0.5 | | |
| 5a | ※修復式正義教育推廣可包括學校、家庭以及平權社會教育計畫 | 二 | 4 | 4.23 | 0.67 | 0.5 | | 不明白何謂平權社會教育計畫？ #10 |
| 5-2a | ※修復方案應擴大到公民教育的規劃與推廣 | 二 | 5 | 4.38 | 0.74 | 0.5 | | |
| 5-10 | 政府必須要有推動修復式正義的主責機關、預算與人力，整合各項措施 | 一 | 5 | 4.4 | 0.97 | 0.5 | P>.05 | 請參考立法例及聯合國指標、各國經驗 #1 現狀仍在邊緣，進行為佳 #9 |
| | | 二 | 5 | 4.6 | 0.97 | 0.13 | | |
| 5-11 | 由專責的民間團體統籌修復方案，政府機關各自配合即可 | 一 | 2 | 2.6 | 1.26 | 0.75 | P>.05 | 不知分配情況 #9 由誰負責統籌皆可，只要制度健全，且人員專業。政府機關不斷增 |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 | 二 | 2 | 2.5 | 0.97 | 0.5 | | 加業務及人員(有時人員也沒有增加),造成資源排擠或人員不足,只是徒俱形式,沒有實效,也非上策#10 |
| 5-12 | 可由政府出資扶植修復式司法專業學會或社團法人以專事修復人才的訓練認證及考核 | 一 | 4 | 4.1 | 0.99 | 0.63 | P>.05 | 「犯保」本位研究之後,當然同意獨立、超然、專業體制#1 不知訓練等近況#9 |
| | | 二 | 4 | 4.2 | 0.63 | 0.5 | | |
| 5-14 | ◎修復方案應要讓所有需要的人都可以免費獲得服務 | 一 | 4 | 3.7 | 0.82 | 0.5 | P>.05 | 「付費」服務何指?如何收費?價廉物美當然要推廣!#1 免費的服務,最好僅限於「資力不足」者,國家寶貴資源不可浪費#10 |
| | | 二 | 4 | 3.7 | 0.82 | 0.5 | | |
| 5-16 | ◎政府提供的修復方案力有未逮之處,可由民間團體補充 | 一 | 4 | 4.2 | 0.42 | 0.13 | P>.05 | |
| | | 二 | 4 | 4.3 | 0.48 | 0.5 | | |
| 5-17 | ◎只有民間團體才能做到修復「一案到底」的服務(註:由於刑事司法不同階段會面對不同對象,故無法進行長時間服務) | 一 | 2 | 2.6 | 0.97 | 0.63 | P>.05 | 不知權責分配情況#9 「一案到底服務」是理想,只要有追蹤列管機制,針對個案差異性,適時適當處理,公、民部門均可#1 #26及#27都很有道理,但也可能兩者均無法做到#10 |
| | | 二 | 2 | 2.3 | 0.48 | 0.5 | | |

說明：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之文字敘述經過專家建議後修正（以底線標示修改處）；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係新增。

(二) 具中度共識可為政策參考者共兩題

對於是否再成立犯保以外的專業民間團體，專家的看法傾向於支持，且在第二次施測時意見有更加聚斂的趨勢，但仍有不同意見，疑慮主要是成立的時機是否已成熟以及是否會與已有的團體間業務重疊。另外，專家雖然普遍在現階段較不同意限制案類，但也有部分專家認為未來累積經驗後，可以限制在若干案類。

表 6-13 修復式正義政策架構題組具中度共識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5-13 | ◎若再成立犯保以外的專責民間團體來推動修復式正義，會造成疊床架屋 | 一 | 2 | 3 | 1.41 | 1.13 | P>.05 | 「犯保」本位研究之後，當然同意獨立、超然、專業體制 #1 應俟推動到一定程度時機成熟後 #9 犯保服務被害人，現在已擴大很多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律師、心理諮詢、陪同出庭、金錢補償…，確實會與「另成立的修復式正義機構」有部分業務會重疊。相互合作會變成「相互踢皮球」 #10 |
| | | 二 | 2 | 2.7 | 1.16 | 1 | | |
| 5-15 | 因資源有限，修復方案應只提供某些優先適用的案類與當事人免費服務 | 一 | 2 | 2.7 | 1.06 | 1 | P>.05 | 優先試刀，試誤修正，需要累積案例經驗，參考各國制度 #1 同意限制案類，比如機車失竊的被害人，可利用各調解委員會或法院的調解服務。且資源有限，對於有資力的人，不應再免費服務。再者，考量修復式正義的真正落實，需要投入相當的人力，我國恐無如此多的人力，可以協助全部被害人及被告進行修復式正義。全部的案件都納入，恐讓民眾更不願自主的解決紛爭，一味地等待別人免費的服務。 #10 |
| | | 二 | 2 | 2.6 | 0.84 | 0.63 | | |

說明：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之文字敘述經過專家建議後修正（以底線標示修改處）。

(三) 在政策架構問題中，暫無低度共識應進一步探討者。

二、法源依據

(一) 具高度共識且建議採行者共四題

在法源依據部分共有四題為高度共識且傾向同意，在第二次施測時意見有更加聚斂的趨勢。顯示出大部分的專家普遍十分關注法源不足的問題，且希望能透過將聯合國修復式正義基本精神內國化或檢討國內相關法規等，逐步建制法源。

表 6-14 修復式正義法源依據題組具高度共識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號檢 定 | 專家意見 |
|-----|--|--------|--------|-------------|-------------|-------------|----------|--|
| 5-1 | 修復方案的法源依據不足會阻礙成效 | 一 | 4 | 3.9 | 1.1 | 0.75 | P>.05 | 不同意以法律規律，但行政命令可參考#7 |
| | | 二 | 4 | 3.9 | 0.74 | 0 | | |
| 5-4 | 為了在刑事司法制度中融入修復式正義內涵，未來應推動依聯合國「刑事案件善用修復式正義基本原則」修改相關法令 | 一 | 5 | 4.6 | 0.52 | 0.5 | P>.05 | |
| | | 二 | 5 | 4.8 | 0.42 | 0.13 | | |
| 5-7 | ◎可在「 <u>犯罪被害人保護法</u> 」中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 一 | 4 | 2.6 | 1.26 | 1.13 | P>.05 | 若考量通盤修正刑訴法的難度，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規定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不失為可行的選項#10 |
| | | 二 | 4 | 4 | 0 | 0 | | |
| 5-9 | 要在訴訟流程中落實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必須逐一檢討修正各法律相對應的條文（例如：刑法與刑訴） | 一 | 4 | 4.1 | 0.99 | 0.63 | P>.05 | 請參考立法例及聯合國指標、各國經驗#1 宜逐一檢視，如緩起訴、緩刑選項#12 |
| | | 二 | 4 | 4.1 | 0.57 | 0.13 | | |

說明：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之文字敘述經過專家建議後修正（以底線標示修改處）。

(二) 具中度共識可為政策參考者共三題

專家們較不同意在目前的法制框架下已足以推動修復方案，表示大部分的專家們仍然認為需要強化法源依據。對於在鄉鎮市調解條例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較有疑慮，顯示專家們可能受到目前試行方案的影響，對於修復方案涵蓋內容傾向較狹窄的定義，且主觀界定修復方案與調解不同。

表 6-15 修復式正義法源依據題組具中度共識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號檢 定 | 專家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修復方案在現有的法律制度框架之下已足以推動，關鍵是如何落實 | 一 | 2 | 2.6 | 1.07 | 0.63 | P>.05 | 可列出哪些現有的法律制度可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如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道歉部分#8 因修復方案的內容不甚明確，如調解是否需修復方案#9 |
| | | 二 | 2 | 2.5 | 0.85 | 0.63 | | |
| 5-6 | ◎若制度提供誘因，將會導致當事人的參與非出於真誠 | 一 | 4 | 3.2 | 1.23 | 1 | P>.05 | 專業「修復式方案」應能區別「當事人參與」是否出於真誠，並因勢利導，仍有修復機會#1 不知誘因內容#9 同上，將「修復結果」作為刑事處遇參考，非必然導致當事人的參與非出於真誠#27 |
| | | 二 | 4 | 3.4 | 0.97 | 0.63 | | |
| 5-8 | ◎可在「鄉鎮市調解條例」中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 一 | 2 | 2.1 | 0.88 | 0.25 | P>.05 | 在調解委員培訓完備的前提下，值得推展#12 |
| | | 二 | 2 | 2.5 | 0.85 | 0.63 | | |

說明：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之文字敘述經過專家建議後修正（以底線標示修改處）。

（三）低度共識應進一步探討之者有兩題。對於是否要針對服刑期間受刑人提供參加方案的誘因，有不同的看法。其次，對於觀護人是否可擔任方案的指導者，有不同意見，可能由於在目前地檢署修復方案仍由檢察官主導，考量是否能順利推動故。

表 6-16 修復式正義法源依據題組具中度共識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四分 差 | 符號 檢定 | 專家意見 |
|-----|-------------------------------|-----|-----|-----|------|------|--------|---|
| 5-5 | 服刑期間的受刑人亦要提供其參與修復方案的誘因，如：提早假釋 | 一 | 4 | 3.4 | 1.35 | 1.13 | P >.05 | 用誘因兩字，表示受刑人非出自於本意，其悔過或行為修復，難以被判斷#7 若雙方達成調解機制，必有協議內容，若無提早假釋，恐對話流為形式，對受刑人誘因不大#8 意見同#12（修復方案必須著重認知層面的改善、對話、參與，述說均是關鍵，制度設計宜發展選項，如緩起訴項目的多元化，以回應個案特質，誘因則易流入 |

| | | | | | | | | |
|-------|----------------------------|---|---|------|------|------|--|--|
| | | 二 | 4 | 3.3 | 1.42 | 1.13 | | 行為主義，趨吉避凶之較淺碟性操作)及#25(修復司法之精神在於療癒及加害人之真心悔過負責任，不同意有"誘因"概念)#10 仍建議不宜倚賴「誘因」機制，且假釋考量因素多元，如本題改為「納入假釋考量 or 行刑累進處遇考量因素之一」，則可贊同#12雖以「誘因」一詞不妥，但仍可考慮若加害人真心悔過參與修復方案，並取得被害人原諒，亦可達矯正教化效果，將修復結果列入報請假釋之參考似非完全不妥#27 |
| 5-20d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觀護人可扮演好修復指導者的角色 | 二 | 2 | 3.25 | 1.49 | 1.38 | | 不解指導者與主導者有何不同？#9 恐無法兼顧原有專業，且有嚴重角色衝突的問題#10 |

說明：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係新增。

三、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一) 具高度共識且建議採行者有 11 題

較值得注意的是，專家傾向不同意運用既有的調解制度來推動偵查與審理階段之修復式方案。其餘的題項均是高度支持。

表 6-17 修復式正義刑事司法人員角色題組具高度共識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5-2b | ※少年刑事案件的處理，應該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 二 | 4 | 4.37 | 0.52 | 0.5 | | 應在少年法庭及矯正學校內加入調解及相關方案內容#8 |
| 5-2c | ※少年事件處遇與輔導措施，應該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 二 | 4 | 4.38 | 0.52 | 0.5 | | 可結合少輔會、少年警察隊、矯正學校共同研商妥適方案#8 |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分 差 | 符號 檢定 | 專家意見 |
|-----------|--|--------|--------|-------------|-------------|---------|-----------|---|
| 5-3 | 刑事司法程序的各個階段(偵查、審理、執行、保護管束等)均應該發展相對應的修復方案 | 一 | 5 | 4.5 | 0.53 | 0.5 | P >.05 | 不應強制，不然為績效，可能導致為強迫性結果#7 應發展，但不要強制#9 |
| | | 二 | 5 | 4.4 | 1.26 | 0.5 | | |
| 5-6a | ※在更生保護與觀護階段提供修復機會，也能同時提升被害人的參與權 | 二 | 4 | 3.88 | 0.83 | 0 | | 在刑罰執行後階段所提供之修復機會，被害人應不會覺得自己的參與權有提升，反而可能認為被告係為了自己的利益(ex.更保會提供創業基金。觀護人不向檢察官告知其違反保護管束的情形…) #10 |
| 5-18 | ◎刑事司法人員涉入修復方案最大問題是角色衝突 | 一 | 4 | 3.5 | 1.08 | 1 | P >.05 | |
| | | 二 | 4 | 3.9 | 0.74 | 0 | | |
| 5-18 a | ※刑事司法人員涉入修復方案最大問題是結案壓力 | 二 | 4 | 4 | 0.53 | 0 | | |
| 5-19 a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檢察官可扮演好修復轉介者的角色 | 二 | 4 | 3.88 | 0.83 | 0 | | 但須加強相關專業訓練及制度認識#27 |
| 5-19 c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監獄官(及監所人員)可扮演好修復轉介者的角色 | 二 | 4 | 3.75 | 0.71 | 0 | | 但須加強相關專業訓練及制度認識#27 |
| 5-19 d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觀護人可扮演好修復轉介者的角色 | 二 | 4 | 4 | 0.93 | 0.38 | | 但須加強相關專業訓練及制度認識#27 |
| 5-21 | ◎可儘量運用既有的調解制度來推動偵查 | 一 | 2 | 1.8 | 0.42 | 0.13 | P >.05 | 台灣的司法人員，案量太大，無法充分了解狀況，移調只會讓民 |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 <u>與審理階段之 修復式方案(例 如：檢察官或法 官移調案件)</u> | 二 | 2 | 1.9 | 0.32 | 0 | | 眾覺得在減訟而已#7 調解之流程，與修復對話之流程 (個別會談、共同會談、修復會 議)均不同#27 |
| 5-23 | 刑事司法人員 的職前與在職 訓練應修習修 復式正義之課 程 | 一 | 4 | 4.5 | 0.53 | 0.5 | P >.05 | 亦可進一步推展制法學教育及國 家考試。另修復的素養除專業知 識外，更重要的是對案件雙方當 事人的同理能力，以及對社會情 境人情世故的體會，既有的司法 官人才考選較未能顧及此一層面 為一隱憂#12 |
| | | 二 | 4 | 4.4 | 0.52 | 0.5 | | |

說明：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之文字敘述經過專家建議後修正（以底線標示修改處）；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係新增。

（二）具中度共識可為政策參考者有六題

專家對於檢察官、監獄官以及觀護人可擔任轉介者角色較具共識，但對於警察與法官扮演轉介者角色有不同意見。對檢察官、法官以及監獄官可扮演指導者角色，則是較有疑慮且意見差異大。顯見專家仍然對於刑事司法人員在修復方案中所扮演的角色有疑慮，對於扮演轉介者角色較有共識（也只限於檢察官、監獄官以及觀護人），但卻不認為在目前的現況下可扮演監督或是指導的角色，也突顯出大部分的刑事司法人員對修復式正義的瞭解不足等問題。

表 6-18 修復式正義刑事司法人員角色題組具中度共識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四 分 差 | 符 號 檢 定 | 專 家 意 見 |
|------|---------------------------------------|--------|--------|-------------|-------------|-------------|------------------|---|
| 5-19 | ◎在目前的制度設 計下，警察可扮演 好修復轉介者的角 色 | 一 | 4 | 3.5 | 1.18 | 1.13 | P >.05 | 會落入被迫吃案的控訴#7 或許「可扮演」，但好不好就 未必了，且警察也有強烈的結 案壓力，所以轉介意願堪慮# 10 監獄官改為調查科與教化科 #8 宜用適度宣導、培訓#12 但須加強相關專業訓練及制 度認識#27 |
| | | 二 | 4 | 3.5 | 1.08 | 1 | | |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均 數 | 標準 差 | 四分 差 | 符號 檢定 | 專家意見 |
|-----------|--|--------|--------|---------|---------|---------|-----------|---|
| 5-19 b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法官可 <u>扮演好修復轉介者</u> 的角色 | 二 | 4 | 3.63 | 1.06 | 0.75 | | 刑事法官應為訴訟指揮者，負責證據調查、聽訟，若為非訟或家事法庭法官，基於職權或為子女最佳利益，似可轉介修復#26 但須加強相關專業訓練及制度認識#27 |
| 5-20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警察可 <u>扮演好修復指導者</u> 的角色 | 一 | 4 | 3.5 | 0.97 | 0.63 | P >.05 | 但訓練要足夠#7 不解指導者與主導者有何不同？#9 警察恐無此專業，且警察也不應令其有此專業，否則其偵查犯罪、預防犯罪的專業會無法兼顧#10 兩者角色不同#26 「指導」的定義不明，指「修復促進者」？「陪伴者」？#27 |
| | | 二 | 4 | 3.3 | 1.25 | 1 | | |
| 5-20 a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檢察官可 <u>扮演好修復指導者</u> 的角色 | 二 | 2 | 2.63 | 1.3 | 0.88 | | 有鑑於其他國家的經驗，其表示注定會失敗#7 不解指導者與主導者有何不同？#9 恐無法兼顧原有專業，且有嚴重角色衝突的問題#10 |
| 5-20 b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法官可 <u>扮演好修復指導者</u> 的角色 | 二 | 2 | 2.63 | 1.3 | 0.88 | | 不解指導者與主導者有何不同？#9 恐無法兼顧原有專業，且有嚴重角色衝突的問題#10 |
| 5-20 c | ※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下，監獄官（及監所人員）可 <u>扮演好修復指導者</u> 的角色 | 二 | 2 | 2.88 | 1.36 | 1 | | 不解指導者與主導者有何不同？#9 監獄官改為調查科與教化科#8 恐無法兼顧原有專業，且有嚴重角色衝突的問題#10 |

說明：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之文字敘述經過專家建議後修正（以底線標示修改處）；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係新增。

(三) 有關刑事司法的角色題項中，並無低度共識須進一步探討者。

四、未來展望

未來展望共有七題均具高度共識且建議採行，並無中度以及低度共識題目。

表 6-19 修復式正義未來展望題組具高度共識題項

| 題號 | 題 項 | 回 合 | 眾 數 | 平均 數 | 標準 差 | 四分 差 | 符號檢 定 | 專家意見 |
|-------|--|--------|--------|---------|---------|---------|----------|--|
| 5-3a | ※應該針對原住民社區提供特別的修復方案 | 二 | 4 | 3.75 | 0.46 | 0.38 | | 原住民有不同族群，其修復方案不一，可建議鼓勵各族運用族內傳統調解機制#8 目前本署並未針對原住民或客家人等社區提供特別的修復方式，是否有區別的必要性仍待評估及研究#27 |
| 5-21a | ※可訓練並鼓勵調解委員取得修復促進者認證以及在調解實務上運用修復技巧 | 二 | 4 | 4.13 | 0.99 | 0.5 | | 要靈活運用區別兩者不同有所不易 #26 若能增加此種訓練，可使現存的調解制度功能更加完整，但由於調解委員的遴選條件不一，未必多數調解委員均有能力或有意願接受此種訓練#27 |
| 5-22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應該闡明立法目的為兼顧彌補被害人、加害人負責、以及回復社區秩序三方目標 | 一 | 4 | 4.5 | 0.53 | 0.5 | P>.05 | 兼顧的事項也太廣了吧（「回復社區的秩序」涵蓋太廣泛），兼顧太多，兼差反而變本行了，好像刑訴法是一部「修復式正義法」 #10 |
| | | 二 | 4 | 4 | 1.15 | 0.5 | | |
| 5-23a | ※可鼓勵大專院校法學教育中涵蓋修復專業課程 | 二 | 4 | 4.38 | 0.52 | 0.5 | | |
| 5-23b | ※應鼓勵地方政府進行修復式正義理念的推廣(例如：於學校或社區辦理講座、論壇) | 二 | 4 | 4.38 | 0.52 | 0.5 | | |
| 5-24 | ◎法務部目前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應持續推動 | 一 | 4 | 3.7 | 1.16 | 1.13 | P>.05 | 試行結果若不錯就再繼續，若試行結果不佳，就不要再繼續了。結果究竟佳或不佳，應經學術單位嚴格檢驗，不是試行的地檢署或法務部說了就算 #10 |
| | | 二 | 4 | 4.1 | 0.57 | 0.13 | | |

| | | | | | | | | |
|------|----------------------------------|---|---|-----|------|------|-------|--|
| 5-25 | 修復式司法方案應依照不同的類型與適用時機訂定不同的指導綱領與標準 | 一 | 4 | 4.2 | 0.42 | 0.13 | P>.05 | |
| | | 二 | 4 | 4.2 | 0.42 | 0.13 | | |

說明：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之文字敘述經過專家建議後修正（以底線標示修改處）；題項前的「※」符號，表示該題係新增。

肆、小結

透過兩次的政策德菲法，凝聚專家共識如次：

一、在政策架構部分

較同意由政府主導並安排適當的人力、預算與資源較能夠進行長遠的規劃，也較能整合目前已有的類似措施，將服務標準化。政府可將較專業的人才培訓、考核與認證等委託民間，民間亦可以在政府資源不足處補充服務，但較不同意全由民間團體統籌而政府只扮演配合角色。同意政策方案應涵蓋教育推廣、提升刑事司法修復性以及重返社會修復機會等，以擴展其層面和深度。至於是否成立犯保外之民間團體以及區分優先服務類型共識程度僅中度，或有部分專家認為這些問題可能俟方案試行累積足夠經驗後再行決定不遲。

二、法源依據

較同意者為依據聯合國的基本原則來推動修法、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納入修復精神、亦要逐一檢視刑事訴訟流程中相對應條文以落實修復式正義精神。但較不同意在鄉鎮市調解條例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可能顧慮目前調解委員係採志工性質、專業性不足以及監督或考核的機制尚不完善等。另外，在於服刑期間受刑人參與修復方案只有低度共識，但亦有專家表示若改成納入假釋參考因素之一（而非惟一考量因素）即可同意。

三、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同意在刑事司法各個階段都應該發展修復方案，包括更生保護以及觀護階段的修復方案也能提升被害人的參與權。亦同意在少年刑事案件以及少年事件處遇輔導均可以結合相關社會資源，發展適當的修復方案。但認為刑事司法人員仍深受角色衝突與案件壓力的限制，故檢察官、監獄官和觀護人較適合扮演轉介者的角色，而不是指導者的角色（共識只有中度），另要扮演轉介者也需要適當的制度認識以及專業訓練，包括職前與在職訓練。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警察與法官可扮演好轉介角色，共識度僅有中度，可能認為警察與法官在現行制度之下對修復理念尚未有所瞭解，且法官亦有區分民刑與家事法官等，無法一概而論。

四、未來展望

同意未來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中應該盡量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且兼顧到彌補被害人、加害人負責以及社區秩序三方目標。在教育推廣方面，應由地方政府進行理念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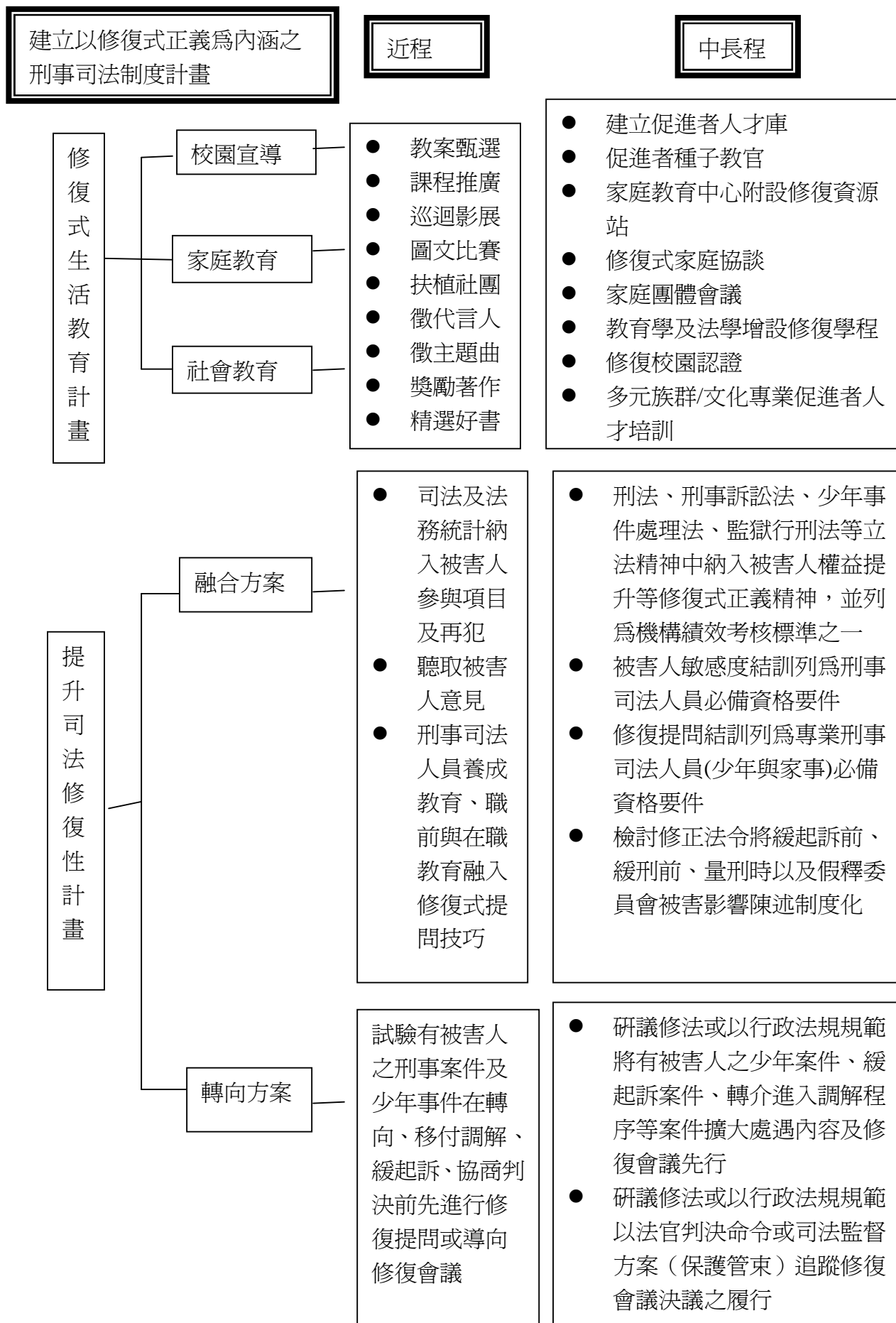
大專院校設相關課程、並強化調解委員的修復技巧，進一步鼓勵調解委員取得促進者的認證。在試行方案部分，同意可繼續執行，亦可考量針對原住民社區提供特殊方案，但要經過學術機構進行評估以建立循證基礎，並應針對不同類型與適用時機訂定不同指導綱領與標準。

第六節 因應對策

本研究基於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基本原則，探究在我國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與運作現況應如何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以使修復方案和刑事司法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提升公義與個案正義。在觀察其他國家的制度措施後，發現有三種不同的方式可在現行刑事司法程序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包括：融合方案、轉向方案、以及補充方案。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德國等已經將修復的精神融入法令之中，無論官方或民間均提供相當多的融合、轉介、以及補充方案。而在英國、美國、日本等較晚發展修復方案的國家則以融合與補充方案為主，缺乏連結正式刑事司法程序以及外界資源的轉向方案。過去的研究指出，若要持續推動修復方案，政府政策支持與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不可或缺。若缺乏明確的立法、政策以及資源推動，修復方案很容易成為曇花一現。

在我國，自 2010 年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計畫，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方式逐步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已獲致部分成效。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修復方案可提供參與者更多支持、增加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參與的機會，以及提升被害人的權益。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若政策與社會資源對於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資源不足時，也可能減少被害人參與修復方案的意願，或降低其滿意程度。顯示出修復方案必須與被害權益的提升以及刑事司法改革同時並進，換言之，在一個政府、刑事司法人員以及民間均重視被害人回復、重視修復價值、支持社區復歸、願意提供更多資源以協助解決犯罪後損傷的社會，修復方案也才能獲致更佳成效。在刑事司法系統內，若仍然缺乏對刑事司法目的制度與效能之反省、缺乏對刑事司法人員之社會角色認知、排斥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民間合作、或仍然將被害人支持視為非主流工作而不願投入資源人力等，將不利於修復式正義理念的落實。

因此，本研究歸結要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的刑事司法制度應該同時涵蓋三主軸：向下紮根之修復式生活教育、提升司法修復性、以及重返社會修復機會，在三主軸又再分為近期與中長程計畫建議。此三主軸必須要同時推動才能收相輔相成之效：先藉由修復式生活教育可將修復式正義的種子藉由學校、家庭以及社會教育傳播到不同角落並落地生根；在刑事案件處理流程中提升司法修復性，在符合現有法制與實務作為的基礎上，讓方案更加容易被一般民眾以及刑事司法人員理解與接受，進而形成常態；最後，大多數的人進入刑事司法的階段畢竟僅是短期間，政府可以運用民力資源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在長期復歸社會的過程中有更多的修復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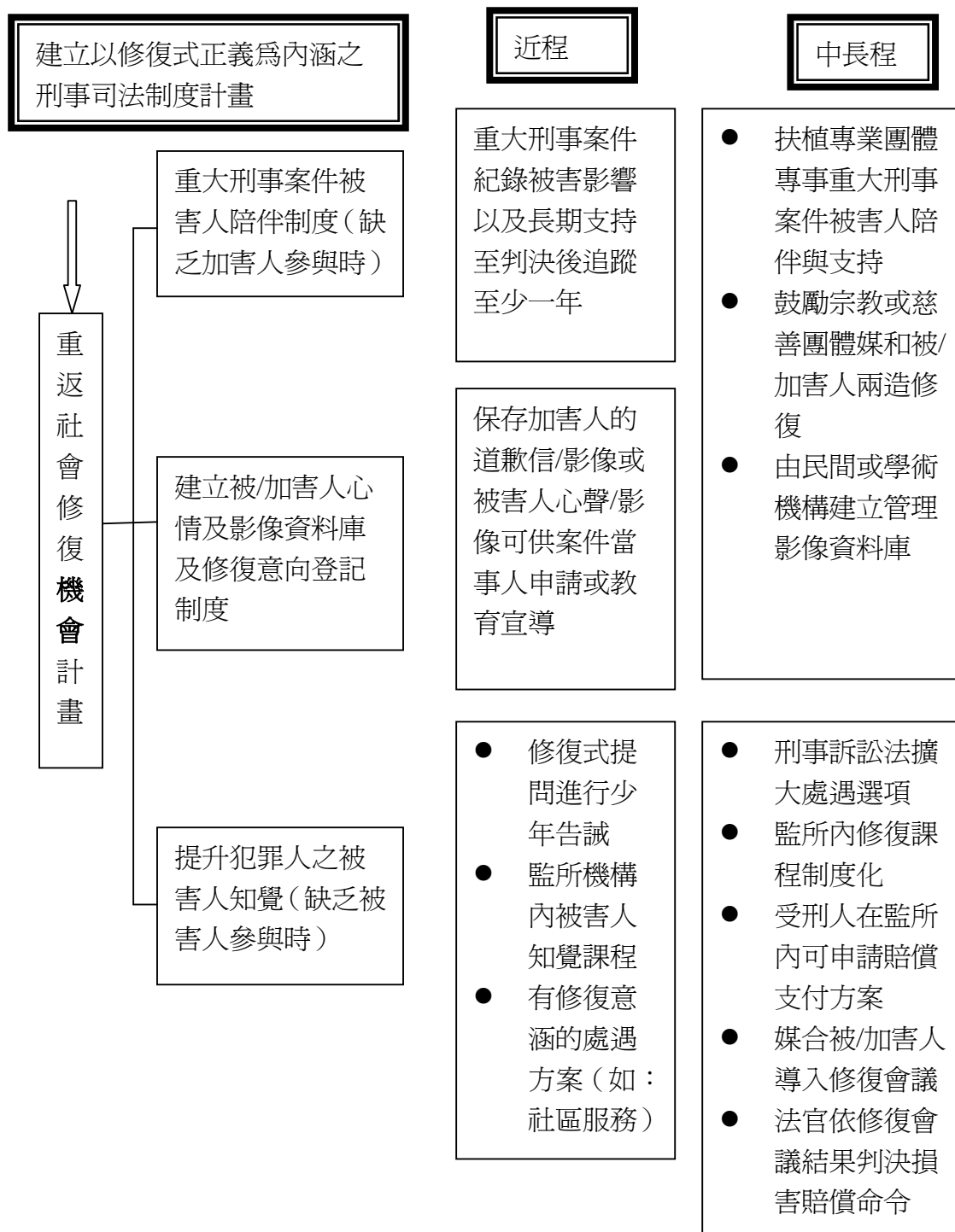


圖 6-8 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總計畫

壹、近期的因應對策

根據黃蘭嫻等人的研究報告指出，在推動修復方案時首先面臨的挑戰即是對修復式正義的理解乃至於如何將修復式正義理念轉化為實務工作等均缺乏共識(2011：376-7)。本研究建議設立一個由政務委員領軍之行政院層級的推動小組(委員會的前身)協調各部會推動修復式理念的共識。

一、推動修復式生活教育宣導計畫

前導的推動修復式生活教育宣導計畫有三個主軸：校園修復教育方案、家庭修復教育方案以及社會修復教育方案。

(一) 校園修復教育方案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法務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有鑒於社會大眾對修復式正義理念尚屬陌生，導致參與意願低落、社會資源不足，而在學校教育中推廣最可以讓大家更熟悉此概念。近期可以計畫的方式推動校園的修復教育，可推動的方式擬議如次：

1. 校園修復教育方案：包括編制教材、將修復所需的傾聽、同理、認錯、道歉、寬恕等人際技巧納入公民教育。
2. 鼓勵大學、社區大學開設「修復式正義與生活」通識課程及成立推廣修復式正義之學生社團等。
3. 編制校園衝突事件處理手冊，明定修復會議運用時機與程序準則。

(二) 家庭修復教育方案

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縣市政府、衛生署

協辦機關：各級學校

有鑒於家內刑事案件為修復式司法最常運用的類型，但在現行政府組織中，前端的家庭衝突卻缺乏轉介資源，再加上社會大眾與專業人士對於此種方法仍有疑慮，故建議近期以教育宣導方式推廣修復理念：

1. 近期可以專案形式推動落實家庭教育法婚前教育及親職教育之實施，可進行教案甄選或在婚前教育與親職教育等納入1小時之衝突解決與修復式正義課程。
2. 家庭修復教育方案之推廣方案，包括：教案甄選、課程推廣、巡迴影展、圖文比賽、扶植社團、徵代言人、徵主題曲、獎勵著作、精選好書等。

(三) 社會修復教育方案

主辦機關：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原委會、移民署、犯保協會

協辦機關：衛生署、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有鑒於在推廣修復方案時，本土的社會資源不足，修復促進者的訓練未臻成熟，相關資源分散在不同民間團體缺乏整合。其次，社會大眾對被害人的聲音與復原需求缺乏瞭解，而對於原住民以及新移民也未能規劃尊重其文化的修復方案，建議如次：

1. 持續培訓修復促進者並編制本土工作手冊。
2.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建立修復式正義資源中心、鼓勵民間組織加入修復服務提供聯盟。
3. 同理悲傷、瞭解創傷、讓被害人被聽見之宣導活動。

4. 平權社會教育方案，包括：教案甄選、課程推廣、巡迴影展、圖文比賽、扶植社團、徵代言人、徵主題曲、獎勵著作、精選好書。

二、提升司法修復性計畫

提升司法修復性計畫中包括了融合型以及轉向型的修復方案。因目前司法人員對修復式正義理念仍相當陌生，故建議融合型的方案為：修復式提問技巧訓練、納入被害人意見、建立被害人意願登記制度以及被害人陳述的法制化、成人協商式量刑的試辦等，以上制度配合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感受性調查，以做為刑事司法機構的績效指標之一。在轉向型的方案則為偵查以及審理階段的轉向修復會議方案、調解改進措施、少年事件轉向修復措施、以及統計納入再犯指標以做為修復方案評估標準等。

(一) 提升司法修復式之融合方案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1. 在地檢署及法院設置被害人意見聽取管道（如：意見箱或座談會等）。
2. 將修復式提問技巧融入警察及司法人員養成、職前與在職訓練。

修復式提問技巧可以透過簡單的提問，引導當事人表達情緒與感受。例如：發生了什麼事？事情發生時，你心理的想法？事情發生後，你有什麼感受或想法？這件事對你有何影響？這件事影響到誰？有何影響？什麼讓你最難受？你認為應該要如何能去改正這件事？刑事司法人員可以透過簡單的修復式提問，瞭解當事人的感受，並且有助於瞭解當事人是否適合進入修復會談。

3. 建立被害人登記制度以瞭解被害人是否希望在刑事程序中陳述意見以做為通知的依據。刑事訴訟法中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增加監禁或保護管束階段、假釋前被害人參與的機會。可模仿英國的做法，將被害人的被害影響情狀在第一時間紀錄下來，內容包括被害人是否希望知道案件進行的程序、以及如何被告知，此資料將伴隨加害人案件的進行而送至每一位承辦刑事司法人員的手中，以方便其聯繫被害人。
4. 配合目前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特定案類衡量案件適當性在移付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前進行修復提問或會議，並將結果納入後續處遇或決定內容。
5. 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增訂被害人有權在緩起訴前充分陳述其意見。
6. 試辦成人協商式量刑法庭，以少年協商式審理精神進行認罪協商之量刑，與傳統法庭進行比較評估。
7. 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被害人陳述制度化。
8. 委託中立機構辦理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感受意見調查。

(二) 提升司法修復性之轉向方案

主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地檢署

1. 將再犯納入統計年報。
2. 調解委員訓練中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與修復提問課程、修改目前重質不重量的調解案件補助與獎勵要點，納入參與調解者的滿意度為評估指標。
3. 試辦少年修復會議。

三、重返社會與修復式機會計畫

補充方案的目的是在提供有一方不能進行時的修復措施，再者，針對重大事件的當事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人可能需要更多事前的陪伴與準備，此時，民間資源可能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一) 一路有你：重大刑事案件陪伴辦法

主辦機關：犯保協會、更保協會

協辦機關：其他民間團體

重大刑事案件紀錄被害影響以及長期支持至判決後追蹤至少一年，將重大案件當事人之協助委託給專業助人單位一路相伴，並提升其參與修復方案的機會。

(二) 重大刑事案件被害人意願登記制度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延長陪伴期以及各個機關的被害人支持者將被害人資料(被害衝擊)隨加害人案卷移送下一階段。

(三) 我想對你說影像資料方案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犯保協會、更保協會

將加害人、被害人的心聲(信件或錄影)存檔，並適時媒和或安排會面，本影像資料庫在當事人同意公開之下，亦可提供各界做為教育宣導教材。

(四) 提升少年被害知覺修復方案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更保協會

1. 少年處遇措施(如：告誡)中，以修復式提問方式為之，若是有被害人的案件，可以修復會議形式進行告誡(相關程序可參考香港復和公義協會之真正公義訓練手冊)。
2. 少年法庭中設立被害人支持志工或專責人員。
3. 少年處遇或保護管束措施可轉介至地方政府贊助之少輔組或其他少年輔導組織與少年保護官共同監督執行，例如：完成情緒教育課程、立悔過書、向被害人道歉、以及以社區服務或慈善工作等方式履行法官命令以達減少再犯之可能性。
4. 於少年矯治機構內提供提升被害知覺方案，適時轉向修復會議。

(五) 提升刑事處遇修復性方案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1. 發展有修復意涵的處遇方案以提供法官更為彈性運用。
2. 實質鼓勵(例如：加計案件數)檢察官及法官使用緩起訴及緩刑附加處遇選項以加速被害人得到賠償的時間。

貳、中長期的因應對策

一、推動修復式生活教育計畫

目前國人對修復式正義的瞭解甚少，以至於在刑事司法流程中參與修復方案的意願低。另外，欲實施修復方案需要參與者具備基礎的情感與情緒教育，諸如：傾聽、同理心、道歉、寬恕以及衝突解決能力等。故中長期政策應將修復式生活教育融入校園與家庭，使其成為日常生活實踐的一部分。建議可配合社會教育法以及家庭教育法等，將修復技巧納入基本的教育課程中。

(一) 校園修復教育方案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法務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根據 100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社會教育法中，將社會教育任務納入「強化情緒管理，珍愛生命價值」、「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以及「培育公民素養，維護民主精神」等，與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不謀而合。蓋修復式正義強調以理性平和的方式，讓犯罪或其他傷害事件中的當事人能透過適當情緒表達，而讓受傷害者說出事件的影響，讓加害的一方能同理被害人的感受並勇敢負起責任，並以雙方均能參與及民主的方式提出一個大家能接受的解決方案，讓加害人負起責任、被害人得到補償以及社會秩序與人際關係的回復。建議的推動項目如次：

1. 各級學校公民教育涵蓋修復式正義題綱。
2. 推動校園修復教育方案，包括：建立促進者人才庫、促進者種子教官、教育學及法學增設修復學程、修復校園認證等。
3. 逐步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學生間或師生衝突等以修復會議模式處理。

(二) 家庭修復教育方案

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縣市政府、衛生署

協辦機關：各級學校

根據 99 年 5 月 19 日家庭教育法，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建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與祥和社會，由教育部主管推展各類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當各地檢署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時，有近一半的案件來源均為家人間的刑事案件，又以家庭暴力為大宗。而家人間刑事案件運用修復方案時，常涉及複雜的歷史以及後續追蹤資源等問題，有必要結合更多的家庭教育資源來進行家人關係的修復。另外，從預防的觀點來看，若在家庭教育中強化親子以及婚姻關係互動的知能以及衝突解決之能力，不但可預防更重大的衝突事件而導致的刑事訴訟，也能減少暴力的循環。例如：在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中介紹地區協助衝突解決以及進行修復會議之資源。因此，有必要在修復式正義的政策當中特別強調家庭修復教育方案。

本研究建議家庭教育法之主管機關教育部在家庭教育政策中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在各類型教育推廣中可強化衝突解決及情緒管理等相關課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若在未來建置較完全且配置有專業人員時，亦可成為推廣家庭修復教育的地區資源中心，舉辦親職或婚姻之成長團體，甚至以修復會議的方式辦理家庭協談工作。教育部亦可以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以及相關的教育訓練，並將有青少年偏差、家庭暴力、虐兒或老人虐待等問題之家庭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並視其需求轉入家庭團體會議。在學生有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時（含霸凌事件），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後，適時轉介至家庭團體會議以處理衝突或暴力事件。再者，地區家庭教育中心可以與地方法院以及地檢署建立資源轉介與連結關係，以補充目前家事調解與修復會議的不足。長程目標為：

1. 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中明定應有衝突解決與修復式正義課程。
2. 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中明定家庭教育中心附設修復資源站、建立促進者人才庫、促

進者種子教官、修復式家庭協談、家庭團體會議等服務項目。

(三) 社會修復教育方案

主辦機關：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原委會、移民署、犯保協會

協辦機關：衛生署、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未來本土修復促進者的資源將由民間學會管理，並由民間辦理訓練、認證與在職進修服務。政府將制定修復式正義組織服務及監督辦法，以掌控修復流程。專業學會則可持續辦理創傷與療癒等教育宣導活動，讓社會大眾瞭解經歷犯罪事件後的傷害。

1. 整合建立修復促進者資源名冊、建立顧客回饋機制、逐年辦理認證與在職訓練。
2. 制定修復式正義組織服務及監督辦法。
3. 扶植專業學會持續辦理創傷與療癒教育宣導活動。
4. 於社會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涵蓋平權社會教育方案，包括：建立促進者人才庫、促進者種子教官、多元族群/文化專業促進者人才培訓。

二、提升司法修復性計畫

(一) 提升司法修復性之融合方案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1. 被害人敏感度結訓列為刑事司法人員必備資格要件。
2. 修復提問結訓列為專業刑事司法人員(少年與家事)必備資格要件。
3. 在犯罪被害人權益法及犯罪被害人權利章程中明定量刑時以及假釋委員會被害影響陳述之制度化。
4. 研議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事訴訟法，將有被害人之少年案件、緩起訴案件、轉介進入調解程序等案件擴大金錢賠償以外之處遇內容及修復會議先行。
5. 在被害人權益法中明定被害人有權在緩起訴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6. 修改刑事訴訟法規範協商式量刑程序採參與式法庭。
7. 配合刑事訴訟法 289 條修正以及被害人權益法的訂定，在重大刑事案件量刑中保障被害人意見陳述權利。
8. 將被害人感受納為機關績效指標之一。
9. 研議修法或以行政法規規範以法官判決命令或司法監督方案(保護管束)追蹤修復會議決議之履行。

(二) 提升司法修復性之轉向方案

主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地檢署

除了目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執行模式以外，建議：

1. 修改調解條例，鼓勵調解委員會以修復會議形式進行重大刑事案件之調解、改善調解委員會硬體措施以符合修復會議要求、辦理參與者意見調查及評估。
2. 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賦予警察及少年調查官可轉介修復會議的權限。

三、重返社會與修復式機會計畫

(一) 一路有你：重大刑事案件陪伴辦法

主辦機關：犯保協會、更保協會

協辦機關：其他民間團體

扶植專業團體專事重大刑事案件被害人陪伴與支持、實質鼓勵宗教或慈善團體媒和被/加害人兩造修復。

(二) 重大刑事案件被害人意願登記制度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在犯罪被害人權益法中規定被害人參與登記制度中亦要詢及是否希望加害人處遇各個階段提供意見或參加會議。

(三) 我想對你說影像資料方案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犯保協會、更保協會

由民間或學術機構建立並管理影像資料庫，訂定管理辦法以維護當事人隱私並能兼顧社會教育目的。

(四) 提升少年被害知覺修復方案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更保協會

1. 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施行細則明定告誡以修復式提問進行。
2. 少年法庭設立被害人服務窗口以及專責司法社工協助被害人與紀錄被害影響陳述並適時轉向修復會議。
3. 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施行細則明定少年轉向處遇措施中包括有修復意涵的處遇。
4. 監所修復課程制度化以提升受刑（收容）人的同理心與對犯行負責任。

(五) 提升刑事處遇修復性方案

主辦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1. 修改法規以協助有意願補償被害人及收容人及受刑人可申請小額貸款或以作業金指定支付被害人。
2. 修改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擴大處遇選項，明定在有被害人的案件中應以被害人同意為要件。
3. 在刑事訴訟法中制定法官可判決損害賠償命令。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在本研究的總結中，依照國際趨勢、現況檢視、問題分析及德菲問卷結果分析等，分別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政策規劃、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及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等面向，說明主要發現；最後根據此研究發現，提出具體的近期及中長期的建議，以作為我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整體政策規劃

一、國際趨勢

(一) 政策上可說是相當程度回應 1985 年「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以期能達到保障被害人下列權利：(1)受到合理的安全、與防止被告侵害的保護。(2)收到正確、即時的有關加害者監禁、釋放、司法程序狀態的訊息的權利。(3)在案件結案，或抗辯協議達成前，能諮詢律師的權利。(4)迅速審判的權利。(5)出席罪犯的公開司法程序的權利。(6)透過聲請，即可聽聞有關抗辯內容、判決、假釋、釋放狀況的權利。(7)對有關被害人、證人聯絡資訊保密的權利。(8)接受所裁定的完整、即時補償的權利。(9)被公平、尊重、尊嚴對待的權利。

(二) 法制上則從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至被害人權利法、被害人權利章程或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三) 組織上原則由司法部來負責規劃並與其他刑事司法部門共同執行或結合民間力量；甚且有於內閣府中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以下稱「會議」）之特別機關，且會長由內閣秘書長擔任。

(四) 人力主要來自刑事司法體系相關專業人員及政府所支助之民間團體。資金來源原則上由國家預算支出，或私人捐款、或對於犯罪者所科的罰金、違規金、保釋金等。

二、現況檢視

(一) 我國為順應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代刑事思潮，其政策發展之動向並也歷經啟蒙期（1980 年之前）、探索期（1981-1990）、發展期（1991-2000）、法制重整期及創新方案期（2001 年至今）。

(二) 法制上除已先後制定與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證人保護法」、「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外；並且為了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各單位力量，針對各類型犯罪被害人的需要，建構完整之保護網絡，全面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分別實施與推動「加

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溫馨專案」、「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及「持續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並且設立「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113 婦幼保護專線」、「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等。此外，我國刑事訴訟在相當程度也反映出被害人的意思，而在每一個程序中儘量納入被害人為考量，設置了告訴、告訴代理人、告發、請求、自訴、再議、交付審判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偵查中受訊問之陪同」以及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之到場陳述意見機會」等條文。另外，為強化兒少之保護，我國法院處理少年事件之相關法制中也有相當被害人保護的規定。

(三) 我國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採取雙軌式保障，一方面由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補償保障犯罪被害人「經濟」權益；二方面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受保護人生理、心理治療、法律協助及生活重建等保護措施。另政府為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加強政府各部門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聯繫與整合，實施「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彌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足之處，落實週全保護犯罪被害人。

三、問題分析

(一) 重補償輕其他權益保護措施

我國當初在立法時，仍是思考犯罪被害後若導致重傷、死亡時，在無法取得加害人賠償情況下，如何提供救濟補償的制度，後來在立法院朝野協商時才加了要成立被害保護機構及提供一些服務項目。200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亦是在立法委員的提案下，只做擴大補償對象及增加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與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惟仍未能查覺國際的發展趨勢，如日本所定的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或美國所制定的被害人權利法，甚且美國有些州以入憲的方式，強調其尊嚴與被害人權的重視，如此亦表現出我國在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上重補償輕其他權益保護措施的困境。

(二) 司法程序仍忽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我國司法上仍普遍欠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意識，甚且司法程序仍保有司法中立，以至於造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上很大的阻礙。

(三) 刑事訴訟制度上未給被害人一個定位

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多僅能扮演消極、被動的角色，甚至被害人就像是一個證據，即使請律師當代理人，他也可以把他放在旁邊，當作不知道。相較於犯罪人所享有的緘默權、辯護權、訊問權、詰問權等防禦權，犯罪被害人亦難有與之相抗衡的追訴權力，在追訴的過程當中亦常因追訴的挫折而感到沮喪，可見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的處境，刑事訴訟制度上並未給被害人一個定位。

(四)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政策推動連結不足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經過多年的推廣與實踐，雖然得到了相當的收穫，但在政策推動的有效連結上，仍是非常不足與消極，尚需要進行調整或檢討。另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也處於相對曖昧、薄弱之地位，如此也可從此次方案之修正，司法院在此的角色完全消失不見便可知。

（五）保護組織層級太低

我國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採取雙軌式保障，一方面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補償保障犯罪被害人「經濟」權益；二方面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設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然而，現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在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下，負責協助受保護人生理、心理治療、法律協助及生活重建等保護措施。如此雙軌式的組織層級，便也可看出要做如此多的事且事關各部分的權責，事實上很辛苦。

（六）犯保協會定位不明

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自創會後，除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外，於1999年4月1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二十一個辦事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2003年12月11日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成立委員會並由民間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如此的作法，雖具有民間團體的靈活性與彈性，以及具有官方強力介入的優勢，但也引來到底是官方或是民間？是半官半民？或不官不民？導致主任委員與榮譽主任委員之間的紛爭。

（七）人力嚴重不足導致以志工取代專業人力

犯罪被害人所須協助之事項係多元的，除金錢賠償及補償外，並需要緊急救援、協助進行司法程序、提供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等項目。然而，目前犯保協會專任人員，總會有6人，分會39人，計45人；另聘有專案助理約20人及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1300多人。面對此不斷增加的業務量，人力嚴重不足，導致以志工取代專業人力的不足，惟真正志工的管理成本非常高，我們都太簡化志工的好用，其實不好用，且面對犯罪被害人面對相關司法保護的事宜，志工的法律素養往往不足。

（八）政府補助不穩定及資源無整合

發現犯保協會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政府補助收入只占全部的17%。政府補助收入最主要使用在人事費及辦公費，倘若補助不足時，便須以捐助款來補這缺口，而今年的補助費便缺口了500萬，可見其補助的不穩定性。況且犯保協會亦無一穩定基金，且資源一直沒整合很混亂，均待克服。

四、德菲問卷結果分析

德菲法的專家意見顯示，現行政府、刑事司法人員及相關部門，並不十分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且重補償輕權益保障或保護措施，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亦未能充分

發揮保護功能。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縣市分會定位不明、資源不足、專業人力不足。縱使有專家指出，現行政府在財政困窘情況下，仍願投入注意於犯罪被害保護區塊，尚難表示不同意；況且現任法務部長曾勇夫先生非常重視此項工作，曾多次於部務會議強調此項工作之重要性，並指示工作重點；再者目前台高檢署檢察長兼任犯保總會董事長，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官長兼任執行秘書，顯見刑事司法人員對於此項工作之重視及意願；或許是法務部重視，但其他部會，甚至行政院則否。然政府是一體的，且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仍是須跨部門的協調合作方可達成，非只法務部重視便可達成此任務，政府有必要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特別是權益方面的保障。另外，國家有必要編列足夠預算或設置基金支應及強化專業人力，讓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穩定經費來源及專業人力。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縣市分會的重新定位，以便能事權能統一。

另外，對於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層級的看法，縱使有專家表示現行半官方組織層級不算太低；甚且現行組織實質上係由台高檢署及各地檢署檢察長負責推動其層級何低之有？真正現行犯保組織層級低並非重點而是「加強保護方案」整合無力。然對於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層級過低仍具有中度共識，適度提升組織層級，仍可為政策參考。

貳、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

一、國際趨勢

1985年11月29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並在該宣言中第四點規定：「犯罪被害人應受同情及尊重之對待；其所受之損害應得透過司法程序依法獲得迅速之救濟。」及第五點規定：「司法及行政機關應建立制度或採取必要之加強措施，使犯罪被害人得透過迅速、公平、低費而且方便之正式或非正式之程序以獲得救濟，並應告知犯罪被害人得透過上述程序而獲得救濟之各種權利。」或有認為刑事程序被害人訴訟參加，難免會有被害情緒促使應報刑罰復活、保護被害人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或是保護被害人違背刑事司法目的等等疑慮，甚至認為被害人訴訟參加，將會破壞我國現有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架構，但是無可否認的在國家追訴犯罪的時代下，被害人在訴訟程序的進行中已逐漸邊緣化，幾乎無法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

本研究參考各國立法規範、實務運用，有關被害人刑事司法之參與，一般認為主要內容有四：(1)刑事程序中相關被害人保護措施、(2)訴訟進行中對於被害人提供程序資訊、(3)訴訟進行中被害人之程序參加、(4)刑事程序中之被害損害賠償之救濟。亦即，考量犯罪被害人權益之資訊保護，現行法中有關被害人之姓名等得特定被害人之事項，於起訴狀朗讀、起始陳述、書證朗讀、證人詰問、被告詢問、論告、辯論等等各項訴訟活動中，有於公開法庭中揭露的情形。近來，各國實務運作上法庭朗讀起訴狀時，得因法庭訴訟指揮，於詢問辯護人意見後，有得以隱藏被害人姓名之考量，但相關制度運作必須在法院、檢察官、辯護人三者均同意之情況下，方有實現之可能。因此，立法例上

有於被害人及其辯護人提出聲請時，經法院詢問被告或其辯護人之意見認為相當時，得宣告於公開法庭中不得揭露被害人事項之裁定。

另基於被害人權利保護之考量，若被害人有意對案件有所瞭解，立法規範上放寬、擴大審判紀錄閱覽、謄寫條件以及範圍，落實、擴大刑事程序上保障被害人「知的權利」。再者，所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乃被害人想瞭解案件的原委，或意圖回復被殺害人的名譽，要求刑事程序中作為當事人而參加訴訟。亦即，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實際進入審判區域，就近坐在檢察官身邊雖受一定限制，但仍得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且訊問證人終了後，同檢察官論告、求刑得實施最終意見陳述。所謂「損害賠償命令制度」，相對於歷來被害人若有意提起民事裁判時，通常必須於刑事裁判外，另行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然本項制度則是於刑事裁判終了後，該刑事法官接續進行民事的審理，故民事、刑事訴訟得藉由一次審判程序終了，被害人因提起訴訟所受精神上之痛苦，亦因而得以減少一次。同時也可避免刑事、民事裁判矛盾，且獲致簡易、迅速救濟等等，這些事項對被害者而言，乃為具有重大實質利益之制度。

二、現況檢視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國家追訴為優先原則，兼採個人追訴原則，故今我國被害人若欲成為訴訟當事人必是案件之自訴人。而對於被害人而言，自訴案件雖可取得訴訟當事人地位，惟實際參與訴訟過程，自訴人並無強制處分權，無法完整蒐集被告之犯罪證據，更難善盡被告有罪確信之實質舉證責任，自訴程序當然無法成為被害人伸張正義之暢通管道。另刑事訴訟法雖規定檢察官得協助自訴，但並非強制性規定，長期以來均未落實，致自訴之功能不彰。

再者，刑事程序過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無需如同民事訴訟繳納裁判費，被許多犯罪被害人視為尋求民事救濟的「捷徑」，但必須忍受案件可能拖延過久或被依刑事訴訟法駁回之風險。同時，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由於專業分工的考量，故多數的案件並非由刑事庭以實體方式終結，而是僅進行書狀交換等程序工作，從而犯罪被害人往往無法就附帶民事訴訟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取得更多參加刑事訴訟程序的機會。

三、問題分析

（一）被害人訴訟資訊知悉權保障不足

鑑於我國目前刑事訴訟程序中，礙於偵查不公開亦或是欠缺當事人之資格，被害人往往無法即時掌握自身案件之偵辦、審理進度，甚至無法知悉案件裁判之結果；另外也無法掌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假釋、交保之進度，以致犯罪被害人對於案件真相、訴訟程序以及犯人處遇等等動向資訊尚有未備。

（二）被害人訴訟參加權益保障尚屬消極

2011年3月11日，我國司法院公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289條第2項新增「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但

對照先進國家立法規範、實務運用相關訴訟參加權益保障，除將被害人等之意見納入量刑之考量，並且涵蓋讓被害人在法庭上得以詰問證人、抑或是詢問被告，以及於一定要件下保障被害人意見陳述權。再者，如同交保、假釋與否，亦應尊重被害人意見，前述我國新近有關被害人保障條文規範尚屬消極。

（三）被害人訴訟程序損害賠償效率不彰

我國現行附帶民事訴訟是否滿足被害人積極之訴訟參加，依照現行制度相關附帶民事訴訟之案件量逐年升高，但大多判決仍以移送民庭之判決結果居多。然而，即使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時間冗長且沒有效率，每年案件量仍持續增加，主要原因是因為免納裁判費。然而，落實附帶民事訴訟制度，確實保障被害人之訴訟權利，而為解決附帶民事訴訟所面臨舉證責任及金額的問題，似可參考國外法制以「簡易」判決的觀點，提升附帶被害損害賠償訴訟效率。

（四）被害人訴訟程序中隱私保障未備

刑事案件被害人個人資訊，經常在報章、媒體上公開披露，被害人經常受到身心二度傷害，雖我國目前已有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但新聞媒體自由及資訊科技的現代化，保障被害人所有的資訊似顯困難，故應提昇台灣的媒體及司法人員素養，方能有效保障被害人的隱私權。

四、德菲法問卷結果分析

依據本研究德菲法結果顯示，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均認為長期以來被害人於刑事司法上受到忽視，實應全面提昇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權益保障。因此，為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於審判程序中「應可向法院請求查閱審判紀錄文書以瞭解案件真相等」；「應可陳述意見以供法院刑罰裁量參考」；「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應加強法官審理義務」；「現行附帶民事訴訟應於訴訟終結後限時審結提升效率」。其中，「故意犯罪」侵害生命身體法益之被害人及其特定親屬，因屬「人性尊嚴」重大傷害特別需要藉由訴訟權利保障撫平受害傷痛及公平正義渴望，更應加強保障相關被害人「訴訟參加」權益。對於類此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專家學者大多認為「審判過程經檢察官同意後應可參與詰問證人訴訟程序」，以及「經檢察官同意後應可參與詰問被告證據調查」。並且，同意「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訴訟參加程序保障亦應考量避免審判過於龐雜致使法庭程序混亂」。

可是，對於被害人等參與前述審判程序「考量法庭秩序等應經法官同意」，以及「考量當事人進行主義機制運用應經檢察官同意」專家學者似乎稍有遲疑或有保留。然避免被害人參與訴訟權利僅流於形式、空談，並且兼顧「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與被告互為攻防「對審構造」，本研究認為經由「法官同意」以及「檢察官同意」乃程序上兼容並蓄、執兩用中。同時，為能及時、有效落實被害人等權益保障，行使上述審判期日證據調查之權利，被害人於審判期日得與檢察官同座或不得不然。另為能讓被害人瞭解訴

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被害人訴訟參加以及附帶民事求償等之權利，專家學者大多認為被害人「若無資力國家應提供公費予以委請律師協助」；「保障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訴訟參加提供公費律師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統籌辦理」。並且，專家學者亦多贊成「保障特定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訴訟權利，相關規範增修應納入刑事訴訟法條文體系」。

參、被害人補償制度

一、國際趨勢

全世界已經有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在各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發展趨勢上有下列特徵：

（一）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基本上是由國家主導，以專門的立法和國家資金為保障，按照規定的程序對於特定範圍內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親屬給予一定額度的經濟補償。

（二）被害補償制度均以國家或由國家設立之部門或機構為義務主體，以國家籌措的經費為補償金之來源，因此國家才是被害補償制度的主要主體。

（三）國家藉由補償金支付所照顧的對象，除了直接被害人之外，尚包括狹義的間接被害人，也就是直接被害人的近親屬，多半是指配偶、子女、父母等。

（四）有一些國家(或地區)要求非政府公職人員的社會人士(律師、教授等)介入補償決定程序並監督決定權力。

（五）被害補償制度的建置主要是與該國家或地區的社會保障水準、經濟發展水準和社會安全狀況有關，較高社會保障水準就會給予被害人較為充分的補償。其中例如英、美、法等國對刑事被害人的補償限制較少，也較無預算額度的限制，代表了這些國家的社會保障水準、經濟發展水準和社會成員對社會安全的需求水準較強烈；日本、香港地區的被補償制度發展較晚，而且香港地區對於被害補償尚帶有一些“恩恤”色彩，則是呈現社會保障水準尚未完善。此外，紐西蘭的補償制度則是採取保險付費的方式，向所有納稅人、雇主、自雇者、汽機車駕駛者徵收一定保險徵收額，而政府亦會投入一部份資金。

二、現況檢視

在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三年多後監察院曾進行調查，在民國九十一年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當時有五點結論：(1)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補償範圍，在整個犯罪被害者中所佔比例極其有限；(2)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之動支，悉賴政府預算編列，易造成政府財政負擔；(3)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之件數及人數比例偏低；(4)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執行比例偏低；(5)審議委員會審查逾期之情形嚴重。其中指出得申請補償金之犯罪被害人，在整體犯罪被害者的比例偏低，而在獲得補償的案件，例如在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四月間，只占申請案件的三成左右。

又有學者鄭瑞隆、王世文執行之「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實証研究計劃，在被害人申請補償金及其滿意度的調查中，關於獲得補償金之滿意情況方面，覺得滿意

知被害者家屬有 17 人，佔有獲得補償金的被害者家屬之 48.6%，認為不滿意之被害人家屬有 18 人，佔有獲得補償金的被害者家屬之 54.1%，而不滿意之理由在於審查過程嚴謹慎重，需扣除國家或社會保險以補助之款項，而審查所費時間甚長，大多案件都會超過受件三個月審理結束之規定。近期有王寬弘君以問卷調查法，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2 個分會對 200 名受保護人進行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檢驗我國實務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其中僅有 26.5% 之被害人或其遺屬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結果滿意，不滿意者高達 73.5%。至於申請被害補償的效率問題，研究成果發現 6 個月內決定有 26.5%，1 年內決定有 63.2%，研究者認為，或許被害補償涉及較廣較複雜，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7 條有規定審議期間為 3 個月，顯然審議效率有待加強。又有林韡婷君的研究，透過質性研究方式，抽樣選取 8 名獲有補償金之重傷或死亡案件被害人或其遺屬進行深度訪談，旨在瞭解受訪者申請補償金之經驗，以及對於申請過程、結果與制度之主觀感受，進而從其觀點探討制度之功能及缺失。其研究成果中所提到的補償金制度之負向結果有：(1) 等候時間過長、審查過程不公開以及資訊上之缺乏，形成另一種焦慮的來源；(2) 被害人多為申辦效率所苦；(3) 被害人於行政流程中感到被忽視，無單一對應窗口可獲得答案；(4) 被害人多半不理解決定書內容，而無法及時爭取權益；(5) 被害人對於審查標準多有微詞，感到不平與生氣；(6) 被害人不太信任覆議能保障其權益；(7) 返還補償金之規定阻礙加被害人和解的意願；(8) 司法人員對制度設計有所誤解時，可能導致被害人做出不利之決定，致其權益受損等。

三、問題分析

我國被害補償制度，尤其在實務運作上應有以下問題存在，分述如下：

(一) 因被害補償定位不清而導致法律規範架構不佳以及適用的誤解：我國由於對被害補償制度在條文設計上定位不清，其中有民事損害賠償、對加害人應承擔犯罪責任的強烈意識以及社會保險等等思維相互糾纏，在如此思維下我國在被害補償制度設計上就將其他來源的社會保險給付與民事損害賠償同等列為減除被害補償金的事項，又因為無法跨出真正的國家責任承擔，而自我限縮在民事損害賠償的先行給付，之後卻藉由求償規定展現加害人才是最大責任承擔，並且強烈要求務必要向加害人求償到位，以遮掩國家在被害補償上的角色，而且現實上我國相關監督機關(審計部、監察院)一直以來都是將求償的成果與發放的補償金為比較，作為評估被害補償執行成效的重要考量。

(二) 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觀念引發求償問題與實務操作困境：我國被害補償執行機關一直在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觀念中運作被害補償制度，以致於年年遭審計部緊盯有關向加害人求償所得金額究竟達到給付出去的補償金額的多少成數；亦遭監察院一再指責求償不力而被認定被害補償執行成效不彰；又因申請項目要求人民舉証繁瑣，且需逐一審核補償金額是否符合民事損害賠償內容，造成程序延宕，又因憂慮事後求償無果導致減少核定補償金額，令人民怨聲載道。

(三) 補償審核效率及結果與人民對補償給付的期待有落差：這個問題主要來自幾方面的因素，這些因素又與前述以民事損害賠償之先行給付作為被害補償的定位以及向加害人求償的規定有所關連。申言之，首先由於給付補償金之後的求償是由檢察官向民事法庭為之，而民事法庭當然是以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概念、內容及範圍加以審查。由於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擔憂核定的補償金高於後來民事法庭認定的求償額度，所以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金的給付項目與認定基準完全是以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內容認定方式逐一審查，更是要求被害人方要提出相關單據一一「舉証」這些支出是存在的，這當然會造成程序的繁瑣以及審核期間的延宕。其次，針對各個補償給付項目的審核，即使是依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審查基準為之，但是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對於法定扶養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項目所採之計算方式並非一致。還有，因為減除規定導致補償金的核定數額與申請民眾的期待有落差，也就是社會保險給付是否應從補償金減除的問題。

(四) 審核被害補償的組織有欠妥適：我國以設置在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的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作為被害補償審核機關，被指責的問題在於：(1) 由於我國對被害補償的定位乃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代位給付，所以補償給付需逐一審核是否符合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且後續的求償亦是向民事法庭為之。但是因實際負責補償事務的地檢署檢察官並非民事法律專長，故必需仰賴具有民事法律專長之人(檢察事務官或是民庭法官)的協助。由地檢署檢察官來主事被害補償事務，不但與檢察官的專長與任務有所扞格，也增加檢察官不少負擔與壓力；(2) 被害補償其實是國家的常態行政給付，目前卻僅以任務型、非常設型的補償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審核，所以實質上都是由檢察官交予地檢署某檢察事務官來處理被害補償申請的諸多事務，然而檢察事務官並非只有此一業務，故如此兼辦性質，恐難因應被害補償申請民眾對於審核以及後來的發放補償金之效率的期待。

四、德菲問卷結果分析

關於我國被害補償制度及其實務運作，對被害補償的定性、國家應否向加害人求償、被害補償金額的審核結果是否符合人民期待、社會保險及民事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間的減除關係、被害補償審核機構的設置型態等議題，經德菲法問卷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對於我國對被害補償的定性，由於我國學者專家以及實務專家對於被害補償性質的差異理解，形成了本次研究計劃所採行的德菲法之問卷結果呈現出相當歧異的看法。也就是，有同意「被害補償的定位為國家恩惠性之支付」；但也有同意「對被害補償的定位為民事損害賠償之國家先行墊付」，顯示專家意見在被害補償的定性未能達成共識。而且在各別專家的意見中，更有表示：「『犯保補償』當然是『國家責任』，聯合國的『被害人人權』，絕對不應以國家恩給、施捨、補貼的心態立法」；「生活在社會上的人，每個人可能隨時都會變成被害人，故將之定位為社會保險有其意義」；「被害補償係具有刑事政策意義之社會保險制度，此乃通說及各國立法通例」。由此德菲法之問卷結果及專

家的意見分歧可知，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的定性確實是必需重新加以思考的。

其次，在國家應否向加害人求償的議題上卻得到專家群相當一致的看法，也就是專家群認為國家應該向加害人求償。至於，在被害補償金額的審核結果是否符合人民期待的議題上也是得到專家群高度的一致看法，亦即專家群認為被害補償金額的審核結果是不符合人民期待的。然而，被害補償金額的審核結果不符合人民期待，相牽扯的問題在於社會保險及民事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間的減除，在本次研究計劃所採行的德菲法之問卷結果中，對於加害人的社會保險及民事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間的減除關係此一議題專家群的看法也是分歧的，而各個專家意見又有「如將『犯保補償』定位為國家責任之給付，即不必審酌加害人之減除或求償」；「因加害人亦多為弱勢，故被害人對其之民事求償往往只拿到一份執行名義，而無實質之賠償，故如欲減除民事賠償部分，則宜以被害人已取得加害人之賠償金為前提」。最後，有關處理被害補償申請的機構，在本次研究計劃所採行的德菲法之問卷結果，專家群高度的一致看法是應設立獨立的專責機構為之。因此，未來我國應朝向建置處理被害補償申請的獨立專責機構之方向。

肆、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

一、國際趨勢

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在國際先進國家是持續進展中，不論在法律的增修、規範的擬定與實踐守則的落實，均牽動被害人整合業務的發展，而整合性組織、各部門專責人員的建構與確保經費無虞，亦是整合性業務推動的關鍵，此外，民間部門的大力協助並提供服務與倡議，亦為整合性業務注入新血與力量。其主要趨勢為：(1)整合性保護法規或被害人基本法；(2)設置被害人宣言、章程、政策或綱領；(3)設置被害人實務準則或制度；(4)司法部門（含法院與檢察體系）統籌整合性保護組織與人力；(5)司法部門有專責人力；(6)相關單位有被害人保護性的專責人力；(7)官方支持民間發展或委託民間開展服務；(8)設立基金或國家編列經費支應被害人保護費用等。儘管如此，整合性保護服務最大的隱憂，依然是過分強化追訴犯罪的司法結構，這塊神主牌無法撼動，被害人司法權益的保障，不論在司法內部的整合與改革上都會欲振乏力，畢竟被害人保護在生活重建與福利需求的連結上較為容易，只要有專人或組織，服務就能推動，而兼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司法結構，與被害人司法程序權益維護，才是真正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推動的核心。

二、現況檢視

台灣整體的保護政策與法律在法務部保護司的運籌帷幄下，不斷擴大與進展中，負責整合的總會與分會也不斷發展新的服務內涵與創新方案，不論在質與量上，均有大幅度的進展，尤其保護服務的標準化作業也有積極的突破，至於與其他部門的合作，因受限法務部或保護司，人力上的限制，以及整合性定位不明等因素影響，總會在與其他部門連結的關係上，緊密度較為不足，而各地的分會因欠缺總會的支持與協助，能專注在

量大、事煩的本身業務已捉襟見肘，更遑論與其他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積極合作，不過，依然可見，受保護人已感受到各犯保分會一線服務人員為回應被害人多元性需求，所做的努力！

三、問題分析

從結構面、執行面以及網絡整合面的問題分析：在結構面部份（一）欠缺以司法改革為主體的被害人保護服務（二）被害人整合性組織定位不明以及自主性低（三）人力不足與流動性高（四）欠缺預算；執行面部份（一）各單位未將被害人保護服務視為己份內之事（二）以志工為服務的主力（三）專業不足且欠缺有系統的教育訓練（四）欠缺符合被害人所需的司法扶助（五）犯保分會服務內容多元龐雜且自主性低（六）檢察體系長官不重視犯保業務；網絡整合面（一）欠缺網絡整合的核心服務（二）聯繫整合機制不足（三）欠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方案（四）各部門欠缺專業以及聯繫轉介的服務人力與窗口。

四、德菲問卷結果分析

德菲法專家對被害人保護整合議題有高度共識，15 題中有 13 題達到「高度共識」；2 題「中度共識」；「低度共識」則掛零。

高度共識的具體內容有五：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應強化整體的訴訟服務與權益保障，這也呼應了前述「整體政策規劃」的專家意見，認為現行刑事司法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意願低落。二、司法部門包括檢察署、法院、警察機關等廣義的刑事司法系統，以及社會福利部門需要設置專人處理被害人保護工作，特別是地檢署與地方法院須設置刑事司法社工，以擔任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與資源轉介的工作，專家高度贊同司法部門要自己生出人力、組織來做。三、要在法律中增修相關部門應有的整合性組織、職掌、工作內容以及經費，以確保被害保護工作的落實。四、應強化犯保總會與分會整合性服務與工作機制。五、強化犯保總會整合性政策規劃與犯保分會整合性服務的定位。

至於中度共識部份，則是有關整合性保護，是由司法部門負責還是由社政部門負責，較多的專家仍是期待由司法部門負責，主要原因是以被害人的角度來看，整合性保護服務核心是在司法權益的保障，這不僅是被害人最不满意，也是司法人員最不愿意承擔的工作，如果放在福利部門，試問福利部門如何挑起司法權益保障的大樑，這既非福利部門的專業也非其權責，如果放在司法部門，只要有資源連結的專人，或是有經費可外包民間團體，生活重建等的心理輔導、關懷訪視或其他福利資源的連結等，都不會是問題，故放在司法部門是比較合適，而法務部地檢署做這項工作已行之有年，雖然欠缺法院與警察的參與，但未來在整合性保護工作的規劃上，均可納入此相關人員，故較多的專家仍然期待由司法部門主其責。而犯保分會的服務內容，雖然目前受限於法律與政策以及人力資源，較多的專家仍然傾向須重新檢視，以訂定被害人最需要的服務。

伍、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

一、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政策目標

在本研究中，修復式正義被界定為：在處理犯罪的過程中，重新界定需求與義務，並以鼓勵犯罪人發展同理心與責任感的方式彌補犯罪造成的傷害，藉此過程發揮療癒效果，重新界定社會界限並達成平衡與修復式司法的目的。當前在各國實際運作的形式包括調解、會議、修復圈、委員會等，而各種實務措施又可以依三種目的（加害人負責、賠償被害人、社區關懷性的協商）達成的程度分為全然、關鍵或是部分修復實務。

本研究首先區分修復式正義理論以及修復實務，其目的即是要指出目前學術以及實務界普遍存在的誤解：首先，有一些聲音認為修復式正義一定要同時達到三個目的（加害人負責、賠償被害人、社區關懷性的協商）、缺一不可，缺一就不是修復式正義，進而認為只有透過修復會議的形式才是最正宗、最正統的修復式正義，其他的形式（例如：現行的調解）均不能稱之為修復式正義，其實是混淆了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務面。其次，亦有人認為若沒有達成全然修復以及完全修復的結果，都不能稱為修復式正義，但政府的政策若沒有從多方面嘗試讓大家從日常生活中接受並習慣進入、運用此制度，欲達成修復的結果可能是緣木求魚。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僅是一個理想、遠景、與工作原則，但往往因為許多因素，包括實施的程序、人以及外在環境等，而無法一次到位，修復式正義也不是萬靈丹，亦不可能在每一個個案均神奇地達成完全修復的結果。基此，修復式實踐的目標設定應是在補充傳統刑事司法之不足，漸進地改革不平衡的刑事司法、改變刑事司法人員的觀念與作法、進而提升司法的修復性和個案正義。換言之，真正公義（Real Justice）才是方案最重要的目標，而當以上的目的能達成時，自然地對參與的當事人能發揮部分療癒的功效，再配合社會制度的支持，促進其回歸社會生活。

全然修復的程序（如：修復會議）固然在理論上應可以提升修復性，但在現實上卻很少能成功地運作與應用。為了讓修復式正義理念發揮影響力，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不能自外於現有的司法制度與程序而重起爐灶，故在聯合國刑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基本原則強調「在不同的立法、社會與文化背景下融入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內，發揮相輔相成的功用」，政府的角色首在建立機制與鼓勵運用此制度，並對於實施成效進行系統性的實證評估並據以改進。

二、國際趨勢

本研究共歸納出四個國際趨勢：

（一）視刑事司法資源與需求，分別發展融合、轉向及補充方案

從其他國家的經驗與討論，發現在刑事司法系統內的修復方案可區分為三類：首先，融合方案是真正將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融入刑事司法人員的日常工作慣例中，包括：警察告誡、量刑圈、以及量刑前、假釋前被害影響陳述等。其次，轉向方案則是由刑事司法人員擔任主要轉介者，以修復程序來減少案件進入下一階段，可以由社區或民間機構實施修復程序（包括會議以及多元化的處遇和防止再犯計畫等），若資源許可時亦可以由刑事司法人員主導（如：加拿大原住民的格萊都法庭）。而補充方案則通常是與正式刑事司法程序平行或同時併進之方案，其有可能是針對較嚴重、複雜度與難度較高之犯罪事件，故和轉向方案不同，在修復的同時案件仍要進行到下一階段，修復的結果可以做為刑事司法人員的參考或僅是提供有需要的當事人修復的機會而不提供給刑事司

法人員。由於大多數的評估研究都僅限於被害人與加害人對話和法庭的比較，使得其他形式的修復實務被研究者和實務專家忽略。事實上，這些措施之間均息息相關且彼此增強效果，而最有效且整合的政策應該同時包括融合、轉向以及補充方案，且應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各個階段、針對不同類型的案件均發展適合的相對應計畫。

(二) 發展較久的國家逐漸在立法目的與法條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各國由於發展階段不一，故在實務上的差異頗大，其受到：刑事司法內部改革的動力以及刑事司法內外部資源是否充足影響。例如：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德國等已經將修復的精神融入法令之中，無論官方或民間均提供相當多的融合、轉介、以及補充方案。可謂已真正將修復式正義的內涵融合在刑事司法制度內。

(三) 發展較晚的國家最主要的阻力為無法改變刑事司法目的在懲罰犯罪人的主流觀點，其次是社會尚未達成共識

然而，英國、美國、日本等較晚發展修復方案的國家則以融合與補充方案為主，缺乏連結正式刑事司法程序以及外界資源的補充方案，與社會尚未達成共識、各界仍有歧見有關。例如：日本發展的脚步即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反對而遲緩下來。過去的研究指出，若要坚持推動修復方案，政府政策支持與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不可或缺。配合明確的立法、政策以及資源推動才能讓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刑事司法制度內發揮影響力。

(四) 學者認為未來的方向應在整全正義 (holistic justice) 模式中強調修復式精神

整全正義包括矯治式的正義、懲罰式的正義、福利保護型的正義、以及修復式正義。在過去，刑事司法中大多數是以懲罰與矯治為主，近年來再加入福利保護以及修復的色彩。未來，學者 John Braithwaite 認為各國的刑事司法應提升修復式正義在其中的成分，讓當事人感受到程序正義，進而提升其結果公平的感受，提升分配正義與社會正義。在民主政治的國家中，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和實務在於提升法的正當性，讓社會大眾提升對法的信任感，使民主社會中的法律成為人民的司法而非當權者的司法。

三、現況檢視

以融合、轉向以及補充方案三類型檢視我國現行刑事司法制度與實務面發現：我國在立法制度中確實已有提供可以進行修復方案或程序的制度框架，但由於實務面規劃不足、資源缺乏、專業人力短缺以及制度激勵因素不足等，執行面無法落實以及修復性明顯不足。這些措施包括：少年事件之協商式審理、緩起訴處分附加條件之多元處遇、成人協商判決、鄉鎮市調解之擴大運用、法院調解之擴大運用、成人社區處遇、矯正機構內成長團體以及現行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等。其次，這些措施之間缺乏整合、各行其是，且也多半缺乏以修復式正義觀點進行的評估研究和專業訓練等，故有必要擬定一套整合的架構以累積經驗和建立實務背後的循證基礎 (evidence-based practice)。

四、德菲問卷結果分析

根據文獻探討以及回顧英、美、加、紐、澳、德、日、韓以及香港等地的修復實務後，擬出焦點團體的題綱，再依焦點團體的發現編制政策德菲法問卷，並凝聚專家在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政策架構、法源依據、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以及未來展望等四面向共識與意見，以做為政策規劃的基礎。

(一) 政策架構

目前政府無專責推動機關，人力與資源也捉襟見肘，未來仍應由政府主導規劃、提升層級並編列預算逐年執行，以整合現有措施並將服務標準化。政府可與民間團體合作以將較為特殊且需要其他專業的服務委託給民間，例如：重大刑事案件的修復或是修復促進者的訓練教育等。至是否推動專責的民間組織（如：財團法人）則可視試行方案推動的效益或累積不同案類的實施經驗後再行討論。

（二）法源依據

雖然現行法律已提供若干實施修復方案的架構，但若欲長久推動則必須建立更完整與更明確的法源依據，並以修復式正義精神修改相關法令之立法宗旨與法律程序。專家們認為先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再逐一檢討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較為可行。雖然目前調解運用的範圍很廣，但如何克服目前社會大眾對調解的負面觀感與疑慮，而將調解場域轉為適合修復方案的實踐場所，仍是一大挑戰。

（三）刑事司法人員的角色

在刑事司法的各個階段均應有相對應的修復方案，然而，在我國目前大多數的刑事司法人員對修復式正義的認識有限，尤其是警察與法官較少接觸到此類資訊與教育訓練，故有必要強化職前與在職訓練。另外，要減少刑事司法人員的抗拒心理、提升其轉介或參與的意願，則必須要考量如何扭轉目前刑事司法人員的案件壓力以及績效考評的標準等不利因素。

（四）未來展望

提升犯罪被害人地位以及增加對被害人的支持等均能提升被害人對修復式司法的接受度，畢竟追求正義是被害人的基本權益，故未來應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中盡量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的權益與保障。當被害人有更多發聲的機會時，推動修復方案也就越可行。其次，地方政府以及教育當局也應積極推動相關的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使修復式正義精神融入日常生活，而不限於在刑事司法場域中。若社會大眾逐漸能接受此理念，亦可考量強化調解的修復性以及針對原住民社區提供特殊修復方案。由於我國對修復實務相關的評估有限，未來有必要強化建立證據基礎以作為決策的依據。

研究至此，深深感覺即使修復式正義理念仍不為人知，或遭受許多的誤解與批判，但其理論是契合人性本能的，也因此可以在不同的國度被證明有效。雖然，在目前的制度與資源下並未提供可滋養修復式種子的泥土，但任何的改變都必須要從涓滴開始。社會上有許多人對修復式正義有著很深的期待與熱情，不論是民間公益團體或是資深刑事司法人員均已漸漸瞭解並感受到修復式正義的重心與力量，若能有方向、有目標、善用社會資源，將能創造出一番新氣象。被傾聽與被瞭解是人性的基本需求，而透過每個人生活與工作方式一些小小的改變將可發揮無窮的效益。期望透過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工作，在當事人人權獲得基本保障的前提下，一方面提升司法平衡的目的、賦權被害人，一方面也能讓司法真正達成減少傷害、提升正義、以及創造更安寧和諧的社會。

第二節 建議事項

壹、整體政策規劃

根據本研究發現，整體政策規劃的因應對策建議，可從政策面、法制面、組織面以及資源與人力面四大主軸思考，並區分為近期以及中長期的因應策略建議如表 7-1 及圖 7-1 所示。

表 7-1 整體政策規劃建議事項

| 問題分析 | 短期計畫 | 中長期計畫 | 主辦及協辦機關 |
|----------------------------------|--------------------------------------|--|---|
| 重補償輕其他權益保護措施 司法程序仍忽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 推動犯罪被害人基本計畫 | 制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頒布犯罪被害人權利章程 | 主：行政院 協：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地位未臻明確 | 調查與檢討現行刑事程序中被害人參與現況及其滿意度 | 修法賦予被害人準當事人法律地位 | 主：司法院 協：法務部 |
| 現行政府、刑事司法人員及相關部門並不十分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 每年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白書 | 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院進行被害人保護研究發展 | 主：行政院 協：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政策推動連結不足亦未能充分發揮整合保護功能 | 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推動小組 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須納入司法院角色 | 行政院層級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地方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中心 各相關單位設專責保護人力及窗口（如圖 7-1） 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 主：行政院、司法院 協：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 保護組織層級太低 | 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主任委員應由各地檢察長擔 | 行政院層級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 主：行政院、司法院 協：法務部、內政 |

| 問題分析 | 短期計畫 | 中長期計畫 | 主辦及協辦機關 |
|------------------------------------|---|--|---|
| | 任以便事權能統一 | 地方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中心 各相關單位設專責保護人力及窗口(如圖 7-1) | 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 犯保協會定位不明 | 強化犯保協會董事會之決策能力 | 行政院層級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地方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中心 各相關單位設專責保護人力及窗口(如圖 7-1) | 主：行政院、司法院 協：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 人力嚴重不足導致以志工取代專業人力 政府補助不穩定及資源無整合 | 檢討犯保分會現行組織、工作內容、人力配置及效能(應包括服務之質與量) 擴編犯保專業人力 編列穩定預算以執行保護業務 | 行政院層級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地方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中心 各相關單位設專責保護人力及窗口(如圖 7-1) 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 主：行政院、司法院 協：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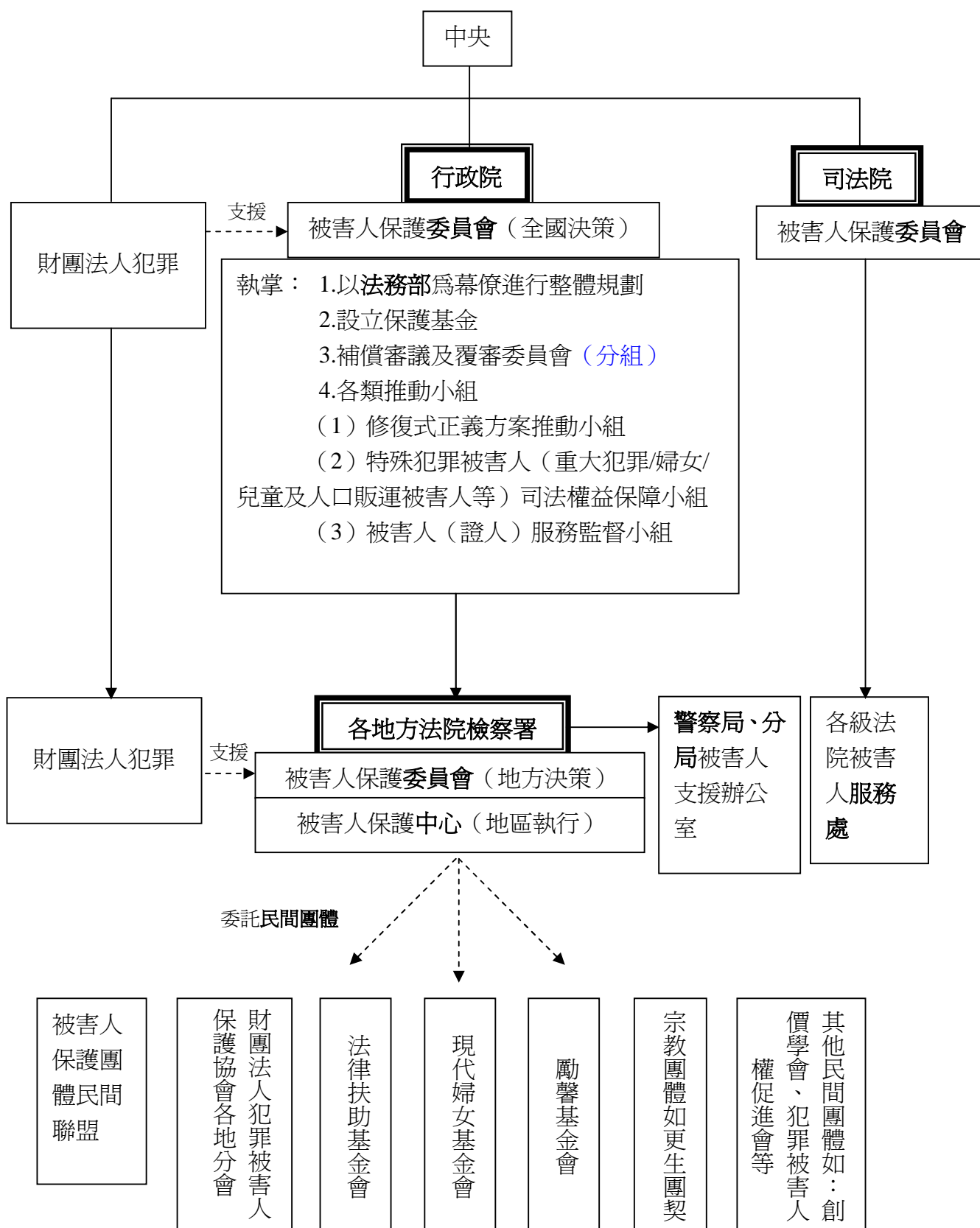


圖 7-1 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架構圖

至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架構圖說明如下：

- (1) 中央—行政院下設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A. 委員會組織

在中央行政院下設被害人保護委員會，比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由行政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而法務部則做為行政院的主要幕僚單位，此委員會可統整司法院、社會福利、警政，衛生醫療、勞政、新聞、移民署以及其他相關部門，每一部門均需派代表成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此代表必須能在委員會中代表該單位做相關決策，層級至少為主任秘書以上，此外亦應聘請民間的被害保護團體以及專家學者成為委員，其中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參考家暴法第5條），其目的在強化民間的參與、監督與倡議。另司法院也應有一獨立的被害人保護委員會，並在有相關議題時派員列席行政院之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B. 委員會職掌

委員會的設計是一任務編組的委員會，其內部亦應有專責人員（10-15人），以專責被害人保護相關工作。執掌有：

（A）以法務部做為幕僚進行整體規劃

- 研擬被害人保護相關法規與政策
- 協調、整合、督導相關機關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執行
- 督導及推展被害人保護教育與宣導工作
- 統籌建立被害人保護資料庫，例行性統計分析以及規範資料使用規定
- 研究與評估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 每年出版被害人保護白皮書

（B）設立保護基金

- 審議補助地檢署、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出之保護方案
- 協助地檢署、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 評估保護方案並公布評估結果
- 每年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與明年計畫

（C）補償審議及覆審委員會

- 推動快速的被害人補償措施
- 統一審核補償金聲請案，並分組進行（各組專責不同的案件類型）
- 接受申訴與覆審案件（由不同的組覆審）
- 每年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與明年計畫

（D）各類推動小組

a. 修復式正義方案推動小組

- 研擬修復式正義政策與方案與推動相關修法與立法
- 有關修復方案的跨機構溝通協調
- 審議、補助、評估地檢署、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之修復方案

- 研擬與推行修復式正義相關宣導與教育措施
 - 每年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以及明年計畫
- b. 特殊犯罪被害人（重大犯罪/婦女/兒童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等）司法權益保障小組
- 推動特殊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之修法
 - 特殊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之跨機構溝通協調
 - 特殊犯罪被害人的司法權益定期調查與研究
 - 特殊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申訴案件受理與調查
 - 每年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以及明年計畫
- c. 被害人（證人）服務監督小組
- 訂定被害人（證人）服務基本原則與最低標準
 - 定期監督與公布各警察局、地檢署及法院提供之被害人（證人）保護措施評核結果
 - 接受被害人（證人）申訴案件及其評議
 - 每年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以及明年計畫

（2）地方

A.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設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此委員會可統整社會福利、警政，衛生醫療、勞政、新聞、移民署專勤隊等其他相關部門，由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地檢署擔任幕僚單位，每一部門均需派代表成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此代表必須能在委員會中代表該單位做相關決策，層級至少為科長以上，此外，亦應聘請民間的被害保護團體以及專家學者成為委員，其中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二分之一（參考家暴法第5條），其目的在強化地方的參與、監督與倡議。委員會為地方之地檢署被害人保護決策單位，其工作內容為貫徹中央的決策，並因地制宜，連結與整合地方資源，發展被害人保護政策與工作計畫。

B.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設被害人保護中心

此中心設主任一名，可由地檢署婦幼保護主任檢察官擔任，辦公室內並設有至三至五名檢察官、觀護人或檢察事務官協助，負責被害人司法程序等權益保障的相關事項。並可自聘一至三名（視地檢署處理案量的多寡）司法保護社工擔負社會福利與相關單位轉介的功能，此外，也可在地檢署內協助被害人補償、修復式正義進行，以及相關司法權益保障事項。

- 建構被害人保護性服務模式（含服務流程、內容、方法以及策略）
- 委託、協助與評估保護性服務
- 拓展與連結民間資源，並發展與民間的夥伴式合作關係
- 執行中央保護政策並與地方公部門建立網絡式工作關係
- 回饋地方執行的優勢與困境，協助中央發展以被害人保護為主軸的政策與措施
- 個案管理及轉介民間資源提供服務
- 提供個案服務

- 證人準備與安全保護
 - 相關服務資源轉介
 - 協助被害人在地檢署獲得相關的司法性保護性服務
 - 轉介調解與修復方案
 -
- C.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監督警察局、分局設立被害人支援辦公室
- 轉介相關服務資源
 - 提供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
 - 提供如何請求賠補償的資訊與評估
 - 協助紀錄被害影響
 - 提供被害人資訊登記服務與資訊提供（若被害人希望得知加害人的後續處置）
 - 協助被害人與其他司法機構溝通與聯繫
 - 轉介調解與修復方案
- D. 各級法院被害人（證人）服務處（可委託民間團體）
- 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轉介
 - 提供司法權益資訊與相關資源
 - 協助證人準備與安全保護
 - 提供修復方案資訊

貳、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

現行刑訴法有關被害人保會之意旨，條文內容大多以「告訴人」為規範對象，且告訴人概念之實務運用經常與「告訴乃論」等輕罪連結。然而，本研究認為為能彰顯被害人保護之理念，刑事程序上被害人權益保護，不能隱於「告訴人」概念之下，並且有關「侵害人性尊嚴」等特定犯罪類型重大犯罪，被害人的訴訟權益更應加以凸顯，建議相關犯罪訴訟權益保障條文，應以「犯罪被害人」（非告訴人）為規範對象。同時，考量刑事訴訟法主管權責機關，以及刑訴程序變動「牽一髮動全身」特性，有關本研究「近期建議」於現行立法體例下，暫先限定於被害人之「資訊知悉」權益保障實務運用以茲明確，並用銜接未來中長期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修法變革。

再者，考量我國現行刑訴法直接明文保障「被害人」的條文似乎「絕無僅有」，並且立法意旨並非出於被害人「權益」保障，可由被害人自行主張、主動運用，而或侷限審檢警之個案判斷、主觀裁量。亦即，現行相關條文雖有保護被害人立法旨趣，但實務運用或不免出於施予恩惠，而非被害人「權利保障」。因此，本研究中長期建議，認為似應賦予犯罪被害人「準當事人」法律定位，並且基於尊重被害人訴訟程序主體定位，整體、通盤考量、檢視現行法規範之不足以修增相關條文。亦即，根據本研究發現，犯

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的因應對策建議，可從刑事程序中相關被害人保護措施、對於被害人提供程序資訊、被害人之程序參加、被害人損害賠償之救濟等主軸思考，並區分為近期以及中長期的因應策略建議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司法權益保障建議事項

| 問題分析 | 短期計畫 | 中長期計畫 | 主辦及協辦機關 |
|---------------------|---------------------------|--|---------------------------------|
| 訴訟階段刑事司法機構無被害人窗口 | 地檢署及法院可暫委託各地檢署犯保專人為資訊提供窗口 | 地檢署及法院須設置被害人支持辦公室及專人 | 主：法務部 協：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 現有相關法條未能落實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 | 檢討各項訴訟權益實施情形 | 增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或制定實施辦法以將被害人權益更明確規範為程序之一（例如：被害人隱私權與資訊權） | 主：司法院 協：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 被害人刑事訴訟上地位「妾身未明」 | 檢討各項訴訟權益實施情形 | 增修刑事訴訟法建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 | 主：司法院 協：法務部 |
| 現行被害人損害賠償制度無法充分保障 | 檢討各項訴訟權益實施情形 | 增修刑事訴訟法建立損害賠償命令制度 | 主：司法院 協：法務部 |
| 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訴訟、法律支援不足 | 檢討各項訴訟權益實施情形 | 建立法律扶助制度以做為訴訟參與的配套措施 | 主：司法院 協：法務部 |

參、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根據本研究發現，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的因應對策建議，可從被害補償定位為一種國家責任下的金錢給付、為保障被害人基本生存需求、給付方式為最低額度保障式與等級式等等主軸思考，並區分為近期以及中長期的因應策略建議如表 7-3 所示。

表 7-3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建議事項

| 問題分析 | 短期計畫 | 中長期計畫 | 主辦及協辦機關 |
|--------|------------------------|-------------------|-------------|
| 補償定位不明 | 確立補償金定位並調整立法目的為國家責任說（刪 | 補償金轉型為社會保險並設立補償基金 | 主：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

| 問 題 分 析 | 短 期 計 畫 | 中 長 期 計 畫 | 主 辦 及 協 辦 機 關 |
|--|---------------------------------|-------------------------|---------------|
| | 除民事損害賠償為減除項目、被害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轉移給國家) | | |
| 現行分散在各地審核機制效率不彰，引發申請人詬病、組織及程序無法累積經驗與改進 | 地檢署內成立專責人力處理被害補償審核及發放並制定行政救濟管道 | 設立中央獨立專責機構處理被害補償給付審核及發放 | 主：法務部、各地檢署 |

肆、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

根據本研究發現，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的因應對策建議，可從結構面、執行面、網絡整合等主軸思考，並區分為近期以及中長期的因應策略建議如表 7-4 所示。

表 7-4 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建議事項

| 問 題 分 析 | 短 期 計 畫 | 中 長 期 計 畫 | 主 辦 及 協 辦 機 關 |
|---------|------------------------------|--------------------------|--|
| 結構面 | 強化犯保協會政策規劃以及整合性與司法權益保障之專業定位 | 被害人保護整合性組織重新定位與建構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 協：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
| 結構面 | 修改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動支規定，增編保護經費與擴編人力 | 擴大預算規模並設立被害人保護基金，提升可用之預算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 協：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
| 結構面 | 進行犯保服務專業評鑑與提升激勵因素 | 制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基本法與修訂其他被害人相關法規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 協：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 |

| 問題分析 | 短期計畫 | 中長期計畫 | 主辦及協辦機關 |
|------|----------------------------|---|---|
| | | | 處、警政署、移民署 |
| 執行面 | 犯保服務內容重新定位為司法權益保障並重新思考服務內容 | 擴大參與的單位，以法務部為主軸，擴大其他單位的參與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 協：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
| 執行面 | 犯保分會強化整合性服務以及與其他民間團體的同盟關係 | 各機關建立保護專責人力及服務窗口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 協：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
| 執行面 | 強化犯保分會的人員訓練與督導 | 地方以地檢署被害人保護中心為主軸，推動地方政府以及犯保和其他民間團體的合作委託關係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各地檢署 |
| 執行面 | | 被害人整合性服務內容規劃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各地檢署 協：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
| 執行面 | 強化志工運用與訓練 | 推動保護人力的專業認證與訓練課程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各地檢署 協：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
| 執行面 | | 發展外部申訴機 | 主：法務部 |

| 問題分析 | 短期計畫 | 中長期計畫 | 主辦及協辦機關 |
|------|-----------------------|--------------------|--|
| | | 制 | |
| 網絡整合 | 中央與地方強化行政與司法人員的聯繫整合機制 | 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的司法權益保障服務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 協：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
| 網絡整合 | 中央與地方建立犯保決策平台 | 建構綿密的整合機制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 協：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
| 網絡整合 | 地方辦理個案研討會 | 建構整合性評估機制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 協：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新聞處、警政署、移民署 |

伍、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

宥於時間資源等限制，表 7-5 所列建議事項與方案措施，僅召開過一次焦點團體，且因時間有限、參與人數有限未進行充分討論。建議事項牽涉甚廣，故建議未來法務部可再持續辦理焦點團體匯聚共識並修改方案，以提升政策的可行性。

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三主軸包含：修復式生活教育計畫、提升司法修復性計畫、重返社會修復機會計畫。近期計畫在暫不修法的原則上，進行實務面的改革，重點為公眾宣導、教育、改進司法修復性的實驗方案、提升司法對被害人的支持、提升被害人在司法中發聲的機會、以及對加害人進行被害人敏感度與同理心課程等。以上的計畫的目的在提升一般大眾、刑事司法人員以及在刑事案件中當事人對修復式理念的瞭解與接受度，並且累積實務經驗與發展證據基礎。

中長期計畫將延續近期計畫之三主軸發展整合與持續性的政策、扶植專業團體、凝聚共識以及將在近程計畫中所累積經驗與模式透過修法或立法的方式制度化，建立自我反饋與改進的系統。其目的在於持續將修復式生活教育納入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與社會

教育，實踐日常生活中的修復式正義（由教育部與法務部主責推動）。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聚焦在偵查至一審終結之前的階段，透過相關法令在修法時注重其間的銜接和協調性，同時推動修復提問技巧以及修復先行措施，使案件進入修復程序可依不同的案件性質在不同程序中均有明確的篩選與後續追蹤、協議履行等機制與配套措施，一方面創造刑事司法流程與修復程度間相輔相成的正式關係，一方面也能充分保障參與者的權益和提升真正公義（由司法院、法務部與內政部推動）。在重返社會的修復機會計畫中，長遠的目標為扶植專業的團體針對重大刑事案件，配合其訴訟參與所需的司法支持措施等，可進行長期的陪伴與復歸。另外，在執行及保護管束階段之修復措施，則可委由民間已有相當經驗之非營利機構或宗教團體進行被害人知覺與修復相關課程，並媒合有意願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而由政府扮演出資與協助的角色（由法務部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協會等民間團體推動）。

政策三主軸必須互相配合且定期回顧執行的問題、績效與修改方向。建議由民間學術機構與非營利組織來推動長期的立法、修法、評估以及專業認證等工作；政府機構主要工作在於提出明確的政策目標、營造有利於修復實務刑事司法制度性安排與環境改造、對目前不利因素進行制度性檢討與改革、積極提供資源與減少阻力。修復式正義強調在處理犯罪的過程中納入各方參與，堪稱是一民主的司法改革進程，故在政策規劃與執行的過程中必須將資訊透明化、納入多方參與討論凝聚共識，並透過民間與政府間溝通平台定期回饋以修正方向。

表 7-5 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建議事項

| 問 題 分 析 | 短 期 計 畫 | 中 長 期 計 畫 | 主 辦 及 協 辦 機 關 |
|--|---|---|-----------------------|
| 一、推動修復式生活教育計畫 主辦：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署、犯保協會 協辦：法務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移民署 | | | |
| 修復理念的教育必須從紮根開始 | 校園修復教育方案：包括編制教材、將修復所需的傾聽、同理、認錯、道歉、寬恕等人際技巧納入公民教育 | 公民教育涵蓋修復式正義題綱 | 主：教育部 協：法務部 |
| 社會大眾對修復式正義理念尚陌生、參與意願低落、社會資源不足 | 鼓勵大學與社區大學開設「修復式正義與生活」通識課程以及成立推廣修復式正義之學生社團 | 推動校園修復教育方案，包括：建立促進者人才庫、促進者種子教官、教育學及法學增設修復學程、修復校園認證等 | 主：教育部 協：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

| 問題分析 | 短期計畫 | 中長期計畫 | 主辦及協辦機關 |
|-------------------------------------|---|--|---|
| 社會大眾對修復式正義理念尚陌生，在學校教育中推廣可讓大家更熟悉此概念 | 編制校園衝突事件處理手冊，明定修復會議運用時機與程序準則 | 逐步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性騷擾學生間及師生衝突以修復會議先行處理 | 主：教育部 協：各級學校、縣市政府 |
| 家內刑事案件是修復司法運用最多的類型，但在前端的家庭衝突卻缺乏轉介資源 | 在家庭教育法婚前教育與親職教育納入一小時之衝突解決與修復式正義課程 | 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中明定應有衝突解決與修復式正義課程 | 主：教育部、內政部、各縣市政府、衛生署 協：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區域醫院 |
| 對於家庭暴力運用修復方案，社會大眾與專業人士仍有疑慮 | 家庭修復教育方案之推廣方案，包括：教案甄選、課程推廣、巡迴影展、圖文比賽、扶植社團、徵代言人、徵主題曲、獎勵著作、精選好書 | 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中明定家庭教育中心附設修復資源站、建立促進者人才庫、促進者種子教官、修復式家庭協談、家庭團體會議等服務項目 | 主：教育部、內政部 協：各級學校、縣市政府 |
| 修復促進者與社會資源不足 | 持續培訓修復促進者並編制本土工作手冊 | 整合建立修復促進者資源名冊、建立顧客回饋機制、逐年辦理認證與在職訓練 | 主：法務部、犯保協會 |
| 社會資源不足與缺乏整合 |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建立修復式正義資源中心、鼓勵民間組織加入修復服務提供聯盟 | 制定修復式正義組織服務及監督辦法 | 主：法務部 |
| 社會大眾對被害人的聲音與復原需求缺乏瞭解或有誤解 | 同理悲傷、瞭解創傷、讓被害人被聽見之宣導活動 | 扶植專業學會持續辦理創傷與療癒教育宣導活動 | 主：教育部 協：法務部、衛生署 |
| 目前並無尊重原住民以及新移民 | 平權社會教育方案，包括：教案甄 | 於社會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涵蓋平權社 | 主：行政院原委會、教育部、移民 |

| 問題分析 | 短期計畫 | 中長期計畫 | 主辦及協辦機關 |
|--------------------------------------|---|--|--------------------------|
| 文化而規劃之修復方案 | 選、課程推廣、巡迴影展、圖文比賽、扶植社團、徵代言人、徵主題曲、獎勵著作、精選好書 | 會教育方案，包括：建立促進者人才庫、促進者種子教官、多元族群/文化專業促進者人才培訓 | 署 協：教育部、縣市政府 |
| 二、提升司法修復性計畫 | | | |
| 主辦：司法院、法務部 協辦：內政部、各縣市政府、犯保協會 | | | |
| 刑事司法人員對被害人心理與需求缺乏瞭解與同理 | 在地檢署及法院設置被害人意見聽取管道（如：意見箱或座談會等） | 被害人敏感度結訓列為刑事司法人員必備資格要件 | 主：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內政部警政署 |
| 司法人員對修復式正義理念陌生 | 將修復式提問技巧融入警察及司法人員養成、職前與在職訓練 | 修復提問結訓列為專業刑事司法人員(少年與家事)必備資格要件 | 主：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內政部警政署 |
| 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害人缺乏參與機會 | 建立被害人登記制度以瞭解被害人是否希望在刑事程序中陳述意見以做為通知的依據 | 在犯罪被害人權益法及犯罪被害人權利章程中明定量刑時以及假釋委員會被害影響陳述之制度化 | 主：司法院、法務部 |
| 修復方案與正式刑事司法制度缺乏連結，導致刑事司法人員缺乏參與及瞭解的意願 | 試辦有被害人之刑事案件在移付調解、緩起訴、協商判決前先進行修復提問或導向修復會議 | 研議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事訴訟法，將有被害人之少年案件、緩起訴案件、轉介進入調解程序等案件擴大金錢賠償以外之處遇內容及修復會議先行 | 主：司法院、法務部 |
| 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害人缺乏參與機會 | 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增訂被害人權在緩起訴前充分陳述其意見 | 在被害人權益法中明定被害人權在緩起訴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主：法務部 |
| 我國成人案件中 | 試辦成人協商式 | 修改刑事訴訟法 | 主：司法院 |

| 問 題 分 析 | 短 期 計 畫 | 中 長 期 計 畫 | 主 辦 及 協 辦 機 關 |
|--------------------------------|--|--|------------------------|
| 並無修復式量刑程序 | 量刑法庭，以少年協商式審理精神進行認罪協商之量刑，與傳統法庭進行比較評估 | 規範協商式量刑程序 | 協：律師公會 |
| 我國成人案件中並無修復式量刑程序 | 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被害人陳述制度化 | 配合刑事訴訟法289條修正以及被害人權益法的訂定，在重大刑事案件量刑中保障被害人意見陳述權利 | 主：法務部、司法院 |
| 刑事司法機構缺乏被害人反饋意見的蒐集 | 委託中立機構辦理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感受意見調查 | 將被害人感受納為機關績效指標之一 | 主：法務部 協：犯保協會 |
| 刑事司法人員對減少再犯與個案追蹤未建立制度 | 將再犯納入統計年報 | 研議修法或以行政法規規範以法官判決命令或司法監督方案(保護管束)追蹤修復會議決議之履行 | 主：司法院、法務部 |
| 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個案量稀少、刑事司法人員轉介有限導致影響有限 | 調解委員訓練中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與修復提問課程、修改目前重量不重質的調解案件補助與獎勵要點，納入參與調解者的滿意度為評估指標 | 修改調解條例，鼓勵調解委員會以修復會議形式進行重大刑事案件之調解、改善調解委員會硬體措施以符合修復會議要求、辦理參與者意見調查及評估 | 主：內政部、司法院、法務部、縣市政府 |
| 各國在推動時多以少年為主軸，但我國卻缺乏少年的修復方案 | 試辦少年修復會議 | 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賦予警察及少年調查官可轉介修復會議的權限 | 主：司法院 協：內政部警政署、縣市政府 |
| 三、重返社會及修復式機會 | | | |

| 問題分析 | 短期計畫 | 中長期計畫 | 主辦及協辦機關 |
|-----------------------------------|---|---|-----------------------|
| 主辦：司法院、法務部、犯保協會、更保協會 協辦：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 | | |
|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無法在短時間內協助重大案件達成修復 | 一路有你—重大刑事案件被害人陪伴制度：重大刑事案件紀錄被害影響以及長期支持至判決後追蹤至少一年 | 扶植專業團體專事重大刑事案件被害人陪伴與支持、實質鼓勵宗教或慈善團體媒和被/加害人兩造修復 | 主：犯保協會、更保協會 協：民間團體 |
| 在案件處遇後期要進行修復方案常無法得到被害人同意 | 延長陪伴期以及將被害人資料(被害衝擊)隨加害人案卷移送下一階段 | 在犯罪被害人權益法中規定被害人參與登記制度中亦要詢及是否希望在加害人處遇各個階段提供意見或參加會議 | 主：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 加被害人雙方面對面計畫成功率低，若一方拒絕時如何協助另一方 | 我想對你說影像資料庫方案可將申請人的意見以書面或影像方式存檔以適時媒和 | 由民間或學術機構建立並管理影像資料庫，訂定管理辦法以維護當事人隱私並能兼顧社會教育目的 | 主：法務部 協：犯保協會、更保協會 |
| 各國在推動時多以少年為主軸，但我國卻缺乏少年的修復方案 | 提升少年被害知覺方案：以修復式提問進行少年告誡 | 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施行細則明定告誡以修復式提問進行 | 主：司法院 |
| 應提升少年事件中的被害人參與訴訟的機會 | 少年法庭中設立被害人支持志工或專責人員 | 少年法庭設立被害人服務窗口以及專責司法社工協助被害人與紀錄被害影響陳述並適時轉向修復會議 | 主：司法院 |
| 缺乏適當社會機構執行少年處遇措施 | 運用縣市政府少輔組或其他民間少年輔導組織，和少年保護官共同監督少年完成有 | 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施行細則明定少年轉向處遇措施中包括有修復意涵的處遇 | 主：司法院、縣市政府 |

| 問 題 分 析 | 短 期 計 畫 | 中 長 期 計 畫 | 主 辦 及 協 辦 機 關 |
|--------------------------------------|--|--|---------------|
| | 修復意涵的處遇 | | |
| 刑事案件中被告或加害人在刑事程序中未被教育承擔責任，不瞭解修復式正義意涵 | 少年或成人監所機構內進行被害人知覺課程，以適時導入修復會議 | 監所修復課程制度化以提升受刑（收容）人的同理心與對犯行負責任 | 主：法務部 |
| 監所內收容人及受刑人無法以工作來提供被害人實質的賠償 | 無 | 修改法規以協助有意願補償被害人之收容人及受刑人可申請小額貸款或以作業金指定支付被害人 | 主：法務部、更保協會 |
| 加害人的處遇履行無法滿足被害人對正義的需求 | 發展有修復意涵的處遇方案（金錢賠償以外）以提供法官更為彈性運用 | 修改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擴大處遇選項，明定在有被害人的案件中應以被害人同意為要件 | 主：司法院、法務部 |
| 加害人的處遇履行無法滿足被害人對正義的需求 | 以實質鼓勵檢察官及法官使用緩起訴及緩刑附加處遇選項以加速被害人得到賠償的時間 | 在刑事訴訟法中制定法官可判決損害賠償命令 | 主：司法院、法務部 |

參考文獻—中文文獻

- 王保進 (2005)，視窗版 SPSS 與行為科學研究，台北：心理。
- 王寬弘 (2009)，美、英、日、台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比較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
- 王寬弘 (2011)，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1 (4)，1-42。
- 王珮玲 (2003)，警察對家庭暴力案件採取擴大逮捕權限政策態度之研究(英文)，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148-204。
- 王珮玲 (2008)，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方案之評估研究，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內政部 (2011)，直轄市、縣(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成效統計，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10)。http://dspc.moi.gov.tw
- 司法院 (2008)，司法院訪視全國二審法院移付調解實施現況，司法週刊，1372，1 版。
- 司法院 (2011)，司法統計年報。
- 司法院 (2012)，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總結報告，台北：司法院。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03)，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江明蒼 (1998)，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之立法原則，收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台北：法務部。
- 李美琴、許啟義 (1998)，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 吳定 (2005)，公共政策，台北：空大。
- 吳素霞、張錦麗 (2011)，十年磨一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33，328-345。
- 吳偉豪 (2003)，影響緩起訴裁量因素之研究—兼論起訴裁量監控機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雅鈴 (1999)，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收錄於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研究資料彙編。台北：法務部。
- 李進清 (2009)，刑事訴訟協商程序之實務研究，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明生 (2006)，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方法，台北：五南。
- 林紀東 (1957)，刑法上之損害賠償問題，刑事法雜誌，1 (4)。
- 林裕順 (2010)，刑事程序被害人權利保護，基本人權與司法改革。
- 林碧惠 (1992)，台北都會區老人福利組織整合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林龍輝 (2008)，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鑑定政策與執行評估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韡婷 (2011)，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

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順昌(2005)，借鏡日本實況談我國緩起訴制度—以被告社會復歸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18，125-148。

法務部(1998)，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1)，法務統計年報，台北：法務部。

施一帆(2004)，犯罪被害人之刑事訴訟地位與補償法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施教裕(1995)，兒童福利機構的行政重組和服務整合，二十一世紀兒童福利政策論文集(313-356頁)，台北：台北二十一世紀基金會與中華民國兒童福利基金會。

施教裕(1998)，老人居家服務現況及整合探討，社區發展季刊，83，74-91。

柯三吉(1998)，公共政策：理論、方法與台灣經驗，台北：時英。

柯納爾、鄭昆山、盧映潔(2003)，德國如何在刑事程序中改善被害人的地位—以「行為人與被害人調解制度」為討論重點，軍法專刊，49(4)，21-31。

韋愛梅(2009)，警察機關防治性暴力工作概況，刑事雙月刊，3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季第二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資料，台北：法務部。

高金桂(1999)，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地位，收錄於「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研討會。

張平吾(1999)，被害者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張甘妹(1965)，被害者學之重要性，刑事法雜誌，9(2)。

張甘妹(1995)，犯罪學原論，台北：三民。

張淑芬(2008)，在我國建立家事調解委員證照制度暨相關評鑑及投訴機制的可行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7年度研究報告，苗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張榕(2009)，我國與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比較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錦麗(2005a)，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建構與運作，收錄於柯麗評、王珮玲、

張錦麗(2005b)，家庭暴力防治成效評估，收錄於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所合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張錦麗(2008)，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展望—政府與民間的分工與合作，收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論文集，台北：內政部。

鄭麗珍(2008)，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推估研究報告，台北：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張淑芬(2008)，在我國建立家事調解委員證照制度暨相關評鑑及投訴機制的可行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7年度研究報告，苗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許春金(2003)，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二版)—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三民。

許春金等(2006)，刑事司法—體系、處罰與策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兩瑞、呂宜芬、胡軒懷(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

- 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 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調解制度中受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修復式正義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1-54。
- 許啟義（1998），日本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研究，收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台北：法務部。
- 許福生（2000），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5。
- 許福生（2005），犯罪被害人保護發展趨勢之探討，刑事法雜誌，49（4）。
- 許福生（2009），台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回顧與展望—以2009年擴大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
- 許福生（2009），科技設備監控在性侵害犯之運用，月旦法學，166。
- 許福生（2010），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178。
- 許福生（2010），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台北：元照。
- 許啟義（2000），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實用權益，台北：永然文化。
- 郭文東（2008），台灣保護業務之概況，收錄於2008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國際交流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郭明政（2008），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發展與趨勢，刑事法雜誌，52（6）。
- 郭明政（1998），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後民法與社會法法律時期的成熟標竿，政大法學評論，60，303-323。
- 郭建安（1997），犯罪被害人學，北京大學出版社。
- 郭彩榕（2006），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人員之網絡整合態度與相關因素研究，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陶秋菊（2006），緩起訴處分之理論基礎與決定因素，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9），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概況與統計年報，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 陳正欣（2011），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作為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中心，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伶珠、盧佳香（2006），以法院為基礎的社會工作家事調解歷程之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5，75-125。
- 陳昭榮（1986），社會服務輸送體系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2008），刑事被害人救濟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術文庫。
- 陳玉萍（2004），我國緩起訴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伶珠、盧佳香（2006），以法院為基礎的社會工作家事調解歷程之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5，75-125。
- 陳明進（2007），影響檢察官緩起訴決定因素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祖輝（2003），本土性的復歸式正義「和解」經驗建構：探索性的文本分析研究，犯罪學期刊，6（2），251-298。

- 陳祖輝、張嘉玲(2011)，責躬省過—監獄修復式正義成長團體之探索性研究，警學叢刊，41(6)，1-30。
- 陳運財(1997)，日本檢察官之起訴裁量及其制衡，刑事訴訟之運作：黃東熊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五南。
- 陳運財(1997)，緩起訴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游明仁、林仁德(2008)，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檢討與策進，刑事法雜誌，52(6)。
- 游美貴(2011)，內政部「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評估」計劃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
- 湯文琦(2008)，警察機關執行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應受尿液採驗制度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源協(1999)，社會工作管理，台北：揚智。
- 黃翠紋(2002)，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接受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滿意度影響因素之分析，犯罪學期刊6(1)，67-102。
- 黃翠紋、鄧學仁(2002)，以調解措施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現況檢討與改進意見—以法官之意見調查為例，警大法學論集，7，181-206。
- 黃蘭嫻、許春金(2005)，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6，93-126。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等(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台北：法務部。
- 黃政達(2006)，我國修復式正義與刑案調解機能之實證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鈴雅(2011)，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務規範之研究—以英國為借鏡，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延壽(2007)，緩起訴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廖正豪(2008)，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的檢討與策進—並簡介日「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刑事法雜誌，52(6)。
- 廖尉均(2005)，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權利之保護，刑事法雜誌，49(4)。
- 臺灣台北看守所(2002)，為加強鄉鎮市區調解功能，士林地檢署召開轄區調解業務座談會，臺灣台北看守所電子公布欄，最後更新日期2008年12月12日，2009年6月16日取自 <http://www.tpd.moj.gov.tw/ct.asp?xItem=6991&ctNode=13840&mp=076>。
- 盧映潔(2000)，淺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353-374。
- 盧映潔(2002)，論被害人補償制度中排除條款的適用問題—以德國法為說明，臺大法學論叢，31(3)，185-236。
- 盧映潔(2004)，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成效之研究—以被害補償排除條款的運用為探討中心，政大法學評論，77，285-332。
- 盧映潔(2010)，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78，35-46。
- 劉淑瓊(2002)，台灣地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取向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社會司。

- 蔡碧玉(1999)，犯罪被害人之賠償與刑事司法，收錄於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研究資料彙編，台北：法務部。
- 蔡墩銘(1961)，論刑法上損害賠償之規定，刑事法雜誌，5(1)。
- 蔡坤湖(2008)，人本修復性司法-一個少年法官的反思，律師雜誌，342，14-19。
- 蔡麗滿(2010)，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少年犯罪協商之研究-以台北市觸法少年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敦宇(2003)，台灣、德國及日本犯罪被害補償之比較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瑞隆、王世文(2004)，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刊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台北：法務部。
- 鄭讚源(1997)，如何整合民間資源建立志願服務網絡，社會福利，128，8-12。
- 謝協昌(2005)，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保護-以性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護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謝協昌(2008)，論犯罪被害人之刑事訴訟程序參與權之發展，刑事法雜誌，52(6)。
- 謝如媛(2007)，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以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14，121-166。
- 鍾秉正(2004)，社會福利法制與基本人權保障，台北：神州圖書。
- 簡吉照(2010)，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執行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4，117-185。
- 簡志祥(2005)，緩起訴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羅朝勝(2004)，鄉鎮市調解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Jane Ritchie & Jane Lewis(2008)，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 A Guide for Social Science Students and Researchers)(藍毓仁)，台北：巨流。

參考文獻—日文文獻

- 三井誠、酒卷匡(1998)，入門刑事手續法(改訂版)，有斐閣。
- 大谷實(1999)，犯罪被害者対策の理念，ジュリスト，NO.1163。
- 大谷實(2009)，刑事政策講義，弘文堂。
- 大穀實(2000)，刑事政策學，黎宏譯，法律出版社。
- 川出敏裕(1999)，刑事手續における被害者の保護，參ジュリスト，NO.1163，39頁。
- 川出敏裕(1999)，刑事手續における被害者の保護，參ジュリスト，NO.1163。
- 川出敏裕(2001)，証人尋問の多様な形態，椎橋隆幸等編，犯罪被害者保護制度，有斐閣。
- 加藤久雄、賴川晃(1998)，刑事政策，青林書院。
- 加藤克佳(1999)，刑事手續への被害者の参加，ジュリスト，NO.1163。
- 犯罪被害者白書(平成21年版)(2009)，內閣府。
- 田口守一(1993)，被害者の地位-犯罪被害者の保護と手續関与、その根拠と限界，松尾浩也等編，刑事訴訟法を学ぶ，有斐閣。

- 田口守一（1999），刑事訴訟法，弘文堂。
- 田宮裕（1996），刑事訴訟法（新版），有斐閣。
- 甲斐行夫等（2001），逐条釈義犯罪被害者保護二法，松尾浩也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有斐閣。
- 白取 佑司（2007），刑事訴訟法（第4版），日本評論社。
- 守山正、西村春夫（1999），犯罪學への招待，日本評論社。
- 宗像紀夫（2000），被疑者・被告人と被害者と検察，罪と罰。
- 岡村勳監修（2007），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新しい刑事司法（pp.229～），明石書店。
- 岡村勳（2000），犯罪被害者に信用されない刑事司法，現代刑事法，19 號。
- 松尾浩也（2001），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有斐閣。
- 酒巻匡（2001），犯罪被害者保護等のための新法律，松尾浩也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有斐閣。
- 高井康行、番敦子、山本剛（2008），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解説〔第2版〕，三省堂。
- 森下忠（1993），刑事政策大綱〔新版〕，成文堂。
- 椎橋隆幸（2000），犯罪被害者救済の基本的視座，現代刑事法，2（10 號）。
- 椎橋隆幸（2001），被疑者保護の進展にはどのような社会背景があったのですか，椎橋隆幸等編，犯罪被害者保護制度，有斐閣。
- 渥美東洋（2006），全訂刑事訴訟法，有斐閣。
- 諸沢英道（2003），国連被害者人権宣言関連ドキュメント—被害者のための正義，成文堂。
- 瀬川晃（2000），刑事政策における被害者の視點—史的素描と今後の課題，同志社法學，52。
- 瀬川晃（1998），犯罪學，成文堂。

参考文献—英文文献

- Aertsen, I., & Willemsens, J. (2001). The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9(3), 291-300.
- Aertsen, I., & Willemsens, J. (2001). The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9(3), 291-300.
- Barnett, R. E. (1977). 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87(4), 279-301.
- Braithwaite, J. (2006). Doing justice intelligently in civil societ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2), 393-409.
- Bazemore, G., & Walgrave, L. (1999).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 In search of fundamental and outline for systemic reform. In L. Walgrave & G. Bazemore (Eds.),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i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pp. 45-74).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Bianchi, H., & Van Swaaningen, R. (1986). Abolitionism: Towards a non-repressive approach to crim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son Abolition, Amsterdam.
- Crime, Justice Research Centre, V. U. o. W., & Triggs, S. (2005). A summary of: New Zealand Court-Referrred Restorative Justice Pilot: Evaluation. 39, 1-4.
- Campbell, J. C. (1991). A review of nursing research on battering ” . In Sampsel, C.M. (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ursing Research Education and Practice Issues, 69-81. New York: Hemisphere.
- Chambers, D. E., Rodwell, M. K. and Wedel, K. R. (1992) Evaluating social programs. Needham Heights, MA : Allyn and Bacon.
-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9, July 31, 2009). Canada’s Court System. Retrieved June 28, 2011, from <http://www.justice.gc.ca/eng/dept-min/pub/ccs-ajc/page3.html>
- Goldberg, S. B., Sander, F. E. A., Roberts, N. H., & Cole, S. R. (2003). Dispute Resolution: Negotiation, Mediation, and Other Processes (4th ed.). Gaithersburg, Maryland: Aspen Publishers.
- Flood, C. M. (2000). New Zealand’s No-Fault Accident Compensation Scheme: Paradise or Panacea? Health Law Review, 8(3), 3-10.
- Heinz, Dirk(2007). Opferentschadigungsgesetz(OEG), Kohlhammer GmbH Stuttgart S. 9-11.
- Latimer, J., Dowden, C., & Muise, D. (2005).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A meta-analysis. The Prison Journal, 85(2), 127-144.
- Marchall, J. (2008). Port Lincoln Aboriginal Confernce Pilot: Review Report. Adelaide, SA: Policy, Planning and Legislation Division,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 Marchetti, E. (2009). Indigenous Sentencing Courts. Indigenous Justice Clearinghouse, Brief 5.
- Marchetti, E., & Daly, K. (2004). Indigenous Courts and Justice Practices in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Marshall, T.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London: Home Office.
- Martella, R. C., Nelson, R. and Marchand- Martella, N. E. (1999) Research methods: Learning to become a critical research consumer. Needham Heights, MA : Allyn and Bacon.
- McCold, P. (2008). The recent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ediation, circles and conferencing. In D. Sullivan & L. Tiffit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 23-51). London: Routledge.
- McCold, P., & Wachtel, T. (2003, 10-15 August). In pursuit of paradigm: A theory

-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e XIII World Congress of Criminology, Rio de Janeiro.
- Strang, H.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in Australia : A Report to the Criminology Research Council (pp. 1-50). Canberra: The Criminology Research Council.
- Stefanie Kunz(1994), Probleme der Opferentschädigung im deutschen Recht, Baden-Baden 1994.
- Umbreit, M. S., & Coates, R. B. (1993). Cross-site analysis of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in four states. *Crime & Delinquency*, 39(4), 565-585.
- Samuel Walker(2006),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 Thomson Wadsworth.
- Shepard, M. (1999). Advocacy for battered women: implications for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In Melanie F. S., & Ellen L. P., (Eds.).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lessons from Duluth and beyond*, 115-125. California: Sage.
- Stefanie Kunz(1994), Probleme der Opferentschädigung im deutschen Recht, Baden-Baden 1994.
- Umbreit, M. S., Coates, R. B., & Vos, B. (2004).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Three decades of practice and research. *Conflict Resolution Quarterly*, 22(1 2), 279-303.
- United Nations (2006).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Criminal Justice Handbook Ser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
- UNODCCP. (1999, September 14, 2000).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Retrieved 2/14, 2005, from www.uncjin.org/Standards/policy.pdf
- Van Ness, D. W. (2005, 18-25 April). An overview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round the worl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angkok, Thailand.
- Wachtel, T. (2003).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 Beyond the formal ritual. *Reclaiming Children and Youth*, 12(2), 83-87